

201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结项成果

A STUDY OF 哈马斯研究 HAMAS

陈天社 著

哈马斯 (Hamas) 是“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的阿拉伯语缩写,成立于1987年12月,后迅速发展为中东有影响的巴勒斯坦组织。哈马斯以坚决反对以色列、反对中东和平进程著称,与以色列多次发生大规模武装冲突。2006年1月,哈马斯上台执政,于次年6月一举将法塔赫赶出加沙地带,独立、全面控制了加沙地带。2014年6月,巴勒斯坦联合政府成立,但加沙地带实际上依旧为哈马斯所控制。



人民出版社

A STUDY OF
哈马斯研究
HAMAS

ISBN 978-7-01-017444-0



定价：79.00 元

哈马斯研究

陈天社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美艳 柴晨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马斯研究/陈天社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4

ISBN 978-7-01-017444-0

I. ①哈… II. ①陈… III. ①巴勒斯坦问题-研究 IV. ①D81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7901 号

哈马斯研究

HAMASI YANJIU

陈天社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0.25

字数:650 千字

ISBN 978-7-01-017444-0 定价:79.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2010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0BSS019) 结项成果, 获 2015 年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学者资助项目、河南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团队“犹太—中东史创新团队”支持计划 (2013—CXTD—01)、郑州大学世界史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河南省优势特色学科群“中原历史文化”建设项目支持。

目 录

导 论	1
一、研究价值和意义	1
二、国内外研究概况	2
第一章 哈马斯的建立与演变	10
第一节 哈马斯的建立	10
一、“哈马斯”的由来	10
二、哈马斯的建立	11
三、哈马斯与 1987 年起义	13
第二节 哈马斯的演变历程	17
一、组织的建立与巩固	17
二、抵制奥斯陆进程	21
三、默认并参与巴勒斯坦政治进程	25
四、独立控制加沙地带	26
五、哈马斯的变化	27
第二章 哈马斯的内部状况	31
第一节 哈马斯的组织机构	31
一、哈马斯组织机构的建立与概况	31
二、哈马斯的政治机构	34
三、哈马斯的军事组织——喀萨姆支队	38
四、政治分支与军事分支的关系	45
五、哈马斯的组织特点	47

第二节 哈马斯领导人与内部分歧	52
一、哈马斯主要领导人	52
二、哈马斯的内部争论与分歧	62
第三节 哈马斯的成员、力量与资金	70
一、哈马斯的成员及其招募	70
二、哈马斯中的背叛者与出走者	73
三、哈马斯的力量	75
四、哈马斯的资金及来源	80
第三章 哈马斯的基本纲领及其理论来源	85
第一节 哈马斯的基本纲领	85
一、自我定性	85
二、奋斗目标	87
三、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	89
四、对犹太人、中东和平进程与西方的立场	91
五、对巴勒斯坦其他派别、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立场	95
六、国家观	99
第二节 哈马斯纲领的理论来源	103
一、伊斯兰教是哈马斯纲领的首要来源	103
二、伊斯兰激进思想家对哈马斯纲领的影响	107
第四章 哈马斯的活动	124
第一节 哈马斯的活动概况	124
第二节 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	126
一、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与自杀性袭击者概况	126
二、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的动机	133
三、哈马斯自杀性袭击频发的社会原因	137
四、哈马斯自杀性袭击的影响	143
第三节 哈马斯的社会活动	147
一、哈马斯社会活动概况	147
二、哈马斯社会活动的主要领域	152

三、哈马斯社会活动的作用与影响	166
第五章 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政治(一)	170
第一节 哈马斯与其他巴勒斯坦派别的关系	170
一、哈马斯与法塔赫的比较	171
二、奥斯陆协议以前哈马斯与巴解组织关系	173
三、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关系	176
四、2006 年后哈马斯与法塔赫关系	179
五、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关系	188
第二节 哈马斯胜选	193
一、哈马斯决定参加巴勒斯坦大选	193
二、哈马斯胜选	196
三、哈马斯胜选的原因	200
第三节 哈马斯执政	208
一、哈马斯政府的建立	208
二、哈马斯单独执政	215
三、加沙冲突及其影响	221
四、独控加沙地带	225
第六章 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政治(二)	240
第一节 哈马斯与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进程	240
一、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问题的产生	240
二、哈马斯与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进程	241
第二节 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民族国家构建进程	248
一、民族国家构建的基本含义	248
二、巴勒斯坦民族构建与国家构建进程	251
三、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民族构建进程	260
四、哈马斯与巴勒斯坦国家构建进程	264
第七章 哈马斯与以色列、中东和平进程	271
第一节 哈马斯的犹太—以色列观	271

一、哈马斯对犹太人、以色列的基本立场	271
二、哈马斯反对犹太人、反对以色列的原因	277
第二节 哈马斯与中东和平进程	279
一、哈马斯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基本立场	279
二、哈马斯与以色列的几次停火	290
三、哈马斯反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原因	294
第三节 哈马斯反犹、反以、反和平进程立场的影响	300
一、对哈马斯、巴勒斯坦的影响	300
二、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影响	301
第四节 以色列与哈马斯	304
一、以色列对哈马斯政策的演变	304
二、以色列打击哈马斯的影响	312
三、以色列民众对哈马斯的态度	315
四、哈马斯对以色列的影响	318
第八章 国际社会与哈马斯关系(一)	325
第一节 约旦与哈马斯关系	325
一、侯赛因时期约旦与哈马斯关系	325
二、约旦与哈马斯关系恶化	330
第二节 叙利亚与哈马斯关系	334
一、叙利亚支持哈马斯	334
二、叙利亚与哈马斯关系破裂	337
第三节 埃及与哈马斯关系	339
一、穆巴拉克时期埃及与哈马斯关系	339
二、埃及剧变后的埃及与哈马斯关系	343
第四节 海湾国家与哈马斯关系	348
一、沙特阿拉伯与哈马斯关系	348
二、卡塔尔与哈马斯关系	351
第五节 其他阿拉伯国家与哈马斯关系	355
一、苏丹与哈马斯关系	355
二、伊拉克与哈马斯关系	357

三、也门与哈马斯关系	359
第六节 阿拉伯国家与哈马斯交往的背后	361
一、阿拉伯国家实际上不支持哈马斯	361
二、阿拉伯国家实际上不支持哈马斯的原因	364
第九章 国际社会与哈马斯关系(二)	367
第一节 伊朗与哈马斯关系	367
一、伊朗与哈马斯关系概况	367
二、伊朗与哈马斯形成战略联盟关系的原因	374
第二节 真主党、基地组织与哈马斯关系	380
一、真主党与哈马斯的异同	380
二、真主党对哈马斯的影响	384
三、基地组织与哈马斯关系	386
第三节 西方国家与哈马斯关系	391
一、美国与哈马斯关系	391
二、欧洲国家与哈马斯关系	401
三、西方国家与哈马斯的私下接触	404
第四节 俄罗斯与哈马斯关系	407
一、俄罗斯对哈马斯的立场与交往	407
二、俄罗斯与哈马斯交往的原因	409
第十章 哈马斯崛起的社会基础	412
第一节 以色列占领与哈马斯的崛起	412
一、以色列对西岸、加沙地带的占领与统治	412
二、以色列占领与哈马斯的崛起	423
第二节 巴勒斯坦经济状况与哈马斯的崛起	426
一、贫穷落后的巴勒斯坦经济	426
二、巴勒斯坦的贫穷落后为哈马斯提供了肥沃土壤	434
第三节 伊斯兰教与哈马斯的崛起	437
一、哈马斯对伊斯兰教作用的认识	437
二、哈马斯的兴起是巴勒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具体体现	439

三、伊斯兰教对哈马斯的影响 442

第四节 其他因素 446

一、巴勒斯坦人对世俗民族主义的失望 446

二、巴勒斯坦人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失望 452

结 语 457

哈马斯大事年记 464

主要参考文献 470

后 记 476

导 论

一、研究价值和意义

哈马斯(Hamas)是“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的阿拉伯语缩写,建立于1987年12月,后迅速发展为中东有影响的巴勒斯坦人组织。哈马斯以坚决反对以色列、反对中东和平进程著称。哈马斯屡屡对以色列发动自杀性袭击和其他军事行动,而以色列也对其频频发动军事行动,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2006年1月,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而上台执政,在中东地区不亚于一场政治地震,使国际社会震惊不已。2007年6月,哈马斯又一举将法塔赫赶出加沙地带,独立、全面控制了加沙地带。简言之,二十多年来,哈马斯一直是巴勒斯坦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角色,是巴以和平进程的坚定反对者。

研究哈马斯具有显著的学术和现实意义。其一,有助于客观认识、对待哈马斯。哈马斯是个什么样的组织,国际社会的观点不一。以色列、美国等西方国家将其定性为恐怖组织,对其实行封锁、打击政策,而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俄罗斯并未将其视为恐怖组织,与其有种种交往。学术界的看法也是各不相同。因此,需要客观界定哈马斯的性质,这对了解、客观认识和对待哈马斯有重要意义。此外,国内有不少报道、研究受西方国家和学者的立场影响比较大,缺乏独立分析,也需要对有关哈马斯的许多方面作出澄清和辨析。

其二,有助于推动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地区的关键问题之一,是阿以关系中的核心问题。巴勒斯坦问题持久难解,其因素纷繁复杂。除了国际大国和阿拉伯国家,巴勒斯坦、以色列自身也有许多掣肘因素,哈马斯即是其一。哈马斯屡屡以各种手段阻挠巴以和平协议的实施,使本已布满荆棘的中东和平进程更加艰难。虽然对中东和平进程持反对立场,但作为巴勒斯坦有影响的组织,哈马斯是巴以和平进程无法绕过的环节。任何和平协议,如果得不到哈马斯的认可,那就无法有效实施,巴以和平的实现就是句空话。因

此,不能只是简单地将哈马斯隔离、孤立,要探索其持反对立场背后的因素。

其三,有助于理解巴勒斯坦政治。巴勒斯坦派别众多,关系十分复杂。作为巴勒斯坦最大的派别之一,哈马斯一度拒绝接受奥斯陆协议后的巴勒斯坦现实,长期与法塔赫竞争,武装冲突频发,特别是2006年后两组织的不和,已严重削弱了巴勒斯坦实力,巴勒斯坦产生了内部民族和解问题。此外,哈马斯与法塔赫组织理念、政策方针的不同,对巴勒斯坦的民族与国家构建进程产生了重大影响。可以说,哈马斯是巴勒斯坦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一环,不了解和研究该组织,就无法全面深入地理解巴勒斯坦政治现实。

其四,对中国中东政策有参考价值。巴勒斯坦问题不仅是阿拉伯世界关心的重要议题,也是国际大国在中东发挥作用的重要平台,中国也不例外。哈马斯在巴勒斯坦政治和巴以和平进程中的角色,使阿拉伯国家、国际大国均无法回避。中国迫切需要在客观认识哈马斯的基础上,形成自己对哈马斯的原则与政策。本书将为中国的哈马斯政策提供一定的参考。

二、国内外研究概况

自20世纪80年代末起,哈马斯就引起国际社会和学界的高度关注,成为国际学界巴勒斯坦研究的热点之一。到目前,特别是国外学者,已出版、发表了大量研究成果。受语言制约,以下仅对中、英文成果作一简介。

最早介绍哈马斯的是在有关1987年起义的文章和著作中。如巴勒斯坦毕尔宰特大学(Birzeit University)社会学教师利沙·塔拉基(Lisa Taraki)的《巴勒斯坦起义中的伊斯兰抵抗运动》^①、以色列新闻记者泽义夫·斯奇夫(Ze'ev Schiff)和埃胡德·雅阿利(Ehud Ya'ari)合著的《因提费达:巴勒斯坦人起义——以色列的第三条阵线》^②等简要介绍了哈马斯的基本情况。毕尔宰特大学政治学教授兹亚德·阿布·阿莫尔(Ziad Abu-Amr)的论文《哈马斯:历史与政治背景》^③首次详细分析了哈马斯的渊源、建立、基本主张、组织与领导、资金来源、对

① Lisa Taraki,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in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Middle East Report*, January-February, 1989.

② Ze'ev Schiff and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③ Ziad Abu-Amr, "Hamas: A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Background",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外关系等方面,他的著作《西岸、加沙地带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穆斯林兄弟会和伊斯兰圣战组织》^①可谓第一本深入研究哈马斯的学术专著。云南大学的肖宪教授是国内学术界最早关注哈马斯的学者之一,他的《活跃于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伊斯兰组织——哈马斯》^②是最早介绍哈马斯的文章之一,《巴勒斯坦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哈马斯》^③一文可以说是国内最早分析哈马斯的学术文章。

从研究者来看,除了历史学者,政治学、法学、人类学等学科的学者也对哈马斯进行观察和研究。国外哈马斯研究的主要群体大致有以下几类:第一类是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学者和政界人士,第二类是现生活在西方国家的一些巴勒斯坦裔学者,第三类是英国、美国的西方政界与学界人士。此外,加拿大、德国、丹麦、荷兰、挪威、芬兰、印度、中国等国也有一些学者对其进行观察和研究。

国外学界代表性的研究者和成果有:

在巴勒斯坦,毕尔宰特大学政治学学者兹亚德·阿布·阿莫尔是研究哈马斯的佼佼者,其著《西岸、加沙地带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穆斯林兄弟会和伊斯兰圣战组织》是早期哈马斯研究中最有影响的学术专著。该著在介绍穆斯林兄弟会的建立、演变及其与巴勒斯坦问题的关系后,阐述了哈马斯的建立、基本主张、内部状况、活动等,另外还介绍了伊斯兰圣战组织。该著被广为引用。作者对哈马斯的友好立场,使他获得哈马斯的支持。在1996年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中,兹亚德·阿布·阿莫尔是哈马斯支持、并成功当选的独立候选人之一,还曾任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政治委员会主席。

在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Tel Aviv University)政治学教授、以色列阿拉伯研究中心创建者、主任、主要研究阿拉伯与巴勒斯坦政治的邵尔·米沙尔(Shaul Mishal)是哈马斯研究的代表性人物之一,发表了许多论文。他和另一名以色列政治学者阿夫拉哈姆·塞拉(Avraham Sela)合著的《巴勒斯坦哈马斯:视野、暴力与共存》^④阐述了哈马斯的社会根源、基本主张、暴力活动、内部结构等。该著

①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② 肖宪:《活跃于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伊斯兰组织——哈马斯》,《世界知识》1993年第2期。

③ 肖宪:《巴勒斯坦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哈马斯》,《西亚非洲》1993年第2期。

④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附录中的哈马斯内部结构与《哈马斯宪章》英文译本对理解和研究哈马斯有重要参考价值。

目前生活在西方国家的巴勒斯坦裔学者中,最著名的哈马斯研究者是哈立德·赫鲁卜(Khaled Hroub)。哈立德·赫鲁卜出生于伯利恒(Bethlehem)难民营,现为剑桥大学学者,也是半岛电视台最杰出的记者之一。他长期跟踪、研究哈马斯,采访过许多哈马斯领导人和决策者,出版、发表了大量有关哈马斯的著作、论文和评论。他的著作《哈马斯:初学者指南》^①以问答的形式,系统、深入地研究了哈马斯的历史、主张、领导结构、与国际伊斯兰主义和西方的关系等诸多方面。他还著有《哈马斯的政治思想与实践》^②。

还应一提的是扎基·切哈卜(Zaki Chehab)。扎基·切哈卜在巴勒斯坦难民营一直生活到20世纪70年代初,现生活在伦敦,系以伦敦为基地的阿拉伯媒体的新闻记者。他的著作《哈马斯内部:武装人员、烈士与间谍不为人知的故事》^③聚焦哈马斯内部,详细阐述了哈马斯的诞生、军事分支、烈士、领导人亚辛、对外关系等。作者在巴勒斯坦有广泛的人脉,该著使用了巴勒斯坦安全机构和以色列审问哈马斯领导人亚辛的秘密文件。但研究哈马斯的一流专家哈立德·赫鲁卜认为该著中的分析特点是“耸人听闻与偏好重大事件”,认为著中所称以色列人渗透进哈马斯及以色列在哈马斯中招募合作者等内容没有其他信息来源证实^④。

在英国,研究哈马斯的主要学者有阿扎姆·塔米米(Azzam Tamimi)、杰罗恩·光宁(Jeroen Gunning)和比弗雷·米尔顿-爱德华兹(Beverley Milton-Edwards)。阿扎姆·塔米米是伦敦伊斯兰政治思想研究所(the Institute of Islamic Political Thought in London)所长、前安曼伊斯兰运动议会办公室(the Islamic Movement Parliamentary Office in Amman)主任,是西方研究哈马斯的著名学者之一。他的著作《哈马斯:非书面的章节》^⑤深入探讨了哈马斯的缘起、基本主张、

① Khaled Hroub, *Hamas: A Beginner's Guide*, London: Pluto Press, 2006.

② Khaled Hroub, *Hamas: Political Thought and Practice*, Washington D.C., : the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2000.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④ Khaled Hroub, "Insider's View of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7, No. 3, 2008, p.94.

⑤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与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关系、2005年以后哈马斯的发展等,其中对哈马斯对外关系、特别是哈马斯与约旦的关系写得非常详细,还简要介绍了哈马斯与海湾国家的关系。该著附录收录了哈马斯政治局文件、哈马斯多位领导人发表的文章、哈马斯参加2006年1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的竞选纲领等六个文献,对了解、研究哈马斯非常有益。该著运用了哈马斯的阿拉伯语文献以及对海外哈马斯领导人的深度采访资料。

杰罗恩·光宁是威尔士大学(University of Wales)国际政治学者,其著《政治中的哈马斯:民主、宗教与暴力》^①深入探讨了哈马斯的起源与演变、政治主张、机构以及哈马斯与和平进程、民主的关系。本著在介绍哈马斯的政治主张时,尤为详细、具体地阐述了哈马斯的国家观,称其为“乌托邦伊斯兰国家”^②,这是其他成果中所没有的,使人们对哈马斯的政治蓝图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该著还详细介绍哈马斯内部结构及其运转^③,引用了作者对哈马斯领导人的许多采访资料。

比弗雷·米尔顿-爱德华兹系贝尔法斯特的女王大学(Queen's University)政治、国际研究与哲学学院学者,也长期关注和研究哈马斯,发表了不少关于哈马斯的论文。她与斯蒂芬·法雷尔(Stephen Farrell)合著的《哈马斯:伊斯兰抵抗运动》^④研究了哈马斯的兴起、喀萨姆支队、烈士、妇女、执政等。该著运用了作者本人对哈马斯战士、社会积极分子、受害者、支持者以及哈马斯对手的大量采访资料。

在美国,也有许多哈马斯研究者,马特寿·李维特(Matthew Levitt)和约纳珊·斯昌泽(Jonathan Schanzer)是其中颇有影响的两位。马特寿·李维特为美国财政部前副秘书长、美国联邦调查局前反恐情报分析家、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the Washington Institute for Near East Policy)恐怖主义研究高级研究员,其著《哈马斯:杰哈德服务中的政治、慈善与恐怖主义》^⑤对哈马斯的社会服务系统——达瓦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了哈马斯达瓦的根源与活动、哈马斯成员的招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57-92.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95-142.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募、资金来源等,重点研究了达瓦与暴力的关系。该著运用了美国与以色列情报机构的资料。

约纳珊·斯昌泽是犹太政策中心(the Jewish Policy Center)主任、国际公认的中东事务与恐怖主义分析家,曾任美国财政部情报办公室反恐分析家,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研究人员。他通晓阿拉伯语和希伯来语,广泛游历中东多国。其著《哈马斯对法塔赫:为巴勒斯坦而斗争》^①阐述了哈马斯与法塔赫关系的演变。著中有作者自己的采访资料,也引用了大量网络、媒体信息。

在其他西方国家,也有许多学者研究哈马斯,出版了一些研究专著。如丹麦哥本哈根大学(University of Copenhagen)中东历史与政治讲师米切尔·爱尔兰·珍森(Michael Irving Jensen)博士的著作《哈马斯的政治主张:一位草根的观点》^②除了介绍哈马斯建立的背景和主张外,还着重介绍了哈马斯两个公民社会机构——足球俱乐部、加沙伊斯兰大学的状况。作者曾在哈马斯控制的加沙伊斯兰大学学习、在加沙伊斯兰足球俱乐部踢球。该著引用了作者本人对哈马斯领导人、加沙伊斯兰大学学生的采访与亲身体会。

柏林日报中东编辑安德瑞·纽斯(Andrea Nüsse)曾在牛津大学求学,其著《穆斯林巴勒斯坦:哈马斯的思想》^③探究了哈马斯的政治主张。该著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用十章介绍哈马斯的基本主张,第二部分用六章介绍哈马斯对特定议题如海湾战争、和平进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等的立场。但剑桥大学研究哈马斯的一流专家哈立德·赫鲁卜认为该著缺乏分析,结构混乱,所使用的资料也有局限性^④。

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沃尔夫刚·弗瑞昂德(Wolfgang Freund)。他出生和成长于德国,曾在巴黎大学求学,其妻为突尼斯人,住在距耶路撒冷6—8公里的贝特加拉(Beit Jala),与哈马斯领导人有良好关系,自称一半德国人,一半法国人。《调查哈马斯与巴以冲突其他成分》^⑤是他对哈马斯领导人及其机构进行采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3.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③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 1998.

④ Khalid Hroub, "Hamas's Worldview",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8, No.4, 1999, p.108.

⑤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访的实录,书中还收录了与巴以冲突有关的一些文献,为研究哈马斯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除了上述专著,还有大量研究论文。此外,大量研究巴勒斯坦、阿以冲突的著作,既为研究哈马斯提供了背景,其中也涉及哈马斯某些领域的研究。

从研究内容来看,国内外学者对哈马斯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哈马斯的建立、组织机构与主张、哈马斯的性质、哈马斯与中东和平进程、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和社会活动、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政治、以色列与哈马斯、哈马斯的社会土壤等^①。

有关哈马斯的原始文献,有英文译本的不多。一些英文专著附录中收录了一些文献。如美国学者约纳斯·亚历山大(Yonath Alexander)教授所著的《巴勒斯坦宗教恐怖主义: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②就收录了《哈马斯宪章》、传单、声明等许多哈马斯文献。另外,《巴勒斯坦研究杂志》(*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不仅刊发了大量有关哈马斯的论文,而且也刊发了一些对哈马斯领导人的采访,该刊“Documents and Source Material”栏目中刊载了许多对哈马斯领导人的访谈以及哈马斯的声明、文件、一些国际组织有关哈马斯的报告、巴勒斯坦状况等,这些文献对研究哈马斯来说非常有益。

综上所述,学界对哈马斯的研究已取得一系列重要成果,特别是国外学界已达到非常高的水平,呈现五个鲜明的特点:一是绝大多数以色列和西方学者跳出了其政府将哈马斯定性为恐怖组织的立场,对该组织的活动与性质做了客观分析与评价。二是资料的获取与运用。许多学者对巴勒斯坦进行了实地调研,对哈马斯境内外领导人进行了大量采访,获得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三是尝试以不同理论研究哈马斯。如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的阿姆龙·阿兰(Amnon Aran)以遏制理论分析2006—2011年以色列对哈马斯的政策^③、英国布拉德福德大学(University of Bradford)和平研究系研究人员曼迪·特纳(Mandy Turner)以自由和平理论分析哈马斯的选举策略^④、加利福尼亚大学社会学博士阿曼迪

① 详见陈天社:《国内外学术界对哈马斯的研究》,《世界历史》2013年第3期。

② Yonath Alexander, *Palestinian Religious Terrorism: Hamas and Islamic Jiha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2.

③ Amnon Aran, “Containment and Territorial Transnational Actors: Israel, Hezbollah and Hama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8, No.4, 2012.

④ Mandy Turner, “Building Democracy in Palestine: Liberal Peace Theory and the Election of Hamas”, *Democratization*, Vol.13, No.5, 2006.

普·桑德胡(Amandeep Sandhu)以社会心理学分析哈马斯的暴力活动等令人耳目一新^①。四是对策研究。美国学者在这方面尤为突出。如中东事务、对外事务、防务与贸易分歧方面的分析家阿亚龙·D.皮纳(Aaron D.Pina)^②、中东事务分析家吉姆·扎诺提(Jim Zanotti)^③向国会提交的报告、美国陆军军事学院(U.S.Army War College)战略研究所伊斯兰与地区研究教授,中东、伊斯兰与大流散研究所(Institute of Middle Eastern, Islamic, and Diasporic Studies)主任施里发·祖赫尔(Sherifa Zuhur)向美国政府提交的报告^④等。五是年轻学者的研究值得关注。国外的哈马斯研究者有不少是年轻学者,包括一些博士生或硕士生。如美国堪萨斯大学(University of Kansas)博士研究生皮特·米切尔·皮卡西(Peter Michael Picucci)的博士学位论文深入比较了基地组织与哈马斯的行动方式^⑤。加拿大莫克吉尔大学(McJill University)伊斯兰研究所硕士研究生约西·哈马德(Joyce Hamade)的硕士学位论文分析了以哈马斯为代表的巴勒斯坦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对巴勒斯坦民族认同的影响^⑥。华盛顿美国大学(American University)国际事务硕士研究生拉切尔·苏伯尔·比尔曼(Rachel Sobel Bearman)的硕士学位论文在研究巴勒斯坦认同问题时也提到哈马斯对巴勒斯坦民族认同的影响^⑦。

当然,国外学界的研究也有不足之处。一是虽有一些学者已注意到哈马斯纲领的理论渊源问题,但缺乏系统、深入研究;二是对哈马斯对巴勒斯坦民族与国家构建进程的影响比较薄弱;三是一些资料、观点有相互矛盾之处,需辨别。

① Amandeep Sandhu, "Isla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in Palestine",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 No.1, 2003.

② Aaron D.Pina, *Fatah and Hamas: the New Palestinian Factional Reality*, Order Code RS22395,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March 3, 2006.

③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④ Sherifa Zuhur,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 December 2008.

⑤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⑥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⑦ Rachel Sobel Bearman, *Islam, Nationalism, and the Formation of Palestinian National Identity*, American University Library, 2003.

从笔者收集资料情况来看,国内学界尚无一部研究哈马斯的专著,只是在研究中东恐怖主义、伊斯兰组织等著作中有简要介绍或提及,但发表了一些论文,有许多新闻报道和分析,个别学位论文也涉及本领域研究。但不论是成果数量,还是研究深度、水平,都明显滞后,是国内中东研究特别是巴勒斯坦研究中急需加强的一个领域。

第一章 哈马斯的建立与演变

哈马斯建立于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 1987 年起义爆发之后,是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应对 1987 年起义的产物。通过积极参加起义和利用巴勒斯坦兄弟会的网络,哈马斯一跃成为被占领土有影响的巴勒斯坦人组织。自成立到现在(2013 年 7 月),哈马斯大致经历了建立、抵制奥斯陆进程、默许并参与巴勒斯坦政治进程、独立控制加沙地带四个阶段。

第一节 哈马斯的建立

一、“哈马斯”的由来

“哈马斯(Hamas)”,阿拉伯语意为“热情”,是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Harakat al Muqawamah al-Islamiyya)阿拉伯语的缩写。按照哈马斯精神领袖、创建人之一艾哈迈德·亚辛(Ahmad Yassin)的说法,他在 1987 年 12 月 14 日发表的声明上的签名为“H.M.S.”,“以其他阿语字母的发音,对我来说从未发生。但是到我们的第三份声明时,我在斗争中的兄弟建议应该称为‘Hamas’,从那时起,它就成为我们组织的名称”^①。而据哈马斯另一领导人萨拉赫·施哈达(Salah al-Shehada),在 1987 年 12 月 9 日晚上该组织建立的会议上就决定在新组织的首份声明上署名“伊斯兰抵抗运动”：“我们以前曾用伊斯兰党、伊斯兰之路、伊斯兰中心等名称,但最后选用‘伊斯兰抵抗’为该组织名称。”^②谢赫阿卜杜拉·法塔赫·杜克罕(Abdel Fattah Dukkhan)则有另一种解释：“哈马斯的名字更少些威胁。我们不想给以色列人该组织是武装组织的印象,用此名称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27.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26.

是为了减弱反以立场以反对国外穆斯林兄弟会及避免其他阿拉伯政府的消极反应。哈马斯是抵抗组织。正如《哈马斯宪章》所指出的,它像是一个联盟,而不单是继承穆斯林兄弟会,它乐意接受所有巴勒斯坦抵抗组织及其支持者与朋友。”^①

二、哈马斯的建立

哈马斯建立于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 1987 年起义爆发之后,但哈马斯自称其有悠久历史。2000 年 6 月哈马斯政治局准备的备忘录把哈马斯的建立分为四个阶段:①历史根源(1946—1967 年),哈马斯的根源可以追溯到穆斯林兄弟会在巴勒斯坦的发展,是穆斯林兄弟会思想与发展变化的继承者;②准备行动阶段(1967—1980 年),穆斯林兄弟会号召人民转向伊斯兰教、吸引青年加入该组织,建立清真寺与大量慈善机构等;③筹备建立阶段(1980—1987 年),穆斯林兄弟会招募新成员、准备武装反对以色列的行动、建立安全与军事机构,海外分支活跃等;④建立阶段(1987—1994 年),哈马斯正式建立,参加 1987 年起义,该组织领导人和成员被大量逮捕和拘留,开展针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反对巴以和谈^②。而亚辛把哈马斯的创建分为四个阶段^③:第一阶段是建立机构,建立慈善与社会委员会,向年轻人、老年人及在抵抗占领中发挥作用的任何人开放;第二阶段是致力于加强在约旦河西岸(下称西岸)、加沙地带根基,扩大政治可信度;第三阶段是发展军事能力,从最初的扔石头发展到使用枪、手榴弹与其他爆炸物;第四阶段是把哈马斯从巴勒斯坦人中分离出来,同阿拉伯与伊斯兰邻居建立对话关系^④。

实际上,哈马斯的建立可追溯到 1973 年在加沙建立的穆加玛(al-Mujamma'al-Islâmi, the Islamic Centre)。穆加玛由加沙穆斯林兄弟会成员亚辛为首的 11 人创建,阿卜杜拉·阿齐兹·兰提西(Abdel Aziz al-Rantisi)任执行董事。该组织是一个主要活动于宗教、教育、卫生、慈善等领域的社会组织。1976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24.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p.271-277.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p.21-22.

④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22.

年,亚辛建立了伊斯兰联盟(Islamic Association, Islamic Compound)。1978年,它在以色列注册为合法的慈善机构。穆加玛的最高领导层由亚辛、兰提西、易卜拉欣·雅祖里(Ibrahim Yazouri)、马赫茂德·扎哈尔(Mahmoud Zahar)和哈立尔·考卡(Khalil Koka)五人组成。他们有相似的经历:都出生于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后不久,作为难民居住在加沙地带,因难民身份而被排除在政治生活之外。他们均在埃及完成专业教育。他们中只有最年长的亚辛属于老一代的穆斯林兄弟会领导人,但都没有受过任何的宗教培训。

据兰提西和萨拉赫·施哈达证实,哈马斯是1987年12月9日在亚辛住所举行的会议上建立的^①。对哈马斯建立的具体情形,亚辛描述道:“1987年12月起义前两个月,我遇到了施哈达,我决定在加沙建立一组织,致力于反对以色列定居点政策,抵抗占领,鼓励巴勒斯坦人参加反以抵抗斗争。在会晤中,我们同意为这一新组织建立军事分支和安全分支。军事分支将与以军及其占领战斗,由施哈达建立,其目的是积聚武器。安全分支是跟踪与逮捕巴勒斯坦地区的巴勒斯坦告密者、毒品贩子及运输、购买与消费酒的人”,“1987年12月初,我组织讨论这一组织建立的会议,参加者有:施哈达,40岁,来自贝特汉诺(Beit Hanoun),在加沙伊斯兰大学(the Islamic University of Gaza)工作(2002年7月23日被以色列定点清除);埃萨·纳沙尔(Issa al-Nasshaar),45岁,工程师,来自拉法(Rafiah);易卜拉欣·雅祖里,博士,45岁,全科医生,来自加沙;兰提西,博士,全科医生,40岁,来自罕尤尼斯(Khan Younis);阿卜杜拉·法塔赫·杜克罕,努塞拉特(al-Nusairat)难民营负责人;穆罕默德·沙姆哈亚(Mohammed Shamhaa),50岁,教师,来自沙提(al-Shati)难民营。在这次会议上,我们同意这一组织叫‘Hamas’,是伊斯兰抵抗运动的缩写。我们当中的每一个人将负责自己生活的地区,我成为加沙地带的领导人。”^②施哈达是这样描述的:“那晚虽然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25. 也有学者认为哈马斯建立于1988年2月。See Ze'ev Schiff and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p. 222.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23. 美国陆军军事学院战略研究所伊斯兰与地区研究教授施里发·祖赫尔(Sherifa Zuhur)认为哈马斯创建者有8人,除这7人外,还有叶海亚·西努瓦尔(Yahya al-Sinuwwar)。See Sherifa Zuhur,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 December 2008, p. 23.

天很冷,但我们的血管里流淌着热血。”^①他称要制订一个计划:“在整个加沙地带燃起抵抗之火,袭击以色列人而不是只通过我们青年扔石块,参加整个巴勒斯坦人军事特征的行动。”雅祖里回应道:“巨大的热情已经在渴望起义的我们的兄弟中产生,这激励着民众,特别是青年加强其反占领的抵抗与街头革命。”会议同意采取包括合法的示威、罢工及以石块等多种方式对抗以色列军队^②。

现哈马斯政治局主席哈立德·马沙尔(Khaled Mishaal,也译为迈沙阿勒)的说法有所不同。他认为哈马斯的建立是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巴勒斯坦伊斯兰运动的政治方案,由加沙地带、西岸和科威特三部分形成,而他从一开始就参加了哈马斯建立的酝酿过程。他称哈马斯领导人的首次聚会发生在1983年亚辛被捕时,在那次会议上就有建立一个新巴勒斯坦伊斯兰组织的战略^③,但亚辛在谈哈马斯的建立时从未提到马沙尔的名字。

哈马斯在加沙建立后,很快在整个加沙地带建立了支部,西岸的支部也纷纷建立起来。亚辛被捕后向以色列审问者解释了是如何在西岸建立哈马斯支部的。1988年1月,在西岸有很高威望的穆斯林兄弟会成员、曾在阿布迪斯(Abu Dis)沙里亚机构工作和任教、后被任命为伯利恒哈马斯领导人的加米尔·哈马米(Jamil Hammami)到加沙拜访亚辛。亚辛问他:“你为何不对西岸的起义作贡献?”加马尔·哈马米同意在西岸建立哈马斯组织,亚辛答应通过其他成员送给他传单。西岸的组织一建立,哈马斯就开始印大量传单并分发给当地的哈马斯成员,后他成为亚辛和西岸哈马斯高级领导人联系的桥梁^④。

三、哈马斯与1987年起义

1987年12月8日,一以色列卡车撞上载有巴勒斯坦人的汽车,造成四人死亡。这一事件很快引发了巴勒斯坦人的抗议浪潮,这就是第一次因提费达(Intifada),也称为1987年起义。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25.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26.

③ Mouin Rabbani,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7, No.3, 2008, p.68.

④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28.

1987年起义的爆发使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面临两难境地。一方面,起义的爆发使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无法再继续作为旁观者;另一方面,直到起义前夕,亚辛等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领导人一直说真正的圣战时刻还没有到来,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仍处于为重建伊斯兰社会后而准备培育穆斯林一代的阶段,这使它难以立即参加起义。为此,亚辛建议建立一个表面上脱离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的组织参加起义以摆脱两难境地。若起义失败,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就宣布与哈马斯无关;若起义继续发展,它就宣布哈马斯就是自己而分享利益^①。可见,哈马斯的建立是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应对1987年起义之举,主要意图有二:一是摆脱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主张上的困境。以色列特拉维夫大学政治学学者邵尔·米沙尔(Shaul Mishal)和阿弗拉罕姆·塞拉(Avraham Sela)指出:“这一事件对民众动员提供了潜力,任何其他事件都将引发(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年轻积极分子的倒戈……面对这一状况,穆加玛领导人感受到了积极参加斗争的年轻武装分子与巴勒斯坦民众情绪的压力。穆加玛决定采取‘现在就圣战政策’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生存,但在其内部有争议。主张社会教育的改革主义路线者与主张采取自卫圣战的斗争路线者最终实现了妥协。在起义爆发之初的日子,这一妥协导致哈马斯作为一分开的组织建立。”^②二是既参加起义而又避免以色列的打击。美国堪萨斯大学(the University of Kansas)博士生皮特·米切尔·皮卡西(Peter Michael Picucci)指出,哈马斯是作为穆加玛的军事分支而建立的,与穆加玛分开,就是为了保护它免受以色列的报复^③。

哈马斯积极参加了1987年起义。据哈马斯领导人伊斯梅尔·阿布·沙纳卜(Ismail Abu Shanab)的说法,1988年1月14日哈马斯发表的传单首先将这场巴勒斯坦人斗争称为“因提费达”^④。哈马斯把自己描绘为因提费达的领导者,称正是哈马斯成员把起义传播到西岸^⑤。对1987年起义,哈马斯予以高度评

① Ziad Abu-Amr, "Hamas: A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Background",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1.

②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35.

③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92.

④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33.

⑤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 1998, p.68.

价。1988年10月哈马斯发表的一份公告称其为反对占领者的伊斯兰起义：“此时，伊斯兰起义正在被占领土加强。在所有村庄、难民营，我们的烈士正在倒下……但他们是以安拉的名义而牺牲的，他们高呼胜利……在安拉、安拉至大的名义下为反对占领而牺牲。”^①—哈马斯领导人也宣称：“因提费达不是旨在把巴勒斯坦问题放在政治圈当作儿戏，不是在会议、组织中提出、讨论这一问题，而是旨在解放巴勒斯坦所有土地及荣誉、信仰，是旨在从帝国主义侵略者手中广泛而完全地解放，是旨在恢复自由、独立的伊斯兰制度的事业。”^②

通过参加起义，哈马斯获得了巴勒斯坦人的认同，在巴勒斯坦社会、乃至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的地位和影响迅速提高。在起义中，哈马斯成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仅次于法塔赫的第二大组织。如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人中，哈马斯成员数量居第二位，在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社会选举中（如工会、职业联合会、学生会、商会等），哈马斯一般获35%—40%的选票^③。犹太政策中心主任、国际公认的中东事务与恐怖主义分析家、曾任美国财政部情报与分析办公室反恐分析家、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研究人员的约纳珊·斯昌泽（Jonathan Schanzer）指出：“毫无疑问，1987年起义最重要的产物是哈马斯。”^④对哈马斯获得阿拉伯世界的支持，他指出：“在起义的鼓舞下，支持使阿拉伯世界的共同敌人以色列受损失的伊斯兰组织的观念对阿拉伯国家及个人资金提供者特别有吸引力。”^⑤但也导致哈马斯面临严峻的挑战。正如美国陆军军事学院（U.S. Army War College）战略研究所伊斯兰与地区研究教授、中东、伊斯兰与大流散研究所（Institute of Middle Eastern, Islamic, and Diasporic Studies）主任施里发·祖赫尔（Sherifa Zuhur）所指出的：“因提费达导致阿拉伯政府、巴解组织在马德里、奥斯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56.

②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62.

③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85-86.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29.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35.

陆寻求解决,对哈马斯来说,因提费达真正的结果是深刻的不确定性与生存危机。”^①

哈马斯的建立,还有一个因素是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面临伊斯兰圣战组织(the Islamic Jihad)等其他组织的竞争。在20世纪80年代初,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武装斗争兴起。特别是从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中分裂出来的伊斯兰圣战组织的武装反以斗争,吸引了不少主张对以色列武装斗争、激进的巴勒斯坦青年加入。到1985年,巴勒斯坦已建立了一些军事小组,但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仍然反对抵抗。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置身于反以武装斗争之外,面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下称巴解组织)和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巨大压力。如在1987年坚定支持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的加沙伊斯兰大学选举中,巴解组织和伊斯兰圣战组织分别获得1650张总票中的650张和200张票^②。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中的积极分子也对组织不满,许多来自难民营的支持者转向支持民族主义者。这些都迫使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寻找应对之策。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中东项目成员哈伊姆·马尔卡(Haim Malka)指出:“1987年底起义爆发时,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与巴解组织的民族主义派别在反对以色列斗争中竞争的需要推动了哈马斯的创建。”^③法国巴黎国际事务学校(the Paris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中东研究学者杰·皮尔·费柳(Jean-Pierre Filiu)教授也指出,是亚辛决定全面加入反对以色列的1987年起义导致穆加玛演变为哈马斯^④。

哈马斯自称其建立意义非凡。1988年2月25日发布的一份哈马斯传单称:“今天正在祝福之地所发生的只不过是伊斯兰乌玛的新建,是实施伊斯兰行为的穆斯林一代的新建立。”^⑤巴勒斯坦毕尔宰特(Birzeit University)大学政治学

①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15, No.2, 2008, p.3.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36.

③ Haim Malka, “ Forcing Choices: Tes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Hamas ”,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8, No.4, 2005, p.38.

④ Jean-Pierre Filiu, “ The Origins of Hamas: Militant Legacy or Israeli Tool?”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41, No.3, 2012, p.67.

⑤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59.

教授、1996 年大选获哈马斯支持而当选立法委员会委员的兹亚德·阿布·阿莫尔(Ziad Abu-Amr)也高度肯定哈马斯的建立:“也许本世纪最重要的事件是此时伊斯兰抵抗运动在巴勒斯坦的心脏、耶路撒冷、阿克萨清真寺的出现。哈马斯按安拉的意愿和时间出现,因此,安拉将保护它,使其走向胜利。”^①哈马斯的建立,标志着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策略的转变,由原来专注于社会的伊斯兰教转变到聚焦于巴勒斯坦现实的占领问题。以色列学者邵尔·米沙尔指出:“哈马斯所代表的政策转变与武装斗争,是为了弥补、而不是取代穆加玛引起共鸣的社会运动,它代表着伊斯兰运动战略重点的转移,即由改革主义、集体的转向政治的,从个人精神生活转向民族行动。”^②

第二节 哈马斯的演变历程

哈马斯建立后二十多年的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

一、组织的建立与巩固

1. 建立初期

1987 年 12 月,哈马斯建立。1989 年以前,哈马斯忙于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建立和巩固组织,主要从事非暴力活动。以色列也试图以其抗衡或削弱巴解组织,对其发展采取默许或纵容态度。挪威学者阿里·克努德森(Are Knudsen)称:“哈马斯能够建立大量系统的组织,这部分要感谢以色列对其前身穆加玛和哈马斯建立初期的资助。”^③

哈马斯建立后的第一个重大举措是 1988 年 8 月 18 日发表《哈马斯宪章》(the Mithāq, the Charter of Hamas)^④。《哈马斯宪章》由哈马斯创建者之一、加沙

①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62.

② Shaul Mishal,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Palestinian Hamas: A Network Perspective”,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29, No.4, 2003, p.575.

③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6, No. 8, 2005, p.1386.

④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p.122-134.

穆斯林兄弟会长期领导人、常充当二把手的阿卜杜拉·法塔赫·杜克罕起草^①。除序、跋外,《哈马斯宪章》共五章、36条。第一章是对哈马斯的总体介绍,包括思想渊源、与穆斯林兄弟会的联系、结构与建立、历史和地理范围、区别与独立、普遍性及其箴言。第二章阐述了哈马斯的目标。第三章阐述了哈马斯的策略与途径,包括其基本策略,对民族与民族主义、倡议、和平解决方案与国际会议、与解放巴勒斯坦有关的三个因素、解放巴勒斯坦中的圣战角色、培训穆斯林一代、穆斯林妇女的作用、伊斯兰艺术在解放斗争中的作用、社会福利、支持敌人的力量。第四章阐述了该组织多方立场,包括对其他伊斯兰运动、巴勒斯坦舞台上的民族主义运动、巴解组织以及对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政府的立场。第五章阐释了哈马斯的历史证据。在跋中,称哈马斯为战士。《哈马斯宪章》第一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哈马斯的政治主张,是哈马斯的纲领性文件。《哈马斯宪章》中充斥着伊斯兰语言,强烈反对以色列。鉴于此,国际公认的中东事务与恐怖主义分析家、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研究人员约纳珊·斯昌泽称其是“在伊斯兰教名义下鼓吹暴力、愤怒的、革命性的文件”。^②

哈马斯建立后,迅速成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有影响的组织。美国学者约纳珊·斯昌泽估计在1988年时哈马斯就通过穆加玛就控制了加沙地带40%的清真寺^③。美国政治学家马克·特斯勒(Mark Tessler)则称:“在1988年期间,哈马斯把其影响扩大到西岸和加沙地带,成为仅次于巴解组织建立和控制的起义民族领导联盟(the Unified National Leadership of the Uprising)给予起义指导的重要声音。”^④到1988年末,分析家们观察到,作为领导力量,哈马斯在被占领土已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50. 但也有人是本·拉登的精神导师谢赫阿卜杜拉·阿扎姆(Abdullah Azzam)起草的。See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93.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6.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25.

④ Mark Tessler, *A History of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695; Jonathan Schanzer, “The Challenge of Hamas to Fatah”, *Middle East Quarterly*, Vol. 10, No. 2, 2003, p. 31.

接近于取代法塔赫和巴解组织的程度^①。

2. 哈马斯的组织重建

进入1989年,哈马斯的斗争策略发生改变,开始执行暴力反以行动。此年2月,哈马斯首次实施了绑架以色列士兵的行动。5月,又将一名以色列士兵刺死。7月,该组织在特拉维夫—耶路撒冷高速路上控制了一辆汽车并将其摧毁,造成16人死亡。10月和11月,又杀死了5名以色列国防军士兵。哈马斯在巴勒斯坦人中的影响和暴力活动引起以色列的警惕。1989年5月,以色列逮捕了包括亚辛在内的数百名哈马斯成员。7—9月,以色列又拘留了包括兰提西、雅祖里在内的120名哈马斯高级人物。9月28日,以色列宣布哈马斯为非法组织。从此,以色列严厉打击哈马斯。

以色列的严厉打击,特别是亚辛等领导人的被捕,使哈马斯第一次遭受到严重损失,时在美国的穆萨·阿布·马尔祖克(Musa Abu Marzuq)奉命回到加沙拯救组织。马尔祖克迅速把残余的哈马斯成员组织起来,并进行了组织重建。他把加沙地带分成7个地区,西岸分成5个地区^②,每个地区分为若干分区,分区下为村庄或难民营的地方小组。每个小组由负责2或3个小组的主管人领导。在地区一级组织,设立教育、出版、财政和囚犯委员会。囚犯委员会的建立是为在财政上支持囚犯家庭、支付被拘留者的法律辩护费、将伙食费转交给监狱。哈马斯的小组之间被严格隔开,每个被抽调的人,每个地区和小组,都由一数字或代码表示,每个小组的成员只知道本组同伴与主管。同一地区小组的成员之间可以交流,但跨区小组之间的交流要通过充当信使的安全机关的成员进行^③。每个地区都有安全、达瓦、政治、协调四个独立的总部领导。西岸与加沙地带由舒拉委员会联系。高级领导层由政治、军事、达瓦三个主要委员会组成^④。马尔祖克还先后在美国、安曼与大马士革建立了哈马斯大本营。1989年也是哈马斯与同情它的伊斯兰国家关系发展的重要一年。哈马斯流亡在外的领导人及国外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28.

② 西岸5个区是:杰宁、图勒凯姆、纳布卢斯、拉姆安拉、希伯伦;加沙地带7个区是:加沙、拉法、代尔·巴拉(Dair al-Balah)、加巴利亚(Jabaliyya)、汗尤尼斯、沙提、努塞拉特。

③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58.

④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58.

的同情者认识到加强该组织机构的必要性,开始建立财政支持网。最重要的是,1989年11月16日,哈马斯与伊朗同意在“解放巴勒斯坦之战”中建立联盟^①。1991年,哈马斯建立了军事分支——喀萨姆支队^②。1992年末,哈马斯建立了政治局,马尔祖克任主席。马尔祖克的重建对哈马斯影响巨大,哈马斯的领导权从此向海外总部转移。

1990年海湾危机爆发后,因巴解组织选择站在伊拉克一边,这引起海湾国家的强烈不满,转而支持哈马斯,哈马斯在巴勒斯坦社会中乘机壮大。哈马斯拓宽了行动领域,增加其在社会中的影响,如妇女在该组织中开始发挥强大作用。由于许多哈马斯男子或者被驱逐,或被投进以色列监狱,妇女需要发挥比以前更大的作用,哈马斯由军事、男子主导的组织变为一个更大众化的政治组织^③。哈马斯还强化了其社会服务,开始参加不同的选举。到90年代初,哈马斯在巴勒斯坦劳工、职业联合会、大学学生会、商会选举中,一般获得1/3到一半的选票^④。

对马德里和谈,哈马斯则坚决反对。同时,哈马斯的暴力反以活动日益加剧。1990年10月,在耶路撒冷发生21名巴勒斯坦人被以军警打死的“圣殿山惨案”,哈马斯宣称“我们的斗争已成了伊斯兰教与犹太教的战斗”,并发出“白刃战”、“暗杀每一个以色列士兵和犹太人”的号召^⑤。1992年是哈马斯武装活动频繁的一年。据统计,这一年哈马斯进行了14次绑架、伏击和爆炸等袭击活动,造成数十人死亡^⑥。其中“托勒达诺绑架案”极大地刺激了以色列政府。1992年12月13日,哈马斯武装人员绑架了以色列边防警官尼希姆·托勒达诺,要求以色列政府释放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尽管以色列总理拉宾在电视讲话中表示愿与绑架者谈判,但哈马斯还是杀死了托勒达诺。以色列决定对哈马斯等伊斯兰组织进行报复。12月17日,以色列逮捕了1500多名巴勒斯坦人,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34.

② 也有学者认为是在1990年或1992年建立。See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26.

③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p.429-430.

④ al-Jarbawi, "The Position of Palestinian Islamists on the Palestine-Israel Accord", *The Muslim World*, Vol.84, No.1-2, 1994, p.137.

⑤ 朱威烈等著:《中东反恐怖主义研究》,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65页。

⑥ 朱威烈等著:《中东反恐怖主义研究》,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65页。

并把 418 名巴勒斯坦人(主要是哈马斯成员)驱逐到黎巴嫩南部以色列宣布建立的“安全区”和黎巴嫩政府军控制区之间的无人隔离地带。兰提西名列第一,后被选择为被驱逐者的发言人。被驱逐的巴勒斯坦人在泥泞的雪地里饥寒交迫,进退无路,处境危难。这一事件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使哈马斯第一次聚焦于国际社会的镁光灯下。这些被驱逐者直到奥斯陆协议之后才返回。哈马斯也以牙还牙。仅 1993 年前四个月,该组织就发起了十余次暴力袭击,造成三十多名以色列人死亡^①。

此外,哈马斯还积极开展宗教、教育、救济等社会活动,组织反对以色列的游行示威、罢工、罢市,开展清除“巴奸”等活动。据以色列当局的统计,被哈马斯处死的“叛教者”,1988 年为 16 人,1989 年为 139 人,1990 年为 176 人,1991 年达 240 人^②。

二、抵制奥斯陆进程

1. 反对巴以和平协议,拒绝奥斯陆进程

从建立时起,哈马斯就主张圣战为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途径,反对任何解决巴勒斯坦的政治方案、国际和会,认为这些都是浪费时间。对马德里和会,哈马斯拒绝参加,予以猛烈抨击。1993 年 9 月,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署了奥斯陆协议,揭开了中东和平进程的新篇章。后巴以又签署了《开罗协议》、《塔巴协议》、《怀伊协议》、《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等和平协议。对所有巴以和平协议,哈马斯都予以拒绝,认为和平协议只对以色列有利,是对巴勒斯坦人利益的妥协。哈马斯还将阿拉法特和巴解组织与以色列和谈的举动视为“背叛行为”。

1994 年 7 月,巴勒斯坦自治机构建立。1996 年 1 月,巴勒斯坦成功举行了首次大选,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巴勒斯坦政治揭开了新的一页。对哈马斯而言,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最重要的影响是改变了国家(半国家)与公民社会的力量平衡。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之前,地方国家机构掌握在以色列政府手中,部分由约旦提供资金,大部分民族主义者在公民社会的活动受到限制。虽然也得到巴解组织的资助,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公民社会相对独立于以突尼斯为基地的巴解组织领导层。巴解组织回到被占领土后,收买半国家机构

① 林晓光:《哈马斯——中东政治舞台上的新角色》,《国际观察》1993 年第 5 期。

② 林晓光:《哈马斯——中东政治舞台上的新角色》,《国际观察》1993 年第 5 期。

并将其置于自己控制之下,公民社会与国家的界限开始变得模糊。由于大量国际援助是通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进行的,导致公民社会组织的资金剧烈下降,大大削弱了公民社会。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打击下,哈马斯分裂为两个阵营:一个阵营是在加沙,主张在公民社会领域扩大影响,即继续致力于教育、社会福利与家庭工作。该阵营虽也反对和平进程,但希望参与政治进程与影响立法。另一个阵营是流亡在外的领导人,更不妥协,继续谋求以武力来抵抗以色列占领。但在加沙,也有兰提西和艾哈迈德·尼姆尔(Ahmad Nimr)这样的强硬人物。

面对巴勒斯坦新的政治现实,哈马斯选择了抵制立场。对1996年巴勒斯坦首次大选,巴解组织希望哈马斯参加,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哈马斯领导人也同意考虑参加。哈马斯建立了民族伊斯兰拯救党(the National Islamic Salvation Party)准备参加大选。但在1995年12月喀土穆举行的哈马斯海内外领导人第一次联合会议上,经过四天的激烈讨论,哈马斯决定不放弃抵抗,不参加选举。哈马斯决定不参加巴勒斯坦大选,最主要的原因是这一选举是奥斯陆协议的一部分。哈马斯发言人易卜拉欣·哈乌沙(Ibrahim Ghawshah)指出:“本组织不参加自治选举出于许多理由。这一选举是履行奥斯陆协议,而该协议是不完整的。只有200万巴勒斯坦人将参加,而在国外的400万巴勒斯坦人被排除在外。另外,犹太复国主义者是监督选举产生的委员会的最高权威。基于这些原因,哈马斯将持不参加选举立场,并号召巴勒斯坦人民抵制这一选举,我们相信这一选举不能表达人民所期望的自由、公正。”^①马尔祖克指出,奥斯陆协议使巴勒斯坦自治机构臣服于以色列,这一选举不是依据巴勒斯坦法律,而是依据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者的命令进行的,所以哈马斯不参选^②。此外,亚辛、兰提西等哈马斯领导人仍在狱中,哈马斯的支持率也不高。据1996年大选前一个月举行的民意调查,法塔赫支持率为40%—45%,而哈马斯仅为15%^③。虽然未参选,但哈马斯允许其成员和支持者投票支持独立候选人。以色列政治学者邵尔·米沙尔和阿夫

①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64.

②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 162.

③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37.

拉哈姆·塞拉称哈马斯的策略是“参加而不在场”策略(Participation without Presence)^①。据纳布卢斯研究中心出口民意调查,60%—70%的哈马斯支持者参加了此次巴勒斯坦大选(其中加沙地带为88%,西岸为70%),哈马斯建议其支持者投票给7个独立候选人,最后有5人当选^②。

90年代后期,巴勒斯坦民众对和平进程有很高的支持率,暴力缺乏民众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以色列和美国压力下对哈马斯采取打击政策,哈马斯被迫适应奥斯陆协议之后的新现实,为生存而调整了战略,主要关注社会与政治活动,停止了军事斗争。到2000年9月的阿克萨起义爆发前,哈马斯已经建立起使该组织具有强大社会影响的社会福利网络。根据美国学者萨拉·罗伊(Sala Roy)估计,伊斯兰社会福利组织覆盖加沙地带、西岸所有社会机构的10%—40%^③。另据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教育部的信息,加沙地带中等教育以下的教育机构65%由哈马斯买单^④。据国际危机组织(the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在社会福利领域,哈马斯比包括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内的任何巴勒斯坦政治组织都有影响”^⑤。通过这些社会与政治活动,哈马斯在巴勒斯坦社会中获得强大地位与稳定支持。此外,哈马斯的活动使“伊斯兰是所有问题的解决方案”耳熟能详。据伊斯拉·加德(Islah Jad):“哈马斯已由一个宗教政治运动变为具有广泛基础、以伊斯兰教为民族认同核心的民族运动。”^⑥在整个90年代,哈马斯在民意调查中支持率很低,实际支持率不超过18%^⑦。2000年9月

①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Participation without Presence: Hamas, the Palestinian Authority and the Politics of Negotiated Coexistence”,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38, No.3, 2002.

②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36.

③ Sara Roy, “The Transformation on Islamic NGOs in Palestine”, *Middle East Report*, No.214/Spring, 2000;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30.

④ Sara Roy, “The Transformation on Islamic NGOs in Palestine”, *Middle East Report*, No.214/Spring, 2000;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30.

⑤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30.

⑥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30.

⑦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48.

底阿克萨起义爆发后,哈马斯政策转变,强调武装斗争。

早在建立之初,哈马斯就表现出与巴解组织的竞争态势。奥斯陆进程开启后,哈马斯与法塔赫、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龃龉不断,乃至多次发生武装冲突。每当发生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事件后,在以色列和美国的压力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都予以谴责,并采取一系列打击措施,哈马斯的许多社会机构被关闭。就是在阿克萨起义中,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也未停止打击哈马斯。

2. 对以色列发动自杀性袭击,积极参加阿克萨起义

在奥斯陆协议签署后最初几个月,哈马斯曾停止了对以色列目标的袭击。但很快,哈马斯对以色列的武装斗争策略发生转变,由主要针对以色列军事目标转向以色列平民,实施自杀性袭击。1994年4月,为报复犹太极端分子制造的希伯伦(Hebron)大屠杀^①,哈马斯实施了其第一次自杀性袭击行动^②。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行动第一次高峰是1996年2—3月,哈马斯接连向以色列发动了4次自杀性袭击。

2000年9月,因以色列利库德领导人沙龙强行访问阿克萨清真寺,引起巴勒斯坦人大规模反以浪潮,巴勒斯坦人称之为阿克萨起义。起义之初,哈马斯保持低姿态,并未急于卷入起义之中。到2000年11月,哈马斯才发动了阿克萨起义中的首次自杀性袭击。在阿克萨起义中,在哈马斯的推动下,自杀性袭击被巴勒斯坦组织普遍使用,自杀性袭击成为巴勒斯坦许多派别使用的主要反以策略。2000—2004年,哈马斯年均发动24.75次自杀性袭击,共派出了99名自杀性袭击者^③。

哈马斯在阿克萨起义中的策略可分为三个阶段:从2000年9月底到2002年中期是第一阶段,以色列常常入侵西岸,巴勒斯坦各组织普遍使用暴力,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因以色列攻击而权力下降,哈马斯持续发动反以袭击。2002

① 1994年2月,来自的美国犹太移民、希伯伦犹太定居者、以色列极右翼组织卡赫(Kach)成员巴鲁克·戈尔斯坦(Baruch Goldstein)冲进易卜拉欣清真寺,对500多名正在礼拜的巴勒斯坦穆斯林疯狂扫射,至少造成63人死亡,270多人受伤。参见朱威烈等著:《中东反恐怖主义研究》,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68页。

② 但也有学者认为哈马斯在1992—1994年期间就策划过几次自杀性袭击,首次自杀性袭击行动发生在1993年4月。See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26.

③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45.

年中期到 2003 年中期是第二阶段,在路线图计划框架下,外交努力上升,巴勒斯坦人要求停火,哈马斯最终在 2003 年 6 月实现单方面停火,但停火很快结束。2003 年秋到 2005 年 3 月是第三阶段,以色列几次大举入侵加沙地带,哈马斯严肃对待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外交努力和部分巴勒斯坦人停火的呼吁。到 2005 年 3 月,哈马斯与其他巴勒斯坦派别宣布进入平静期(tahdi'a, calm, 这一平静期一直延续到 2006 年底)^①。

哈马斯的武装行动,特别是自杀性袭击遭到以色列的严厉报复。从 2002 年 7 月起,以色列开始实行对哈马斯领导人的定点清除政策,哈马斯遭受重大损失。哈马斯军事领导人萨拉赫·施哈达(2002 年 7 月)、易卜拉欣·马卡德马(Ibrahim al-Maqadma, 2003 年 3 月)及政治领导人沙纳卜(2003 年 8 月)、亚辛(2004 年 3 月)、兰提西(2004 年 4 月)等相继被以色列定点清除。

三、默认并参与巴勒斯坦政治进程

1. 哈马斯策略的转变

2004 年 11 月,巴勒斯坦领导人阿拉法特去世。2005 年 1 月 9 日,阿巴斯当选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巴勒斯坦政治生态发生新的变化。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决定在一年内分四轮举行地方选举。哈马斯认为,地方选举不是奥斯陆协议的一部分,所以参加了 2004—2005 年的巴勒斯坦地方选举。在这次选举中,哈马斯或它支持的候选人赢得所有席位的 1/3。在第一轮选举中,哈马斯赢得 43% 的席位,其中赢得加沙地带 63% 的席位,西岸 36% 的席位。在一年后的第四轮选举中,哈马斯赢得 26% 的席位(法塔赫赢得 35% 的席位)^②。

2005 年 3 月 12 日,哈马斯正式宣布将参加定于同年 7 月举行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后推迟到 2006 年 1 月),这实际上是默认并参与到奥斯陆进程中来。伦敦大学(University of London)伦敦经济与政治学院中东政治与国际关系教授法瓦兹·A. 哲吉斯(Fawaz A. Gerges)指出:“哈马斯决定参加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是个战略大转变,由此策略性地接受了包含承认以色列的巴勒

^① Joas Wagemaker, "Legitimizing Pragmatism: Hamas' Framing Efforts from Militancy to Moderation and Back?"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22, No.3, 2010, pp.359-360.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46.

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统治制度。”^①2005年3月15—17日,在埃及情报局长奥马尔·苏莱曼(Omar Suleiman)的主持下,哈马斯、法塔赫等12个巴勒斯坦派别在开罗举行对话,达成了“开罗宣言”,同意与以色列实现停火。

2005年9月,以色列完成从加沙地带撤军,哈马斯视其为自己武装斗争的胜利,原本就在加沙地带有深厚基础和影响的哈马斯的力量得到进一步加强。

2. 2006年大选获胜并执政

2006年1月,哈马斯以“改变与改革”名义参加了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获得132个议席中的74席。同年3月,在法塔赫等其他派别拒绝参加的情况下,哈马斯单独组建了政府。哈马斯大选的胜利并执政,使哈马斯由一抵抗组织转变为执政党,巴勒斯坦政治版图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深远。

哈马斯执政后,拒绝以色列和西方国家提出的承认以色列、放弃暴力、接受已有巴以和平协议的三项条件,以色列和西方国家对其实行封锁政策,断绝经济援助,以色列拒绝与其打交道,停止移交代收税款,哈马斯政府运转困难。而在巴勒斯坦内部,哈马斯与法塔赫的矛盾急剧上升,武装冲突也时有发生,产生了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问题。对哈马斯与法塔赫的不和,埃及、沙特、也门等多个阿拉伯国家居中斡旋,2007年2月曾达成《麦加协议》,后也组建了民族联合政府,但哈马斯与法塔赫的矛盾还是难以调和,最终导致2007年6月加沙冲突的发生。

四、独立控制加沙地带

1. 哈马斯全面控制加沙地带

2007年6月7日,哈马斯对加沙的法塔赫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发动进攻。6月15日,哈马斯全部控制了加沙地带。6月14日晚,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解散伊斯梅尔·哈尼亚(Ismail Haniyya)为总理的巴勒斯坦民族联合政府,宣布全国进入紧急状态,任命前政府财政部长萨拉姆·法耶兹为新总理并授权他组建紧急政府。阿巴斯还颁布主席令,宣布喀萨姆支队为非法武装。6月17日,法耶兹紧急政府在拉姆安拉成立。而哈马斯认为紧急政府是非法的,拒绝承认,并表示不会与之进行合作。哈尼亚为总理的哈马斯政府在加沙继续运转,几乎全部为哈马斯议员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也继续存在并工作。

^① Fawaz A.Gerg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Hamas", *The Nation*, January 25, 2010, p.20.

至此,巴勒斯坦分治局面形成。

独控加沙地带后,哈马斯全面掌握了该地区所有权力。哈马斯与阿巴斯领导的法塔赫、西岸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矛盾难以调和。尽管有多次会谈,甚至也曾达成了协议,但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进程始终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以色列和西方国家严厉封锁加沙地带,加沙的哈马斯政府困难重重,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陷入困境之中。

2. 继续坚持反对以色列

多年以来,虽然数度单方面与以色列停火,也曾与以色列达成换俘协议,但哈马斯不承认以色列生存权、坚决反对以色列的立场始终没有改变。在自杀性袭击被以色列遏制后,哈马斯更多的是以火箭弹和迫击炮来袭击以色列目标。从2001年起,哈马斯等巴勒斯坦组织就开始使用短程导弹和迫击炮。首次喀萨姆火箭攻击发生在2001年10月。据以色列方面的信息,2001年到2010年11月,巴勒斯坦人共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8350枚^①。

2007年9月,以色列宣布加沙为敌对实体,对其实行严厉封锁,而对阿巴斯控制的西岸政府予以支持。哈马斯与以色列的大规模武装冲突也时有发生。如2008年1月17日,以色列大举入侵加沙,对加沙实行彻底封锁。2008年底2009年初,双方爆发了以色列称之为“铸铅行动”、持续22天的武装冲突。2012年11月中旬,又爆发了以色列称之为“防务之柱”的武装冲突。

五、哈马斯的变化

在哈马斯的演变历程中,该组织发生了一些微妙变化。最突出是对《哈马斯宪章》的立场。《哈马斯宪章》首次系统地阐述了哈马斯的基本纲领,但随着形势的变化,一些内容已对哈马斯形成制约。伦敦伊斯兰政治思想研究所(the Institute of Islamic Political Thought in London)所长、前安曼伊斯兰运动议会办公室(the Islamic Movement Parliamentary Office in Amman)主任阿扎姆·塔米米(Azzam Tamimi)指出,《宪章》的语言已不能再打动受过良好教育的穆斯林,已成为哈马斯努力赢得亲巴勒斯坦世俗的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站在自己一边的主要障碍。它的语言与主张是典型的穆斯林兄弟会特色,给人的印象是作者是为了

^①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5.

自己的崇拜者这个小圈子、而不是为了整体的公众而写的^①。《宪章》最大的问题是其对犹太人的立场。当阿拉伯课本上所指“Israeli”为“yahud”(阿拉伯语表达“Jews”的词)翻译成欧洲语言时,它们实际上变成了“反犹太主义”(anti-Semitic)^②。

哈马斯领导人采取了四种方式克服《哈马斯宪章》产生的难题:一是多年来哈马斯领导人避免公开涉及《宪章》;二是哈马斯领导人发表了许多最新政策以有效代替《宪章》;三是哈马斯领导人贬低《宪章》的意义;四是尝试放风质疑《宪章》的合法性,称它是杜克罕是受亚辛个人信任,而不是受官方委托起草《宪章》的,没有进行广泛协商^③。

到20世纪90年代末,哈马斯文件中的政治语言已不同于《哈马斯宪章》中的宗教语言。2004年3月7日,兰提西在喀萨姆支队网页上发表声明称哈马斯的战略基于四项原则:其一,虽然我们的家园被全部篡夺,但我们不放弃任何一英寸;其二,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力量明显不平衡;其三,我们不拥有我们的敌人所拥有的武器,但我们拥有产生在我们的目标实现前不承认失败或撤退意愿的信仰。这一信仰要求为宗教和家园的目的牺牲;其四,阿拉伯乌玛是软弱无力与分裂的,因此它不能支持巴勒斯坦人,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的希望和渴望怀有敌意,而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因此,哈马斯的战略有两个平行目标:一是抵抗占领、对付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侵略,二是保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统一,在阻碍抵抗占领的内部冲突中保卫巴勒斯坦人^④。

一些哈马斯领导人对《哈马斯宪章》的看法有了变化。如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就称《宪章》急于公布是出于当时介绍新建组织给公众的需要,认为它不是哈马斯全部主张的真正表达。他视《宪章》为一份历史文件,能观察哈马斯建立时的哲学,但不被视为哈马斯修改其立场或为其行动辩护基础所参考的基本理论框架^⑤。马沙尔在2009年5月5日《纽约时报》(*New York Times*)刊发的采访中强调:“最重要的事是哈马斯正在做的及今天所采用的政策,世界一定要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50.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52.

③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p. 15-16.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48.

⑤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49.

应对哈马斯今天所实践的。哈马斯已接受民族和解文件,接受了在长期停战基础上以1967年边界为边界,包括东耶路撒冷、拆除定居点与难民回归权的巴勒斯坦国。哈马斯已通过联合政府提出了清晰的政治方案。不管其历史文件,这是哈马斯的方案。哈马斯已提出了卓见。因此,对国际社会来说,还保留20年以前写的句子的印象是不合逻辑的,以这些句子评判哈马斯、在以色列摧毁和杀死我们的人民时保持沉默也是不合逻辑的。”^①易卜拉欣·告舍(Ibrahim Ghosheh)也持同样观点:“不能说《宪章》的条款是神圣的。换言之,在与哈马斯建立时、并继续遵守的主要思想不冲突时,它们可以修正。”^②

2003年初到2005年底,在贝鲁特和大马士革的哈马斯领导人中进行了一些协商,酝酿修改《宪章》。但2006年1月大选胜利后,修改方案被搁置,以免新宪章被视为应对外部压力的举措。

哈马斯的政策也具有实用主义特点。在参加2004—2005年巴勒斯坦地方选举时,哈马斯提出的纲领包括:为反对所有腐败而战,要求立法、行政与司法分离,法律面前平等,政治制度基于政治自由、多元化与权力和平轮替^③。哈马斯称:“我们巴勒斯坦人仍处于民族解放阶段,因此,有权渴望恢复自己的权利,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所有手段来结束占领。”^④这意味着《哈马斯宪章》中“圣战是唯一解放之路”这一主张发生了重大变化,开始关注谈判道路。在哈马斯参加2006年1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的竞选纲领、胜选后邀请巴勒斯坦其他派别组建联合政府的建议及施政纲领中,该组织的重心不是强调圣战,而是提出了一系列涉及行政改革、发展经济以及教育、住房、卫生等民生领域的主张。虽然仍坚持反对以色列,但哈马斯也与以色列实现了几次停火,还与以色列于2011年10月达成换俘协议。这些都体现了哈马斯的实用主义倾向。对哈马斯的这一变化,英国研究哈马斯的一流专家哈立德·赫鲁卜称这预示着“新哈马

① “ Hamas Politburo Chief Khalid Mishal, Remarks on Hamas Charter, President Obama, Comparisons with Hizballah, and other Matters”, *New York Times*, 5 May 2009;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8, No.4, 2009, p.216.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149.

③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147; Khaled Hruob, *Hamas: A Beginner's Guide*, London: Pluto Press, 2006, pp.7-15.

④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147; Khaled Hruob, *Hamas: A Beginner's Guide*, London: Pluto Press, 2006, p.9.

斯”的出现^①,德国的巴勒斯坦观察家米切尔·布龙宁(Michael Bröning)甚至称其为“哈马斯 2.0 版”^②。

总的来说,哈马斯建立后二十多年的历史,始终不变的是坚决反对和平进程,拒绝承认以色列,坚持同以色列斗争。同法塔赫(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也一直处于竞争、乃至冲突状态。但哈马斯的斗争策略随着形势的发展而变化。如由坚持对以色列圣战,到也数度与以色列实行停火、甚至有条件接受以色列的存在;由抵制奥斯陆进程到默认、融入奥斯陆进程后的巴勒斯坦现实;实现了由巴勒斯坦组织向政党的转变,最终成为执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执政党。在一些具体政策上,哈马斯也呈现出实用主义倾向。

① Khaled Hroub,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5, No.4, 2006, p.27.

②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41.

第二章 哈马斯的内部状况

哈马斯从来没有公开过其内部状况,对外界的猜测也不回应,使其披上了神秘外衣。本章试探析哈马斯的组织机构、领导人、成员、力量、资金等,以揭开该组织的神秘面纱。

第一节 哈马斯的组织机构

一、哈马斯组织机构的建立与概况

在哈马斯建立以前,加沙穆斯林兄弟会就已经建立了政治、新闻、安全、青年、起义及囚犯部等一些组织部门。如青年部(al-Ahdath)在1987年起义一开始就已建立,通常由18岁以下的年轻人组成,通过在墙上涂鸦告知民众起义的活动与进展,还组织烈士葬礼,为烈士家庭提供支持和组织财政援助。在以色列强迫学校与大学关闭时,该部还安排学生在家或清真寺获得辅导。新闻部建立于起义前夕,其角色是撰写口号、发布声明、向当地媒体和新闻记者发布信息。在1987年起义中,新闻部的负责人是来自加沙伊斯兰大学的易马德·丁·阿拉米(Imad al-Din Alami)、叶希亚·穆萨(Yehia Moussa)和马吉迪·阿布·施马拉(Majdi Abu Shemala)。

据以色列记者泽义夫·斯奇夫(Ze'ev Schiff)和埃胡德·雅祖里(Ehud Ya'ari),在哈马斯建立时,三名穆加玛的成员分别被任命为政治、军事和宣传(特别是印制和散发小册子)事务的负责人。1988年9月,以色列加强对加沙地带哈马斯高级领导人的控制,迫使尚在自由中的亚辛把哈马斯组织分开。他任命伊斯梅尔·阿布·沙纳卜为加沙地带哈马斯总指挥,尼扎尔·阿瓦达拉(Nizar 'Awadallah)为军事组织指挥。他还把加沙地带分成5个独立的区,每个区由新任命的领导人管理^①。加米尔·塔米米(Jamil al-Tamimi)被任命为与西岸联系

^①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58.

的特别联络员。不久,纳布卢斯、图尔凯姆(Tulkarem)及其他西岸城市都建立了哈马斯小组。亚辛还建立了名为“100”、独立于哈马斯网络的秘密机构,即情报机构——马吉德(Majed),其成员收集与辛贝特(Shin Bet,以色列国内安全局)合作的巴奸的信息,并处死巴奸,还进行隐藏轻武器、在以色列田地、森林放火、火烧加沙破坏罢工者的商店、袭击单个的以色列士兵等。

哈马斯建立之初的最高领导机构是亚辛为主席的舒拉委员会(Majlis shura, Shura council)^①。据曾在美国、加拿大多所大学和研究机构任职、主要从事国际事务、恐怖主义研究的美国学者约纳斯·亚历山大(Yonath Alexander)教授称,在1989年5月被以色列逮捕前,亚辛领导哈马斯,负责该组织大部分活动,在1987年起义中建立了管理哈马斯的广泛组织网络^②。1989年起,哈马斯的海外领导人在美国、欧洲(特别是英国和德国)的阿拉伯社团中开展集会、发行小册子与出版物、为人道主义筹集资金等活动。哈马斯最大的海外中心在美国得克萨斯的达拉斯。1991年底,马尔祖克在他居住的弗吉尼亚州的斯普林费尔德(Springfield)开办了另一哈马斯中心(这两个中心1993年被美国以恐怖主义组织为名关闭)^③。

哈马斯的主要指挥大本营在加沙城的谢赫拉德万(Radwan)区,西岸、加沙地带以外有一些财政总部,在叙利亚有招募和组织中心。哈马斯在西岸的军事设施直接由叙利亚和约旦总部直接经营,这些办公室招募的大多数是二十多岁、在校电子与化学专业的学生。经军事培训后,被送至各地以建立军事小组、执行爆炸与自杀性袭击。

对哈马斯的内部组织结构及其关系,哈马斯没有公开说明过,学者的看法不一。特拉维夫大学政治学教授邵尔·米沙尔和阿夫拉哈姆·塞拉认为有舒拉委员会、政治局、喀萨姆支队等机构,其内部关系如下:海外代表、以色列狱中的哈马斯总部、喀萨姆支队各营直属于政治局,舒拉委员会与政治局为非正式隶属关系,国内领导人、穆加玛、西岸的团体设施与机构、加沙伊斯兰大学、民族拯救党

① Ziad Abu-Amr, "Hamas: A History and Political Background",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2, No. 4, 1993, p. 13.

② Yonath Alexander, *Palestinian Religious Terrorism: Hamas and Islamic Jiha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2, p. 4.

③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63.

(已解散)、各地区委员会非正式隶属于政治局。地区委员会下辖分区,分区下辖村庄,村庄设小组。以色列狱中的哈马斯总部与地区委员会是非正式隶属关系,安全机关(马吉德)、地区军事组织和地区委员会、以色列狱中哈马斯总部是非正式隶属关系。地区军事组织和爆炸工厂直属于喀萨姆支队^①。英国学者杰罗恩·光宁则认为哈马斯的组织机构由舒拉委员会、政治局组成,他还详细说明了哈马斯各级组织及其内部关系:最低层是小的小组(cell)或由小组领导人和成员组成的乌斯拉特(usrat,家庭),接下来一个层级是地区协商委员会或舒拉委员会,由特定地区已获确认的哈马斯成员选举(两年一次)出来的代表组成^②。在每个监狱都有同样的舒拉委员会。地区舒拉委员会选举民族舒拉委员会的代表,民族舒拉委员会的代表选举执行委员会或政治局。民族舒拉委员会或政治局由来自不同地区的成员组成。但政治局流亡在外,虽然有加沙和西岸的执行委员会的代表,主要由在黎巴嫩和叙利亚的人控制^③。民族舒拉委员会等同于国家层面的立法机构,拥有最终决策权,决定该组织的战略与政治目标^④。政治局相当于国家的执行机关,负责民族舒拉委员会战略的日常实施,它没有获得授权制定总政策。若其越权,舒拉委员会有权解散执行委员会^⑤。

对目前的哈马斯组织机构,美国堪萨斯大学博士生皮特·米切尔·皮卡西认为由巴勒斯坦国内的政治分支、军事分支与海外的政治局组成,国内与海外分支的联系纽带是舒拉委员会^⑥。德国的巴勒斯坦观察家米切尔·布龙宁则认为由舒拉委员会、政治局和加沙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即哈马斯当局)组成,三部分的关系是:舒拉委员会选举执行委员会,管理海外各部。政治局由任期四

①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73.

② 有学者说加沙分为7个地区,西岸分为5个地区。See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55.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98-99.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99.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00.

⑥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95.

年的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控制喀萨姆支队。加沙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对加沙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负责,控制加沙所有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机构、直接控制加沙武装力量(包括安全部队、喀萨姆支队)。海外各部主要在叙利亚、黎巴嫩、苏丹、伊朗等国,筹集资金及处理其他事务^①。

哈马斯认为政治、社会(达瓦)与军事三个分支是其有机组成部分,同等重要,是平行的^②,社会与政治分支是其社会、行政、政治与宣传活动公开的部分,军事分支主要从事秘密活动^③。

尽管对哈马斯的组织机构及其关系有不同看法,学者们普遍认为舒拉委员会、政治局、喀萨姆支队是哈马斯的重要机构。

二、哈马斯的政治机构

1. 舒拉委员会

美国国务院及一些分析家认为哈马斯的最终控制权掌握在政治局和舒拉委员会手中^④。舒拉委员会相当于哈马斯的议会,决定政治原则与总战略。普通哈马斯成员坚持在只有代表舒拉委员会的意愿时,决定才具有权威性。领导人提出的个人见解只有在成为共同意愿时才具有权威性,即使如亚辛和兰提西那样的领导人也无权反对舒拉委员会的集体意愿^⑤。

舒拉委员会成员由地区舒拉委员会(包括以色列狱中的舒拉委员会)选举的代表组成。最初,舒拉委员会拥有24名成员,但成员因被捕而变化,核心决策层由7人组成^⑥。对以后舒拉委员会成员的人数,各方看法不一。特拉维夫大

①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43. 2012年11月,哈马斯在叙利亚的所有办公室被关闭。

②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34.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9.

④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17.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01.

⑥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25.

学政治学教授邵尔·米沙尔和阿夫拉哈姆·塞拉认为只有 12 名成员^①。哈马斯在西岸的创建者、高级政治领导人哈桑·优素福(Hassan Yusef)称由加沙地带、西岸、海外与在以色列监狱中的 300 名代表组成^②。德国的巴勒斯坦观察家米切尔·布龙宁则认为约 70 名成员^③。美国堪萨斯大学博士生皮特·米切尔·皮卡西认为约 50 名成员^④。另据媒体报道,参加 2013 年 4 月 1 日在开罗举行的舒拉委员会会议的约有 60 名成员^⑤。

舒拉委员会享有最终决策权。它通过协商来决策,在国内外大范围的领导层中就具体问题征询各领导人的态度,然后决定总目标,主要原则是基于总的一致意见,基于大多数投票做出决定^⑥。但在涉及根本性决策时,虽最终决定权在舒拉委员会,但不只是在舒拉委员会成员之间协商,也包括在基层成员之间进行协商。舒拉委员会的决定由多数票通过,那些根本性影响组织方向的决定需 2/3 多数票通过^⑦。因一些成员担心被暗杀,不能到加沙或西岸,舒拉委员会不常举行会议。

舒拉委员会最初的主席是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目前由马沙尔领导^⑧。2001 年后,许多海外哈马斯领导人定居大马士革,舒拉委员会也位于大马士革^⑨。后随着哈马斯撤离叙利亚,舒拉委员会也撤离。

各地区设有地区舒拉委员会。地区舒拉委员会设教育、囚犯、安全、出版和

①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61.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0.

③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43.

④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95.

⑤ 《迈沙阿勒再掌哈马斯》,《燕赵都市报》2013 年 4 月 3 日。

⑥ Nataša Kubíková, "Political Inclusion as a Key Factor to Moderate Islamist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hoice of Policy Impacts on Hamas's Pragmatic or Radical Tendencies", *Perspectives*, Vol.17, No.2, 2009, p.150.

⑦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04.

⑧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96

⑨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49.

财政等部。只要条件许可,地区舒拉委员会举行定期内部选举。据列 2006 年大选哈马斯女性候选人名单之首的加米拉·沙提(Jamila al-Shanti),舒拉委员会中没有女性成员,但她称在哈马斯中女性有自己的组织:“我们有男、女两个分开的组织,我们根据自己的需要而工作,有自己的舒拉委员会、自己的组织。”^①

2. 政治局

哈马斯的政治局由海外哈马斯领导层 1992 年末建立于安曼。哈马斯的壮大引起约旦和巴解组织的重视,巴解组织决定与哈马斯海外领导层举行会晤,阿拉法特将亲自率团,这促使哈马斯管理海外事务机构的执行办公室(Tanfidhi)决定建立政治局(al-Maktab al-Siyasi, the Political Bureau)以与巴解组织平行,马尔祖克当选为政治局主席。1999 年约旦与哈马斯关系恶化后,政治局基地转移到了大马士革。2012 年初哈马斯领导人撤离叙利亚后,政治局也撤往其他阿拉伯国家。

哈马斯政治局由选举产生,成员数量说法不一。德国的巴勒斯坦观察家米切尔·布龙宁认为由 7—12 名成员组成,由约 15 名成员、任期四年的执行委员会选举产生^②。特拉维夫大学政治学教授邵尔·米沙尔和阿夫拉哈姆·塞拉认为有 10 名成员^③,除马沙尔、马尔祖克外,还有易卜拉欣·哈乌沙、穆罕默德·纳扎尔(Muhammad Nazzal,驻约旦代表)、易马德·阿拉米(Imad al-Alami,1998 年初以前为驻伊朗代表,1998 年后为驻叙利亚代表)、穆斯塔法·卡努(Mustafa Qanu,1998 年初以前为驻叙利亚代表、1998 年后为驻伊朗代表)、穆斯塔法·里达维(Mustafa Liddawi,曾任驻黎巴嫩代表)和乌萨马·哈马丹(Usama Hamadan,曾任驻苏丹、黎巴嫩代表,2010 年中期以来负责哈马斯的外交事务)等^④。

有报道称哈马斯规定政治局领导人任期最长八年^⑤。1995 年被约旦驱逐前,马尔祖克为政治局主席。1996 年以来,马沙尔一直任主席,1997 年后马尔祖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82.

②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43.

③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73.

④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162, 224.

⑤ 《迈沙阿勒再掌哈马斯》,《燕赵都市报》2013 年 4 月 3 日。

克为副主席。另据媒体报道,马沙尔 2013 年 4 月 1 日在开罗举行的哈马斯舒拉委员会会议上再次当选新一届政治局主席,马尔祖克和哈尼亚当选为副主席^①。

政治局是哈马斯的最高执行机构,也负责筹集资金、处理与伊斯兰国家、阿拉伯国家的关系。政治局设外交、财政、宣传、内部安全和军事等部,直接管理海外代表、以色列狱中的哈马斯总部、喀萨姆支队。据 1995 年以色列政府给法庭展示的来自美国的哈马斯领导人的材料,“政治局为哈马斯最高领导机关,制定政策与关于哈马斯的活动指导原则,还负责指导与协调哈马斯针对以色列士兵、平民和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②。政治局受制于舒拉委员会。兰提西强调:“如果舒拉委员会说哈马斯应该做什么,那我们在这儿的领导人和马沙尔都将遵从,我们的最后一个词将是为舒拉委员会,而不是为马沙尔或亚辛个人。”^③

为确保控制地方小组及其日常活动,哈马斯政治局建立了行政处(the Administrative Unit)与西岸、加沙地带办公室两个协调机构。前者负责协调达瓦活动、安全及重大事件小组,安排命令的发布、制订计划及与其他单位代表的协调、招募新成员。后者充当西岸、加沙地带两个地区总部的联络员。哈马斯还建立了一个负责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总军事机关^④。

实际上,因以色列的封锁,哈马斯政治分支被分割为巴勒斯坦国内和海外两部分。在加沙哈马斯大本营,亚辛、兰提西起核心领导作用。2004 年 3 月亚辛被以色列定点清除后,兰提西成为最高领导人,但他在这一年 4 月也被以色列定点清除。此后,哈马斯不再公开其继任的领导人,但一般认为马赫茂德·扎哈尔(Mahmoud Zahar)、哈尼亚和赛义德·西亚姆(Said al-Siyam)三人领导巴勒斯坦国内的哈马斯政治分支^⑤。

1989 年年中亚辛等领导人被捕后,哈马斯海外领导层建立,哈马斯的领导权也转移到海外领导层手中,马尔祖克、马沙尔相继成为主要领导人。海外领导

① 《迈沙阿勒再掌哈马斯》,《燕赵都市报》2013 年 4 月 3 日。

② Matthew Levitt, “ Hamas from Cradle to Grave ”, *Middle East Quarterly*, Vol.11, No.1, 2004, p.2.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01.

④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62.

⑤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102.

层形成了两个帮派^①：一派是马尔祖克为首的加沙帮，主要成员还有易马德·阿拉米等；另一派是马沙尔为首的科威特帮，主要成员有：哈马斯驻也门代表加勒·埃萨(Jamal Issa)、曾任苏丹和也门代表穆尼尔·赛义德(Munir Said)、政治局成员穆罕默德·纳扎尔(曾生活在科威特，在巴基斯坦求学)、政治局成员埃扎特·里什克(Izzat Rishq, 在科威特大学学习)、政治局成员萨米·哈提尔(Sami Khatir)、哈马斯驻黎巴嫩高级代表乌萨马·哈姆丹、曾在科威特任教的加沙伊斯兰大学前执行校长穆罕默德·西亚姆(Muhammad Siam)博士。

1997年10月获释放后，亚辛重新掌握了哈马斯的最高领导权，马沙尔为首的海外领导层地位相对有所下降。2002—2004年，以色列清除了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及加沙地带多名著名领导人，这提高了富有经验的海外领导人的影响力。特别是亚辛、兰提西相继被暗杀对哈马斯影响很大，它改变了哈马斯海外领导层与巴勒斯坦国内领导层的权力平衡。因亚辛的影响力及加沙是哈马斯的大本营，国内哈马斯领导层的权力实际上要大一些。这两人被暗杀后，海外领导人的权力上升，特别是马沙尔的影响力大增。海外领导层控制着财政资源及其流入巴勒斯坦，在决策、宣传与出版物的控制、军事部门的活动方面起着关键作用。有一说法表明流亡的哈马斯政治局有更大权力：据称喀萨姆支队副司令艾哈迈德·迦巴里(Ahamd Jabari)对哈马斯政府的内政部长赛义德·西亚姆直言：“我不会从你处拿我的命令。”^②但因2006年1月赢得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并执政、2007年6月以来独控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国内的哈马斯拥有大量的资源，其实力和影响增大。

三、哈马斯的军事组织——喀萨姆支队

1. 喀萨姆支队的建立

在哈马斯成立以前，穆加玛就建立了情报、安全机构。军事组织由亚辛和萨拉赫·施哈达建立于1983年，时称“巴勒斯坦穆加希丁”(al-Mujahindoun al-Falastinioun[Palestine Mujahideen])。每个小组由2—3名战斗者组成。第一个小组被称为马格赫拉加穆加希丁(al-Maghraga Mujahidoun)，建立于1985年，由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0.

②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3, 2007, p.182.

叶希亚·豪尔(Yehiya al-Ghoul)领导。第二个自称“第44团”(Group 44),建立于1986年,由施哈达领导。接下来是101小组,建立于起义爆发前,由穆罕默德·沙拉提哈(Mohammed al Sharatiha)领导。1986年,亚辛决定建立安全部门——马吉德(al-Majd,意为繁荣),是圣战与达瓦组织(Munazamat al-Jihad wa al-Da'wa, the Organization of Holy War and Preaching)的缩写,由叶海亚·辛瓦尔(Yihyeh Sinwar)和拉乌希·穆什塔哈(Rawhi Mushtaha)领导。1987年时,马吉德领导人为众所周知的萨拉赫·施哈达。

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哈马斯的军事组织为喀萨姆支队。埃兹丁·喀萨姆支队(Izz ad-Din al-Qassam Brigade)由扎卡里亚·瓦立德·阿克爾(Zaccaria Walid Akl)1991年在加沙建立^①。把哈马斯军事组织命名为喀萨姆支队,据称是穆罕默德·迪叶夫(Mohammed Dief)的主意^②。喀萨姆支队的建立,将之前由不同的地区与单位承担的军事功能统一起来。1992年,喀萨姆支队在西岸的希伯伦、纳布卢斯建立了支部。西岸喀萨姆支队的创建者是来自拉姆安拉附近一小村庄的谢赫萨拉赫·阿鲁里(Saleh al-Arouri),他1992年被以色列抓住,被判入狱15年。喀萨姆支队不是以前武装组织巴勒斯坦穆加希丁的延伸,而是由哈马斯年轻一代新建立的武装组织,是起义的产物^③。喀萨姆支队的建立是由于哈马斯积极分子想在一新组织下重开其武装活动,以避免因那些在亚辛周围的人被捕而泄露。喀萨姆支队成员阿布·哈里尔(Abu Khalil)说:“出于安全原因,我们改变名字,以使人们不把我们与旧的情形相联系。亚辛被捕后,我们开始在整个加沙地带建立组织,但我们缺少武器,拉法小组是第一个手拿武器的小组。”^④

①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9, No. 1, 2004, p. 76; Yonath Alexander, *Palestinian Religious Terrorism: Hamas and Islamic Jiha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2, p. 1. 也有学者称亚辛说是他命令萨拉赫·施哈达建立喀萨姆支队。See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5; 还有学者说是亚辛自己建立的。See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12. 关于建立的时间,也有人认为是在1990年或1992年。See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 2, No. 4, 2008, p. 426.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18.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63.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17.

2. 喀萨姆支队的概况

喀萨姆成员一般在贫穷者和难民营中招募和培训,以2—3名男子组成小组行动,一般为20—30岁,武器藏在清真寺和同情者家中。到90年代中期,西岸、加沙地带的喀萨姆支队成员不到100名^①。喀萨姆支队最初的武器是偷与巴奸的武器。一位喀萨姆支队领导人称,该支队到2000年仍保留在军火库中可用的机关枪不超过20支^②。2001年以来,喀萨姆支队的武器有所改善,开始大量发射火箭弹。

喀萨姆支队早期活动的主要任务是对付可疑的与以色列合作者(巴奸)。哈马斯非常痛恨与以色列合作者。时仍在狱中的亚辛宣称:“与以色列合作被定义为如癌症或坏疽一样的接触性传染病,我们清除受影响的成员以防止这一疾病传播到本组织的健康成员中。合作者宣布他自己与社会处于战争状态,他向敌人传递人民、生活的现实信息,他以消极、不可接受的方式招募其他人帮助他,对此保持沉默或不理睬是完全禁止的。”^③一位喀萨姆指挥官也称:“由于我们的敌人正以各种可能毁掉我们的民族,所以与他们合作显然是严重的犯罪。”^④一份哈马斯传单称与以色列合作的巴勒斯坦人“支持与敌人和平,同敌人做生意,试图以淫秽书刊、恶行(与性或毒品有关的罪行)、毒品、酒精、淫欲聚会来毒化我们的社会”^⑤。哈马斯称以色列代理人在美发店向巴勒斯坦年轻妇女供应酒精,然后拍摄下来,胁迫她们与以色列合作。据说以色列代理人引诱数百名巴勒斯坦年轻男子携带、交易毒品,以胁迫他们与以色列合作^⑥。1992年,喀萨姆支队共杀死了超过150名巴奸^⑦。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64.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43.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19.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19.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19.

⑥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19.

⑦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19.

对以色列发动武装袭击是喀萨姆支队的主要工作。喀萨姆支队首次针对以色列目标的行动是1992年12月7日在加沙对以军发动袭击,杀死两名以军士兵^①。12日和13日,再次向以军发动袭击,并绑架了以色列边防警察中士尼西姆·托勒达诺(Nissim Toledano),提出释放亚辛,并在以色列电视台直播其释放过程等交换条件,使该支队首次引起全球的关注。后以色列当局在电视台采访了亚辛,使他首次直接针对以色列民众和全世界发表了观点。但以色列拒绝了喀萨姆支队的要求,尼西姆·托勒达诺被杀死。以色列则把400多名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驱逐到黎巴嫩南部。

喀萨姆支队的军事行动主要包括三类:一是有限使用地雷、迫击炮等小型武器袭击,一般针对的是以色列军用目标或武装定居者。二是自杀性袭击,主要针对以色列民用目标。1994年起,自杀性袭击成为喀萨姆支队的主要活动。三是绑架、抗议、罢工等其他行动。最著名的一次绑架行动是2006年6月25日喀萨姆支队等3个巴勒斯坦组织在袭击中绑架了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Gilad Shalit)^②。直到2011年11月,在哈马斯与以色列达成换俘协议后沙利特才获释。

喀萨姆支队的军事目标局限于巴勒斯坦。2006年10月,在贝鲁特的哈马斯政治局成员乌萨马·哈马丹称:“除过占领者,不针对任何人采取军事行动,不对被占领土以外的地区发动军事行动。”^③

2000年9月阿克萨起义爆发后,因暴力活动加剧,喀萨姆支队的作用突出。2005年9月以色列从加沙撤军后,喀萨姆支队充当了媒体竞争的先锋。其传真、电子邮件有官方徽章“新闻办公室——喀萨姆支队,哈马斯的军事分支”。为躲避以色列战机,该支队在街道角落或果园举行记者招待会。身穿有喀萨姆支队徽章与“新闻办公室”字样的夹克衫、蒙面的喀萨姆新闻官以地道的英语陈述哈马斯的立场^④。喀萨姆支队起初极其秘密,现甚至有自己的信头、穿制服的

① 也有学者说哈马斯首次对以色列平民的袭击发生在1991年12月。See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38.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67.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14.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p.130-131.

发言人与英语网站(www.alqassam.ps/english/)。其网站充满星状亮光,有滚动新闻、多媒体、烈士与囚犯名单、声明与访谈,所有这些均注“Ezzedeen al-Qassam Brigades-Palestine”。喀萨姆支队的徽标是:一名持枪者,以不同颜色方格图案的巴勒斯坦包头巾(Keffiyeh)蒙脸,右手拿一支半自动步枪,左手拿《古兰经》,站在耶路撒冷的岩石寺前,旁边是一横幅,上写“万物非主,唯有真主”及《古兰经》经文:“因此,你们不杀死他们,但安拉杀死他们。”^①

随着喀萨姆支队成员被捕的增多,该支队在狱中的囚犯中的影响也在增强。如2006年5月代表哈马斯签署“狱中协议”的阿卜德·哈利克·纳特什(Abd al-Khaliq Natsheh),既是囚犯、又是军事指挥官,这使他有可信度,使他人难以拒绝或谴责他不经组织批准就签署协议^②。哈马斯执政后,喀萨姆支队依然保留独立地位。在2007年6月的加沙冲突中,喀萨姆支队是哈马斯行动的主要力量。独立控制加沙地带后,该支队依然是哈马斯巩固统治、对以色列发动袭击的重要武装力量。

哈马斯似准备接受女性进入喀萨姆支队。2005年,该组织公开宣布为圣战与抵抗要建立妇女自己的军事组织。据发表在伊斯兰媒体上的哈马斯女武装分支一名女指挥官的采访,她赞美女自杀性袭击者的行动:“烈士里姆·里雅什(Reem al-Riyashi)就像我们头上的王冠,她是抵抗的开拓者,没有人能否认她牺牲的重要意义。”^③

3. 喀萨姆支队的著名人物

喀萨姆支队的著名人物有易马德·易卜拉欣·阿克爾(Imad Ibrahim Aqel)、萨拉赫·施哈达、叶海亚·阿亚什(Yehia Ayyash)、穆罕默德·迪叶夫、阿德南·告尔(Adnan al-Ghoul)、艾哈迈德·迦巴里和尼扎尔·拉扬(Nizar Rayan)等。

易马德·易卜拉欣·阿克爾系喀萨姆支队首任指挥官,1971年6月19日生于加沙城东的迦巴里亚(Jabaliya)难民营。在1948年以色列建立以前,犹太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12.

②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 3, 2007, p. 183.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00.

军迫使其父母逃离家园马吉达尔(al-Majdal, 现为以色列的阿什凯隆[Ashkelon])。其父在迦巴里亚难民营的烈士清真寺工作, 早年渴望他成为一名穆加希德, 给他取名是依据 12 世纪从十字军手中收复埃德萨(Edessa)的穆斯林英雄易马德·丁·增基(Imad Ad Din Zengi)的名字。阿克尔在联合国救济与工程处办的小学上学, 12 岁时起就成为附近清真寺的正式参加者, 获得年长者的赏识。17 岁时, 他卷入了 1987 年起义, 建立了名为“弓箭手的武器组织”(al-Sawaaed al-Ramieh, Archer's Arms, 后成为哈马斯青年组织的军事分支)。1993 年 11 月 24 日, 阿卡尔被以色列暗杀。

萨拉赫·施哈达为哈马斯创建人之一, 有资料称他是喀萨姆支队的创建者^①。1953 年 2 月生于加沙, 1982 年到加沙伊斯兰大学学生事务部工作。1984 年被以色列被捕, 两年后释放。1988 年再次被捕。他长期任喀萨姆支队指挥官, 一度被以色列视为头号敌人。以色列称他应为数百人的死亡负责, 以色列政治家西蒙·佩雷斯(Shimon Peres)甚至将他描绘为“当地的奥萨马·本·拉登(Osama Bin Laden)”^②。2002 年 7 月 23 日夜, 施哈达在加沙被以色列炸死。

叶海亚·阿亚什被称为“工程师”, 是哈马斯的炸弹专家。1966 年 3 月 22 日出生于耶路撒冷北部的拉法特村(Rafat), 家境贫寒, 六岁就开始记忆《古兰经》, 中学时特别对化学感兴趣。中学毕业后进入毕尔宰特大学学习工程学, 获电机工程学硕士学位。1992 年起开始积极参加喀萨姆支队的活动。特别擅长制造炸药。据说是他发明了人体自杀炸弹。他制造的炸弹与许多自杀性袭击事件有关联。据估计, 他及他的学生杀死的以色列人至少有 70 人, 400 多人受伤^③。以色列情报机构想方设法要暗杀他。1996 年 1 月 5 日, 他被手机炸弹炸死, 数十万巴勒斯坦人参加了他的葬礼。

阿亚什死后, 穆罕默德·迪叶夫成为哈马斯的著名武器专家。他原名穆罕默德·易卜拉欣·迪亚卜·马斯利(Mohammed Ibrahim Diab al-masri), 1982—1995 年被关押在以色列狱中 13 年, 曾求学于加沙伊斯兰大学, 和易马德·易卜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35.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70.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56.

拉欣·阿克爾、叶海亚·阿亚什一起工作,是优秀的炸弹制造者,是喀萨姆火箭的设计者与制造团队的成员之一。萨拉赫·施哈达被暗杀后,迪叶夫接任喀萨姆支队指挥官。2006年他被一枚以色列导弹击中受伤严重,逃至埃及治伤。2007年11月,迪叶夫经地道秘密潜回加沙,他受到艾哈迈德·迦巴里、尼扎尔·拉扬和阿里·朱迪叶(Ali Jundiye)的挑战。

阿德南·告尔是喀萨姆支队的武器部长。早在喀萨姆支队建立以前,他就是加沙南部米格拉哈镇(al-Migreha)穆斯林兄弟会的武器收集者,曾杀死了加沙地带以色列武装警察长官罗恩·塔勒(Ron Tal)和辛贝特领导人维克托·里吉万(Victor Rijwan)。他曾流亡叙利亚、黎巴嫩和伊朗5年,1994年回到加沙,被任命为喀萨姆支队武器部长。阿亚什死后,告尔策划了多起系列袭击,一度处于以色列暗杀名单的顶端,他成功躲过以色列的暗杀行动。他制定了哈马斯从手枪、反坦克武器、自杀爆炸腰带到喀萨姆火箭的武器策略,还负责培训数百名喀萨姆支队的招募者。2003年2月16日,告尔被炸身亡。次日,包括哈马斯领导人亚辛、兰提西、哈尼亚和100名喀萨姆战士在内的5万人参加了他的葬礼。

2006年迪叶夫到埃及治伤后,喀萨姆支队的日常事务由艾哈迈德·迦巴里负责。以色列认为迦巴里2006年以来负责哈马斯的宣传政策,被认为比哈马斯政治领导人更激进。2006年7月,在半岛电视台播放的对他的采访中他称:“我是真主的战士,那么可在与伊斯兰的敌人战斗的任何地方找到我,我以在战场上代表迪叶夫为荣。我们不谋求政府或领导层中的位置,我们的目标是与伊斯兰的敌人作战。”^①

2007年6月哈马斯控制加沙地带后,尼扎尔·拉扬被视为喀萨姆支队的战略负责人,享有该支队最激进领导人的声誉。他强调对以色列的任何承认都是危险的,常常把拉姆安拉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世俗民族主义政府描绘为异教徒,称其是合法的目标。他被认为是负责加沙的武器产品与获得^②。2009年1月1日,他本人及其四个妻子、六个孩子被以军炸死。

在迪叶夫返回加沙后,喀萨姆支队领导人显得比哈马斯政治领导人更激进、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27.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29.

更原教旨主义(Salafi, 萨拉菲)。迪叶夫曾向朋友抱怨他对喀萨姆支队没有任何真正影响, 萨拉菲派已接管权力。据估计, 2008 年时喀萨姆支队中有萨拉菲派 200 名骨干, 2009 年时他们似已取得支配权^①。也曾有报导说喀萨姆支队内部有被称为“烈士工程师叶海亚·阿亚什—新弟子小组(Cells of the Martyr the Engineer Yahya Ayyash—the New Pupils)”的派别^②。

四、政治分支与军事分支的关系

哈马斯政治分支与军事分支有各自独立的指挥与联系机构, 连网址也是分开的(哈马斯的网址是: <http://www.palestine-info.co.uk/en>; 喀萨姆支队的网址是: <http://www.alqassam.ps/english>)。但对于哈马斯政治分支和军事分支分开的程度, 学者们有不同的看法。如哈立德·赫鲁卜虽承认分开的可能性, 但也赞同两分支之间没有明显分歧^③。英国学者杰罗恩·光宁认为政治分支和军事分支是哈马斯两个功能、空间有区别的分支, 政治分支的行为是考虑哈马斯的声望、合法性与可见度, 而军事分支的行为取决于考虑行动方案的效率与保密^④。但以色列认为哈马斯政治与军事分支之间没有区别。

哈马斯的政治领导人大多自称与军事行动无关, 典型的声明是: “政治领导层与喀萨姆支队没有关系, 对与军事分支建立联系没有兴趣。军事分支有自己的领导层与战士, 他们策划、实施袭击及与此有关的任何事情。”^⑤兰提西也称: “我们是政治领导人, 我们与军事事务无关。”^⑥学者的看法不一。曾获得法国高等教育部奖学金、现在开罗一家研究所工作的鲍都因·朗(Baudouin Long)同意哈马斯的观点: “在 21 世纪, 哈马斯政治领导人使自己远离军事分支。这一趋势在 2006 年巴勒斯坦大选后进一步加强。在选举中, 政治分支更加聚焦于国内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30.

②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97.

③ Khaled Hroub, *Hamas: A Beginner's Guide*, London: Pluto Press, 2006, p.122.

④ Jeroen Gunning, “Peace with Hamas? The Transforming Potentia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0, No.2, 2004, p.236.

⑤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53.

⑥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13.

事务而非抵抗,几乎没有候选人来自喀萨姆支队。”^①曾任美国财政部官员的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研究人员马特寿·李维特(Matthew Levitt)认为哈马斯的军事分支完全隶属于政治局,但英国的杰罗恩·光宁认为喀萨姆支队的指挥官是高级政治领导人的比例很小^②。

但哈马斯领导人也常常自己承认政治领导人在该组织的决策中起中心作用。1997年11月亚辛在接受采访时称:“军事人员自己做出决定,我们事先没有军事行动的消息,我们政治领导人制定总路线。”^③2001年7月,兰提西对路透社说:“哈马斯政治领导人放手喀萨姆支队干它对猴子和猪的兄弟(即犹太人)想干的任何事,哈马斯政治分支决定该组织所有政策。”^④喀萨姆支队指挥官萨拉赫·施哈达2002年5月在接受访问时称:“政治机关控制军事机关,政治阶层的决定优先于军事机关的决定,但它不干预军事行动。”^⑤2006年9月,一位以色列政府官员也称军事机关显然受控于政治局:“政治局决定反对以色列行动的时间,由于某种政治环境,政治局将给大马士革军事总部发布命令,他们说这是将做重大事件的时间了。他们可能说行动应在以色列或限制在巴勒斯坦人地区。军事总部将把这一命令转变为实际行动并给其内部的小组命令。军事总部决定目标与地点,哈尼亚、扎哈尔不直接卷入攻击。”^⑥地方小组也可策划与组织军事行动,但实际执行时需要获得地区领导人的批准。可见,喀萨姆支队执行哈马斯政治领导人的决策,具体落实军事行动,而政治领导人很少直接卷入具体的军事行动之中。在1987年起义时加沙的13名哈马斯高级领导人中,只有赛义德·阿布·穆萨马(Sayyid Abu Musamah)、艾哈迈德·迦巴里和易卜拉欣·马卡德马三

① Baudouin Long, “The Hamas Agenda: How Has It Changed?” *Middle East Policy*, Vol. 17, No. 4, 2010, p. 133.

② Nataša Kubíková, “Political Inclusion as a Key Factor to Moderate Islamist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hoice of Policy Impacts on Hamas’s Pragmatic or Radical Tendencies”, *Perspectives*, Vol. 17, No. 2, 2009, p. 151.

③ Wendy Kristianasen, “Challenge and Counterchallenge: Hamas’s Response to Oslo”,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8, No. 3, 1999, p. 31.

④ Reuters, July 31, 2001; Matthew Levitt, “Hamas from Cradle to Grave”, *Middle East Quarterly*, Vol. 11, No. 1, 2004, p. 2.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from Cradle to Grave”, *Middle East Quarterly*, Vol. 11, No. 1, 2004, p. 2.

⑥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14.

人被认为是喀萨姆支队的指挥官^①。由于安全因素,喀萨姆支队是分散的组织,独立的领导人、高度秘密、分散化的网络结构,使各小组有自由行动的空间。因此,在现实中,哈马斯政治领导人也偶尔会对其事先未知的军事行动感到惊讶。

五、哈马斯的组织特点

1. 强调团结、集体领导

哈马斯组织文化中强调团结与一致。1993年10月3日,亚辛从狱中致信舒拉委员会说:“由于我们的工作持续需要海外支持,国内和海外的决定要相互谅解。国内将为对抗与牺牲负责,将为我们确定立场、获得最大利益方面提供更多所需要的信息评估与知识。我重申,不允许任何人和团体做出影响我们未来和命运的决定。任何情况下,应遵守大多数所做出的任何决定。”^②后来他再次强调说:“我们是个有内聚力的组织。对任何人来说,在我们组织内部建立一个分裂的领导层是不允许的。这有悖于伊斯兰教和我们的纪律。如果有人做这样的事情,我告诉他们最好离开。”^③2010年年中以来负责哈马斯国际关系事务的乌萨马·哈姆丹在一次访谈时也指出:“哈马斯内部没有派别、没有权力中心,没有歧见趋向。根据清晰的规则,给每个人权利在内部讨论时表达立场,没有人感到其权利被轻视。”^④对1996年大选,尽管领导层决定予以抵制,但哈尼亚等六人决定参加^⑤。一些人不同意散发称哈尼亚等人为背叛者的传单,兰提西也从狱中致信劝说他们停止参选。最后哈尼亚等人撤销参选,称“参选将危及伊斯兰运动的团结”而不是说“因为我的立场是错误的”^⑥。即使有不同意见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28.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p.112-113.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12.

④ “Hamas' Foreign Minister' Usama Hamdan Talk about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Arafat, Reform, and Hamas's Presence in Leban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40, No.3, 2011, p.65.

⑤ 除加米尔·哈马米(Jamil Hammami)来自西岸外,其他五人哈尼亚、易马德·法鲁吉('Imad al-Faluji)、哈立德·辛迪(Khalid al-Hindi)、萨义德·纳姆鲁提(Sa'id al-Namruti)、纳赛尔·穆宰尼(Nasser Muzaini)来自加沙。See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10.

⑥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11.

见,但只要舒拉委员会做出决定,哈马斯成员就必须接受并遵从它。

哈马斯建立起了集体领导制度。多名哈马斯领导人表示该组织实行的是集体决策。马沙尔坚持决定不是一个人做出的,称英雄的年代已经过去了^①。沙纳卜称“团体决定胜过个人决定,即使个人决定是对的。”^②哈马斯立法委员萨拉赫·巴达维尔(Salah Bardawil)也称:“哈马斯是个有逻辑的民主的组织,在组织中没有单个人能支配其他人。马沙尔不能、哈尼亚也不能代表组织做决定,每个决定在成为政策以前,必须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③因此,有人把哈马斯的组织制度称为“变化了的伊斯兰民主集中制”^④。一位巴勒斯坦分析家评论道:“像其他组织一样,权力反映武器的枪。哈马斯的钱来自海外,武装分支隶属于政治局,这使马沙尔非常有权力。同时,政府中的哈马斯领导人因其职位而更强大。但哈马斯有其机构,如果其他人不同意,马沙尔也不能把自己的意愿强加给其他人。”^⑤英国学者杰罗恩·光宁也认同这一点,称不像在法塔赫中阿拉法特长期控制决策,哈马斯成功建立了集体领导文化,没有单个哈马斯领导人有权力将其意愿强加给组织^⑥。

哈马斯也谴责任人唯亲、互惠互利及所有固有的权威,谴责提升家族成员。如亚辛的两个儿子在加沙伊斯兰大学从事清洁工作。哈马斯高级领导人的儿子要凭自己的成就获得领导机构中的岗位。但在喀萨姆支队中,血缘关系起突出作用。如阿伊曼·塔哈(Ayman Taha)就是穆罕默德·塔哈(Muhammad Taha)之子^⑦。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01.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01.

③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3, 2007, p.183.

④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3, 2007, p.184.

⑤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3, 2007, p.184.

⑥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05.

⑦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07.

2. 选举

哈马斯奉行选举原则,其内部定期举行选举,舒拉委员会和政治局也由选举产生。其内部选举是秘密的,在候选人与成员之间几乎没有机会进行公开辩论。哈马斯领导人与成员强调该组织的领导机构是契约性的。马沙尔指出:“我们哈马斯运用民主并依赖它。因为这给哈马斯每个人以投票选择可信赖的人、监督其行为的权利……我们没有专制的氛围、没有恐惧。例如,我现在处于领导地位,但我不能控制一个哈马斯成员的薪水、钱和福利……当人们选择我或其他任何人时,不是因为他们害怕我,或因为我控制他们在组织中的位置或他们的钱……不,他们选择我是因为深深的信赖,认为我更有能力、更值得信赖、更适合。这些是我们选择领导人时要考虑的方面。我相信,这是我们组织所期望的正确方向,将保证领导人是最有效率的。”^①

许多与哈马斯结盟的组织或机构也奉行选举原则。如加沙伊斯兰大学的学生组织伊斯兰团、伊斯兰民族拯救党、慈善机构,其领导机构也由选举产生。在加沙伊斯兰大学的学生组织伊斯兰团中,学生选举 20 名成员组成舒拉委员会,舒拉委员会再选举 7 名委员组成、负责日常事务的行政委员会,行政委员会再任命选举委员会挑选 9 名候选人(要经行政委员会批准)参加加沙伊斯兰大学学生会选举^②。在伊斯兰民族拯救党,成员选举地区舒拉委员会,地区舒拉委员会选举参加党的总会议的 250 名代表,总会议选举 51 名成员组成的舒拉委员会,舒拉委员会再选出由 14 名成员组成的政治局^③。

3. 协商制

哈马斯的重要组织原则之一是以协商取得共识。重大决定由舒拉委员会做出,而其决策途径也是协商。如 1996 年抵制巴勒斯坦首次大选、2003 年和 2005 年停火、参加 2006 年大选、大选候选人名单,都进行了广泛的协商。西方国家和许多阿拉伯国家认为马沙尔有最终决策权,但哈马斯称重大决定由协商做出,虽然所有领导人不是拥有平等权利,但没有人被忽视。一位哈马斯与法塔赫的调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02.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04.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04.

解者也称：“哈马斯不是个人秀，一些领导人的影响力超过其他领导人，但没有人拥有决策权。协商保障了决策进程，它防止仓促、个人的决定，这有助于保证哈马斯的决定被接受，控制及取消不满意的决定。”^①

哈马斯通过协商来解决内部分歧。据乌萨马·哈姆丹称，在2005年讨论是否参加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时，哈马斯中有25%—30%的人持反对立场，甚至一些后来当选为议员的人起初也持反对立场^②，是通过内部协商做出了决定。马沙尔也称哈马斯领导层中对2007年6月夺取加沙有分歧，最后是通过内部民主协商来解决的^③。

4. 分散性

由于以色列的严厉打击和封锁，哈马斯事实上被分割成不同部分、不同地区，喀萨姆支队也有高度行动自由权，所以哈马斯的组织呈分散性。正如《纽约时报》一则评论所言，哈马斯是一个没有内聚型指挥系统的组织^④。和法塔赫不同（法塔赫高官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中有职位），哈马斯高级领导人在出任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部长后，辞去了在哈马斯中的高级职位：“他们保持哈马斯成员身份，参与讨论，但你不能既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部长又是舒拉委员会或政治局成员。”^⑤对此，有一种解释是：哈马斯明白，政府要遭受不同压力，需要做不同于哈马斯组织的决定。在利益发生冲突时，哈马斯必须减轻与其基本原则矛盾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政策的责任^⑥。但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哈马斯权力的分散性。

哈马斯分散的组织模式，表现在常与官方政策、组织高级领导人矛盾的地方性倡议上。如2001年6月，喀萨姆支队发表声明宣布与以色列、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停火与停战，但哈马斯领导人亚辛却反对：“哈马斯没有宣布停战……

①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 3, 2007, p. 183.

② “Hamas ‘Foreign Minister’ Usama Hamdan Talk about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Arafat, Reform, and Hamas’s Presence in Leban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40, No. 3, 2011, p. 64.

③ Mouin Rabbani,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7, No. 4, 2008, p. 74.

④ 谢志军：《哈马斯谋求改变政策》，《学习时报》2008年5月12日。

⑤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 3, 2007, p. 183.

⑥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 3, 2007, p. 183.

本组织政治分支,而不是军事分支草拟政策……军事分支由不同组织组成,它没有单一命令,而是令出多头。因此,我们不知道谁发表了这一声明。”^①

组织的分散性,也常常使来自较低中等阶层与军事小组的哈马斯基层积极分子——年轻的、受过教育的、好战的、奇里斯玛特(charismatic)人物在其选区长期有不成比例的影响和行动自由。因此,由于其年龄、社会与职业背景不同,军事部门的成员完全不同于国内或国外的政治领导人。这一差异有助于解释在哈马斯的等级制秩序中,常有不合乎常规、甚至违背官方政策的做法^②。

5. 以人际关系为基础

人际关系在哈马斯组织中起独特作用。以色列学者邵尔·米沙尔对此做了深入分析:没有主权与政治独立,传统联盟与忠诚成为哈马斯活动中的关键因素,因为他们是基于个人顺从、家庭血缘或身体接近、以同一个祈祷场所或宗教人物而形成的联盟^③。以人际关系为基础,缘于穆加玛的组织 and 活动。作为本土组织,穆加玛的人际关系与交流在构建组织基础设施、动员资源与公众支持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它是基于友谊、声望、信任而不是等级。事实上,穆加玛较少受权威、官僚、垂直关系及命令的等级链条影响。因此,穆加玛领导人在吸引新成员、扩大公众支持、获得追随者服从方面的成功是依靠个人的、奇里斯玛特型特质而不是强迫途径^④。亚辛、兰提西、雅祖里、扎哈尔等哈马斯领导人获得成员的忠顺与遵从,更多的是依赖其个人能力、说服及对利益奖赏的控制使用,而非强制、胁迫或制裁与惩罚^⑤。但哈马斯对动员群众大量活动的强调、外部限制、以色列的压迫政策要求以命令的纵向关系和等级制度链条为基础的结构,强调纪律、秘密和等级。因此,哈马斯建立了以横向与纵向相区别的组织基础设施。在纵向上,职位与命令下达、服从者向上报告的命令等级链条相连,受有固定下属的主管人控制,而每个下属有对其负责的明确认同的主管人。在横向上,

① Shaul Mishal,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Palestinian Hamas: A Network Perspective",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29, No.4, 2003, p.583.

② Shaul Mishal,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Palestinian Hamas: A Network Perspective",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29, No.4, 2003, pp.582-583.

③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52.

④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53.

⑤ Shaul Mishal,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Palestinian Hamas: A Network Perspective",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29, No.4, 2003, p.581.

根据组织履行的功能,组建不同的任务的团体^①。

在哈马斯组织及活动中,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一是任务的确定更多地是通过地方成员的互动而不是组织的高级领导人;二是决定更多地由同级之间的互动而不是严格按照等级权威、控制推动;三是活动更多地以地方成员的信息而不是正式领导人的信息为基础;四是不同地方成员之间的横向交流和协商比基于主管人与下属之间的纵向交流更普遍;五是地方积极分子以有效完成任务和履行责任而不是对主管人的盲目忠诚和遵从来采取行动^②。这些变化,使哈马斯高级领导人对组织及文件控制力减弱,加上年轻地方积极分子的不断成长,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哈马斯的人际关系本质及其决策进程。

第二节 哈马斯领导人与内部分歧

一、哈马斯主要领导人

根据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的说法,除了他本人外,哈马斯的创始领导人还有萨拉赫·施哈达、埃萨·纳沙尔、易卜拉欣·雅祖里、阿卜杜拉·阿齐兹·兰提西、阿卜杜拉·法塔赫·都克罕、穆罕默德·沙姆哈亚等六人。在加沙哈马斯大本营,亚辛、兰提西起核心领导作用。1989年年中亚辛等领导人被捕后,哈马斯海外领导层建立,马尔祖克成为其主要领导人。1995年马尔祖克被美国拘留后,马沙尔任政治局主席。2004年3月亚辛被以色列定点清除后,兰提西成为最高领导人,但他这一年4月也被以色列定点清除。此后,哈马斯不再公开其继任的领导人,但一般认为扎哈尔、哈尼亚和赛义德·西亚姆三人领导巴勒斯坦国内的哈马斯政治分支。在海外,马沙尔的地位突出。此外,因以色列打击使哈马斯领导人的损失比较大,不断出现新的领导人。

1. 亚辛

亚辛 1938 年出生于马吉达尔(现为以色列的阿什凯隆)焦拉村(al-Jourah)

① David Knoke, *Political Network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75 - 76, 91-98; Shaul Mishal,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Palestinian Hamas: A Network Perspective",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29, No.4, 2003, p.582.

② Sana Abed-Qotob, "The Accommodationist Speak: Goals and Strategies of the Muslim Brotherhood of Egyp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Studies*, Vol.27, 1995, pp.321 - 339; Shaul Mishal,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Palestinian Hamas: A Network Perspective",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 29, No.4, 2003, p.583.

一个中等地主家庭^①,三岁时父亲去世,有四个兄弟、两个姐妹。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中,亚辛一家逃到加沙,成为加沙城北部沙提难民营的难民(该难民营时约有难民23000人)^②。1952年,亚辛被好友阿卜杜拉·哈提卜(Abdullah al Khatib)伤了脊柱,从此与轮椅为伴。亚辛曾在埃及爱资哈尔(al-Azhar)大学学习^③,但因身体原因被迫在家学习。他阅读广泛,是加沙地带最好的演讲者之一。他在加沙里马尔(al-Rimal)初级中学教授阿拉伯语多年,1984年因身体原因退休。易卜拉欣·马卡德马、沙纳卜、马尔祖克等在巴勒斯坦伊斯兰组织中起积极作用的人都是他的学生。亚辛1966年或1967年加入了穆斯林兄弟会。清真寺是亚辛活动的重要场所。他1973年建立了穆加玛,1976年又建立了伊斯兰联盟,从事慈善、教育、社会福利活动。亚辛有八女、三子。

1985年4月,因被指控属于一个敌意组织和拥有武器,亚辛被捕入狱,被判刑13年。10个月后,亚辛在以色列与人阵(全称为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the 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的交换人质中获释。1987年12月,亚辛等人创建了哈马斯。1989年5月,他再次被捕。以色列军事法庭指控他建立巴勒斯坦穆加希丁组织、拥有武器、企图消灭以色列并以伊斯兰国取代以色列,判处其终身监禁^④。1997年10月1日,为平息以色列特工刺杀马沙尔失败引发的约以外交危机,亚辛被释放。2004年3月22日,亚辛被以色列定点清除。

亚辛是哈马斯的精神领袖和象征。中国学者唐志超指出:“除四肢瘫痪外,亚辛双目几乎完全失明,还患有支气管炎、心脏病等多种疾病,靠轮椅活动,日常生活离不开他人照料。他长期寓居在家,进行幕后指挥,通过接见哈马斯领导

① 也有学者说亚辛是生于1936年。See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64;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5;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34.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5.

③ 有学者说亚辛是在开罗的爱因沙姆斯大学('Ayn Shams University)英语系学习,一年后因参加穆斯林兄弟会被埃及禁止返回开罗。See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64.

④ 有学者说是被判刑15年。See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65.

人、发表谈话等多种方式影响哈马斯。每日坐于家中的亚辛,犹如哈马斯的‘灯塔’,照耀和指引着哈马斯。”^①为外国媒体工作的阿拉伯新闻记者穆拉德(Murad)这样分析了亚辛对巴勒斯坦社会的影响:“亚辛是个笃信宗教的人,我们阿拉伯人一直尊重有信仰及是非标准的宗教人士。他不是个学者及任何像学者的人,他有两点影响着巴勒斯坦社会。一是简朴,二是外表。人们在他的身上发现了美,一方面安拉想使他成为残疾人,而另一方面又使他成为领导人。人们尊敬他,被这位坐在轮椅上的人所吸引。他成为激励的源泉,甚至因为他是个残疾人、领导人而成为巴勒斯坦人受害的标志,给人以以色列占领的牺牲者的印象。和尊敬阿拉法特的理由一样,人们喜欢亚辛。他们的外表使他们成为象征。阿拉法特留胡须,戴包头巾,是个简朴的人。只要一提及他们,就和常穿西装的埃及总统穆巴拉克不同,他们都是简朴的领导人。这使我想起生活简朴的伟大的穆斯林领导人。穆罕默德也穿着简朴,甚至穿有破洞的衣服。如果你生活在如加沙这样的贫民窟,简朴被视为一种重要的价值观。”^②而特拉维夫大学政治学教授邵尔·米沙尔则认为以色列把亚辛塑造成了巴勒斯坦人的象征:“在很大程度上,我们是把亚辛变成一位象征的人。他的虔诚、奉献、痛苦与坚定也加强了他的地位。他以残疾人与埃及斗争及在加沙地带反对军事当局的记录,对其地位提高的作用要超过客观措施。他在正确的时间出现在正确的地方。他不是位学者,不是强大军事派别的成员,也不是位政治家,在任何领域都没有相对优势。他知道如何重复可怕的曼怛罗(宗教咒语)和直觉来掌控局势,但他绝非受良好教育或有权发布费特瓦(fatawa)的人。以色列给他超过其所值的声誉。尽管他是位宗教领导人,但他只是个象征,有普遍的共识是他适合作为一个象征。人们被他所吸引,他的残疾象征巴勒斯坦,他是个病弱者,巴勒斯坦人也不能实现其梦想……当以色列人把他投进监狱时,使他闻名于世;当以色列人杀死他时,他被作为一名英雄而载入史册。”^③

2. 兰提西

阿卜杜拉·阿齐兹·兰提西 194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于亚卜纳(Yabna)村

① 唐志超:《亚辛:哈马斯的“灯塔”》,《世界知识》2002 年第 1 期。

② Anat Berko, *The Path to Paradise: The Inner World of Suicide Bombers and their Dispatchers*, Translated by Elizabeth Yuval, London: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2007, p.68.

③ Anat Berko, *The Path to Paradise: The Inner World of Suicide Bombers and their Dispatchers*, Translated by Elizabeth Yuval, London: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2007, p.68.

(阿什凯隆与雅法[Jaffa]之间,今属以色列),1948年后生活在加沙的罕尤尼斯难民营。14岁时父亲去世。他有11个兄弟姐妹。兰提西家境贫寒,上中学时甚至没有鞋穿,9岁时就开始工作以补贴家用。1965年中学毕业时,他获得了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与工程处在亚历山大大大学的奖学金名额,赴埃及求学并获得了医学学位,后又获得该校儿科学博士学位。在埃及求学期间,他第一次与穆斯林兄弟会接触。1972年以全职医生返回加沙。1973年,他与亚辛一起建立了穆加玛。1976年,他开始在罕尤尼斯的纳赛尔(Nasser)医院工作,后任儿科主任(1983年被以色列解职)。1978年加沙伊斯兰大学成立时,兰提西在该校任教。1981年,兰提西被指控拒绝向以色列当局纳税及在加沙医生中组织号召总罢工的游行示威而被逮捕。1986年,兰提西终止了医生工作,全力在加沙伊斯兰大学任教。1987年起义爆发后,兰提西与亚辛等一起创建了哈马斯。兰提西是哈马斯著名发言人。多次被以色列逮捕。在1992年12月被以色列驱逐的400多人中,兰提西名列第一,被选择为被驱逐者的发言人。1998年4月,他又因公开批评奥斯陆协议被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逮捕,一年后才获释。亚辛遇袭身亡后,兰提西当选为哈马斯加沙地带领导人。但仅一月,2004年4月17日,兰提西被以色列定点清除。兰提西有6个孩子。

兰提西被认为在哈马斯军事活动中起重要作用,是哈马斯中的强硬派。他坚持与以色列的关系得通过冲突这个棱镜来看:“以色列是占领军,继续抵抗是我们的权利,这是不可侵犯、没有抱怨而喜欢的权利。以色列对我们发动战争,他们想让我们离开这块土地,我们将与他们战斗,直至占领结束。”^①

3. 马沙尔

哈立德·马沙尔1956年生于西岸拉马拉附近的西尔瓦德(Silwad)村。1967年“六·五”战争后,马沙尔被迫随家人先来到约旦,后又来到父亲的工作地科威特。15岁时还在上中学时,他就被招募为穆斯林兄弟会会员。高中毕业后,他求学于科威特大学,1978年获物理学理学学士学位。上大学期间,马沙尔领导巴勒斯坦伊斯兰团体,参与建立伊斯兰团(the Islamic Bloc),与法塔赫控制的巴勒斯坦学生总联合会(the General Union of Palestinian Students)竞争。大学毕业后,马沙尔从事教师职业,1981年结婚。他与家人(他有7个孩子)一直在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27.

科威特待到1990年。在科威特期间,他与有知识的学生、专业人士建立了良好关系,这些人后在哈马斯政治局有重要位置。1990年海湾危机爆发后,科威特驱逐其境内的巴勒斯坦人,马沙尔来到了约旦,负责哈马斯安曼办公室以外的国际资金募集。哈马斯政治局成立时,马沙尔就是其成员,1996年以来为政治局主席。1997年9月,他在安曼遭遇以色列特工袭击,在约旦斡旋下,他最终获救。1999年9月他与其他四名哈马斯领导人被约旦逮捕,当年11月来到多哈,2001年后主要居住在大马士革。2012年2月,马沙尔从大马士革撤离,后主要活动于多哈。马沙尔曾表示不再寻求连任政治局主席一职,但2013年4月1日他继续被选举为政治局主席。

马沙尔称他从一开始就参加了建立哈马斯的酝酿^①,但亚辛在谈哈马斯的建立时从未提到马沙尔的名字^②。2004年亚辛、兰提西被以色列定点清除后,马沙尔在哈马斯中的地位凸显。多年来,马沙尔一直充当哈马斯与穆斯林、阿拉伯组织的联络员,他经常代表哈马斯访问伊斯兰国家和阿拉伯国家。马沙尔被认为是哈马斯强硬派的代表。他坚决反对巴解组织的对以政策,认为只有抵抗才是巴勒斯坦人的唯一选择,并公开声称:“哈马斯有足够的炸弹和勇士,让自杀式爆炸事件持续20多年。我们最终会成为胜利者,因为敌人无法承受这样巨大的损失。”^③马沙尔多次代表哈马斯与法塔赫就巴勒斯坦民族和解举行谈判。

4. 哈尼亚

伊斯梅尔·哈尼亚1963年1月出生于加沙地带的沙提难民营^④。在学生时代,他就参加了穆斯林兄弟会。1987年,获加沙伊斯兰大学阿拉伯文学与伊斯兰法学士学位,随后正式加入哈马斯。曾任加沙伊斯兰大学学生会主席。1989年,被以色列当局以参加起义的罪名监禁3年。1992年12月同兰提西和其他哈马斯高级领导人一起被驱逐到黎巴嫩南部。一年后,他返回加沙并任加沙伊斯兰大学校长。曾任加沙—伊斯兰足球俱乐部经理。1998年,哈尼亚在亚辛的办公室工作,成为亚辛的亲密助手和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他有13个子女。

① Mouin Rabbani,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7, No.3, 2008, p.68.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28.

③ 陈双庆:《哈马斯“三巨头”》,《世界知识》2006年第4期。

④ 也有资料说他出生于1955年。See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52.

2004年亚辛、兰提西被暗杀后,哈尼亚走向哈马斯的领导高层。2006年3月29日,哈尼亚正式宣誓就任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政府总理。2007年6月加沙冲突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罢免了哈尼亚的总理职务,但哈尼亚拒绝服从,继续在加沙地带行使总理权力,哈马斯控制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也继续承认他的权威。因以色列的军事打击威胁,哈尼亚等加沙地带的哈马斯领导人不常露面。为寻求支持和财政援助,哈尼亚访问过埃及、埃及、苏丹、卡塔尔、土耳其、伊朗等国。2013年4月1日,哈尼亚当选为新一届哈马斯政治局副主席。哈尼亚和沙纳卜、乌萨马·哈姆丹被称为哈马斯中的务实派^①。

5. 马尔祖克

穆萨·阿布·马尔祖克 1951 年出生于拉法一所难民营,有 5 弟兄、5 姐妹。他是最早聚集到亚辛周围并接受其指导的巴勒斯坦青年。他曾在埃及艾因沙姆斯大学(Ein Shams University)学习工程学。到埃及后不久,他就加入了当地的穆斯林兄弟会组织。1976 年,在埃及获工程学学士学位后去了阿布扎比。1982 年起,马尔祖克以学生签证到达美国,先后在科罗拉多州立大学(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获工业学硕士学位,在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学(Louisiana Tech University)大学攻读工业工程博士学位。1989 年哈马斯遭到以色列重创后,马尔祖克奉命回到加沙重建组织。从此,海外分支成为哈马斯指挥的中心。马尔祖克在科威特、安曼、伦敦和华盛顿建立了决策中心。哈马斯政治局成立时,马尔祖克被任命为主席(直到 1995 年)。马尔祖克对哈马斯的重建意义重大,使哈马斯在以后以色列的打击中避免崩溃,也意味着哈马斯的转型。对此,一家法国报纸的英文编辑部主任温迪·克里斯蒂安那森(Wendy Kristianasen)高度评价道:“马尔祖克建立并出任哈马斯政治局主席,标志者哈马斯的转型,即由 1988 年《哈马斯宪章》和早期传单中的强烈伊斯兰色彩转变为更现代世俗的特点,哈马斯的领导人由最初主要是谢赫与宗教领导人转变为技术、专家。这些新领导人依然源于西岸和加沙地带,获得城镇中产阶级中的商人与专业人士支持。”^②1995 年 6 月 1 日,马尔祖克被命令离开约旦。同年 7 月 25 日,马尔祖克在离开约旦返回美国时在纽约被捕,美国认定他是恐怖主义组织哈马斯的领导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36.

② Wendy Kristianasen, “Challenge and Counterchallenge: Hamas’s Response to Oslo”,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8, No. 3, 1999, pp. 21–22.

人。1997年5月,他被美国驱逐后来到了安曼。1997年,他重新加入哈马斯政治局,任副主席。1999年约旦关闭在安曼的哈马斯办公室、驱逐哈马斯领导人后,马尔祖克先去了迪拜,后主要定居在大马士革。2012年11月初叙利亚关闭了哈马斯在其境内的所有办事处后,马尔祖克将他的新办公室设在了开罗。2013年4月1日,他再次当选为政治局副主席。

6. 其他哈马斯领导人

伊斯梅尔·阿布·沙纳卜,1948年出生于焦拉村^①,后与家人被迫来到加沙地带中部的努塞拉特难民营。沙纳卜毕业于开罗北部的曼苏拉大学(al-Mansoura University)土木工程学专业,深受穆斯林兄弟会思想的影响。他在美国科罗拉多州立大学深造,获得土木工程学硕士学位。1976年回到加沙,作为亚辛的助手,共同创建了伊斯兰联盟。1989年5月,沙纳卜与亚辛等哈马斯领导人一起被捕,被判刑8年。1997年出狱后,沙纳卜在加沙伊斯兰大学工程系任讲师。沙纳卜被称为哈马斯中实用主义者、温和派。1995年1月开罗会议后,沙纳卜发表声明,证实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与其他以大马士革为基地的巴勒斯坦派别与以色列停火达成谅解,而他自己就是哈马斯的代表。沙纳卜认为他有资格这样做,但他的停火声明在约旦与叙利亚的哈马斯领导人中引起轩然大波,指控他导致西岸、加沙地带与国外哈马斯支部关系破裂。有报导说沙纳卜死前几个月曾说过:“让我们直率些,我们不能摧毁以色列。对我们来说实际的解决方案是在以色列边上建国。”^②2003年8月21日,他被以色列定点清除。

马赫茂德·扎哈尔,1945年出生在加沙^③,其父是巴勒斯坦人,其母是埃及人。他早年在埃及学习医学,曾是一名外科医生,1976年回到加沙。扎哈尔凭借精湛的医术赢得了亚辛的信任,成为亚辛的私人医生,同时兼任哈马斯发言人。1992年,扎哈尔被以色列驱逐到黎巴嫩南部。回到巴勒斯坦后,他曾多次入狱。扎哈尔曾遭以色列袭击,均幸免于难。2004年亚辛、兰提西被清除后,扎哈尔被任命为哈马斯加沙地区负责人。90年代时,扎哈尔曾任加沙伊斯兰大学

① 也学者说沙纳卜出生于1940年。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76.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11.

③ 也有说扎哈尔出生于1951年。See Tenth PA Executive Authority, “List of Members and Brief Biographie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165.

内科医生和讲师,2006年出任哈马斯政府外交部长,同时担任新一届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哈马斯党团主席。扎哈尔与哈马斯政治局关系密切,是加沙领导层与国际媒体最著名的发言人之一。

易卜拉欣·哈乌沙,1936年11月出生于耶路撒冷,1961年获得埃及开罗大学土木工程理学士学位。1989年被以色列驱逐后来到约旦。1992年起担任哈马斯约旦基地的官方发言人,也是哈马斯政治局成员。他自称与穆罕默德·西亚姆(Muhammad Siam)一起领导哈马斯情报办公室^①。

阿齐兹·杜韦克(Aziz Dwayk),1948年生于纳布卢斯(他的家庭来自希伯伦),拥有教育、城市规划和地区规划三个硕士学位,在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获地区与建筑规划博士学位,在西岸的纳加赫大学(al-Najah University)创建地理系,为该校高等教育委员会主席和科学研究委员会成员,多次被以色列投入监狱,也是1992年被驱逐到黎巴嫩南部的人之一,当时充当被驱逐者的英语发言人^②。2006年1月当选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主席。

乌萨马·哈姆丹,哈马斯政治局成员。1965年出生于加沙地带的布雷吉(al-Bureij)难民营,1986年毕业于约旦雅尔穆克大学(Yarmouk University),获化学学士学位。后直到海湾战争,他在科威特工作。1992年,他被任命为哈马斯驻伊朗代表,1998年以来任驻黎巴嫩代表。他常常代表哈马斯政治分支与法塔赫对话,与西方官员讨论。有报道称2009年以来他和扎哈尔定期与美国前官员会晤^③。2010年年中以来,负责哈马斯的国际关系(实际上的外交部长)。

哈马斯领导人多具有难民营或村庄背景,受过良好教育。据特拉维夫大学政治学高级讲师阿马尔·加马尔博士(Amal Jamal)的研究,在哈马斯7名创建者中,有6人出身为1948年的难民,4人来自乡村,3人来自城镇(其中两个来自很小的城镇),4人是穆斯林兄弟会老一代,3人在30—40岁之间^④。另据哈马

① Wendy Kristianasen, "Challenge and Counterchallenge: Hamas's Response to Oslo",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8, No.3, 1999, p.34.

② Tenth PA Executive Authority, "List of Members and Brief Biographie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165.

③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52.

④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07.

斯网站列举的 11 名领导人中,有 7 人来自难民营^①,大部分出生于 1948 年以后,大部分受过良好教育,从事白领职业,大多从事工程与医生职业,在上大学前大多来自中等村庄或难民营^②。哈马斯领导人中受过正规宗教训练的很少。在 1998 年加沙哈马斯最高级的 13 名领导人中^③,只有艾哈迈德·尼姆尔·哈姆丹(Ahmad Nimr Hamdan)一人是一所清真寺的官方伊玛目,赛义德·阿布·穆萨马(Sayed Abu Musamah)曾在加沙伊斯兰大学研究伊斯兰法律、教授沙里亚法,但其权威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他是 90 年代初哈马斯官方报纸《祖国日报》(al-Watan)的主编这个基础上^④。

表 2-1 哈马斯创建者的出生年月与出生地/出身^⑤

领导人	出生年份	出生地/出身
艾哈迈德·亚辛	1938	焦拉村
易卜拉欣·雅祖里	1940	贝特达拉斯村(Beit Daras)
穆罕默德·沙姆哈亚	1937	马吉达尔镇
阿卜杜拉·法塔赫·都克罕	不详	阿拉克·斯威丹(Arak al-Swedan)
萨拉赫·施哈达	1953	海滨难民营(雅法市)(Beach camp/Yaffa)
埃萨·纳沙尔	不详	拉法镇
阿卜杜拉·阿齐兹·兰提西	1947	亚卜纳村

①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10.

②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08.

③ 这 13 名领导人是:加沙城的亚辛、沙纳卜、哈尼亚、艾哈迈德·迦巴里、穆罕默德·沙马(Muhammad Shama)、易卜拉欣·雅祖里、马赫穆德·扎哈尔;罕尤尼斯(Khan Yunis)的兰提西、艾哈迈德·尼姆尔(Ahmad Nimr Hamdan);拉法(Rafah)的赛义德·阿布·穆萨马(Sayyid Abu Musamah)、易卜拉欣·马卡达马;迪尔巴拉(Deir al-Balah)的阿卜德·法塔赫·都克罕;布雷吉(Burej)的穆罕默德·塔哈(Muhammad Taha)。See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19.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19.

⑤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07.

表 2-2 哈马斯领导层的社会与政治成分(构成)①

领导人	出生年份	出生地/出身	地位	职业
亚辛	1938	焦拉村	创建者/精神领袖	教师
马沙尔	1956	西尔瓦德村 (拉姆安拉)	政治局主席	教师
马尔祖克	1951	亚卜纳村	政治局副主席	工程师
易卜拉欣·告舍	1936	耶路撒冷	发言人	工程师
兰提西	1947	亚卜纳村	创建者之一	医生
穆罕默德·纳扎尔	1963	奥阿奇利亚 (Oalqilia)	政治局成员	教师
加马尔·曼索尔 (Jamal Mansour)	1960	巴拉塔难民营 (Balata camp)	西岸发言人	会计师/商业管理者
易马德·阿拉米	不详	伯利恒地区	政治局成员	工程师
萨拉赫·施哈达	1953	海滨难民营 (雅法市)	加沙军事机关首脑	社会工人
叶海亚·阿亚什	1966	拉法特村(Rafat, 纳布卢斯)	喀萨姆支队领导人	机电工程师
易马德·易卜拉欣· 阿克爾	1971	迦巴里亚 难民营	喀萨姆支队领导人	学生

随着老一代领导人,于 2003 年、2004 年相继被暗杀,新生代哈马斯领导人崛起。新生代与老一代领导人不同,他们崛起于加沙地带、西岸,没有在国外工作或学习的经历,大多毕业于加沙伊斯兰大学,深受哈马斯、穆斯林兄弟会思想的熏陶,曾在巴勒斯坦社会机构、学生会、行业协会选举中磨炼多年,非常熟悉年轻人、老人、妇女、城镇穷人、农村等巴勒斯坦各个阶层。新生代领导人中著名的一位是穆施尔·马斯利(Mushir al-Masri)。他 1978 年生于加沙北部的贝特拉赫依亚镇(Beit Lahyia),在加沙伊斯兰大学获伊斯兰法学士、法学(fiqh)硕士学位。在大学时,他就是活跃分子,任学生会副主席。2006 年,他当选为贝特拉赫依亚镇议员,2009 年 1 月被以色列炸死。随着一些哈马斯领导人被以色列清除,新的领导人还会出现。

①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08.

二、哈马斯的内部争论与分歧

哈马斯非常强调团结,但其领导层内部还是发生了一些争论和分歧。

1. 是否参加以色列建议的选举

哈马斯内部的第一次争论发生在1992年。以色列拉宾政府上台后,开始与西岸、加沙地带居民就自治政府与选举问题对话。根据以色列的建议,只有西岸、加沙地带的居民能出任巴勒斯坦管理机构职务。当时巴勒斯坦民意大多赞成选举,哈马斯领导层就是否参加这一选举发生了分歧。主张参加选举者认为不应当冒失去公众支持的风险,应当将其支持转变为新管理机构的权力,哈马斯在新机构中的存在将充当巴解组织任何企图孤立与镇压哈马斯的安全保证,而试图以武力抵制选举将以哈马斯公众支持为代价及导致内战,会使哈马斯的大多数支持者转向法塔赫与巴解组织,而新建立的巴勒斯坦机构将给使用激进措施针对哈马斯以自由的手^①。反对参加选举者认为应当严格遵循《哈马斯宪章》,参加这一选举将间接授予占领者以合法性,应当坚定不移地反对与以色列任何妥协或正常化^②。到1992年底,哈马斯决定不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均不参加这一选举,这一争论才得以结束。

2. 如何应对奥斯陆协议后的巴勒斯坦新现实

1993年巴以奥斯陆协议签署后,如何应对奥斯陆协议后新的巴勒斯坦现实,哈马斯内部再次发生分歧。与海外领导层的意见不同,加沙地带的易马德·阿马德·法鲁吉(Imad Amad al-Faluji)、扎哈尔·哈兹·哈马德(Ghazi Hamad)与耶路撒冷的加米尔·哈马米(Jamil Hamami)等奉行实用主义,主张同巴勒斯坦民族自治机构平等对话,主张致力于巴勒斯坦人团结与建设,想建立一政党参加基于奥斯陆协议而进行的选举。在奥斯陆协议签署前,法鲁吉就发表一份文件,倡导建立哈马斯赞助的伊斯兰政党参加地方和民族选举。他建议哈马斯利用民众对该组织的同情在国内建立一个坚定基地。他不阻止根据巴以协议而产生的新现实,认为哈马斯应当参加并影响这一现实而非持旁观立场,称即使巴勒斯坦机构所拥有的权力是哈马斯完全拒绝的协议与谈判所赋予的,哈马斯也应当把自己

① Menachem Klein, "Against the Consensus: Oppositionist Voices in Hamas", Translated by Haim Watzma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45, No.6, 2009, p.882.

② Menachem Klein, "Against the Consensus: Oppositionist Voices in Hamas", Translated by Haim Watzma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45, No.6, 2009, p.883.

放在“影响所有的地区”^①。法鲁吉的建议引起哈马斯内部的争论,除亚辛外,哈马斯领导人均反对。1993年11月,仍在狱中的亚辛赞成哈马斯参加地方选举与行业协会选举,建议与以色列实现临时停火。但哈马斯领导层最终拒绝了法鲁吉与亚辛的建议。1994年年中巴勒斯坦自治机构建立后,法鲁吉又发表一份新文件,向哈马斯领导层提出许多问题。他要求暂缓源于巴勒斯坦自治地区(时只包括加沙地带和杰里科)的军事行动,呼吁放弃军事方案,建立一个能在选举进程中充当哈马斯臂膀的政党。该建议没有赢得支持者,甚至主张参加选举的实用主义者也不支持。但他们同意法鲁吉关于有必要把哈马斯融入巴勒斯坦自治机构及把该组织决策权由海外领导层转移到国内领导层的主张^②。1994年9月,哈马斯的艾哈迈德·萨阿提(Ahmed Sa'ati)也表示赞成政治路线:“让我们有自由选举,我们将遵守规则及出现的任何结果。”^③但马尔祖克等拒绝奥斯陆机制与选举。

加沙地带的哈马斯领导人向海外领导人施压,要求考虑建立一个政党参加大选。早在1992年夏,哈马斯一个文件中就考虑建立一个政党作为间接参加大选的组织。奥斯陆协议签署后,这一问题在哈马斯中引发广泛讨论。赞成者认为建立一个合法伊斯兰政党会给哈马斯提供参加大选与政治生活的合法框架;而反对者认为这将可能导致哈马斯损失其战斗特征,仅只从事政治,有可能被追随者抛弃^④。赞成者主要来自加沙地带的哈马斯高级领导人,他们在1994年夏、秋就起草了文件草案,分析建立伊斯兰政党的各个方面。扎哈尔指出:“我们需要通过一部包含所有要求及所有派别赞成的政党法,接下来将建立党派。”^⑤但哈马斯发言人易卜拉欣·哈乌沙反对:“哈马斯将不转变为一个政治党派……我们知道犹太复国主义者和美国多么喜欢这。政治性包含哈马斯,结束

① Menachem Klein, “Against the Consensus: Oppositionist Voices in Hamas”, Translated by Haim Watzma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45, No.6, 2009, p.883.

② Menachem Klein, “Against the Consensus: Oppositionist Voices in Hamas”, Translated by Haim Watzma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45, No.6, 2009, p.884.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31.

④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41.

⑤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65.

其抵抗与圣战旗帜,将其融进奥斯陆协议是他们最大的希望。”^①哈马斯海外与国内领导人在建立政党方面分歧的背后有两个问题:一是海外领导人被前卫的幻想激励及倡导革命,而国内领导人喜欢更聚焦于现实的群体利益及内部的改革主义进程;二是海外领导人害怕被国内领导人边缘化。^②

据哈马斯发言人易卜拉欣·哈乌沙的说法,哈马斯舒拉委员会于1995年夏原则上采纳了建立一个伊斯兰政党的方案(但时间未公开)。1995年11月20日,加沙地带的哈马斯建立了伊斯兰民族拯救党拟参加大选(1996年3月获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批准)。该党主要是由哈马斯中居于二线、边缘的青年分子组成。该党发言人法克赫里·阿卜德·拉提夫(Fakhri 'Abd al-Latif)承认尽管该党结构上独立,但与哈马斯基于同一原则^③。该党政治局成员由萨阿提、哈尼亚等19人组成。

对1996年1月的巴勒斯坦大选,一部分哈马斯成员主张采取温和立场,希望参与巴勒斯坦自治机构,从内部同阿拉法特作斗争:“若我们参与巴勒斯坦管理机构,我们将应能限制阿拉法特及其一伙,不让他们向以色列作出让步。”^④扎哈尔主张参加选举,“如果我们赢得了多数席位,我们将能制定自治政策,即使是少数,也能影响立法”^⑤,“我们参加议会选举将完全摧毁奥斯陆协议”^⑥。主张参加选举者还有哈尼亚、哈兹·哈马德,亚辛也从狱中写信呼吁哈马斯支持者参加大选,以在奥斯陆机构内部建立反对派^⑦。而以马尔祖克、易马德·阿拉米、西岸的巴萨姆·加拉尔(Bassam Jarrar)等为代表的强硬派则严厉驳斥温和派与阿拉法特合作的主张:“不要相信阿拉法特!他的求生本能必然驱使他欺

①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64.

②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66.

③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44.

④ 俞林:《向和平的宣战——特拉维夫10·19汽车爆炸案引起的思考》,《国际展望》1994年第22期。

⑤ An Interview with Mahmud Zahhar, “Hamas: Waiting for Secular Nationalism to Self-Destruct”,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4, No. 3, 1995, p. 82.

⑥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40.

⑦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82.

骗你们,他要消灭哈马斯。因为他知道,他不这样做,他就会被以色列和美国换马。”^①

哈马斯最终决定抵制巴勒斯坦大选,伊斯兰民族拯救党也未参加,但法鲁吉与一些温和的哈马斯领导人拒绝接受哈马斯官方立场,离开哈马斯并以独立候选人身份参加了大选。此次大选后,法鲁吉被阿拉法特任命为通信部部长(1996—2002年),2006年以前为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员。而希伯伦的塔拉尔·西达尔(Talal al-Sidar)被任命为青年与体育部部长(1996—1998年),后直到2000年,为不管部部长。曾参加与巴勒斯坦自治机构就参加大选问题进行对话的哈尼亚、萨义德·纳姆路提、哈立德·辛迪(Khalid Hindi)以独立候选人登记,但三天后撤销了登记。

1996年1月巴勒斯坦大选后,哈马斯内部也出现了一些分歧。1996年8月,哈马斯《祖国日报》编辑哈兹·哈马德指出:“持续的军事行动不能帮助哈马斯,实际上它们产生了破坏性后果。我们不希望巴勒斯坦人为其损失而指责哈马斯,也不希望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冲突,我们准备同他们对话。放弃武装行动将是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全面协议的一部分。一旦我们获得旅游签证,我们将准备去与安曼的领导人讨论这些问题。”^②1997年初,耶路撒冷的加米尔·哈马米列举了哈马斯所取得的成就,对哈马斯强硬派提出尖锐批评,认为他们已脱离了巴勒斯坦现实,称海外哈马斯领导层发布的口号、宣言所倡导的目标不能实现,在应对奥斯陆协议方面已经失败,而国内哈马斯领导层在教育与社会计划方面有成功的记录。他认为,社会与教育活动应当优先于与以色列武装斗争,哈马斯应当主要追求教育,同时在教育中培养政治觉醒,这些目标能经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保证哈马斯自由行动的协议来实现。由此,哈马斯应当在其组织中促进基于听不同意见的理性、开放的议程,而不是目前的教条主义与强制命令^③。加米尔·哈马米还认为伊斯兰政党是伊斯兰运动成功所需要的,

① 俞林:《向和平的宣战——特拉维夫10·19汽车爆炸案引起的思考》,《国际展望》1994年第22期。

② Wendy Kristiansen, “Challenge and Counterchallenge: Hamas’s Response to Oslo”,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8, No.3, 1999, p.30.

③ Jimil’ Abd al-Rahim Hamami, “The Islamic Movement: Hopes and Aspiration”, *Middle East Affairs*, Vol.3, No.1-2, 1997, pp.48-51; Menachem Klein, “Against the Consensus: Oppositionist Voices in Hamas”,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45, No.6, 2009, p.886.

反对海外哈马斯领导层停止伊斯兰民族拯救党运作的命令^①。

“9·11”事件发生后,围绕着是否停止对以色列的袭击、与以色列谈判,哈马斯内部也出现分歧。沙纳卜、哈桑·优素福宣称哈马斯准备停止自杀性袭击,条件是以色列不攻击哈马斯。他们称:“哈马斯不是生活在月球上,其行动要服从民族共识。”^②2002年一开始,埃及谋求在巴勒斯坦派别中实现与以色列的长期停火,这在哈马斯中引起争论。兰提西提出停火的条件是结束占领、建立与以色列的恐怖平衡,而沙纳卜称巴勒斯坦人应当宣布停火,以揭露沙龙与路线图计划的真实面目^③。2005年10月,马沙尔和扎哈尔反对与以色列就永久地位协议直接对话,因为这将形成对以色列占领的承认,称所有巴勒斯坦是神圣的穆斯林土地,不应当与以色列谈判^④。但两名哈马斯立法委员穆罕默德·阿布·提尔(Muhammad Abu-Tir)与叶希亚·穆萨(Yehiya Musa)并不完全反对与以色列谈判。哈马斯中的实用主义者认为与以色列谈判不是原则问题,也不是令人愤慨的,谈判是实现民族目标的一种途径。而禁止与以色列谈判者称直接对话是违背红线,以色列的撤离将能通过第三方谈判来实现,无需与以色列直接对话。实用主义者强调他们将不妥协,与以色列对话将促使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的1967年6月4日线完全撤离,释放所有囚犯、拆除隔离墙^⑤。

虽然哈马斯最终决定参加2006年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但哈马斯领导人中也有持不同意见的。马沙尔、易马德·阿拉米视武装斗争为主要工具,试图削弱政治化的代价。穆罕默德·纳扎尔也不希望哈马斯通过议会途径取得权力,不准备参加基于奥斯陆原则的政府,也不想与以色列谈判。喀萨姆支队领导人尼扎尔·拉扬也反对参选。但马尔祖克、哈尼亚、哈桑·优素福支持外交—实用主义方案,想使哈马斯完全融入巴勒斯坦政治体制之中。扎哈尔在两派中摇摆不定^⑥。

3. 哈马斯独控加沙地带后的内部分歧

在2007年6月后控制加沙地带的哈马斯政府中也有不同意见者,哈马斯政

① Menachem Klein, "Against the Consensus: Oppositionist Voices in Hamas", Translated by Haim Watzma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45, No.6, 2009, p.886.

② Menachem Klein, "Hamas in Power",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Vol.61, No.3, 2007, p.445.

③ Menachem Klein, "Hamas in Power",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Vol.61, No.3, 2007, p.446.

④ Menachem Klein, "Hamas in Power",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Vol.61, No.3, 2007, p.454.

⑤ Menachem Klein, "Hamas in Power",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Vol.61, No.3, 2007, p.455.

⑥ Menachem Klein, "Hamas in Power",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Vol.61, No.3, 2007, p.447.

府总理哈尼亚主要发言人哈兹·哈马德就是其一。90年代时就猛烈抨击强硬派的他与哈尼亚也产生了分歧。2007年10月,他宣布辞职并发表了致哈马斯领导人的公开信,对哈马斯领导人提出了批评。他称由于缺乏计划和无能力适应外交与政治领域的急剧变化,今天的哈马斯是个混乱的组织。他的批评主要瞄向哈马斯政权的军事化与2007年6月哈马斯武力夺取加沙。他认为,哈马斯领导人应当采取创造多方利益联盟的政治途径、不能以暴力来行动,应当小心、诚实与灵活性来行动,而力量的使用已导致哈马斯失去政治支持及通过权力运作而扩大其公众支持的机会,导致统一的政府分裂为西岸和加沙两个政府。他批评哈马斯贸然行事,宁愿强制实行其立场,而不是与其他组织达成一致对话的温和做法,称哈马斯应该密切检查自身以修正其道路,清除自身对其能力的幻想,清除其口号、对其他组织夸大化的疑虑与敌意。哈兹·哈马德认为哈马斯不能单独掌权,必须重新与法塔赫对话以重建民族联合政府。他还认为哈马斯需要现代的远见卓识与从事现实的行动,这包括从错误中学习的能力、策略的灵活性、经营政府的专业,哈马斯必须教育其成员忍耐、与不同于己的人共同生存、合作^①。

2009年5月23日,哈兹·哈马德发表第二份声明进一步批评哈马斯。他把对以色列斗争的巴勒斯坦人分为缺乏战略远见卓识的人和不顾国际环境而为抵抗目的坚持的人。他指出,要包容这两类人,但要改变。那些缺乏战略远见卓识的人必须以有价值 and 现代化的主张来代替其已有的主张,而其他主张的人应当停止相信整个世界都在反对他们。哈马斯需要胜利而非受迫害,不是任何抵抗运动都导致政治成功,政治成就与国际支持、打破障碍与根据变化而工作是一致的。他建议从先知穆罕默德、萨拉赫·萨拉丁(Salah al-Din)的传记及通过在谈判中获得成功的新芬党(Sinn Féin)的成功中学习^②。此外,哈马德认为,“一旦我们自由,我们一定继续为我们的政治意愿、建立我们日常正常秩序而战……如果我们在社会运转上失败,我们的牺牲等同于浪费”^③。因此,

① Menachem Klein, "Against the Consensus: Oppositionist Voices in Hamas", Translated by Haim Watzma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45, No.6, 2009, p.889.

② Menachem Klein, "Against the Consensus: Oppositionist Voices in Hamas", Translated by Haim Watzma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45, No.6, 2009, p.890.

③ Menachem Klein, "Against the Consensus: Oppositionist Voices in Hamas", Translated by Haim Watzma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45, No.6, 2009, p.890.

他建议哈马斯的目标由与外来占领而战的抵抗目标转变为长远目标——独立后成功的国家建设方案^①。

除了哈兹·哈马斯,驻黎巴嫩代表乌萨马·哈姆丹也主张实现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哈马斯不能单独统治加沙,法塔赫也不能单独统治西岸,方案是打开回归内部对话之门。”^②但哈马斯政府前外交部长扎哈尔、内政部长赛义德·西亚姆公开表示大马士革领导层与哈尼亚的政策是过时的^③。

阿拉伯剧变后,哈马斯海外与国内领导层对巴勒斯坦民族和解也有不同看法。2012年2月6日,马沙尔与阿巴斯在多哈签署民族和解协议,但加沙的扎哈尔却称签署此协议是个错误,哈马斯完全拒绝任命阿巴斯为总理,称马沙尔没有与加沙及其他地方的领导人协商就签署了这个协议^④。美国的《经济学家》刊文详细分析了两方的分歧:“2011年阿拉伯剧变后,对哈马斯的大马士革总部形成冲击,而加沙的哈马斯领导人称他们对看到哈马斯中心迁回巴勒斯坦国内感兴趣。扎哈尔指出,被占领土是哈马斯主要大本营所在,是其真正的力量所在。马沙尔更多依赖外交与外部联系以提高其影响,而加沙哈马斯领导人更多依赖其自身的资源。马沙尔希望与阿巴斯领导的法塔赫和解,以作为恢复民族作用、在巴解组织拥有一席之地的一种途径,而加沙领导人认为他们一直有足够大的舞台。由于更依赖巴勒斯坦以外的朋友,马沙尔面临阿拉伯世界各地伊斯兰主义者的压力,表现出和解的面孔。马沙尔的朋友们讨论改革,以使哈马斯重新成为一个多元、进步的组织,能与其他派别合作建立与以色列共存的巴勒斯坦国。但加沙集团中的一些人视与法塔赫和解的建议是使哈马斯丢弃其来之不易的权力、破坏其伊斯兰主义计划的阴谋。扎哈尔称,在建议的过渡期内、直到选举之前,加沙的力量将坚定地处于哈马斯控制之下。他也反对允许一些向阿巴斯负责的安全部队返回加沙的主张,排除了与法塔赫联合计划的协议。尽管扎哈尔强调伊斯兰主义议程,但马沙尔强调他与法塔赫共享建立巴勒斯坦国

① Menachem Klein, “Against the Consensus: Oppositionist Voices in Hamas”, Translated by Haim Watzma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45, No.6, 2009, p.890.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The Ascendancy of Political Islam: Hamas 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Gaza Strip”,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9, No.8, 2008, p.1591.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The Ascendancy of Political Islam: Hamas 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Gaza Strip”,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9, No.8, 2008, p.1593.

④ Khaled Abu Toameh, “Haniyeh Trip Tehran Highlights Hamas Rift”, <http://www.jpost.com/MiddleEast/Article.aspx?id=257434>, 02/12/2012.

的目标。”^①

近年来哈马斯加沙分支内部的变化也值得注意。致力于实现国际承认的前外交部部长扎哈尔和现副外长艾哈迈德·优素福(Ahmad Youssef)受到希望现状永久化、与商业有关的哈马斯新领导人的挑战。2010年5月,加沙的巴尔智库(Pal Think)主任奥马尔·沙阿班(Omar Sha'aban)对哈马斯中新的商人团体描述道:“在哈马斯内部力量中,不再是只分为政治与军事、国内与海外,已出现一个正在每天获得更大影响的新团体——哈马斯商人。他们寻找机会投资于哈马斯的部分资源,以为哈马斯及其政府获得永久性收入。哈马斯得关心180万人的卫生、教育、市政、社会事业等。哈马斯商人的成功已使他们处于有非常强影响的位置。封锁、地道经济、从海外来的财政支持是哈马斯为自己经营的、创造丰厚商业利润生意的关键因素。”^②尽管封锁使加沙地带面临人道主义严峻挑战,但哈马斯商人群体从国际制裁中获益,他们已形成一支新的、潜在的、不妥协的哈马斯分支,他们代表着正在出现的既得利益者阶层,对改善封锁的总情况、孤立与人道主义危机很少或没有兴趣。

从整体上来看,由于所处的环境不同,在对以色列的政策方面,哈马斯的海外领导人一般比较强硬,而巴勒斯坦国内的领导人多奉行实用主义立场,比较克制。对奥斯陆进程后的巴勒斯坦现实,巴勒斯坦国内的哈马斯领导人一般想融入这一进程,而海外哈马斯领导人曾长期持反对立场。不过,阿拉伯剧变后,二者对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立场均发生了一定变化。值得注意的是,哈马斯中虽有不同意见和争论,但这些异议均保持在一定范围内,对其组织本身并未造成实质性伤害,海外领导层和巴勒斯坦国内领导层也比较好地处理了其关系。2010年年中以来负责哈马斯的国际关系的乌萨马·哈姆丹对此阐述道:“加沙的哈马斯政府应遵循领导层决定的总原则,但日常决定由政府来做。若这些决定有问题,它会被立法委员会多数或根据政府自身的政治进程纠正,这将在巴勒斯坦政治领域中创造一种动态。我们不想由领导层直接发布命令来控制政府,因为这意味着复制其他人的经验,将不能创建真正的民主。若有非常严重的错误,领导层将干预。在今天的加沙,政府正在自己做决定,有时领导层会给一些

① “Hamas Is Itself Divided; Palestine's Own Negotiations”, *The Economist*, Vol.399, No.8735, May 28, 2011, p.52.

②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45.

建议,但大多数问题是由加沙自己的内部动力来纠正的。到目前为止,在一些问题需要纠正时,加沙政府还从未拒绝过领导层的建议。”^①

第三节 哈马斯的成员、力量与资金

一、哈马斯的成员及其招募

哈马斯从未公开过其成员数量,因此具体数字不详。有资料估计,1992年时哈马斯的成员已达2万人,多为年轻人,其中知识分子和大学生占很大比例。另据以色列有关方面统计,1994年哈马斯有3万名成员^②。巴勒斯坦学者兹亚德·阿布·阿莫尔把哈马斯的成员分为原教旨主义者、政治的和机会主义者^③。哈马斯的成员并不都是虔诚的穆斯林。据拿撒勒大学一位学者分析,其中大约只有30%是真正的穆斯林,15%是不满巴解组织政治路线而投靠哈马斯的,40%是反对以色列当局的高压政策,剩下的人则有各种各样的个人动机^④。

秘密是哈马斯招募成员的首要原则。许多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的家人是看了宣布其孩子是烈士的录像带才第一次知道其儿子或女儿涉嫌哈马斯军事分支或自杀小组。

哈马斯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招募成员:

1. 清真寺

哈马斯控制了大量清真寺。清真寺也是哈马斯招募成员的地方。被招募进哈马斯的15岁的希沙姆·兹亚德(Hisham Ziyada)说:“哈马斯教我被杀死作为殉道者的伊斯兰英雄及他们现在怎样在真主旁边的天国……我也学到犹太人无权在这块属于穆斯林的土地上存在。”^⑤一位不在正常时间回家、而被带去清真寺的13岁男孩说,清真寺里的人给他一盘录像带,告诉他这将使他有勇气与犹太人作战。录像带名为“阿克萨烈士的珍珠”(The Pearl of al-Aqsa Martyrs),包

① “Hamass ‘Foreign Minister’ Usama Hamdan Talk about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Arafat, Reform, and Hamass’s Presence in Leban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40, No.3, 2011, p.65.

② 谢志军:《哈马斯谋求改变政策》,《学习时报》2008年5月12日。

③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29.

④ 林晓光:《哈马斯——中东政治舞台上的新角色》,《国际观察》1993年第5期。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37.

含六首抒情歌曲,如“和平是无意义的”、“战争是机器,死亡是永恒”、“哈马斯,眼睛之光,圣战的珍珠”等^①。大多数接受调查的人称清真寺是他们被吸引进哈马斯或在研究中听说哈马斯的地方。有学者发现,囚犯中 50% 的伊斯兰积极分子称清真寺、穆斯林兄弟会或其他宗教机构在其被招募过程中起决定作用^②。

在隶属哈马斯的清真寺中,由哈马斯成员或同情者——教师(埃米尔,emir)领导的乌斯拉特(家庭)测试拟招人员对激进信息和伊斯兰主义信息的反应。耶路撒冷附近的圣地救济与发展基金会(the Holy Land Foundation for Relief and Development)办公室主任穆罕默德·阿纳提(Muhammad Anati)承认他是被教师——哈马斯行动者穆萨·阿卡里(Musa Acari)所招募,见面地点是在阿克萨清真寺和耶路撒冷外的阿布·奥贝德·舒阿法特(Abu Obeideh Shuafat)清真寺^③。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尼扎尔·阿马尔(Nizar Ammar)将军阐释哈马斯在清真寺密谋潜在的招募:“这是个小组,人们都相互认识。他们将询问他,发现他的状况。一般情况下,他们将开始招募他。他们与他谈论后世,告诉他如果死于圣战,那天国在等待他。他们向他解释,如果他志愿自杀性爆炸,他的名字将获最高尊重,他将被称为烈士(Shadhid)。如果他将成为一名烈士,哈马斯将给他家 5000 美元、小麦面粉、糖及其他食物与布。最重要的事是他的家庭地位将显著提高,他们将被当作英雄对待。所有这些的条件是他不允许告诉任何人。”^④

2. 学校

被以色列捕获的哈马斯成员供述哈马斯从学校招募成员,特别是招募自杀性袭击者。据 1991 年初被以色列军队逮捕的哈马斯安全部门中负责反情报与处理巴奸的苏菲安·阿布·萨马拉(Sufian Abu Samara)交代,他是被马尔祖克招募为哈马斯成员的,他又在加沙伊斯兰大学招募了马赫茂德·穆克达德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37.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22.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36.

④ Jessica Stern, *Terror in the Name of God: Why Religious Militants Kill*,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2003, p. 51;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85.

(Mahmoud Muqdad)和祖哈迪·阿布·内姆(Zuhadi Abu Nameh)两名教师,让他俩再招募更多的人^①。1993年1月,喀萨姆支队成员萨拉赫·阿鲁里(Salah Arouri)向以色列警察的声明中称他和许多人一样是在希伯伦大学被招募进哈马斯的。他描述了自己1991年与招募者穆因·沙比卜(Muin Shabib)见面的情景:“穆因·沙比卜告诉我军事活动要授权,给我与一匿名人接头的暗语‘阿布·哈尼(Abu Hani)向你表达他的致意并希望获得批准’。当年7月或8月,一不知名的人来到希伯伦大学与我联系并说暗语,我回答暗语后被招募进希伯伦一个小组并得到武器。”^②2001年12月12日发动自杀性袭击的喀萨姆支队成员阿西姆·里哈姆(Assem Riham)、2002年1月被以色列国防军在纳布卢斯杀死的喀萨姆支队成员卡里姆·尼姆尔·马法加(Karim Nimr Mafarja)分别是纳加赫大学工程学、法学院学生。美国学者约纳斯·亚历山大教授也指出,哈马斯在西岸的军事设施直接由叙利亚和约旦总部直接经营,这些办公室招募的大多数是20多岁、在校学习电子与化学专业的学生。经军事培训后,被送至各地以建立军事小组、执行爆炸与自杀性袭击^③。

3. 达瓦机构

哈马斯炸弹专家、曾因在喀萨姆支队的活动而入狱两年的杰宁慈善委员会主席艾哈迈德·萨尔塔纳(Ahmed Saltana)承认在年轻男子为该委员会工作时将他们招募进哈马斯^④。希伯伦隶属哈马斯的杰哈德清真寺的足球队也是哈马斯人员的培训地。在2003年6月哈马斯发动的袭击中,有5次是该足球队成员实施的^⑤。

4. 国外

据自称是哈马斯成员的穆罕默德·萨拉赫(Muhammad Salah)2002年8月向美国联邦法庭供述,他先被招募进在美国的穆斯林兄弟会,后又被马尔祖克招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75.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85.

③ Yonath Alexander, *Palestinian Religious Terrorism: Hamas and Islamic Jiha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2, p.11.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83.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84.

募进哈马斯在美国的先驱组织——巴勒斯坦组织(the Palestine Organization)^①。乔治华盛顿大学(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原教授、曾任圣地救济与发展基金会官员、哈马斯西岸协调委员会官员阿克拉姆·哈鲁比(Akram Harubi)在向以色列警察供述中称他是被马尔祖克私人秘书纳赛尔·哈提卜(Nasser al-Khatib)招募为哈马斯成员的^②。

5. 监狱

以色列严厉镇压巴勒斯坦人的反抗,有大量巴勒斯坦人被投入监狱。如1987年起义中共有超过10万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逮捕,至少2万人被行政拘留^③。大批被捕的哈马斯成员积极在监狱中开展工作。1989—1997年入狱的哈马斯领导人沙纳卜就称,1987年起义的囚犯在哈马斯的支持者中起了关键作用:“起义后,我们成为囚犯中的大部分,约40%的囚犯是我们。在礼拜时,我们的网络成为清真寺,半小时后成为教师,之后成为餐馆。这些转变是奉献和良好组织的结果。我们努力工作成为有良好组织的人,没有一小时被浪费。”^④据沙纳卜估计,约有40%的囚犯与哈马斯组织在一起,这意味着有8000—10000名年轻人在狱中参加哈马斯的宗教教育体系^⑤。

此外,哈马斯也利用私人、亲属关系发展成员。据西岸的喀萨姆支队积极分子马赫穆德·鲁马希(Mahmud Rumahi)向以色列方面的供述,他是被他的小舅子招募为哈马斯成员的^⑥。

二、哈马斯中的背叛者与出走者

哈马斯专门对成员进行教育,防止以色列渗透和成员成为以色列间谍。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8.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9.

③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79.

④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78.

⑤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79.

⑥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73.

1988年2月的一份哈马斯启蒙读物就介绍了辛贝特常用的措施,指导其成员如何对付审讯,称不要害怕,拒绝回答任何问题,不签署任何文件或认罪书,不同意与其任何例外的会晤,不饮用它准备的任何饮料和食物,不惧怕任何威胁^①。哈马斯出版的另一个小手册称辛贝特常设圈套使年轻妇女服大麻、拍照片来迫使其与以色列合作。一些哈马斯的传单警告父母不要让女孩放学后在路上玩耍,年轻人远离酒精等^②。1988年4月,哈马斯发行了16页厚的手册“面对审讯和拷问折磨的战斗者”,称要奖赏公然反抗审问的人,其死亡就像为安拉献身,将不原谅在审问时被迫招供的人。该手册称一个人坚强的意志就是要经得起驱逐、抽打、电击与威胁:“我们一定记住,和安拉的神力相比,敌人的力量是零。”^③该手册还警告可能的被拘留者要沉默,拒绝回答审问者任何问题,室友是潜在的危险,最好的办法是沉默,鼓励伪造合乎逻辑而误导敌人的证据来解释自己的行动^④。

尽管如此,仍然有一些哈马斯成员成为与以色列合作的背叛者。如瓦立德·拉迪·哈姆代伊(Walid Radi Hamdaieh)具有哈马斯成员和以色列间谍双重身份。哈姆代伊是哈马斯达瓦分部的前头目,是穆加玛成员,1987年被捕后成为以色列的间谍。为掩护其间谍身份,他多次被以色列逮捕。1994年2月,他被加沙的巴勒斯坦情报人员逮捕。根据他提供的情报,喀萨姆支队领导人亚西尔·纳姆鲁提(Yaser al-Namrouti)、易马德·阿克爾、马尔万·扎耶格(Marwan al-Zayeg)、亚西尔·哈萨纳特(Yaser al-Hasanat)、穆罕默德·康迪尔(Mohammed Qandeel)相继在1992年和1993年被以色列暗杀。哈马斯领炸弹专家叶海亚·阿亚什与领导人亚辛、兰提西、施哈达被暗杀,以色列都使用了哈马斯背叛者提供的情报。如阿亚什1996年1月5日被手机炸弹炸死,就是因其使用了已成为以色列合作者的卡马尔·哈马德(Kamal Hammad)提供的手机而造成的,据传闻说以色列奖赏给后者100万美元^⑤。2002年7月23日夜,施哈达在加沙被以色列

① Ze'ev Schiff and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pp.230-231.

② Ze'ev Schiff and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p.231.

③ Ze'ev Schiff and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p.232.

④ Ze'ev Schiff and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pp.232-233.

⑤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61.

炸死,是以色列得到巴勒斯坦合作者阿克拉姆·祖特姆(Akram al-Zotmeh)提供的情报后采取行动的^①。亚辛遭以军直升机轰炸而身亡,是19岁的哈桑·穆塞莱姆向以军告的密。他于2004年10月23日被喀萨姆支队处决。而哈马斯最著名的背叛者是该组织领导人哈桑·优素福之子穆萨卜·哈桑·优素福。据以色列《国土报》(*Ha'aretz*)2010年2月24日报道,1996年被押以色列期间,辛贝特特工将小优素福策反,他作为辛贝特重要线人潜伏哈马斯高层十多年,为以色列提供了大量机密情报。根据他提供的情报,以色列安全部门不仅成功挫败数十起自杀性爆炸袭击和针对以色列高层的暗杀活动,捣毁哈马斯武装人员窝点,还逮捕多名巴勒斯坦高层官员,包括西岸哈马斯军事组织领导人谢赫易卜拉欣·哈米德、法塔赫下属军事组织“坦齐姆”领导人马尔万·巴尔古提等人^②。因与以色列合作的哈马斯成员或巴勒斯坦人对哈马斯造成了严重伤害,哈马斯对这类人给予了严厉惩处。

一些与哈马斯不和的成员也离开了该组织。最著名的是哈马斯的《祖国日报》前主编易马德·法鲁吉(后在阿拉法特时期出任通信部部长)、不太有名的有哈德尔·马赫吉斯(Khadr Mahjis)、马赫穆德·阿布·丹(Mahmud Abu Dan),后者建立了受阿拉法支持的分离组织^③。喀萨姆支队成员阿卜杜拉·法塔赫·萨塔里(Abdul Fattah al Satari)、卡马尔·哈立法(Kamal Khalifa)、穆罕默德·辛瓦尔(Mohammed al Sinwar)和阿特夫·哈姆丹(Atef Hamdan)也脱离哈马斯,加入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安全部队^④。

三、哈马斯的力量

1. 政治力量

美国有多位学者认为哈马斯在1988、1989年时已成为巴勒斯坦有相当实力的组织。约纳珊·斯昌泽估计,哈马斯在1988年就通过穆加玛控制了加沙地带40%的清真寺,但在政治上仍力量弱小,亚辛及其他哈马斯领导人坚持他们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71.

② 任元俊:《以媒:哈马斯领导人之子是“内鬼”》,《新华每日电讯》2010年2月26日。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30.

④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10.

不是法塔赫或巴解组织的挑战者^①。到1988年末,分析家们观察到,哈马斯在被占领土已接近于取代法塔赫和巴解组织的程度^②。美国政治学家马克·特斯勒也持类似观点:“在1988年期间,哈马斯把其影响扩大到西岸和加沙地带,成为仅次于巴解组织建立和控制的起义民族领导联盟的指导起义的重要声音。”^③到1989年结束时,哈马斯已几乎可以命令包括基督教徒、穆斯林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人。如1989年圣诞节时,尽管遭到基督教徒的抗议,巴勒斯坦人还是按照哈马斯的要求举行了总罢工。

除了成员,哈马斯有大批支持者和同情者,其支持者包括教师、学生、医生和会计等知识分子。哈马斯在巴勒斯坦人中有不小的支持率,但各方面说法不一。哈马斯自称在被占领土有40%的支持率,但美国学者约纳斯·亚历山大认为这一数字太高,称最多为20%^④。据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the Palestinian Center for Policy and Survey Research)1993年10月的民意调查,在加沙有60.1%支持哈马斯(42.6%支持法塔赫),在西岸有13.1%支持哈马斯(45.9%支持法塔赫)^⑤。据以色列有关方面统计,1994年时加沙地带带有48%的人支持哈马斯^⑥。奥斯陆进程开始后,哈马斯的支持率有所下降。1994年巴勒斯坦自治机构建立后,哈马斯在加沙的支持率降至17.1%(法塔赫为44%),1995年再降至12.1%,此后到2000年阿克萨起义爆发前,哈马斯支持率一直维持在10%以下^⑦。阿克萨起义爆发后,哈马斯的支持率回升。据耶路撒冷媒体与交流中心(the Jerusalem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Centre)民意调查,2004年6月,哈马斯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25.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28.

③ Mark Tessler, *A History of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695; Jonathan Schanzer, "The Challenge of Hamas to Fatah", *Middle East Quarterly*, Vol.10, No.2, 2003, p.31.

④ Yonath Alexander, *Palestinian Religious Terrorism: Hamas and Islamic Jiha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2, p.8.

⑤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43.

⑥ 谢志军:《哈马斯谋求改变政策》,《学习时报》2008年5月12日。

⑦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43.

在巴勒斯坦人中的支持率为 22%(法塔赫为 26%)^①。2005 年以后,哈马斯颇受巴勒斯坦人欢迎,在巴勒斯坦市政选举中获得大量支持。2006 年 1 月,哈马斯更是赢得了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

2. 军事力量

喀萨姆支队是哈马斯主要军事力量,但它拒绝证实其规模,其网站称其成员只有其领导层知道,招募采用秘密原则,声称自 2000 年 9 月阿克萨起义以来共损失了 800 名战士^②。对哈马斯喀萨姆支队的力量,不同方面、不同时期估计的数字不一。以色列新闻记者泽义夫·斯奇夫和埃胡德·雅阿里称 1988 年夏时哈马斯军事组织超过 200 名成员^③。埃胡德·雅阿里称 2006 年 1 月时喀萨姆支队成员有 6000 人^④。以色列情报与恐怖主义信息中心(the Intelligence and Terrorism Information Center in Israel)2008 年 4 月发布的报告称,哈马斯有 2 万名武装人员^⑤。英国的巴勒斯坦裔记者扎基·切哈卜估计加沙地带喀萨姆支队的战士有 1.8 万人^⑥。英国学者杰罗恩·光宁称喀萨姆支队成员不足 1000 人^⑦。美国对外关系委员会 2007 年时称喀萨姆支队成员超过 1000 人,而路透社一则报导称 2007 年时有 1.5 万人^⑧。美国陆军军事学院战略研究所伊斯兰与地区研究教授施里发·祖赫尔估计到 2008 年 12 月喀萨姆支队估计有约 1—1.5 万战士^⑨。国内有资料称在 2008 年底 2009 年初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动铸

①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29.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12.

③ Ze'ev Schiff and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p.238.

④ Ehud Yaari, "Fight Delay", *The New Republic*, February 13, 2006, p.14.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78.

⑥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208.

⑦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46.

⑧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97.

⑨ Sherifa Zuhur,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 December 2008, p.59.

铅行动时哈马斯有 1.5 万名武装成员^①。

喀萨姆支队最初的武器来源是偷以色列合作者的武器。后来哈马斯开始自己设计、制造武器,出现了一批武器专家。如被称为工程师的叶海亚·阿亚什就是其著名炸弹专家。阿亚什死后,穆罕默德·迪叶夫成为哈马斯的著名武器专家。他是优秀的炸弹制造者,是喀萨姆火箭的设计者与制造团队的成员之一。尼达尔·法提·拉巴赫·法哈特(Nidal Fathi Rabah Rarhat)也是哈马斯武器部长阿德南·告尔武器团队的成员之一,研究与开发喀萨姆火箭。阿布·侯赛因(Abu Houssein)也是尼达尔·法哈特火箭团队成员,他设计了亚辛火箭。2004 年 10 月 22 日,阿布·侯赛因被以色列定点清除,哈尼亚走在其送葬队伍的前列。

2001 年起,哈马斯及其他巴勒斯坦组织开始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据施哈达,喀萨姆火箭可携带 20 公斤炸药,射程有 10 公里^②。据以色列信息,2001 年到 2010 年 11 月,巴勒斯坦人共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和迫击炮 8350 枚。到 2009 年 1 月,至少造成 28 名以色列人死亡,数十人受伤^③。

2005 年以色列撤离加沙后,加沙地带与埃及西奈半岛边境的地道成为哈马斯武器来源的主要通道,武器装备有了显著改进。2005 年 3 月,以色列国防部长邵尔·莫法兹(Shaul Mofaz)指控哈马斯获得了肩扛发射的 SA-7 单兵防空导弹,改良的喀萨姆火箭能打到塞德罗德(Sedrot)及内格夫沙漠周围的城镇^④。据 2010 年夏一家以色列媒体报道,哈马斯已偷运进一些远距离的火箭,如 122-mm Grad、230-mm Oghabs、240-mm Fajr-3,可打到特拉维夫或内格夫沙漠迪摩那(Dimona)的以色列核设施。还有以色列报道说哈马斯及其他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从地道获得了小型武器和防空、反坦克武器^⑤。2012 年 11 月,哈马斯使用了

① 聂云石、纯民:《以色列 VS 哈马斯:装备战术连连看》,《中国国防报》2009 年 1 月 13 日。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65.

③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5.

④ Steven Erlanger, "Israeli Says Palestinian Smuggle Antiaircraft Missiles into Gaza", *New York Times*, March 29, 2005; Sherifa Zuhur,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 December 2008, p.59.

⑤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6.

射程达 75 公里的“黎明—5”型火箭弹。哈马斯的导弹还打到特拉维夫,是该市自 1991 年海湾危机结束以来首次遭到导弹袭击。哈马斯还向耶路撒冷发射火箭弹。

另外,哈马斯在 2007 年 6 月加沙冲突中获得了美国提供给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的大量武器。一名哈马斯行动者称:“美国、以色列及其他地区力量为法塔赫提供的大量优良武器,现已在我们手中。”^①

根据以色列官员沙龙·赛格尔的说法,哈马斯的主要武器是就地取材,用自来水管、无缝钢管,甚至铁皮包的水泥空心柱制造的土制火箭。哈马斯武器炸弹专家在它们的尾部焊上 4 个稳定翼,填上爆炸物,更高级的则加上导向仪,一枚火箭弹就造好了。以色列国防军和摩萨德估计,哈马斯现拥有火箭弹 1.6 万枚,其中 80% 以上是自制火箭弹^②。以色列中东安全事务现代协会学者阿维·迈拉米德对《环球时报》记者邱永峥说,摩萨德掌握的准确情报显示,哈马斯接到第一批先进火箭弹是 2009 年 11 月 3 日。此后,哈马斯向地中海方向试射了多枚新型火箭弹,射程达 60 公里,可将特拉维夫置于其火力范围内。他称哈马斯远程火箭弹的主要提供者是伊朗:“从伊朗出发,用船运到也门,再经陆路运到苏丹,然后送到埃及的西奈半岛。在那里,通过 1500 余条贯穿埃及和加沙地带的地道,所有的火箭弹就落入哈马斯手中。”据说从这条途径输入加沙的远程火箭弹以“数百吨计”^③。

哈马斯的武器装备与军事实力,已引起以色列的高度关注。2008 年 3 月,时任以色列外交部部长的特兹皮·利夫尼(Tzipi Livni)称哈马斯已开始更像一支小型军队而不是一个恐怖组织:“每个人需要理解,以色列公民被来自加沙地带的火箭恐吓,这是我们不能与他们一起生活的事。”^④由此,打击、削弱哈马斯的军事力量成为以色列的重要任务。每当哈马斯等巴勒斯坦组织向以色列发射火箭袭击后,以色列都是重拳出击,其目的就是最大程度削弱其军事实力。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75.

② 邱永峥:《吸引世界眼球:哈马斯火箭弹对以军“铁穹”》,《环球时报》2012 年 11 月 19 日。

③ 邱永峥:《吸引世界眼球:哈马斯火箭弹对以军“铁穹”》,《环球时报》2012 年 11 月 19 日。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32.

四、哈马斯的资金及来源

哈马斯未公开过其资金情况,各方面对此估计不一。据以色列情报部门 20 世纪 90 年代末估计,哈马斯的年度总预算为 1000 万—2000 万美元^①,后又被估计为 7000 万—9000 万美元,而美国则估计为 5000 万美元^②。国际危机组织(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2003 年估计哈马斯的总预算为 4000 万—7000 万美元^③。而据约旦情报总局称哈马斯要经营其在巴勒斯坦地区的活动,一年要花 3360 万美元^④。据长期研究巴勒斯坦安全与政治、前巴解组织顾问、伦敦国王学院的叶齐德·赛义格(Yezid Sayigh)估计,2009 年加沙哈马斯当局的收入为 1.5 亿—2 亿美元^⑤。

哈马斯也未透露过其资金来源。但根据国外学者以及以色列、美国等西方国家政府的信息,哈马斯的资金来源大致可分为巴勒斯坦国内和海外两种渠道。

1. 巴勒斯坦国内的哈马斯资金来源

哈马斯在巴勒斯坦国内的资金筹集有以下三种途径:一是成员与巴勒斯坦人的捐赠。2002 年 11 月,哈马斯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号召经济圣战:“我们号召你们——我的兄弟姐妹,为正在保卫伊斯兰民族荣耀的圣战战士捐出你们的一部分钱。即使你们不能和我们一起参加圣战,你们从安拉给你们的钱中给我们的财政捐款将不亚于参加圣战。”^⑥二是征收天课(扎克特)。天课是穆斯林的宗教义务之一,哈马斯在巴勒斯坦各地征收天课。三是哈马斯的经济活动、广泛的慈善与扎克特委员会网络以及亲哈马斯的慈善机构。据美国政府调查,西岸和加沙的公共投资公司——贝特马尔股份公司(Beit al-Mal Holdings)受哈马斯控制并积极支持哈马斯的活动。该公司的大多数创建者、股东与雇员都是哈马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43.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37.

③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6.No. 8, 2005, p.1382.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54.

⑤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19.

⑥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66.

斯伙伴。被美国当局描述为哈马斯财政武器的阿克萨银行(the Aqsa Bank, 贝特马尔股份公司拥有其部分所有权和高级董事)的大多数股东、高级官员也都与哈马斯有联系^①。据国际危机组织,从建立伊始,哈马斯 15%的预算来自当地的瓦克夫、扎克特^②。此外,哈马斯还从调解或解决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争端中获得收益,对地道经济征收税收。

2. 海外资金

海外是哈马斯的主要资金来源地,筹款是哈马斯海外领导层的主要任务之一。大致可分为以下途径:一是支持哈马斯的外国政府的财政援助。伊朗被普遍认为向哈马斯提供财政支持。据以色列外交部 2003 年 7 月 30 日一份报告,哈马斯一年从伊朗获得 300 万美元^③。另外,沙特阿拉伯、卡塔尔、伊拉克等国家也向哈马斯提供财政援助。据国际危机组织,从建立伊始,哈马斯就从海湾国家获得大笔金钱,约占其预算的 85%^④。据以色列外交部估计,在 2003 年,哈马斯从沙特阿拉伯获得 1200 万美元,占哈马斯年度总预算的 1/4/^⑤。伊拉克前领导人萨达姆·侯赛因为巴勒斯坦自杀性爆炸者的家庭提供财政支持。伊拉克政府鼓励反对以色列的自杀性袭击,给每个自杀袭击者的家庭 2.5 万美元,给每个在反以斗争中有牺牲的巴勒斯坦家庭 1 万美元^⑥。哈马斯政府运转后,伊朗、沙特阿拉伯、卡塔尔、土耳其政府向其提供了大笔财政援助。

二是伊斯兰国家的伊斯兰组织与穆斯林个人的捐赠。根据以色列方面的信息,许多阿拉伯国家的慈善组织向哈马斯的社会机构转移资金。据以色列评估,到 2004 年 12 月,1981 年建立、在全世界有超过 50 多家伊斯兰慈善组织的慈善联盟(the Union of Good, the Charity Coalition, 穆斯林兄弟会理论家优素福·卡尔达维[Yusef Qardawi]创建)经哈马斯慈善组织向巴勒斯坦地区转移支付了数千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65.

②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6, No. 8, 2005, p. 1382.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64. 关于伊朗对哈马斯的援助数额,有不同说法。

④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6, No. 8, 2005, p. 1382.

⑤ Jonathan Schanzer, "The Iranian Gambit in Gaza", *Commentary*, February 2009, p. 32.

⑥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56.

万美元^①。据以色列军队在突袭西岸时缴获的文件证实,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友谊联盟(the United Arab Emirate Friendship Association)、科威特蒙那撒拉基金会(the Kuwaiti al-Mounasara Fund)、科威特为基地的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the Kuwait-based International Islamic Charitable Organization)的巴勒斯坦委员会(the Palestine Charity Committee)、黎巴嫩的家庭关爱基金会(the Fund for the Care of Families)等也与哈马斯有关^②。另据2003年公开的一份美国中央情报局(CIA)1996年的报告称,在欧洲、中东、亚洲和非洲设有办公室的人类申诉国际(Human Appeal International)是哈马斯前沿组织。早在1996年,西方情报机构就认定沙特阿拉伯的国际伊斯兰救济组织(the International Islamic Relief Organization)和世界青年穆斯林联盟(the World Association of Muslim Youth)通过伦敦的因特帕尔(Interpal)给哈马斯提供基金(因特帕尔被美国列入哈马斯前沿组织)。美国中央情报局列举的为哈马斯提供财政支持的还有科威特联合救济委员会(the Kuwaiti Joint Relief Committee)、在波斯尼亚的沙特高级委员会(the Saudi High Commission)、卡塔尔慈善协会(the Qatar Charitable Society)等^③。

哈马斯从海湾国家、伊朗、约旦、也门、土耳其等国家的穆斯林个人中获得大量捐款。有报道称也门籍的著名商人穆罕默德·莫亚德(Mohammad al-Moayad)向哈马斯提供了350万美元^④。一位以色列高级军官2002年10月称,沙特人为哈马斯及其自杀性袭击者个人捐赠总数达1亿美元,而伊拉克人为1500万到2000万美元,沙特人为每个自杀性袭击者捐款2.5万美元,伊拉克人为5000美元(从2002年3月起提高到2.5万美元)^⑤。据以色列方面的信息,沙特人的捐款是通过中间人,而伊拉克人是通过约旦与拉姆安拉的银行进行的^⑥。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62.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45.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144-145.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34.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40.

⑥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40.

三是西方国家的慈善组织、伊斯兰组织。据美国学者约纳斯·亚历山大研究,英国的巴勒斯坦救济与发展基金会(Palestine Relief and Development Fund, 即 Interpal)、美国的圣地救济与发展基金、阿克萨国际银行(the al-Aqsa International Bank)、德国的阿克萨基金会(The al-Aqsa Foundation,在比利时、荷兰有分支)等慈善机构均与哈马斯有染^①。据美国财政部宣布,1988年建立的伊斯兰银行——“塔克瓦”(al-Taqwa)银行股东包括哈马斯成员,向哈马斯等中东激进组织提供资助。2002年,美国财政部向国会报告,1997年就有为哈马斯筹集的6000万美元转到塔克瓦银行的账上^②。在2001年12月圣地救济与发展基金被关闭前的十多年里,就向哈马斯以慈善捐助方式提供了超过5000万美元资金^③。据美国财政部文件,2007年,美国冻结的在美的哈马斯资产为865.8832万美元^④。可见,美国在哈马斯资金募集中的重要地位。

需要指出的是,许多海外资金并不是直接提供给哈马斯组织或政府,而是提供给她隶属的慈善机构、向哈马斯或巴勒斯坦牺牲者、囚犯提供援助,以色列和西方国家把这些也作为支持哈马斯的证据。

哈马斯的财政开支包括军事行动、政治与达瓦支出。军事支出包括武器与弹药、爆炸设备、制造炸弹和毒药所需要的化学物品、安全屋、通信、旅行、交通、贿赂、情报费用与培训。萨拉赫·施哈达在2002年的一次采访中称,哈马斯一次军事行动花费3.5万—5万美元^⑤。政治支出包括宣传、印刷、政治竞选。达瓦支出包括向孤儿和遗孀支付的抚恤金、教育、卫生与食物等社会服务。在伊斯兰赫慈善协会(the al-Islah Charitable Society)拉姆安拉比里赫支部(the Ramallah-al-Bireh branch)办公室发现的文件显示了其2000年11月到12月共41天的支出记录,其支出主要是三个方面:(1)援助哈马斯烈士家庭、囚犯和在

① Yonath Alexander, *Palestinian Religious Terrorism: Hamas and Islamic Jiha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2, p.10.

② 朱威烈等著:《中东反恐怖主义研究》,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377—378页。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57;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79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69.

⑤ Molly Moore and John Ward Anderson, "Suicide Bombers Change Mideast's Military Balance", *Washington Post*, August 18, 2002;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55.

行动中的受伤者(财政援助烈士家庭 4990 美元、直接给囚犯 16257 美元、囚犯家庭 17275 美元、行动中受伤者 3833 美元,占 46%);(2)行政支出(办公设备、旅行、薪水 9719 美元);(3)支持哈马斯社会服务组织的社会福利(39537 美元,占 43%)^①。总的来看,军事支出不是主体,而政治与社会支出是哈马斯财政的主要方面。这也得到以色列方面的证实。据以色列情报机构估计,哈马斯年度预算中 80%—85%用于政治与社会福利活动,只有 15%—20%用于恐怖活动^②。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57-58.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37.

第三章 哈马斯的基本纲领 及其理论来源

哈马斯纲领是了解、研究该组织的基础之一。1988年8月18日发表的《哈马斯宪章》(下简称《宪章》)首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哈马斯的纲领。另外,哈马斯发表的声明、传单、文件及其领导人的谈话等也反映了其一些主张。本章试归纳哈马斯的基本纲领,并探究其理论来源。

第一节 哈马斯的基本纲领

哈马斯的基本纲领大致可概括为以下六个方面:

一、自我定性

哈马斯有鲜明的伊斯兰色彩,强调以伊斯兰教为根本指导原则。《宪章》序言中称:“一切赞美归安拉。我们寻求他的帮助、原谅、指导,我们依赖他。我们向安拉的使者及他的家人、同伴及那些追随他、以他的信息呼唤坚持其道路的人转致和平与祝福:‘只要天空与地球持续,愿祝福与和平持续。’来自公共事务中心、斗争海洋的人,有着信仰跳动的心、用信仰做完美武器的人,为实现义务、响应真主的命令与召唤,聚集在基于安拉制度的纪律之下。其意愿是坚持其角色是提供超越生活上的所有困难,克服在路上的风险,持续准备,只为安拉的目的付出其身体和灵魂。”^①《宪章》第1条明确指出哈马斯以伊斯兰教为根本指导思想:“伊斯兰教是本运动的思想体系。它从伊斯兰教中获取思想、根本准则及生

^①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2.

活、宇宙和人类的世界观。它根据伊斯兰教判断自己的行动,受伊斯兰教激励而改正自己的错误。”^①第36条进一步指出:“不论在这儿还是哪儿,不论是一个组织、委员会还是团体,伊斯兰抵抗运动都依赖伊斯兰教作为社会方式,依赖它的信仰、宗教,依赖任何采用伊斯兰教作为生活方式的人。”^②哈马斯的座右铭更是旗帜鲜明地宣示其伊斯兰性:“安拉是目标,使者是领导,《古兰经》是宪法,圣战^③是道路,为安拉而死是最崇高的愿望。”^④

《宪章》阐述了哈马斯对自身的定性。虽然建立于1987年起义爆发后不久,但哈马斯称其古老的传统追溯到20世纪初巴勒斯坦反对英国、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者的斗争^⑤,其兴起是安拉的旨意^⑥。哈马斯自称是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的分支^⑦,是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解放及为巴勒斯坦人合法民族权利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⑧,是“巴勒斯坦抵抗运动一个杰出类型,忠于安拉,采用伊斯兰教作为自己的生活制度,为在巴勒斯坦的每一英寸土地上举起真主的旗帜而工作”,是“与一系列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占领的圣战链条所联系的一环”^⑨。不只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先锋,哈马斯还称自己是“与世界犹太复国主义斗争的先锋,或是这一道路上的一步”,“是捍卫穆斯林、伊斯兰文明和宗教圣地,点燃

①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3.

②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34.

③ Jihad, 多译为“圣战”。其实,它有暴力与非暴力两层含义。非暴力的 Jihad 意指为高尚的道德与道义、为追随真主的意愿而努力的个人奋斗。See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8-9. 约翰·埃斯波西托 (John Esposito) 认为 Jihad 也指“为不公正和压迫而战斗,传播与保卫伊斯兰教,通过布道、教育,若有必要,通过武装斗争或圣战,来建立一公正社会”。See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9.

④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4.

⑤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265.

⑥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62.

⑦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3.

⑧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265.

⑨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4.

阿拉伯和伊斯兰的人民、政府、民族主义组织与官方组织的斗争,是使他们恐惧安拉的斗争”^①。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更是明确宣称:“哈马斯不是个地方组织,而是民族计划的先锋。”^②

虽然强调斗争,但哈马斯也强调其社会性。《宪章》第31条指出:“伊斯兰抵抗运动是个关心人权、遵循伊斯兰教的宽容、尊重其他信仰的人道主义运动。”^③哈马斯政治局20世纪90年代末应在安曼的西方外交官要求而准备的备忘录《这是我们为何而斗争》(*This is What We Struggle for*)也指出:“尽管西方的许多人在其思想中臆测哈马斯的武装意图,但哈马斯不只是个武装派别,它还是个政治、文化与社会基层民众的组织,有专门从事反对以色列占领武装斗争的独立军事分支。除了军事分支,它所有其他部门的功能都是通过公开平台进行的,军事分支有其自己的领导层和招募渠道。哈马斯在被占领土巴勒斯坦社会的社会与教育活动如此牢固,以致以色列、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均不能清除它们。与以色列评估相反的是,哈马斯的大量基础设施为加沙、西岸民众提供了不可估量、不可替代的文化、教育、社会机构。换言之,正是哈马斯给予了这些机构以生命,而不是相反。”^④

二、奋斗目标

在最初的哈马斯文件里,首先提到的目标是结束巴勒斯坦的占领。如1988年2月哈马斯发表的第3号公报提出它的短期目标是“囚犯自由,反对殖民主义、政治流亡与行政拘留,反对针对我们平民与囚犯的残暴措施、反对旅行的政治禁令与骚扰、贪婪的扩张主义、腐败……结束憎恶的占领及对所有支持占领者的税收”,长远目标是“拒绝谈判解决方案,废除戴维营的偏离,打开永久结束占领与解放家园及神圣圣地的道路”^⑤。在1988年8月18日散发的哈马斯第28

①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p.132-133.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9.

③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31.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267.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55.

号传单《从地中海到约旦河的伊斯兰巴勒斯坦》中,提到要解放从约旦河到地中海的整个巴勒斯坦(即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巴勒斯坦地区):“在过去、现在及未来,穆斯林各代对巴勒斯坦拥有所有权利而不是部分权利……没有哪一代穆斯林有权放弃这块浸满烈士鲜血的土地……你们一定要继续起义及支持反对霸权者,直到在安拉的帮助下解放所有巴勒斯坦每一寸土地。”^①同日发表的《哈马斯宪章》中,哈马斯重申巴勒斯坦任何部分不可放弃,要解放整个巴勒斯坦,确立了其目标是“战胜邪恶,打碎邪恶的意志,并消灭邪恶,以便让真理胜利、国家回到其公正的地方、伊斯兰国的召唤可在清真寺传播以及向安拉寻求援助”^②,称它“憎恶机会主义者,除过对人民有利外,不追求物质利益,不追求个人名誉,也不追求人民的激赏……除履行义务、赢得安拉满意外,无其他梦想”^③。马沙尔这样阐述哈马斯的目标:“哈马斯的伊斯兰、民族主义、圣战与政治计划是结束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解放巴勒斯坦与圣地、恢复巴勒斯坦人权利、实现难民返回其国家、土地与家的权利,收复耶路撒冷。这些是哈马斯民族的巴勒斯坦目标。”^④可见,哈马斯的现实目标是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占领,最高目标是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哈马斯领导人也明确提出其建立伊斯兰国的主张。如扎哈尔就称:“我们想要的绝不是一个世俗国家,而是一个伊斯兰国家。”^⑤哈马斯主张以三方面战略来实现这一目标:一是建立提供基层支持的社会福利活动,二是开展与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竞争的政治活动,三是开展针对以色列士兵与平民的游击与袭击行动^⑥。

解放整个巴勒斯坦、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伊斯兰国是哈马斯的基本目标,但不是其唯一目标,社会的伊斯兰化是其另一个重要目标。社会的伊斯兰化是使

①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1.

②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2, No. 4, 1993, p. 125.

③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2, No. 4, 1993, p. 130.

④ Mouin Rabbani,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7, No. 3, 2008, p. 71.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59.

⑥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8.

伊斯兰成为公共与私人生活中心的进程,这一进程除了聚焦于伊斯兰法,还包括关注社会公正、领导可信度与民主的参与等^①。

三、对巴勒斯坦问题的立场

巴勒斯坦是哈马斯关注的焦点。一位亲哈马斯的杂志撰稿人阿卜德·哈菲兹·阿拉维(‘Abd al-Hafiz‘ Alawi)指出:“巴勒斯坦是伊斯兰教在世界上的典范与象征,没有这一心脏,伊斯兰民族将在历史与文化上死亡。特别是对伊斯兰教与基督教来说,真主已选择巴勒斯坦作为天赐之地。”^②哈马斯视巴勒斯坦为任何人无权放弃其任何部分的伊斯兰瓦克夫。《宪章》第11条指出:“伊斯兰抵抗运动坚定地相信,直到复活日为止,巴勒斯坦土地是每一代穆斯林的伊斯兰瓦克夫。没人有权放弃它及它的任何部分。不论是单个阿拉伯国家还是所有阿拉伯国家,不论是一位国王或领导人还是所有国王或领导人,或是任何巴勒斯坦、阿拉伯组织,均没有放弃巴勒斯坦的权力。”^③

哈马斯称巴勒斯坦问题的根源可追溯到拿破仑入侵埃及的西方侵略,在1918年奥斯曼帝国解体时达到高潮^④。哈马斯认为圣战是巴勒斯坦唯一解放之路。《宪章》第12条指出:“当敌人占领穆斯林领土时,没有比圣战更高的民族主义高峰或奉献深度。和敌人战斗是每个穆斯林男女的义务。没有丈夫的允许,妇女就可以战斗;没有主人的允许,也允许奴隶战斗。”^⑤第15条指出:“在敌人占领穆斯林的一些土地时,圣战就成为每个穆斯林的义务。在反对犹太人占领巴勒斯坦的斗争中,一定要举起圣战的旗帜。”^⑥《宪章》第34条指出:“自历史的黎明时起,巴勒斯坦就是地球的心脏、大陆的交汇、贪婪者的诱惑力所在……垂涎巴勒斯坦的人不止一个,他们涌入巴勒斯坦,以军队实现其目的……

① Jeroen Gunning, “Peace with Hamas? The Transforming Potentia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0, No.2, 2004, p.241.

② Meir Litvak, “The Islamization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lict: the Case of Hamas”, *Middle East Studies*, Vol.34, No.1, 1998, p.153.

③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5.

④ Andrea Nu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1998, p.29.

⑤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5.

⑥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7.

解放只有一条道路。毫无疑问,在宇宙模式与自然法的历史本质的真理中,只有以剑对剑,除了伊斯兰教真正的信仰,什么也不能击败不道德的信仰,因为信仰只能被信仰击败。最后,胜利属于真理,真理是获胜的。”^①

《宪章》序中称哈马斯的角色是“为它的主而穆加希达(Mujahida,斗争),把它的手与所有渴望解放巴勒斯坦的穆加希丁(斗争者)的手放在一起,它的穆加希丁的灵魂与所有在巴勒斯坦以其灵魂奋斗的穆加希丁的灵魂聚集在一起。”^②在2000年6月哈马斯政治局准备的备忘录中,哈马斯称军事行动是“解放巴勒斯坦、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方案的战略途径,是冲突持续、对抗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以阻止其在巴勒斯坦以外扩张的唯一保证,是反对占领、拒绝其在巴勒斯坦土地存在的合法性的真正表达,这一合法性缘于神圣的宗教、国际规范与人类历史”^③。连哈马斯生产的贴纸上的口号也体现出其武装道路:“耶路撒冷对穆斯林的召唤是战斗。用石头和血,我们将解放登宵之地。”^④

哈马斯认为如果没有暴力,巴勒斯坦人将无法与以色列抗衡。马沙尔指出:“如果我们今天停止暴力,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如何向以色列施压以便它能遵守要求它所做的?在开罗(1996年),当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请我们停止军事行动时,我们告诉他们:好吧。现在你们正在与敌人谈判,你怎么迫使以色列给你立国并遵守其承诺?在你们为最终解决方案谈判时,你们有什么牌?如果你们停止抵抗,那将对以色列没有压力,而没有压力,以色列就不会给你们什么。”^⑤

哈马斯特别强调妇女和艺术在圣战中的作用。《宪章》第17条指出:“在解放斗争中,穆斯林妇女的作用丝毫不弱于男人,因为她们是男人的工厂。”^⑥第18条称:“穆加希德之家与渴望家庭的妇女,如果她是母亲或姐妹,她在照料家

①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33.

②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3.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279.

④ Beverly Milton-Edwards, “The Concept of Jihad and Palestinian Islamic Movement: A Comparison of Ideas and Techniques”, *British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19, No.1, 1992, p.21.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03.

⑥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7.

庭、培育儿童养成民族性格与理解伊斯兰教、训练儿童履行宗教义务以准备他们等待的圣战角色方面有最重要作用。”^①对艺术的作用,《宪章》第19条指出:“艺术犹如能决定它是伊斯兰或者愚昧的规则与标准。伊斯兰的解放需要培育这种精神、不强调人类一个方面胜过其他方面,而强调所有方面平等与和谐的伊斯兰艺术……如果伊斯兰特色包括在其中的话,为继续斗争和使精神放松,书、文章、简讯、演说、小册子、诗歌、歌曲、戏曲等对思想教育、使精神焕发是必要的,因为斗争是长期的、工作是辛苦的,精神状况将会疲惫,而伊斯兰艺术能恢复精力、赋予兴奋、在内心唤起高昂的情绪与正确的考虑。”^②

值得注意的是,哈马斯把其武装斗争限定在巴勒斯坦地区。2000年6月,哈马斯政治局准备的备忘录阐释了其军事行动的基本主张:①与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冲突不与其宗教隶属联系,只是因为他们占领我们的土地、亵渎我们的神庙,侵犯我们的人民;②所有形式的抵抗,其目的是结束占领。在占领结束前,抵抗不会停止;③哈马斯的军事行动限定在1948年、1967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土地上;④本运动的军事行动不针对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平民,只针对其军事目标。但为报复敌人以巴勒斯坦人为目标,不经意地袭击平民或也许会成为目标^③。

四、对犹太人、中东和平进程与西方的立场

哈马斯对犹太人、以色列的基本立场是:反对犹太人,称与犹太复国主义势不两立,否认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生存权,拒绝承认以色列,号召同犹太人、以色列战斗,但哈马斯认为它反对犹太人和以色列不是出于宗教原因,而是由于以色列的占领^④。哈马斯坚决反对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反对巴以和谈,拒绝巴以和平协议,但不反对和平,同意在一定条件下与以色列实现临时停火协议,甚至表示可接受在1967年边界线内建国,但不放弃巴勒斯坦其余土地^⑤。

哈马斯强烈反对西方。哈马斯认为,西方的思想、政治以及武力对伊斯兰地区的入侵,是伊斯兰衰落的根本原因。《宪章》第15条称:“东方主义者和传教

①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8.

②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8.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279-280.

④ 关于哈马斯对犹太人、以色列的立场,详见第七章第一节。

⑤ 关于哈马斯对和平进程的立场,详见第七章第二节。

士是在萨拉丁打败十字军后突然大批来到本地区……思想入侵为帝国主义者进攻铺平了道路”^①。《宪章》第27条指出：“阿拉伯世界混乱的思想状况，是自击败十字军以及持续存在的东方主义、传教士工作与帝国主义结成一体以来，由于降临到阿拉伯世界头上的思想入侵而引起的。”^②哈马斯创始人之一杜克罕在为扎哈尔的著作《目前伊斯兰主义者政治宣传的问题》(*Problems in Propagating the Political, Islamist Message in the Present*)一书所做的序中称，西方思想入侵始于1187年萨拉丁在哈丁(Hattin)击败欧洲人，这使欧洲人认识到不能通过军事征服穆斯林，需要思想入侵。因此，西方领导人开始培养东方主义者，以污染穆斯林思想的见解、翻译和解释《古兰经》。但这也不全是东方主义者的错，还有其他力量，如在人道主义外衣下的基督教传教团、19世纪末20世纪初把阿拉伯科学家派遣至欧洲使阿拉伯知识分子腐化^③。

哈马斯认为西方国家支持犹太复国主义者，与犹太复国主义者沆瀣一气对付巴勒斯坦人。《宪章》第22条指出：“资本主义西方、共产主义东方的帝国主义强权者以其所有可能——物资和人力来支持敌人，他们改变了敌我力量对比。”^④《宪章》第32条称：“世界上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和帝国主义力量试图用大胆的行动和充分准备的计划把阿拉伯国家从与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中一个个剥离，以便最后他们能够单独对付巴勒斯坦人。”^⑤哈马斯认为，以色列的建立是“东西方强权者为了犹太复国主义的目的在整个伊斯兰地区建立桥头堡的一个阴谋”^⑥，犹太复国主义者及帝国主义的罪恶目的是“试图分裂阿拉伯民族，企图在最后单独对付巴勒斯坦人”^⑦。哈马斯还认为导致伊斯兰教与穆斯林之间有

①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7.

②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30.

③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50.

④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9.

⑤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32.

⑥ John Kelsay and Westminster, *Islam and War: A Study in Comparative Ethics*, Louisville Kentucky: John Knox Press, 1993, p.96.

⑦ John Kelsay and Westminster, *Islam and War: A Study in Comparative Ethics*, Louisville Kentucky: John Knox Press, 1993, p.97.

距离的首要原因是西方帝国主义。沙纳卜 1998 年 6 月 27 日在接受采访时指出:“我们一直处于压力之下。如果我们追溯一下历史上西方国家想以其殖民思想控制我们地区的那个时代,压力就孕育。自那时起,他们已控制了一切。他们干预教育、政治体制,在阿拉伯国家介入许多军事团体,强力支持情报机构。我们处于压力之下。当前,所有伊斯兰组织的召唤是基于想解释仍处于其他文化压力之下的穆斯林的主张与想法……如果我有有价值的东西,而你提供的是几乎没有价值的东西,我为何要接受你提供的东西而放弃我拥有的东西?”^①在 2000 年 1 月的访谈中,沙纳卜还称美国为达到控制整个世界,使世界处于一个目标,而需要寻找一个敌人来战斗,这个敌人就是伊斯兰^②,称美国是“经济殖民主义。他们需要整个穆斯林世界虚弱,因为他们需要为其产品寻找市场、将继续在此投资其资本,知道穆斯林有人力及足够的资源使其成为一超级霸权者”^③。

对西方国家的攻击,哈马斯领导人予以严厉回击。沙纳卜 2000 年 4 月接受访谈时指出:“我不反对西方价值观,但我支持我们自己的价值观,因为我们的价值观并不低于西方价值观,所以我们为何要进口西方价值观?”^④2006 年 3 月 31 日,马沙尔在英国《卫报》(*The Guardian*)上发表文章指出:“你们(指美国、欧盟)试图强迫我们放弃我们的原则或斗争,这是徒劳的。已有数千名烈士、等了几近 60 年希望返回家园的数百万难民、在以色列监狱中有 9000 名政治与战争囚犯的我们人民,为解决封锁,还没有做出那样的牺牲”,“我们对所有国家建立友好关系感兴趣,但将不为这一关系而以我们的合法权利为代价……我们的事业是不可估量的,我们的决定是无比深刻,我们的耐心无比充裕。”^⑤2010 年 11 月,扎哈尔在接受英国路透社记者采访时也批评西方价值观,为伊斯兰价值辩护:“我们有权以我们的传统治理社会,不必处处效仿西方,借用你们的宗教。你们已经失去了宗教,只有世俗社会”,“你们不要人性,连动物的尊严都不

①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 49.

②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 53.

③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 55.

④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 69.

⑤ Khalid Mish'al, "We Will Not Sell Our People or Principles for Foreign Aid", *Guardian*, 31 March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 284-285.

要了。你们公开搞同性恋,而现在还想来批评我们!”他认为西方出尔反尔,没有原则性:“我们穆斯林才真正保护妇女的权利,并且尊重她们的荣誉,而不是你们。你们只会虚伪地说漂亮的空话,实际上把妇女当作牲畜。(在西方)一个女子只允许有一个丈夫,但可以同时有一千个男朋友,生下了孩子,无法识别谁是父亲。你们就是这样尊重妇女!”^①哈马斯谴责西方的自由民主否认了民主的宗教根源,认为民主的本质是伊斯兰教的发明,然后通过文艺复兴与伊斯兰学者之间的交流传播到欧洲^②。哈马斯把与以色列、犹太人的斗争视为伊斯兰与西方文明这场广泛宗教战争的一部分。如哈马斯谴责 1991 年的海湾战争是一场“十字军联盟反对伊斯兰教以完成犹太复国主义者不能做的事的战争”^③。

但哈马斯并不拒绝西方的科学技术。1996 年 12 月,亚辛在接受以色列巴尔—伊兰大学(Bar Ilan University)犯罪学博士生阿纳特·伯克(Anat Berko)采访时指出,伊斯兰是科学的进步,采用西方的技术(如使用汽车、电话、导弹),但反对与沙里亚法冲突的所有文化与社会方面(如女子不戴面纱),反对西方所有不道德的成分^④。

哈马斯也反对共产主义。沙纳卜 1999 年 6 月在接受访谈时指出:“自共产主义者 1917 年夺取政权以来,他们就开始在穆斯林中传播共产主义思想,所以我们视共产主义是反对伊斯兰的。因此,如果我们现在想尊重巴勒斯坦民族派别,我们就想使他们忠于他们的民族利益,而不是忠于外部的共产主义思想(即俄国的共产主义)。但我们仍然有是共产党员的巴勒斯坦人及信奉共产主义思想的巴勒斯坦人,我们视他们为不信道者。他们总体上反对宗教,但我们尊重其思想。对十字军也是如此。对那些与西方有一些政治联系的派别的人,我们也不视他们为民族主义者。”^⑤

① 伊斯兰之光网:《哈马斯坚持伊斯兰治国思想》, <http://new.norislam.com/?viewnews=13768>, 2010 年 11 月 2 日。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70.

③ Meir Litvak, “The Islamization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lict: the Case of Hamas”, *Middle East Studies*, Vol.34, No.1, January 1998, p.150.

④ Anat Berko, *The Path to Paradise: The Inner World of Suicide Bombers and their Dispatchers*, Translated by Elizabeth Yuval, London: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2007, p.62.

⑤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41.

五、对巴勒斯坦其他派别、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立场

基于民族利益,哈马斯尊重、支持,并与其他巴勒斯坦派别合作。《哈马斯宪章》第23条称:“尽管不同意其议题和见解,但伊斯兰抵抗运动尊重其他伊斯兰运动并以其为荣。然而,如果这些伊斯兰运动有纯粹为安拉目的的良好意图,伊斯兰抵抗运动将在伊智提哈德(Ijtihad)^①的范围内对待他们,与他们协商议题与见解。伊斯兰抵抗运动视其他伊斯兰运动是有益的,请求安拉对每个组织(在精神和世俗行为方面)予以指导。本运动高举团结的旗帜,继续渴望实现基于《古兰经》和逊奈的团结。”^②第25条称:“如果给予伊斯兰抵抗运动尊重、考虑其状况及周围因素,只要巴勒斯坦的民族主义运动不忠于共产主义东方和十字军西方,向成员和胜利者保证自己是个有道德、圣战的运动,生活观上是道德的、专心的及与其他组织合作的,本运动将向它提供支持。本地区为解放巴勒斯坦而努力的所有民族主义运动都应当保证它是帮助者和支持者。只通过过去与当前的工作与行动,通过团结而非分裂、修复而非破坏,重视好的建议、纯洁的努力、强有力的行动,在狭隘的争端面前关上大门,不听信谣言和诽谤,还要认识到自我防卫权。除此以外,将永不做其他的。”^③

对巴解组织,哈马斯表示尊重,但反对其世俗主张。《宪章》第27条指出:“巴解组织是最接近伊斯兰抵抗运动的组织,他是父亲、兄弟、亲戚或朋友,穆斯林会冒犯他的父亲、兄弟、亲戚或朋友吗?我们是同一民族,面临同一困境,同一命运,同一敌人。我们都受巴解组织建立时周围状况的影响,都受阿拉伯世界混乱的思想状况的影响。”^④哈马斯重申了穆斯林兄弟会对巴解组织的保留:“巴解组织赞同世俗思想,世俗意识形态与宗教意识形态完全不相容……我们虽然尊重巴解组织,但我们不能放弃巴勒斯坦当前和未来的伊斯兰主义。巴勒斯坦的伊斯兰主义是我们宗教的一部分,那些放弃宗教的人将失败。”^⑤《哈马斯宪章》

① 创制,指穆智台希德(伊斯兰教公认的权威学者)根据伊斯兰教立法原则提出的个人意见。

②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9.

③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30.

④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30.

⑤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82.

还呼吁巴解组织回归伊斯兰：“如果巴解组织采纳伊斯兰作为生活的制度，我们将是它的战士和它将烧尽敌人的燃烧的木柴。直到这些发生，我们祈求安拉让它早日发生，伊斯兰抵抗运动对巴勒斯坦解放运动的立场是儿子对父亲、兄弟对兄弟、亲戚和亲戚。”^①

除了加强与巴勒斯坦其他派别的合作，哈马斯强调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在巴勒斯坦解放与其对外关系中的作用，呼吁他们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主张加强与他们合作。《哈马斯宪章》中有多条阐明了这一点。如第28条指出：“请求以色列周边的阿拉伯国家向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的穆加希丁开放其边界，以便穆加希丁能发挥作用，与巴勒斯坦兄弟一道共同努力。至于其余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请求他们放松本国、去本国的穆加希丁运动——这是他们至少应该做的。我们不应失去这个机会提醒每个穆斯林，当犹太人1967年占领整洁的耶路撒冷时，他们站在阿克萨清真寺的台阶上高喊：‘穆罕穆德已死，丢下了女孩。’”^②第32条指出：“其余阿拉伯和伊斯兰人民、阿拉伯与伊斯兰地区的穆斯林组织应当一步步跟随伊斯兰抵抗运动的步伐，因为他们是在与犹太人的斗争——商人的战争中准备发挥其作用的人。”^③2000年6月哈马斯政治局准备的备忘录也指出：“哈马斯要求所有阿拉伯和伊斯兰政府、政党和力量承担支持我们人民的事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坚定与抵抗犹太复国主义占领的责任，呼吁其为哈马斯的活动提供设备并帮助其承担使命；哈马斯相信与乌玛的各伊斯兰与民族主义力量、运动建立密切关系的重要性。事实上，它已通过广泛网络与这些力量和运动建立了密切关系，旨在动员乌玛的力量以反对对乌玛敌意的犹太复国主义计划。”^④在哈马斯参加2006年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的竞选纲领中，再次重申了这些原则。

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多次呼吁阿拉伯国家支持哈马斯。2006年3月31日，马沙尔在《卫报》上发表文章呼吁道：“你们有责任支持代表你们牺牲的巴勒斯坦兄弟姐妹。巴勒斯坦人民不应当需要等待一些国家基于人道主义的任

①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31.

②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31.

③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32.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282.

何每一美元或欧元的援助,尽管他们对我们的苦难负有历史和道德责任。我们希望你们援之以手,补偿巴勒斯坦人民为援助而带来的任何损失。我们要求你们撤销对希望自主的巴勒斯坦事业的公民社会机构的所有限制。”^①2008年1月,在以色列切断对加沙地带的燃料供应通道时,马沙尔向阿拉伯国家求救。他在接受半岛电视台采访时说:“所有阿拉伯国家领导人,请承担你们的责任,真正施加压力,阻止以色列(封锁加沙)的罪行。我们不要求你们向以色列开战,只是骄傲地与我们站在一起。”他还指出:“哦,阿拉伯国家的领导们,当加沙每一名巴勒斯坦人死去时,你们也有责任。”^②

对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哈马斯主张不干预其内部事务。亚辛高度强调对不同政治气候的忠诚、理解与体恤:“我们一定要忠于真主、先知及其追随者,不忠于任何其他。我们组织的成员或领导人得对其特殊环境负责,一定要相应地运用不同语言和策略。如果在约旦的哈马斯代表希望批评约旦政府的政策,我会生气地辱骂他,因为他生活在约旦。但如果一个人在加沙要批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我期望其声明包括更强大的语言。”^③

哈马斯还把阿拉伯政权与阿拉伯民众区分开来。沙纳卜指出:“所有阿拉伯国家的民族毫无例外地对哈马斯友好,埃及人最热情,而最友好的支持是阿尔及利亚人、摩洛哥人、利比亚人、突尼斯人和伊拉克人。在亚洲和非洲,在所有的地方,我们有友好的人民”^④,“是各阿拉伯民族而不是阿拉伯政权对我们友好,所有的阿拉伯政权都一样,因为他们都与美国有密切联系,害怕美国人,所以他们不向我们保证他们的支持。”^⑤

2000年6月,哈马斯政治局准备的备忘录系统地阐述了哈马斯对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和组织的立场:①哈马斯认为,政治发展的不一致并不妨碍与准备支持我们的人民坚定与抵抗反对占领的任何政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②哈马斯不

① Khalid Mish'al, "We Will Not Sell Our People or Principles for Foreign Aid", *Guardian*, March 31,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85.

② 耿学鹏:《黑暗笼罩加沙,哈马斯改打“温情牌”》,《新华每日电讯》2008年1月22日。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09.

④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 35.

⑤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 36.

关注其他国家的事务,也不干预其国内政策;③哈马斯谋求鼓励阿拉伯与伊斯兰政府解决他们对泛阿拉伯、泛伊斯兰目标上的争端及统一其立场,拒绝站在争端的一方反对另一方,拒绝加入反对另一方的任何特殊政治联盟;④哈马斯相信阿拉伯和伊斯兰统一,将支持在这一点上的任何努力;⑤哈马斯要求所有阿拉伯和伊斯兰政府、政党和力量承担其支持我们人民的事业,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坚定与抵抗犹太复国主义占领的责任,呼吁其为哈马斯的活动提供设备并帮助其承担使命;⑥哈马斯相信与乌玛的各伊斯兰与民族主义力量、运动建立密切关系的重要性;⑦哈马斯相信与世界上各政府、国际力量 and 政党对话的重要性,而不考虑其信仰、民族或政治制度。哈马斯不反对与世界上服务于我们的公正事业及为我们获得合法权利而努力的任何政党的合作;⑧哈马斯不以宗教信仰或种族宣布对任何人的敌意,也不以此来反对任何国家或组织,以免使他们不公正地反对我们的人民或支持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者侵略我们的人民;⑨哈马斯希望把抵抗犹太复国主义占领的斗争场所限制在巴勒斯坦,它不想把这一斗争扩大到其他任何场所;⑩哈马斯谋求劝说政府与国际组织或机构在国际法和人权价值的原则下支持我们的正义事业,谴责占领者采取的高压措施,其目的是形成国际舆论,向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施压以结束其对我们土地的压迫性占领^①。哈马斯参加2006年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竞选纲领时再次重申了这些原则。

哈马斯认为巴勒斯坦、阿拉伯和伊斯兰这三个圈子在巴勒斯坦解放中起着重要作用。①巴勒斯坦圈:这是巴勒斯坦解放斗争的先锋,其角色是唤起保持圣战与抵抗,继续坚持民族权利与根基,保持圣战之火燃烧,以便在其他两个圈准备之前,在抵抗与占领生死对立的基础上,保持民族主义方案有生命力;②阿拉伯圈:由于犹太复国主义计划是对整个阿拉伯乌玛的危险,阿拉伯圈在巴勒斯坦解放中的角色是十分重要的和中心的。阿拉伯乌玛构成巴勒斯坦解放依赖的潜在力量;③伊斯兰圈:巴勒斯坦问题既是阿拉伯问题,也是伊斯兰问题,是在地球上每个穆斯林所关心的,因为巴勒斯坦是先知登宵之地,是第三大清真寺所在地。个人与团体,都肩负着资助解放巴勒斯坦的任务,但伊斯兰乌玛被看作是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乌玛解放巴勒斯坦、清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所依赖的战略纵深与后备部队^②。可见,哈马斯视巴勒斯坦组织为解放巴勒斯坦的先锋与主导力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 282-283.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79.

量,而阿拉伯世界是潜在依靠力量,伊斯兰世界是战略纵深和后备部队。

六、国家观

在《宪章》和领导人的讲话中,哈马斯虽提到要建立一个伊斯兰国,但并未就阐述这一国家具体是什么样子。根据英国学者杰罗恩·光宁的研究,哈马斯有自己一套独特的伊斯兰国家理论,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

1. 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权分立

哈马斯倡导的国家政府由行政、立法和司法三部分构成。舒拉委员会是最高立法机关,但其权力缘于定期的选举,选举向包括基督教徒、犹太教徒、共产主义者与世俗穆斯林在内的所有公民开放。政府从舒拉委员会中产生,但可包括未经选举的技术官僚和专家。司法权是法官和法庭的权力,独立于行政和立法部门。政府的任何成员或部分都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哈马斯认为伊斯兰法或沙里亚法是立法的主要源泉,但称沙里亚法主要是一系列总原则,不是法律的足够源泉,其他法律制度和科学知识将补充沙里亚法。哈马斯倡导行政、立法与司法分离。若行政机构失去舒拉委员会的信任,后者有权根据多数票解散前者。若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的任一成员被法庭指控,该成员和其他公民一样要接受审判^②。

对于决策,哈马斯提出了舒拉和伊智玛(ijma',公议)两条途径。哈马斯认为,立法机关的情况之一是领导人与人民协商,在伊斯兰国中实行舒拉民主,选举是协商进程的中心,但它也倡导立法者与管理者日常实施舒拉以保持感受人民的想法和感受^③。哈马斯主张伊斯兰国不能通过武力来建立,其建立要根据人民的意愿,只有在得到大多数人支持时才能建立^④。哈马斯认为,生活在伊斯兰国的所有公民,不论其宗教隶属,都应被赋予公民权,所有公民(包括妇女和非穆斯林)有投票权。妇女有权竞选舒拉委员会及出任部级领导,但大多数哈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57-91.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57-58.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59.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60.

马斯领导人都坚持妇女不能当国家元首或军队总司令^①。大多数哈马斯领导人认为非穆斯林,包括成为共产主义者的穆斯林有权参加选举及出任部级领导,但无权出任国家元首或军队总司令^②。基督教徒也无权出任国家元首,以保持国家的伊斯兰本质^③。

2. 双重契约论

如何处理真主设计与人民意愿之间的关系,哈马斯提出了双重契约观。对哈马斯而言,主权既不完全属于真主,也不完全属于人民。在这一制度中,公民有权选举立法者和统治者来统治他们,而真主有权提出作为立法基础的道德与原则。在哈马斯的国家中,立法者的权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选举他的人民,二是真主^④。

哈马斯认为,人类的首要目标是成为真主在人世间的代表。作为真主的代理人,人类有对真主的义务,即加强其重要利益,要做人们希望所做的和顺从真主的意愿,而不能随心所欲^⑤。哈马斯认为,统治与立法者的权威依赖于委托统治,即定期、民族范围内的选举,而不是缘于宗教知识或由真主、真主代表的任命^⑥。当委托被滥用时,被统治者有权收回属于他们而被委托给真主代理人的权力^⑦。

3. 自由与人民意愿

哈马斯认为,在遵守真主制定的组织道德、人与人之间生活与关系的伊斯兰规则之外,自由不受限制^⑧。哈马斯反对人民主权,因为伊斯兰视乌玛(此指人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2.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2.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3.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8.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4.

⑥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65-66.

⑦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7.

⑧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74.

民)的主权是对缘于真主的法律(沙里亚法)主权的侵占^①。

哈马斯认为,自由面临两个主要威胁:一是有权力的利益集团,二是被误导的大众。哈马斯对大众知道什么是对其最好的缺乏自信,害怕其被误导。它称如果允许富人控制大众的思想,由此利用他们为富人利益投票,民主就成为专政^②。在哈马斯的制度中,双重契约排斥来自精英与人民无知的威胁,社会契约将保卫自由、平等和领导人的可信度,神的契约将确保法律是公正的、弱者受到保护,富人将没有自由的手操纵这一进程。它将通过独立于富人和大众的道德—法律参考点来达到这一点。哈马斯特别强调完善机构的检察与选举、协商及权力者分离的平衡^③。

4. 启示的法律与立法的法律

哈马斯认为,真主的法律(启示的法律)界定立法的范围,但没有立法机构的同意,启示的法律不能成为法律^④。哈马斯把沙里亚法作为总的原则,实际编成法典的法律是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因为真主的法律不是已制定的法律,它缺乏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细节与政治权威,它具有道义约束力,但只有从神的启示演变为立法制定的法律,它才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这只有通过被选举的立法者才能做。因为立法者有人民委托,能完成不与受法律支配的人自由妥协的任务^⑤。这一规则的例外是涉及如偷盗和通奸的刑罚典(hudud)及少量家庭法。

5. 专家与人民授权

哈马斯认为,权力来自人民授权,但也要求立法者在真主的法律下工作,期待他们熟悉真主的法律(即伊斯兰法律)。哈马斯避免坚持立法者为穆智塔希德(mujtahidun,宗教学者),将代表的权威及人民授权置于宗教法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74.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76.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76.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77.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77-78.

律权威之上^①,由人民决定谁应当参加舒拉委员会,但同时也希望被选举的代表有足够的沙里亚法知识背景以确保不违背真主的原则^②。尽管哈马斯认为宗教与政治不应分开,但也承认在现实中宗教与政治的领域是不同的,主张立法机构无权通过费特瓦^③。哈马斯也意识到开放的选举进程不一定能使民族中最有知识的人当选,而舒拉委员会需要各方面的专家,不只是伊斯兰法律专家。为解决这一困境,哈马斯提出在专家与代表之间形成伙伴关系,专家向立法机构提供建议,而作为人民的代表有最终发言权^④。

6. 创建伊斯兰国

哈马斯谴责任何形式的人类专政,坚持伊斯兰国的人民是自由的,但也坚持只有遵守真主的法律,人才是自由的^⑤。在建立伊斯兰国的途径上,哈马斯一方面称它将接受人民的意愿,接受人民投票的结果,甚至是投票反对建立伊斯兰国的结果。但另一方面,它有清晰的方案使人民形成伊斯兰国意愿^⑥。哈马斯视伊斯兰国的建立为一个有组织的进程,人民受到普遍的教育以看到伊斯兰国的益处,以便在举行全民公投时人民自然选择伊斯兰国胜过其他形式的政治制度^⑦。哈马斯认为,只有在长期准备及与整个公民有关的协商的情况下,伊斯兰国才能出现^⑧。

哈马斯的国家观,反映了该组织的政治理想,杰罗恩·光宁称其为“乌托邦伊斯兰国”^⑨。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81.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82.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83.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83.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84-85.

⑥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85.

⑦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88.

⑧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90.

⑨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57.

除了以上六个方面,哈马斯还对一些社会和国际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如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哈马斯一方面反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但同时强烈反对大量外国军队在沙特阿拉伯的存在,反对美国占领神圣的伊斯兰教土地,呼吁“如果美国攻击巴格达,伊拉克就攻击特拉维夫的心脏”,哈马斯认为穆斯林民族正面临野蛮的十字军战争和帝国主义的侵犯^①。对俄罗斯的车臣战争,沙纳卜认为这是场“由美国人领导、由俄国人执行的反对伊斯兰的种族战争,叶利钦和普京都是美国人手中的傀儡”^②。

从以上可以看出,哈马斯纲领最鲜明的特点是伊斯兰性,也具有强烈的反以、反西方色彩,巴勒斯坦问题是其关注的焦点。

第二节 哈马斯纲领的理论来源

一、伊斯兰教是哈马斯纲领的首要来源

《哈马斯宪章》开宗明义,明确哈马斯以伊斯兰教为根本指导原则。因此,《古兰经》和圣训是其首要理论来源。在《宪章》、哈马斯发表的传单、声明、文件及领导人的讲话中,充斥着《古兰经》经文。如《宪章》就是以《古兰经》三节经文为开头的:“你们是为世人而被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你们劝善戒恶,确信真主。假若信奉天经的人确信正道,那对于他们是更好的。他们中有一部分人是信士,大部分是罪人。除恶言外,他们决不能伤害你们:如果他们和你们交战,他们将要败北,且不获援助。他们无论在哪里出现,都要陷于卑贱之中,非借真主的合约与众人的合约不能安居,他们应受真主的谴怒,他们要陷于困苦之中。这是因为他们不信真主的迹象,而且枉杀众先知,这又是因为他们违抗主命,超越法度。”^③以经文“我们的主啊!求你在我们和我们的宗族之间依真理而判决吧,因为你是至善的判决者”^④。和“所有赞美归安拉,宇宙的主”来作为结束语。

①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32.

②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 53.

③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2, No. 4, 1993, pp. 122. 《古兰经》[3: 110-112], 马坚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45 页。本文《古兰经》经文全部采用马坚译本。

④ 《古兰经》[7: 89], 马坚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118 页。

《宪章》中引用《古兰经》经文随处可见。如第22条、23条分别引用了两条,而第32条引用了四节经文。据笔者统计,《宪章》共引用了42节《古兰经》经文。

《古兰经》为哈马斯纲领提供了的基本依据。如哈马斯反对犹太人,主张与犹太人作战,就源自《古兰经》中对犹太人和犹太教徒的敌视。因特殊的历史原因,《古兰经》中有不少敌视犹太教徒的经文,如“犹太教徒说:‘真主的手是被拘束的。’但愿他们的手被拘束,但愿他们因为自己所说的恶言而被弃绝……我们将仇视和怨恨他们,投在他们之间,直到复活日”^①。“信道的人们啊!在你之前曾受天经的人,其中有人以你们的宗教为笑柄,为嬉戏,故你们不要以他们和不信道的人为盟友。”^②“不信真主和使者的人,我确已为这等不信者预设火狱了。”^③“对于那些不信真主和末日,不遵守真主及其使者的戒律,不奉真教的人,你们要与他们战斗,直到他们依照自己的能力,规规矩矩地交纳丁税。”^④“信道的人们啊!你们不要以不同教的人为心腹,他们不遗余力谋害你,他们希望你们遭难,他们的口中已经吐露怨恨,他们的胸中所隐讳的,尤为恶毒。我确已为你们阐明了许多迹象,如果你们是能了解的。”^⑤《古兰经》中也有一些号召同犹太教徒作战的经文:“被进攻者,已获得反抗的许可,因为他们是受压迫的。”^⑥“他们被无理地逐出故乡,只因他们常说:‘我们的主是真主。’要不是真主以世人互相抵抗,那么多修道院、礼拜堂、犹太会堂、清真寺——其中常有人纪念真主之名的建筑物——必定被人破坏了。凡扶助真主的大道中,真主必定扶助他。”^⑦“你们当为主道而抵抗进攻你们的人,你们不要过分,因为真主必定不喜爱过分者。”^⑧“你们在哪里发现他们,就在哪里杀戮他们,并将他们驱逐出境外,犹如他们从前驱逐你们一样。”^⑨也有圣训主张对犹太人发动战争。如《布哈里圣训》中有这样的圣训:“你们应当与犹太人作战,直至后面匿藏着犹太人的石头说:

① 《古兰经》[5:64],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4页。

② 《古兰经》[5:57],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3页。

③ 《古兰经》[48:13],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84页。

④ 《古兰经》[9:29],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9页。

⑤ 《古兰经》[3:118],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6页;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9.

⑥ 《古兰经》[22:39],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0页。

⑦ 《古兰经》[22:40],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0页。

⑧ 《古兰经》[2:190],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页。

⑨ 《古兰经》[2:191],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0页。

‘喂！穆斯林，我后面藏有犹太人，快来杀掉他吧’之时，末日就降临了。”^①《古兰经》对烈士给予高度赞扬：“为主道而阵亡的人，你绝不要认为他们是死的，其实，他们是活着的，他们在真主那里享受给养。”^②“他必使他们进入他们所喜悦的地方；真主确是全知的，确是容忍的。”^③“真主确已用乐园换取信士们的生命和财产。他们为真主而战斗；他们或杀敌致果，或杀身成仁。那是真实的应允，记录在《讨拉特》、《引支勒》和《古兰经》中。谁比真主更能践约呢？你们要为自己所缔结的契约而高兴。那正是强大的成功。”^④

这些经文和圣训为哈马斯宣传敌视犹太人，并向其发动圣战提供了宗教依据。谢赫易卜拉欣·马德希(Ibrahim Madhi)2001年8月3日在加沙的一次布道中说：“《古兰经》在这点上很清楚：伊斯兰民族最大的敌人是犹太人，安拉将战胜他们……除非我们志愿把我们自己在其中引爆，什么也不能改变他们。”^⑤2005年1月，谢赫易卜拉欣·穆德拉斯(Ibrahim Mudeiras)在布道中说：“犹太人是蔓延到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身体里的癌症，是正在传播并到达阿拉伯机构、村庄与难民营的癌症。”^⑥亚辛也称自己根据《古兰经》[5:20—24]节中描述以色列的儿子们逃离埃及、真主建议他们去巴勒斯坦的章，预言以色列在三十年里将从地图上消失^⑦。

① [埃及]穆斯塔发·本·穆罕默德艾玛热编：《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穆萨·宝文安哈吉、买买提·赛来哈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页。

② 《古兰经》[3:169]，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1页。

③ 《古兰经》[23:59]，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51页。

④ 《古兰经》[9:111]，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48—149页。

⑤ Mali Soibelman,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ers",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 Vol.1, No.3, 2004, p.179.

⑥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34.

⑦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04.这几节经文是这样的：“当时，穆萨对他的宗族说：‘我的宗族呀！你们当记忆真主所赐你们的恩典。当时，他在你们中派遣许多先知，并使你们人人自主，而且把没有给过全世界任何人的（恩典）给了你们。’”[5:20]“我的宗族呀！你们当进真主所为你们注定的圣地，你们不可败北；否则，你们要变成亏折的人。”[5:21]“他们说：‘穆萨呀！圣地中，的确有一个强大的种族，我们绝不进去，直到他们出来。如果他们出来，我们必定进去。’”[5:22]“敬畏者当中有两个人，曾蒙真主的恩惠，他们俩说：‘你们从城门进攻他们吧！你们进攻城门的时候，必能战胜他们。你们只应该信托真主，如果你们是信士的话。’”[5:23]“他们说：‘穆萨啊！他们在圣地的期间，我们绝不进去。你和你的主去作战吧！我们必定要坐在这里。’”[5:24]“他说：‘我的主啊！除我自己和我哥哥外，我不能做主，我求你使我们和犯罪的民众分开。’”[5:25]《古兰经》，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9页。

但也有一些《古兰经》经文反对杀害以色列平民。如“我对以色列的后裔以此为定制：除因复仇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的，如杀众人；凡救活一人的，如救活众人”^①。由此，哈马斯又称它并不依宗教隶属来反对犹太人。

哈马斯的伊斯兰国家观也受到伊斯兰教的影响。哈马斯提出的决策有舒拉和伊智玛两条途径是基于《古兰经》的规定。《古兰经》中先知告诫追随者要协商及真主告诫先知要与其伙伴协商，哈马斯遵循这一要求，在伊斯兰国中实行舒拉民主。对哈马斯来说，如果是公议做出的决定，该决定更可能是正确的^②。这也是基于伊斯兰传统，特别是穆罕默德说“我的团体从不同意错误”^③。几个世纪以来，学者们对穆罕默德所说的“团体”争论不休。大多数传统学者认为是仅指伊斯兰学者团体。而哈马斯打破了这一传统，它遵循沙斐仪(al-Shafi'i)的解释，认为是指全体人民而非只是伊斯兰学者。因为哈马斯认为全体人民每天不能介入政府的深思熟虑，这一任务将落到人民代表身上。因此，哈马斯认为穆罕默德所说的“我的团体”是被选举的立法者。因为公议很少达成，哈马斯把其解释为实现对重大或宪法性决定要求 2/3 多数，日常决定只要 50% 即可^④。根据《古兰经》经文“真主应许你们中信道而且行善者：他必使他们代他治理大地，正如他使在他们之前逝去者代他治理大地一样；他必为他们而巩固他所为他们嘉纳的宗教；他必以安宁代替他们的恐怖。他们崇拜我而不以任何物配我。此后，凡不信道者，都是罪人”^⑤、“我必定在大地上设置一个代理人”^⑥，哈马斯提出了双重契约观。根据《古兰经》经文“你们当全体坚持真主的绳索，不要自己分裂”^⑦，哈马斯主张团结其他伊斯兰组织。

除了理论指导，哈马斯还以伊斯兰教作为其具体政策的依据。2006 年 1

① 《古兰经》[5:32]，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0 页。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0.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0.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1.

⑤ 《古兰经》[24:55]，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65 页。

⑥ 《古兰经》[2:30]，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 页。

⑦ 《古兰经》[3:103]，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45 页；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2, No. 4, 1993, p. 130.

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哈马斯的竞选纲领充斥着《古兰经》经文。该竞选纲领的开头就是:以最高贵、最仁慈的安拉之名,引用《古兰经》经文“我只愿尽我所能促使改革工作,我的成功全赖真主的援助,我只信赖它,我只归依它。”^①“这确是我的正路,故你们当遵循他;你们不要遵循邪路,以免那些邪路使你们离开真主的大道。他将这些事嘱咐你们,以使你们敬畏。”^②经济、财政与货币政策部分的起始也引用了《古兰经》经文:“他们用钱的时候,既不挥霍,也不吝啬,谨守中道。”^③竞选纲领最后也是引用《古兰经》经文“你们工作吧!真主及其使者和信士们都要看见你们的工作;你们将被送到全知幽明者那里去,而他要将你们的工作告诉你们”^④。它的选举口号“改变与改革”也是《古兰经》中鼓励个人发展的两节经文中所提及的。

可见,伊斯兰教是哈马斯纲领的基本理论来源。正如加利福尼亚大学(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社会学博士阿曼迪普·桑德胡(Amandeep Sandhu)所言:“通过把历史富裕的象征主义附加在当前,哈马斯将伊斯兰教用作能在信仰者和敌人之间建立清晰区别的宗教环境的源泉”^⑤,“《哈马斯宪章》是把该组织的思想、信仰和目标编成法典的文件,以大量的《古兰经》经文和圣训解释来提供内容的宗教许可。”^⑥

二、伊斯兰激进思想家对哈马斯纲领的影响

除了伊斯兰教,哈马斯还从哈桑·班纳、赛义德·库特卜、阿布·阿拉·毛杜迪和穆罕默德·埃兹丁·喀萨姆的思想中汲取营养。

1. 哈桑·班纳与穆斯林兄弟会对哈马斯纲领的影响

哈桑·班纳(Hassan al-Banna)1906年10月出生于埃及布海拉省(Buhayra)

① 《古兰经》[11:88],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69页。

② “ Hamas Election Manifesto for the Legislative Elections Held on 25 January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293.

③ “ Hamas Election Manifesto for the Legislative Elections Held on 25 January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312.

④ “ Hamas Election Manifesto for the Legislative Elections Held on 25 January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316.

⑤ Amandeep Sandhu, “Isla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in Palestine”,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 No.1, 2003, p.2.

⑥ Amandeep Sandhu, “Isla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in Palestine”,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 No.1, 2003, p.4.

一个浓厚宗教氛围的家庭。他幼年接受经堂小学(库塔布[kuttab])的传统教育,大学期间深受伊斯兰现代主义思想家拉希德·里达及其领导的萨拉菲因改革运动(Salafiyya Reform Movement)的熏陶,决心以传播和恢复伊斯兰信仰为己任。1927年大学毕业后,班纳在伊斯梅利亚一所小学任阿拉伯语教师,后任校长直至1946年辞职。1928年3月,班纳在伊斯梅里亚创建了穆斯林兄弟会,任总训导师,直到1949年2月被刺。

班纳的思想对哈马斯有重要影响。哈马斯领导人兰提西、沙纳卜甚至称哈马斯的纲领首先来源于班纳^①。《哈马斯宪章》的开头在引用《古兰经》舒拉章[3:110—112]经文之后就引用了班纳的话:“直到伊斯兰教如它以前那样失去法律效力,以色列才被建立及延续。”^②班纳对哈马斯的影响由此可窥见一斑。

班纳思想对哈马斯纲领的影响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伊斯兰教观和西方观。班纳撰述了大量阐释伊斯兰教的著作,把伊斯兰教看作是无所不包的思想体系,“是国家、政府和民族,是道德、文化、法律、科学和司法,是意识形态,是崇拜、家园和国籍,是圣战,是书和剑”^③。他猛烈抨击西方资本主义制度及其价值观,认为西方殖民者的入侵是穆斯林国家衰落的重要原因,指责“欧洲人诱使穆斯林国家向其借款,西方资本、公司、银行充斥穆斯林国家,使其为谋取经济利益能随意改变这些国家的经济制度。他们建立学校和文化机构,传播不可知论、无神论及对宗教、民族的蔑视,企图使穆斯林放弃自己的文化、宗教而西化”^④。班纳还以巴勒斯坦为例说明西方国家的本性:“尽管阿拉伯国家对西方言听计从,但结果是十字军东征的西方帝国主义与犹太复国主义完全沆瀣一气。”^⑤遵循班纳的这些思想,哈马斯也视伊斯兰教包含生活的一切,并作为该组织的根本指导原则。同样,哈马斯也强烈反对西方,认为西方的思想、政治以及武力对伊斯兰地区的入侵是伊斯兰衰落的根本原因,称西方国

①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 56.

②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2, No. 4, 1993, p. 122.

③ A. Z. al-Abdi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Hasan al-Bannā”, *Islamic Studies*, Vol. 28, No. 2, 1989, p. 219.

④ A. Z. al-Abdi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Hasan al-Bannā”, *Islamic Studies*, Vol. 28, No. 2, 1989, p. 222.

⑤ R. P. Mitcheu, *The Society of the Muslim Brothers*,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9, p. 229.

家和犹太复国主义者沆瀣一气,制造了巴勒斯坦阴谋。

其二,伊斯兰国家观。建立伊斯兰国是班纳的最终目标,他主张的这个国家至少要有两个特点:一是必须实行政教合一,而不是政教分离,竭力鼓吹恢复哈里发制;二是必须摒弃成文法,全面实施伊斯兰教法。班纳还对伊斯兰初期的舒拉制推崇备至^①。班纳及其后继者规定了伊斯兰国家的三条原则,即《古兰经》是根本的宪法、政府按照协商原则(舒拉)运行、统治者受伊斯兰教义和人民的意志约束。班纳宣布,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是“社会契约”关系,统治者被定义为“受托人”、“代理人”,因为统治者是国家契约的代理人,他由选举产生^②。同样,哈马斯宣布自己的最终目标是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实施沙里亚法。在哈马斯确立的国家基本原则中,契约、协商都是重要原则。

其三,圣战观。班纳指出:“真主诫命穆斯林进行圣战,不是为了侵略目的,也不是作为达到个人愿望之手段,而是为了彰显保护作为和平保障的伊斯兰教,是为穆斯林履行所肩负的伟大使命之手段,正是这一使命引导人们走向真理和正义。伊斯兰教祝愿和平,战斗是义不容辞之举,正如《古兰经》所言,‘如果他们倾向和平,你们就应当倾向和平,应当信赖真主’。”^③他称颂死亡是圣战的重要目的,为主道殉教是高尚的死亡:“‘死亡是艺术’,《古兰经》命令人们热爱死亡胜于热爱生命,除非‘《古兰经》的死亡哲学’代替了‘生命的热爱’,那么他们将一无所有,胜利仅来自于对‘死亡艺术’的掌握。”^④他将圣战视为穆斯林摆脱衰弱状态,获得解放的唯一出路:“安拉明确要求为其目标而圣战,蔑视、压迫、反叛都将失败,唯一的依赖是传播圣战的召唤。”^⑤由此,哈马斯也竭力鼓吹圣战,把圣战作为巴勒斯坦解放的唯一之路。

其四,伊斯兰民族观。班纳认为:“所有的穆斯林是一个民族,伊斯兰祖国是一个国家。”^⑥他说:“在尼罗河、阿拉伯世界、直至安拉祝福伊斯兰信条的每一

① 杨灏城:《从哈桑·班纳的思想和实践看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和世俗主义》,《世界历史》1997年第6期。

② 胡雨、欧东明:《论哈桑·班纳的政治伊斯兰思想》,《阿拉伯世界研究》2010年第1期。

③ David Cook, *Understanding Jihad*, Berkeley,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5, p.98; 胡雨、欧东明:《论哈桑·班纳的政治伊斯兰思想》,《阿拉伯世界研究》2010年第1期。

④ Richard P. Mitchell, *The Society of the Muslim Broth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07; 转引自胡雨、欧东明:《论哈桑·班纳的政治伊斯兰思想》,《阿拉伯世界研究》2010年第1期。

⑤ Hasan al-Bannā, *What is Our Message*, Karachi, 1986, p.14.

⑥ 金宜久:《伊斯兰教与世界政治》,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第209页。

块土地,终极目标是团结世界上的穆斯林组成一个伊斯兰国家。”^①由此,哈马斯把阿拉伯、伊斯兰世界作为巴勒斯坦解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张加强阿拉伯、伊斯兰团结,呼吁阿拉伯、伊斯兰国家援助巴勒斯坦的解放事业。但不同的是,哈马斯把其目标和斗争场所限定在巴勒斯坦地区。

穆斯林兄弟会遵循班纳的思想,是班纳思想的具体实践,它对哈马斯的纲领及其组织机构、发展也产生了重大影响。早在1935年8月,穆斯林兄弟会派两名领导人去巴勒斯坦,首次与巴勒斯坦社会建立了联系。1945年10月,穆斯林兄弟会在耶路撒冷建立了该组织在巴勒斯坦的第一个支部,后又在雅法、利达(Lyddā)、海法和纳布卢斯建立了支部。到1947年,穆斯林兄弟会已在巴勒斯坦建立了超过25个支部,覆盖整个巴勒斯坦,成员有1.2万—2万人^②。有许多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参加了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在约旦统治西岸时期,西岸穆斯林兄弟会与约旦穆斯林兄弟会关系密切。1967年前,西岸穆斯林兄弟会成员估计为700—1000人,约25%来自商人和私人企业主,13%为知识分子,13%为工人,13%为农场主^③。加沙穆斯林兄弟会在纳赛尔政权的打击下转入地下。1954年,加沙穆斯林兄弟会成员超过1000人,成员大多数是学生^④。被禁后,加沙穆斯林兄弟会只剩下少数骨干。1967年“六·五”战争后,巴勒斯坦民族主义崛起,而穆斯林兄弟会只起到了小作用^⑤。到70年代中期,加沙、西岸和约旦兄弟会重组为约旦和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加沙穆斯林兄弟会成为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一部分,接受约旦穆斯林兄弟会领导层与由总指导委员会代表国际穆

① Richard P. Mitchell, *The Society of the Muslim Brothe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232; 转引自胡雨、欧东明:《论哈桑·班纳的政治伊斯兰思想》,《阿拉伯世界研究》2010年第1期。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11. 也有学者说在1947年,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有38个支部,注册会员超过1万名。See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7.

③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6.

④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8. 也有学者认为加沙地带的穆斯林兄弟会成员从未超过1000名,难民是其支柱。See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7.

⑤ 但美国学者约纳珊·斯昌泽认为1967年“六·五”战争的惨败,使穆斯林兄弟会获得很大支持。See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4.

斯林兄弟会组织的领导,享有一些自由权利。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致力于社会的伊斯兰化,开始建立慈善组织、俱乐部,如穆加玛、伊斯兰联盟、青年妇女伊斯兰联盟(Young Women's Islamic Association)等。1980—1981年,穆斯林兄弟会击败法塔赫,赢得了10个学生会选举中的8个^①。

巴勒斯坦问题是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关注的焦点。它认为,巴勒斯坦是穆斯林土地,以色列无权在此生存,无人有权放弃巴勒斯坦的任何部分,巴勒斯坦的圣战将在巴勒斯坦社会伊斯兰转变完成、伊斯兰复兴进程完成及本地区回归伊斯兰之后开始^②。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视巴勒斯坦人为解放巴勒斯坦战斗的先锋,巴勒斯坦穆斯林则被称为是战斗者的先锋^③,视以色列为西方影响的先锋和传播西方腐化思想、反对伊斯兰教的工具,号召在伊斯兰行为下从十字军中解放巴勒斯坦,号召放弃世俗主张,选择伊斯兰作为解放巴勒斯坦之路^④。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视圣战是巴勒斯坦解放之路,称为解放所有土地、回归伊斯兰及为了伊斯兰教的目的,不回归伊斯兰教原则,圣战不能实现^⑤,称将寻求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伊斯兰教国家、社会与政治制度^⑥。这些主张悉数被哈马斯所接受,成为哈马斯的基本纲领。

实际上,哈马斯是对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的沿袭和发展。《哈马斯宪章》明确指出哈马斯是穆斯林兄弟会的分支,其箴言也沿用了穆斯林兄弟会的箴言,哈马斯的创建者及其早期成员多是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它沿袭了穆斯林兄弟会的已有网络。这得到许多学者的认同。美国陆军军事学院学者施里发·祖赫尔指出:“脱胎于加沙穆斯林兄弟会的哈马斯具有穆斯林兄弟会的所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34.

②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23.

③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24.

④ Colin Legum ed., *Middle East Contemporary Survey*, New York: Holmes and Meier, 1984, p.372;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24.

⑤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25.

⑥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26-27.

有特点。它号召达瓦、改革、社会的伊斯兰化,社会公正及只能通过沙里亚才能实现的真主主权……他们是务实的,只要有可能,他们会尽可能避免与以色列以外的国家发生冲突,意为不干涉别国内政。”^①以色列学者邵尔·米沙尔和阿夫拉罕姆·塞拉也有类似看法:“哈马斯根植于穆斯林兄弟会,特别是穆斯林兄弟会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主要机构——加沙地带的穆加玛。”^②

虽然采纳了班纳的许多思想,也脱胎于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但哈马斯还是和班纳、穆斯林兄弟会的主张有一些差别。一是工作重心不同。班纳和穆斯林兄弟会主张以社会的伊斯兰化来实现建立伊斯兰国的目标,其重心是社会转变,即促进社会的伊斯兰化。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虽然关注的重心是巴勒斯坦问题,但依然是致力于社会转变,主张以渐进方式实现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伊斯兰国的目标,而哈马斯的重心是巴勒斯坦的解放,质疑穆斯林兄弟会所主张的在从事以暴力反对异教徒(特别是以色列)之前穆斯林乌玛必须首先回归伊斯兰道路的观点^③。正如巴勒斯坦学者兹亚德·阿布·阿莫尔所指出的:“《哈马斯宪章》的内容与穆斯林兄弟会在同一问题上的立场没有什么区别,但有一个主要的不同之处:《宪章》很少关注穆斯林兄弟会的核心目标——转变社会,而代之的是非常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和圣战。”^④对此,加利福尼亚大学学者阿曼迪普·桑德胡认为这并不是以社会转变为代价而以巴勒斯坦问题为焦点,而是环境发生了变化^⑤。

二是哈马斯与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的领导人出身不同。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老一代领导人多由来自城镇、上中层商人构成,与沙特阿拉伯、科威特、约旦等阿拉伯政权建立关系,维持现状。而哈马斯由穆斯林兄弟会新一代领导人创建,他们多有乡村、难民营背景,受过大学教育、活跃于宗教意识形态。

三是对妇女的态度也有所不同。穆斯林兄弟会非常反感妇女解放,它大声

①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15, No.2, 2008, p.2.

②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6.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30.

④ Ziad Abu-Amr, “ Hamas: A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Background”,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

⑤ Amandeep Sandhu, “ Isla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in Palestine”,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 No.1, 2003, p.4.

疾呼妇女的天职是生儿育女和操持家务,不宜外出工作,更不用说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称埃及妇女一旦像欧洲妇女那样,便回到了蒙昧时代。穆斯林兄弟会强烈要求重新审定女子教学大纲,严格实行男女分校(包括大学),电车公司要专设女子车厢^①。但哈马斯非常重视妇女的作用,还称圣战也是妇女的权利,尽管限制妇女出任国家元首,但该组织赋予妇女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可以说,哈马斯的建立,反映了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的变化。正如特拉维夫大学政治学高级讲师阿马尔·加马尔所指出的:“哈马斯是个新组织,但可追溯到20世纪20年代的穆斯林兄弟会。它的建立,标志着加沙穆斯林兄弟会信仰共同体的变化,集中反映了巴勒斯坦社会力量平衡的变化,标志着穆斯林兄弟会开始面对巴勒斯坦占领的政治现实。”^②哈马斯的纲领,也体现了对班纳思想的继承与发展。正如美国学者施里发·祖赫尔所指出的:“哈马斯既体现了穆斯林兄弟会创立者班纳的见解,又形成了革命的巴勒斯坦第一的道路。”^③

2. 赛义德·库特卜思想对哈马斯纲领的影响

赛义德·库特卜(Sayid Qutb)(1903—1966年)被誉为当代最著名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思想家之一。幼年受伊斯兰传统文化的熏陶,中学时代接受西方式现代教育。早期是一名世俗民族主义者,热情支持过华夫脱党。受哲马鲁丁·阿富汗尼、穆罕默德·阿卜杜·拉希德·里达等人思想的影响,20世纪30年代后期开始发表宗教与社会方面的文章。1948年11月—1950年8月在美国留学。50年代初,完全转向伊斯兰原教旨主义。1953年,他正式加入了穆斯林兄弟会。因涉嫌反政府活动,两度被捕,1966年被处死。库特卜是一位多产作家,他著有40多部著作和大量文章。1964年发表的《路标》是其伊斯兰主义思想的代表作。

库特卜思想对哈马斯纲领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贾希利亚观。库特卜否定现实,视当今的一切为贾希利亚(Jahiliyya)^④:“我们今天处于与伊斯兰以前同样的、甚至更糟的贾希利亚之中,我们周围的一

① 杨灏城:《从哈桑·班纳的思想和实践看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和世俗主义》,《世界历史》1997年第6期。

②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05.

③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15, No.2, 2008, p.2.

④ 指伊斯兰教创立以前的蒙昧时代,是容忍野蛮、没有法纪、偶像崇拜的时代。

一切都是贾希利亚:人们的观念和信仰、习惯、风俗,人们的文化、艺术和文学的来源,以及人们的法律 and 立法。即使那些被我们认为是伊斯兰文化、伊斯兰源泉或伊斯兰哲学和思想的东西,实际上也是这种贾希利亚的组成部分。”^①他认为,这种贾希利亚是建立在侵犯安拉的权威——特别是主性的第一特征——统治地位的基础上,把统治地位交给了人,使一些人成为另一些人的主宰,在未经安拉允许的情况下,妄称人类具有制定思想意识、价值观念、法律制度、政治体制的权力,从而对安拉为人类制定的生活道路置若罔闻^②。在《哈马斯宪章》中,哈马斯详细列举了缺乏伊斯兰教的情况:“纷争逐渐形成,压迫和毁坏泛滥,战争与战斗发生”^③,“价值观已恶化,道德变坏的灾害、压迫与黑暗泛滥,懦夫变得凶猛。人世间各地的国家被占领,其人民被驱逐,脸被羞辱。真理之国缺失,谬误之国建立。只要在伊斯兰在世界上没有获得其公正的地方,每件事将继续变得更糟”^④。这些描述与库特卜的贾希利亚有相似之处。

从其贾希利亚观出发,库特卜声称地球上所有的社会——不论是资本主义西方、共产主义东方还是公开声称的伊斯兰社会,都是落后的贾希利亚,因为:“非穆斯林的任何社会都是贾希利亚……任何社会都是崇拜真主的。”^⑤他认为资本主义与共产主义是同一类的,“他们是仇恨我们的一个阵营的两种制度,巴勒斯坦就是这种仇恨的证据。”^⑥他指出,巴勒斯坦人不公正的根源在于美国完全支持以色列以及不容置疑的拒绝所有阿拉伯人^⑦。基于此,哈马斯激烈反对

① 肖宪:《当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思想家——赛义德·库特卜》,《阿拉伯世界》1993年第2期。

② 丛林:《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转向——兼论赛义德·库特卜的思想》,《阿拉伯世界研究》2007年第6期。

③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4. 在穆罕默德·马克德西翻译的《哈马斯宪章》中没有使用“贾希利亚”一词,但是邵尔·米沙尔和阿夫拉哈姆·塞拉翻译的《哈马斯宪章》中使用了这一词。See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87.

④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5.

⑤ Amandeep Sandhu, “Isla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in Palestine”,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 No.1, 2003, p.5.

⑥ Yvonne Y. Haddad, “Sayyid Qutb: Ideologue of Islamic Revival”, in John L. Esposito ed., *Voices of Resurgent Isl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72.

⑦ Yvonne Y. Haddad, “Sayyid Qutb: Ideologue of Islamic Revival”, in John L. Esposito ed., *Voices of Resurgent Isl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72.

西方,认为他们是当今伊斯兰世界落后、衰落的根源,指责共产主义(苏联)和西方资本主义一道支持以色列,称以色列的建立是东西方分裂阿拉伯世界的一个阴谋^①。库特卜还特别批评阿拉伯民族主义,认为它不是把主权归于真主,而是归于阿拉伯民族,因而是非伊斯兰的。同出一辙,哈马斯也猛烈抨击阿拉伯民族主义,认为这种世俗的民族主义思想与伊斯兰不相容,指责他们应为巴勒斯坦的丢失及阿拉伯人屡次战败负责:“阿拉伯政府以一个缺乏计划、缺乏军事训练、堆积武器的戏剧性战争把巴勒斯坦交给了以色列。”^②

其二,圣战观。库特卜主张向贾希利亚发动圣战。他认为,要想改变这种“蒙昧主义”的社会秩序,就要建立一种真正的伊斯兰社会或秩序,即“伊斯兰乌玛”,为此,要有策略性地从贾希利亚社会撤退并发动圣战,以实现复兴^③。他号召穆斯林为真主献身:“所有为实现真主愿望的献身者,都是殉道者,都将升入天堂。”^④库特卜十分强调武装圣战的重要性,“采取先发制人是伊斯兰的权利,因为伊斯兰教既不是一个群体的信仰,也不是一个国家的制度,而是真主的生活方式和世界性的制度。由此它有权采取行动摧毁所有剥夺人们选择自由的阻碍物,不论是制度还是环境。诚然它不攻击任何个人,强迫他们接受其信条,但是它攻击败坏人们内在本性和阻碍选择自由的制度与环境,进而使个人摆脱虚假影响的羁绊。”^⑤另外,库特卜也强调宣教的重要性。他认为,要去除贾希利亚、建立伊斯兰社会,就必须宣告安拉“独一无二”的神性,采取行动恢复安拉的统治地位,即“万物非主,唯有安拉”,建立真正的伊斯兰社会:一个不受污染的、完全按照伊斯兰方式和标准而存在的社会,一块完全排除世俗主义、民族主义等非伊斯兰影响的净土,从信仰、宗教功修、法律、制度、道德和情操等方面实践伊斯兰的社会。为达成此目标,库特卜号召穆斯林进行“希吉拉”(迁徙),即要和贾希利亚拉开心理和情感上的空间,要以一种积极的心态投入斗争,向贾希利亚开

①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32.

② Don Peretz Boulder,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CO: West view Press, 1990, p.102.

③ Amandeep Sandhu, “Isla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in Palestine”,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 No.1, 2003, p.5.

④ Yvonne Y.Haddad, “Sayyid Qutb: Ideologue of Islamic Revival”, in John L.Esposito ed., *Voices of Resurgent Isl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78.

⑤ 胡雨:《赛义德·库特卜极端主义思想探微》,《西亚非洲》2010年第7期。

战,为主道的发扬光大而进行圣战^①。他指出,“伊斯兰就是摧毁人统治人的世俗王国,在大地上建立人只崇拜安拉的天国”^②。受库特卜的这些主张的影响,哈马斯鼓吹圣战,视圣战为巴勒斯坦唯一解放之路,发动自杀性袭击。对牺牲者,予以很高的评价,称为殉道者。对牺牲者的家属,予以奖赏。同时,哈马斯也积极致力于宣教工作,投身于社会工作,促进社会的伊斯兰化。

其三,真主主权论。库特卜认为,伊斯兰国家、伊斯兰社会、伊斯兰秩序的最高权力归属真主,由此他把伊斯兰运动的首要目标设定为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恢复神圣性和权威性,重申永恒不变的伊斯兰秩序。他认为伊斯兰政府必须实施沙里亚法,真主是最高的立法者、政府和法律权威的最终源泉,个人立法在伊斯兰国家中无一席之地,称为实现真主的统治、彻底脱离贾希利亚,要完全排除诸如民族主义、爱国主义这样一些非伊斯兰的影响^③。库特卜把伊斯兰作为东方共产主义与西方资本主义的替代者,认为伊斯兰不仅能提供反对资本主义的理论,也能提供共产主义所致力于解决的所有问题:“这种制度(指伊斯兰制度)不止能给我们提供共产主义所能提供的面包,他还能使我们从经济和社会不平等中解救出来。”^④受此影响,哈马斯声称自己以安拉为目标,以在巴勒斯坦复兴伊斯兰秩序为己任,主张伊斯兰是世俗民族主义的替代者,要在巴勒斯坦建立伊斯兰国,实施沙里亚法。在实际行动中,对非伊斯兰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其四,先锋队思想。库特卜指出:“伊斯兰复兴的任务怎样才能成为现实?……必须有一个意志坚定、遵循主道的先锋队,这样才能穿过笼罩世界的浩瀚贾希利亚……我为这支先锋队而撰写《路标》一书,认为这是一个必将实现的等待之现实。”^⑤同样,哈马斯把自己作为解放巴勒斯坦的先锋,甚至称自己是阿拉伯、伊斯兰民族解放的先锋。

① 张铭:《现代化视野中的伊斯兰复兴运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48—149页;丛林:《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转向——兼论赛义德·库特卜的思想》,《阿拉伯世界研究》2007年第6期。

② 丛林:《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转向——兼论赛义德·库特卜的思想》,《阿拉伯世界研究》2007年第6期。

③ 肖宪:《当代伊斯兰原教旨主义思想家——赛义德·库特卜》,《阿拉伯世界》1993年第2期。

④ Yvonne Y.Haddad, "Sayyid Qutb: Ideologue of Islamic Revival", in John L.Esposito ed., *Voices of Resurgent Isl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p.70.

⑤ 胡雨:《赛义德·库特卜极端主义思想探微》,《西亚非洲》2010年第7期。

此外,库特卜在法庭上视死如归的大无畏精神及后来被处死,不仅使他带上了殉教者的光环,而且激励着无数哈马斯成员前赴后继,对以色列实施自杀性袭击。

哈马斯的主张与库特卜的思想也有一些差异。据德国编辑安德里亚·钮斯(Andrea Nüsse)的研究,两者主要有以下不同之处:一是对圣战与领土的立场有异。库特卜认为圣战是两种不同意识之间的永久武装斗争、一种自然状态,认为传播真主的制度包含领土扩张,但领土居次要地位。但对哈马斯来说,圣战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之路,解放巴勒斯坦是首屈一指的事^①。二是在对待人民意愿上,库特卜认为由于所有主权属于真主,所以人民主权不能成为合法的权威基础^②,而哈马斯认为人民意愿的解放是圣地解放的关键步骤,号召伴随着民主来实施沙里亚法^③。三是引用经文与圣训不同。在哈马斯有关圣战的出版物中,除了以伊斯兰名义总动员号召行动之外,几乎只引用《古兰经》经文以应对正在战斗的阿拉伯人对犹太人的恐惧,而无一引用库特卜引用的《古兰经》经文、圣训^④。此外,哈马斯不反对选举,只是反对根据奥斯陆协议进行的选举,而库特卜反对任何人造的机构^⑤。库特卜以阿拉伯统治者不是真穆斯林而认为他们是非法的统治者,哈马斯很少以此来谴责阿拉伯统治者,而以现有阿拉伯政权压迫人民、特别是压迫伊斯兰组织、糟蹋资源的独裁本质来谴责他们^⑥。

哈马斯对库特卜思想的扬弃,是与巴勒斯坦现实的结合。正如加利福尼亚大学社会学博士阿曼德普·桑德胡所言:“库特卜声称地球上所有的社会,甚至公开声称伊斯兰社会的社会都是贾希利亚,而哈马斯与穆斯林兄弟会相同,只是适应了其环境,更聚焦于巴勒斯坦问题。”^⑦

3. 毛杜迪思想对哈马斯国家观的影响

阿布·阿拉·毛杜迪(Abu A'la Mawdudi, 1903—1979年),生于印度奥兰加

①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1998, p.71.

②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1998, p.76.

③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1998, p.75.

④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1998, p.71.

⑤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1998, p.163.

⑥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1998, p.76.

⑦ Amandeep Sandhu, "Isla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in Palestine",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 No.1, 2003, p.5.

巴德一个宗教世家,幼年虽曾接受过一定的传统家庭教育,但并没有经历过系统的宗教教育。他早年从事新闻工作,曾担任报刊编辑。从20世纪30年代起,他开始阐发一种后来被称为政治伊斯兰的理论,并于1941年创立了伊斯兰促进会(Jama at-i-Islami, the Islamic Society),并亲自担任它的最高领导人——埃米尔一职(1941—1972年)。毛杜迪反对真纳等人所倡导的“两个民族”理论,在巴基斯坦建立后,他相当勉强地接受了民族主义政治现实。他是一位多产的政论家,有超过120部论著,其中《理解伊斯兰》《伊斯兰圣战》《伊斯兰法》《伊斯兰革命的过程》及《古兰经的意义》等是其代表作。

美国学者约翰·L.埃斯波西托将毛杜迪的宗教与政治思想主张归纳为七个方面:(1)伊斯兰教为个人和团体、国家和社会提供了无所不包的思想体系;(2)《古兰经》和逊奈是穆斯林生活的基础;(3)基于《古兰经》和先知的模范行为的沙里亚法是穆斯林生活的神圣蓝图;(4)穆斯林通过实施真主的教法、忠实于重建真主的权威,将带来伊斯兰社团(乌玛)的成功、力量和财富:其奖赏既是现实的,也是永久的和后世的;(5)穆斯林社会的软弱与从属地归因于穆斯林的缺乏信仰。他们偏离了主道,而追随西方或东方的世俗的、唯物主义意识形态和价值;(6)要恢复穆斯林的骄傲、力量与统治,就必须回归伊斯兰,重新实施真主的法度和对国家与社会的指导;(7)应用科学与技术应用必须以伊斯兰为指导,以避免穆斯林社会的西方化和世俗化^①。

毛杜迪对哈马斯理论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伊斯兰国家观上。1948年,他提出了伊斯兰政治制度的三条基本原则:真主独一、先知权威和代治权^②。1952年,他进一步将此阐发为伊斯兰国家的十项基本原则:真主主权、先知权威、代治权、协商原则、选举原则、妇女的地位、政府的目标、统治者和服从原则、个人基本权利与社会公正、社会保障^③。这些思想对哈马斯的国家观产生了重大影响。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创建伊斯兰国。毛杜迪把围绕在先知周围的第一代穆斯林视为榜样,他观察到先知没有突然间建立伊斯兰国,而是力图根据内在化的神的规则,建立产生管理伊斯兰国的真正穆斯林能力的实践与机构。毛杜迪得出结

① [美] J.L.埃斯波西托:《伊斯兰威胁——神话还是现实?》,东方晓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158—159页。

② 王旭:《毛杜迪的伊斯兰国家理论》,《南亚研究》2011年第1期。

③ 王旭:《毛杜迪的伊斯兰国家理论》,《南亚研究》2011年第1期。

论,伊斯兰国从不实现于世俗民族主义方案之外,因为它的公仆不内在化伊斯兰的原则^①。哈马斯遵循毛杜迪,致力于社会的伊斯兰化,为伊斯兰国的建立打下基础。哈马斯还把第一代伊斯兰团体建立伊斯兰国与《古兰经》的一般启示作了比较。如哈马斯把沙里亚法对禁酒的解释比做一般方法,称这一禁令是启示,但在先知周围的团体理解之前并没有成为法律^②。在哈马斯看来,对一些沙里亚法要创造条件使其成为法律。如对有关盗贼的法律,在贫穷与不平等没有消失前不能成为法律,以便有人不得不以偷盗来生存。同样,在广告和习惯已被改变以减少蔓延到公共生活中的性刺激之前,对通奸的规定也不能实施。因此,只有建立好的社会,沙里亚法才能实施^③。

第二,三权分立的国家政治体制。毛杜迪指出,在国家元首的领导下,伊斯兰国家的立法、行政和司法三个机构分别独立地行使职责^④。他认为国家元首作为真主的代治者行使管理伊斯兰国家的权力,协商委员会为立法机构,政府是伊斯兰国家的行政机构,司法机构依照真主和先知的法律对人们的事务作出裁决。行政官员从属于国家元首,由国家元首任命,按照国家元首的命令管理行政事务。虽然法官也由国家元首任命,但是法官一经任命,国家元首便无权影响法官的裁决^⑤。毛杜迪认为,伊斯兰政府的职责是执行真主的命令,并且为了执行命令而在国家和社会中创造适当的条件。伊斯兰国家行政部门的职责范围必须服从真主和先知的命令^⑥。同样,哈马斯倡导的国家政府由行政、立法和司法三部分构成。立法是舒拉委员会的责任,政府从舒拉委员会中产生,但可包括未经选举的技术官僚和专家。司法权是法官和法庭的权力,独立于行政和立法部门。政府的部分或任何成员不能凌驾于法律之上^⑦。但哈马斯认为,统治与立法者的权威依赖于委托统治,即定期、民族范围内的选举,而不是缘于宗教知识或由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89.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90.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90.

④ 王旭:《毛杜迪的伊斯兰国家理论》,《南亚研究》2011年第1期。

⑤ 王旭:《毛杜迪的伊斯兰国家理论》,《南亚研究》2011年第1期。

⑥ 王旭:《毛杜迪的伊斯兰国家理论》,《南亚研究》2011年第1期。

⑦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57.

真主、真主代表的任命^①。

第三,选举原则。选举原则是毛杜迪国家观的基本原则之一。毛杜迪认为,穆斯林公民肩负着按照伊斯兰教的优良传统管理伊斯兰国家的责任。他们遵守伊斯兰国家的法律,执行伊斯兰国家的宗教、道德、文化和政治规定。同时,他们有权选举自己国家的元首和协商委员会的成员,有权担任重要的职务,以确保这个建立在伊斯兰意识形态基础上的国家的基本政策符合伊斯兰教的基本原则。伊斯兰国家承诺保护所有非穆斯林公民的生命、财产、文化、信仰和尊严。他们只要遵守法律,他们在所有民事诉讼中享有与穆斯林相同的权利。他们有权担任除重要职务之外的所有工作,他们享有与穆斯林相同的公民自由权利,在经济问题上也不受歧视^②。但毛杜迪反对非穆斯林进入伊斯兰国家的政府,因为伊斯兰国家是一个基于伊斯兰意识形态的国家,只有那些接受这些原则的人们才能管理伊斯兰国家。^③ 同样,选举也是哈马斯的基本原则,其领导人、政治局成员、舒拉委员会成员均由选举产生。对非穆斯林,哈马斯认为他们享有选举权,但大多数哈马斯领导人认为非穆斯林,包括成为共产主义者的穆斯林,有权参加选举及出任部级领导,但无权出任国家元首或军队总司令,以保持国家的伊斯兰本质^④。

哈马斯吸收了毛杜迪的国家观,但也与其有一些不同。一是毛杜迪把政权界定为礼物,而哈马斯把它看作为权利,尽管它也会带来义务;二是毛杜迪把政权作为对穆斯林的礼物,而哈马斯视其为所有人,包括基督教徒、犹太教徒、甚至在理论上也包括无神论者的礼物;三是毛杜迪称其受大部分普通民众的信托,而哈马斯称其信托于人民^⑤。另外,对待妇女的角色,毛杜迪认为伊斯兰国家中担负责任的职位,无论是国家元首、部长、协商委员会的成员还是各个部门的负责人都不能托付给妇女^⑥。但哈马斯认为公民权应被赋予生活在伊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65-66.

② 王旭:《毛杜迪的伊斯兰国家理论》,《南亚研究》2011年第1期。

③ 王旭:《毛杜迪的伊斯兰国家理论》,《南亚研究》2011年第1期。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2.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9.

⑥ 王旭:《毛杜迪的伊斯兰国家理论》,《南亚研究》2011年第1期。

斯兰国的所有公民,而不论其宗教隶属,所有公民(包括妇女和非穆斯林)有投票权,主张妇女有权竞选舒拉委员会及出任部级领导,但大多数哈马斯领导人都坚持妇女不能当国家元首或军队总司令^①。哈马斯还远离了毛杜迪立法进程应留给穆智塔希德(宗教法律专家)的古典观点,也抛弃了库特卜无需立法,只需实行沙里亚法的观点,认为沙里亚法只有通过立法才能成为现实中的法律。

4. 喀萨姆思想对哈马斯纲领的影响

穆罕默德·埃兹丁·喀萨姆(Mohammad Izz ad-Din al-Qassam, 1882—1935年)^②,出生于叙利亚北部的拉德希基亚(Lādhiqiyya),曾就读于爱资哈尔大学,游学土耳其。1911年,他领导了家乡迦卜拉(Jabla)抗议意大利军队占领特里波里(Tripoli)的游行示威。1920年法国军队占领叙利亚后,喀萨姆在叙利亚北部海滨领导抵抗运动,被法军缺席判处死刑。他先是逃到大马士革,1921年逃到巴勒斯坦的海法(Haifa)。在巴勒斯坦,他先从事教学与传教活动,后从事反对犹太复国主义与英国殖民者的活动。1935年11月,喀萨姆在杰宁(Jenin)的亚布德(Yabud)村被英军包围,壮烈牺牲。

喀萨姆对哈马斯的最大影响是其武力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英国委任统治者的圣战思想。从20世纪20年代中期起,喀萨姆开始呼吁圣战。1929年西墙事件后,他开始在家里举行秘密会议,建立圣战小组,号召抵抗在巴勒斯坦的英国殖民者和犹太复国主义定居。他的信条是:“以圣战反对英国及其犹太复国主义代理人。”^③他提出的口号是:“一手拿真主的书,另一手拿枪”。^④他认为血与革命是自由和独立之路,因此,他提出以武装斗争来代替被动的抵抗^⑤。喀萨姆被尊奉为穷人和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拯救之路的象征,他认为巴勒斯坦的农民与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62.

② 也有学者认为喀萨姆出生于1883年。See Basheer M. Nafi, “Sheikh ‘Izz al-Dīn al-Qassām: A Reformist and A Rebel Leader”, *Journal of Islamic Studies*, Vol. 8, No. 2, 1997, p. 186.

③ Nels Johnson, *Islam and the Politics of Meaning in Palestinian Nationalism*, London: Kegan Paul, 1982, p. 40;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99.

④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99.

⑤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99.

其他贫苦阶层是赋予执行圣战的人^①,视“工人和农民是最诚实的团体,他们愿意工作和牺牲”^②。他把英国和犹太复国主义者看做是同一硬币的两面,认为邻近阿拉伯国家的穆斯林阿拉伯人是巴勒斯坦人及其革命的战略纵深,但巴勒斯坦人首先应依赖自身,因为那些国家处于帝国主义的压迫之下^③。哈马斯继承了喀萨姆的历史遗产,坚决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者和西方国家,主张以武力来解放巴勒斯坦,并把其军事分支命名为喀萨姆支队,足见他对哈马斯的影响力。1988年10月27日的哈马斯传单称喀萨姆之死是殉难的标志:“1935年11月19日,我们的人、一位圣战战士、学者、教授、爱资哈尔人谢赫埃兹丁·喀萨姆,在与英国人战斗中作为一名烈士倒下,他在英雄主义历史上写下新的一页。”^④不只是哈马斯,喀萨姆还是伊斯兰圣战组织的重要思想来源。对喀萨姆对巴勒斯坦的武装斗争有重大影响,瑞丁大学(University of Reading)学者巴希尔·M.纳菲(Basheer M.Nafi)予以很高评价:“在巴勒斯坦现代史上各个关头,喀萨姆运动为采用武装斗争提供了决定性的合法性,这反过来表明了巴勒斯坦人民族认同的明确肯定。”^⑤

另外,哈马斯主张团结其他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在清真寺、监狱、社会下层中积极活动,这也与喀萨姆是一脉相承的。喀萨姆在任家乡杰布拉镇易卜拉欣·本·阿德哈姆(Ibrahim ibn Adham)清真寺伊玛目时曾发起了一次道德运动,鼓励实践合乎宗教的行为,制止赌博、酗酒等恶习。同样,哈马斯也严厉打击赌博、酗酒等非伊斯兰行为。

综上所述,伊斯兰教为哈马斯纲领提供了基本依据,又大量吸收了班纳、库特卜、毛杜迪和喀萨姆的思想,并将其与巴勒斯坦现实相结合。以伊斯兰教为理论来源,易于得到多数为穆斯林的巴勒斯坦人和其他穆斯林的认同。这些伊斯

①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99.

②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00.

③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99.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Political Islam and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lict", *Israel Affairs*, Vol.12, No.1, 2006, p.74.

⑤ Basheer M.Nafi, "Sheikh 'Izz al-Din al-Qassām: A Reformist and A Rebel Leader", *Journal of Islamic Studies*, Vol.8, No.2, 1997, p.214.

兰激进思想家的思想在巴勒斯坦人和穆斯林中有很大的影响,哈马斯广泛吸收他们的思想,也增强了其纲领的说服力,是其能够在以色列的重重打击下依然能够得以生存下来、获得民众支持的重要因素之一。挪威学者阿里·克努德森对此有精辟分析:“1987年哈马斯的出现,不仅是一个班纳主张的从下而上的伊斯兰改革主义的事例,而且也是库特卜主张的从上而下的革命伊斯兰主义的事例,还是已存在的地区与种族冲突伊斯兰化的后伊斯兰主义事例”^①,“哈马斯获得民众支持的原因之一是其主张的务实质朴与切合巴勒斯坦的特殊背景:民族主义与伊斯兰主义相结合,并使他们相互映照,这也是哈马斯主张的可识别之处,它把自己描绘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希望、目标与渴望根深蒂固的一部分,使人民与哈马斯不可分割”^②,“1967年西岸、加沙地带被占领后出现的热诚的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被视为喀萨姆号召拿起武器抵抗英国占领的复兴。在意识形态上,巴勒斯坦伊斯兰主义被解释为对犹太复国主义者号召回归犹太人故乡的反应”^③。不过,相比较而言,班纳、库特卜的思想对哈马斯的影响更大些。

①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6, No. 8, 2005, p.1386.

②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6, No. 8, 2005, p.1378.

③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6, No. 8, 2005, p.1379.

第四章 哈马斯的活动

在许多人看来,哈马斯之所以引起世人高度关注,就在于其接连发动的自杀性袭击。也正是由于此类行动,哈马斯被西方国家、以色列定性为恐怖组织。事实上,自杀性袭击只是哈马斯的活动之一,它还开展大量的政治和社会活动。

第一节 哈马斯的活动概况

哈马斯有政治、军事、社会三个分支,其活动也相应地分为政治活动、军事活动和社会活动三类。政治活动包括参加学生会、行业协会选举、集会、游行示威,也包括2005年后参加巴勒斯坦地方选举、立法委员会选举等。军事活动主要包括对以色列目标采取军事行动、惩治巴奸等。社会活动包括宗教、教育、卫生、救济等。

哈马斯成立后,起初主要是开展非暴力活动。主要活动地点和方式有:(1)清真寺,哈马斯把清真寺作为动员民众支持和参加起义各种活动的工具与途径,还把清真寺用作从圣战到学习、后来是政治组织的平台。(2)传单。哈马斯称1987年12月14日发布了它的第一份传单,但第一份有发布日期的传单是1988年6月15日发布的第23号传单^①。到1993年年中,哈马斯共发布了约100号传单^②。传单常常以《古兰经》经文开头,号召反对以色列占领,批评阿拉伯统治者,抨击谋求解决巴以冲突的政治行动和方案,反对中东和平进程。(3)在墙上涂鸦,表达其立场。如“没有以色列国家”、“我们的土地是伊斯兰的”、“伊斯兰

^①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77.

^②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78.

是解决方案”、“革命、革命、反对占领,除《古兰经》外别无解决”等^①。

在哈马斯看来,政治活动与军事活动没有矛盾,军事行动和抵抗有助于加强巴勒斯坦政治和谈判的立场。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指出:“没有抵抗的谈判导致投降,而有抵抗的谈判导致和平。”^②哈马斯的武装行动始于1989年中期首次绑架、杀死两名以色列士兵。亚辛称巴勒斯坦人爱好和平,但在以色列的武力打击下,“枪应当是用来反对敌人的唯一方式”^③。这也遭到以色列对哈马斯的打击。此后,哈马斯的武装活动频繁,但仍未将以色列平民作为袭击目标。进入20世纪90年代后,哈马斯开始把以色列平民作为袭击对象。哈马斯一份人员培训告示称:“在周围是大量绵羊时,猎杀一头狮子是愚蠢的。”^④1994年4月,哈马斯实施了第一次自杀性袭击行动,这标志着哈马斯策略的重大改变。

据美国学者约纳斯·亚历山大研究,加沙地带、西岸、耶路撒冷是哈马斯的主要活动地区,在安曼有办公室,在英国、美国有筹集资金和策划行动的指挥机构,资金筹集中心在芝加哥、纽约城、新泽西、弗吉尼亚、华盛顿、堪萨斯城等地^⑤。哈马斯的官方网页——www.palestine-info.net 也在佛罗里达维护与经营^⑥。1999年与约旦关系恶化后,哈马斯在大马士革建立了大本营。90年代中期后,特别是“9·11”事件后,美国等西方国家把哈马斯定性为恐怖组织,叙利亚、伊朗、海湾国家、也门、苏丹等成为哈马斯活动的重要地方。

清真寺一直是哈马斯活动的重要场所。其行动会议常在清真寺举行,清真寺还是其绝密信箱(dead letter boxes)的所在地。一些哈马斯机构就设在清真寺内。哈马斯隶属的清真寺也充当哈马斯行动者的安全屋与聚会场所。后来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以宗教捐赠部控制和管理所有巴勒斯坦清真寺,但与哈马斯

①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78.

② Haim Malka, “Forcing Choices: Tes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Hama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8, No.4, 2005, p.44.

③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79.

④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79.

⑤ Yonath Alexander, *Palestinian Religious Terrorism: Hamas and Islamic Jiha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2, p.10.

⑥ Yonath Alexander, *Palestinian Religious Terrorism: Hamas and Islamic Jiha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2, p.11.

有联系的清真寺伊玛目仍相对自由地允许哈马斯在其清真寺活动。据1991年初被以色列军队逮捕、后与以色列合作的苏菲安·阿布·萨马拉(Sufian Abu Samara)交代,绝大多数哈马斯秘密联系的绝密信箱与其他行动、小组都在哈马斯达瓦经营的清真寺,如布雷吉(Bureij)的大清真寺、罕尤尼斯的阿马尔·夸特(al-Amal Quarter)清真寺、拉法的胡那(al-Huna)或奥达(al-Auda)清真寺、雅尔穆克清真寺、拉赫曼(al-Rahman)清真寺等^①。另外,哈马斯还发表了大量声明表达其声音。1987年12月到2006年4月,哈马斯共发表了311份声明,大部分为几百字(只有36份超过1000字),基本上是以组织名义发表的,只有8份是以哈马斯领导人个人名义发表的^②。

第二节 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

在哈马斯的所有行动中,自杀性袭击引起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它一度是哈马斯与以色列抗衡的主要手段,尽管以色列予以严厉报复,但依然无法根绝。由于哈马斯的武装组织与活动处于秘密状态,外界对其自杀性袭击行动及自杀性袭击者也知之甚少。

一、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与自杀性袭击者概况

1. 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

对自杀性袭击(suicide attack),巴勒斯坦人和穆斯林称为殉难行动(martyrdom operation),因为伊斯兰教禁止自杀(阿拉伯语称自杀为“因提哈尔”[intihar])^③。哈马斯视自杀性袭击为“殉难行动”(martyrdom operation)和“殉难武器”(martyrdom weapons)^④。对巴勒斯坦自杀性袭击者,国内许多媒体称之为“人体炸弹”。自杀性袭击者(suicide bombers)在阿拉伯语中被称为“伊斯提

① .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76.

②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278.

③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24.

④ Naim Ateek, "Suicide Bombers: What Is Theologically and Morally Wrong with Suicide Bombing? A Palestinian Christian Perspective", *Studies in World Christianity*, Vol.8, No.1, 2002, p.12.

沙迪(istishadi)”,但哈马斯把自杀性袭击者称为“shahid”,即“martyr”(烈士、殉难者)^①。男烈士称为“Shaheed”,女烈士称为“Shaheeda”^②。笔者认为“自杀性袭击、自杀性袭击者”不带感情色彩,故采用这一说法。

20世纪90年代以来,哈马斯是针对以色列实施自杀性袭击行动的主要巴勒斯坦派别。1993—1999年,68.4%的对以自杀性袭击为哈马斯所为,2000—2003年为39.6%^③。1993—2000年,哈马斯派出了41名自杀性爆炸者,但只有43%能完成任务^④。在阿克萨起义中,哈马斯年均派出24.75次^⑤。2000—2004年,哈马斯共派出99名自杀性爆炸者,只有52%完成了任务^⑥。哈马斯声称,2000—2005年在加沙地带400次袭击以色列目标中有217次完成了任务^⑦。在哈马斯的推动下,特别是阿克萨起义爆发后,自杀性袭击被巴勒斯坦组织普遍使用,自杀性袭击成为巴勒斯坦许多派别使用的主要反以策略。2000年9月到2006年6月,哈马斯共制造事端543起,造成3474人伤亡,其中自杀性袭击事件50起,造成2485人伤亡,而人阵共制造事端63起,伤亡505人,其中自杀性袭击7起,伤亡161人;法塔赫共制造事端180起,伤亡1596人,其中自杀性袭击22起,伤亡640人;伊斯兰圣战组织共制造事端150起,伤亡1165人,其中自杀性袭击29起,伤亡787人^⑧。

哈马斯自杀性袭击的目标主要是以色列平民,它认为这是合法的。加沙

① Claudia Brunner, “Female Suicide Bombers—Male Suicide Bombing? Looking for Gender in Reporting the Suicide Bombings of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Global Society*, Vol.19, No.1, 2005, p.29.

② Anat Berko, *The Path to Paradise: The Inner World of Suicide Bombers and their Dispatchers*, Translated by Elizabeth Yuval, London: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2007, p.180.

③ Roger Tansey, “A Legal Analysis of Suicide Bombing: Blowing up the Law of War?” *Kennedy School Review*, Vol.5, 2004, p.47.

④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44.

⑤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45.

⑥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45.

⑦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45.

⑧ Aaron Clauset, Lindsay Heger, Maxwell Young and Kristian Skrede Gleditsch, “The Strategic Calculus of Terrorism: Substitution and Competition in Israel Palestine Conflict”,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Vol.45, No.6, 2010, p.13.

伊斯兰大学教授、哈马斯政治分支领导人沙纳卜在2000年10月就称：“我们（与以色列）处于战争状态。在战争状态下，以色列人所有目标都是合法的。”^①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在2001年8月的一次采访时也指出：“日内瓦公约保护被占领土的平民而不是事实上占领者的平民……以色列所有做的是占领巴勒斯坦……所以，我们实际上并不是针对平民，针对平民是违背伊斯兰教的。”^②

由于以色列的防范措施，自杀性袭击越来越难。哈马斯等巴勒斯坦组织开始大量发射短程导弹和迫击炮。但对以自杀性袭击仍偶有发生。如2008年2月4日，哈马斯实施了自2004年8月以来的首次自杀性袭击^③。

2. 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探秘

对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的具体状况，缺乏详细而系统的资料。有资料说，超过2/3的自杀性袭击者来自加沙地带^④。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者主要是男性。对妇女是否应成为自杀性袭击者，《哈马斯宪章》称妇女不经其丈夫同意就可参加战斗，一些哈马斯领导人也持肯定立场。如亚辛认为，如果行动超过一天或一晚，那女性自杀袭击者必须有一男子陪伴^⑤。哈桑·优素福也称，“为反对占领而战斗是穆斯林妇女的权利，没有费特瓦禁止她们参加战斗”^⑥。但也有领导人持保留立场。如加沙哈马斯官员萨米·阿布·祖赫里（Sami Abu-Zuhry）强调：“妇女一定要自己决定其优先工作是什么，是为圣战抚养孩子还是参加殉道行动。”^⑦事实上，哈马斯相当长时间内没有使用女性为自杀性袭击者。直到2004年1月，它才派遣了其首位女性自杀性袭击者——利姆·萨拉赫·里亚什（Reem Salah al-

① Roger Tansey, "A Legal Analysis of Suicide Bombing: Blowing up the Law of War?" *Kennedy School Review*, Vol.5, 2004, p.63.

② Roger Tansey, "A Legal Analysis of Suicide Bombing: Blowing up the Law of War?" *Kennedy School Review*, Vol.5, 2004, p.56.

③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94

④ Hilal Khashan, "Collective Palestinian Frustration and Suicide Bombings",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4, No.6, 2003, p.1056.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14.

⑥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14.

⑦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14.

Riyashi)^①。但在整个巴勒斯坦自杀性袭击者中,女性是极其少数。2000年9月到2005年12月,在对以色列自杀性袭击者中有男性156名,只有8名女性^②。

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者以青年为主。马沙尔曾提到,(到2002年6月29日)已有120人为真主与家园的目标而放弃自身,其中一半是大学生,其余大部分是高中毕业,只有个别仅完成了小学^③。如2001年12月1日发动自杀性袭击的喀萨姆支队成员阿西姆·里哈姆(Assem Riham)、2002年1月被以色列国防军在纳布卢斯杀死的喀萨姆支队成员卡里姆·尼莫尔·马法加(Karim Nimr Mafarja)就是纳加赫大学学生。但也有个别是老年人。如2006年11月22日发动自杀性袭击的法蒂玛·纳贾尔就已经72岁了。为顺利实施行动计划,哈马斯还有意使自杀性袭击者多样化。2007年3月,喀萨姆支队老手穆罕默德(Muhammed)说:“为把阿拉伯人变为以色列人所害怕的,最重要的是实施自杀性袭击的人的多样性。没有老手。首先,我们着手于大学毕业生。以色列常说自杀性袭击者是穷人、对生活失望的人,所以我们一开始将使用受教育的年轻大学生。有时我们使用一位有家庭与稳定生活的老人,有时使用妇女,这些对以色列人有巨大消极影响,使他们难以描绘自杀性袭击者的轮廓。他是任何人、任何类型的人,没有模式。他们的唯一共同之处是:他有意为人民而牺牲自己的公正、诚实、适当的人。”^④

对巴勒斯坦青年成为自杀性袭击者的主体,加沙精神病学家埃亚德·萨拉吉(Eyad al-Sarraj)博士是这样解释的:“当你十几岁时,你需要英雄。当父亲不再成为英雄时,那些被以色列士兵赶出或被剥夺公共身份——起义中蒙面的人、积极分子,就取代父亲成了英雄。当然,没有与以色列军队对抗的历史(你多少次被打、多少次被逮捕、多少次被射杀以及你怎么坚持做),你不能成为一名领导人。”^⑤

① Claudia Brunner, “Female Suicide Bombers—Male Suicide Bombing? Looking for Gender in Reporting the Suicide Bombings of the Israeli-Palestinian Conflict”, *Global Society*, Vol.19, No.1, 2005, p.30.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95.

③ Naim Ateek, “Suicide Bombers: What Is Theologically and Morally Wrong with Suicide Bombing? A Palestinian Christian Perspective”, *Studies in World Christianity*, Vol.8, No.1, 2002, p.14.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35.

⑤ Linda M. Pitcher, “‘The Divine Impatience’: Ritual, Narrative, and Symbolization in the Practice of Martyrdom Palestine”, *Medical Anthropology Quarterly*, New Series, Vol.12, No.1, The Embodiment of Violence, 1998, p.14.

家住耶路撒冷东南苏尔巴希尔村(Sur Bahir)、房间内悬挂被以色列定点清除的亚辛和兰提西大幅照片的巴勒斯坦伊斯兰学者纳加赫·巴卡拉特(Najah Baqarat)指出:“巴勒斯坦青年走上自杀性袭击之路,主要原因是没有青年的机构。年轻人没有俱乐部、没有慰藉、没有教育、当然也没有地方去旅行,所有的事情都缺乏,使他们想成为烈士(Shaheed)。其次,缺乏对伊斯兰思想方式本质的理解。只聚焦复仇,充满愤怒,人们自身已远离伊斯兰教,导致渴望复仇,无法治的氛围与不断郁结的怒火使人们更极端。”^①

其实,这也与哈马斯对巴勒斯坦青少年从小进行自我牺牲的教育有关。曾在以色列辛贝特服役的以色列反恐专家罗尼·沙基德说:“人体自杀炸弹可不是在22岁的时候去培养的,而是在幼儿园就开始的,所以等他长到22岁的时候,他就开始寻找牺牲自己生命的机会。”^②在哈马斯开办的幼儿园和学校里,号召成为“烈士”的标语随处可见,这使巴勒斯坦青少年从小就埋下了献身的种子。有报道说,在加沙城内一家由哈马斯经营的伊斯兰小学里,年仅11岁的巴勒斯坦小学生阿赫迈德内心深处就埋藏着一个心愿:“我愿意把自己的身躯当作一颗炸弹。我要把他们(指犹太人——笔者注)碎尸万段,要让他们承受他们难以想象的痛苦。”^③

哈马斯还从以色列阿拉伯人中招募自杀性袭击者。穆罕默德·沙克·易赫贝什(Muhammad Shaker Ihbeishi)是首位来自以色列阿拉伯人的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他出生、成长、生活在距离以色列北部最大的阿拉伯城镇纳哈里亚(Nahariya)镇只有20英里的阿拉伯村庄阿布斯那安村(Abu Snaan)。2001年9月9日,48岁的他在纳哈里亚的火车站附近实施自杀性爆炸,杀死3名以色列人^④。

对自杀性袭击者的招募,哈马斯领导兰提西称潜在的自杀性袭击者是在行动执行前些天招募,他们以前与哈马斯无隶属关系,也没有军事培训。但据梅拉

① Anat Berko, *The Path to Paradise: The Inner World of Suicide Bombers and their Dispatchers*, Translated by Elizabeth Yuval, London: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2007, p.156.

② 吴中人:《走进“人体炸弹”的内心世界》, <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22/83/20011214/626977.html>, 2001年12月14日。

③ 吴中人:《走进“人体炸弹”的内心世界》, <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22/83/20011214/626977.html>, 2001年12月14日。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35.

瑞(Merari)的研究,根据行动的紧急情况,许多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只有三周到几个月的训练^①。根据以色列安全部门掌握的情报,哈马斯自杀袭击者一般只是在执行任务前几天,有时候甚至是几个小时前才选定。作为准备工作的内容之一,这些人会被带到一个公墓,在坟墓之间躺上几个小时,身穿通常是穆斯林包裹死尸用的白色袍子,提前感受一下死亡的滋味。之后,他们会被带到一个秘密地点,在那里宣誓自愿加入自杀袭击行动以及对伊斯兰的忠诚,整个宣誓过程会录像,在他们牺牲之后放给公众收看。此外,还会拍一张照片,以便他们死后在加沙地带和西岸的公共场所悬挂。出于保密的原因,哈马斯禁止自杀性袭击者在出发前与其家人告别或者透露行动计划的内容。与此同时,哈马斯已经选择好了准备袭击的以色列目标,制造好炸弹,然后想方设法让他们潜入袭击目标现场^②。

据有关报道,哈马斯有专门的自杀性袭击训练班。有一报道比较详细地记述了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萨义德·霍塔里(2001年6月1日,22岁的他发动了自杀性袭击)受训的情况:在西岸城市卡尔奎尔亚,他和另外两位巴勒斯坦青年在一天去清真寺祈祷的时候遇到了伊斯兰教长贾米尔·塔威尔(其真实身份是哈马斯的一个头目)。贾米尔·塔威尔劝说萨义德·霍塔里等人加入哈马斯开办的一个伊斯兰教研习班。在研习班上,以伊斯兰教长名义出面的哈马斯头领优素福向学员们反复强调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和西岸的非法占领以及对巴勒斯坦人的野蛮暴行,灌输先知穆罕默德是如何号召穆斯林向异教徒宣战的。优素福说:“不管在哪里遇见犹太人都要把他们杀了”,“如果有人没收了你们的土地,摧毁了你们的家园,在你们的土地上建造了定居点阻止你们回来,杀害你们的孩子,还阻挠你们去上班,这时候你想不想为自己的国家去战斗?”^③他还说,除了获得烈士荣誉称号之外,自杀性袭击者的家人会得到经济补偿以及很好的照料,其照片会悬挂在学校和清真寺,而且在天堂还能够获得72位处女的服侍。经过几个月的学习之后,穆斯林学员们个个对以色列充满了无比仇恨,人人都愿意

① Mali Soibelman,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ers",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 Vol. 1, No. 3, 2004, p. 186.

② 吴中人:《走进“人体炸弹”的内心世界》, <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22/83/20011214/626977.html>, 2001年12月14日。

③ 吴中人:《走进“人体炸弹”的内心世界》, <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22/83/20011214/626977.html>, 2001年12月14日。

不惜自己的生命去执行自杀性袭击任务。如加沙布雷耶难民营里的哈马斯童子军领导人巴萨姆·哈利费就称：“我知道与美国人和欧洲人相比，我的生活非常贫穷。但是，我的生活中也有一样东西在等待着我，它使我感到现在受的那么多苦都是值得的。大多数男孩子都难以抗拒那些天堂处女的魅力和诱惑力。”^①

3. 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牺牲后的文件

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牺牲后，哈马斯一般会出版三种文件：1—2 页的牺牲者的道德遗嘱 (Ethical Wills)、2—5 页的传记和悼文 (颂文, Eulogies)。这些文件以传单、海报、录音带、网络与阿拉伯语电台等广泛传播。在自杀性袭击者牺牲后的几天里，到其家中吊唁的人观看自杀性袭击者自己录制的道德遗嘱录像带。另外，在周五聚礼和清真寺每周的训话中也会重复这些道德遗嘱与传记。如自杀性袭击者阿西姆·里哈姆的道德遗嘱是这样的：“感谢真主使我成为走其路的圣战者，感谢真主使我加入烈士行列，感谢真主使我成为这一神圣土地的一部分。亲爱的巴勒斯坦兄弟，我向你致敬，我感谢我自己及接近胜利的你们。在这神圣的月份，在这最后的日子，我以我自己保卫巴勒斯坦的沙子，为我的兄弟穆罕默德报仇。我对沙龙这个杂种说：我们对加入真主之路而自豪，也许所有呼吁停火将结束，也许爆炸声将更大，我们将胜利。真主至大，胜利归伊斯兰。”^②

据美国洛杉矶学者埃利·阿尔什奇 (Eli Alshech) 的研究，1987 年起义和阿克萨起义中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的文件有差别：“与 1987 年起义相比，阿克萨起义中自杀性袭击者文件注入了越来越多的以宗教语言和内容而来的标准与含义。1987 年起义中的自杀性袭击者文件是单一的、个性化的，描述各自杀性袭击者特殊人生的各个方面，如讨论牺牲者的勇气与独特个性 (如他儿童时期喜欢僻静，在树林中避难等)、他的爱国主义 (如他的首要关注点是圣战、在以色列人傲慢的脸上画一个武器以表示拒绝其在自己祖先的土地上)、他的健康状况 (如他常在晨礼后离开清真寺，与其他青年一起慢跑)、他的职业 (如他追求不同的职业、在贸易与其他技能方面卓越)、他的虔诚 (如他常做礼拜、背诵和记忆

① 吴中人：《走进“人体炸弹”的内心世界》，<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a/22/83/20011214/626977.html>，2001 年 12 月 14 日。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33.

《古兰经》)。而在阿克萨起义中的自杀性袭击者文件中,在描述自杀性袭击者生活的身份的内容上不一致,只有很少的文件提及自杀性袭击者的个性与训练,而越来越关注于反映牺牲者的宗教奉献与虔诚。通过描述其宗教教育,参加清真寺礼拜,尊敬父母与祖父母,渴望达到天国。”^①

二、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的动机

具体来说,哈马斯自杀性袭击的动机大致可分为以下几种:

1. 为个人报仇

许多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个人都有遭以色列摧残的不幸经历。为报仇,他们走上了不归路。2006年11月22日向以色列发动了自杀性袭击的法蒂玛·纳贾尔就是其一。据有关报道,她来自加沙北部的拜特哈嫩镇,已72岁,其丈夫生前曾长期被以色列关押在监狱中,7个儿子中有5人先后被捕入狱,一个外孙向以军士兵投掷石块时遭枪击身亡,另一个外孙在试图攻击一名以军士兵时身中72枪,尽管奇迹般地保住了生命,但一条腿被截肢,从此瘫痪在床。家庭遭受的不幸,使法蒂玛对以色列充满了仇恨,她开始瞒着家人,秘密为哈马斯做事(如提供食物、庇护所,帮忙运送弹药)。2006年11月1日,以色列军队发动了代号为“秋云”的军事行动。在哈马斯广播号召下,法蒂玛·纳贾尔和52岁的大女儿法赛亚与其他巴勒斯坦妇女一起向以色列军队表示抗议,使被围困达19个小时的巴勒斯坦武装人员成功脱身,但她本人被一辆以军推土机撞伤,她的家也被推土机夷为平地。11月8日清晨,以军发射的5枚炮弹再次落在拜特哈嫩镇内,19名正在熟睡中的巴勒斯坦平民被炸死(其中17人都属于阿法内一家)。听到这一消息后,法蒂玛·纳贾尔冲进阿法内已成废墟的家,质问那些正在哭泣的妇女:“为什么眼睁睁地看着你们的孩子死去?如果安拉允许,我就会成为一名烈士。”^②走出阿法内的家,法蒂玛·纳贾尔随即与哈马斯接触,表达了自己要向以色列军队发动袭击的决心。在遭到哈马斯拒绝后,法蒂玛·纳贾尔说:“如果你们不给我一个炸弹腰带,我就用我自己的方式发动袭击。如果我被杀了,你们的手上就会沾上我的鲜血。”^③在这种情况下,哈马斯同意了她的要求。在录

①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p.29-30.

② 《哈马斯女“人弹”:发动自杀袭击的最佳人选?》,《青年参考》2006年12月21日。

③ 《哈马斯女“人弹”:发动自杀袭击的最佳人选?》,《青年参考》2006年12月21日。

像中,法蒂玛·纳贾尔手捧一把 M16 自动步枪,在哈马斯的旗帜前宣读了一份声明:“我是来自拜特哈嫩的烈士法蒂玛·纳贾尔,我为喀萨姆支队工作,我愿为民族献出我的生命。”^①

2. 为宗教献身

为宗教献身,这在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的有关文件中有普遍反映。如1992年牺牲的亚西尔·哈马德·哈萨纳特(Yāsir Hammād al-Hasanāt)的三页传记中有两页是描述他对进入天国的渴望,其中写道:“今天,一个尊贵的人离开我们去了天国……在强大、荣耀与尊贵的场合,在保卫圣地的道路上,他成为一名烈士。”^②1997年牺牲的穆萨·阿卜德·卡迪尔·阿格赫尼马特(Mūsā‘ abd al-Qādir Aghnīmāt)的传记也称:“他放弃这个世界以获得永恒的生活。”^③

在阿克萨起义的哈马斯烈士文件中,把天国不是作为自我牺牲的一种奖赏,而是作为自身的归宿、一种渴望、一定追求的独立思想。这一时期的道德遗嘱常常包括:“这个世界是走廊,不是家”、“天国期盼它忠爱的人,(因此)你们不能错失见到真主的机会”、“我希望你们培育你们的儿女渴望殉教”等内容^④。2001年7月殉难的来自纳布卢斯的年轻哈马斯分子加马尔·阿卜德·哈尼·纳西尔(Gamal‘ Abd al-Ghani al-Nasir)的道德遗嘱中写道:“以安拉的名义,激励我采取这种行动的原因是:首先,对安拉及殉教的爱;其次,对阿克萨清真寺与巴勒斯坦的爱;第三,在阿拉伯穆斯林领导人停止保卫巴勒斯坦时,愿为烈士的血报仇。”^⑤2003年苏希尔·阿布·纳赫尔(Suhil Abū Nahil)的道德遗嘱中称:“我的慰藉是现世的生活是短暂的,即使它是(暂时的)延长。”^⑥同年拉阿易德·米斯克(Rā'id Misk)的传记写道:“他常说:‘噉,真主同意我殉教’,暗示他在他获得

① 《哈马斯女“人弹”:发动自杀袭击的最佳人选?》,《青年参考》2006年12月21日。

②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32.

③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32.

④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33.

⑤ Meir Hatina, “Theology and Power in the Middle East: Palestinian Martyrdom i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Political Ideologies*, Vol.10, No.3, 2005, pp.253-254.

⑥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34.

一直追求的博士文凭前希望成为一名烈士。”^①美国洛杉矶学者埃利·阿尔什奇的研究也说明了这一点：“在第一次起义（即1987年起义）烈士文件中，很少描述伊斯兰教的宗教根源，而在第二次起义（即阿克萨起义）烈士文件中，更多的是引用适用于烈士、殉教、圣战的《古兰经》经文、圣训来描述烈士。有趣的是，一些相同的经文（如[2:154]、[3:169]、[9:14]、[9:24]）常常出现在第二次起义中的大多数烈士文件中。在第二次起义烈士文件中，不仅仅是由同一编辑或同一编辑团体编辑或协调，而且这些编辑谋求传授关于殉教的非常特殊的信息。”^②

3. 对以色列行动的报复

哈马斯发动的许多自杀性袭击，是对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特别是杀害哈马斯成员的报复。1994年4月哈马斯的首次自杀性袭击行动，就是为了报复犹太极端分子制造的希伯伦大屠杀。1995年4月2日，哈马斯武装成员卡迈勒·卡希尔在加沙被炸死。4月9日，哈马斯就在加沙发动两起自杀性汽车炸弹袭击，造成8名以色列人死亡，45人受伤^③。1996年1月5日，哈马斯炸弹专家叶海亚·阿亚什在加沙被炸死。2—3月，哈马斯接连制造了四起自杀性爆炸事件。

2001年年中到2004年4月，以色列暗杀了超过300名哈马斯领导人与骨干分子^④。哈马斯则发誓报复，发动了多次自杀性袭击行动。2002年10月，哈马斯发动了一次自杀性袭击，称是对当年6月以色列空袭加沙（导致15名巴勒斯坦平民被杀）及10月以军入侵加沙地带罕尤尼斯城（造成17人死亡，大多数是平民）的报复^⑤。2004年3月和4月哈马斯领导人亚辛和兰提西相继被以色列定点清除后，哈马斯一名官员发誓：“为兰提西和亚辛的血，我们的报复将有100次。”^⑥同年8月31日，来自希伯伦、刚满20岁的艾哈迈德·卡瓦西玛（Ahmad

①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34.

②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30.

③ 朱威烈等著：《中东反恐怖主义研究》，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70页。

④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6.No. 8, 2005, p.1386.

⑤ Roger Tansey, “A Legal Analysis of Suicide Bombing: Blowing up the Law of War?” *Kennedy School Review*, Vol.5, 2004, p.62.

⑥ Hillel Frisch, “Motivation or Capabilities? Israeli Counterterrorism against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s and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29, No.5, 2006, p.845.

Qawasima)和纳西姆·迦巴里(Nasim Ja'bari)在贝尔谢巴(Beersheba)实施了自杀性袭击,造成16名以色列人死亡,多人受伤。西岸一位哈马斯发言人称此是“对以色列人持续残暴行为(定点清除亚辛和兰提西)的自然反应,我们不得不在这个叫作以色列的罪恶实体或让他们静静地暗杀我们的妇女、儿童及政治领导人之间选择回击。他们(指以色列人——笔者)一定要理解,他们的儿童的血并不比我们儿童的血高贵。”^①

4. 反对巴以和平进程

哈马斯以反对巴以和平进程著称,它试图以自杀性袭击为和平进程制造障碍。在巴以和谈不断取得进展之时,哈马斯于1996年2、3月接连发动了四起自杀性袭击,使以色列民众对安全的忧虑上升,并最终影响了1996年的以色列大选,使主张“以安全换和平”的强硬派本杰明·内塔尼亚胡(Binyamin Netanyahu)以微弱优势战胜了主张“以土地换和平”温和派西蒙·佩雷斯(Shimon Peres),直接导致了此后三年巴以和谈的艰难进程。阿克萨起义爆发后,哈马斯等巴勒斯坦组织的自杀性袭击此起彼伏,使巴以和谈根本无法进行。确如安德鲁·基德(Andrew Kydd)和巴巴拉·F.瓦尔特(Barbara F. Walter)所言,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以自杀性袭击作为阻止和谈的一种方式^②。在某种程度上说,哈马斯也达到了其目的。但值得注意的是,英国学者杰罗恩·光宁认为哈马斯自杀性袭击的主要目标不是破坏和平进程,是意图对哈马斯内部的实用主义者传递信号: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解是不能容忍的^③。

此外,哈马斯还以自杀性袭击来扰乱自己不同意的活动。如2002年3月27日,哈马斯对纳坦亚帕克宾馆(Netanya Park Hotel)发动了自杀性袭击。贝鲁特的哈马斯发言人乌萨马·哈姆丹称其是反对阿拉伯峰会:“阿拉伯峰会决议贬低了巴勒斯坦人的渴望与牺牲。这一针对以色列平民的行动,在本质上是反对阿拉伯峰会和美国特使安东尼·兹尼(Anthony Zinni)的使命。”^④还有学者认为,一些巴勒斯坦青年被逮捕和投进监狱和集中营,其中一部分成为以色列当局

① Khalid Amayreh, " Hamas Hits Back ", *Middle East International*, September 10, 2004, p.20.

② Hillel Frisch, " Motivation or Capabilities? Israeli Counterterrorism against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s and Violence ",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29, No.5, 2006, p.846.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211-212.

④ Mia M. Bloom, "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66.

的合作者。这些背叛本民族的合作者成为了自杀性袭击者,以此来净化和救赎自己,表示对自己国家与人民的忠诚^①。

三、哈马斯自杀性袭击频发的社会原因

哈马斯乃至整个巴勒斯坦频繁发生的自杀性袭击,有深刻的社会原因。

首先,巴勒斯坦人的悲惨遭遇,成为滋生自杀性袭击者的温床。

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和1967年“六·五”战争后,巴勒斯坦人失去了民族家园,除了少部分留下来成为以色列公民外,大部分巴勒斯坦人要么成为难民流落四方,要么被迫接受以色列的统治与占领。大部分人生活在难民营里,失业率奇高,主要依靠在以色列和其他阿拉伯国家打工谋生。更难以忍受的是,以色列占领所带来的民族耻辱。对巴勒斯坦人的困境,巴勒斯坦人纳伊姆·阿提克(Naim Ateek)有详细描述:“一是许多年轻人永久失业。在阿克萨起义中,巴勒斯坦一些地区的失业率高达75%,约65%的巴勒斯坦人处于贫困线以下。失业造成挫折与失望,导致极端行为。二是以色列士兵给巴勒斯坦青年人比其他人更多的羞辱、尴尬。一些羞辱发生在检查站。有报导说被占领土有超过180个检查站。被占领土土地被分割为大量的小行政区,不经过以军检查站,不能自由流动。平时几分钟就能通过的地区需要花费几个小时。羞辱是以色列使巴勒斯坦人丧失尊严最糟糕的方法之一。三是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几乎没有巴勒斯坦家庭没有遭受痛苦与伤害。巴勒斯坦人生活的每一方面都被以军控制,许多人失去能力梦想更好的未来与较好的生活。因此,导致报仇的渴望。”^②巴勒斯坦人的苦难境遇,连以色列人也不得不承认。如以色列记者泽义夫·斯奇夫和埃胡阿·雅阿利就写道:“巴勒斯坦人遭受到了其雇主和不同的严重的个人不公正。每个囚犯都有自己的故事要讲,但其经历有一点是相同的:在这一次或另一次,他们遭受到以色列雇主语言甚至是身体的虐待。以色列雇主施展各种伎俩,不让他们获得薪水、在非人的条件下工作。他们面临消除恐怖主义任何行为的拉网式检查。所有的人在军事路障和检查站蒙受屈辱和丧失尊严:令人厌恶的被称呼的腔调、脱袜与斥骂的身体检查,在家人、友人面前被迫

^① Naim Ateek, “Suicide Bombers: What Is Theologically and Morally Wrong with Suicide Bombing? A Palestinian Christian Perspective”, *Studies in World Christianity*, Vol.8, No.1, 2002, p.10.

^② Naim Ateek, “Suicide Bombers: What Is Theologically and Morally Wrong with Suicide Bombing? A Palestinian Christian Perspective”, *Studies in World Christianity*, Vol.8, No.1, 2002, pp.9-10.

忍受嘲笑。”^①

巴勒斯坦人的苦难,与以色列的占领与统治不无关系,这引发了巴勒斯坦人的强烈反以意识。正如巴勒斯坦人纳伊姆·阿提克所指出的:“巴勒斯坦青年并不是生来就是‘恐怖分子’,没有人生来就是恐怖分子。他们生在安拉的期待与欢喜中,生来就喜欢生活与自由。毫无例外,他们中的所有人都生在以军的占领下,他们知道的唯一犹太人是持枪、羞辱他们的以色列士兵。正是占领的磨炼改变和形成他们的特性。如果以色列给他们贴上恐怖分子标签,他们毕竟是以色列自己制造的产品。”^②这也反映在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的遗言中。如穆罕默德·阿古勒^③的遗言中写道:“用我身上的炸弹杀死敌人,这多么美妙。在杀死别人同时自己也死去,这多么美妙。不是因为喜欢死亡,而是在为生存而抗争。”^④

为争取民族权利,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进行了艰苦的斗争,发动了1987年起义和2000年阿克萨起义。然而,巴勒斯坦人的斗争遭到以色列的严厉镇压,伤亡惨重。1987年12月到1991年3月,加沙地带70万人中就有52107名无武器的平民被机关枪、催泪瓦斯所伤^⑤。以色列还大肆拘留巴勒斯坦人。2001年1月,以色列拘留了1446名巴勒斯坦人,到这一年末,上升到1969人,2002年4月增加到2682名,2003年1月更达4694人^⑥。

以色列的以暴抑暴、严厉报复行动,反而使巴勒斯坦人更激进,鼓励更多的“烈士”。正如路特杰斯大学(Rutgers University)全球安全与民主中心研究人员、辛辛那提大学(University of Cincinnati)对外关系学术委员会委员、政治科学

① Ze'ef Schiff &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pp.82-83.

② Naim Ateek, "Suicide Bombers: What Is Theologically and Morally Wrong with Suicide Bombing? A Palestinian Christian Perspective", *Studies in World Christianity*, Vol.8, No.1, 2002, p.8.

③ 来自西岸的一个难民营,是纳布卢斯一所大学的硕士研究生,2002年6月18日,年仅22岁的穆罕默德·阿古勒在耶路撒冷制造了一起自杀性公共汽车爆炸事件,造成至少19人丧生,40余人受伤。

④ 金羊网编:《“人体炸弹”血溅耶城》, http://www.ycwb.com/gb/content/2002-06/19/content_378013.htm, 2002年6月19日。

⑤ Linda M. Pitcher, "‘The Divine Impatience’: Ritual, Narrative, and Symbolization in the Practice of Martyrdom Palestine", *Medical Anthropology Quarterly*, New Series, Vol.12, No.1, The Embodiment of Violence, 1998, p.13.

⑥ Hillel Frisch, "Motivation or Capabilities? Israeli Counterterrorism against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s and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29, No.5, 2006, p.859.

学院副教授米亚·M.布鲁姆(Mia M.Bloom)所指出的:“由于沙龙政府的反恐战略,只有不到17%的巴勒斯坦人对暴力将结束和和谈将恢复持乐观态度。自阿克萨起义爆发以来,以色列加强了对巴勒斯坦平民、武装人员、政府及平民设施的攻击。在沙龙政府时期,以色列士兵轰炸巴勒斯坦城镇、派坦克进入巴勒斯坦村庄、暗杀巴勒斯坦领导人、杀害巴勒斯坦青年、摧毁巴勒斯坦家庭、封锁巴勒斯坦城镇、蚕食巴勒斯坦田地、使阿拉法特实际上成为西岸的人质。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把暴力当作实现独立的唯一选择。”^①哈马斯领导人兰提西在接受采访时也指出:“我们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对以色列人来说,重要的是理解我们在这场斗争中的牺牲,而不是造成的结果。”^②

其次,巴勒斯坦人对自杀性袭击的高度认同,为哈马斯自杀性袭击提供了深厚的民意基础。

自杀性袭击并非哈马斯所独有的行动。早在20世纪80年代,伊斯兰圣战组织就使用了这一斗争方式。90年代,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是这一行动的实施者。2000年9月底阿克萨起义爆发后,法塔赫、人阵也加入进来。2000年10月26日到2000年底,巴勒斯坦组织共实施两起对以色列自杀性袭击,全部由伊斯兰圣战组织所为。2001年,巴勒斯坦各组织共实施31起,其中哈马斯占71%,伊斯兰圣战组织占26%,人阵占3%;2002年共49起,其中哈马斯占22%,伊斯兰圣战组织占24%,人阵占8%,阿克萨烈士旅占45%;2003年共27起,其中哈马斯占44%,伊斯兰圣战组织占19%,人阵占7%,阿克萨烈士旅占30%;2004年19起,哈马斯占32%,伊斯兰圣战组织占16%,人阵占11%,阿克萨烈士旅占37%;2005年7月,共两起,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各1起^③。

巴勒斯坦人对自杀性袭击也高度认同。其实,在90年代,巴勒斯坦人对自杀性袭击行动的支持率并不高:1995年6月为32.8%,1997年4月为32.7%,1997年8月为28.2%,1999年3月为26.1%^④。但在阿克萨起义爆发后,巴勒

① Mia M.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69.

② Mali Soibelman,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ers",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 Vol.1, No.3, 2004, p.179.

③ Robert J.Brym and Bader Arja,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Revisited: A Critique of the Outbidding Thesis",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23, No.3, 2008, p.487.

④ Mia M.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67.

斯坦人对自杀性袭击的支持率迅速、大幅度提升。有资料说,2000—2004年,巴勒斯坦人对自杀性袭击的支持率在60%—74%之间,2001年9月时高达85%^①。巴勒斯坦人对自杀性袭击的大力支持,一方面使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行动得到广泛认同,另一方面也使哈马斯与其他巴勒斯坦组织的自杀性袭击具有深厚的“民意基础”,导致对以自杀性袭击不断升级。

再次,对和平进程的失望,使巴勒斯坦人转向暴力手段。

1993年9月正式签署的奥斯陆协议,开启了巴以和平进程的序幕。此后,巴以陆续达成了一系列和平协议,巴勒斯坦人和国际社会一度对巴以和谈抱有很高期望。然而,巴以和谈步履艰难,达成协议难,履行协议更难。特别是2000年7月巴、以、美戴维营首脑会谈失败后,巴以和谈实际上处于停滞状态。与巴勒斯坦人初期对和平的憧憬相比,和平进程带给巴勒斯坦人更多的是苦涩。到2002年,巴勒斯坦方面只控制了18%的土地(主要是城镇),与以色列共同控制另外22%的土地(主要是村庄),其余仍由以色列控制^②。以色列通过修建犹太定居点、建立隔离墙等措施,不断蚕食巴勒斯坦人土地。以色列军队肆意侵略巴勒斯坦控制区、逮捕巴勒斯坦人,甚至连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也被围困在总统府而不能自由行动。对普通巴勒斯坦人而言,由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屡屡封锁,加上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暴露出来的腐败与无能、巴勒斯坦各派别的内斗,仍然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到2003年,有2/3的巴勒斯坦人处于贫困线以下,靠侨汇、宗教慈善等维持生计。就是那些非贫困线以下的巴勒斯坦家庭,即使不失业,也处于半失业状态。

十余年来,巴勒斯坦人对巴以和平进程逐步转向失望。正如加沙精神病学家埃亚德·萨拉吉指出的:“随着(1996年)内塔尼亚胡的上台,我们简单地成为我们敌人的奴隶。他甚至以坦克来包围我们的城镇和村庄……他打开了我们神圣清真寺下的通道……所有的都是在和平的名义下,我们被羞辱。”^③对和平进程的失望,激发了巴勒斯坦人的暴力倾向。在和平进程期间,大多数巴勒斯坦人

①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29.

②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6, No.8, 2005, p.1385.

③ Simon Hadda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banese and Palestinian Perception of Suicide Bombings: the Role of Militant Islam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Comparative Sociology*, Vol.45, No.5, 2004, p.351.

并不支持自杀性袭击行动,哈马斯的支持率也比较低。据耶路撒冷媒体与交流中心1997年4月到2003年10月的民意调查,1998年11月,75%的被调查者表示停止支持自杀性袭击行动。1999年,在超过70%的巴勒斯坦人对和平进程有信心时,支持自杀性袭击的跌至20%,支持哈马斯的也达到最低点,在12%以下。但随着对和平进程的失望,对自杀性袭击的支持不断增加。根据上述同一民意调查,到2001年1月,对和平进程有信心者降到48.8%,而对未来表示悲观的人达到50.2%,到2003年,表示悲观的超过80%^①。同时,支持自杀性袭击的人不断增加。1997年5月到1999年5月,巴勒斯坦人中支持自杀性袭击行动的不超过30%,而2000年12月到2003年10月,支持自杀性袭击行动最低也在60%^②。连巴勒斯坦一位内阁成员也承认:“当和平进程继续时,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有足够力量控制其所有公民……但在10年谈判后,犹太定居点已是奥斯陆协议签署前的两倍……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现成为在阿拉伯大街上有大量支持者的政治组织。”^③对和平进程的失望和现实的不满,使许多巴勒斯坦人开始认同哈马斯的激进主张与行动,这又进一步导致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不断升级。

最后,宗教因素。

如前所述,哈马斯的一些自杀性袭击是出于宗教动机。一些自杀性袭击者之所以勇于献身,与哈马斯对犹太教徒的仇视及伊斯兰教与犹太教的对立有一定关系。《古兰经》中有不少描述伊斯兰教对犹太教徒的敌视、鼓励对犹太教徒作战、鼓励为宗教献身的经文。先知穆罕默德列举的对烈士的奖赏有:①在其第一滴血掉下时,他被宽恕;②他将免去死亡审判;③他被展示其在乐园的地方;④他将在最恐怖之日(审判日)是安全的;⑤他的头上将放一顶高贵的、超过现世最好的王冠;⑥他将与72个处女结婚;⑦他将被允许向其70个亲戚求情^④。

①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67.

② 笔者根据有关图表分析。See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68.

③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66.

④ Simon Hadda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banese and Palestinian Perception of Suicide Bombings: the Role of Militant Islam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Comparative Sociology*, Vol.45, No.5, 2004, p.344.

伊斯兰教的规定使哈马斯与其他巴勒斯坦组织的一些自杀性袭击行动打上了浓厚的宗教印记。2002年6月在阿兹摩纳(Atzmona)发动自杀性袭击的哈马斯成员穆罕默德·法哈特(Muhammad Farhat)(此次袭击造成5名青少年死亡,20多人受伤)的例子就说明了这一点。她的母亲玛丽亚姆·法哈特(Mariam Farhat,也叫乌姆·尼达尔[Umm Nidal]在2006年巴勒斯坦大选时当上了立法委员)在其儿子牺牲后接受采访时说:“他在军事课程上完成了他的行动,他们(被炸死的以色列人)是士兵。这些(以平民为袭击目标)是战争所必要的。他们从一开始就是占领者。来自国外和生活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的任何人都被视为占领者,即使他们是妇女或孩子……这是伊斯兰法律,我不编造任何事。在这点上我遵循伊斯兰法律。当我们说没有禁止杀死这些人时,我们就是根据伊斯兰法律。”她还说:“我的孩子在我的生命中最珍贵的,这是我为何为了一个伟大目标——安拉而牺牲他。我的儿子不比安拉珍贵,不比伊斯兰圣地更珍贵,他也不比他的家园或伊斯兰教珍贵。”^①在2000年穆罕默德·萨利姆·萨赫卢卜(Muhammad Salīm al-Sahlūb)和2003年伊斯兰姆·卡提沙特(Islām Qatīshāt)的传记中,哈马斯将自杀性袭击者描绘为“放弃与这个世界联系的所有东西”、“寻求殉教,因为它被作为上帝的礼物”、“拒绝与血肉之躯的女子结婚”,只希望与天国的女子结婚^②。

当然,哈马斯发动自杀性袭击也是无奈之举。兰提西2002年6月指出:“由于我们没有F16、阿帕奇、导弹和坦克,我们有自己的武器保卫我们。相信我,如果我们有F16,我们绝不使用自杀性袭击。如果我们有能阻止敌人杀死我们而不用杀死我们自己的东西,那将是非常、非常好。”^③沙纳卜也指出:“巴勒斯坦人没有坦克攻击以色列的坦克,没有喷气式飞机保卫自己抗击以色列的喷气式飞机。所以,当以色列人继续占领及杀害我们的人民时,就产生许多抵抗”,“我们的抵抗是我们拒绝以色列占领的象征,它提醒以色列人,不付出代价,就不能继续占领。抵抗也是巴勒斯坦人决心而不是选择投降的表现。”^④

① Robert Spencer, “ Hamas’ Mother of Killers”, *Human Events*, February 13, 2006, p.138.

②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33.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13.

④ Abd al-Aziz Rantisi, Sheikh Ahmed Yassin, Ismail Abu Shanab, Mahmoud al-Zahar, “Interviews from Gaza: What Hamas Wants”, *Middle East Policy*, Vol.9, No.4, 2002, p.107.

四、哈马斯自杀性袭击的影响

1. 导致巴以陷入以暴抑暴的恶性循环之中,但大大提高了哈马斯的声望。

对哈马斯等巴勒斯坦组织接连发动的自杀性袭击,以色列予以严厉报复,这又导致哈马斯与其他巴勒斯坦派别采取更多的自杀性袭击行动,造成大量无辜平民伤亡。据巴勒斯坦当地人权组织的统计数字,2000年9月到2004年1月,超过2289名巴勒斯坦人和440名以色列人被杀(一些数字说572名以色列平民),包括数百名儿童与90名自杀性袭击者,约24407名巴勒斯坦人受伤^①。据以色列方面的信息,2000—2008年,哈马斯在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共杀死373名以色列人,包括48名以色列安全部队人员^②。由于接连不断地实施自杀性袭击,这是哈马斯在西方和以色列被定性为恐怖主义组织的重要依据。另外,哈马斯和以色列的敌对行动又进一步加剧了巴勒斯坦、犹太两民族间原来本就存在的严重不信任感,巴以和平的实现更加遥遥无期。

但对哈马斯而言,自杀性袭击大大提高了它在巴勒斯坦人心目中的声望和支持率,成为巴勒斯坦有影响的组织。据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1993年10月5—10日的民意调查,在加沙有60.1%支持哈马斯(42.6%支持法塔赫),在西岸有13.1%支持哈马斯(45.9%支持法塔赫)^③。但随着巴以和谈取得的进展,哈马斯的支持率陷入低潮。在1994年初巴勒斯坦自治政权建立时,哈马斯的在加沙支持率降至17.1%(法塔赫为44%),1995年再降至12.1%,此后到2000年阿克萨起义爆发前,哈马斯支持率一直维持在10%以下^④。但阿克萨起义爆发后,随着每次重大自杀性袭击,对自杀性袭击的支持就增加,而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支持就下降,哈马斯的支持率则显著上升。民意调查显示,在2000年一系列自杀性爆炸后,巴勒斯坦民众对哈马斯的支持率高达70%以上^⑤。

①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86.

② Edward Platt, "The Killings, Shootings and Checkpoints are our Children's Curriculum", *New Statesman*, November 3, 2008, p.30.

③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43.

④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43.

⑤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69.

据耶路撒冷媒体与交流中心 2000 年 6 月到 2003 年 10 月的民意调查,哈马斯的欢迎度如下:2000 年 6 月为 12%,2000 年 12 月、2001 年 6 月,同为 19%,2001 年 12 月到 2003 年 10 月,在 20%—23%之间(而法塔赫 2000 年 6 月为 35%,同年 12 月下降到 32%,后大多在 26%—29%之间。2003 年 4 月最低,仅为 23%,而哈马斯为 22%)^①。对哈马斯等伊斯兰组织支持率的上升,削弱了对阿拉法特的支持。以色列情报官员甚至在 2001 年就预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加沙的统治将瓦解、阿拉法特最终将被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代替^②。

2. 促使巴勒斯坦殉难文化流行,激励着许多巴勒斯坦人走上自我牺牲之路

哈马斯鼓励殉难。兰提西称:“在总体上对哈马斯和巴勒斯坦人来说,成为一名烈士,如果不是最高,也是最高的荣誉之一。”^③在 1987 年起义中,哈马斯有数十位烈士,而在 2000—2005 年的阿克萨起义中,超过 500 名^④。加上其他在反以斗争中牺牲的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烈士形成一个特有的群体,殉难文化开始形成并流行。在 1987 年起义中,就使用烈士的照片、烈士日历、殉难地与卡片,通过歌曲、涂鸦,殉难成为大众文化的一部分^⑤。对巴勒斯坦战斗者死亡的称呼也发生了变化。1992 年 8 月以前,耶路撒冷媒体与交流中心自 1987 年起义开始就出版的《每周报导》[*Weekly Report*, 1993 年 8 月改名为《巴勒斯坦报导》(*Palestine Report*)]称“死亡”或“巴勒斯坦死者”,以后就变为“烈士死亡”或“烈士们”^⑥。

哈马斯的大量“烈士”,促使巴勒斯坦殉难文化的形成。正如伊斯拉·加德所言,哈马斯“把给予以神圣的、不可侵犯的引爆斗争、牺牲、磨难等古老的民族道德观带进巴勒斯坦民族认同的最核心”^⑦。而殉难文化对哈马斯获得巴勒斯

①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70.

② Khalil Shikaki, “Plestinian Divided”, *Foreign Affairs*, January-February, 2002, p.89.

③ Mark Juergensmeyer, *Terror in the Mind of God: the Global Rise of Religious Violenc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0, pp.187-188.

④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25.

⑤ A. Pedahzur, *Suicide Terrorism*, Cambridge: Polity, 2005, p. 162;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30.

⑥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31.

⑦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31.

坦人认同意义重大。研究不同文化殉难的社会学学者埃乌真·韦纳(Eugene Weiner)和阿尼塔·韦纳(Anita Weiner)分析道:“殉难是一个组织形成与组织认同增强的有效工具,一个新建组织最有效的合法性是在面对公众时巨大的肯定。在组织生活中,肯定自身既是真实的,又是有感染力的。烈士是各种肯定中最有效的催化剂”^①,“因此,当一个组织成员为该组织的理想公开牺牲生命时,他的行动很可能不只在该组织成员中产生尊敬,而且激发成员的反省进程。在这一反应过程中,成员重访和重新评估他们对这一组织的信仰,努力发现烈士们发现的深奥真理。这一进程潜在地提高了成员们对该组织理想的道德献身。由此,产生一个强烈坚信的组织,不仅是支持性的,而且完全献身、投入其目标。另外,烈士们牺牲后,他们继续充当一个组织献身与行为的措施。从这点看,一个忠诚的成员被定义为如烈士那样牺牲自己的人。换言之,殉难是保持组织成员关系中值得赞扬的行为标准。”^②因此,烈士被看作是哈马斯巩固其力量与扩展其理想的直接催化剂。

哈马斯烈士的自我献身精神,对处于困境中的巴勒斯坦人具有强烈的震撼力,吸引着许多人加入哈马斯,乃至走上自杀性袭击之路。许多例证可以说明这一点。如2001年6月1日,22岁的萨义德·霍塔里在特拉维夫一歌舞厅制造了自杀性袭击事件后,他家的左邻右舍都在自己家门口挂上了他身上悬挂着7捆炸弹的照片,在家中的墙壁上写上了“21”这一数字,以示被萨义德炸死的21名以色列人^③。哈马斯烈士萨利赫·塔拉赫马(Sālih al-Talāhma)的传记中提道了更神奇的例子:当烈士的妹妹考虑她哥哥的来世命运时,她决定拜访他的墓地,在完成纪念死去兄长的一拜时,她感觉到他就站在自己面前,对她说,围绕着她。然后她说:“如果你是名烈士,从天国的住所来,给我一个允许我意识和平的标志。”说完这段话,她觉得对烈士的悲痛立即减轻。此时,她闻到了她生命中从未闻过的宜人香味……“然后,我看到一道美丽的、像火花的光闪现了三次,我立即召唤我的同伴……他们看到我所看到的光,闻到我所闻到的香味。”

① Eugene Weiner and Anita Weiner, *The Martyrs' Conviction: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Georgia, US, 1990, p.53.

② Eugene Weiner and Anita Weiner, *The Martyrs' Conviction: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Georgia, US, 1990, p.57.

③ 吴中人:《走进“人体炸弹”的内心世界》, <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22/83/20011214/626977.html>, 2001年12月14日。

该传记还讲道,当烈士的妹妹公开讲述这一故事时,人们爆发出“万物非主,唯有真主”、“真主至大”的呼喊声。此时,数以千计的青年承认烈士道路的真实,发誓要继承它^①。在哈马斯为法蒂玛·纳贾尔举行的葬礼上,许多老年妇女表示要像法蒂玛·纳贾尔一样绑上炸弹腰带去殉难^②。

综上所述,尽管自杀性袭击造成以色列人员伤亡,也使巴勒斯坦人遭受到以色列的更多报复,但它加强了哈马斯作为抵抗组织引领者的地位。哈马斯与其他巴勒斯坦派别屡屡发动的自杀性袭击,更多地是反映了巴勒斯坦人的无奈。面对强大的以色列,巴勒斯坦人没有更多的斗争方式可以选择。正如哈马斯领导人马沙尔在2002年6月29日一次接受采访时指出的,如果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人公正些,就没有理由求助于烈士行动。他认为这些行动是非常有效的,如以色列不能继续维持的大量伤亡与损失、以色列失业率的上升与经济的恶化,最重要的是,以色列没有与这些行动竞争的武器^③。学者米亚·M.布鲁姆也看到了这一点:“由于自杀性袭击是弱者的武器,殉难强化了巴勒斯坦人作为一个被压迫民族的印象”^④，“它也向以色列人发出警告:他们将为占领付出高昂代价,强迫他们向其政府施压以从被占领土撤离,进而结束占领。”^⑤但也有人看到哈马斯这一策略的消极影响。如加沙精神病学家、人权积极分子埃亚德·萨拉吉在2007年3月时就指出:“结果显然是相反的。以色列的反应是用一堵墙来包围加沙地带与西岸。你们使以色列人害怕,但更具决定性的是隔离他们自己、使他们自己生活,而使你们的生活更悲伤,甚至在你们想杀死他们之前他们就杀死了你们。”^⑥

虽然遭到以色列方面的严厉报复,但哈马斯等其他巴勒斯坦派别的自杀性袭击活动仍无法彻底清除,其根子还在于巴勒斯坦人对现实的绝望与巴勒斯坦

①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48, 2008, p.41.

② 《哈马斯女“人弹”:发动自杀袭击的最佳人选?》,《青年参考》2006年12月21日。

③ Naim Ateek, “Suicide Bombers: What Is Theologically and Morally Wrong with Suicide Bombing? A Palestinian Christian Perspective”, *Studies in World Christianity*, Vol.8, No.1, 2002, p.14.

④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82.

⑤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83.

⑥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33.

问题的久拖不决。亚辛 2003 年 7 月指出:“这是个培育战争、穿着占领衣服的社会。如果他们杀死我们的平民,我们有权报复并以其为目标。他们杀死的我们的妇女与孩子比我们所做的要多得多。以这种方式牺牲,是为民族、把我们的人带近解放一步。”^①米亚·M.布鲁姆也指出:“和平进程的僵局、巴勒斯坦人失业率的增加、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不断下降、经济停滞,使自杀性袭击变得更普遍。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贫穷的成绩、领导层的腐败及在改善大多数巴勒斯坦人生活方面的无能为力,使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重新开始了其新一轮暴力。”^②连一些以色列人也希望改善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状况来抑制哈马斯。如被自杀性袭击炸死女儿的以色列人努里特·埃尔哈楠(Nurit Elhanan)说:“哈马斯从人们的气愤中获得力量,如果通过结束占领来修复人们的尊严、荣誉和财富,那哈马斯就会失去力量。”^③

第三节 哈马斯的社会活动

哈马斯的军事和政治活动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但实际上社会工作才是哈马斯日常活动的主体。

一、哈马斯社会活动概况

1. 概况

哈马斯自身非常重视社会工作,许多哈马斯领导人都强调社会工作的重要性。已故著名哈马斯领导人兰提西指出:“除非巴勒斯坦人在击败敌人后赢得社会,否则他们就不能赢得对敌人的战争。”^④沙纳卜也称:“政治层面是哈马斯的脸,但没有其他领域,哈马斯将不会如现在这么强大。哈马斯的生存需要三个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41.

②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9, No. 1, 2004, p. 69.

③ Naim Ateek, “Suicide Bombers: What Is Theologically and Morally Wrong with Suicide Bombing? A Palestinian Christian Perspective”, *Studies in World Christianity*, Vol. 8, No. 1, 2002, p. 17.

④ L. Taraki,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in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Middle East Report*, Jan.-Feb., 1989, p. 31;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 2, No. 4, 2008, p. 429.

部分。如果无人支持这些贫困的家庭,那也许就无人考虑殉道与抵抗占领。”^①另一位哈马斯领导人易卜拉欣·雅祖里也指出:“从残暴的以色列占领下解放所有的巴勒斯坦是我们关心的主要部分,实施社会工作是支持这一目标”^②,“每个人都知道哈马斯是个为解放从地中海到约旦河、从南到北、以色列占领下的整个巴勒斯坦而奋斗的巴勒斯坦圣战运动,这是其关心的主要部分。为支持这一目标,要执行社会工作,社会工作是哈马斯战略的一部分。”^③1992年一份名为“穆斯林学生指南”的哈马斯文件也称:“学生应当说:我不是只为学习而来学校的……即使我作为一名穆斯林不得不那样做,因为我一定发现在我们的学习与为安拉的布道之间有正确的道路,因为我们是由安拉创造的。常记住!为安拉达瓦是最高、最荣耀的行为,它是先知及其追随者的义务,那些为达瓦而布道者就像天空中引领出格者回归正路的星星。”^④重视社会工作也是哈马斯从穆斯林兄弟会承继而来。一位以色列学者指出:“亚辛聚焦于达瓦,是他从穆斯林兄弟会学到的主要教训:只要它限定其活动在教育与布道,以色列就不干扰它。”^⑤

在实践上,社会活动是哈马斯的重心所在。在哈马斯建立以前,加沙穆斯林兄弟会就建立了穆加玛、伊斯兰联盟和伊斯兰慈善协会(the Islamic Benevolence Society, 1980年)三个从事社会福利的组织。据以色列学者里乌文·帕兹(Reuven Paz)估计,哈马斯约90%的工作是社会、福利、文化与教育活动^⑥。社会工作也是哈马斯资金支出的主要部分。2004—2005年度,哈马斯95%的年度预算投入到社会服务之中^⑦。

①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9, No. 1, 2004, p. 71.

②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 119, No. 1, 2004, p. 71.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21; Matthew Levitt, "Hamas from Cradle to Grave", *Middle East Quarterly*, Vol. 11, No. 1, 2004, p. 7.

④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57.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4.

⑥ Mandy Turner, "Building Democracy in Palestine: Liberal Peace Theory and the Election of Hamas", *Democratization*, Vol. 13, No. 5, 2006, p. 748.

⑦ Sherifa Zuhur,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in Nejc Kardelj ed., *Israel VS. Hamas*,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2010, p. 11.

哈马斯的社会活动有宗教和现实两个目的。以色列海法大学(University of Haifa)讲师埃亚尔·帕斯考维奇(Eyal Pascovich)博士指出:“首先是意识形态—宗教方面的,即完成扎克特(天课)的宗教义务和达瓦的义务。第二个目的是现实的,为组织政治选举、军事、为军事活动提供后勤等活动创建支持者的基础。”^①他认为学界对哈马斯的社会活动支持其政治、军事活动关注太多,而忽视了其宗教目的^②。

哈马斯社会工作是由其达瓦机构承担的。达瓦的主要作用是通过社会动员及宗教布道实现社会的伊斯兰化,其活动集中在清真寺周围,包括宗教、教育、体育与社会活动、招募哈马斯成员的候选人。从一开始,哈马斯将其主要努力与财政资源投资于教育、布道与福利。哈马斯已建立了提供医疗卫生与教育服务的网络,这构成社区基础设施的核心。

为加强其社会活动,哈马斯为成员提供了各种培训项目。受训者一月斋戒三天,每个受训者必须在两月内完成以下任务:读一本书、组织一次宗教专题会议、观看一场录像或电影、参加与其他受训者的出外游玩、为公众参加宗教课程、撰写或散发一万份出版物^③。

想要确定哈马斯经营或隶属的社会机构的确切数字是非常困难的。一项在2000年阿克萨起义爆发之前进行的研究估计,在加沙地带所有中学以下的教育中,有65%是伊斯兰的及在一定程度上受哈马斯控制^④。在20世纪90年代末进行的另一项研究显示,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伊斯兰社会机构为超过27.5万名巴勒斯坦人提供服务^⑤。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对哈马斯等组织的社会机构实施抑制、打压政策。

① Eyal Pascovich, "Social-Civilian Apparatuses of Hamas, Hizballah, and Other Activist Islamic Organizations",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21, No.1, 2012, p.126.

② Eyal Pascovich, "Social-Civilian Apparatuses of Hamas, Hizballah, and Other Activist Islamic Organizations",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21, No.1, 2012, p.126.

③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58.

④ Sarah Roy, "The Transformation of Islamic NGO's in Palestine", *Middle East Report*, No.214, Spring 2000, p.25; Haim Malka, "Forcing Choices: Tes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Hama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8, No.4, 2005, p.39.

⑤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Islamic Social Welfare Activism in the Occupied Palestinian Territories: A Legitimate Target?", *Middle East Report*, No.13, April 2, 2003, p.7; Haim Malka, "Forcing Choices: Tes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Hama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8, No.4, 2005, p.39.

1995年9月,巴勒斯坦自治机构发布《非政府组织法》草案。据其第5、7、20条,要求非政府组织(如慈善组织、社会机构与私立机构)应从社会事务部获得许可。在医疗卫生领域,还需获得卫生部的许可。规定没有社会事务部的赞成,非政府组织不得接受巴勒斯坦自治机构以外的捐款^①。1999年,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法》。1993—2000年,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关闭了包括穆加玛在内的16家伊斯兰非政府组织^②。但哈马斯强调它与非政府组织机构的联系,否认这些机构包含哈马斯自己的基础设施。沙纳卜称:“这不是哈马斯的基础设施,而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基础设施。”^③据《使命报》(*al-Risâla*),加沙地带约有2500个家庭依赖于伊斯兰机构提供的资助^④。虽然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关闭了这些机构,但它们实际上仍在发挥作用。

2006年1月巴勒斯坦大选及2007年6月占领加沙后,哈马斯的达瓦机构继续运转,与哈马斯政府分开运营。哈马斯政府执掌加沙地带,经营自己的社会机构,而哈马斯组织继续独立经营加沙地带自己原有的达瓦机构。西岸则不同,阿巴斯控制的西岸政府监督、甚至干预哈马斯的达瓦基础设施。在哈马斯看来,该组织的达瓦机构将永远继续,而它作为统治者的政治立场也许是临时的^⑤。

2. 哈马斯大力开展社会活动的原因

其一,主要原因是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迫切需求。以色列占领当局只能为巴勒斯坦人提供最基础的公共服务,不能满足巴勒斯坦人的需求。即使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以后,这一状况也没有得到多大改善。据丹尼斯·苏利万(Denis Sullivan),在1994年巴勒斯坦自治机构建立时,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负责60%的卫生保健、50%的医院看护、100%的失去能力者、100%的农业发

①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 27.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 28.

③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 28.

④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 29.

⑤ Eyal Pascovich, "Social-Civilian Apparatuses of Hamas, Hizballah, and Other Activist Islamic Organizations",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 21, No. 1, 2012, p. 135.

展与 30%的教育(实际包括所有的幼儿园)^①。据世界银行估计,2001 年时西岸、加沙地带有 310 万巴勒斯坦人(其中 36%居住在加沙地带,其余在西岸),约 150 万人为难民(加沙地带 71%人口为难民)。1990—2001 年,巴勒斯坦人口年均增长 4.1%。2001 年时,估计 46%的巴勒斯坦人在 15 岁以下^②。在阿克萨起义中,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实际上停止运转,而以色列又实行封锁,大部分在以色列工作的巴勒斯坦工人无法工作,为哈马斯的社会机构填补这一真空提供了机遇。据 2006 年 9 月毕尔宰特大学民意调查,穆斯林非政府组织和慈善机构为巴勒斯坦穷人提供了 20%的食品和财政援助^③。挪威学者阿里·克努德森也称,2/3 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这很可能使哈马斯找到其核心支持,被占领土每 6 个人中就有一人从伊斯兰慈善团体中获益^④。

其二,是巴勒斯坦公民社会历史传统的延续。从 20 世纪 20 年代起,巴勒斯坦公民社会组织(包括大多数非政府组织)就建立了慈善组织,其主要兴趣是医疗救济、援助穷人和宗教教育。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后,巴勒斯坦的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参与、扩大了成员和服务范围,积极从事市政领域的工作。据毕尔宰特大学哲学与文化研究系硕士生穆达尔·卡西斯(Mudar Kassis)1997—1998 年的调查,西岸和加沙地带有超过 1200 家公民社会组织,其中 76%建立于 1967 年被占领之后,1987—1993 年建立的最多,占 30%^⑤。位于西岸的占 79%,加沙地带占 21%^⑥,其中有 20%隶属于伊斯兰阵营^⑦。巴勒斯坦公民社会组织工作的优先领域是卫生、儿童照顾、人权、农业、研究、环境和妇女。

此外,哈马斯的社会活动还深受哈桑·班纳思想的影响。班纳建立了大量

①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26.

② Peter Hilsenrath, "Health Policy as Counter-Terrorism: Health Services and the Palestinians", *Defence and Peace Economics*, Vol.16, No.5, 2005, p.368.

③ Edward Platt, "The Killings, Shootings and Checkpoints are our Children's Curriculum", *New Statesman*, November 3, 2008, p.29.

④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6, No. 8, 2005, p.1373.

⑤ Mudar Kassis,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Palestine", *Voluntas: Internatio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Vol.12, No.1, 2001, p.38.

⑥ Mudar Kassis,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Palestine", *Voluntas: Internatio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Vol.12, No.1, 2001, p.39.

⑦ Mudar Kassis,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Palestine", *Voluntas: Internatio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Vol.12, No.1, 2001, p.41.

社会、宗教与教育机构。哈马斯的社会活动依赖亚辛的遗产。亚辛在穆斯林兄弟会中长期实践伊斯兰团结与援助贫困者,如他创建的穆加玛建立了大量社会机构。

二、哈马斯社会活动的主要领域

1. 宗教

清真寺是哈马斯活动的首要场所。哈马斯建立和控制了大量清真寺。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据估计加沙地带约40%的清真寺由哈马斯控制^①。哈马斯还建立了大量《古兰经》记忆机构。在西岸,哈马斯经营的希伯伦伊斯兰协会(the Hebron Islamic Society)就有51个《古兰经》记忆机构,970人在此学习^②。哈马斯领导人和牧师利用其清真寺不仅传播宗教价值观,而且激励反对占领、鼓舞支持准军事组织^③。当然,传播伊斯兰教居首要地位。在1992年年中名为“达瓦活动总计划”的内部文件中,哈马斯列举了它对学校的孩子们教授伊斯兰教的年度计划,包括出版月刊、组织宗教专题竞赛、建立“古兰经之家”(houses of the Qur'an)等。除了书、小册子、个人书信、文章等书写的出版物外,哈马斯也认识到口头交流、使用宗教布道的公开场合的重要性。这些公开场合包括婚礼或葬礼、调解家庭冲突、参加公开演讲与专题研讨会、关于宗教问题的演讲、讲经、发布宗教信息等。哈马斯还组织折扣书出售、分发贴纸、磁带、宗教趣味的电影。

2. 教育

教育是哈马斯社会活动的关键领域之一。哈马斯非常重视教育,《哈马斯宪章》中有多处谈到教育的重要性。如第16条指出:“我们一定要在自己的地区对穆斯林一代进行在专家与学者指导下的伊斯兰培训。这一培训基于履行宗教义务,很好研究安拉的经典、逊奈、伊斯兰历史和真实来源的遗产,使用为穆斯林提供正确意识形态和世界观的课程。培训还需要仔细研究敌人的物质和人的

①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6.

② Eyal Pascovich, "Social-Civilian Apparatuses of Hamas, Hizballah, and Other Activist Islamic Organizations",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 21, No. 1, 2012, p. 130.

③ Yonath Alexander, *Palestinian Religious Terrorism: Hamas and Islamic Jiha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2, pp. 11-12.

能力,弄清其缺点与强大之处,弄清支持敌人及与他站在一边的力量。同时,有必要弄清敌人的现状及新趋势,并对其进行研究、分析和评论。此外,重要的是,要以穆斯林命运、目的、道路及周围事件的全面知识,研究正在战斗的穆斯林当前与未来计划及在其时代能生存的各个趋势。”^①哈马斯认为教育的基本目标是培养合格的穆斯林。扎哈尔 2002 年 7 月在接受采访时指出:“伊斯兰大学就是要培养正统的伊斯兰信徒。除了大学,我们还会通过清真寺来扩大现代伊斯兰主义的影响力,以抵抗外来势力的污染。他们(以色列)要淡化我们的信仰,我们则愈要坚守我们的信仰。”^②西岸一位哈马斯政治官员也指出:“伊斯兰积极分子这一代已结束,我们努力过,失败了,但时间在我们一边。我们必须通过社会转变来在下一代为伊斯兰未来播下种子,我们一定要通过伊斯兰价值体系改变人们的观念模式与思想状况。我们通过事例和教育做这些,要安静而坚持不懈地做。”^③

哈马斯认为教育对以圣战解放巴勒斯坦至关重要。《哈马斯宪章》第 15 条指出:“在反对犹太人占领巴勒斯坦的斗争中,一定要举起圣战的旗帜。这要求对阿拉伯世界和伊斯兰世界当地的民众进行伊斯兰教育,一定要在乌玛中传播圣战精神。教育过程一定要包含伊斯兰或其他学者、教师、教育家、交流专家与记者、受教育的群众,以及特别是伊斯兰运动的年轻人及其学者。教育制度一定要产生根本性的变化,以把教育从东方主义者和传教士手中产生的思想入侵中解放出来……我们一定要在穆斯林各代中逐步培养巴勒斯坦事业是宗教事业这样一个意识,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必须基于这一基础。”^④另一位学者也称:“我们不能通过武装力量击败占领者,但我们能通过保留我们的文化与价值体系击败他。我们学习到伊斯兰是道路。以这种方式,我们将居支配地位。”^⑤

哈马斯还视教育为建立伊斯兰国的必要途径。哈马斯认为伊斯兰国不能通

①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7.

②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63 页。

③ Layla Bahmad,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in Palestine: Last Resort of Humanitarian Aid or Stooges of Foreign Interests?* Nomos, 2008, p.133.

④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7.

⑤ Layla Bahma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Palestine: Last Resort of Humanitarian Aid or Stooges of Foreign Interests?* Nomos, 2008, p.134.

过武力来建立,其建立是根据人民的意愿,只有在得到大多数人支持时才能建立。而要使人民受到普遍的教育以看到伊斯兰国的益处,以在举行全民公投时人民自然选择伊斯兰国胜过其他形式的政治^①。

在实践上,哈马斯建立了幼儿园、中小学校和大学,为其提供财政支持,形成了完整的教育体系。

(1) 哈马斯的青少年教育

哈马斯建立了科学文化联合会(the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Culture),为加沙人提供从幼儿园到八年级的教育,还有夏令营等短期教育机构。

伊斯兰教育是哈马斯教育机构的重要内容。巴勒斯坦人地区的《古兰经》记忆中心(Koranic memorization center, Dar al-Quran)是哈马斯布道项目的关键部分,其一个目标特别针对儿童。在哈马斯举办的夏令营,重要内容之一是伊斯兰教与哈马斯理念的教育。哈马斯一夏令营组织者阿卜杜拉(Abdullah)2008年7月称:“本组织夏令营的目的是继续教育孩子们,教给他们本组织、宗教及如何成为一名好穆斯林。它也践行哈马斯的目标——创建能面对我们面临的难题与艰苦生活的新一代。”^②哈马斯的夏令营还力图使世俗主义者与无神论者接受哈马斯的意图。一位哈马斯夏令营组织者称:“我们瞄向去清真寺的男孩与不去清真寺的女孩,瞄向甚至其父亲是法塔赫的孩子及不相信任何派别的男孩。”^③在哈马斯举办的夏令营中,有足球比赛、上《古兰经》与伊斯兰历史课。哈马斯还专门举办女孩夏令营,由女教师任教。2008年7月,哈马斯女孩的教师里哈姆·瓦基尔(Riham al-Wakil)称:“我们夏令营最重要的事是从《古兰经》中教给她们我们宗教的规则,教给她们《古兰经》中的所有思想、如何成为母亲、如何对待其亲戚、父亲及如何尊重他们。”^④

培育反对犹太人、与以色列作斗争意识是哈马斯各种教育机构的重要目标。这在幼儿园阶段就开始了。2001年,加沙的伊斯兰协会(the Islamic Society)为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88.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59.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59.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61.

41 所幼儿园的 1650 名儿童举行毕业典礼。毕业仪式上,学前儿童们穿着校服,手持仿造的冲锋枪。一个 5 岁的女孩伸出染红的血手自豪地展示在拉姆安拉被杀的两名以色列人,另一名儿童扮演亚辛,其他儿童扮演自杀性袭击者围绕在他周围,还有一名儿童扮演真主党领导人哈桑·纳斯鲁拉(Hassan Nasrallah)。仪式以朗诵《古兰经》经文和发誓“追求圣战、抵抗、起义”开始,尔后各幼儿园的孩子们进行表演。伊玛目幼儿园(The al-Imam kindergarten)表演了一个节目,强调犹太复国主义者定居的危险、为烈士的血报仇及追求抵抗和起义的义务。拉赫曼幼儿园(The al-Rahman kindergarten)的孩子们按照在起义中被杀的烈士名字分组,然后朗读纳斯鲁拉的演说节选,同时挥舞着真主党旗帜^①。在伯利恒地区的哈马斯伊斯兰学生组织分发给年轻学生的服务卡中,充满着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的图片,鼓励巴勒斯坦青年追随其脚步。哈马斯达瓦积极分子制作、哈马斯慈善委员会散发的明信片上写道:“离开这个世界的时间已经到来”、“母亲,如果我倒在或躺在地上死去时,别说我”等^②。

除了英语、法语,哈马斯经营的学校甚至决定开设希伯来语课程。1994 年后,加沙学校的希伯来语课程停止。2012 年 4 月,在经过激烈争论后,加沙的哈马斯当局决定将希伯来语增加为选修课程,称其为“敌人的语言”,“通过希伯来语,我们将理解以色列人的社会结构与他们的思维方式”^③。

哈马斯甚至对巴勒斯坦学生进行军事训练。2003 年 7 月,哈马斯隶属的加沙伊斯兰协会主席艾哈迈德·巴沙尔(Ahmad Bashar)举办了“阿克萨起义烈士夏令营”。哈马斯的激进教育是成功的,据 2004 年 4 月加沙伊斯兰大学进行的调查,9—16 岁巴勒斯坦儿童中有 49% 称参加了起义,73% 说他们希望成为烈士^④。2012 年 9 月,哈马斯当局将青年计划“富图瓦”纳入政府规定的课程,实施对象是 3.7 万名年龄在 15 岁到 17 岁之间的巴勒斯坦男孩。根据哈马斯当局的设想,这项计划可以培养出与以色列作斗争的新一代巴勒斯坦人。学生们在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24.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25.

③ Jodi Rudoren, “Hamas-Run Schools Set Out to Teach ‘the Language of the Enemy’”,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2, 2012.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27.

学校每周上一次讲授急救知识、基本灭火技能和如何使用 AK 步枪的课。来自加沙各地的 5000 名男孩还参加了选修课——在哈马斯的一个军事基地举行的为期两周的露营活动。“富图瓦”计划可能将扩展到女子学校。但该计划负责人穆罕默德·夏姆说：“我们并没有在学校进行军事训练，而是在提供信息。青年人可以加入各个军事派别，根本不需要在学校接受军事训练。”^①

哈马斯实行男女分开教育。2006 年 1 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时居哈马斯民族名单第二位的谢赫穆罕默德·阿布·提尔(Mohammed Abu Teir)称：“我们为何有西方的邪恶？不是由于男女混合受教育吗？我们的社会是保守的，我们将以男女分开受教育来保持社会干净。”^②2013 年 4 月，哈马斯教育部门负责人称加沙地带将正式执行禁止男女混合教育的法令。此后男教师不得在女校教课，学生超过 9 岁后将实行男女分班上课^③。

(2) 哈马斯与巴勒斯坦高等教育

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初，一些巴勒斯坦知识分子就倡议在加沙地带建立一所大学，但未成行。1977 年萨达特访问耶路撒冷及 1978 年埃以签署戴维营协议之后，巴解组织与埃及关系恶化，埃及对巴勒斯坦学生关闭了大门。1978 年，加沙伊斯兰大学建立。到 2001 年，该校有学生 11500 名，和 1992 年建立的加沙爱资哈尔大学(al-Azhar University of Gaza, 法塔赫建立，2001 年时有学生 13000 人)是巴勒斯坦地区最大的两所大学^④。加沙伊斯兰大学开始位于爱资哈尔研究所(al-Azhar Institute, 与加沙爱资哈尔大学没有关系)内，1980 年迁到附近的另一地，起初只有阿拉伯语言、沙里亚等 3 个院系，后建立了护理、工程、新闻、英语、商务、会计等世俗化的院系。1980—1986 年，该校爆发了伊斯兰主义者与法塔赫民族主义者的冲突，而伊斯兰主义者占据了上风，1983 年获得了该校的控制权，1986 年后全面控制了该校，成为伊斯兰主义者的主要堡垒。

加沙伊斯兰大学不是哈马斯的教育机构，但贯彻着哈马斯的基本理念。该

① 新华网：《巴勒斯坦男孩跟哈马斯学用 AK 步枪》，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04/30/c_124649551.htm，2013 年 4 月 30 日。

② “ Hamas to Use Shari’a as Governing Basis: Churches Urge Peace”, *Christian Century*, February 21, 2006, p.18.

③ 《哈马斯将在加沙禁止男女混合教育》，《燕赵都市报》2013 年 4 月 3 日。

④ Michael Irving Jensen, “Re-Islamising’ Palestinian Society ‘from Below’: Hama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Gaza”, *Holy Land Studies*, Vol.5, No.1, 2006, p.59.

大学的章程称:这是一所把伊斯兰教理解为包含对生活的所有信息、哲学和指导的大学;本大学区别于其他大学的是实施性别隔离;本大学的目的是为一般的阿拉伯与伊斯兰社会及特殊的巴勒斯坦社会提供需要的伊斯兰哲学,寻求建立一能支持应对我们民族文化挑战的文化发展的新形式,还旨在促进培养良好意识、良好的思想、谨慎的良心、兴趣和良好的行为,在所有方面覆盖生活,提供生活的全面见解,与周边共同体建立合作,鼓励社会回归到本民族的原始根源;大学的课程、计划确保知识、发展、文化和价值观都遵循伊斯兰教^①。该校公共关系部部长、前哈马斯领导人艾哈迈德·萨阿提称:“加沙伊斯兰大学的总目标是通过振兴伊斯兰、重新创造伊斯兰文化和政治自治空间的教育,促使巴勒斯坦年轻人摆脱伊斯兰和巴勒斯坦社会面临的文化危机。”^②曾在加沙伊斯兰大学英语系学习的丹麦学者米切尔·爱尔兰·珍森分析道:“加沙伊斯兰大学的章程强调其教育方案不仅关乎个人,还关乎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创建合格穆斯林(sound Muslims)的任务等同于逐步培养个体学生的思想、谨慎的良心、意识、良好的行为及生活的伊斯兰整体观……本校的目标是利用批评西方霸权话语的教育来重写历史。此外,它旨在使学生意识到伊斯兰创造力的潜力,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摆脱他们及其余穆斯林世界面临的文化危机,现时发现自我。”^③

加沙伊斯兰大学的教师与管理人员、甚至负责人充斥着哈马斯成员,一些哈马斯领导人也在该校任教或出任领导。哈尼亚就是其一。1998年3月,哈尼亚在加沙伊斯兰大学毕业典礼上讲话中系统阐述了该校的伊斯兰性质及与哈马斯的关系:“本大学的科学是不同的。从第一天起,本校以安拉之名教授。我们的大学是不同的,我们的纲领是不同的。本大学理解它对学生的责任,以《古兰经》、逊奈培养学生是必要的。这是我们的道路。巴勒斯坦各高校的大部分学生支持伊斯兰团体(Kutla Islamiyya)。这不奇怪,他们从谎言(al-Batil)中知道了真相(al-Haqq)。”^④他这样结束演讲:“哈马斯是正确的道路,我们在我们的日常

① Michael Irving Jensen, “‘Re-Islamising’ Palestinian Society ‘from Below’: Hama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Gaza”, *Holy Land Studies*, Vol.5, No.1, 2006, p.63.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Re-Islamising’ Palestinian Society ‘from Below’: Hama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Gaza”, *Holy Land Studies*, Vol.5, No.1, 2006, p.73.

③ Michael Irving Jensen, “‘Re-Islamising’ Palestinian Society ‘from Below’: Hama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Gaza”, *Holy Land Studies*, Vol.5, No.1, 2006, pp.63-64.

④ Michael Irving Jensen, “‘Re-Islamising’ Palestinian Society ‘from Below’: Hama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Gaza”, *Holy Land Studies*, Vol.5, No.1, 2006, p.64.

生活中需要他们。”^①

除很少的基督教徒学生外,加沙伊斯兰大学的所有学生要学习一年的伊斯兰课程,包括《古兰经》、逊奈等,这是该校所有课程的基础。如该校讲师萨利赫·侯赛因·拉卡卜(Salih Hussein al-Raqab)编写的教材《伊斯兰世界事务状况与思想入侵》(*the State of Affairs in the Islamic World and the Ideological Invasion*)中写道:“除非回归真主以及在我们生活的行动和行为上回归《古兰经》的方案,人类的善不会达到一种有价值的生活。”^②他展示了民族主义与世俗力量不好的一面:“尽管大多数世俗和无神论政党正竭力使青年远离伊斯兰,但仍有相当大部分青年转向伊斯兰……这些政党中的一些政党在思想方法、吸引新成员和支持者的能力方面停滞。几乎无人敲他们的门,非常普遍,他们受到嘲笑与讽刺。由于此,许多成员从民族主义、世俗主义政党中离开,加入伊斯兰主义运动的行列。”^③

通过在加沙伊斯兰大学的学习,该校学生认识到伊斯兰的价值。该校学生穆尼尔(Munir)称:“它(指伊斯兰教)在关乎生活方式的许多事情上打开了你的思维,教给了我们日常生活中许多重要的东西:试着尊重别人,试着尊重其想法,试着平静尊重、以学术方式表达意见。我曾批评它,我总是问为什么研究它?然而,这是一种文化,是我们的文化。最近,我意识到应该唤醒我们的文化,而这要求在许多事情上睁开我们的眼睛。我们看西方人……我们研究西方人的思考以及基督教徒如何思考穆斯林以及他们怎样通过其文化和文明侵略我们。西方如何以他们的文化引诱我们和改变穆斯林人民的思想并展示给穆斯林看……试图改变,以其文明吸引穆斯林……我们知道不用许多年,美国的命运就像奥斯曼、像土耳其、像苏联一样,不久将会瓦解。”^④

除了加沙伊斯兰大学,哈马斯也在其他巴勒斯坦高校积极活动。在巴勒斯坦大学校园,充斥着哈马斯的小册子、海报及大量印刷品。在纳加赫大学,最著

① Michael Irving Jensen, “‘Re-Islamising’ Palestinian Society ‘from Below’: Hama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Gaza”, *Holy Land Studies*, Vol.5, No.1, 2006, p.64.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Re-Islamising’ Palestinian Society ‘from Below’: Hama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Gaza”, *Holy Land Studies*, Vol.5, No.1, 2006, p.65.

③ Michael Irving Jensen, “‘Re-Islamising’ Palestinian Society ‘from Below’: Hama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Gaza”, *Holy Land Studies*, Vol.5, No.1, 2006, p.65.

④ Michael Irving Jensen, “‘Re-Islamising’ Palestinian Society ‘from Below’: Hama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Gaza”, *Holy Land Studies*, Vol.5, No.1, 2006, p.66.

名的学生组织是隶属于哈马斯的伊斯兰团。在 2004 该大学学生会选举中,伊斯兰团获 13 席中包括主席在内的 8 席^①。伊斯兰团是未来哈马斯武装分子的重要培养基地。在 2004 年 7 月以色列逮捕的一个哈马斯小组中,其小组领导人阿拉·祖哈尔·尼姆尔·加尤西(Alaa Zuharyr Nimr Jayusi)就是纳加赫大学伊斯兰团领导人之一,其他成员都是伊斯兰团的积极分子^②。巴勒斯坦大学校园伊斯兰团的主要活动是激起学生中的亲哈马斯意识,包括鼓励他们参加哈马斯袭击行动或支持此类袭击。

此外,1991 年夏,哈马斯建立了巴勒斯坦伊斯兰学者联盟(The Association of the [Islmiac] Schooars of Palestine),后成为有 80 名成员的官方机构,是最高宗教权威。但由于海外哈马斯领导层的反对,不久被解散。

哈马斯在巴勒斯人教育中影响非常大。穆加玛 1973 年创建时,在加沙城只有一家幼儿园,照顾 200 名孩子。到 2006 年,它在加沙城已有 20 个幼儿园,照顾 4000 名孩子。1990 年,穆加玛照顾 500 名孤儿,到 2006 年,约 5000 人获得月度津贴^③。到 1999 年,西岸、加沙地带 10%—40% 的机构是以伊斯兰为基础的,加沙地带 65% 的小学是哈马斯慈善组织经营的^④。据世界银行,到 2010 年,加沙地带青年人中的文盲率不到 1%,有 5 所大学^⑤,这显然与哈马斯的教育体系有一定关系。

3. 社会救济

社会救济是哈马斯社会活动的关键领域之一。长期被以色列占领和封锁,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极度贫困,反以斗争也产生了大量伤残者、孤儿、烈士家庭等需要救助,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无力救济。非政府组织和慈善组织成为巴勒斯坦人社会福利的主要提供者,约 60% 的受益人由其提供,而巴勒斯坦民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30.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30.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77.

④ Charmaine Seitz, "Coming of Age: Hamas's Rise to Prominence in the Post-Oslo Era", in Joel Beinin and Rebecca L. Stein ed., *The Struggle for Sovereignty: Palestine and Israel, 1993-2005*,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16.

⑤ Jodi Rudoren, "Hamas-Run Schools Set Out to Teach 'the Language of the Enemy'", *The New York Times*, May 22, 2012.

族权力机构仅占 6%,联合国难民救济工程处超过 34%^①。哈马斯的社会机构活动有广阔空间。哈马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办了大量扎克特委员会和慈善机构,这构成哈马斯达瓦的基石。据美国联邦调查局抄录的文字稿,曾参加费城会议、到访西岸的穆因·沙比卜(Muin Shabib)称以下组织与哈马斯有关:加沙地带有加沙伊斯兰大学、伊斯兰联盟、萨拉赫联盟(al-Salah Association)、青年妇女联盟(the Young Woman Association)、老年瓦克夫联盟(al-Wafa Association for the Elderly)、孤儿中心(the Orphans Center)以及一些扎克特(天课)委员会、一些收费的服务委员会(如真相与法律组织[the Organization of the Truth and the Law])等。西岸有:天课委员会(al-Zakah Committee)、塔德侯曼埃斯拉米委员会(al-Tadhoman al-Eslami Committee)、塔德侯曼慈善联盟(al-Tadhoman Charitable Association)、杰宁天课委员会(al-Zakah Committee in Jenin)、阿克萨机构(al-Aqsa Institutions)、耶路撒冷伊斯兰研究与文化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Islamic Studies and Cultures in Jerusalem)、拉姆安拉天课委员会(al-Zakh Committee in Ramallah)、拉姆安拉伊斯兰辛迪加(the Ramallah Islamic Syndicate)、伊斯兰青年联盟(the Islamic Youth Association)、埃斯拉慈善(the al-Islah Charity)、学生会(student unions)、商业辛迪加(commerce syndicates)等^②。不过,这些扎克特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不是征集天课,而是负责给贫困者分发财物。到 1997 年,估计有 22615 户家庭(约 278348 人)从伊斯兰机构获得援助。到 2001 年,这一数字增加到 145450 户家庭,间接支持至少 50 万人。到 2004 年左右,被占领土每 6 个人中就有 1 人从伊斯兰慈善机构中获益^③。而隶属哈马斯的伊斯兰机构是巴勒斯坦伊斯兰机构的重要部分。据以色列情报与反恐信息中心资料,在 2004 年时至少有 22 家慈善机构隶属于哈马斯^④。据报道,仅 2002 年 6 月一个月,纳布

① Neve Gordon and Dani Filc, " Hama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Risk Society ", *Constellations*, Vol. 12, No. 4, 2005, p. 553.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82.

③ Are Knudsen, "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6, No. 8, 2005, p. 1383.

④ Peter Hilsenrath, " Health Policy as Counter-Terrorism: Health Services and the Palestinians ", *Defence and Peace Economics*, Vol. 16, No. 5, 2005, p. 370.

卢斯地区就有 4000 人从哈马斯慈善组织中每人获得 100 约旦第纳尔^①。

希伯伦伊斯兰协会是哈马斯经营的最大的慈善机构之一,它已有 45 年的历史,在希伯伦地区有 5 个村庄分部,主要从事福利与教育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孤儿的关爱以及伊斯兰价值教育孤儿工作。据该协会网站,到 2012 年初,该协会的孤儿院有 340 名孤儿,它的 3 个主要学校有 1700 名学生、85 名教师,还有 51 个古兰经记忆机构,超过 3000 名贫困者、孤儿家庭从该协会获得永久财政援助。该协会还承担拉马丹月特别援助、经营特殊活动(如夏季举办夏令营),其易卜拉希米亚(al-Ibrahimiya)儿童图书馆藏书不少于 1.8 万册,每月访问者达 4000 人次^②。

对反以斗争中牺牲者的烈士家庭、囚犯家庭及受伤者予以经济援助是哈马斯社会救济的重点之一。这得到了哈马斯、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三方面的证实。据亚辛称,哈马斯每月把 200 万—300 万美元分发给巴勒斯坦自杀性袭击者的亲戚、烈士家庭与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囚犯^③。2001 年 1 月,哈马斯政治局副主席马尔祖克称哈马斯政治领导人主管对自杀性袭击者家庭的补偿及保持与这些家庭联系。他说:“要关心与补偿其家庭,没有人能忽视烈士及其家庭,他们在我们哈马斯、法塔赫与所有巴勒斯坦派别的心中,我们站在他们一边,补偿他们、关心他们、铭记他们。”^④另据以色列政府一份报告,被杀死的哈马斯积极分子的家庭、受伤者、囚犯可获一次性补助 500—5000 美元,每月还可获约 100 美元的津贴^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方面的信息也证实了这一点。巴勒斯坦情报机构一份报告称,根据拉姆安拉比里扎克特委员会(the Ramallah-al-Bireh Zakat Committee)2000 年 11 月、12 月的支出报告,它支持的囚犯和被驱逐者的家庭包括哈马斯高级行动者阿卜德·阿齐兹·阿鲁里(Abd al-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20.

② Eyal Pascovich, "Social-Civilian Apparatuses of Hamas, Hizballah, and Other Activist Islamic Organizations",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21, No.1, 2012, p.130.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20.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42.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22.

Aziz Arouri)、拉法特·穆罕默德·阿瓦德(Rafat Mohammad Awad)、蒙德希尔·阿卜德·迦巴尔(Mundhir Abd al-Jabbar)、穆拉德·萨克哈菲(Murad Sakhafi)和阿马德·阿特山(Amad Atshan)等^①。

为解决烈士遗孀的生活负担,哈马斯决定对娶烈士遗孀的男子进行物质奖励,与烈士遗孀结婚者每人可得到 3000 美元的奖励。用一位哈马斯负责人的话说,“这是一项减轻烈士遗孀生活困难的工程,因为烈士的妻子有了新的男人,能保证她有一个稳定的生活。当然,娶烈士遗孀的男人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他必须在物质上有能力养活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妻子;信守伊斯兰教和有良好的道德品质;有专门供新妻子住的地方;如果烈士遗孀有孩子,还必须照顾好她的孩子。”^②

哈马斯多次组织集体婚礼。如 2006 年 9 月,在加沙地带南部的拉法足球场就举行了此类集体婚礼。仪式前,忠于哈马斯的武装警察与 84 名骑马、骑骆驼的新郎挥舞哈马斯旗帜,新娘不在场,她们两天前已另外举行了仪式,他们的亲戚(男女分坐在足球场的不同位置)喝橙汁、吃烤坚果与葵花子。出席这一婚礼的哈马斯官员哈兹·哈马德称这一婚礼是巴勒斯坦人不能被击碎的声明:“它向整个世界传递一个信号:我们的幸福超过悲伤,无论我们的生活多么艰难,我们都将克服它,绝不放弃。我们将不被分裂,这是我们为何胜利之所在。”^③这场婚礼的组织者纳赛尔·巴尔胡姆(Nasser Barhoum)说,自 1996 年以来,除了 2000 年阿克萨起义爆发后最困难的三年,哈马斯一直组织此类婚礼。此类婚礼不仅节省了穷困人的婚礼负担,也加强了巴勒斯坦人的团结。这场婚礼的新郎之一、24 岁的萨希尔·加鲍阿(Saher Jarbouah)说:“当然,这对我们是有用的。如果自己组织婚礼庆祝仪式,需花很多钱。大多数人只能支付一次小的庆祝仪式费用,但这场地婚礼使你有机会成为真正大婚礼的一部分。它节省了钱,带给人们快乐、幸福,并把人们团结在一起。它联合了 84 个家庭,使富人和穷人都能庆祝,而不只是富人的庆祝。”^④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92.

② 俄新网:《哈马斯奖励娶烈士遗孀男子 可获得 3000 美元》, http://rusnews.cn/guojijiaowen/guojj_shehui/20090317/42429120.html, 2009 年 3 月 17 日。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79.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78.

正是由于哈马斯的慈善机构资助反以人士及其家庭,以色列视其为与恐怖主义有牵连而予以打击。犹迪亚(Judea)和撒玛利亚(Aamaria)以军总司令奥龙·明查(Oron Mincha)指出:“我们告诉他们,这所学校是由哈马斯支付费用的,我们不让你們开办一所哈马斯学校。我们不要他们学习哈马斯道路,因为我们不想让他们成为恐怖分子,我们想让他们成为正常人。”^①2007年12月,以色列军事法庭以涉嫌支持哈马斯为由判处拉姆安拉慈善基金会主席、62岁的侯赛尼·阿瓦德(Husseini Awad)入狱三年,指控他从哈马斯海外财政获得每月支付给3000名孤儿、1500个家庭的资金^②。对哈马斯经营的希伯仑伊斯兰协会,以色列认为它的慈善活动是表面现象,其真正目的是加强哈马斯,指控它是“哈马斯慈善委员会的最大网络,其学校以圣战和哈马斯的价值观、孤儿院教育孩子”^③,故对其进行搜查,捣毁了其下的新女校。

4. 医疗卫生、体育

1967—1994年以色列占领期间,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医疗卫生投入很少,几乎不发展巴勒斯坦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后,巴勒斯坦的医疗卫生事业仍然发展滞后。据巴勒斯坦卫生部2000年度报告,巴勒斯坦常规免疫项目持续,健康保险覆盖53%的人口,但中、高级医疗设施依然落后,仍依赖以色列,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实际上在降低。2000年,巴勒斯坦人均政府支出为30.4美元,这低于1996年的42.7美元,也比以色列民政当局1993年的33.8美元低^④。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的数据,2000年巴勒斯坦人均医疗支出为121.6美元(包括政府与非政府),而政府支出不到30%^⑤。到2003年,巴勒斯坦政府卫生预算为9840万美元(人均263美元),考虑到通货膨胀

① Edward Platt, “The Killings, Shootings and Checkpoints are our Children’s Curriculum”, *New Statesman*, November 3, 2008, p.28.

② Edward Platt, “The Killings, Shootings and Checkpoints are our Children’s Curriculum”, *New Statesman*, November 3, 2008, p.30.

③ Edward Platt, “The Killings, Shootings and Checkpoints are our Children’s Curriculum”, *New Statesman*, November 3, 2008, p.26.

④ Neve Gordon and Dani Filc, “Hama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Risk Society”, *Constellations*, Vol. 12, No.4, 2005, p.548.

⑤ Neve Gordon and Dani Filc, “Hama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Risk Society”, *Constellations*, Vol. 12, No.4, 2005, p.548.

胀,实际上人均政府在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约为1996年的一半^①。

在这种情况下,哈马斯建立了许多医院、诊所。如杰宁的拉齐(al-Razi)医院就是其一。哈马斯为被占领地土巴勒斯坦人的医疗保健、牙科术、孕期保健付费。1997年,哈马斯建立了科学医疗联合会(the Scientific Medical Association),开办内科、牙科服务与血库,只是象征性收费或免费。哈马斯已经建立了提供医疗与教育服务的管理队伍,这构成社区基础设施的核心。

哈马斯非常重视体育。兰提西1998年2月17日在接受采访时指出:“我们鼓励体育活动。如果你从整体上看伊斯兰教,你就会发现《古兰经》与逊奈鼓励我们在科学、体育、战斗、祈祷、礼拜等各方面进行良好的训练……先知穆罕默德在其哈底斯(Hadîth)中鼓励我们训练游泳、射箭等。他自己练习摔跤。因此,我们的宗教要我们在身体训练方面强壮。”^②兰提西还引用圣训“安拉喜好身体强壮的穆斯林超过身体弱的信道者”来说明体育锻炼的重要性^③。哈马斯组建了自己的体育俱乐部。到90年代末,加沙地带四个伊斯兰体育俱乐部(该地还有35个官方俱乐部),三个与哈马斯有关,其中纳迪伊斯兰中心(Nâdi al-Jam' iyya al-Islâmiyya)是伊斯兰联盟的一部分,哈尼亚为体育部主任。伊斯兰主义者的体育活动不仅包括传统的摔跤、马术与射箭,还包括由西方传入的足球、排球、篮球和拳击。哈马斯的体育俱乐部是政治性的,其目的是创建伊斯兰主义者,并宣传伊斯兰主义作为替代思想和作为周围社会团体的典范^④。但哈尼亚1998年7月7日接受采访时否认纳迪伊斯兰中心与哈马斯有关:“在我与该俱乐部有关并在那工作时,我所有工作聚焦于体育活动而不是哈马斯。作为体育俱乐部领导人时,我从未鼓励运动员介入哈马斯的活动。”^⑤在伊斯兰体育俱乐部,除了运动,还有道德教化。俱乐部成员都遵循伊斯兰传统,如穿伊斯兰服装,女的覆

① Palestinian Ministry of Health, *Annual Report*, Ramallah: PMH, 2003; Neve Gordon and Dani Filic, “ Hama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Risk Society”, *Constellations*, Vol.12, No.4, 2005, p.549.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p.62-63.

③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174.

④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63.

⑤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65.

盖身体,男的衣服长及膝,要礼拜、禁食、访问清真寺等。哈尼亚在接受采访时说:“在体育场合,对我们来说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展现好的伊斯兰行为,为运动员树立榜样。因此,在个人行为中要反映其他人值得效仿的伊斯兰道路是重要的。”^①该俱乐部成员伊斯梅尔(Ismail)说:“我们在训练前祈祷,俱乐部领导人是穆斯林,大多数运动员来自清真寺,俱乐部代表伊斯兰教,我们是好穆斯林。”^②

除了以上主要领域,哈马斯还开展其他社会活动。如哈马斯在媒体领域非常活跃。该组织出版报纸、散发传单、经营因特网、开办电视台和广播台,甚至支持歌唱团。2006年1月,哈马斯开办了阿克萨电视台,像阿克萨哈马斯之声电台一样播送哈马斯新闻,朗读《古兰经》,讨论伊斯兰问题。2002年9月,哈马斯开始出版一周在线约20个网页的儿童杂志——《征服者》(*al-Tateh, The Conqueror*),登载宣扬自杀性袭击、鼓励憎恨以色列与犹太人的故事,刊发哈马斯声明、领导人访谈、烈士图片与遗愿等^③。虽然哈马斯否认,但2002年9月开办、位于俄罗斯的《法特赫》(*al-Fateh*,与法塔赫无关)网上杂志隶属于哈马斯。在该网上杂志2002年9月—2009年10月出版的对159个问题的分析中,主要围绕憎恶与蔑视西方、消灭以色列和犹太人、妖魔化犹太教徒、灌输愤世嫉俗四个问题,以使儿童转变为未来的自杀性袭击者^④。哈马斯开办了阿拉伯语、英语、俄语、法语、波斯语、乌尔都语和马来语网站,这些网站在美国、俄罗斯、乌克兰和印度尼西亚经营^⑤。

除了哈马斯自己开办的传媒机构,还有一些刊物在宣传哈马斯的主张,《穆斯林巴勒斯坦》(*Filastīn al-Muslima, Muslim Palestine*)杂志就是其一。该杂志1982年开始在曼彻斯特出版,双月刊。1990年4月起改为月刊,现在伦敦出版。该刊先是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后成为哈马斯的发言人,常刊登被占领土发布的哈马斯传单、对哈马斯领导人的长篇采访。不过,该刊不逐字发布哈马斯传

①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p. 70-71.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 81.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41.

④ Yohanan Manor and Ido Mizrahi, “Hamas’s Web School for Suicide Bombers”, *The Middle East Quarterly*, Vol. 17, No. 2, Spring 2010, pp. 31-40.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42.

单,而是以自己的语言综述。该刊的记者不是哈马斯传单发布者,而是生活在英国的记者^①。

哈马斯广泛深入到工人,特别是城镇附近的工人之中。1992年7月,哈马斯建立了伊斯兰工人联合会(the Islamic Workers Union),组织伊斯兰劳动法讲座。哈马斯致力于打击毒品交易。1996年12月,亚辛在接受以色列巴尔伊兰大学犯罪学博士生阿纳特·伯克(Anat Berko)采访时指出:“我们把携带毒品者列入暗杀者名单,因为他间接杀死了数以千计的人。毒品交易者应被审判、处决。若接受它,它将损害社会。伊斯兰禁止毒品,甚至禁止和敌人进行毒品交易。”^②

三、哈马斯社会活动的作用与影响

对处于困境中的巴勒斯坦人来说,哈马斯的援助无疑是雪中送炭,它也填补了国家支持的社会服务缺乏而留下的空白。对哈马斯组织而言,其社会活动的作用十分重要。

其一,为哈马斯行动提供掩护和支持。

因受以色列的严厉打击,哈马斯的行动,特别是军事行动无法公开进行,其社会机构成为哈马斯的掩护所。以色列和美国的情报证实了这一点。据辛贝特对哈马斯1997年7月在耶路撒冷叶胡达(Yehuda)露天市场自杀性袭击的情报分析,从1996年初开始,在耶路撒冷与犹迪亚的哈马斯基础设施就开始了策划,建立了广泛的后期网络:制造爆炸物、确定自杀性爆炸的位置、准备安全屋、租或买交通工具、帮助转移被通缉的可疑分子、购买电、电子或化学设备以准备爆炸装备。哈马斯组织的各部门、各层级方案的操作者在清真寺等各个机构分头准备^③。1996年系列自杀性爆炸幕后哈马斯军事指挥官哈桑·萨拉迈(Hassan Salameh)公开承认他得到哈马斯达瓦成员的帮助^④。据以色列军队2002年4月

①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 1998, pp. 4-5. 但也有学者视该杂志为哈马斯官方机关刊物。See Meir Litvak, "The Islamization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lict: the Case of Hamas", *Middle East Studies*, Vol. 34, No. 1, January 1998, p. 153.

② Anat Berko, *The Path to Paradise: The Inner World of Suicide Bombers and their Dispatchers*, Translated by Elizabeth Yuval, London: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2007, p. 61.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34.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96.

缴获的一份巴勒斯坦情报报告,伯利恒孤儿关爱会除了照顾孤儿,还管理者伯利恒的所有哈马斯活动^①。

美国和以色列情报机构证实,许多喀萨姆支队成员在哈马斯达瓦机构中就业以掩盖其身份。如杰宁慈善委员会的计算机专家努尔丁·拉马尔·阿萨德·塔海那(Nur al-Din Kamal Asad Tahaina),因援助一名在以色列北部城镇阿福拉(Afula)执行袭击的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而于1994年被捕。被捕的拉姆安拉医疗中心医疗主任马赫穆德·鲁马希(Mahmud Rumahi)向以色列审问者供述在一些慈善机构中就有11名哈马斯积极分子^②。美国联邦调查局也列举了一些巴勒斯坦慈善机构中与哈马斯军事活动有关的哈马斯成员:杰宁慈善委员会主席艾哈迈德·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尔塔纳(Ahmed Salim Ahmed Saltana,涉嫌向1992年一名准备爆炸者转交制造炸弹物资及参加1993年一起汽车爆炸)、伯利恒孤儿关爱会成员哈里尔·阿里·拉沙德·达尔·拉沙德(Khalil Ali Rashad Dar Rashad,向哈马斯炸弹制造者穆希丁·沙里夫[Muhi al-Din al-Sharif]与1996年2—3月以色列汽车爆炸案幕后指挥官哈桑·萨拉迈提供房子与援助)等^③。

对达瓦机构在哈马斯行动中的作用,美国学者马特寿·李维特指出:“哈马斯经营的慈善委员会、清真寺、学生会、体育俱乐部与其他组织,成为哈马斯积极分子招募巴勒斯坦青年响应其召唤,为自杀或其他恐怖袭击而在叙利亚或伊朗的恐怖主义训练课程的场所。”^④以色列前总理佩雷斯1996年2月也在以色列议会上说:“哈马斯已建立了慈善组织以掩盖其本质,这些组织从国外募集资金,假装援助孤儿,实际上是用这些捐赠购买武器。”^⑤当然,美国、以色列方面可能有夸大的成分,但哈马斯的达瓦机构与军事行动有一定关系应该是明确的。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90.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86-87.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88-89.

④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7.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from Cradle to Grave", *Middle East Quarterly*, Vol.11, No.1, 2004, p.4;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79.

其二,为哈马斯扩大了群众基础。

大量的社会活动对哈马斯赢得民众支持意义重大。哈马斯在 2004—2005 年巴勒斯坦地方选举中获胜充分说明了这一点。据 2005 年 5 月巴勒斯坦地方第二轮选举民意调查,有 35% 的投票者是贫穷与失业者,哈马斯在选举期间的食物捐赠会对其候选人是个有效支持^①。一名伯利恒基督教徒妇女说:“你在早上醒来时,发现像象油、糖这些食品包放在人行道旁。”^②在伯利恒的选举中,哈马斯获得了分配给穆斯林 6 个席位中的 5 个^③。马尔祖克也不否认这一点:“如果你去西岸和加沙地带并询问有关哈马斯的人,你将发现他们广为信任,因为他们给予社会帮助,他们是建立学校、大学和诊所的人。”^④一位有十个孩子的母亲说:“我们知道的全部是哈马斯是给我们食物的人。”^⑤

从哈马斯大量支持的组织中获得利益的巴勒斯坦人常常支持哈马斯。一名以色列国防部官员指出:“在巴勒斯坦人地区,没有免费的午餐:从伊斯兰同伴处得到帮助的人将为哈马斯提供支持。”^⑥

哈马斯的社会机构还是哈马斯干部的成长地。在 2004—2005 年巴勒斯坦地方选举中,哈马斯就从其慈善机构中招募候选人。如加沙地带北部的代尔巴拉镇(Dayr al-Balah)镇长艾哈迈德·库尔德(Ahmad Kurd)在当选前就领导着他建立的萨拉赫福利组织近 30 年。该福利机构年预算 500 万美元(远超过代尔巴拉镇预算),给加沙人提供学校、定量食物、卫生保健等服务^⑦。哈马斯的许多部长有在慈善部门工作的经历。如在巴勒斯坦第十届内阁(2006 年 3 月成立的哈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8.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7.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7.

④ Roger Gaess, “Interview with Mousa Abu Marzook”, *Middle East policy*, Vol.10, No.2, 1997;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09.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09.

⑥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18.

⑦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Enter Hamas: The Challenges of Political Integrati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3, 2006, p.200.

马斯政府)中,哈马斯政府部长中就有9人扎根于慈善和公民社会机构^①。

此外,哈马斯的社会活动是哈马斯向巴勒斯坦民众展现其政治主张的另一种途径,是其奉行的解决社会问题的伊斯兰道路的例证。

总之,哈马斯的社会活动对其生存非常重要。正如哈马斯高级成员马赫穆德·鲁马希所言:“的确,哈马斯的社会活动起大作用,它们在很大程度上为我们达到的结果负责,它们是可信赖的。”^②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the 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中东项目成员哈伊姆·马尔卡(Haim Malka)也高度评价哈马斯的社会活动:“哈马斯在巴勒斯坦社会的角色与深厚根基不能否认。长期以来,它扮演了反以色列圣战的斗争者与弱势、贫困群体支持者的双重角色;它一直都是一个强大的军事组织和一个有效的社会组织。哈马斯用学校、医疗诊所和食物分配网等社会机构网建立了一个超越自然选区的广泛权力基础。这个伊斯兰运动不仅已成为成千上万巴勒斯坦人支持的重要对象,还填补了国家支持的社会服务缺乏而留下的空白。”^③

① Benoît Chaland, “A Nahda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Health Service Provision and the Politics of Aid in Palest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40, No.2, 2008, p.241.

② Eyal Pascovich, “Social-Civilian Apparatuses of Hamas, Hizballah, and Other Activist Islamic Organizations”,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21, No.1, 2012, p.145.

③ Haim Malka, “Forcing Choices: Tes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Hama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8, No.4, 2005, p.39.

第五章 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政治(一)

作为一个巴勒斯坦组织,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政治息息相关。2006年1月以前,哈马斯是巴勒斯坦政治中的反对派,与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一直处于竞争甚至冲突的关系,但与伊斯兰圣战组织有合作关系。2006年1月赢得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并执政后,哈马斯融入巴勒斯坦政治之中,为巴勒斯坦政治打下了自己的烙印。

第一节 哈马斯与其他巴勒斯坦派别的关系

巴勒斯坦派别众多。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后,巴勒斯坦兴起了许多反以组织。1964年,在阿拉伯联盟的倡议下,建立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简称巴解组织)。1969年,由阿拉法特等人于1959年创建的法塔赫加入了巴解组织,法塔赫成为巴解组织的主流派,阿拉法特一直担任法塔赫、巴解组织最高领导人直至他2004年11月去世。巴解组织被阿拉伯国家认定为巴勒斯坦人唯一合法代表,也得到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承认。1993年9月,以色列也承认了巴解组织的这一地位,并视其为和谈的伙伴。巴解组织是由法塔赫、人阵、民阵(全称为解放巴勒斯坦民主阵线[the Democratic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e])、人阵—总指挥部(the Popular Front for the Liberation of Palestinian—General Command)等派别组成的松散联盟,不同时期成员也有所不同。巴勒斯坦还有一些派别,如哈马斯、伊斯兰圣战组织等没有加入巴解组织。

在《哈马斯宪章》中,哈马斯表示尊重、支持,并与其他巴勒斯坦派别合作。哈马斯称巴解组织是父亲、兄弟、亲戚或朋友,是同一民族、面临同一困境、同一命运、同一敌人,但反对巴解组织的世俗主义主张,呼吁其回归伊斯兰。2000年6月哈马斯政治局准备的备忘录详细阐述了哈马斯处理与其他巴勒斯坦派别关系的基本原则:①哈马斯认为民族团结以保护民族根本为基础,民族团结是坚定

不移和解放的重要基础;②哈马斯认为巴勒斯坦民族行动的斗争场所足以容纳有关抵抗犹太复国主义方案的所有观点与意见;③缘于优先公约数和共同背景的渴望,哈马斯谋求与所有力量、派别与组织的合作、协调;④哈马斯谋求加强联合的民族行动,它相信任何形式联合的巴勒斯坦民族行动一定是以保证为巴勒斯坦解放而工作为基础,保证不承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或同意其在巴勒斯坦任何一部分生存的权利;⑤哈马斯认为,无论立场或意见有多大分歧,在任何条件下,没有人有权使用武器或诉诸暴力来解决巴勒斯坦内部争端、提出观点或意见;⑥为在巴勒斯坦社会、阿拉伯和伊斯兰乌玛基本认同与崇高价值的框架里建立享有自由、平等与政治多元化、有道德的巴勒斯坦社会,哈马斯相信在巴勒斯坦斗争中联合所有努力的必要性^①。简言之,为了巴勒斯坦民族利益,哈马斯主张加强与其他巴勒斯坦派别的团结。

鉴于法塔赫在巴解组织的主导地位,本章在分析哈马斯与巴解组织关系时,主要分析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关系。在分析哈马斯与非巴解组织的巴勒斯坦派别关系时,主要分析与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关系。

一、哈马斯与法塔赫的比较

法塔赫与哈马斯是两个最大的巴勒斯坦人组织,两者的基本目标一致,即解放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但在具体目标与实现手段上,有显著不同。

《哈马斯宪章》与《巴勒斯坦国民宪章》集中反映了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差别。以色列希伯来大学(Hebrew University)伊斯兰与中东教授拉斐尔·以色列(Raphael Israeli)具体分析了两者的不同:(1)《巴勒斯坦国民宪章》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采纳前多次讨论、修正、投票,而《哈马斯宪章》由一些领导人制订后发布给公众。由此,前者给人以人造的印象,而后者给人的印象是一旦发布,它就是全面的、不可改变的、永恒的真理。(2)《巴勒斯坦国民宪章》使用的是政治语言,经常大放厥词和华而不实,而《哈马斯宪章》全部基于伊斯兰术语,不仅常用伊斯兰象征与词汇,还大量引用《古兰经》经文和圣训。(3)巴解组织避免直接攻击犹太人及与犹太复国主义作斗争,而《哈马斯宪章》明确反对犹太人。对哈马斯来说,圣战不仅是反对霸占巴勒斯坦土地的犹太复国主义者,还要反对世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 280-281.

界范围内罪恶的犹太人。(4)在承认解放巴勒斯坦是其最高议程的同时,哈马斯还把这一任务称为世界上所有穆斯林神圣义务与宗教义务。由此,它呼吁阿拉伯国家支持、伊斯兰世界支持。(5)《巴勒斯坦国民宪章》致力于政治与军事议程以实现民族国家,要求以巴勒斯坦民族主义反对犹太复国主义;而《哈马斯宪章》称在清除敌人前,列出行为与行动的社会文化与宗教道德规范,以培育伊斯兰意识与控制伊斯兰社会。(6)除了武装斗争,巴解组织一度倡导采用外交与政治措施实现目标,同时也获得国际承认,而哈马斯似乎未注意到国际社会,视巴勒斯坦为瓦克夫,反对所有国际谈判、会谈与和平会议。(7)巴解组织有预期的机构与内部进程实现其纲领,而哈马斯全部倾向于《古兰经》和沙里亚法,称其目的是在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根据伊斯兰教神圣法律设计可能的国家机构的伊斯兰国^①。此外,法塔赫主要在西岸活动,而哈马斯的大本营在加沙地带。

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分歧,实际上反映了巴勒斯坦民族运动的两条不同路线。法塔赫已面对巴勒斯坦现实,接受土地换和平原则,愿意以联合国相关文件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 242、338 号决议为基础,建立以加沙地带和西岸为基础的有限国家,实现与以色列的和平相处,而哈马斯要在历史巴勒斯坦区域(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巴勒斯坦地区)建国,不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法塔赫已放弃武装斗争战略,而将和谈作为战略选择,而哈马斯则主张圣战是巴勒斯坦唯一解放之路,坚决反对巴以和谈;在未来国家设计上,法塔赫致力于建立世俗、民主和文化多元的现代国家,而哈马斯则致力于建立一个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正如加沙哈马斯领导人扎哈尔所言:“我们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为巴解组织的一部分,是我们的政治对手而不是敌人。他们的目标——解放巴勒斯坦、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也是我们的目标。但我们之间有很大的差别。从意识形态上讲,他们是世俗的,对腐败负更多的责任。而哈马斯是宗教的,我们的方案的一部分是经营教育制度、分配钱给需要的人,建立公平分配钱、没有腐败的纯洁机构。”^②

① Rapsael Israeli, "State and Religion in the Emerging Palestinian Entity", *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Vol.44, No.2, 2002, pp.240-241.

② Abd al-Aziz Rantisi, Sheikh Ahmed Yassin, Ismail Abu Shanab, Mahmoud al-Zahar, "Interviews from Gaza: What Hamas Wants", *Middle East Policy*, Vol.9, No.4, 2002, p.112.

二、奥斯陆协议以前哈马斯与巴解组织关系

哈马斯与巴解组织(法塔赫、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关系)可分为奥斯陆协议以前(1987—1993年)、法塔赫执政时期(1993—2006年)、哈马斯执政时期(2006年后)三个时期。

巴解组织起初未对哈马斯以足够重视。1990年3月,巴解组织官员阿布·埃萨(Abu Issa)称:“这一运动(指哈马斯)真的不是人民的一部分,但拆散了人民……我们所需要的最后事情是在伊斯兰名义下的差别。”^①加沙著名巴解组织人物阿布·扎基·穆罕默德·拉德万(Abu Zaki Mohammed al-Radwan)也称:“我没有感到这些极端分子(指哈马斯)的威胁,他们就像夏天天空中飘过的一片云。”^②也没有引起阿拉法特足够的重视。在哈马斯出现不久,阿拉法特在也门会见法塔赫支持者讲话中,把哈马斯成员描述为应当蜷缩在洞中、以免被压碎的蚂蚁^③。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2004年8月在接受访谈时也证实巴解组织最初对哈马斯不重视:“巴解组织对哈马斯一开始是全然不重视,接下来是试图怀疑其真实性,再下来是努力贬低并拒绝承认它,在试图包含它失败后是进入公开对抗阶段。”^④

但哈马斯、甚至其前身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对巴解组织一直采取竞争态度。早在1965年法塔赫与亚辛接触时,亚辛就拒绝了要他加入法塔赫的邀请^⑤。在20世纪80年代,亚辛厌恶阿拉法特,称其是“吃猪肉者和饮酒者”,称巴解组织并不坏,只是走错了方向,判断阿拉法特的标准和其他穆斯林一样,不在于其是否赞成民族主义,而是对宗教是否虔诚^⑥。

在1987年起义中,哈马斯和巴解组织竞争。哈马斯和巴解组织建立的起义民族领导联盟竞争。在后者没有举行罢工的日子(常常是穆斯林庆祝的宗教纪念或历史事件的日子),哈马斯号召举行大规模罢工,发行自己的起义传单和小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62.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62.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189.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187.

⑤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17.

⑥ Ze'ev Schiff and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e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p.225.

册子。1988年8月《哈马斯宪章》的发表,就被视为哈马斯公开向巴解组织挑战^①,甚至是表明哈马斯要成为巴解组织的替代者^②。1989年1月,哈马斯与人阵联合发表的传单要求成为起义民族领导联盟的替代者^③。到1989年夏,哈马斯公开挑战起义民族领导联盟的权威,哈马斯领导人拒绝其学校和大学成为法塔赫领导的公民不服从与抗议的舞台,坚持已计划好的学习^④。

哈马斯批评巴解组织的世俗主义主张。1987年12月亚辛在接受采访时称:“巴解组织是世俗主义者,除非它成为伊斯兰的,不能接受其代表权。”^⑤对1988年11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19次会议,哈马斯予以公开抨击:“我们希望向你们强调,任何标榜过渡政府、独立决议或流亡政府的计划和任何解决方案,只是一个怀疑起义的计划,是在背后刺杀投石头的孩子,是阻止我们的儿子恢复斗争和牺牲。”^⑥对本次会议的决议,哈马斯号召人民把决议之日变为“以暗杀来抵抗、反对和拒绝和平之日……让我们撕下所有投降的呼吁。”^⑦亚辛也认为建国时机不成熟:“我们还没有解放任何可建国的土地,我们仍处于被占领之中,我们还没有结束占领,我们建国在何处?我们一定要有先决条件和妥协的能自由和建国的土地。”^⑧哈马斯要求停止80年代末巴解组织与美国的对话:“我们已证实,美国敌人是为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利益争取时间,以便他们能击败被占领土我们人民的意愿,使我们周边的穆斯林阿拉伯人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27.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0.

③ Jonathan Schanzer, “The Challenge of Hamas to Fatah”, *Middle East Quarterly*, Vol. 10, No. 2, 2003, p. 31.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31.

⑤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31.

⑥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72.

⑦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72.

⑧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72.

民平息,使他们摆脱战争的困境。”^①

阿拉法特曾邀请哈马斯加入巴解组织。阿拉法特曾请求开罗的穆斯林兄弟会总训导师穆施德·阿姆(al-Murshid al-‘Amm)说服巴勒斯坦伊斯兰主义者加入法塔赫,称与巴解组织平行的组织只能损害巴勒斯坦人斗争及对敌人有益^②。但哈马斯提出合作的前提条件是巴解组织要放弃世俗民族主义主张,回归伊斯兰。亚辛1989年5月指出:“一定要有建立在伊斯兰价值与原则基础上的共同基石,要达成一份协议,巴勒斯坦解放后的国家是伊斯兰的。我们反对《巴勒斯坦国民宪章》,因为如果我们接受建立一个世俗国家,那我们将违背伊斯兰巴勒斯坦组织建立的政治和民族主义目标。穆斯林兄弟会也有其政治与民族主义目标,但它们是在伊斯兰框架之下。”^③另据哈马斯驻约旦的前官方发言人易卜拉欣·哈乌沙介绍,他于1990年4月与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Council)高级领导人会晤,表示如果该机构的成员是通过直接、自由选举产生的,哈马斯就愿意参加。哈乌沙要求哈马斯占40%的席位(共480席),但对方只愿意给18席。后来一位亲近阿拉法特的人表示可以增加到25席,会谈失败^④。

海湾危机爆发后,巴解组织因支持萨达姆而得罪了海湾国家,巴解组织财政困难,停止了给巴勒斯坦社会与福利机构的款项,而哈马斯在巴勒斯坦社会和福利机构中乘机壮大。在巴解组织决定参加马德里和会后,哈马斯与其关系进入低潮。1991年5月到1992年7月,哈马斯与法塔赫发生了多次武装冲突。

在90年代初,虽然哈马斯与巴解组织关系紧张,但哈马斯与阿拉法特的代表举行了几次会晤。其中一次是在也门,讨论在以色列狱中的两派成员之间的争端。另一次发生在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被驱逐到南黎巴嫩时。时任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尔祖克率领的哈马斯代表团访问突尼斯,与阿拉法特讨论解决危机的外交努力及被驱逐者的返回问题。1993年1月,在苏丹伊斯兰阵线领导人哈桑·图拉比(Hassan al-Turabi)的安排下,马尔祖克率领的哈马斯代表

①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73.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189.

③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71.

④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20.

团与阿拉法特率领的巴解组织代表团在喀土穆举行会晤,使双方关系有所缓和。

简言之,在奥斯陆协议以前,哈马斯就与巴解组织竞争,批评巴解组织的政策,拒绝加入巴解组织。

三、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关系

奥斯陆协议签订及巴勒斯坦自治机构建立后,法塔赫是执政者,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关系演变为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关系。

起初,巴解组织、法塔赫领导人阿拉法特担心哈马斯反对他回到加沙,但哈马斯事实上并未反对。新建立的巴勒斯坦安全部队从约旦部署到加沙和杰里科(Jericho)时,哈马斯欢迎他们并为其提供食物和住宿。1994年5月开罗协议签署后不久,喀萨姆支队与法塔赫的鹰派在加沙宣布达成六点协议:双方避免口头与暴力争端,进行建设性对话,建立联合调解委员会解决冲突,暂停处决巴奸一个月,减少罢工天数等^①。但哈马斯海外领导人拒绝这一协议,只同意临时停止从巴勒斯坦自治区发动针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

阿拉法特曾努力劝说哈马斯参加1996年1月举行的巴勒斯坦首次大选。1995年4月,阿拉法特派阿卜德·拉扎克·叶赫亚(Abd al-Razaq al-Yahya)到安曼会晤哈马斯政治局领导人,请求他们命令结束在整个巴勒斯坦地区所有暴力以给成功实现和平一个机会,但未获明确答复^②。阿拉法特又转向加沙地带的哈马斯领导人,他特别想劝说哈马斯领导人参加1996年巴勒斯坦大选。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哈马斯领导人同意考虑参加大选,条件是首先允许他们同哈马斯其他分支协商。1995年12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说服以色列允许巴勒斯坦国内的哈马斯代表团去喀土穆会晤该组织海外领导人,然后与巴勒斯坦自治机构在开罗举行对话会。加米尔·哈马米等四人组成的西岸哈马斯代表团、杜克罕等四人组成的加沙地带代表团与马沙尔等五人组成的海外代表团进行了会晤,这是哈马斯建立以来其海内外高级领导人首次聚会。经过四天的激烈讨论,哈马斯领导人通过表决达成两点共识:一是抵抗是至关重要的,无论是阿拉法特还是其他人要求,都应该永不放弃;二是不参加选举,因为这一选举是奥斯陆协

①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68.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91.

议的产物^①。后来哈马斯领导人去开罗与巴勒斯坦自治机构代表举行对话会议,但对话没有取得什么成果。

因哈马斯强烈反对奥斯陆协议,拒绝参加巴勒斯坦大选,频频向以色列发动自杀性袭击,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关系紧张。一方面,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严厉谴责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如阿拉法特在加沙的高级安全顾问达赫兰指责哈马斯为巴勒斯坦人民未来抹黑:“哈马斯正在阻止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致力于与以色列实现和平的每个积极措施。当已故以色列总理同意停止建立定居点时,哈马斯立即实施自杀性袭击。我们从哈马斯追随者中没收的文件证明了这一点。这些文件还显示,他们采取各种努力以迫使佩雷斯的工党政府失败。”^②另一方面,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打击哈马斯,导致双方武装冲突不断。1994年11月18日,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在加沙市中心一座清真寺举行集会,在巴勒斯坦警方试图驱散时发生冲突,造成14人死亡,150多人受伤。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随后在加沙发起了持续多日的暴力活动,酿成巴解组织接管加沙以来巴勒斯坦内部最严重的暴力冲突^③。1995年4月哈马斯武装成员卡迈勒·卡希尔被炸死后,哈马斯接连发动汽车爆炸袭击。在以色列的压力下,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在加沙对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采取大规模的搜捕和收缴武器行动,造成双方激烈交火。1996年2—3月哈马斯制造了一系列爆炸事件后,阿拉法特一方面强烈谴责,同时宣布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为非法组织,下令逮捕哈马斯成员,收缴其武器,超过1200名哈马斯成员被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当局逮捕,一批伊斯兰社会机构在洗劫后被关闭,哈马斯控制的清真寺也被置于巴勒斯坦宗教事务部管辖之下^④。1997年1月,在以色列和美国的压力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关闭了加沙16家伊斯兰主义者的机构,就包括亚辛创建的穆加玛。

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紧张关系在1998年达到顶峰。在1998年2月到6月亚辛的出访过程中,他受到普遍欢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则是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 192-193.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07, pp. 113-114.

③ 朱威烈等:《中东反恐怖主义研究》,时事出版社2010年版,第70页。

④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09, p. 24.

不断设置障碍。如南非一些穆斯林团体本已邀请亚辛访问,但在阿拉法特的压力下,南非政府拒绝了亚辛的访问。在阿拉法特的压力下,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拒绝亚辛入境^①。哈马斯指控巴勒斯坦情报机构向以色列提供情报,导致哈马斯军事领导人穆赫希丁·沙里夫(Muhyiddin al-Sharif, 1998年3月29日)、易马德·阿瓦达拉(Imad Awadallah)与阿德尔·阿瓦达拉(Adilil Awadallah, 1998年9月10日)相继被暗杀,巴勒斯坦安全部队逮捕和拘留了兰提西等一批哈马斯高级官员^②。1998年10月怀伊协议签署后不久,巴解组织就在美、以的压力下对哈马斯展开了前所未有的大规模追剿行动,巴勒斯坦警察先后逮捕了哈马斯成员、巴勒斯坦伊斯兰学者协会主席、阿克萨清真寺大阿訇哈密德等,并将亚辛软禁在加沙的寓所里,切断了他与外界的一切联系,还传唤了陪同亚辛的其他4位哈马斯领导人^③。到1999年夏,阿拉法特显著削弱了哈马斯的军事分支,切断了其资金,但并未限制其政治活动。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对哈马斯的打击是残酷的。一位被以色列拘留、受过以色列拷打和审问、后又遭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警察逮捕、审问的哈马斯同情者穆罕默德称巴勒斯坦审问者(大部分为法塔赫忠诚分子)比以色列人还坏。他说以色列人是专业的,在审问时主要使用心理压力与隔离,在开始拷打和使他窒息时有军医检查以保证他不会死亡;而巴勒斯坦拘留者和审问者不择手段、没有医生、没有红十字会,他害怕巴勒斯坦审问者会失手弄死他^④。

实际上,哈马斯不愿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发生冲突。1998年2月19日,《使命报》编辑哈兹·哈马德指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确信哈马斯在说不想要内战时是诚实的。我们不想把我们的武器对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我相信,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正在利用哈马斯不想以武力来反对它这个弱点。”^⑤1998年12月17日,兰提西在接受访谈时也表示:“以前是以色列打击我们,现在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一些人相信这将会导致内战,这个将不会发生。尽管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打击我们,我们将保持忍耐。我们将继续我们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14.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95.

③ 希文:《哈马斯与巴以和平进程》,《世界宗教文化》2000年第1期。

④ Avram Bornstein, "Military Occupation as Carceral Society: Prisons, Checkpoints, and Walls in the Israeli-Palestinian Struggle", *Social Analysis*, Vol. 52, No. 2, 2008, p. 117.

⑤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09, p. 23.

反对敌人(占领者)的斗争。我们将这样做: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将继续打击我们,而我们将继续反对以色列的斗争。这是原则。^①”

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以色列的双重打压下,哈马斯受到削弱。据以色列情报部门估计,在90年代末,哈马斯的年总预算为1000万—2000万美元,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1994—1997年共获得了15.27亿美元捐款,2000年总预算为13.63亿美元^②。1999年,哈马斯的欢迎度跌至10%,它的大量社会服务网络由于缺乏资金而大幅下降。同时,哈马斯内部也出现分化迹象。1999年,亚辛承认阿拉法特的领导地位及承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合法性。亚辛甚至公开赞扬阿拉法特不在1999年5月或6月单方面宣布建国的决定。亚辛应阿拉法特邀请作为观察家出席了巴解组织中央委员会讨论单方面建国的会议。这些都引起哈马斯内部强硬派的严厉谴责。

阿克萨起义爆发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也未停止打击哈马斯。2001年8月9日哈马斯为报复其高级领导人被刺在耶路撒冷发动自杀性袭击后,阿拉法特下令巴勒斯坦安全部队逮捕了策划本次袭击的两名哈马斯积极分子阿卜杜拉·巴尔古提(Abdullah Barghouti)和比拉尔·巴尔古提(Bilal Barghouti)。2001年10月19日,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宣布喀萨姆支队为非法组织,12月中旬又关闭哈马斯等组织的所有办事机构,其中包括负责政治、教育和卫生事务的办事处^③。2003年12月1日和2日,哈马斯为报复以色列暗杀其高级军事指挥官而发动了两次自杀性袭击,阿拉法特立即命令镇压哈马斯,巴勒斯坦安全部队逮捕了近200名哈马斯成员,还试图逮捕亚辛和兰提西^④。

总体上说,奥斯陆协议签署后到2006年初,哈马斯一直反对巴以达成的所有和平协议,也拒绝参与奥斯陆进程,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反对派,与其关系紧张,武装冲突不断。

四、2006年后哈马斯与法塔赫关系

2004年11月阿拉法特去世、2005年1月阿巴斯当选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

①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p. 22-23.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43.

③ 王联:《试析穆斯林兄弟会与哈马斯的成立》,《江南社会学院学报》2008年第3期。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01.

机构主席后,同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派别对话,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关系有所缓和,哈马斯的策略开始发生改变。它参加了2004—2005年的巴勒斯坦地方选举。2005年3月,法塔赫、哈马斯等12个巴勒斯坦派别在开罗举行对话,达成了六点协议的“开罗宣言”。哈马斯决定参加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

2006年1月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后,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关系发生颠倒,哈马斯执掌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而法塔赫沦为反对党。二者的关系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6年1月到2007年3月,哈马斯单独执政,法塔赫成为反对派,冲突时有发生。对哈马斯赢得大选,法塔赫承认了选举结果,阿巴斯还呼吁国际社会给予哈马斯一段宽限期,不要把哈马斯挤进角落,表示哈马斯接掌自治政府本身不会引起危机。在哈马斯胜选后的次日,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就在大马士革举行记者招待会表示哈马斯准备与法塔赫等所有巴勒斯坦派别组建政府,强调哈马斯在管理中将不采用专制的方法,不解雇雇员,将以最大的现实主义精神着手处理奥斯陆进程导致的结果^①。对哈马斯与法塔赫组建联合政府的提议,法塔赫起初表示宁愿做反对派,后提出两个条件: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唯一合法代表。这遭到哈马斯的拒绝,后法塔赫革命委员会(the Fatah's Revolutionary Council,法塔赫决策机构)决定抵制哈马斯政府。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和法塔赫采取了一系列加强自身权力、抑制哈马斯权力的措施,这导致两组织的权力之争。2006年2月3日,在哈马斯控制立法委员会之前,仍在任、由法塔赫控制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举行会议,授予阿巴斯新权力,赋予他有权任命由九名法官组成的宪法法庭作为主席与政府争端的最终仲裁者,该法庭有权否决违背巴勒斯坦基本法的法律。会议还任命法塔赫忠诚分子出任政府与反腐败委员会主席等四个关键职位。哈马斯称这些行动是不合法的,是不流血的政变。2006年3月5日,哈马斯控制的新立法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就废除了这些决定,这导致法塔赫议员的出走与抵制会议。

2006年3月哈马斯单独组建政府后,阿巴斯把警察、媒体、财产证与登记部、控制巴以口岸、甚至朝觐与乌里玛部都设在其办公室,任命拉施德·阿布·沙巴克(Rashid Abu Shabak)为国内安全部(the Directorate of Internal Security)部长。他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24.

还任命了9个副部长,全是忠于他的法塔赫成员。结果,哈马斯领导的政府没有警察部队、没有政府控制的媒体、几乎没有土地证与登记、没有穿越边境权。阿巴斯还命令加沙警察待在家里。哈马斯方面也做出了回应。2006年4月,哈马斯内政部长赛义德·西亚姆任命法塔赫成员、人民抵抗委员会(the Popular Resistance Committees)领导人加马尔·阿布·萨姆哈达纳(Jamal Abu Samhadana)为内政部总督导。4月20日,哈马斯内政部长西亚姆建立了执行部队。4月21日,阿巴斯颁布主席令,废除了这一任命,而哈马斯政府不予理会^①。同日,马沙尔也不指名地批评阿巴斯。在出席纪念亚辛遇刺周年纪念会时,他指控阿巴斯与法塔赫腐败以及密谋反对哈马斯。这使法塔赫官员非常生气,指控马沙尔试图挑起内战。法塔赫支持者在一些西岸城镇游行,指控马沙尔为外国力量服务,称他是巴勒斯坦事业的背叛者^②。

到2006年5月底,阿巴斯已拥有了一支1万人的总统卫队,其训练、武器有美国、以色列和约旦的资助与合作。别无他法,连哈马斯内政部部长西亚姆也在加沙最大的清真寺之一的公众集会上说,如果他的安全不能保证,他需要他们的支持^③。犯罪分子恐吓人民,纵火与杀害,而阿巴斯控制的警察部队不作为。在公众的赞成下,哈马斯内政部长西亚姆宣布建立内政部特种部队以保护和平与维护法律秩序,阿巴斯发布命令宣布它为无效,但并未使哈马斯的意图挫折。

哈马斯胜选后不久,哈马斯就与法塔赫发生武装冲突,连哈马斯政府总理哈尼亚也受到攻击。2006年12月14日,哈尼亚作为总理首次出访结束通过拉法口岸时遭到射击,其警卫被打死,儿子和政治顾问受伤,哈马斯立即指控这些武装人员忠于穆罕默德·达赫兰并企图刺杀总理,但法塔赫予以否认。对攻击的目标,哈马斯重点是亲法塔赫的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包括其建筑和葬礼),因为该部队在90年代时将哈马斯成员投入监狱,在哈马斯胜选后又拒绝哈马斯的控制,成为法塔赫削弱哈马斯治理能力的主要工具,但避免攻击法塔赫控制的公民社会机构。而法塔赫把怒气撒向政府办公楼或民意调查机构,因为法塔赫在选举中失去的比预想的多。到2007年1月底,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冲突已波及西岸。

2007年1月6日,阿巴斯办公室发表声明宣布哈马斯的执行部队为非法武装,要求其立刻并入现役安全部队。但哈马斯政府内政部发言人哈立德·阿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33.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34.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29.

布·希拉勒称阿巴斯的命令相当于给攻击哈马斯武装组织“开绿灯”，鉴于目前恶化的安全局势，内政部部长西亚姆决定，把执行部队的规模由 6000 人扩充到 1.2 万人^①。巴勒斯坦两派冲突导致大量巴勒斯坦人伤亡。据巴勒斯坦人权中心(the Palestin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在哈马斯胜选后的 15 个月里，巴勒斯坦两派冲突中就有包括 20 名儿童和 18 名妇女在内的 350 名巴勒斯坦人丧生，1900 人受伤^②。

第二阶段，2007 年 3 月到 2007 年 6 月，巴勒斯坦两派联合执政，但龃龉不断。2007 年 2 月，在沙特阿拉伯的斡旋下，哈马斯与法塔赫签署了《麦加协议》，就组建联合政府达成协议。根据哈尼亚 2007 年 3 月 14 日提交给阿巴斯的内阁名单(3 月 17 日正式宣誓就职)，在 24 名部长中，哈马斯获得总理及 11 个部长职位，法塔赫获得副总理及 5 个部长职位，3 个部长归三个小党派，4 个部长为独立人士^③。哈尼亚在就职宣暂时称其政府尊重巴解组织已达成的协议，只要这些协议不违背巴勒斯坦人的最大利益^④。

但联合政府并未解决双方的争斗。就在组建联合政府的谈判过程中，双方都坚决反对对方人士出任内政部部长，最后决定由独立人士卡瓦斯迈担任，而阿巴斯在 3 月 19 日任命法塔赫人士达赫兰担任国家安全顾问，负责监督巴勒斯坦领土的所有安全机构。实际上无权的卡瓦斯迈一个多月后辞职，哈尼亚没有立即任命新的部长，自己兼任内政部部长，借机使哈马斯的执行部队迅速发展。阿巴斯也在大力加强总统卫队。在 2007 年 3 月巴勒斯坦联合政府建立后，加沙的巴勒斯坦总统卫队继续加强，其装备、训练等由在耶路撒冷的美国安全协调员达伊顿(Dayton)将军领导。到 2007 年 5 月初，美国承诺 5900 万美元支持巴勒斯坦总统卫队。哈马斯开始把巴勒斯坦总统卫队和巴勒斯坦情报局称为“达伊顿纵队(Dayton Militia)”，并开始在加沙宣传反对它的斗争^⑤。

第三阶段，2007 年 6 月以来，全面对抗。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冲突最终演变

① 王丰丰：《阿巴斯宣布哈马斯武装“非法”》，《新华每日电讯》2007 年 1 月 8 日。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99.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258. 具体内阁名单, See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354.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258.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The Ascendancy of Political Islam: Hamas 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Gaza Strip”,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9, No.8, 2008, p.1589.

为2007年6月的加沙全面冲突,哈马斯全部控制了加沙地带,巴勒斯坦一分为二,形成两个权力中心(阿巴斯宣布解散哈马斯政府,但哈马斯当局拒绝从命。为以示区别,下文把得到国际社会承认的西岸巴勒斯坦政府称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把控制加沙地带的政府称为哈马斯政府)。加沙冲突导致许多巴勒斯坦人伤亡。据以色列人权组织比特塞利姆(B'tselem),超过330名巴勒斯坦人在2007年6月的两派冲突中被杀死,数千人受伤^①。

对加沙全面冲突,哈马斯与法塔赫相互指责。阿巴斯称其为“政变”,但马沙尔予以否认:“这是反对其他人,而不是反对自己。哈马斯不是策划反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反对党,它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一部分,领导政府与拥有立法委员会多数。”^②他称夺取加沙的目的“不是控制加沙地带,而是保卫我们自己,保卫我们反对腐败、正在执行美国—以色列议程的安全部队的合法性。安全部队是架在我们脖子上制造混乱的一柄剑,它使在以色列大肆逮捕我们选举的议员与政府部长后实际上已冻结的政治体制碎片化”^③。

哈马斯控制加沙后,展开了一系列打击法塔赫的活动。据大赦国际(Amnesty International),在哈马斯控制加沙地带后的第一个月,就有1000人被非法逮捕,几乎全部是法塔赫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成员^④。2007年10月末,哈马斯嘲讽阿巴斯:“在秋天,随着树叶落下,阿巴斯也将落下。”^⑤2007年11月底,扎哈尔威胁“在加沙发生的情况将在西岸发生”,称哈马斯“接管加沙是因为法塔赫是虚弱、腐败的派别,他们不被信任。我们赢了两次,一次是大选,一次是六月接管加沙”^⑥。同月,在纪念阿拉法特去世的法塔赫集会上,哈马斯力量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5. 另据巴勒斯坦人权中心,本次冲突至少造成161名巴勒斯坦人丧生,700人受伤。See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08.

② Mouin Rabbani,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7, No.4, 2008, p.74.

③ Mouin Rabbani,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7, No.4, 2008, p.74.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12.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22.

⑥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22.

杀死6人,200人受伤。哈马斯警察还殴打法塔赫的礼拜者和记者^①。2007年12月28日到30日,哈马斯警察对加沙的法塔赫办公室进行了搜查,没收了计算机与文件。2008年1月,哈马斯暴力镇压法塔赫在罕尤尼斯的示威,造成7名巴勒斯坦人死亡,40人受伤,后来两派的交火蔓延到加沙其他地区^②。2008年7月25日晚,一辆装有遥控炸弹的汽车在加沙城一家餐厅外爆炸,车上5名哈马斯下属武装组织成员和路边一名女孩死亡。哈马斯指责法塔赫是这起事件的幕后黑手,并立刻采取行动予以回应,但法塔赫方面矢口否认爆炸与其有关。哈马斯次日在加沙地带抓捕了160名法塔赫成员和支持者。这是哈马斯一年前夺取加沙地带控制权之后,对法塔赫支持者发动的最大规模行动^③。2008年夏秋,哈马斯摧毁了与法塔赫联系的强大家族——希里斯(Hilles)和道格穆什(Dogmush)家族^④。如对长期支持法塔赫的施法(Shifa)医院院长进行腐败调查,关闭了法塔赫电台(法塔赫也关闭了支持哈马斯的报纸),哈马斯还袭击了唱赞扬阿拉法特歌的法塔赫成员的婚礼。哈马斯曾一度抵制巴勒斯坦人口普查,称不希望加沙公民与西岸人统计在一起(后同意统计在一起)。

同样,法塔赫也在西岸采取措施打击哈马斯。哈马斯占领加沙后,大部分隶属于阿克萨烈士旅的法塔赫战士袭击了拉姆安拉立法委员会副发言人哈桑·胡莱沙(Hassan Khuraishah)所在的建筑,搜查与哈马斯有关系的办公室、学校、慈善机构、电视台、电台等机构。在纳布卢斯,哈马斯控制的市政委员会被推翻,升起了法塔赫旗帜。在希伯伦,法塔赫武装人员攻击政府办公室,请与哈马斯有关的政府官员离开。这些事件迫使哈马斯大部分议员转入地下,尽管他们在立法委员会拥有多数。2007年8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决定解散西岸103个慈善组织,称哈马斯一直利用天课委员会作为向其西岸支持者转移资金的途径^⑤。同年12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又关闭了数十家慈善机构,哈马斯称此为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93.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15.

③ 王志强、华春雨:《哈马斯与法塔赫对立升级》,《人民日报》2008年7月29日。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97.

⑤ Edward Platt, "The Killings, Shootings and Checkpoints are our Children's Curriculum", *New Statesman*, November 3, 2008, p. 30.

“向穷人和贫困者宣战”^①。阿巴斯领导的安全部队展开对哈马斯成员的拘捕活动。据哈马斯的来源,到2007年11月末,阿巴斯的安全部队在西岸已逮捕了超过1000名哈马斯成员^②。这一对哈马斯成员的逮捕延续到2008年夏。2008年7月25日晚5名哈马斯下属武装组织成员被炸身亡的次日,针对哈马斯在加沙地带抓捕法塔赫成员和支持者,法塔赫也在西岸抓捕了34名哈马斯成员予以报复。7月28日,阿巴斯下属的安全部队又抓捕了至少54名哈马斯成员^③。

独控加沙后,哈马斯继续抨击法塔赫的政策。2007年12月,巴黎援助会议召开。哈马斯发言人法乌兹·巴尔胡姆(Fawzi Barhum)谴责它是“分裂巴勒斯坦人的危险阴谋”,指控阿巴斯“为个人利益,为换来数百万美元以加强其安全部队而取悦于以色列敌人和美国的计划”^④。2009年1月,以色列发动的“铸铅行动”结束没几天,哈马斯议员伊斯梅尔·阿什卡尔(Ismail al-Ashqar)就称哈马斯没有意图允许法塔赫以欧洲的钱来重建加沙:“欧洲与美国是这场阴谋的一部分,他们给阿巴斯与西岸政府的钱是政治的钱,是脏钱”,“这些钱不会到达这里,我们不允许法耶兹政府在加沙工作,它是非法的政府。”^⑤2009年5月19日,阿巴斯重新任命法耶兹为政府总理,在24名内阁部长中超过2/3为法塔赫成员。哈马斯立即表态反对,称此政府没有经过选举,没有人民授权。哈马斯议员穆施尔·马斯里(Mushir al-Masri)谴责道:“该政府是非法的、违宪的,是伴随着犹太复国主义者与美国人的祝福而来的。”^⑥

哈马斯与法塔赫交恶,使法塔赫在哈马斯遭受以色列打击时甚至处于隔岸观火的地步。2008年底2009年初以色列对加沙发动“铸铅行动”时,阿巴斯控制的西岸的反应就是例证。正如美籍巴勒斯坦裔知名学者、芝加哥大学(University of Chicago)中东历史系教授兼国际研究中心主任拉施德·哈利迪(Rashid

① Edward Platt, “The Killings, Shootings and Checkpoints are our Children’s Curriculum”, *New Statesman*, November 3, 2008, p.30.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25.

③ 王志强、华春雨:《哈马斯与法塔赫对立升级》,《人民日报》2008年7月29日。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23.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81.

⑥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306.

Khalidi)所言:“当加沙在战火燃烧时,拉姆安拉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领导人不停摆弄,加入到以色列、美国、埃及指责哈马斯的行列中,帮助以色列镇压西岸巴勒斯坦人的抗议。”^①

综上所述,哈马斯与巴解组织(包括法塔赫、法塔赫控制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基本上是处于对立状态,武装冲突频发。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冲突,因素之一是权力之争。巴勒斯坦学者兹亚德·阿布·阿莫尔指出:“如果你有两兄弟,把他们放进一只笼子中,如果剥夺其生活的基本必需品,他们就将战斗。”^②最为根本的原因则是两派在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运动目标与道路的分歧。对这一分歧,马沙尔2008年3月在接受安曼独立分析家与作家穆因·拉巴尼(Mouin Rabbani)采访时指出:“法塔赫是个有武装人员与荣耀人民的运动,其武装运动有悠久的历史……但现在,它是个准备骑在以色列坦克背上、接受美国人钱与外部干预以实现其利益的派别,即使在这一过程中人民与巴勒斯坦事业被摧毁。这是巴勒斯坦真正的危机。”^③巴勒斯坦学者兹亚德·阿布·阿莫尔的分析也颇有见地:“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与反对派关系的关键是基于无法避免的矛盾: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与为以色列的存在提供安全、不产生危险的奥斯陆协议关联,而反对派坚持其同占领者的继续斗争的合法权利、拒绝以色列定居者的继续存在。”^④哈马斯与法塔赫(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矛盾关系使双方均处于两难境地。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不能不理睬哈马斯针对以色列的武装抵抗,特别是针对以色列平民不断增长的袭击,但它不想卷入与哈马斯的直接冲突,这会导致内战及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巴勒斯坦民众中的不合法性。而哈马斯也处于两难境地:要么追求军事活动,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冲突,这可能会导致内战的风险;要么冻结军事活动,这又将削弱在追求和平谈判替代性的抵抗的可信性。

① Rashid Khalidi, *Palestinian Identity: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Introduction to the 2010 Reissue, p.36.

② Ziad Abu Amr, “ Hamas: From Opposition to Rule”, in Jamil Hilal, ed., *Where Now for Palestine? The Demise of the Two State Solution*, London: Zed Books, 2007; Sherifa Zuhur, “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in Nejc Kardelj ed., *Israel VS. Hamas*,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2010, p.30.

③ Mouin Rabbani, “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7, No.4, 2008, p.71.

④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 - 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49.

值得注意的是,哈马斯与法塔赫的政治分歧并没有阻止双方领导人的私人交往。早在亚辛还是穆加玛领导人时,后成为巴勒斯坦安全首脑的穆罕默德·达赫兰就拜访了亚辛。1992年12月以色列驱逐400多名巴勒斯坦人时,哈马斯代表团请求阿拉法特以其所有外交与国际联系解决这个问题,阿拉法特亲自给被驱逐中的兰提西打电话。1997年10月1日亚辛获释放后,阿拉法特去医院看望了亚辛。达赫兰与他也非常熟悉,虽然有不少分歧,达赫兰称他与亚辛的关系是“亲密的”,称亚辛是哈马斯领导人中最理性的人^①。在达赫兰的帮助下,亚辛获得了建立伊本·阿卡姆(Ibn al-Arqam)学校的许可证(以色列法律不允许政党举办私立教育)。

兰提西与达赫兰也私交甚笃。他们共同成长于一个难民营,两家很近,经常互访。在阿拉法特要求达赫兰逮捕兰提西时,后者说他不能这样做。阿拉法特问其原因时,达赫兰回答说:“我害怕我母亲,她喜爱兰提西。”^②兰提西被暗杀不到两周前,达赫兰在巴黎从法国情报机构得到以色列将要暗杀兰提西的消息,他一回到加沙做的首件事就是与兰提西会晤,警告他要采取保护措施,要求他改变安全卫队,停止在电视里出现及发表声明。但兰提西没有听从劝告。得到兰提西被以军定点清除的消息后,身在伦敦的达赫兰向兰提西的母亲与兄弟姐妹每个人都发了吊唁信。

达赫兰还向其他哈马斯领导人提出以色列暗杀的警告。易卜拉欣·马卡德马就是其一。达赫兰说:“我们向他提供了文件,甚至一盘巴奸交代的包括他应避免的日期、地点的录像带,但他对警告没有采取行动,他成为了以色列暗杀政策的另一名受害者。”^③

2006年7月初,以色列轰炸哈马斯政府部长及总理办公室,阿巴斯派贴身警卫保护哈尼亚,直到其安全离开。2008年1月中旬以色列大举入侵加沙时,扎哈尔的一个儿子被炸死。一个法塔赫代表团访问了扎哈尔家,阿巴斯自2007年6月以来首次打电话给扎哈尔以表示慰问。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14.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25.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27.

哈马斯与法塔赫两派领导人之间的私人交往,超越了政见分歧,反映了朴素的同胞情谊。

五、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关系

伊斯兰圣战组织萌芽于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埃及穆斯林兄弟会建立的武装组织,官方称该组织 1980 年由曾在埃及求学的加沙人法西·沙卡基(Fathi al-Shaqaqi, 1995 年 10 月被以色列摩萨德暗杀)和阿卜德·阿齐兹·阿乌达('Abd al-'Aziz 'Auda)建立,阿乌达被称为该组织的精神领袖。在 1987 年起义前,该组织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主要武装反以组织。哈马斯建立后,经常和伊斯兰圣战组织举行联合行动。

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有许多相同点:

1. 两组织均强烈反对以色列。哈马斯聚焦巴勒斯坦问题,否认以色列的生存权,认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存在是不合法的。同样,伊斯兰圣战组织也把巴勒斯坦当作核心问题来考虑,坚决反对以色列。伊斯兰圣战组织总书记拉马丹·阿卜杜拉·沙拉(Ramadan 'Abdalah Shallah)指出:“巴勒斯坦问题与反对以色列敌人的斗争是对与错的问题,地球上没有力量能够把错的变成对的,无法改变历史事实。”^①伊斯兰圣战组织的理论家认为,以色列人的威胁不仅仅是占领了穆斯林的家园巴勒斯坦,而且在于把犹太人的腐败传播到了巴勒斯坦。以色列人计划压服并奴役巴勒斯坦人,麻痹巴勒斯坦人的意志,在他们脖子上套上永久的枷锁^②。

2. 两组织均主张以圣战来解放巴勒斯坦。哈马斯称圣战为巴勒斯坦唯一解放之路,对以色列发动了一系列自杀性袭击。伊斯兰圣战组织认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最佳途径是发动伊斯兰的民族解放战争,摧毁以色列,称结束以色列占领这一优先目标只有通过圣战才能实现^③。伊斯兰圣战组织创建人之一法西·沙卡基发布-费特瓦,称“清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努力是一项宗教义务”,称自杀

① Khalid al-'Ayid, An Interview with Ramadan 'Abdalah Shallah: "The Movement of Islamic Jihad and the Oslo Proces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8, No.4, 1999, p.66.

②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101-102.

③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06.

性袭击行动为烈士行动,是“万能的安拉给予穆加希丁的祝福”^①。伊斯兰圣战组织在哈马斯成立之前就使用圣战来反对以色列。

3. 两组织的最终目标一致。哈马斯主张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伊斯兰国,而伊斯兰圣战组织也是如此。伊斯兰圣战组织精神领袖阿乌达称:“我是个巴勒斯坦穆斯林,我认为巴勒斯坦人是伊斯兰世界最重要的民族,我希望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我梦想这一国家的建立。”^②两组织的口号也相近。哈马斯的箴言是:安拉是目标,使者是领导,古兰经是宪法,圣战是道路,为安拉而死是最大的渴望^③。伊斯兰圣战组织的口号是:“伊斯兰、圣战和巴勒斯坦”,即伊斯兰是出发点,圣战是道路,巴勒斯坦是解放目标^④。

4. 两组织均反对中东和平进程。哈马斯以反对中东和平进程著称,认为所有的政治解决方案、和谈都是浪费时间,拒绝所有巴以达成的和平协议。同样,伊斯兰圣战组织也是强烈反对中东和平进程。1993年9月1日,法西·沙卡基发表声明指出:“(奥斯陆协议)是要消灭巴勒斯坦问题,以换取把一小块地方交给巴解组织,这将摧毁起义、摧毁或试图打击引发起义的斗争力量。”^⑤伊斯兰圣战组织总书记拉马丹·阿卜杜拉·沙拉赫也谴责道:“尽管一些阿拉伯国家做出了让步,但和平仍是幻想,因为犹太复国主义者的计划与阿拉伯人期望的和平是不相容的,在这一斗争中的和平要求清除以色列与收回巴勒斯坦所有土地”^⑥。“很显然,以色列的策略是迫使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永远生活于‘解决问题’的幻想中,从未考虑真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靠谈判和妥协是解决不了的。为巴勒斯坦而战是历史性的斗争,尽管困难重重,但要几代人为之奋斗,永

①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02.

② *Financial Times*, November 9, 1987;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05.

③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4.

④ Khalid al-‘Ayid, An Interview with Ramadan ‘Abdalah Shallah: “The Movement of Islamic Jihad and the Oslo Proces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8, No.4, 1999, p.62.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Political Islam in Palestine in an Environment of Peac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17, No.2, 1996, p.209.

⑥ Khalid al-‘Ayid, An Interview with Ramadan ‘Abdalah Shallah: “The Movement of Islamic Jihad and the Oslo Proces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8, No.4, 1999, p.65.

不停止。”^①他还指出,奥斯陆协议的核心是保护以色列的安全而不是收复巴勒斯坦土地,称怀伊协议中规定以色列为保卫其安全就进入巴勒斯坦任何部分是不可能的^②。两组织都加入了反对中东和谈的十党联盟。

5. 两组织的理论来源基本相同。伊斯兰教是哈马斯基本指导原则和理论来源,又吸收了哈桑·班纳、库特卜、喀萨姆的思想。这些也都是伊斯兰圣战组织的理论来源。伊斯兰圣战组织认为,伊斯兰教不只是一种宗教、一种历史、一种文化,还有一种有能力面对危机、知道对付危机、领导斗争、结束危机生活方式……伊斯兰教代表着乌玛的意识^③。伊斯兰圣战组织认为,班纳的重要性在于提出了伊斯兰复兴召唤的三方面,即复兴、组织与教育,库特卜被视为革命伊斯兰的真正象征,它视自己为库特卜所称的“伊斯兰先锋”^④,而喀萨姆被称为该组织的第一位开拓者,几乎将他看作圣人^⑤,他的反英国、反犹武装斗争成为伊斯兰圣战组织模仿的对象。

6. 两者均与伊朗关系密切。自20世纪90年代初起,哈马斯与伊朗关系密切,成为伊朗重点支持的巴勒斯坦派别。伊斯兰圣战组织受霍梅尼的思想和伊斯兰革命的影响很大。伊朗伊斯兰革命是伊斯兰圣战组织思想与实践的灵感的源泉,该组织视霍梅尼不仅是伊朗、而且是全世界伊斯兰革命和伊斯兰复兴的象征,试图效仿伊朗伊斯兰体制,将其运用于巴勒斯坦^⑥。该组织认为伊朗伊斯兰革命证明了伊斯兰是解决方案与圣战是道路^⑦。在90年代初之前,伊朗重点援助的是伊斯兰圣战组织。但两组织均不承认依附于伊朗。

此外,两组织均脱胎于穆斯林兄弟会,两组织的创建者均为穆斯林兄弟会成

① Khalid al-'Ayid, An Interview with Ramadan 'Abdalah Shallah: "The Movement of Islamic Jihad and the Oslo Proces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8, No.4, 1999, p.66.

② Khalid al-'Ayid, An Interview with Ramadan 'Abdalah Shallah: "The Movement of Islamic Jihad and the Oslo Proces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8, No.4, 1999, p.67.

③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02.

④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97.

⑤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98.

⑥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01.

⑦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01.

员,均从清真寺、大学校园、以色列监狱招募成员,加沙地带是其大本营,均反对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唯一合法代表,均没有加入巴解组织。

正是由于众多的相同点,两组织也经常共同活动,关系良好。甚至有报道说两组织准备合并^①。哈马斯前领导人沙纳卜认为,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没有分歧,只是由于伊斯兰圣战组织想在伊朗伊斯兰革命后急迫进行军事行动,但亚辛认为这还不是圣战的合适时间^②。

但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还是有一些差别。从组织创建来说,虽均脱胎于穆斯林兄弟会,但哈马斯不是一个新组织,实际上是穆斯林兄弟会的延续,而伊斯兰圣战组织则是穆斯林兄弟会内部斗争的产物,是一批对穆斯林兄弟会改良主义路线不满的年轻成员要求以激进方式改变现状从穆斯林兄弟会中分裂出来而成立的新组织,是“革命伊斯兰对巴勒斯坦问题的反应”^③。伊斯兰圣战组织认为,阿拉伯社会问题不能通过普遍的改革来解决,所以反对穆斯林兄弟会的传统观念和改良主张,他们所代表的倾向是“果断和革命”,而不是穆斯林兄弟会式的“休战、修补、改革”^④。从组织活动来看,伊斯兰圣战组织在更广泛的含义上使用圣战,包括在所有穆斯林国家恢复哈里发制,而哈马斯把它限定在为反对以色列^⑤,主张把斗争场所限定在巴勒斯坦。2012年3月,以色列和伊斯兰圣战组织发生四天交火,哈马斯并没有卷入。哈马斯除了武装活动,还开展大量的政治、社会活动,而伊斯兰圣战组织主要从事武装活动。在对待法塔赫的态度上,哈马斯从一开始就与法塔赫竞争,而伊斯兰圣战组织一度与法塔赫关系密切,以致哈马斯称其为“伊斯兰法塔赫”^⑥。在对待阿拉伯现政权上,哈马斯未严厉谴责阿拉伯现政权,与沙特阿拉伯、约旦、叙利亚、科威特、卡塔尔等国政府关系密切,而伊斯兰圣战组织视阿拉伯现政权“实际上是以色

① 黄培昭、刘睿:《巴勒斯坦两大激进组织走向联合》,《人民日报》2012年1月20日。

②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34.

③ Khalid al-'Ayid, An Interview with Ramadan 'Abdalah Shallah: "The Movement of Islamic Jihad and the Oslo Proces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8, No.4, 1999, p.62.

④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20.

⑤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6, No.8, 2005, p.1379.

⑥ Ziad Abu-Amr, "Hamas: A Historical and Political Background",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6.

列的安全地带”,认为这些政权敌视圣战,甚至称“阿拉伯政权与以色列是同一硬币的两面,都是西方入侵阿拉伯世界的产物”,反对与这些阿拉伯政权保持关系^①。从力量上看,哈马斯在巴勒斯坦人中的影响很大,2006年1月赢得巴勒斯坦大选而执政,2007年6月以来独控加沙地带,而伊斯兰圣战组织在巴勒斯坦社会的影响要小得多。哈马斯具有实用主义的特点。如哈马斯数度与以色列实现停火,也参加了2006年选举,多次表示同意在1967年边界内建国。而伊斯兰圣战组织拒绝参加2006年大选,也没有加入哈马斯政府。在哈马斯2012年2月从撤离叙利亚后,伊斯兰圣战组织仍在叙利亚。该组织批评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和解协议,称哈马斯赞成与法塔赫和解是违背了圣战道路,是走在承认两国方案、可能进入与以色列和平进程的道路上^②。

除了与法塔赫较量、与伊斯兰圣战组织有密切关系外,哈马斯也和其他巴勒斯坦派别有一些交往或合作。1990年4月,法塔赫与人阵发生冲突后,哈马斯努力与人阵建立联盟,宣布“巩固内部阵线,赞赏人阵有洞察力的立场”,但因法塔赫与人阵很快解决了分歧,哈马斯努力失败^③。据人阵一总指挥部政治局成员、通信部部长法达尔·朝罗罗(Fadal Chororo),在1992年以色列把400多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南部期间,哈马斯与该组织领导人进行了会晤。哈马斯方面有兰提西、阿拉米,人阵一总指挥部方面有艾哈迈德·吉卜利勒(Ahmed Jibril)、塔拉尔·纳吉(Talal Naji)和法达尔·朝罗罗(Fadal Chororo)^④。2001年5月,人阵一总指挥部领导人艾哈迈德·吉卜利勒也承认该组织给加沙海岸输送武器:“这不是第一艘,也不是最后一艘。我们正在做的是合法的。人阵一总指挥部有权武装正死在以色列贪婪者手中的巴勒斯坦人。”^⑤他还告诉卡塔尔半岛电视台(al-Jazeera Television),他的儿子吉哈德·吉卜利勒(Jihad Jibril,2003

①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22.

② Khaled Abu Toameh, “Analysis: Hamas No Longer the Major Player in Gaza”, <http://www.jpost.com/MiddleEast/Article.aspx?id=261754>, 03/14/2012.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62.

④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69.

⑤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69.

年5月21日在贝鲁特被炸身亡)一直监督培训和武装哈马斯^①。哈马斯还和其他巴勒斯坦反对派结盟,特别是共同反对和平进程。1993年奥斯陆协议签署前,哈马斯与反对和谈的人阵、民阵、伊斯兰圣战者组织、人阵—总指挥部、法塔赫起义(Fatah-Uprising)、闪电、巴勒斯坦革命共产党(the Palestinian Revolutionary Communist Party)、巴勒斯坦人民斗争阵线(the Palestinian Popular Struggle Front)、巴勒斯坦解放阵线(the Palestinian Liberation Front)组建了十党联盟^②。1996年巴勒斯坦大选中,哈马斯与人阵、民阵等巴勒斯坦派别均没有参加。为促进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哈马斯与巴勒斯坦其他派别有多次谈判。

总的来说,哈马斯虽主张团结其他巴勒斯坦派别,但始终和法塔赫对立,只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关系密切,和其他力量较小的巴勒斯坦组织交往有限。

第二节 哈马斯胜选

一、哈马斯决定参加巴勒斯坦大选

2005年3月12日,哈马斯政治领导人穆罕默德·哈扎尔(Mohammad Ghazal)在纳布卢斯宣布哈马斯将参加定于当年7月举行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后推迟到2006年1月举行)。马沙尔称,哈马斯这一决定是经该组织与机构超过四个月广泛讨论与研究,以多数做出的决定,而不是冲动或个人做出的决定^③。这是哈马斯策略的重大转变。

哈马斯的竞选纲领详细阐述了其参加选举的理由:“基于我们代表伊斯兰最大阵营之一的信仰和责任,为我们正在斗争的人民与实现他们神圣与公正的事业,为增进改革以减缓我们勇敢人民的苦难,为从腐败之病中保护他们,为增强民族团结与增进巴勒斯坦内部力量的希望,我们决定参加2006年巴勒斯坦立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70.

② 1997年2月,民阵宣布结束反对和平进程,退出,该联盟更名为巴勒斯坦力量联盟(the Alliance of Palestinian Forces)。1999年8月2日,法塔赫与人阵在开罗举行对话,人阵脱离了巴勒斯坦力量联盟。

③ Mouin Rabbani,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7, No. 4, 2008, p. 69.

法委员会选举”^①，“这是在巴勒斯坦事业陷入低潮之时，旨在对我们的人民诉诸的、作为结束占领战略的抵抗与起义方案的一种支持行动”^②，“在我们正在保卫伊斯兰最伟大港口之一的信念、我们改革巴勒斯坦现实与减轻我们人民苦难的义务、加强我们的坚定不移与保护人民免遭腐败的危害及我们加强民族团结与巴勒斯坦内部事务希望的推动下，我们决定参加 2006 年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改变与改革名单认为，它的参选会致力于巴勒斯坦解放、巴勒斯坦难民回归家园、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全面方案。参加大选将是对抵抗和起义计划的支持。改变与改革名单将努力建立一个基于政治多元化、权力交替的发达的巴勒斯坦社会。这一社会的政治制度及其改革主义、政治议程将推动巴勒斯坦民族权利的实现。”^③

马沙尔称哈马斯参加 2006 年 1 月巴勒斯坦大选的原因有三：一是腐败已成为人民的大负担，人民要求改革与改变现实，哈马斯不能不回应人民的呼声；二是由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政治、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拙劣表现，要保卫民族事业与巴勒斯坦人权利，哈马斯别无选择；三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对抵抗持消极态度，哈马斯认为有必要通过投票箱参加这一机构以保卫抵抗方案，阻止巴勒斯坦人权利损失，减少巴勒斯坦人日常生活负担^④。马沙尔还称哈马斯参加此次巴勒斯坦大选是揭露美国、以色列等国际社会不希望巴勒斯坦人坚持其权利，而希望巴勒斯坦人结束抵抗、保证以色列安全、清除哈马斯这一现实，而非国际社会压力的产物^⑤。

实际上，促使哈马斯做出参加大选的决定主要是基于以下因素：一是哈马斯实力增强。哈马斯在 2004—2005 年的地方选举中获得良好成绩，使其自信心大增，认为可以通过选举获得更大利益。哈马斯官员对此有清楚表白。如哈马斯

① Hamas Election Manifesto for the Legislative Elections Held on 25 January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92.

② Hamas Election Manifesto for the Legislative Elections Held on 25 January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 292-293.

③ Khaled Hroub,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5, No. 4, 2006, p. 8.

④ Mouin Rabbani,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7, No. 4, 2008, p. 68.

⑤ Mouin Rabbani,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7, No. 4, 2008, p. 70.

内政部官员阿布·比拉尔(Abu Bilal)2006年9月称:“2005年的哈马斯已与1996年不同,我不是指武装,而是指在巴勒斯坦社会中我们地位发生变化……以前,我们在暗处,但现在我们有保险。如果你们瞄准哈马斯,那就是瞄准了整个社会。”^①叶海亚·穆萨·阿巴德萨(Yehya Moussa Abbadsa)在2008年3月也指出:“1996年时我们不能保护民主。但到2006年,哈马斯在基层比巴解组织强大,他们不能有意破坏选举,因为我们能保护这一进程。政治与民主不能由价值完全保护。在阿尔及利亚,伊斯兰团体赢得选举,但是没有权力拯救自己。在埃及,若举行真正的选举,穆斯林兄弟会就会赢。但由于两国没有力量平衡,而允许民主被削弱。”^②

二是哈马斯希望改善在国际社会的形象,避免被边缘化。哈马斯被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定性为恐怖组织,其自杀性袭击造成的大量无辜平民伤亡使巴勒斯坦正义事业丧失了道德力量与合法性,巴勒斯坦社会对以此来实现民族目标的效果也有分歧,哈马斯很快意识到巴勒斯坦基层与国际社会的变化。加沙政治分析家易卜拉欣·易卜拉奇(Ibrahim Ibrach)对此分析道:“哈马斯已感到圣战道路已成死路……它被美国和一些国家定性为恐怖主义组织。从这点上看,它决定要融入巴勒斯坦政治体制之中。它感到被外面的世界封锁,它所有的钱被冻结,机构被停止。所以他们通过投票箱来寻求新的合法性……我认为,不是因为他们相信民主,而是因为他们希望合法性,以对世界说他们是经过民主选举而代表巴勒斯坦人民的政党或组织。”^③

三是希望影响巴以和平进程。哈马斯坚决反对和平进程,置身于奥斯陆进程之外,无法对和平进程产生直接影响。阿巴斯当选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后,希望将哈马斯整合进巴勒斯坦主流政治之中,而哈马斯也担心作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的阿巴斯会屈服于美国和以色列的压力,与以色列达成在巴勒斯坦基本目标上妥协的和平协议。哈马斯还特别担心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对抵抗的消极态度。因此,哈马斯认为有必要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41.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46.

③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44.

成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一部分,通过投票箱保卫抵抗计划与保护巴勒斯坦民族权利。许多哈马斯领导人认为,融合进巴勒斯坦政治体制之中将大大加强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人的政治力量。对哈马斯参加大选的决定,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法塔赫与分析人士均表示欢迎。媒体评论员哈尼·马斯里(Hani al-Masri)称这是“趋向结束巴勒斯坦社会政治与行政混乱的非常积极和有质量的一步”,称哈马斯完全参与政治进程将使巴勒斯坦民主“重新生机勃勃和充满活力”^①。

二、哈马斯胜选

2006年1月25日,巴勒斯坦举行立法委员会选举。除了法塔赫与哈马斯,还有穆斯塔法·巴尔古提(Mustapha Barghouti)领导的“独立巴勒斯坦”、独立候选人萨拉姆·法耶兹(Salam Fayyad)领导的“第三条道路”等政党或政党联盟参加本次大选,共有超过700名候选人^②。

哈马斯是以“改变与改革名单”来参加大选的。为全面阐述哈马斯的主张与政策,该组织发表了竞选纲领,以争取选民支持。哈马斯参加2006年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的竞选纲领共15页。除序言和基本原则外,包括17个部分:国内政治、对外关系、行政改革及与腐败作战、法律政策与司法改革、公共自由与公民权利、教育政策、宗教指南与布道、社会政策、媒体与文化政策、妇女、儿童与家庭问题、青年问题、住房政策、卫生与环境政策、农业政策、经济、财政与货币政策、劳工问题、交通与边界口岸。

竞选纲领前四段解释哈马斯参加本次大选的原因,接着阐述了哈马斯的八项基本原则:①伊斯兰教及其文明成就构成我们参考的框架和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领域的所有生活之路;②历史上的巴勒斯坦是阿拉伯、伊斯兰土地的一部分,巴勒斯坦人对巴勒斯坦的权利不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失,没有军事或法律的程序能更改这一事实;③不论巴勒斯坦人生活在哪里,巴勒斯坦人民是统一的整体,是阿拉伯和伊斯兰乌玛不可分割的部分(《古兰经》中说:“你们的这个民族,

① Khalid Amayreh, “ Hamas and Elections”, *Middle Eastern International*, No.746, 18 March, 2005, p.11;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45, No.4, 2008, p.313.

② Mahjoob Zweiri, “The Hamas Victory: Shifting Sands or Major Earthquak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7, No.4, 2006, p.678.

确是一个统一的民族,我是你们的主,故你们应当崇拜我。”^①;^④我们巴勒斯坦人民仍生活于民族解放阶段,他们有权以包括武装抵抗在内的各种途径为恢复其权利、结束占领而努力。我们一定要奉献我们所有的资源支持我们人民的坚定不移,为其提供击败占领、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所有必要的途径;^⑤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流离者有权返回其土地和财产,自决权及我们所有的民族权利是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权利是固有的,不能达成任何政治妥协;^⑥完全坚持我们的人民对土地、耶路撒冷、圣地、水、控制自己边界、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完全主权的巴勒斯坦国不可修改、名副其实的权利;^⑦加强与保护民族统一是全体巴勒斯坦人行动的优先目标之一;^⑧囚犯和被拘留者问题处于巴勒斯坦人行动优先行动名单的顶端^②。纲领其余部分详细阐述了哈马斯在各方面的具体政策。总的来说,哈马斯主张进行行政和司法改革,同腐败作斗争,保护公民自由,关注经济、教育、卫生、住房、妇女、青年等问题,主张加强与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关系。

哈马斯参加 2006 年立法委员会选举竞选纲领是《哈马斯宪章》之后又一个完整阐述该组织政策的重要文件。两文件有显著不同:其一,《哈马斯宪章》充斥着《古兰经》经文,而在哈马斯竞选纲领中,有关宗教的部分较少,只有一页半,只引用了五条《古兰经》经文,大多宗教文献是在序言和“我们的原则”中引用的^③,大部分未提到宗教。其二,《哈马斯宪章》全部聚焦于预言和战争,而竞选纲领聚焦于巴勒斯坦当前问题。如《哈马斯宪章》强调圣战,而竞选宣言中圣战只出现了一次;竞选纲领强调解放 1967 年领土,但不放弃巴勒斯坦人对 1948 年领土的权利,也不放弃允许所有难民回归其家和财产的要求,而《哈马斯宪章》强调的是解放整个巴勒斯坦;《哈马斯宪章》强调泛伊斯兰、泛阿拉伯目标,视哈马斯为实现泛伊斯兰、泛阿拉伯目标的先锋,宗教与宗教理想是《哈马斯宪章》的最高价值,而竞选纲领聚焦于巴勒斯坦社会问题,承诺向贫穷、犯罪、腐败

① “ Hamas Election Manifesto for the Legislative Elections Held on 25 January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94; 《古兰经》[21:92], 马坚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第 245 页。

② Hamas Election Manifesto for the Legislative Elections Held on 25 January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 293-294; Khaled Hroub,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5, No. 4, 2006, pp. 9-10.

③ Khaled Hroub,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5, No. 4, 2006, p. 13.

作战,进行政治改革,建立更强大的地方政府,减少中央政府权力。其三,《哈马斯宪章》所描述的社会是在战争状态下献身的、内聚的、宗教的社会,而在竞选纲领中的社会被描述为向西方开放的、公开的社会。竞选纲领承认目前的巴勒斯坦社会的特征是多样性的,而不是宗教的极端。竞选纲领支持民主议程与言论自由,也承认巴勒斯坦社会寻求西方高等教育的事实,不反对现代的西方教育,但把西方教育限制在教育领域(竞选纲领认为西方价值观是不可接受的,而西方技术是可以采用的)。在法律上,竞选纲领称沙里亚法应当成为立法的主要来源,反对普遍的伊斯兰主义口号“伊斯兰是解决方案”及要求实施沙里亚法^①。简言之,哈马斯的竞选纲领体现了其实用主义倾向。

选举结果表明,哈马斯大获全胜。在民族名单(按政党得票比例获得议席)中,哈马斯获44.5%(法塔赫为41.4%),在选区名单(按得票多少获得席位)中,哈马斯获得41%(法塔赫获得36%)。哈马斯共赢得132席中的74席,获得超过40%的票,另有哈马斯支持的4名候选人当选^②。在选区名单中,哈马斯共推出56名候选人,占有所有席位的85%,其中当选45人,当选率为82%(而法塔赫推出66人,占100%,而只有17人当选,当选率为24.2%)^③。在民族名单中,哈马斯推出候选人59名,当选29名(而法塔赫推出45人,当选28人)^④。就地区来说,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共有选区席位42席,其中哈马斯获得29席,法塔赫获得11席。在加沙地带,共有选区席位24席,哈马斯获得16席,法塔赫只获得5席。哈马斯获得大胜的选区有:耶路撒冷(共6席,2席保留给基督教徒,哈马斯推出的4人全部当选)、纳布卢斯(共6席,哈马斯推出的5人全部当选)、拉姆安拉—比里赫(共5席,哈马斯推出的4人全部当选)、希伯伦(全部9席)、北部加沙(全部5席)、加沙城(共8席,所推出的5名候选人全部当选)、罕尤尼斯(共5席,哈马斯推出的5人有4人当选)。哈马斯只在卡莱尔亚(Qalailya)、拉

① Menachem Klein, " Hamas in Power ",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Vol.61, No.3, 2007, pp.450-452.

②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25.

③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128, 129.

④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28.

法一席未得^①。

哈马斯在城镇、难民营、妇女中的支持比例相当高。据以拉姆安拉为基地的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在立法委员会选举时的出口民调,哈马斯在城市获49%支持、难民营为48%,而在村庄支持较少^②。据2006年1月的一项民意调查,哈马斯在城镇支持率为43%,难民营为45%,村庄为36%^③。家庭主妇是哈马斯第二大票源,占哈马斯所获选票的47%^④。

大选的胜利出乎哈马斯自己的意料。驻黎巴嫩的哈马斯高级官员乌萨马·哈姆丹就称:“这一结果使我们吃惊……我们决定参加选举,但是我们没有期待由此产生的任何重大意义。”^⑤

哈马斯胜选,使长期在巴勒斯坦民族主义运动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居支配地位的法塔赫失去权力,巴勒斯坦权力结构重组,其影响巨大。曾在加沙伊斯兰大学英语系学习的丹麦学者米切尔·埃尔文·珍森指出:它“标志着由世俗民族主义支配的巴勒斯坦民族运动50年时期的结束,标志着由伊斯兰政治文化居支配地位的巴勒斯坦政治新阶段的开始。在国内层面上,哈马斯的选举胜利意味着‘改革’、巴勒斯坦社会重新伊斯兰化进程将自上而下发生”^⑥。巴勒斯坦立法委员哈南·阿什拉维(Hanan Ashrawi)称哈马斯的胜利是法塔赫赌博的失败,也是国际社会试图把哈马斯带进立法委员会、坐在反对席、花时间成为一个政治组织的失败:“他们真的没有算计到把哈马斯带到多数,哈马斯不得不学习如何掌权,法塔赫不得不学习失去权力。真的,二者均没有学习。法塔赫不习惯于成为反对派,它不知道怎么做。哈马斯也不习惯于执政,它的举动像个反对派。”^⑦

①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28.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48.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48.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00.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61.

⑥ Michael Irving Jensen, “‘Re-Islamizing’ Palestinian Society ‘from Below’: Hama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Gaza”, *Holy Land Studies*, Vol. 5, No. 1, 2006, p. 73.

⑦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70.

三、哈马斯胜选的原因

第一,哈马斯纲领迎合了巴勒斯坦人要求变革的愿望。

奥斯陆进程曾燃起了巴勒斯坦人对未来的美好愿望,但经历了十余年的奥斯陆进程之后,巴勒斯坦人的状况并没有多少改变。首先,经济状况日趋恶化。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06年1月选举前,43%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23%的人失业,难民营中60%的人为青年,被占领土330万人只有6.6万人在以色列工作,不到阿克萨起义前的一半^①。其次,被占领的局面没有实质性改变。犹太人定居点仍在继续扩大,以色列军队肆意侵入巴勒斯坦控制区,犹太定居点、隔离墙将巴勒斯坦人分割成一个个孤岛,以色列的封锁是家常便饭。再次,对和平进程失望之极。在经历90年代短暂的快步之后,巴以和平进程停滞不前,甚至已濒临破产。巴勒斯坦国依然遥不可期,即使已达成的和平协议也难以履行,所有关键性问题没有取得任何进展,巴以甚至连对话都无法进行。总之,巴勒斯坦人对现实日益不满,变革呼声高涨。马尔祖克在《华盛顿邮报》发表文章指出:“自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10年前建立以来,它在解决人民需要方面不成功。在和平协议的幌子下,占领者巩固了其控制,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生活质量恶化,贫困猛增,失业率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基本安全的缺乏达到不可忍受的程度,改变这一状况的要求在基层上升。”^②

哈马斯敏锐地意识到巴勒斯坦民意的变化,高举“改变与改革”之旗,聚焦人们的主要关注点——民生、法治与腐败,强化信仰。哈马斯本来长期强调武装斗争,但在2006年哈马斯20条竞选纲领中只有2条与抵抗有关,一条强调“解放西岸、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不放弃巴勒斯坦历史土地的其余部分的任何一寸”,而17条是有关行政改革、与腐败作战、教育政策、巴勒斯坦妇女、青年、住房政策、人权组织等。而哈马斯候选人也多与抵抗拉开距离。据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的分析,在2006年1月当选的74名哈马斯立法委员中,只有耶路撒冷的穆罕默德·阿布·塔尔(Mohammad Abu Tayr)、拉姆安拉的法德尔·哈姆丹(Fadel Hamdan)和伯利恒的哈立德·侯埃卜(Khaled Thouaib)三人被控直接卷

^①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4, 2008, p.316.

^② Musa Abu Marzuq, “What Hamas Is Seeking”, *Washington Post*, 31 Jan.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287.

人抵抗^①。哈马斯领导人经常与武装活动保持距离,甚至谴责武装行为。哈马斯加沙领导人伊斯梅尔·阿沙卡尔(Ismail al-Ashaqar)称:“我们不是塔利班,我们是有道德的、相信社会和平与拒绝暴力的运动。”^②

对可能影响投票给它的对以色列与和平进程的方案,哈马斯忽略了任何直接针对破坏以色列的建议,而代之以号召“在整个西岸、加沙地带和耶路撒冷建立一个自由、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在任何一寸巴勒斯坦历史土地不妥协”^③。哈马斯还利用市政选举胜利来回应选民对改变的渴望。如在它2004年12月获胜的西岸的比德亚(Bidya)村,在掌权的四个月里,哈马斯开始更换该村占年供水量45%的古老的水管网络,购买新变压器,增加税收收入10倍用于支付水电。在希伯伦附近的施尤赫镇(al-Shiyukh),新当选的镇委员会在半年时间里已建了通往该镇的一条新通道,装了街灯。在加沙地带的迪尔巴拉镇,哈马斯领导的镇委员会在掌权后的几个月里加固了街道、清洁海滨,用花和灯装饰街道。这些都向选民展示哈马斯掌权后将要做什么,使民众对哈马斯有好感。拉法难民营一位51岁的妇女说:“我们想要干净的街道,喜欢污水处理、重建被摧毁的家。而我相信法塔赫会如以前他们做的那样垄断一切。”^④哈马斯对变革的回应打动了许多巴勒斯坦人的心。马沙尔称:“巴勒斯坦人是最懂政治和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在他们去投票时,他们清楚其投票给哈马斯意味着什么。他们选择哈马斯,是由于哈马斯保证永不放弃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权利,承诺实施改革计划。”^⑤可见,哈马斯之所以获胜,是它迎合了巴勒斯坦人要求变革的潮流。

第二,哈马斯对巴勒斯坦梦想的忠贞及长期经营在巴勒斯坦社会打下的良好基础。虽然散居阿拉伯国家,虽然被以色列占领,但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梦想有朝一日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数百万的巴勒斯坦难民也渴望有一天能返回到家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79.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89.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52.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53.

⑤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 4, 2008, p. 318.

乡。哈马斯认为以色列国是不合法的实体,就如11世纪巴勒斯坦、叙利亚的十字军王国一样,它有一天终将消失。这使巴勒斯坦人的梦想变活。而在1988年,法塔赫控制的巴解组织就决定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从那时起,哈马斯就被越来越多的人视为法塔赫的替代者。

哈马斯继承了穆斯林兄弟会的社会网络,经营大量的社会机构,为巴勒斯坦人提供了大量必需的基础服务,这使哈马斯在巴勒斯坦社会中有很高的威望。在2006年大选中,许多获得哈马斯资助的巴勒斯坦人出于回报将票投给了哈马斯。据意大利欧洲大学研究所历史系博士后贝努伊特·查朗德(Benoît Challand)的研究,2006年1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中哈马斯获得希伯伦选区全部9席就证明了哈马斯与某些慈善组织的积极活动与政治支持之间有强大联系^①。

哈马斯在巴勒斯坦社会中的长期经营,是其获得巴勒斯坦民众支持的重要因素。《21世纪经济报道》评论员刘晗分析道:“哈马斯获胜的原因自然是法塔赫本身的问题,但更重要的是哈马斯的长期抗争和社会福利政策之功。在普通民众看来,对外能够有一个组织保卫群体安全,对内能够得到民生安抚,是巴勒斯坦最为紧迫的事情。哈马斯以强硬的对抗和温和的抚慰赢得了民心,这样看来所谓‘意外获胜’并不意外。”^②哈马斯广泛的慈善网络,也提高了该组织高效、可信赖的声誉。以色列本—古里安大学(Ben-Gurion University)政治与管理系人权教师奈夫·高顿(Neve Gordon)指出:“(2006年巴勒斯坦大选中)投票给哈马斯的人强调的不仅是哈马斯战士的英雄主义行为,而且是哈马斯干净、诚实与正直的声誉……也许更重要的是哈马斯从其慈善与社会服务工作中所获得的可信度。”^③

第三,巴勒斯坦人对法塔赫的不满。

法塔赫长期支配巴解组织,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后,又获得执政权。就组织自身而言,法塔赫已呈现僵化、无力之态。黎巴嫩南部一难民营的法塔赫高级官员努尼尔·米克达尔(Nunir Miqdar)指出:“阿巴斯先生犯了一个

① Benoit Challand, “A Nahda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Health Service Provision and the Politics of Aid in Palest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40, No.2, 2008, p.241.

② 刘晗:《“国”与“人”:哈马斯的政治逻辑》,《21世纪经济报道》2006年2月8日。

③ Neve Gordon, “Why Hamas Won and What It Means”,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Vol.42, No.15, February 10, 2006, p.19.

错,他在重建法塔赫方面推迟太久。在他赢得选举后,他应当优先改革组织。在2006年巴勒斯坦大选前,法塔赫没有良好地工作,犯了许多错误。每次我都告诉他这一点。自1979年以来,法塔赫许多中央委员没有面临过选举。我们需要根据民主原则举行新的选举以建立新的中央委员会及重建法塔赫机构。我们得以法塔赫新一代、新的血液重建整个议会党团。”^①

除了理政无方,法塔赫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腐败也为人所诟病。据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2004年6月进行的民意调查,西岸和加沙地带87%的受访者认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内部存在腐败现象,法塔赫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领导人被视为以民众为代价而为自己牟利的机会主义者^②。许多巴勒斯坦人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腐败与哈马斯的清廉作比较。哈马斯官员每年控制数百万美元,但他们如普通巴勒斯坦人一样生活,许多哈马斯成员仍住在难民营,他们是人民的一部分,亲近人民的感觉与心脏。如亚辛就生活在难民营,其居住水平与其他居民几乎无两样,这与法塔赫领导人大不相同。

法塔赫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腐败,最终导致其失去了民心。在大选结果没有揭晓前,就有人看到了这一点。如在大选前一天基里斯·莫克格里尔(Chris McGreal)从罕尤尼斯给英国《卫报》发回的报道中就说:“阿拉法特的腐败与不称职正在帮助哈马斯在巴勒斯坦大选的竞选中赢得支持。”^③在投票之日,多纳尔德·马克因特里尔(Donald Macintyre)从加沙城为《独立报》(*The Independent*)发回的报道也称:“在今天选举中期待投票的西岸、加沙与东耶路撒冷超过百万的居民将看到哈马斯结束法塔赫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垄断。”^④有关民意调查也说明了这一点。据毕尔宰特大学民意调查,2006年1月投票给哈马斯的人中的43%是基于不能容忍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再继续腐败下去^⑤。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42.

② Haim Malka, “Forcing Choices: Tes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Hama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8, No.4, 2005, p.43.

③ Chris McGreal, “Fatah Struggles with Tainted Image”, *The Guardian*, January 24,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218.

④ Donald Macintyre, “Divisions in Fatah Give Hope to Hamas as Palestinians Go to Polls”, *The Independent*, January 25,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219.

⑤ Layla Bahma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Palestine: Last Resort of Humanitarian Aid or Stoores of Foreign Interests?* Nomos, 2008, p.251.

哈马斯胜选是对法塔赫的惩罚。一位城市居民说:“我们想教训一下法塔赫,以便他们在未来不忽视我们。我们不相信哈马斯的政治蓝图,但我们想给法塔赫的领导们表明我们有替代者。如果他们想再度受欢迎,他们得考虑作为我们投票者的观点及尊重我们。”^①这一观点也得到一些学者的认同。如丹麦学者米切尔·埃尔文·珍森指出:“哈马斯的胜利,是对无效率、腐败与内斗的巴解组织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及控制巴勒斯坦政治几乎四十年的时间里没有能力实现巴解组织政治目标的反应。”^②英国学者杰罗恩·光宁也指出,2004—2006年选举结果就是人们反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垄断政策,是对其腐败、任人唯亲的反应^③。

第四,哈马斯准备充分,竞选措施得力,而法塔赫分裂。

哈马斯有良好的选举知识与技能。在决定参加大选后,哈马斯领导人任命了一个由传播、社会、政治与经济专家组成的竞选团队。加沙伊斯兰大学成为选举战略应急中心。他们的第一个任务是把投票者分为支持者、波动者和对手三部分,对波动者予以极大关注。哈马斯的策略是不必要说服他们接受自己的政策,通过扩大法塔赫以前治理无方的历史、腐败及与以色列谈判的失败,劝说波动者投票给哈马斯候选人^④。纳布卢斯出生的公共关系专家纳沙特·阿克塔什(Nashat Aqtash)博士称哈马斯在每个选区都有三名成员组成的选举委员会(除了主任外,另两人分别负责募款、动员民众),培训候选人如何在公共场合讲话、如何出现在镜头里、如何应对国内与国际媒体^⑤。哈马斯在当地10个电视台连续5天、每晚六次播放时长61秒、有哈尼亚的竞选广告。在这则广告中,哈尼亚说:“我们需要解除压迫与人民的痛苦。”^⑥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0.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 149.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51.

④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4.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54.

⑥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54.

哈马斯在推出候选人方面比较成功。经过深思熟虑,哈马斯决定把其高级领导人哈尼亚、扎哈尔、纳布卢斯的哈米德·贝塔维(Hamid Beitawi)、拉姆安拉的谢赫哈桑·优素福与加沙的艾哈迈德·巴希尔(Ahamd Baher)放在民族名单里。民族名单的候选人还包括慈善、宗教机构的著名人物、囚犯与被以色列杀死的男子的妻子、与哈马斯有联系的专家、甚至未结盟的积极分子^①。哈马斯候选人的选择非常有讲究。在希伯伦、图尔凯姆与加沙的34名哈马斯候选人中,有7人拥有博士学位,3人有硕士学位,4位工程师或医生、6人是囚犯或在起义中被以色列杀死者的亲戚^②。入狱经历是哈马斯选择候选人的重要标准之一。据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分析,在哈马斯74名立法委员中,42人有入狱经历^③。

为赢得选举,哈马斯有意愿妥协,提出了许多非本组织成员的候选人。如在纳布卢斯,以前与法塔赫结盟的穆阿威叶·马斯里(Mu'awiyah al-Masri)被说服作为哈马斯候选人参加立法委员会选举^④。哈马斯建立了跨教派联盟。在加沙,哈马斯与基督教徒立法委员会候选人胡萨姆·塔维尔(Hussam al-Tawil,但后者否认)结盟。在2006年大选中,哈马斯成员仅占民族名单的3%、选区名单的6%^⑤。

与哈马斯相比,法塔赫则呈现分裂状态。法塔赫中有老一代和年轻一代的斗争。老一代以艾哈迈德·库赖(Ahmad Quray)等为代表,不仅控制着法塔赫执行委员会,还把持着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关键职位,但在西岸、加沙地带缺乏群众基础,大部分时间生活在海外,1994年才回到被占领土。年轻一代以马尔万·巴尔古提(Marwan Barghouti)为代表,一直生活在西岸、加沙地带,每天遭受以色列占领的痛苦,每天进行抵抗斗争。法塔赫中的两派竞争激烈,年轻一代甚至号召以起义来反对老一代。2005年3月,在加沙召开的一次法塔赫会议上,大量成员出走。大约在同时,约250名法塔赫成员辞职以抗议该组织猖獗的专制主义与混乱。而约140名西岸的著名法塔赫人物发表备忘录,指控起义者

① Menachem Klein, " Hamas in Power ",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Vol.61, No.3, 2007, pp.447-448.

② Menachem Klein, " Hamas in Power ",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Vol.61, No.3, 2007, p.448.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81.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58.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191-192.

制造分裂、破坏团结、削弱该组织^①。在大选中,被囚禁在以色列监狱中的法塔赫西岸书记巴尔古提决定组建“明日党”参选,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民政部长达赫兰及国家安全顾问拉朱布等著名法塔赫少壮派人物也加盟巴尔古提的阵营。

大量法塔赫候选人参加,使选票分散,而哈马斯只推出它认为能赢的候选人。在哈马斯的56个选区候选人中,只有11个未获胜,而法塔赫推出了66个候选人,只有17人当选^②。在耶路撒冷,以哈马斯名义参选的只有4人,而以法塔赫及独立候选人名义参选的有30个,结果哈马斯候选人全部获胜^③。在加沙,哈马斯5个候选人竞选8个席位,结果全胜,并获得37%的票数,而法塔赫推出8个候选人,尽管获得32%的票,但一席未得。在纳布卢斯,哈马斯推出5名候选人,获得5席,获38%的票,而法塔赫有6位候选人(另有独立候选人、人阵候选人19人),尽管获37%的票,但只获1席^④。

第五,以色列的影响。

以色列长期打击哈马斯,对巴勒斯坦人也实行封锁、打击政策,这带来了许多负面影响,增强了哈马斯在巴勒斯坦人中的支持。哈马斯的胜利也被视为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单边主义的反应。2005年9月以色列完成单边撤离计划后,仍然控制着加沙边界,控制着任何人的进出。特别是巴勒斯坦农场主任由以色列摆布。没有以色列的同意,他们不能出口其产品或进口任何商品、设备。同样,药品、教育物资、燃料及所有必需品,都有限制,整个加沙地带近120万人成为囚犯。另外,以色列未停止在加沙内部清除其敌人的行动,仍然继续关押着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超过1万名巴勒斯坦人^⑤。连以色列本—古里安大学学者奈夫·高顿也看到了这一点:“(巴勒斯坦人)投票给哈马斯,不仅是该组织被视为腐败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替代者,而且因为以色列创造了条件使哈马斯成为不可或缺的社会运动。2005年,被占领土贫困率为64%(每天生活费不

①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 4, 2008, pp. 313-314.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54.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54.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54.

⑤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23.

足 2.2 美元),其中 64%的一半(约 120 万人)一天生活费不到 1.6 美元。高贫困需要大量慈善援助以维持生计。而以色列摧毁了被占领土基础设施,哈马斯利用这一机会推动其议程。”^①

此外,哈马斯还大打女性牌,在女选民中的支持引人注目。伊斯兰教对继承与一夫多妻制有明确规定,但哈马斯竞选纲领与其女性候选人为减少事实上存在的不平等,呼吁妇女积极参与政治。2006 年 1 月立法会委员会选举中列哈马斯民族名单第 17 位的胡达埃·卡里纳维(Huda ai-Qrenawi)表示:“妇女并不只是男人的仆人而来到人世间生活的”,承诺为妇女增加工作机会^②。哈马斯民族名单列第 3 位的加米拉·沙提(Jamila al-Shati)也称:“这儿有传统说妇女应处于从属角色——应处于背后,但那不是伊斯兰的。哈马斯将清除这些传统,你将发现妇女外出与参与。”^③在本次大选中,家庭主妇是哈马斯第二大票源,占哈马斯所获票的 47%^④。哈马斯有 6 名女候选人当选为立法委员,只比法塔赫少两位^⑤。这 6 人中,5 位是其领域的专家或社区积极分子,1 人拥有博士学位,3 人有学士学位,2 人是讲师,1 人是新闻记者、1 人是物理学教师,1 人是社区积极分子,只有 1 人被定义为烈士母亲^⑥。连以色列《国土报》也称:“尽管有宗教与传统的限制,但目前哈马斯竞选斗争的最重要特点之一是妇女角色的扩大。”^⑦

妇女投票给哈马斯,就是希望哈马斯带来改变。哈马斯女议员胡达·纳伊姆(Huda Naim)称:“这是变革的时间,巴勒斯坦妇女应当有其包括结婚在内的所有权利,我们的宗教允许自由选择”,“我们一定准备圣战。作为母亲,我们妇

① Neve Gordon, “Why Hamas Won and What It Means”,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Vol.42, No. 15, February 10, 2006, p.19.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68.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68.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00.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68.

⑥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69.

⑦ “Hamas Aims to Win 60 Percent pf PLC Seats”, *Ha'aretz*, December 11, 2005;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69.

女的作用之一就是培育准备为家园牺牲的战士。”^①法塔赫妇女积极分子纳伊马·谢赫·阿里(Naima al-Sheikh Ali)则认为哈马斯的成功是基于技巧性地利用了妇女对贫穷、以色列、腐败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官员的恐惧:“我们是个保守、贫穷的社会,宗教信仰总有贫穷之处,社会中有未知事情起有效作用。因此,说‘那些人是世俗的异教徒、共产主义者’及类似的话会使妇女恐惧。除此之外,哈马斯有能力提供钱与食物,在意识上还认为它是国际组织——穆斯林兄弟会的一部分,而不像其他组织只是在巴勒斯坦社会延伸的地方组织。”^②但加沙城的巴勒斯坦人权中心(the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的莫法·沙瓦(Mpha Shawa)认为哈马斯的崛起很少与其提供食物有关,而更多的是他们成功说服了妇女在不断增加的不确定性中,只有他们是其能感到安全的唯一公共庇护地:“这个她们感到安全、能去的地方、其丈夫、兄弟、亲戚允许她们去的地方是清真寺。在礼拜期间,她们举行研讨会,女士们就宗教演讲。不论社会地位、教育水平,不论是单身还是已婚或寡妇,不论是有文化的人还是文盲,无论是难民还是居住在城市的人,清真寺成为加沙地带每个女孩、妇女家庭之外唯一的空间。许多妇女去清真寺,而哈马斯比其他组织更有宗教性。因此,她们更接近哈马斯而不是其他组织。”^③

总之,2006年1月哈马斯的胜选反映了巴勒斯坦人对现实的不满,顺应了巴勒斯坦人变革的需求,是对法塔赫失望的表现,也与哈马斯在民间的长期经营有关。

第三节 哈马斯执政

一、哈马斯政府的建立

1. 哈马斯单独组阁

哈马斯赢得大选后便紧锣密鼓地筹组新政府。2006年2月20日,阿巴斯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06.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06.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06.

任命哈尼亚为政府总理,并授权他组阁。从一开始,哈马斯就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希望建立一个能代表不同阶层、各个派别利益的尽可能广泛的民族联合政府。为此,哈马斯领导人分别会晤了法塔赫、人阵、民阵、伊斯兰圣战组织等派别,邀请他们参加哈马斯主导的新一届自治政府。然而,哈马斯试图联合组阁的过程并不顺利。3月10日,哈尼亚向阿巴斯提交组阁计划,但被阿巴斯拒绝。法塔赫方面提出了组成联合政府的四项条件:承认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唯一合法代表、遵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基本法律、接受1988年巴勒斯坦独立宣言、承认巴以有关和平协议^①。这又遭到哈马斯拒绝。同时,哈马斯与其他巴勒斯坦派别的谈判均失败。人阵曾在会谈后表示“原则上同意加入新政府”,但最终却没有参加。伊斯兰圣战组织也没有动心,其领导人表示该组织不会参加新政府,但在抵抗以色列、保卫巴勒斯坦人权益等问题上“将与哈马斯站在一起”。这样,哈马斯组织联合政府的努力全部失败,被迫单独组阁。

3月19日,哈尼亚向阿巴斯递交了由24名部长组成的内阁新名单,并提出了“民族团结政府计划”^②。该文件除序言外共39条。序言列出了民族团结计划的目标,包括“保护不能讨论的民族最重要的事、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与利益、实现民族权利以结束占领、保护难民回归权与抵抗、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有完全主权的独立巴勒斯坦国。”^③第1—4条列出了巴勒斯坦各党派的优先议题与原则,包括结束占领、拆除定居点、为建立巴勒斯坦国而工作,反对部分解决方案,坚持难民回归其家的权利,释放囚犯,与以色列的暗杀、入侵、耶路撒冷犹太化、吞并约旦河谷、隔离墙等政策做斗争,所有形式的抵抗是民族权利^④。对承认巴勒斯坦与国际社会、以色列达成的协议,哈马斯要求“与国际社会合作以结束占领,实现以色列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1967年占领的领土上完全撤离”(第5条)，“本政府将高度负责、依照保护我们人民最大利益与保持其权利而在永恒的优先权上不妥协来处理巴以已经签署的协议,将以民族责任和依据

① 安惠侯:《哈马斯胜选与中东和平进程》,《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年第3期。

② Hamas, “National Unity Government Program”,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p.163-164. 王京烈:《哈马斯执政面临的严峻挑战》,《当代世界》2006年第5期。

③ Khaled Hroub,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16.

④ Hamas, “National Unity Government Program”,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163; Khaled Hroub,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16.

保护我们人民永恒权利来处理国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方案。”(第9、10条)^①宣言重申赞成2005年3月签署的开罗协议(第8条)^②。该文件的重点是国内改革,提出对腐败作战,实行行政与财政改革,建立多元、民主的制度,保护公民自由,发展经济,解决社会问题等^③。该文件几乎没有宗教语言,仅有的几处宗教语言主要是与支持民族事业有关(如25条)^④。

3月22日,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讨论新内阁计划,拒绝了哈马斯的执政纲领,要求加入“巴解组织是巴勒斯坦人唯一合法代表”的内容,强调如果不承认巴解组织的地位,任何巴勒斯坦政府都是不可接受的。哈马斯则予以回绝,表示从法律上讲,巴解组织无权批准或否决新政府的组建计划。

3月27日,哈尼亚在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发表约6000字的演说,提出了哈马斯政府的施政纲领。一开始,哈尼亚赞扬阿巴斯在举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与加强巴勒斯坦民族根基方面的作用,感谢库赖及其政府的合作与政权顺利交接。演说的主题是“对话、合作与协商”。他提出了其政府面临的、构成其主要议程的七大挑战:坚持抵抗占领及其丑陋的针对巴勒斯坦人民、土地与资源的实践;在巴勒斯坦地区提供安全与结束无法治与命令状态;减轻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困难;进行改革、与金融和行政腐败作战;在民主基础上重组巴勒斯坦机构,使巴勒斯坦人之家有秩序;提高巴勒斯坦问题在阿拉伯与伊斯兰层面的地位;与本地区及国际层面发展关系以服务于巴勒斯坦人民的最高利益。在演讲结束时,他称他的政府将依照2003年修正的基本法运作^⑤。在哈尼亚的演讲中,几乎没有激进立场。他一反哈马斯以往对抵抗的强调,而强调的是国家建

① Hamas, “National Unity Government Program”,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163; Khaled Hroub,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17.

② Hamas, “National Unity Government Program”,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163.

③ Hamas, “National Unity Government Program”,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p.163-164; Khaled Hroub,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p.18-19.

④ Hamas, “National Unity Government Program”,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164; Khaled Hroub,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19.

⑤ Khaled Hroub,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22.

设:“我们的人民已展现了他们在抵抗占领方面所有的创造力,树立了耐心、牺牲与坚定不移的范例。真主的意愿,他们的创造力也将展现在建设与加强民主方面。如果成功,这将是世界上自由战士与最显贵人民的遵循的榜样。”^①哈尼亚的演讲中,没有强调宗教,只引用了五条《古兰经》经文和一条圣训。研究哈马斯的一流专家哈立德·赫鲁卜称哈尼亚在立法委员会的讲话与《哈马斯宪章》相比有很大的变化,没有提摧毁以色列、建立伊斯兰国,“读此文件,不知道它是哈马斯做的人甚至会认为它是其他世俗的巴勒斯坦组织所写的”^②。他甚至称这预示着“新哈马斯”的出现^③。

3月28日,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以71票赞成、36票反对、2票弃权的结果批准了哈马斯政府组成及其施政纲领。3月29日,新政府宣誓就职。因以色列对一些哈马斯政府成员实行旅行限制,就职仪式以视频直播分别在加沙和拉姆安拉举行。哈尼亚以及外交部长、内政部长等10名成员在加沙宣誓就职,而财政部长等14名成员在拉姆安拉宣誓就职。阿巴斯出席了在加沙举行的哈马斯政府就职仪式。至此,哈马斯政府正式组成并运转。

2. 哈马斯政府组成分析

哈马斯政府组成情况

职 务	人 选	党 派
总理兼青年与体育部长	伊斯梅尔·哈尼亚	改变与改革
副总理兼教育部长	纳赛尔·沙伊尔 (Nasir al-Sha‘ir)	哈马斯,非议员
内政和民事部长	赛义德·西亚姆	改变与改革
外交部长	马赫茂德·扎哈尔	改变与改革
财政部长	奥马尔·阿卜德·拉齐克 (Omar‘ Abd al-Raziq)	改变与改革
司法部长	艾哈迈德·哈利迪 (Ahmad khalidi)	哈马斯支持,非议员

① Khaled Hroub,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5, No.4, 2006, p.25.

② Edward Platt, “The Conflict within Hamas”, *New Statesman*, January 19, 2009, p.20.

③ Khaled Hroub,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5, No.4, 2006, p.27.

续表

职 务	人 选	党 派
地方政府部长	埃萨·迦巴里 (Issa al-Jabari)	哈马斯,非议员
新闻部长	优素福·里兹卡 (Yusuf Rizqa)	哈马斯支持,非议员
文化部长	阿塔拉·阿布·西巴赫 (Atallah Abu Sibah)	哈马斯,非议员
妇女事务部长	玛亚姆·萨利赫 (Maryam Saleh,女)	改变与改革
宗教事务部长	纳伊夫·拉居卜 (Nayif Rajub)	改变与改革
难民事务部长	阿提夫·阿德万 (Atif Adwan)	改变与改革
通信部长	加马尔·胡达里 (Jamal al-Khudari)	独立人士,哈马斯支持
交通部长	阿卜德·拉赫曼·扎伊丹 (‘Abd al-Rahman Zaydan)	改变与改革
卫生部长	巴希姆·纳易姆 (Bassem Naim)	哈马斯,非议员
公共建设部长	兹亚德·德哈德哈 (Ziyad al-Dhadha)	哈马斯,非议员
社会事务部长	法赫菲·图尔克曼 (Fakhfi Turkman)	改变与改革,非议员
计划部长	萨米尔·阿布·阿伊沙 (Samir Abu‘ Aysha)	哈马斯,非议员
经济部长	阿拉·阿拉吉 (ala‘al-‘Araj)	独立人士,非议员
农业部长	穆罕默德·阿格哈 (Muhammad al-Agha)	独立人士,非议员
劳工部长	穆罕默德·巴尔古提 (Muhammad Barghouthi)	哈马斯,非议员
耶路撒冷事务部长	哈利德·阿布·阿拉法 (Khalid Abu‘ Arafah,)	哈马斯,非议员
囚犯事务部长	瓦斯菲·卡巴哈 (Wasfi Kabaha)	独立人士,非议员
旅游与古籍部长	犹德赫·穆尔卡斯 (Judeh Murqus)	独立人士,非议员,基督徒

资料来源:Tenth PA Executive Authority,“List of Members and Brief Biographies”,*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p.164-167.

哈马斯政府由 24 名部长组成(详见上表),其中有 19 名属哈马斯成员、改变与改革党或哈马斯支持的人,5 人为独立人士,1 名女性。有难民背景的有 6 人:总理哈尼亚、内政部长赛义德·西亚姆、新闻部长优素福·里兹卡、文化部长阿塔拉·阿布·西巴赫、妇女事务部长玛亚姆·萨利赫和交通部长阿卜德·拉赫曼·扎伊丹。哈马斯内阁主要是工程师、医生与世俗大学的专家,大部分获理、工、医学学位或从事这三个领域的工作。有宗教背景或学习、研究伊斯兰教的人有 4 人:总理哈尼亚、副总理兼教育部长纳赛尔·沙伊尔、妇女事务部长玛亚姆·萨利赫和宗教事务部长纳伊夫·拉居卜。曾在加沙伊斯兰大学学习或工作的有:哈尼亚、内政部长赛义德·西亚姆、外交部长扎哈尔、新闻部长优素福·里兹卡、通信部长加马尔·胡达里、难民事务部长阿提夫·阿德万、农业部长穆罕默德·阿格哈。曾在纳加赫大学学习或工作的有:副总理兼教育部长纳赛尔·沙伊尔、财政部长奥马尔·阿卜德·拉齐克、司法部长艾哈迈德·哈立迪、交通部长阿卜德·拉赫曼·扎伊丹、经济部长阿拉·阿拉吉、劳工部长穆罕默德·巴尔古提。宗教事务部长纳伊夫·拉居卜毕业于希伯伦大学。在阿拉伯国家求学的有:扎哈尔(埃及)、文化部长阿塔拉·阿布·西巴赫(苏丹)、妇女事务部长玛亚姆·撒利赫(沙特阿拉伯)、宗教事务部长纳伊夫·拉居卜(约旦)、难民事务部长阿提夫·阿德万(埃及)、通信部长加马尔·胡达里(埃及)、公共建设部长兹亚德·德哈德哈(埃及)、社会事务部长法赫菲·图尔克曼(叙利亚)、计划部长萨米尔·阿布·阿伊沙(约旦)、农业部长穆罕默德·阿格哈(埃及、约旦)、耶路撒冷事务部长哈立德·阿布·阿拉法(伊拉克)。哈马斯政府部长中就有 9 人扎根于慈善和公民社会机构部门^①。

副总理兼教育部长纳赛尔·沙伊尔,1961 年生于纳布卢斯地区的萨巴斯提亚(Sabastia),在纳加赫大学获学士、硕士学位,1981 年任该校学生会主席,在英国曼彻斯特大学(Manchester University)获博士学位。获任命副总理前,他系纳加赫大学宗教学与比较宗教学教授、神学院院长。1997—2001 年,他曾担任专业教师联合会主席^②。

① Benoît Challand, "A Nahda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Health Service Provision and the Politics of Aid in Palest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40, No.2, 2008, p.241.

② Tenth PA Executive Authority, "List of Members and Brief Biographie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Summer 2006, p.165.另有学者说他是纽约大学(New York University)多民族美国研究所(the Multinational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研究人员,研究美国历史。See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158.

外交部长马赫茂德·扎哈尔、内政部长赛义德·西亚姆和财政部长奥马尔·阿卜德·拉齐克系哈马斯内阁三员大将。赛义德·西亚姆一度负责哈马斯政治分支的对外关系,1959年出生于加沙城一个难民家庭,曾在加沙伊斯兰大学和耶路撒冷的奥本大学(Open University)研究科学、数学与伊斯兰教,未加指控遭以色列逮捕4次,是1992年被驱逐到黎巴嫩南部的人之一。2004年起成为哈马斯强硬的领导人,2006年1月以加沙最高票当选为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委员。他是兰提西之后最强硬的哈马斯领导人。他说:“当你没有什么可失去时,你准备为人民牺牲所有的一切。”^①2009年1月,他在一次以色列导弹袭击中丧生。

财政部长奥马尔·阿卜德·拉齐克,1958年生于西岸的萨尔菲特(Salfit),获美国俄亥俄大学(the University of Ohio)经济学博士学位^②,任纳加赫大学经济学教授,1997年、2005年两度被以色列投入监狱。

妇女事务部长玛亚姆·萨利赫为哈马斯政府中唯一女性部长。她生于代尔阿马尔(Dayr‘Ammar)难民营,在沙特阿拉伯生活了22年,在阿齐兹国王大学(the University of King‘Abd al-‘Aziz)获学士、硕士学位,在乌姆库拉大学(Um al-Qura University)获伊斯兰法律博士学位,1993年返回巴勒斯坦,在圣城大学(al-Quds University)讲授伊斯兰法律,系耶路撒冷的奥本大学访问教授,1996年建立妇女胡达联合会(the Huda Association for Women)。

哈马斯政府中有多名部长曾在西方国家求学。在24名内阁成员中,有7人在美国获得学士学位、甚至博士学位。如财政部长奥马尔·阿卜德·拉齐克获俄亥俄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交通部长阿卜杜·拉赫曼·扎伊丹在阿拉巴马大学(University of Alabama)获民用工程学士学位,计划部长萨米尔·阿布·阿伊沙在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学习民用工程学,囚犯事务部长瓦斯菲·卡巴哈有底特律大学(the University of Detroit)民用工程外科学学位,副总理兼教育部长纳赛尔·沙伊尔是纽约大学(New York University)多民族美国研究所(the Multinational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研究人员,研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81.

② 另有学者称他在艾奥瓦(Iowa)的科伊学院(Coe College)获数学、经济与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在艾奥瓦州立大学(Iowa State University)获经济学博士学位。See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58.

究美国历史^①。曾在英国求学的有:副总理兼教育部长纳赛尔·沙伊尔在曼彻斯特大学(Manchester University)获博士学位,难民事务部长阿提夫·阿德万在英国获硕士、博士学位,农业部长穆罕默德·阿格哈在曼彻斯特大学博士学位。

此外,哈马斯其他高级领导人也有在美国求学的经历。如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主席阿齐兹·杜韦克获纽约州立大学(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地理学硕士学位和宾夕法尼亚大学(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地区与建筑规划博士学位。哈马斯政治局前主席、现副主席马尔祖克在科罗拉多州立大学(Colorado State University)获工业科学硕士学位,在路易斯安那理工大学(Louisiana Tech University)研究工程学,他在美国生活多年。

二、哈马斯单独执政

1. 哈马斯政府面临的困境

哈马斯政府一成立,就陷入困境之中。在巴勒斯坦内部,哈马斯政府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法塔赫龃龉不断,实际上已形成了两个决策中心:以阿巴斯领导、法塔赫为核心的民族权力机构、哈马斯主导的内阁和立法委员会。巴勒斯坦大选结果公布后,阿巴斯采取了许多举措加强自己的权力,对哈马斯政府设置障碍。内政部长赛义德·西亚姆 2006 年 11 月称:“没有人与我们一起工作……他们 99.9% 的人是法塔赫忠诚分子。”^②哈马斯政府安全部门官员马希尔·阿布·拉姆勒赫(Maher Abu Ramleh)2007 年 2 月也指出:“我们想使他们中立,但问题是与哈马斯一起工作的人不超过 3%,其余全是法塔赫成员。”^③

哈马斯与阿巴斯、法塔赫的权力斗争,使巴勒斯坦政令不一。加沙城警察局长阿拉·胡斯尼(A'La Husni)2006 年 11 月在接受采访时抱怨说:“我得到两份命令,一份来自拉姆安拉,一份来自还从未给我警察资源的加沙。”^④从 2006 年 1 月到 2007 年 6 月,巴勒斯坦警察不知道是应当按照哈尼亚政府的命令还是按照

① 另有学者说他在曼彻斯特大学获博士学位。See Tenth PA Executive Authority, “List of Members and Brief Biographie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5, No.4, 2006, p.165.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71.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71.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Order Without Law? An Anatomy of Hamas Security: the Executive Force (Tanfithy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5, No.5, November 2008, p.664.

拉姆安拉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法塔赫官员的命令来做。巴勒斯坦公务员也抱怨哈马斯部长命令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的命令相矛盾。2007年3月,外交部职工主管阿卜德尔拉赫曼·波赛索(Abdelrahman Bsaiso)称:“政府与掌管一切事务的主席有矛盾。外交部有自己起草的计划并在所有层级讨论,但它们不能被执行……因为政府与主席有矛盾。日常冲突,这是个可怕的状况。高级职员试图作为专家工作,不能只与政府一起工作,因为他们不得不与主席工作。根据基本法,外交部由主席负责。所以,他难以工作。”^①

哈马斯胜选及执政初期,巴勒斯坦自治区非常混乱。据人道主义核查员2006年5月的报告,2006年1月到5月24日,加沙地带发生了85起家族或派系世仇事件,造成36人死亡(其中儿童1名),伤193人(其中儿童24人),还发生了24起袭击公共机构事件,伤100人(其中儿童6名)。仅2006年5月8日到该月结束,哈马斯的执行部队与忠于阿巴斯的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的冲突就造成10人死亡,72人受伤。哈马斯与以色列也是冲突不断。2006年4月,巴勒斯坦向以色列发射火箭156起,5月为134起,而这两个月以色列国防军分别向加沙地带发射炮弹3005、954发,以色列空军空袭63次、14次^②。

对外,哈马斯遭到以色列和西方国家的封锁。因哈马斯拒绝美国和以色列提出的三项条件,以色列和西方国家普遍对哈马斯政府实行制裁和封锁。以色列政府2006年3月起就冻结了应转交巴方的每月的代征税款,4月9日又发表声明将哈马斯主导的巴勒斯坦政府视为“敌对当局”,表示不会与其接触。哈马斯政府宣誓就职后不久,加拿大政府率先宣布暂停对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的援助,同时也表示将通过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巴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新闻部长对此回应说加拿大的决定显示出他们的偏见。欧盟委员会2006年4月7日宣布中止对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的直接经济援助,暂时不会向巴勒斯坦当局支付资金,或让其经手资金。巴勒斯坦自治政府认为欧盟的决定是对巴方的“勒索”,不仅惩罚了巴勒斯坦政府,还惩罚了包括穷人、学生和工人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民众。美国政府在2006年4月中旬下令禁止美国人同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72.

② UN Agencies and NGOs, Humanitarian, “Situation Analysis of the West Bank and Gaza”,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5, No. 4, 2006, p. 159.

巴勒斯坦自治政府进行商务往来^①。

哈马斯政府面临的最大困难是财政困难。2006年4月5日,哈尼亚在第一次内阁会议上就说巴勒斯坦财政已处于亏空状态。哈马斯政府财政部长奥马尔·阿卜德·拉齐克称他从法塔赫前任那里继承了12亿美元的银行债务及未支付的账单,不能支付公务员工资^②。巴勒斯坦经济状况持续恶化。据世界银行2006年5月7日的一份报告,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2005年获总预算收入21.5亿美元(每月约为1.8亿美元),但在2006年第一季度每月平均1.3亿美元,4月仅5000万—5500万美元^③。据此报告,在2006年3月中旬,以色列继续拒绝移交代收税款、限制边界贸易,西岸、加沙进入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工人比2005年平均水平减少50%,捐助款支出额减少2亿美元,只有2005年的15%^④。到2006年5月,巴勒斯坦国内生产总值不到2000年9月阿克萨起义前的30%^⑤。据人道主义核查员2006年5月报告,由于自2005年起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没有支付薪水与缺少在以色列就业,到2006年4月,巴勒斯坦贫困率已达70%,失业率达31%。2005年7月到2006年4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雇员中的贫困率已由37%上升到46%^⑥。

2. 哈马斯政府的应对举措

面对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哈马斯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其一,试图组建联合政府。大选一结束,哈马斯就表示尊重阿巴斯作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的地位,继续与阿巴斯对话与合作,邀请法塔赫与巴其他派别共同组成联合政府,强调新一届政府的重点是改善人民生活,发展农业、卫生事业、教育和社会救济等内政事务,缓解巴勒斯坦各派对哈马斯胜选而产生的不安情绪。但由于法塔赫等巴勒斯坦派别拒绝组建联合政府,哈马斯的努力失

① 《聚焦哈马斯执政》,《时事资料手册》2006年第3期。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71.

③ World Bank, "The Impending Palestinian Fiscal Crisis, Potential Remedie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5, No. 4, 2006, p. 150.

④ World Bank, "The Impending Palestinian Fiscal Crisis, Potential Remedie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5, No. 4, 2006, p. 149.

⑤ Geoffrey Aronson, "Financing the Palestinian Authority",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5, No. 4, 2006, p. 155.

⑥ UN Agencies and NGOs, Humanitarian, "Situation Analysis of the West Bank and Gaza",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5, No. 4, 2006, p. 158.

败,只能单独组阁。

其二,建立执行部队,巩固统治,稳定秩序。在巴勒斯坦警察不合作的情况下,哈马斯内政部长赛义德·西亚姆 2006 年 4 月 20 日建立了执行部队。该部队从喀萨姆支队中选拔人员,由喀萨姆支队指挥官阿布·奥贝达赫·加伊阿赫(Abu Obeidah al-Jaeah)为指挥官^①(也有学者称加马尔·阿布·萨姆哈纳那[Jamal Abu Samhanana]为指挥官,几个月后,他被以色列暗杀^②)。执行部队的建立,表明哈马斯自身由被统治者转变为统治者,由治安委员会、民兵组织转变为如国家警察的替代者^③。该部队建立了为哈马斯政府部长、立法委员会委员、各部高级官员/公务员提供切身保护的特别小组,还建立了机关保护小组,保护立法委员会大楼、各部与其他国家与公共机构^④。执行部队在加沙地带每个重要城镇、难民营、清真寺等都建立了哨所,常常如民事警察一样管理交通。执行部队控制加沙危险与混乱的交通,整顿非法的街头贸易者,处理家族与家庭纠纷,在街道巡逻。执行部队与喀萨姆支队一起在 2007 年 6 月哈马斯夺取加沙中起了关键作用。

其三,寻求外援,解决财政危机。面对以色列和西方国家的经济封锁,哈马斯重点向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寻求财政援助。在哈马斯的努力下,一些国家对哈马斯政府伸出援助之手。2006 年 4 月 16 日,伊朗外交部长宣布伊朗将向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提供 5000 万美元的援助,帮助其克服困难。2006 年 4 月 17,卡塔尔政府宣布将向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提供 5000 万美元的援助。俄罗斯《消息报》2006 年 4 月 18 日报道,俄罗斯向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提供 1000 万美元的紧急援助,用于巴勒斯坦居民的社会和人道主义需求^⑤。据中东事务、对外事务、防务与贸易分歧方面的分析家阿亚龙·D.皮纳(Aaron D.Pina)为美国国会撰写的报告,伊朗政府承诺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 2.5 亿美元的援助,沙特阿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80.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Order Without Law? An Anatomy of Hamas Security: the Executive Force (Tanfithy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5, No.5, 2008, p.676.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Order Without Law? An Anatomy of Hamas Security: the Executive Force (Tanfithy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5, No.5, 2008, p.665.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Order Without Law? An Anatomy of Hamas Security: the Executive Force (Tanfithy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5, No.5, 2008, p.666.

⑤ 《聚焦哈马斯执政》,《时事资料手册》2006 年第 3 期。

拉伯承诺提供 2000 万美元,卡塔尔承诺 1300 万美元^①。这些都缓解了财政危机。

其四,积极争取国际支持。针对美、以提出的三个条件,哈马斯既表示拒绝,又留有政策调整的余地,表示愿意长期延长巴以停火协议。哈马斯高级代表团访问了叙利亚、埃及、苏丹、伊朗、土耳其、俄罗斯、也门、巴林、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以获得国际支持。哈马斯政府建立后,获得了巴西、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南非和土耳其等国的承认^②。

总之,尽管处境艰难,哈马斯政府还是稳住了阵脚。据未来研究中心(the Almustaqbal[Future] Research Center)2006 年 5 月 1 日到 4 日的民意调查,加沙地带 84.6%的巴勒斯坦人反对哈马斯政府向美国、以色列和欧盟的要求屈服,只有 10.6%赞成,几乎 60%期望政府顶住制裁压力,只有 12%说他们不希望政府顶住这一压力超过 6 个月^③。连阿巴斯也说:“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已用完了各种可能措施阻挠哈马斯政府,但均失败。相反,他们在巴勒斯坦大街上获得了声望。对阿拉伯国家来说,现在需要在抵抗哈马斯政府中发挥作用,因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所有试图使其失去权力的措施已失败。”^④2006 年 9 月,42%的巴勒斯坦人对哈马斯政府表示满意(54%不满意),哈马斯总的支持率超过 30%^⑤。

执政一年后,哈马斯自称取得了重大成就。哈马斯发言人及立法委员穆施尔·马斯里(Mushir Masri)坚称“对哈马斯来说,目前比过去好”。他还列举了哈马斯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已实现抵抗的合法化,通过正式的巴勒斯坦政治决定,抵抗现在被定义为权利而不是被谴责。我们已经表明,圣战与政治相互补充。我们已经开始建立一个新的、基于固有的红线原则而不遭受断绝关系或改变主张的政治方案,我们正带领人民走出选举以前支配政权的腐败,我们已经实

① Aaron D.Pina, *Fatah and Hamas: the New Palestinian Factional Reality*, Order Code RS22395,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March 3, 2006, p.3.

② Amnon Aran, “Containment and Territorial Transnational Actors: Israel, Hezbollah and Hama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8, No.4, 2012, p.845.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231.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236.

⑤ Nataša Kubíková, “Political Inclusion as a Key Factor to Moderate Islamist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hoice of Policy Impacts on Hamas’s Pragmatic or Radical Tendencies”, *Perspectives*, Vol.17, No.2, 2009, p.155.

现自力更生而不把我们自己投进美国人的怜悯之中。我们的声望既没有降低,也没有增加。看看行业协会的选举结果,在(2006年9月)的危机顶峰,我们赢得了护理协会85%的席位,我们从来没有获得过这么多席位。”^①许多巴勒斯坦人也对哈马斯的执政表示肯定。一位投票给哈马斯、但不隶属于该组织的加沙妇女说:“当然,他们(指哈马斯政府)正以巴勒斯坦人民最大利益而行动。你们为何认为应由西方决定来清除他们而饿死我们?如果他们腐败、出卖我们,那哈尼亚每天会与布什一起吃早餐、与布莱尔一起吃午餐。哈马斯政府在最大程度上使用有限的资源来获得公众支持。在把中小学全年学费减少到5美元后,他们还给许多穷苦的小孩免费发书包与补给,这体现了哈马斯对人民的效忠。真主保护哈马斯及其领导人。”^②加沙地带中部一位巴勒斯坦人也称:“问题不是像他们以前那些人那样把人民的钱装进自己的口袋,而是我们所有人的口袋已被以色列、美国和欧洲掏空了。我们怎么能说这个政府成功还是失败?我们只能与使用资金腐败的人做判断,同意哈马斯展现其素质。”^③但许多法塔赫成员坚持哈马斯治理无能,称哈马斯不懂得慈善组织与政府的区别。

哈马斯执政一年后,也引起一些巴勒斯坦人的不满。加沙地带一位不隶属于法塔赫的反对人士称:“哈马斯政府已在司法、行政、经济、发展、安全与抵抗等各领域失败,留给哈马斯的唯一方案是以力量来使整个社会强迫服从。自该政府建立以前起,以暴力反对不同意见就成为哈马斯的一部分,他们以此来反对每个人。”^④公务员马赫茂德·哈立法(Mahmoud Khalefa)在2006年9月的一次反政府示威上说:“我们不接受异族统治,但我们也不应当接受被世界其他部分封锁。任何政府,不论是哈马斯政府还是法塔赫政府或人阵政府,都有责任和义务。过去六个月来,(封锁)没有解决的端倪。”^⑤其他公务员也抱怨哈马斯政府部门的政治偏袒和任人唯亲,得出结论说哈马斯与法塔赫一样腐败:“他们的冲

①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 3, 2007, p. 185.

②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 3, 2007, p. 185.

③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 3, 2007, p. 185.

④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 3, 2007, p. 180.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75.

突是谁吃多少蛋糕,而不顾巴勒斯坦及其人民的利益。”^①巴勒斯坦前部长、著名律师、加沙最大家族领导人弗雷赫·阿布·米丁(Freih Abu Middein)也持类似观点,他称哈马斯掌权一年后的腐败水平与法塔赫执政时期不相上下^②。加沙的世俗妇女组织也抱怨哈马斯的政策。加沙一个妇女组织的主席米里亚姆·阿布·达格哈(Miriam Abu Dagha)博士于2007年3月称:“妇女通过她们的部门、清真寺、团体来交流哈马斯的主张。该组织把她们在人群中圈起来,以使任何事、特别是妇女独立做的事成为哈拉姆(haram,禁令)。”^③另一位法塔赫妇女委员会主席也称哈马斯干扰其演说:“他们说,这是个好演说,但她没有穿希加卜(hijab)。他们打断我的演说并说:‘由于你不按照宗教做,我们怎能相信你?’他们以宗教恐吓人,这比20年前的占领还要糟糕。”^④连喀萨姆支队内部也对哈马斯政府颇有微词。一位喀萨姆指挥官2007年5月称:“喀萨姆之子们不能决定他们将做什么,他们正在为成为抵抗先锋而斗争,但另一些人却走向其他方向。”^⑤

三、加沙冲突及其影响

1. 加沙冲突

2007年3月,根据《麦加协议》,哈马斯与法塔赫组成联合政府。但双方冲突不断,矛盾不断升级,最终导致在加沙地带爆发全面武装冲突。2007年6月7日,哈马斯向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法塔赫机构发动全面进攻,法塔赫全面溃败,一周后哈马斯就全面控制了加沙地带。阿巴斯宣布解散哈马斯政府,在拉姆安拉成立紧急政府,但均遭哈马斯拒绝。

许多加沙人认为哈马斯夺权是法塔赫引发的。这一判断因为两种情况而加剧。一是阿巴斯一直不理睬哈马斯的对话要求。哈马斯领导人多次表示其占领

① International Crisis Group, “After Mecca: Engaging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6, No.3, 2007, p.185.

② Zaki Chehab, “Gaza: The Jailed State”, *New Statesman*, May 28, 2007, p.24.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The Ascendancy of Political Islam: Hamas 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Gaza Strip”,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9, No.8, 2008, p.1595.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The Ascendancy of Political Islam: Hamas 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Gaza Strip”,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9, No.8, 2008, p.1595.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78.

加沙是临时性的,呼吁对话,但阿巴斯发表的声明与美国、以色列站在一条线上,称“与杀人者没有对话、这些政变者的计划没有未来”^①。二是在加沙冲突后西岸官员对加沙人的冷漠态度:“正在寻找另一条道路的加沙人已失去了任何尊严。”^②

实际上,加沙冲突是两个有不同政治理念的巴勒斯坦两大派别权力斗争激化的结果。正如美国学者约纳珊·斯昌泽所指出的:“六个月冲突不是简单的地区冲突,也不是误解,而是对宗教与政治在巴勒斯坦斗争中的作用有完全不同主张的巴勒斯坦两大派别广泛范围的权力斗争。它不是一个简单的里程碑,因为它是第一次巴勒斯坦人参加的一方反对另一方的公开战争。”^③

哈马斯能够一举夺取加沙,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准备充分。据以色列情报来源,哈马斯2006年使用数百条地道偷运了28吨炸药、1.4万支枪、500万发子弹、40支火箭、150个火箭发射的榴弹、65个发射器、20个改良的反坦克导弹与10个反航空导弹^④。二是巴勒斯坦安全部队被哈马斯渗透,没有有效抵抗。拉法口岸检查站站长阿布·雅兹(Abu Yazi)2008年3月称:“直到加沙被接管,我一直为阿巴斯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服务,但常常为喀萨姆支队秘密工作,没有人知道我是喀萨姆支队成员。并不是所有的巴勒斯坦安全部队都参加了这场战斗。在战斗开始时,喀萨姆支队高喊‘如果想保住你们的性命,就放弃你们的立场并回家去’,结果90%的人都回家了。”^⑤他还说,在埃及、美国与也门培训一两年,本作为法塔赫精英、对付哈马斯执行部队的500名沿海警察是首批离开岗位者:“在接管之日,法塔赫特种部队没有人在其岗位。他们在那儿只是为了薪水,他们知道谁对、谁错,每个人都这样做。”^⑥

① *Middle East Economic Survey*, Vol. 50, No. 26, 25 June 2007, p. 27;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 4, 2008, p. 333.

②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 4, 2008, p. 333.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2.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p. 284–285.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89.

⑥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90.

加沙冲突导致哈马斯与法塔赫相互指责,但哈马斯驳斥了对其指控。枪声刚一平静,哈马斯高级发言人萨米·阿布·祖赫里(Sami Abu Zuhri)就在阿拉伯电视网称战争是防御性的:“战争背后没有政治目的,只是保卫我们的组织,迫使这些安全组织规矩些。”^①哈马斯在巴勒斯坦电视台宣布此次事件标志着“加地带世俗主义和宗教异端的结束”^②。哈马斯执行部队发言人伊斯兰姆·沙赫万(Islam Shahwan)2007年6月17日在接受采访时也称:“我们告诉人民,过去的时代已结束,将不再回来,公正与伊斯兰统治的时代已到达加沙并将在此持续。”^③但哈尼亚也否认了对哈马斯建立一个伊斯兰埃米尔国的指控^④。

2. 加沙冲突的影响

对加沙冲突,西岸人大多认为这是哈马斯公开的侵略及分裂巴勒斯坦人民,许多加沙人起初是欢迎,但普遍视其为给本已贫困不堪及失望的地区招致更不幸的事件。这场冲突给巴勒斯坦方面带来严重的消极影响。

其一,导致巴勒斯坦内部公开分裂,对巴勒斯坦政治和民族运动产生严重负面影响。加沙冲突使巴勒斯坦一分为二,形成加沙和拉姆安拉两个政权。这一冲突对巴勒斯坦政治产生了恶劣影响。印度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大学(Jawaharlal Nehru University)国际研究学院西亚与非洲研究中心助理教授班西德哈·普拉德汗(Bansidhar Pradhan)对此分析道:“2007年6月哈马斯占领加沙造成的巴勒斯坦分裂含义深远,它使国际社会高度评价的民主进程的合法性与功效断裂。哈马斯统治的加沙挑战了2005年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选举,而法塔赫控制的西岸也废止了2006年的议会民意。从这点上讲,党派冲突严重伤害了巴勒斯坦民主机构的建立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健康政治文化的努力。从更大范围来讲,‘哈马斯斯坦’与‘法塔赫土地’的出现实际上把巴勒斯坦一分为二,这进一步削弱了在西岸、加沙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的要求。巴勒斯坦

① Steven Erlanger, “ Hamas Seize Broad Control in Gaza Strip”, *New York Times*, June 14, 2006;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08.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10.

③ Beverly Milton-Edwards, “The Ascendance of Political Islam: Hamas 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Gaza Strip”,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9, No.8 2008, p.1585.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09.

分裂还向巴勒斯坦人认同提出了挑战,巴勒斯坦两派的内斗与隔阂对巴勒斯坦人的伤害肯定要超过对敌人的伤害,它再现了阿拉伯—巴勒斯坦人在抗击西方霸权及犹太复国主义历史上内部分裂的糟糕情况。”^①美籍巴勒斯坦裔知名学者拉施德·哈立迪也看到了这一点:“哈马斯残暴地对待加沙地带的法塔赫骨干,法塔赫也在西岸报复性残暴地对待哈马斯成员,这只会败坏巴勒斯坦政治。两派都更多地追求与其外部伙伴协调(法塔赫与美国、以色列协调,哈马斯与叙利亚、伊朗协调),而不是出于巴勒斯坦民族利益而内部协商。两派的内斗伤害了巴勒斯坦民族运动。”^②

其二,为外部力量分化巴勒斯坦人造成可乘之机,进一步削弱了巴勒斯坦力量。加沙冲突造成的巴勒斯坦分裂局面给外部势力介入提供了机会。加沙冲突爆发后,美国、以色列两国利用财政和政治杠杆来加剧巴勒斯坦内部裂痕与冲突,公开支持阿巴斯一方而打击哈马斯一方。巴勒斯坦分裂后,美国政府完全支持阿巴斯解散巴勒斯坦合法政府的决定,承诺恢复向拉姆安拉政府提供经济援助。美国国务卿赖斯宣布提升对哈马斯当局的政治与财政制裁,明确宣布只承认阿巴斯为巴勒斯坦领导人,还宣布向包括哈马斯管辖的加沙人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4000万美元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把加沙人包括在内,是试图在哈马斯与加沙支持者之间打下楔子^③。印度学者班西德哈·普拉德汗对美国 and 以色列的意图剖析道:“对哈马斯夺取加沙,美国和以色列想利用这一机会孤立和隔离哈马斯,而阿巴斯想加强法塔赫及他本人的地位,这样,美国、以色列和阿巴斯有了共同利益,美国和以色列支持阿巴斯。埃及和约旦也加入进来,两国均与以色列有正常外交关系,又都是美国的盟友,长期目标是使法塔赫成为中东地区亲美阵营的一部分”^④，“通过使巴勒斯坦人陷入流血的权力斗争,美国和以色列深度分裂巴勒斯坦人的战略获得巨大成功。由此,哈马斯与法塔赫都转移了他们本需要一起战斗的真正对手的注意力。法塔赫奉行的与西方结盟、不信赖哈马斯、边

①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 4, 2008, p. 332.

② Rashid Khalidi, *Palestinian Identity: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Introduction to the 2010 Reissue, p. 35.

③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 4, 2008, p. 330.

④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 4, 2008, p. 331.

缘化哈马斯的战略,犯了本应通过下一轮合法民主选举作为其议程的错误。”^①

加沙冲突使原本在巴以力量对比中处于弱势的巴方更加虚弱,无力和以色列讨价还价。美籍巴勒斯坦裔知名学者拉施德·哈利迪分析道:“2007年6月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冲突给以色列进一步孤立加沙地带、惩罚巴勒斯坦人以机会。法塔赫控制的拉姆安拉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坚持继续与以色列谈判,但因缺乏巴勒斯坦民族团结而处于劣势,谈判一无所获。更重要的是,因缺乏民族团结政府,没有与以色列打交道、谈判的清晰民族共识。法塔赫在加沙被封锁的情况下与以色列谈判,使以色列能最大程度施加压力。”^②也有法塔赫官员看到了这一点。如逃跑的法塔赫指挥官马希尔·米克达德(Maher Miqdad)称:“这是以色列人的计划。他们想把西岸与约旦联系起来,而使加沙成为一分开的监狱,这将是一个独立巴勒斯坦国的结束。”^③

四、独控加沙地带

1. 巩固统治

哈马斯夺取加沙地带后,加沙地带处于一片混乱之中。2007年8月25日,以伦敦为基地的《中东报》(*ash-Sharq al-Awsat*)在题为“哈马斯:无法律的当局”的文章中指出:“由立法机构瘫痪造成的法律缺乏,所有都被哈马斯的行政力量所代替”,称加沙几乎每个社会部门正在遭受“前所未有的瘫痪”^④。据2007年11月拉姆安拉一项民意调查,83%的加沙人认为自2007年6月冲突以来整个加沙地带的状况已恶化,超过2/3的加沙人关心自身安全、家庭安全与他们的财产,94%受访者认为经济比以前更糟^⑤。西岸、加沙的青年人中流行一段90秒的拉普(rap)来表达其沮丧:“要么解决,要么留给我们……阿巴斯与哈尼亚,巴

①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 4, 2008, p. 333.

② Rashid Khalidi, *Palestinian Identity: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Introduction to the 2010 Reissue, p. 35.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89.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17.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91.

勒斯坦人正在遭受内战的痛苦。”^①

哈马斯控制加沙地带后,采取了交通、打击毒品、国际VIP保护、边界与通道、收缴武器等政策,以迅速稳定局势。哈马斯执行部队指挥官阿布·乌贝达·加拉(Abu Ubaydah al-Jarrah)2007年6月17日称:“哈马斯已把公民从枪、争吵、无法律、家族暴力的专政统治中解放出来了。”^②哈马斯限制了一些基本自由,如禁止演讲、讲经、公共会议和游行集会,使加沙逐步平静下来。

夺取加沙地带后,加沙的哈马斯政府和立法委员会照常运转。加沙的立法委员会除了两名独立议员外,全部由哈马斯议员组成。哈马斯完全控制了加沙地带所有的政府部门、市政委员会与许多公民社会机构,垄断了本地区安全与情报权,实际控制了加沙的扎克特委员会。2008年2月,来自哈马斯内政部的持枪者强行接管了加沙金融管理局办公室(the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Control Bureau Offices in Gaza)。

为巩固和加强对加沙地带的统治,哈马斯主要采取了两方面措施:

第一,打击反对派。首要的是打击法塔赫势力。哈马斯关闭或鼓励关闭与法塔赫有关的报纸办公室、电台、贸易联合会等,镇压青年组织,干预法塔赫主持的婚礼,逮捕、拘留亲法塔赫分子。2008年7月,在一次针对喀萨姆支队的爆炸事件后,哈马斯对加沙的法塔赫发起全面打击。哈马斯还在2005年民选的法塔赫市长之上任命了一位总裁,使法塔赫市长无法工作,只能停止工作。在哈马斯的打击下,加沙地带的法塔赫被迫停止活动。巴勒斯坦国际事务研究学会(Palestinian Academic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东耶路撒冷董事、积极介入哈马斯与法塔赫谈判的马赫迪·阿卜德尔·哈迪(Mahdi Abdel Hadi)2010年4月在接受采访时称:“法塔赫作为一个组织在加沙地带已被清除,甚至不能动一根指头。”^③

哈马斯在夺取加沙后不久就开始清除所有武装反对派。哈马斯新建的警察部队和喀萨姆支队摧毁了加沙地带的法塔赫安全部队,对实际存在的军阀家族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91.

② Beverly Milton-Edwards, “The Ascendancy of Political Islam: Hamas 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Gaza Strip”,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9, No.8, 2008, p.1588.

③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36.

予以决定性打击,控制了加沙地带的重要地区。2008年8月初,哈马斯行动的目标是公开质疑哈马斯政府权威的法塔赫的支持者希里斯(Hillis)家族,其12个家族成员被打死。2008年9月,哈马斯又袭击了道格赫莫什(Doghmosh)家族,10名家族成员被杀死。该家族隶属伊斯兰军,被认为对绑架英国记者阿兰·约翰斯顿(Alan Johnston)负责^①。哈马斯控制加沙地带后一年内,加沙地带超过118名巴勒斯坦人被杀死,数百人被关押在哈马斯监狱中^②。

2009—2010年,对试图挑战哈马斯体制的武装的萨拉菲派(Salafist)组织,哈马斯也是严厉打击。萨拉菲派组织主要吸引前喀萨姆支队成员,声称有1.1万武装人员,但到2010年春,实际人员约3000人^③。这些组织似没有统一的指挥,结成松散的联盟组织,包括四个鲜为人知的组织:“真主同情之士”(Jund Ansar Allah, Soldiers of God's Compassion)、“伊斯兰军”(Jam'at Jaysh al-Islam, The Army of Islam)、“团结与圣战”(Al-Tawheed Wa al-Jihad, Unity and Jihad)和“真主的战士”(Jund Allah, God's Soldiers)。萨拉菲派称其目标是反对西方化,批评哈马斯勉强同意在加沙地带推行沙里亚法。2010年5月,以加沙萨拉菲派领导人出现的奥莫尔·安萨里(Omer al-Ansari)在接受巴勒斯坦一家新闻社采访时指出:“在圣地解放、占领结束、释放巴勒斯坦囚犯以前,与以色列妥协的任何人都是敌人的卫兵,是支持以色列人和基督教徒……问题是哈马斯已决定应对现代性,他们选择了民主道路,与西方世界打交道。这在我们与他们之间产生了鸿沟。哈马斯正在阻止喀萨姆支队向以色列人战斗。他们正在实施分裂与不公正的政策。”^④加沙的哈马斯政府副外长艾哈迈德·优素福(Ahmad Youssef)对萨拉菲派的挑战回应道:“萨拉菲派是一小撮有歪曲的政治目的、在许多情况下不可理喻的人,哈马斯将不能容忍蓄意破坏加沙或加沙与邻居关系的任何情况。我们将加强法律与秩序,将保证加沙人能享有安全与保护。”^⑤2009年到

①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32.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92.

③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33.

④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34.

⑤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p.34-35.

2010年,萨拉菲派至少组织了三次公开挑战哈马斯权威和国际组织的活动。最严重的事件发生在2009年8月14日,约100名“真主的战士”追随者宣布建立加沙伊斯兰埃米尔国。哈马斯安全部队予以镇压,其领导人和数十名追随者被打死^①。

通过这些打击,哈马斯在加沙地带成功建立起秩序。哈马斯自称它控制加沙后这一地区变得比较安全了。2008年7月,加沙警察局长陶菲克·加卜尔(Tawfiq Jabr,后死于铸铅行动中)称:“在加沙历史上,犯罪首次下降了95%,人们感到安全了,我们履行了我们的社会责任,这儿有秩序了。”^②但也有人认为哈马斯的统治依旧混乱不堪。如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主任拉吉·索拉尼(Raji Sourani)2008年7月28日在接受采访时指出:“一年来,一些香蕉共和国(意为政府无能、依赖外援的贫穷国家)的官员策划的混乱进一步加剧,这表明哈马斯已不能控制加沙。加沙像索马里、阿富汗与伊拉克,正在由恶棍与土匪统治。”^③

第二,加强舆论控制。哈马斯内政部关闭了亲法塔赫的电视台和电台。到2007年夏末,除一家与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有关的电台外,哈马斯已控制了加沙所有电子媒体。为控制加沙之外的报道,哈马斯政府开始对记者颁发采访证,宣布禁止不支持国际责任或损害民族团结的报道^④。哈马斯控制加沙仅几个月,国际非政府组织就谴责哈马斯9起对记者的侵犯与21起非法逮捕^⑤。2006—2010年,以色列禁止三家主要的巴勒斯坦日报《新生活报》(*Al-Hayat al-Jadidah*)、《岁月报》(*Al-Ayyam*)、《圣城报》(*Al-Quds*)进入加沙。但2010年7月以色列取消禁令后,哈马斯当局仍然禁止它们进入加沙,只给《使命报》和《巴勒斯坦报》(*Filasteen*)两家颁发了许可证。2010年2月,哈马斯当局拘押英国记者鲍尔·马丁(Paul Martin)一个月,指控他从事间谍活动^⑥。

①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 34.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69.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Order Without Law? An Anatomy of Hamas Security: the Executive Force (Tanfithiy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 15, No. 5, 2008, p. 670.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17.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17.

⑥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 37.

哈马斯重视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2007年初,哈马斯的“阿克萨电视台”已经制作并播映了两部卡通连续剧,分别塑造了巴勒斯坦版的“米老鼠”和“蝴蝶”以及修改版的蜜蜂“纳胡”的形象。虽然这两部卡通片持续热播,但因为影片号召“圣战”,呼吁抗击以色列,所以受到了来自各方的压力。前者不得不中途停播,后者也岌岌可危,前景不妙。据埃及《每日新闻报》和以色列媒体报道,哈马斯计划按照美国好莱坞的模式,在加沙地带建造自己的“好莱坞”影视媒体城。哈马斯拟建造的影视媒体城位于加沙城内,准备投资两亿美元,分为两部分,一是电影和电视剧制作中心,二是新闻媒体中心,包括提供电视新闻节目的各种配套服务。哈马斯准备从其管辖的几家媒体中抽调一批优秀的专业人员进“好莱坞”工作,同时重金聘请具有阿拉伯国家一流水平的巴勒斯坦非哈马斯影视工作者,通过整合和优化影视资源,大力提升巴勒斯坦版“好莱坞”的实力和水平,把“好莱坞”打造成哈马斯的一个过硬“品牌”。巴勒斯坦“好莱坞”拟拍摄的第一部影片是根据巴勒斯坦前外交部长、哈马斯著名领导人马哈茂德·扎哈尔的小说《美丽女人》改编的,讲述的是男主人公与一位女子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同时列入第一批拍摄的作品还有《埃兹丁·喀萨姆传》^①。

此外,哈马斯还加强对非政府组织的控制。2009年,哈马斯要求在加沙地带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重新登记,要求它们提交年度财政与计划报告^②。

2. 哈马斯政府的经济状况及经济举措

因以色列和西方国家的全面经济封锁,加沙地带的经济状况一直没有得到改善,且日益恶化。到2008年1月,据记者报道和哈马斯发言人称,50%—80%的加沙人失业,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企业倒闭,85%的加沙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③。到2009年夏,由于缺乏生产原料、出口市场、电力、燃料与现金,加沙地带的大量私有部门倒闭。在加沙,几乎唯一的工作是在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及支持援助机构的服务部门等援助机构工作,甚至农场主也需要援助以继续生产食物。据世界银行2009年夏估计,70%的加沙人生活在为深度贫困之中(一天不到1.25美元),2008年底2009年初加沙冲突以前到2009年夏,依赖国际援助的加

① 黄培昭:《哈马斯要建影视媒体城》,《人民日报》2007年11月19日。

②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28.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19.

沙人由 80% 增加到 88%^①。2010 年 1 月,哈马斯政府向加沙的立法委员会提交的年度预算为 5.4 亿美元,其中薪水约占 37%,总税费收入为 5500 万美元,赤字达 4.85 亿美元^②。到 2013 年 8 月,哈马斯政府的经济十分困难。哈马斯发表声明称,目前经济状况极为严重,难以每月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有报道称,在 2013 年 8 月斋月的最后几天,加沙地区政府经济部才给月工资在 300 美元以下的公务员发放了工资,而工资较高的工作人员都拿不到全额工资^③。特别是 2013 年 7 月初埃及局势突变后,埃及新政府又关闭了埃及与巴勒斯坦边界地区的通道,这对加沙地区经济来说无异于雪上加霜。

对普通的加沙人来说,严厉的封锁和制裁不仅扼住了加沙的经济命脉,也让每一个人感到窒息,可谓度日如年。加沙地带出租车司机穆罕默德·阿尔·马卡德马说:“以前收入很好,现在很差。以前工作也很好找,能找到任何一份工作。但是现在,所有行业的大门都关上了,找个工作太难了。哈马斯控制加沙地带以后,这儿就成了一个巨大的监狱,我们不能出去,也没法做任何事,生活被限制死了。生活状况越来越差。我们跟真正服刑的人不同的是,他们从监狱守卫那里得到他们需要的东西,而我们却需要通过努力工作来满足日常生活需要。”^④

为应对日趋恶化的经济状况,哈马斯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增税。哈马斯政府决定提高香烟税,原每包 10 谢克尔 (Shekel) (2.5 美元) 的香烟价格涨到 16—17 谢克尔 (4—4.25 美元)^⑤。2010 年,哈马斯政府改变征税系统,重点在卫生和交通部门收费,如颁发车辆执照和医疗保险,实施不动产许可。2009 年 12 月,哈马斯当局向任何一张发票超过 100 新以色列谢克尔的货物征收增值税。通过对每包香烟征收 3 新以色列谢克尔,哈马斯政府

① Martha Myers, “Negative Impact of Policy on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in Gaza”, *Middle East Policy*, Vol.16, No.2, 2009, p.116.

②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29.

③ 人民网:《媒体:哈马斯经济困难,政府工作人员难拿全额工资》, <http://world.people.com.cn/n/2013/0814/c1002-22564876.html>, 2013 年 8 月 14 日。

④ 国际在线:《走进哈马斯掌权五年的加沙地带:战火烧过创伤难平》, <http://gb.cri.cn/27824/2012/06/15/5951s3729648.htm>, 2012 年 6 月 15 日。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18.

一年可获 8000 万美元;汽车牌照费每辆 1400 新以色列谢克尔,估计加沙 6 万辆汽车,一年可获 2500 万美元。哈马斯政府还要求从街头商贩到加沙 20 家货币兑换公司等各种商业交纳执照费,向来自以色列的奢侈品、甚至摩托车与手推车收税,对租政府所有的重型机械向私人承包商按天收费^①。

二是掌控地道经济。地道开掘的重点区域是加沙地带和埃及接壤的边界,拉法地区尤多。起初,地道只是商人绕过以军封锁、运输生活必需品的秘密通道,大多由加沙当地的企业主挖掘,通过向走私者征收“地道使用费”来牟利。大量生活物资通过地道输入加沙,小到香烟、饮料,大到电器、牲口,也有林林总总的武器通过地道走私到加沙。地道在相当程度上缓解了加沙的经济困难。据以色列《新消息报》(*Yedioth Aharonot*)2008 年 10 月 10 日报道,哈马斯颁布命令要求连接埃及与拉法的地道必须在地方当局进行登记并接受管辖。此举是哈马斯为规范向加沙地带走私通道运作而采取的行动^②。哈马斯接管这些地道后实施集中管理,地道网得以进一步完善。其中部分地道甚至装设了电灯,并通过机械牵引系统运送沉重的军火。哈马斯也利用地道与以军周旋。

据美国和以色列的信息,到 2009 年 8 月,估计有超过 1000 条地道,约有 7000 人在此工作。在 2008 年底 2009 年初的铸铅行动中,以色列曾摧毁了超过了 100 条地道,但很快被修复^③。

地道对哈马斯至关重要。地道每年的贸易额约为 6 亿—8 亿美元^④。到 2010 年春,90%赚钱的地道由哈马斯当局控制,据估计地道直接和间接的雇员达 3 万人^⑤。《经济学家》刊文这样评价地道对哈马斯的作用:“感谢地道,加沙商店货架摆满货物,要比以色列开放口岸之前便宜、进货更快。得益于地道,加沙已重新发展。从地道而来的货物征税是哈马斯年度 5 亿美元的财政预算的来源之一。哈马斯官方称已实现瓜和洋葱的自给,鸡蛋价格降到西岸

①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② 国际在线:《哈马斯下令对加沙地道进行管理》, <http://gb.cri.cn/19224/2008/10/10/2945s2276892.htm>, 2008 年 10 月 10 日。

③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8.

④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⑤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29.

的一半。”^①在2013年第一季度,地道已为加沙地带提供65%面粉、98%糖、100%钢铁和水泥。对通过地道走私货物的征税可能占哈马斯所有收入的40%,被哈马斯用于支付4.5万名公务员薪水^②。

三是争取外援。哈马斯拒绝透露其预算细节和收入来源。哈马斯官员加马尔·纳赛尔(Jamal Nasser)称哈马斯每年的费和税只能获得6000万美元,其余来自馈赠与外部援助^③。伊朗被认为是哈马斯的主要援助者之一。据以色列国防军军事情报局(IDF Military Intelligence)称,伊朗一年给哈马斯的补贴为1亿美元,不到哈马斯年度预算的20%(哈马斯宣称其2010年预算为5.4亿美元),伊朗的资金大部分直接给大马士革的哈马斯政治局,主要用于购买及运输武器,而不是直接给加沙^④。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估计伊朗给哈马斯的援助约为每年2.5亿—5亿美元,但几乎没有证据支持这一说法^⑤。

此外,还有不少资金流入加沙地带。据巴勒斯坦银行官员,自哈马斯接管加沙以来,一年平均约有20亿美元经巴勒斯坦银行汇划进加沙地带^⑥。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估计每年有12亿美元流入加沙银行,大部分是7.7万雇员的薪水和津贴。据巴勒斯坦过渡政府总理萨拉姆·法耶兹称,2010年度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预算31.7亿美元中的54%给了加沙地带^⑦。另外,联合国救济与工程处每年汇划2亿美元现金给加沙,另还有2.5亿美元的货物、谷物与燃料,在加沙地带运行的160家非政府组织通过世界银行、外国政府援助组织也把现金汇

① “How Israel Plays into Hamas's Hands; Israel and Gaza”, *The Economist*, Vol.395, No.8685, June 5, 2010, p.32.

② 国际在线网:《埃及关闭地道令哈马斯陷入财政危机》, <http://gb.cri.cn/42071/2013/07/31/7411s4202022.htm>, 2013年7月31日。

③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④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⑤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⑥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⑦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划进加沙(虽然大部分是经以色列以船运的货物)①。

经过上述途径,哈马斯政府的财政状况得以改观。有报导称 2006—2010 年哈马斯的资金已由 4000 万美元增加到 5.4 亿美元,至少为 3.5 万雇员发工资(其中有 2 万名武装人员)②。另据哈尼亚称,哈马斯一年要支付雇员 3 亿美元的薪水(比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总工资支出还要多),还称一年为该组织在西岸的活动分配 3 亿美元(但未透露这些资金如何到西岸)③。

哈马斯当局还进行了一些经济建设。如铺设加沙城的纳赛尔大街,投资房地产,购买宾馆、餐馆等旅游设施,建立银行、保险公司、交通公司、传媒产品公司。另外,哈马斯政府的农业部与企业家签订公有/私有伙伴协议,以经营被以色列遗弃的加沙地带的犹太定居点。

尽管困难重重,哈马斯控制的加沙经济还是有所发展。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估计,2009 年加沙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 12%④。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010 年报告,加沙与西岸的国内生产总值为 70 亿美元,两地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相差 48%,加沙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1400 美元,比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支付的款项要多,汇划与侨汇收入增加 50%,加沙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 2100 美元,但这些收入并不表示生产性的经济活动,失业率仍然很高⑤。有关学者为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撰写的政策观察甚至称哈马斯已克服了制裁与封锁所带来的经济困难,建立起了有效的管理体制,设法利用当地资源(主要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汇划与国际援助的大量资金),使收入不断增长⑥。

①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②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③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④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⑤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⑥ Ehua Yaari, Eyal Ofer, "How Hamas Stays in Power", <http://www.jpost.com/Features/InTheSpotlight/Article.aspx?id=203323>, 01/13/2011.

3. 伊斯兰化政策

巴勒斯坦社会的伊斯兰化是哈马斯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执政与夺取加沙地带以前,哈马斯就在控制的市镇采取措施打击非伊斯兰行为。如在2005年初控制卡尔奇亚(Qalqilya)镇议会不久,哈马斯就禁止已举办了十年的舞蹈与音乐节,理由是该节日鼓励未婚男女混合,而这在伊斯兰教中是非法的,危及巴勒斯坦人的流行“价值”。该镇议会发言人穆斯塔法·萨卜里(Mustafa Sabri)称:“我们由希望我们保持该市传统价值的人选举,流行的价值拒绝含有性。”^①扎哈尔2005年10月也为此辩护道:“男子抱女子在众人面前跳舞,这对民族利益有用吗?若是这样,那为何近年腐败与卖淫现象充斥?”^②这遭到一些巴勒斯坦人的反对。如巴勒斯坦著名诗人马赫茂德·达维什(Mahmoud Darwish)谴责道:“我们看到了塔利班主义的标志及危险的表示,每个人,特别是受教育的人与艺术家应当抗议。”^③哈马斯还使一场庆祝以色列撤出加沙的拉普表演停止。

赢得2006年大选后,哈马斯政府的教育部命令包含有《一只小鸟》的巴勒斯坦民间故事集从学校图书馆下架,称它是“完全露骨的性表达”。但在公众的压力下,该书很快重新上架。扎哈尔还谴责同性恋婚姻:“这些是巴勒斯坦大街正在期待的法律吗?对我们来说,给同性恋者、性变态者、思想与道德病态者权利吗?”^④

在2007年6月加沙冲突中及结束后初期,哈马斯当局严厉打击非伊斯兰宗教势力。2007年6月14日,蒙面持枪者袭击了加沙城的罗萨莉(Rosary)姐妹学校和拉丁人教堂,几乎破坏了里面的一切。据耶路撒冷冷邮报,哈马斯2007年6月底绑架了加沙城的巴勒斯坦大学教授萨那·赛耶格赫(Sana al-Sayegh),强迫她信奉伊斯兰教^⑤。据统计,在六月冲突后的几个月里,就发生了

①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 146.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72.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Prepared for Power: Hamas, Governance and Conflict”, *Civil Wars*, Vol. 7, No. 4, 2005, p. 325.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72.

⑤ Khaled Abu Toameh, “Hamas Forced Professor to Convert”, *Jerusalem Post*, August 6, 2007;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11.

超过 50 起袭击,目标包括理发店、音乐店、甚至允许男女生一起进行体育运动的联合国学校^①。另据一则基督教徒信息来源,哈马斯试图强迫在其统治下的所有基督教徒成为穆斯林,遵守沙里亚法或离开加沙地带^②。

哈马斯视清除非伊斯兰行为和生活方式为宗教义务。2008 年 6 月一份加沙传单称:“清除如淫秽、吸毒、贩酒、好色、露体那些污秽者是我们的宗教义务,它们毒害社会的灵魂。”^③

哈马斯政府颁布了许多禁止非伊斯兰行为的条例和命令。2008 年 4 月,哈马斯警察局颁布一项条例,宣布未来的婚礼、节日、公共集会等需获得警察同意,以避免任何违背道德的事发生^④。2009 年 7 月 26 日,哈马斯实际上的最高法院法官阿卜德尔·拉奥夫·哈拉比(Abdel Raouf al-Halabi)命令女律师在法庭上穿传统的袍服和希加卜^⑤。2010 年 3 月,哈马斯内政部长法西·哈马德(Fathi Hamad)在官方网站上发表声明,禁止男性在女性美容院或发廊里工作,任何违反这一决定的都将被逮捕并受到重罚^⑥。2010 年 7 月,哈马斯发出禁令严禁妇女坐在男摩托车司机后座;根据有关法律,女学生和女高中毕业生出门必须戴头巾,穿传统斗篷,覆盖住脸部以外的身体和双手。内衣不能摆放在商店橱窗,并且允许警察监控女性顾客。在加沙的墙上甚至出现了这样的标语:“哈马斯认为不戴面纱是某种通敌行为。”^⑦2010 年 7 月 18 日,哈马斯当局宣布禁止加沙地带的女性在咖啡馆和饭店等公共场合抽水烟。哈马斯的内政部发言人伊哈布·侯赛因给出的理由是“女性在公共场合抽烟显得不雅,有损形象”。当地警察局发言人艾曼·巴特内吉则称,他们接触过一些案例,一些丈夫要和妻子离婚,就是因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11.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11.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94.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Order without Law? An Anatomy of Hamas Security: the Executive Force (Tanfithiy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5, No.5, 2008, p.673.

⑤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40.

⑥ 东北网:《哈马斯禁止巴勒斯坦男子在女性发廊工作》, <http://international.dbw.cn/system/2010/03/05/052386228.shtml>, 2010 年 3 月 5 日。

⑦ 肖宪:《巴勒斯坦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哈马斯》,《西亚非洲》1993 年第 2 期。

为她们不听劝阻,在公共场合抽水烟^①。哈马斯最初宣布禁止妇女在公开场合吸水烟时,只适用于海滨的咖啡馆和餐管。到2010年9月,已扩大到整个加沙地带,违规者将被罚款1万谢克尔(约合2800美元)^②。2010年,在贝特汉诺的移民检查站,哈马斯的布告警告游客勿携带含酒精的饮料。2013年4月,哈马斯警方开始严禁男青年留长发、穿紧身裤或低腰裤,开始在街头抓捕长发男青年,将他们塞进吉普车强制剃头。此外,哈马斯还命令对因特网安装过滤器以过滤污染,禁止出售伟哥等增强性功能的药。

对违反禁令者,哈马斯当局采取强制措施。2010年,哈马斯突袭了非法酿制酒和销售酒者,禁止外国人把酒带进加沙,命令店主拿走人体模型。2010年7月底,哈马斯当局突袭了一些服装店,没收了加沙城生产的装饰有淫秽口号的男装,逮捕和审问了生产商。据英国广播公司2011年7月7日报道,加沙哈马斯政府逮捕了至少一名为女性理发的男理发师^③。据英国《每日电讯报》2013年4月7日报道,加沙地带的哈马斯警方抓住原本留着披肩发的19岁的住宅粉刷工艾曼·赛义德(Ayman al-Sayed)并强制剃头^④。哈马斯武装分子还袭击了俱乐部、咖啡馆。

但是,哈马斯的一些禁令执行不严,甚至被迫取消。如命令女律师在法庭上穿传统的袍服和希加卜引起社会一片哗然,这一命令很快被取消。关于禁止男性在女性美容院或发廊里工作的禁令从未严格执行,它要求女律师包裹头发、穿外套的命令也因国际批评与公众集体反对而没有实施,但成功地禁止了妇女骑摩托车。

哈马斯还以非伊斯兰为由而谴责、甚至取缔一些活动。如对2012年4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在拉姆安拉举行的舞蹈节,哈马斯领导人埃扎特·里什克谴责道:“在我们的囚犯正在绝食抗议的时候举行这一舞蹈节,违背了我们巴勒斯坦人民的传统与文化,是对我们囚犯的侮辱。”哈马斯政府的文化部高级官员

① 中国石化新闻网:《哈马斯当局宣布禁止加沙女性公开抽水烟》, http://www.sinopecnews.com.cn/staff/content/2010-07/20/content_839110.htm, 2010年7月20日。

② Pam Bailey, "Mideast: Hamas Guards Women's Healthy-for the Wrong Reasons",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New York], January 25, 2011.

③ 国际在线:《哈马斯禁止男理发师为女子理发 违者将被逮捕》, <http://gb.cri.cn/27824/2011/07/08/2805s3300772.htm>, 2011年7月8日。

④ 国际在线:《哈马斯推行保守伊斯兰行为准则 强制长发男子剃头》, <http://gb.cri.cn/42071/2013/04/08/5105s4077576.htm>, 2013年4月8日。

穆斯塔法·索瓦夫(Mustafa Sawwaf)也指出:“这一舞蹈节与我们人民的价值观和道德不相符。哈马斯支持艺术,但艺术应当只反映我们人民的苦难,反对我们价值观的艺术是不能接受的。”^①哈马斯还以女性公开参加赛跑违反了巴勒斯坦习俗而反对女性参加马拉松比赛。加沙哈马斯政府内阁部长阿卜杜拉·萨拉姆·西亚姆(Abdul-Salam Siam)称:“我们不希望男女混合参加比赛,我们不想任何女性不穿罩袍参赛。”他称女孩们可以参加比赛,但不包括成年女子^②。这使联合国原定于2013年4月10日在加沙举行的第3次马拉松比赛被迫取消。

哈马斯的伊斯兰化政策引起有关方面的关注。对2007年6月以后哈马斯控制的加沙地带,以色列许多媒体称之为“哈马斯坦伊斯兰共和国”(the Islamic Republic of Hamastan)^③。法塔赫发言人艾哈迈德·阿贝德·拉赫曼(Ahmad Abed al-Rahman)2007年7月15日批评哈马斯在加沙地带建立“新索马里”,阿巴斯也在2009年10月13日称加沙地带为“黑暗的酋长国”^④。美国学者约纳珊·斯昌泽称哈马斯是通过“塔利班化”而实行残暴统治,称哈马斯加强其威权主义与伊斯兰体制,逮捕和折磨对手,建立沙里亚法庭,禁止和暴力镇压游行示威,审查媒体^⑤。但哈马斯否认对其指控。2009年1月后继任的哈马斯内政部长法西·哈马德指出:“声称我们正努力建立一个伊斯兰国是错误的,哈马斯不是塔利班,也不是基地组织,而是个开明、温和的伊斯兰运动。”^⑥

哈马斯在加沙地带推行伊斯兰化,一是与其基本目标有关。从穆斯林兄弟会开始,社会的伊斯兰化就是基本目标之一。哈马斯继承了这一基本目标,视其为建立伊斯兰国的必要条件。因此,哈马斯大力推行伊斯兰化政策。作为巴勒

① Khaled Abu Toameh, “ Hamas Slams PA for Ramallah Dance Festival”, <http://www.jpost.com/MiddleEast/Article.aspx?id=267085>, 04/22/2012.

② 国际在线:《联合国取消加沙马拉松赛 因哈马斯拒绝让女性参赛》, <http://gb.cri.cn/42071/2013/03/06/2805s4040972.htm>, 2013年3月6日。

③ Beverly Milton-Edwards, “The Ascendance of Political Islam: Hamas 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Gaza Strip”,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9, No.8, 2008, p.1586.

④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39.

⑤ Jonathan Schanzer, “The Talibanization of Gaza”, *Current Trends in Islamist Ideology*, Vol.9, November 6, 2009, pp.110-11; Baudouin Long, “The Hamas Agenda: How Has It Changed?” *Middle East Policy*, Vol.17, No.4, 2010, p.133.

⑥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16.

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具体体现,哈马斯的伊斯兰化举措理所当然。二是现实的考虑。处于内外困境中的哈马斯政府需要巩固其统治,也需要向外界证明其统治的可行性。正如毕尔宰特大学萨米尔·阿瓦德(Samir Awad)博士所分析的:“一方面,哈马斯正努力避开想建立塔利班式政权的逊奈军(Jayish al-Sunna)、伊斯兰军(Jayish al-Islam)、真主同情之士等加沙极右翼伊斯兰极端主义者;另一方面,哈马斯想向法塔赫、特别是拉姆安拉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证明它能成功地在加沙地带建立伊斯兰统治,以赢得西岸的支持者及向正怀疑的加沙人证明自己。”^①

总之,2007年6月全面控制加沙地带以来,尽管面临着国内外巨大压力,也不断遭到以色列的严厉打击,哈马斯还是在加沙地带建立起了有效的统治。2010年2月,曾认为哈马斯政府统治混乱不堪的加沙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主任拉吉·索拉尼也认可这一点:“随着哈马斯的接管,毫无疑问,其领导人建立了自己的权力。如果要让我给实际存在的政治重要性排个队,哈马斯毫无疑问排第一,伊斯兰圣战组织排第12,而法塔赫排第17位。”^②但哈马斯的支持率在下降。2007年底,一项民意调查显示哈马斯的欢迎度为40%,而法塔赫达到52%^③。到2008年11月,据耶路撒冷媒体与交流调查中心民意调查,只有19.5%的人说他们将投票给哈马斯,而投给法塔赫者为36.8%,指责哈马斯应与法塔赫对话失败负责的人为35%,在加沙地带高达42%^④。据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2010年8—10月的民意调查,在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中支持法塔赫与哈马斯的人接近2:1,在加沙地带为3:1^⑤。

哈马斯的困境反映了它由抵抗组织向执政党转变的困境。正如毕尔宰特大学阿里·迦巴尔(Ali al-Jarbar)教授所分析的:“他们犯错误是由于陷入执政,他们没能理解执政毁灭了法塔赫,毁灭了阿拉法特。所以,他们为何有不同?”他

① Mel Frykberg, “Mideast: Hamas Moving Quietly to Islamize Gaza”,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New York], August 3, 2010.

②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 32.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82.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98.

⑤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 21.

说:“你们不能既成为一国家、半国家或其他的,又成为一解放运动。解放运动的义务与占领下称为半国家的机构是个矛盾的术语。你们要么保持针对占领斗争的解放运动,要么成为一半国家机构,接受你们与之达成协议、建立这一机构的国际社会、你的对手以色列的限制。”^①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p. 13–14.

第六章 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政治(二)

2006年1月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大选、执政及2007年6月的加沙冲突,使哈马斯与法塔赫的矛盾激化,从而产生了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问题,这也成为现阶段巴勒斯坦政治中的核心问题之一。哈马斯与法塔赫等派别就巴勒斯坦民族和解问题进行了多次谈判,达成了一些协议,但到2013年6月,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巴勒斯坦民族与国家构建进程仍处于初级阶段,哈马斯对这一进程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第一节 哈马斯与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进程

一、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问题的产生

巴勒斯坦派别众多,分歧、乃至冲突一直存在。1987年建立后,哈马斯迅速成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有影响的组织。虽然哈马斯称尊重巴解组织,但一直没有加入巴解组织。哈马斯与巴解组织主流派法塔赫是巴勒斯坦最大的两个派别,其不和由来已久。在1987年起义中,哈马斯就与巴解组织竞争。在90年代,哈马斯反对奥斯陆进程,和法塔赫、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多次发生武装冲突。2006年1月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后,哈马斯与法塔赫的矛盾升级。法塔赫拒绝与哈马斯组成联合政府,还对哈马斯执政设置种种障碍,两派的权力斗争、乃至武装冲突频频发生。虽然2007年3月两派组建了联合政府,但矛盾依旧,而且不断升级,最终演变为2007年6月的加沙全面武装冲突。

巴勒斯坦两大派别不和的主要原因是双方的政治理念、斗争策略有显著区别。从80年代末起,巴解组织放弃了武装道路,追求以政治谈判手段在1967年“六·五”战争以前的边界内建立一个世俗的独立巴勒斯坦国。而哈马斯主张圣战为巴勒斯坦唯一解放之路,坚决否认以色列的生存权,主张在历史的巴勒斯坦地区建立一个伊斯兰国。此外,这两派的分裂反映了中东地区的深刻变化。

德国的巴勒斯坦观察家米切尔·布龙宁指出:“哈马斯与法塔赫的隔阂不只是简单的巴勒斯坦内部事务,而是普遍的阿拉伯原因。它在根本上反映了自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以来覆盖整个中东的冲突:已有政治精英的世俗民族主义与被宗教刺激的、反对已有政治精英的反对运动的隔阂。”^①

哈马斯与法塔赫的不和,对巴勒斯坦政治和民族运动产生了巨大的消极影响,使巴勒斯坦人倍感失望和无奈。正如毕尔宰特大学发展研究所所长萨米阿·波特迈(Samia al-Botmeh)所指出的:“我们现在是被以色列残酷分裂的社会,残酷反映在社会、经济、劳动市场、安全等所有方面。这儿的人不想听纳布卢斯的,也不想听加沙的。巴勒斯坦是如此的分裂,我们已失去所有人力和经济能力……除了纳布卢斯的一小撮人,每个人都需帮助。大多数人走投无路,没有希望的前景,希望被残酷击碎。以前总有一线希望,现希望没有了,有的只是冷漠与无礼。”^②贝特汉诺居民阿亚曼·卡法奈赫(Ayaman Kafarneh)也称:“大多数人厌倦了……无论是哈马斯还是法塔赫控制我们,在国内都是以色列仍然控制着通道,因而以色列控制着我们的命运。”^③哈马斯自身也认识到和解的必要性。如2010年中期以来负责哈马斯的国际关系(实际上的外交部长)乌萨马·哈姆丹在接受采访时指出:“要更强大,就意味着有人民跟在你后面,因为他们是真正的力量,所以我们需要和解,以重新联合抵抗者和谈判者,实现目标。”^④巴勒斯坦内部分裂也引起阿拉伯国家的忧虑。埃及等国积极斡旋,促使哈马斯与法塔赫进行了一系列民族和解对话。

二、哈马斯与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进程

1. 狱中协议

2006年3月,法塔赫与哈马斯之间的对抗日趋严峻,内战之说广泛流传。被关押在以色列哈德利姆监狱的法塔赫少壮派领导人马尔万·巴尔古提与哈马

①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96.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152.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98.

④ “Hamas’ Foreign Minister’ Usama Hamdan Talk about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Arafat, Reform, and Hamas’s Presence in Leban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40, No.3, 2011, p.62.

斯领导人之一的阿卜杜拉·哈利克·纳特什(Abdul Khaleq al-Natsheh)协商订立一份“狱中协议”。而后伊斯兰圣战组织、人阵、民阵等派别也参与进来。2006年5月11日,巴勒斯坦囚犯达成18点一致,被称为“狱中协议”(Prisoners' Document,全名为囚犯民族和解协议[the National Conciliation Document of the Prisoners])。签署者有哈马斯的阿卜杜拉·哈利克·纳特什、法塔赫的马尔万·巴尔古提、人阵副主席阿卜杜勒·拉希姆·马鲁(Abdul Rahim Malouh)、民阵的穆斯塔法·巴达奈(Mustafa Badarneh)、伊斯兰圣战组织的谢赫巴萨姆·赛义达(Bassam al-Saida)。协议呼吁在西岸、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认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地位,要求巴勒斯坦人难民有权回归其原始家的权利^①。

狱中协议刚出台之时,阿巴斯以及各方并没有就这份文件投入更多的精力。巴勒斯坦民族对话会议2006年5月25日召开后,阿巴斯向哈马斯发出最后通牒,要么在十天内接受狱中协议,要么将面临40天内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号召的全民公决。哈马斯不反对狱中协议是许多建议中的一种,但反对把它作为巴勒斯坦对话的独有基础。因此,哈马斯拒绝了阿巴斯的最后通牒,修正了它应加入巴解组织的要求,称只有实施2005年3月开罗对话同意的改革它才考虑加入。对全民公决的威胁,哈马斯发言人萨米·阿布·祖赫里说:“这一威胁是试图对哈马斯施压、提出前提条件与某些政策,这一主张是试图绕过巴勒斯坦人选择与哈马斯的政治方案,而哈马斯的方案已在近期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中赢得巴勒斯坦多数人的支持。”^②哈马斯拒绝接受狱中协议是作为哈马斯组织整体签署的,称它只是狱中的哈马斯领导人签署的,不符合哈马斯的决策程序。后在以色列狱中的哈马斯成员发布与狱中协议有一定分歧的声明:“这份协议不代表所有哈马斯囚犯,它只代表签字的那些人。哈马斯囚犯没有参加起草该协议,我们也只是通过媒体才听说它的。”^③到6月5日,本次民族对话会议无果而终。6月7日,包括哈马斯在内的五个派别表示拒绝全民公决的倡议,但许多巴勒斯坦团体要求继续对话。6月24—27日,哈尼亚和阿巴斯再次举行会谈。6月27日,哈马斯和法塔赫就狱中协议达成了一致。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200.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37.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38.

2006年9月11日,哈尼亚与阿巴斯举行会晤,宣布他们已就组建联合政府达成协议,现政府将在48小时内被解散,将任命新总理(非哈尼亚)。这一消息传开后,引起哈马斯国内外领导人的关注。哈马斯领导层同意组成联合政府,但没有人接受阿拉伯倡议。马沙尔立即向哈尼亚施压,迫使哈尼亚办公室宣布哈尼亚从未同意阿巴斯的条件。这使阿巴斯非常恼火,也使哈尼亚尴尬。阿巴斯及其一些助手指控哈尼亚及其他哈马斯领导人食言^①。

2.《麦加协议》

哈马斯和法塔赫的支持者在加沙地带的武装冲突一直绵延不息。仅在2007年1月的两周内,双方的流血冲突就造成至少80人死亡,数百人受伤。有媒体甚至惊呼巴勒斯坦正在滑向全面内战的边缘。与此同时,两派的冲突给巴勒斯坦人民也带来了极大的痛苦。巴勒斯坦民众不止一次上街游行,表达他们的痛心和寒心,呼吁两派立即停止内斗,维护巴勒斯坦内部团结。国际社会也为之感到失望,呼吁两派尽快停止同室操戈。为了缓和趋势,在沙特阿拉伯等国的积极斡旋下,双方决定举行和平对话。

2007年2月6日到8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室的斡旋下,阿巴斯与马沙尔、哈尼亚在麦加举行会谈,最终达成《麦加协议》(The Mecca Agreement)。协议主要内容是:第一,停止一切内部斗争,组建民族联合政府;第二,重建巴解组织;第三,民族联合政府总理由来自哈马斯的自治政府总理哈尼亚担任;第四,新组建的民族联合政府应尊重巴解组织以前签署的一切协议;第五,副总理将由法塔赫人士担任;第六,财政部长、外交部长和内政部长三大关键职位将由独立派别人士担任。此外,根据协议要点,巴解组织将继续负责与以色列方面进行谈判,但协议并没有就新一届联合政府是否承认以色列作明确表述^②。

麦加协议是双方各有所需。对哈马斯而言,避免内战,即使它在内战中最后赢,也将破坏其声誉。对法塔赫来说,避免全部崩溃,特别是在2007年2月2日法塔赫安全部队突袭加沙伊斯兰大学后急剧恶化的可信度及权威。哈马斯方面高度评价麦加协议。马沙尔称:“《麦加协议》为产生巴勒斯坦人需要的有成效的政府的权力分享进程奠定了基石,它将为重建包括所有派别在内、成为所有巴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 248-249.

② 新华网编:《背景资料:“麦加协议”要点》,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7-02/09/content_5719132.htm, 2007年2月9日。

勒斯坦人合法代表的巴解组织开辟途径”^①，“协议展望了以耶路撒冷为首都、拆除西岸定居点、释放被关押的所有巴勒斯坦囚犯，承认难民回归其家园的权利、在1967年战争中被以色列占领的土地上建立一个主权和独立的巴勒斯坦国。”^②

《麦加协议》避免了当时巴勒斯坦一触即发的内战，建立了民族联合政府，这一政府也获得阿拉伯官方的正式承认。但是，该协议只是暂时缓解了哈马斯与法塔赫的矛盾，并没有解决双方的根本分歧，也没能避免2007年6月加沙冲突的发生。

3. 萨那宣言

2007年6月武装夺取加沙地带后，哈马斯曾多次提出与法塔赫和解，但阿巴斯坚持只有在将加沙地带恢复到“政变”前的条件下才会考虑与其对话。2007年11月安纳波利斯(Annapolis)中东问题国际会议召开后，巴以和谈艰难重启，但尚未取得任何进展，2008年底达成“一项能解决所有问题的和平条约”的希望变得更加渺茫，阿巴斯面临的内外压力大增。一方面，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世界舆论要求以民族和解为重，早日实现内部的团结。另一方面，在失去半壁江山的情况下坚持与以色列和谈，阿巴斯仍遭以色列的强硬立场。以色列不仅未采取任何措施，反而继续扩建犹太定居点。正是在内外压力下，阿巴斯再次求助于阿拉伯兄弟，同意在也门与哈马斯接触。

“也门倡议”是2008年2月由也门总统萨利赫提出的，包括七点：加沙地带恢复到哈马斯通过武力控制前的局面；提前举行大选；在2005年开罗协议和2007年麦加协议基础上巴勒斯坦分歧各派进行直接对话；巴勒斯坦是一个整体，是不能分割的；巴勒斯坦当局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巴勒斯坦议会和巴勒斯坦政府组成；巴勒斯坦只能有一个代表各派利益的团结政府；遵守巴勒斯坦有关法律^③。3月18—23日，在萨利赫总统的斡旋下，哈马斯与法塔赫在萨那举行非直接会谈。3月23日，马尔祖克和阿扎姆·艾哈迈德(Azzam al-Ahmed)分

① Khalid Mish'al, "Our Unity Can Now Pave the Way for Peace and Justice", *The Guardian*, February 13, 2007;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46.

② Khalid Mish'al, "Our Unity Can Now Pave the Way for Peace and Justice", *The Guardian*, February 13, 2007;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61.

③ 人民网：《萨利赫邀请巴解组织和哈马斯到也门举行会谈》，<http://world.people.com.cn/GB/1029/42361/6980322.html>, 2008年3月10日。

别代表哈马斯与法塔赫签署了萨那宣言(the Sana Declaration),双方同意接受也门倡议作为对话的框架,从4月5日起恢复直接对话^①。

“萨那协议”的签署,表明巴勒斯坦内部仍存在民族和解的需求和基础。但两派对“也门倡议”的解读不尽相同。法塔赫认为这是一份可执行的协议,哈马斯则强调这是继续对话的框架;法塔赫要求立即执行,哈马斯则称不能一步到位;法塔赫强调加沙应回到“政变”前的状态,哈马斯则拒绝设立先决条件,主张就整个巴勒斯坦局势进行对话。几小时后,双方就对协议的含义展开争吵。法塔赫认为哈马斯应当履行承诺,交出加沙,而哈马斯认为它只承诺开始对话^②。法塔赫发言人亚西尔·阿贝德·拉波(Yasir Abed Rabbo)说:“哈马斯试图引导我们无休止地谈判而不从其军事政变中撤退。”^③后来阿巴斯也拒绝访问加沙。这表明,巴勒斯坦内部的分歧很难弥合。

4. 开罗协议

萨那协议失败后,哈马斯与法塔赫举行了多次协商,但均没能就巴勒斯坦民族和解问题达成一致。2011年初以来,阿拉伯剧变发生。为应对阿拉伯剧变带来的压力,2011年5月4日,法塔赫与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派别在开罗签署和解协议。主要内容有:成立中央选举委员会,从巴勒斯坦各派推选委员会成员,并规定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后同时进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和立法委员会选举;在与巴解组织执委会的权威保持一致的前提下,保证过渡时期巴勒斯坦临时领导机构政令畅通;成立由职业军官组成的“最高安全委员会”,维护过渡期的巴勒斯坦安全局势;成立由独立人士组成的巴勒斯坦过渡政府,负责筹备大选,监督内部和解进程,落实和解协议,致力于加沙封锁的解除和重建,以及调解巴勒斯坦机构重建中的民事和行政纠纷等^④。

巴勒斯坦民族和解进程的新进展,与阿拉伯剧变密切相关。一是哈马斯与法塔赫对巴勒斯坦人要求和解呼声的回应,二是“变天”后的埃及成为和解的“催化剂”。自巴勒斯坦两派分裂后,作为中东地区对巴以问题的头号监护人和

① 柳莉:《新框架下的巴民族和解》,《瞭望新闻周刊》2008年第13期。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59.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59.

④ 陈双庆:《巴勒斯坦两派借“势”和解》,《世界知识》2011年5月31日。

斡旋者,埃及时断时续地在两派之间居中调解,但因穆巴拉克政府与法塔赫政权和以色列关系密切,特别是在2008年底以军对加沙发动的“铸铅行动”中隔岸观火,且严格控制加沙通往埃及的拉法口岸,“协助”以色列封锁加沙,难以赢得哈马斯信任,埃及提出的和解方案屡屡遭拒。穆巴拉克政权被推翻后,新任的过渡军政府对以色列态度明显改变,受到哈马斯的欢迎。同时,穆巴拉克的下台既解除了埃及对哈马斯的“紧箍咒”,也使其看到“鼻祖”穆斯林兄弟会有望得势,从而不愿错失获得“新靠山”的良机。叙利亚局势的动荡,使长期得到叙利亚鼎力支持的哈马斯担心将会失去这个“靠山”。因此,哈马斯以积极的姿态接受埃及建议,与法塔赫实现和解。而埃及的剧变也使法塔赫政权压力倍增。法塔赫的传统支持者穆巴拉克政权的倒台,也为法塔赫敲响了警钟,特别是以阿巴斯为首的法塔赫一直致力于新的选举,以重塑其政权合法性,更无法忽视民众要求和解的呼声。

开罗协议为结束巴勒斯坦“两个政府”的分裂状态、实现“政令统一”铺平了道路。哈马斯政治局副主席马尔祖克对此予以高度评价:“我们的分裂给以色列占领一个机会。今天,我们翻开了新的一页。”^①

为履行该协议,哈马斯与法塔赫举行了多次谈判。2012年2月6日,在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本·哈里法·阿勒萨尼主持下,马沙尔与阿巴斯签署多哈宣言。主要内容是:组建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领导、具有独立职能的联合过渡政府,负责筹备大选和启动加沙地带重建;支持巴解组织在重组巴勒斯坦民族委员会中发挥作用等^②。但扎哈尔却说,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出任联合过渡政府总理“是一个错误”,“没有与哈马斯本土人员商议”,这份协议使哈马斯陷入“危机”^③。

2012年5月20日,法塔赫与哈马斯在埃及就组建联合政府达成协议,哈马斯同意巴勒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在加沙地带开展选举筹备工作。法塔赫官员阿扎姆·艾哈迈德表示,两大派别同意以多哈宣言为框架,组建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领导、具有独立职能的联合过渡政府^④。2012年5月28日,

① Mel Frykberg, “The Birth of a New Nation?” *The Middle East*, June 2011, p.24.

② 新华网:《巴勒斯坦两大派别就组建联合政府达成协议》,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5/21/c_123163030.htm, 2012年5月21日。

③ 《哈马斯内讧 质疑和解协议》,《南方日报》2012年2月14日。

④ 新华网:《巴勒斯坦两大派别就组建联合政府达成协议》,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5/21/c_123163030.htm, 2012年5月21日。

哈马斯首次允许已关闭五年之久的巴勒斯坦中央选举委员会在加沙开展工作。

2012年10月20日,巴勒斯坦举行7年来首次地方议会和行政机构领导人选举,但遭到哈马斯等部分组织抵制。哈马斯要求在巴勒斯坦结束分裂、实现民族内部和解之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选举。哈马斯发言人法齐·巴尔胡姆称:“法塔赫在西岸举行选举与民主和民族内部和解无关,没有哈马斯、没有加沙、没有民主和政治多元化的选举没有意义和价值。”^①

2013年5月14日,在埃及的斡旋下,哈马斯政治局副主席马尔祖克率领的哈马斯代表团与法塔赫中央委员会委员阿扎姆·艾哈迈德领导的法塔赫代表团在开罗就落实和解协议达成协议。具体内容是:要求同巴勒斯坦国民议会议长协调,呼吁国民议会选举法预备委员会即日起一周内召开会议,商讨选举法中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在巴解组织执委会同意之后提交最终版本,以便一周内进行决议;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宣布成立海外国民议会选举委员会,并在宣布成立选举委员会一周内商定各细节,让该委员会成立后直接运行;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宣布成立与立法委员会选举法庭相同机制的巴勒斯坦国民议会选举法庭。根据开罗协议和多哈宣言,双方一致同意即日起三个月之内,协商成立巴勒斯坦民族和解政府,即日起一个月之后由阿巴斯担任和解政府总统,即日起三个月内阿巴斯将发布关于组建联合政府和确定大选日期两项决定^②。但直到2013年7月,巴勒斯坦民族和解仍没有实现。

虽然达成了一些和解协议,但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进程步履艰难,迟迟无法实现,其根本原因在于双方的权力之争。加沙达梅尔人权协会(al-Dameer)主席、和解委员会秘书哈利尔·阿布·沙马拉(Khalil Abu Shammala)指出,哈马斯不愿意和法塔赫分享权力是导致哈马斯高层抵制和解目标的原因:哈马斯“手握大权、控制一切,政府的结构是由他们组成的。他们掌管政府部门、安全系统以及一切。这就像一个梦想,而他们已经实现了梦想。”另外,法塔赫派的部分人士对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也缺乏兴趣。他说:“法塔赫的安全系统有一个主要的考虑,这个考虑来自与以色列的安全协议。我收到来自巴勒斯坦安全机构主席和法塔赫领导的报告,他们建议不要进行和解。”有报道称,哈马斯与法

^① 新华网:《巴勒斯坦7年来首次举行地方选举》, 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12-10/22/c_123851037.htm, 2012年10月22日。

^② 中国网:《巴勒斯坦两大政治派别达成和 将协商组建联合政府》, 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13-05/17/content_28853010.htm, 2013年5月17日。

塔赫两派合作的最大问题将会是加沙区和约旦西部的安全合作。哈马斯接管加沙地带后,驱赶并杀害法塔赫派武装成员。基于这个原因,在即将到来的议会和总统选举中,哈马斯在加沙问题上毫无胜算^①。

哈马斯与法塔赫的民族和解问题事关巴勒斯坦民族未来。没有民族和解,巴勒斯坦民族独立之梦就是空想。没有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巴以和平协议也难以实施。正如华盛顿的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中东项目副主席哈伊姆·马尔卡所言:“没有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巴勒斯坦内部和解,就不可能有任何切实可行的以巴协议。”^②因此,哈马斯与法塔赫等派别必须以民族大义为重,克服困难,实现民族和解。

第二节 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民族国家构建进程

一、民族国家构建的基本含义

近代以来,建立民族国家成为世界历史发展潮流。“所谓民族国家,就是建立起统一的中央集权制政府的、具有统一的民族阶级利益以及同质的国民文化的、由本国的统治阶级治理并在法律上代表全体国民的主权国家。要素是国家的统一性和国民文化的同质性。”^③民族国家不是固来就有的,是逐步建立起来的。西方各民族是伴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通过民族对地方主义的胜利和摆脱罗马教廷的影响,经过几百年的奋斗,逐步建立起民族国家的。而东方各民族主要是通过反殖反帝革命,赢得民族独立,走上民族复兴和发展道路的。

民族国家构建包括两层含义:民族构建(nation-building)和国家构建(state-building)。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学者们开始提出民族构建这一术语。20世纪50—60年代,随着亚非拉地区的独立浪潮,这一术语开始获得更高价值。对民族构建,学者们的观点各异。德国卡塞尔大学(University of Kassel)政治学学者雷拉·巴赫马德(Layla Bahmad)归纳了西方学者的几种观点:卡尔·W.都特斯

① 中国新闻网:《巴勒斯坦两大派签署和解协议满一年 被指无实质》,http://www.chinanews.com/gj/2012/05-04/3865178.shtml,2012年5月4日。

②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15, No.2, 2008, p.8.

③ 宁骚:《民族与国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69页;转引自李文刚:《“联邦特征”原则与尼日利亚民族国家构建》,《西亚非洲》2012年第1期。

奇(Karl W.Deutsch)认为,“就如能由木材、砖、灰泥,以不同方式、或快或慢,通过不同装置次序,根据建造者的选择、意愿与力量建造房子一样,民族也能根据不同的计划、不同的物质、激进或平常,以不同步骤次序,部分独立其环境而构建。”^①卡尔·弗里德里奇(Carl Friedrich)认为“民族构建是建立密切联系的团体及忠于国际代表与国内计划的团体的事。”^②加里·T.德姆普西(Gary T.Dempsey)与罗杰·W.冯坦(Roger W.Fontaine)认为,“民族构建也许是外部干预最侵扰的模式,它是另一国家决策的大量外部规定,这一进程常涉及替换者,或在无政府状态情况下,建立管理机构与国内政治领导人。”^③北京大学李安山教授则将其定义为“承认国家内存在多个民族和不同文化的事实,致力于建设一个统一的现代民族即国家民族的过程,它包括政治经济的一体化以及民族文化的一体化、国民性格的培养、国民心理的孕育等方面。”^④

对国家构建,学界的观点也不尽一致。加拿大皇后大学(Queen's University)社会学教授埃利亚·祖雷克(Elia Zureik)认为国家构建一般与军队、警察、司法与政治制度的建立有关……公民构建、边界保卫与人口统计是所有国家活动的必要部分。^⑤ 马克斯·韦伯(Max Weber)认为,“现代国家主要特征有:拥有行政机关及取决于立法机关的法律命令、行政人员依据法律组织管理活动,行政人员也由法律规定。这一体制要求遵守授权,不仅是国家的成员、公民,而且在最广泛程度上,本区域管辖范围内所有行动都要遵守授权。由此,国家是与地区要素强制的联合。此外,使用力量的合法性只源于国家或命令授权。国家垄断力量使用是如强制司法与持续的组织一样所必要的。”^⑥国内学者陈德成认为,“现

① Layla Bahma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Palestine: Last Resort of Humanitarian Aid or Stooges of Foreign Interests?* Nomos, 2008, p.41.

② Layla Bahma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Palestine: Last Resort of Humanitarian Aid or Stooges of Foreign Interests?* Nomos, 2008, p.41.

③ Layla Bahma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Palestine: Last Resort of Humanitarian Aid or Stooges of Foreign Interests?* Nomos, 2008, p.42.

④ 李安山:《非洲民族主义研究》,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2004年版,第286页;转引自李文刚:《“联邦特征”原则与尼日利亚民族国家构建》,《西亚非洲》2012年第1期。

⑤ Elia Zureik, “Constructing Palestine through Surveillance Practices”, *British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28, No.2, 2001, p.205

⑥ J.J. Linz and A. Stepan, *The Breakdown of Democracies*,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p.17; Yossi Shain and Gary Sussman, “From Occupation to State-Building: Palestinian Political Society Meets Palestinian Civil Societ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33, No.3, 1998, pp.278-279.

代民族国家的构建,并不只是意味着政治上的统一,同时还包括一种有效的中央政权的建立;将原来若干个小的共同体整合为一个有机的政治共同体;建立民族国家的同质性,尽量消除原有地域集团间的差异等重要内容。”^①

民族构建与国家构建是两个既区分又相互联系的过程。弗朗西斯·福山(Francis Fukuyama)认为,民族构建与“建立或修复把人们联结成一个民族的所有文化、社会与历史有关”,而国家构建则与“建立或加强军队、检察、司法、中央银行、征税机构、卫生与教育制度等政府机构有关”^②。德国学者雷拉·巴赫马德(Layla Bahmad)认为,“民族构建是在一个相关社会建立强大的内部稳定性与社会联系。为实现这一目标,有功能的基础设施是不可或缺的。一旦具备这些前提条件,国家构建就可成为下一步计划。今天的民族构建与国家构建常涉及外部演员,如西方的政府、军队及公民社会。”^③中国社会科学院学者王建娥系统地分析了民族构建与国家构建的关系:“一般说来,现代民族的构建^④和国家的构建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国家构建包括国家政治结构、制度、法律的建设,包括行政资源的整合和集中,使国家能够对其主权范围内的领土实施统一的行政控制。民族构建则不同,它主要包括共同体的记忆、神话以及象征性符号的生长、培育和传递;共同体的历史传统和仪式的生长、选择以及传递;民族共享文化(语言、习俗、宗教等)可信性要素的确定、培育和传递;通过标准化的方式和制度在特定人群中灌输可信性价值、知识和态度;对具有历史意义的领土,或者祖国的象征符号及其神话的界定、培育和传递;在被界定的领土上对技术、资源的选择和使用;特定共同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等。但是,国家的构建和民族的构建又都不是孤立的,而是彼此联系在一起的。在全体国民中间创造对国家的认同,在全体国民中间创造出一种政治凝聚力,使其成为具有共同身份特征的民族的过程,既与现代国家的构建密不可分,也与国家在世界体系中的地位以及世界体系通行的政治原则紧密联系。国家的疆域、主权、制度、结构在民族构建的过程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而民族的构建过程也反过来对国家的构建

① 陈德成主编:《中东政治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探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4页。

② Layla Bahma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Palestine: Last Resort of Humanitarian Aid or Stooges of Foreign Interests?* Nomos, 2008, p.42.

③ Layla Bahma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Palestine: Last Resort of Humanitarian Aid or Stooges of Foreign Interests?* Nomos, 2008, p.44.

④ 原文用的是“建构”。

和巩固以及国家的政治合法性产生影响。”^①现代国家缔造民族过程的一个最重要的目的是在其居民中间确立民族特性,创造居民彼此之间的相互认同,以及对国家的政治认同。这就需要整合疆域上的居民的文化,创造一种共同的文化特征。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创造一种共同的语言,通过共同语言的纽带把居民联系在一起,使之获得一种确定的身份特征^②。现代民族国家构建过程所包含的一个最重要的内容,是在具有族裔和文化多样性的国民中间构建出统一的民族性。构建民族性的过程一方面包括由官方主持的厘定和强行普及统一语言、创造发明文化传统和民族的历史等内容,另一方面也包括民族心理的塑造和公民对国家的政治认同^③。而中东国家在构建民族国家时,首要的是国家统一和中央政权建设^④。

二、巴勒斯坦民族构建与国家构建进程

1. 巴勒斯坦民族构建进程

巴勒斯坦民族构建进程,一个关键问题是民族认同。加拿大蒙特利尔的莫克吉尔大学(McJill University)年轻学者约西·哈美德(Joyce Hamade)把巴勒斯坦民族认同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奥斯曼帝国末期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奥斯曼、阿拉伯、宗教、地方与家族重叠与竞争;第二阶段,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到1948年,扩大巴勒斯坦人认同意识,联合人民反对共同的威胁——犹太复国主义;第三阶段,1948—1987年,巴勒斯坦人认同被定义为被剥夺和流亡的共同命运,世俗民族主义完全发展;第四阶段,1987年起义之后到目前,巴勒斯坦人认同不停变动,受到哈马斯的竞争^⑤。德国政治学者雷拉·巴赫马德(Layla Bahmad)则认为巴勒斯坦民族与国家构建进程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不只是民族构建

① 王建娥:《国家建构和民族建构:内涵、特征与联系——以欧洲国家经验为例》,《西北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② 王建娥:《国家建构和民族建构:内涵、特征与联系——以欧洲国家经验为例》,《西北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③ 王建娥:《国家建构和民族建构:内涵、特征与联系——以欧洲国家经验为例》,《西北师范大学学报》2010年第2期。

④ 钱乘旦教授在“世界历史上的和平、战争与冲突化解国际学术研讨会”上的发言,陕西师范大学,2012年4月22日。

⑤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pp.4-5.

进程,而且国家构建进程开始于一战后不久宣布政治组织建立之时,但这两进程在发展过程中被遏制。以色列占领后,基于对周边阿拉伯国家处理巴勒斯坦事务的失望,巴勒斯坦人的共同意识增强。由于在被占领土民族意识一直非常强大,民族构建在内部联系方式中一直存在,尽管以色列占领当局百般阻挠。”^①他还认为巴勒斯坦民族构建进程已经完成,下一步的关键是有主权与功能的国家,而建立一个国家有三个基本要求:一定范围的领土、永久人口与权力机构^②。

犹太复国主义在巴勒斯坦人认同形成中扮演重要角色,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是巴勒斯坦人团结的源泉。有学者甚至称:“如果没有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给巴勒斯坦人施加的压力,巴勒斯坦人这个概念将不会形成。”^③约旦统治西岸时期,推行约旦化政策,当地巴勒斯坦人成为约旦公民。而在埃及统治的加沙地带,埃及否决加沙人成为埃及人的申请机会,也否决其建立机构参与政治和社会的机会。加沙地带贫穷、文盲多,没有形成巴勒斯坦新机构建立的中心,加沙社会依然保留着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之前的记忆与文化,家族与氏族这些旧机构仍对人们非常重要,这些机构帮助重建巴勒斯坦人认同。1967年战争后,加沙与西岸分裂、孤立的巴勒斯坦文化形成统一,出现了影响巴勒斯坦人认同的三个英雄形象:自由战士、幸存者和烈士^④。

巴勒斯坦农民坚定不移地应对被剥夺和羞辱,被巴勒斯坦城镇中产阶级操作作为民族统一的象征,农民被视为作为古代以来集体的巴勒斯坦人忠诚于土地和家园的象征,以此来构建巴勒斯坦人认同。在巴勒斯坦人认同构建中,农民这一符号被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和民族主义者在其努力建立巴勒斯坦人意识中理想化和使用。但在1987年起义后,农民这一形象较少与巴勒斯坦人认同联系,而代之的是愿把生命奉献给民族的自由战士、烈士等积极分子^⑤。

① Layla Bahma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Palestine: Last Resort of Humanitarian Aid or Stooges of Foreign Interests?* Nomos, 2008, p. 53.

② Layla Bahma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Palestine: Last Resort of Humanitarian Aid or Stooges of Foreign Interests?* Nomos, 2008, p. 55.

③ Baruch Kimmerling and Joel S. Midgal, *Palestinian: the Making of a People*, Toronto: The Free Press, 1993, p. xvii;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p. 6.

④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p. 39.

⑤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p. 94.

总之,巴勒斯坦人一直努力构建民族认同,但也面临严峻挑战。已故巴勒斯坦裔美籍学者爱德华·W.萨义德(Edward W.Said)指出:“我们真的存在吗?我们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我们存在?当我们距离属于我们过去的巴勒斯坦越遥远,我们的身份就越不稳定,我们的生活就越受到打扰,我们的存在就越断断续续。我们什么时候成为‘一个民族’?什么时候开始不再是‘一个民族’?抑或我们正在成为‘一个民族’?”^①他描述了巴勒斯坦人的两难处境:“我们都知道我们是阿拉伯人……这些国家每一个都有自己的传统,每个都有自己的民族性和有限的身份……在阿拉伯国家,我们是阿拉伯人,但这是一个把我们排除在外的民族主义进程:埃及为埃及人服务,由埃及人领导,伊拉克为伊拉克人服务,由伊拉克人领导,这些过程不包括我们,因为我们巴勒斯坦人激烈的民族复兴是一个单独孤立的现象。”^②

2. 巴勒斯坦国家构建进程

(1) 巴勒斯坦政治体制与政权的建立

虽然在西岸、加沙地带国家构建的尝试有很长的历史,但直到20世纪70年代巴解组织支持的市政选举、建立卫生与教育等方面的民族主义高级委员会之前,巴勒斯坦国家构建不是制度化的。在1987年起义中,在民族主义运动及其随后的伊斯兰运动建立了非政府机构作为打破与以色列联系的行政制度战略的一部分时,建立自治机构的努力进一步加强。

巴勒斯坦国家的形成过程正式开始于1993年奥斯陆协议。根据1995年9月巴以签署的过渡协议,1996年1月巴勒斯坦大选后建立了新的政治机构,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及其执行机构、立法委员会和司法机构三部分组成,但巴以过渡协议没有界定立法、行政、司法权力及责任。

1996—2003年,巴勒斯坦政治体制是总统制、议会制混合体制,立法委员会制定法律、指导公共政策,但更接近于总统制。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直选,权力高度集中,行政权享有几乎不受制约的权力。行政权主要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掌握,负责政治、经济、财政、行政与准外交领域,还负责与以色列及其他国家谈判及实施所达成的协议。另有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巴勒斯坦流亡议会)与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巴解组织官员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官

① [美]爱德华·W.萨义德:《最后的天空之后》,金玥珏译,新星出版社2009年版,第35页。

② [美]爱德华·W.萨义德:《最后的天空之后》,金玥珏译,新星出版社2009年版,第36页。

员难以区分。巴解组织不承认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为巴勒斯坦人唯一代表,因为它只是由国内的巴勒斯坦人选举产生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认为自己是全部巴勒斯坦人的代表。本来执行机关的重要政策需要立法委员会的赞成,但实际上,巴勒斯坦大多数重要的政治与经济政策由行政机构单独制定、实施和评估,未经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批准。行政当局不理睬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通过的许多关于民主、人权、管理与预算的决定与法律,阻碍立法委员会获得进行腐败指控调查的文件,完全垄断与以色列的谈判,拒绝立法委员会对与以色列谈判的意见,拒绝把巴以达成的协议提交立法委员会批准。行政当局还力图垄断司法权力,如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有权任命最高法院法官、检察总长,有权颁布命令建立地方和地区法庭。一些公共支出不包括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预算之中,如巴勒斯坦人解放税基金与私人捐款就不包括在巴勒斯坦预算之中。在理论上,巴勒斯坦安全机关隶属于巴勒斯坦国家安全最高委员会,但实际上所有安全机关均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建立、紧密控制。巴勒斯坦安全机关支出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单项最大支出,超过总预算的30%,同时,安全机关还从财政部获得其独立预算,不受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监督与控制^①。每周召开有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委员、法塔赫中央委员会委员、安全部门负责人、立法委员会主席参加的领导人会议,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成为各派政治力量的平衡者。由于没有内阁,各部部长只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负责,权力很大。据巴勒斯坦公民权独立委员会(the Palestinian Independent Commission for Citizen's Right)年度报告,巴勒斯坦政府各部门权责不清,招录员工缺乏清晰的管理与程序规则,导致部门间冲突^②。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与各部有数百名顾问,但其地位无清楚定义,许多立法委员拥有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顾问、政府公司负责人、市长等官方的政府职位。

1997年,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通过了《巴勒斯坦基本法》(Palestinian Basic Law),但直到2002年,阿拉法特才在外部压力下被迫签署。2003年2月12日,

① Inge Amundsen and Basem Ezbidi, "PNA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the Future of State Formation", in Mushtaq Husain Khan George Giacaman and Inge Amundsen ed., *State Formation in Palestine: Viability and Governance during a Social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p.150.

②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28.

阿拉法特宣布他愿意任命一位总理。2003年3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修改《巴勒斯坦基本法》,设立总理职位,行使原归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行使的行政权。在《巴勒斯坦基本法》附件、而不是在法律正文中,规定总理应当在立法委员会信任投票前要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提交其政府组成名单^①。设立总理职位,使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与总理权限复杂化。如原《基本法》第39条规定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是巴勒斯坦部队最高司令,但在修正后的法案中,通过内政部,总理对警察、预防安全部队、总统卫队等部队负责,这成为主席与政府冲突的主要原因^②。三周后,阿巴斯被任命为总理。2003年9月6日,阿巴斯政府辞职,后库赖(Ahmed Qurei, Abu Ala'a)被任命为总理。

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的权威受限于已有法律与军事命令、巴以协议、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的立法权。因此,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不是一个主权单位。巴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有法律创制权或向立法委员会提出建议通过的法律、颁布立法委员会通过的法律、颁布法律实施规则,还有权颁布总统令^③。立法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只签署了其中一部分。1996年1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成立到2002年10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提交了95项法律,而后者只批准了31项,而后者批准的法律都是根据其意见进行了修正^④。根据《巴勒斯坦基本法》,立法委员会通过的法案在生效前,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在收到法案后在30天内批准或有权解释其变化。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的保留或改变须向立法委员会解释。当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解释法案变化或保留时,法案将返回立法委员会,第三读以最后定案^⑤。

①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74.

②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75.

③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123-124; Amal Jamal, "State-Building,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Democracy: The Palestinian Experience", *Mediterranean Politics*, Vol.6, No.3, 2001, pp.7-8.

④ Inge Amundsen and Basem Ezbi, "PNA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the Future of State Formation", in Mushtaq Husain Khan George Giacaman and Inge Amundsen ed., *State Formation in Palestine: Viability and Governance during a Social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p.145.

⑤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26.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与立法委员会关系紧张,在任何与阿拉法特的直接对抗中,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总是认输。立法委员会有起草、通过法律的权力,但却无权迫使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批准它们。1998年8月5日,阿拉法特向立法委员会提交新政府名单,但包括所有被指控腐败的部长,新政府近30名部长,超过了《巴勒斯坦基本法》的规定(根据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通过、但巴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未批准的巴基本法,任何政府不超过18个部长)。按照1995年9月巴以签订的过渡协议,巴勒斯坦政府需获得立法委员会80%的议员赞成,但此次阿拉法特提交的新政府仅获得67%议员支持。他还再次任命5名巴解组织执委会成员中的4人出任部长,60%的部长属于法塔赫,另20%为历史上隶属于法塔赫的独立人士^①。

阿拉法特还控制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财政部、巴勒斯坦经济发展与重建委员会(the Palestinian Economic Council for Development and Reconstruction)、特别基金以及属于巴解组织的民族基金、属于法塔赫的基金。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前,阿拉法特以巴解组织、法塔赫主席身份控制这些机构,后阿拉法特以其左膀右臂穆罕默德·祖赫迪·纳沙施比(Muhammad Zuhdi al-Nashashibi)掌管财政部。巴勒斯坦经济发展与重建委员会是1993年根据阿拉法特的建议建立的,掌管海外对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援助。阿拉法特为该委员会主席,其余13名委员全是阿拉法特控制的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执行委员会委员^②。

(2) 巴勒斯坦司法体制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继承了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法律体系,包括在以色列占领前的奥斯曼人、英国人、埃及人(在加沙地带)、约旦人(在西岸)的法律,以及1967年以来的以色列军事命令。巴勒斯坦法院体系有两个不关联的金字塔式结构组成。西岸的法院体制,一般遵循1967年以前的约旦法律,由地方治安法庭(magistrate courts)、地区法院和拉姆安拉的上诉法院(也作为高等法院)组成。而在加沙地带,法院等级机构类似,但遵循的主要法律是1948年以前英国委任统治时期颁布、经埃及和以色列修正后保留的法律。巴勒斯坦法院积压案

①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p.135-136.

②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82.

件严重。1996年1月,加沙高等法院积压案件167件,而地区法院积压了2013件,加沙城的地方治安法庭积压了5665件^①。

巴勒斯坦司法体制混乱。尽管有法院体系,但没有清晰正规的强制程序。巴勒斯坦各安全部门之间关系紧张,许多反对派积极分子被捕竟然是依照1945年英国委任统治当局颁布、遭到巴勒斯坦领导人严厉谴责的紧急状态法。许多巴勒斯坦人拒绝官方的司法制度,而回归传统的习惯法来解决问题。1995年9月30日,第17旅(总统卫队)就介入杰里科地区卡伊西亚(Qaysiyya)与尼萨姆(Nisam)两个家族以习惯法进行的调解工作。1995年10月,阿拉法特成立了总统部落事务办公室以解决家族争端问题,巴勒斯坦官员以传统方式解决问题显著增加。

巴勒斯坦司法部门受到行政部门的干预。1996年6月,拉姆安拉的高等法院命令释放同年3月被逮捕的被怀疑为哈马斯成员的7名毕尔宰特大学学生,但阿托梅(Attorney)将军质疑法院的权威。后直到阿拉法特发布命令,这些学生才获释。加沙高等法院院长库赛·阿巴迪拉(Qusay Abadillah)因一家报纸援引他在接受采访时批评司法部长的话而被解职。他的解职不是交给法官组成的法官特别法庭,而是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公务员局的人事总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阿布·沙里亚(Muhammed Abu Shari'a)致信库赛·阿巴迪拉,告知他已到退休年龄。巴萨姆·埃义德(Bassam Eid)创建的巴勒斯坦人权监督组织(the Palestine Human Rights Monitoring Group)对此总结道:“司法与执行机构的冲突表示巴勒斯坦的法律制度遭遇严重挑战,这一冲突完全是执行机构与安全部队的责任,它把巴勒斯坦社会拉回到无政府状态与根据政令统治的状态。”^②

(3) 巴勒斯坦安全体制

在20世纪20年代到90年代巴勒斯坦警察部队成立以前,西岸、加沙已建立过五次警察部队:20年代建立的警察部队、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警察部队、50年代埃及和约旦分别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建立的警察部队、1967年以色列占领后的警察部队。这些警察部队都雇佣巴勒斯坦人,但巴勒斯坦人均不居高级职位,都不是维护巴勒斯坦国的法律,而是维护英国、约旦、埃及和以色列的法律。

^① Yossi Shain and Gary Sussman, "From Occupation to State-Building: Palestinian Political Society Meets Palestinian Civil Societ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33, No.3, 1998, p.303.

^② Yossi Shain and Gary Sussman, "From Occupation to State-Building: Palestinian Political Society Meets Palestinian Civil Societ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33, No.3, 1998, p.304.

1988年春,在大量巴勒斯坦警察响应号召辞职后,巴勒斯坦人建立了人民委员会和罢工维护队来维护巴勒斯坦内部安全,而以色列随之取消了巴勒斯坦警察的活动,甚至关闭了警察署,以色列警察不再单独巡逻,而是与以色列国防军一起巡逻。巴勒斯坦人还建立了地方人民法庭,以沙里亚法进行审判,以维护公共秩序和打击犯罪。以色列宣布巴勒斯坦人民委员会为非法,并且大肆逮捕其成员,该机构被迫转入地下。

在奥斯陆谈判中,以色列拒绝允许巴勒斯坦方面建立国民军。根据奥斯陆协议第8条,由警察在过渡期内负责公共秩序与内部安全,在实践中,巴勒斯坦警察还有保护自治的任务。根据1994年5月的《开罗协议》附件一,巴勒斯坦警察有四种:民事警察、公共安全人员、情报人员、紧急服务与营救人员。1995年9月签署的塔巴协议规定建立强有力的警察部队,巴勒斯坦警察不超过3万人,其中最多1.2万人来自巴勒斯坦解放军(the Palestinian Liberation Army)^①。但据联合国协调办公室1996年一份内部报告,99%的巴勒斯坦警察为巴勒斯坦解放军成员^②。

奥斯陆协议前,巴以安全官员估计巴勒斯坦安全机构需要2万人左右^③。阿拉法特回到加沙后,巴勒斯坦安全力量持续扩大。仅1994年,巴勒斯坦警察部队就从捐助国获得的支出总额达4090万美元^④。根据巴以协议,建立了服务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六个安全机构:内务警察局、总安全局、预防安全局、情报局、总统警察与国内防御局。不到两年,已发展到11支独立的安全部队,每支部队都有自己的指挥官。据报道,它们均直接或间接听命于阿拉法特的机构^⑤。到1998年夏,巴勒斯坦警察约4万人(包括安全部队)^⑥。1995年2月,阿拉法特还宣布建立巴勒斯坦自己的国家安全法庭。

巴勒斯坦政治体制的显著特色有二:一是集权,特别是权力高度集中于巴勒

①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167.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Palestinian State-Building: Police and Citizens as Test of Democracy", *British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25, No.1, 1998, p.100.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Palestinian State-Building: Police and Citizens as Test of Democracy", *British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25, No.1, 1998, p.104.

④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5, No.3, 1996, p.141.

⑤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83.

⑥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167.

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之手。以色列海法大学政治学者阿萨德·哈尼姆(As'ad Ghanem)分析道:“奥斯陆协议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是所有政治权力的源泉,是有权对国内外事务政治决策的唯一一人。主席办公室有数十名助手或顾问,主席及各部部长参加的内阁会议,其唯一的议程是报告各部活动,而不是决策。公共部门的任命权全归主席。”^①

二是氏族、家族联盟影响很大。加沙地带强大的家族有都格赫穆什(Dughmush)、沙瓦(Shawwa)、沙菲(Shafei)、米丁(Middein)家族,西岸有纳什施比(Nashishibi)、侯赛尼(Huseini)、沙卡阿(Shaka'a)、迦阿巴里(Ja'abari)、马斯里(Masri)家族。巴解组织回到西岸、加沙后,其骨干的家族也一同返回,他们成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核心。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后,家族开始建立政治联盟以获得公共资源或成为决策进程的一部分。由于男子在巴勒斯坦家族中的支配地位,这一互惠互利的体制把传统的社会结构复制进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成为盛行的家族结构的延伸,进而形成新的男权统治。正如一位巴勒斯坦律师所评论的:“自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以来,为高质量运转、获得个人利益与目的,大部分大的家族开始重新联合。其努力大部分集中在尽可能获得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中的职位,而忽略这些职位要求的职业与实践素质。”^②巴解组织也依靠部族支持,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扩大,包括了传统的阿格哈(al-Agha)、侯达里(al-Khoudari)、侯赛尼、沙卡阿等家族的成员,卡瓦斯米(al-Qawasmi)家族及其亲友网控制了交通部及其各地区交通部门的大多数高级职位。在1996年4月召开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上,法塔赫的扎卡里亚·阿格哈(Zakariyya al-Agha)、费萨尔·侯赛尼(Faysal al-Husayni)与独立人士里亚德·侯达里(Riyad al-Khoudari)、哈桑·沙卡阿(Ghassan Shaka'a)被选举为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新委员。在1996年5月成立的首届巴勒斯坦政府中,1972年起就任伯利恒市长的基督教徒、传统精英的代表伊里亚斯·弗雷吉(Ilyas Frayj)出任旅游部长,加沙著名家族的代表扎卡里亚·阿格哈出任住房部长,纳布卢斯强大的马斯里家族的马希尔·马斯里(Mahir al-Masri)出任1998年

①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81.

② Amal Jamal, “Engendering State-building: The Women’s Movement and Gender-Regime in Palestine”, *Middle East Journal*, Vol. 55, No. 2, 2001, p. 274; Amal Jamal, “State-Building,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Democracy: The Palestinian Experience”, *Mediterranean Politics*, Vol. 6, No. 3, 2001, p. 14.

8月成立的巴勒斯坦自治政府的经济与贸易部长。

总之,巴勒斯坦国家构建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还没有真正建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不是个完全的国家机构,巴勒斯坦国家构建仍处于初级阶段。在过渡时期内,它只控制被占领土不连贯的人口中心,负责卫生、教育、社会服务与旅游,有权征直接税和选举代表委员会。它没有控制外部边界,领土不相接,也缺乏对其土地、水、矿产、领空、甚至海洋的主权。但它有许多国家的标志,如护照、邮票、汽车牌照、国际机构、部、警察与安全部队以及其他公共机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实际上是个在西岸、加沙地带有限地区有非常有限的行政、安全与立法权的有限自治体。

三、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民族构建进程

1. 哈马斯以伊斯兰教构建巴勒斯坦民族认同

哈马斯兴起后,对巴勒斯坦民族构建进程产生了直接影响,它主要是以伊斯兰教构建巴勒斯坦人的民族认同。哈马斯认为,巴勒斯坦世俗民族主义者未能履行经济、政治与社会诺言,要求回归伊斯兰教与真正的伊斯兰价值。早在1987年起义时,哈马斯就试图建立区别于巴解组织、伊斯兰圣战组织的认同,以伊斯兰的名义宣传起义。1988年10月一位哈马斯公告称:“此时,伊斯兰起义正在加强……在所有村庄、所有难民营,我们的烈士已倒下……但他们是以安拉的名义而战死的,其呐喊是胜利的呐喊……在安拉、安拉至大的名义下,海巴尔时刻(the Hour of Khaybar)已经到来,为占领而死。”^①

从其一建立,哈马斯就把伊斯兰教的一般理论巴勒斯坦化,给予该组织以民族—宗教政治轮廓。哈马斯伊斯兰教的巴勒斯坦化发生在三个层面:首先,哈马斯将其政治条件与其他阿拉伯国家区别开来,因为巴勒斯坦内部被世俗敌人统治;其次,巴勒斯坦土地,特别是耶路撒冷被描绘为民族—宗教认同的中心;最后,哈马斯领导的起义的圣战等同于反对伊斯兰敌人的斗争^②。哈马斯还利用伊斯兰教过去的荣耀作为促进巴勒斯坦人认同的方式。

哈马斯推动巴勒斯坦人认同的议程的关键符号有: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存在、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13.

^②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p.61.

伊斯兰觉醒的出现及奥斯陆协议的签订。哈马斯视与以色列的斗争与欧洲殖民主义力量的宗教战争是在社会、军事阵线广泛的圣战:“巴以冲突的总背景是整个伊斯兰乌玛以其伊斯兰文化计划与世界帝国主义力量以其西方化议程之间的冲突。”^①而犹太复国主义是西方帝国主义广泛议程的代销人。伊斯兰觉醒包括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民族解放运动、清真寺的建立及社会机构的建立时期、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的继续。从象征意义上讲,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年轻男性伊斯兰公民被灌输代表其人民服务与牺牲的文化之时,这些具体的努力构成巴勒斯坦人认同。奥斯陆协议帮助巩固了哈马斯作为巴勒斯坦抵抗新冠军、伊斯兰保卫者以及要求建立伊斯兰巴勒斯坦国的合法声音的作用^②。

在建立巴勒斯坦人认同中,哈马斯把伊斯兰教与领土结合起来,伊斯兰教允许建立这一认同,而领土为其提供实质性的承认。和以色列国一样,哈马斯也力图通过国际社会承认其领土主权而获得合法性^③。哈马斯以伊斯兰教使其过渡解决方案(即在历史巴勒斯坦的部分地区建立一个巴勒斯坦国)合法化,认为这与伊斯兰历史上的休战(hudna)相一致,而不接受敌人对巴勒斯坦人权利的侵犯^④。哈马斯坚决不放弃长期解决方案:“本运动仍认为巴勒斯坦人对从地中海到约旦的巴勒斯坦地区有权利,圣战是解放之路,完全不接受与敌人谈判。”^⑤哈马斯非常关注巴勒斯坦的社会文化控制:“我们想要的是政治伊斯兰在被占领土居支配地位,巴勒斯坦人民的灵魂要比土地重要。”^⑥但巴勒斯坦的社会文化

① Kaled Hroub, *Hamas Political Thought and Practice*,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2000, p.46;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p.85.

② Bruce A. Arrigo, “Identity,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Negotiating Peace: Hamas and Ethics-Based Considerations from Critical Restorative Jus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50, No.4, 2010, p.779.

③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pp.69-70.

④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p.66.

⑤ Kaled Hroub, *Hamas Political Thought and Practice*,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2000, p.70;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p.67.

⑥ Kaled Hroub, *Hamas Political Thought and Practice*,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2000, p.9;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p.68.

控制本身不是目的,赢得巴勒斯坦人的灵魂是赢得巴勒斯坦土地的序幕。哈马斯还把民族国家的现代概念引入原教旨主义伦理中。哈马斯在两个层面采取行动:对外,它坚持对抗以色列的存在;对内,它为从世俗民族主义的巴解组织手中夺取国家而斗争^①。

哈马斯推动了巴勒斯坦人的伊斯兰认同。加沙心理学家埃亚德·萨拉吉博士指出,不像其世俗对手,哈马斯给其追随者“新的胜利及属于安拉的认同。哈马斯人是理论家,他们有一套重建伊斯兰乌玛的方案。他们认为这是自己的使命,他们在这道路上所做的是把穆斯林转变为好的穆斯林”。他称哈马斯的这一努力激起有力的文化与历史意识:“当然,我们同情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穆斯林,我们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已遭受 1000 年的长期失败。自失去安达卢西亚(Andalusia),我们一直被击败,这已无意识地深入进阿拉伯人社会。”^②哈马斯给巴勒斯坦人“胜利属于真主”的新认同,相比于对无力量、在失败中将死亡的父亲认同,这一新认同将给巴勒斯坦人以非常大的力量。

哈马斯与巴解组织推动的巴勒斯坦民族认同有所不同。加拿大莫克吉尔大学约西·哈美德(Joyce Hamade)对此分析道:“以哈马斯为代表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使用宗教作为文化体制,伊斯兰教被视为建立或保持认同的途径。哈马斯推动了以宗教与亲属关系为基础的狭隘民族认同,而巴解组织推动了与巴勒斯坦国家和公民相联系的比较广泛的缺乏人情味的民族认同。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精英努力构建‘真正的’民族认同作为实现巴勒斯坦国的途径,而以哈马斯为代表的伊斯兰原教旨主义者把民族认同作为保持被世俗主义侵犯所威胁的生活方式的战略。”^③

2. 西岸、加沙的分裂阻碍了巴勒斯坦民族认同

1948年后,约旦、埃及分别统治着西岸和加沙地带。约旦对西岸有大规模投资,而加沙地带被埃及忽视。1967年以色列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后,两地的距离进一步加大。1967—1988年,约旦继续对西岸投资,而加沙地带被以色列

①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p.82.

② Beverl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6.

③ Joyce Hamad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pp.2-3.

忽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有严格的限制,允许、甚至强化当地部落结构存在。西岸人可通过约旦及安曼与其他阿拉伯国家拓宽政治与经济的可能性,而加沙地带为西奈半岛所阻隔,无法进入其他阿拉伯地区。塔巴协议决定建立联系西岸和加沙的通道,但2000年阿克萨起义爆发后,以色列反对这一主张。随着巴勒斯坦暴力升级,以色列封锁措施升级,加沙人要到埃及、再到约旦,然后才能进入西岸。2000年起义爆发后,阿拉法特试图保持两地分裂以控制它们。据以色列一份国内安全报告,“西岸与加沙敌意与隔阂不断上升,西岸高官反对开放与加沙的安全通道,以免加沙人涌入西岸”^①。阿巴斯上任后,两地的分裂依旧。以色列谋求保持这一分裂状况,以防止哈马斯潜入西岸。

西岸、加沙不同的发展历程,使两地的巴勒斯坦人产生了许多差异。如加沙人对“fish”的阿语发音为“samag”,而西岸人为“samak”^②。人口与经济状况也差异明显。1948年、1967年战争后,宣称有难民身份的巴勒斯坦人中的34%登记在加沙的8个难民营中,而西岸不到19%登记为难民^③。在1997年,超过40%的加沙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而西岸只有11%;2000年阿克萨起义前,加沙失业率为22%,而西岸只有9%^④。两地的巴勒斯坦人也互相鄙视。据哈立尔·施卡基(Khalil Shiqaqi)1994年的调查,西岸流行的观念是加沙地带只不过是难民营,西岸人视加沙地带为犯罪不断增加、吹毛求疵、极端主义、沮丧、狂热与不稳定的落后社会,认为加沙人可怜、不诚实、少文化、少教育、易贫困,而加沙人也歧视、不尊重西岸人,称其是视加沙人为三等公民的种族主义者^⑤。

2006年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大选后,哈马斯与法塔赫冲突加剧,特别是2007年6月加沙冲突后,巴勒斯坦分裂,这使西岸、加沙巴勒斯坦人的分歧日益扩大。一名加沙官员在《麦加协议》签署后指出:“哈马斯与法塔赫不再是互相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49.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44.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47.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47.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48.

直接战斗,而代之以鼓励被杀死者或受伤者的亲戚为报复而战斗或交火。”^①哈马斯控制加沙地带后,西岸与加沙巴勒斯坦人的裂痕在加剧。加沙地带受到以色列的全面封锁和制裁,而西岸受到以色列、西方国家的支持。有报道称两地居民的相互憎恶已不可忽视:“两地居民之间的心理障碍、相互猜疑不能不顾及或不予理睬。”^②2008年底2009年初加沙冲突爆发后,西岸人没有多少大规模抗议,而在以色列与埃及、约旦、黎巴嫩、摩洛哥等阿拉伯国家的抗议都比西岸要多^③,足见西岸巴勒斯坦人对加沙人的冷漠。

此外,由于以色列的封锁、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对立,使加沙地带与西岸无法建立起统一的民族经济。而为打破封锁,加沙的哈马斯政权谋求和埃及建立经济关系。哈尼亚在一份哈马斯报纸上撰文指出:“作为不与以色列经济联系的一种途径,加沙一定要与埃及保持强有力的经济联系。”他还希望埃及为加沙提供燃料和电。但埃及拒绝了哈马斯经济联合的要求^④。哈马斯试图与埃及、而不是与西岸发展经济关系,这对巴勒斯坦人建立经济认同显然是有消极影响。可见,哈马斯在加沙的统治进一步加大了两地巴勒斯坦人的隔阂,这增加了巴勒斯坦构建统一民族的难度。

除了西岸、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民族构建还面临着如何构建与海外巴勒斯坦人的民族认同问题。

可见,哈马斯一方面促进了巴勒斯坦人的伊斯兰认同,但它与巴解组织在巴勒斯坦民族认同方面的不同,加大了巴勒斯坦人的裂痕,对巴勒斯坦民族构建进程起了消极作用,这也是巴勒斯坦内部民族难以和解的深层次原因。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构建仍是任重而道远。

四、哈马斯与巴勒斯坦国家构建进程

2006年1月赢得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胜利并执政,为哈马斯实践其国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50.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48.

③ Rashid Khalidi, *Palestinian Identity: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Introduction to the 2010 Reissue, 2010, p.33.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151-152.

家观提供了机会。哈马斯政权实际上沿袭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政治架构。2007年6月独控加沙后,西岸与加沙地带两地分别建立了政府,哈马斯政府在加沙继续运转,也召开没有法塔赫议员参加的立法委员会。尽管遇到国内外严峻挑战,哈马斯还是在巴勒斯坦国家构建上开展了一些工作,体现出自己的特色。

1. 塑造主权国家形象

2007年6月以前,哈马斯政府是合法的巴勒斯坦政府。在被阿巴斯解散后,加沙哈马斯政权依旧正常运转,而且极力塑造自己的国家形象。如外国人先前进入加沙地带不用提前申请,他们取道埃及从拉法口岸或取道以色列从埃雷兹关口进入加沙,只要在哈马斯安全办事处填写表格即可,即使停留时间超过一星期也不用进一步登记。哈马斯2011年10月9日晚间在其网站上贴出申请签证的规定,要求外国人在网上申请或于入境前一周通过一名加沙本地人提出申请,签证有效期为1个月。按照哈马斯当局内政部说法,签证规定旨在“确保经由以色列或埃及入境的外国人安全”。根据新规,外国人欲在加沙逗留一星期以上者必须到内政部登记^①。

哈马斯的边境检查站也体现出了哈马斯的国家地位。德国的巴勒斯坦观察家米切尔·布龙宁描述道:在埃雷兹检查站,游客在接受忠于西岸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办公室检查后,还要经过2公里外加沙哈马斯政府设立的另一个检查站。在哈马斯政府的检查站,游客看不到哈马斯旗帜,官方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色彩不仅反映在个人的制服上,而且出现在检查站的旗杆和官方的登记表上。登记表的信头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内政部,登记程序有序,有组织、填表、采集照片,进入加沙和进入任何其他国家一样审慎。这些都反映出哈马斯为实际上的国家掌权者的特点^②。

2. 立法与司法

哈马斯认为《古兰经》是立法的源泉,沙里亚法是立法的主要源泉,但称沙里亚法主要是一系列总原则,不是法律的足够源泉,其他法律制度和科学知识将

① 新华网:《哈马斯要求进入加沙外国人申请“加沙签证”》, 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1-10/12/c_122147036.htm, 2011年10月12日。

②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25.

补充沙里亚法^①。哈马斯纳布卢斯前领导人加马勒·曼索尔 2001 年 4 月接受访谈时指出：“在伊斯兰教中，神圣的《古兰经》是立法的源泉，有一些原则是普遍必须遵守和保持的，但这些原则是少数，是人类遵循的最大线，在这一线内，你仍有一些灵活性。”^②

哈马斯认为，沙里亚法是总的原则，实际编成法典的法律是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因为真主的法律不是已制定的法律，它缺乏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细节与政治权威，它可以道义约束力，但只有从神的启示演变为立法制定的法律，它才能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这只有通过被选举的立法者才能做。因为立法者有人民委托，能完成不与受法律支配的人自由妥协的任务^③。这一规则的例外是涉及如偷盗和通奸的刑罚典(hudud)及少量家庭法。由于启示高度特殊，就没有必要再经过立法机构的同意。真主的意愿是清楚的，几乎没有修改的空间。在立法进程中，协商与同意(批准)仍是必需的，以确保遵守它。但他们更多的是对刑罚典的承认而不是修改。同意(批准)无权对刑罚典做出修改，但它需要确保刑罚典不过早实施。何时实施，由选举产生的立法机构决定^④。哈马斯第一届政府发言人加兹·哈马德坚持不能采纳关于偷盗的法令，除非贫穷已消失^⑤。哈马斯把沙里亚法对禁酒的解释比做一般方法，称这一禁令是启示，但在先知周围的团体理解之前并没有成为法律^⑥。在哈马斯看来，对一些沙里亚法要创造条件使其成为法律。如对有关盗贼的法律，在贫穷与不平等没有消失前不能成为法律，以便有人不得不以偷盗来生存。同样，在广告和习惯已被改变以减少蔓延到公共生活中的性刺激之前，对通奸的规定也不能实施^⑦。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57-58.

②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70.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77-78.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78.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78.

⑥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90.

⑦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90.

哈马斯颁布和实施了伊斯兰化法律。最重要的是制定《伊斯兰法》。2008年12月25日,加沙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二读通过了由哈马斯起草的《伊斯兰法》。哈马斯在解释起草这一法律的原因时说,主要是为维护巴勒斯坦的民族利益和社会秩序。该法第84条规定:“任何穆斯林,如果饮酒、拥有酒或制造酒者将处以鞭刑,最少要打40鞭,还要至少监禁3个月。”赌博、猥亵、违反公共道德、损害别人声誉、虐待和侮辱行为也要被处以鞭刑。该法还规定:“任何犯偷盗罪者将被砍掉左手。”^①

哈马斯控制加沙后,沙里亚法庭成为主要仲裁者。据大赦国际,其审判只以沙里亚法为依据。2007年11月,有两名大学生因谈恋爱被起诉至沙里亚法庭,法庭试图迫使他们结婚,但遭到有世仇的双方家庭的拒绝,后法庭命令女生家庭使该女生在家、其男友离开加沙一年^②。哈马斯在加沙每个区建立了“巴勒斯坦伊斯兰学者联盟”支部,每个支部8个宗教学者,但缺乏培训过的专家^③。哈马斯还在加沙地带建立了约30个伊斯兰调解委员会,以地方宗教声望来调解,在很大程度上代替了正规的法院。后又对加沙高等法院进行清洗,任命阿卜德尔·拉奥夫·哈拉比为新的最高法官。

3. 警察与军队

警察与军队是国家的暴力工具,各个政权都非常注意其建设,哈马斯政府也不例外。哈马斯胜选并执政后,阿巴斯命令巴勒斯坦警察不与哈马斯政府合作,2006年4月哈马斯内政部长赛义德·西亚姆建立了执行部队。从一开始,执行部队就与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的各部队、中东半军事化的警察结构非常相似,其指挥官在采取行动方面享有一些自主权,只向内政部长正式报告,没有法律条款规定其范围、级别、结构、任命或遵循的程序。该部队没有女性,有单独招募成员权,它大量从哈马斯中招募成员。执行部队有成员5800人,加沙地带下辖六个区,每个区设立有五个部门:区指挥官或领导人、地方巡逻队与排、行政官员与办公室、人事官员与办公室、公共关系官员与办公室。执行部队在加沙地带每个关

① 黑龙江信息港:《哈马斯准备出台严厉刑法,小偷将被砍掉手》, <http://news.hlj.net/100316/86001.html>, 2008年12月26日。

② Marie Colvin, “Defiant Hamas Rules by Fear in Isolates Gaza”, *London Sunday Times*, November 25, 2007;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14.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14.

键城镇、城市、难民营、清真寺等都建立了哨所,常常如民事警察一样管理交通。2007年6月夺取加沙地带后,执行部队也部署在在边境口岸、安全地区等重要战略地区。起初,该部队不允许拘留人,把可疑分子与逃亡者交给警察,后它也开始拘留可疑分子。哈马斯内政部负责执行部队新成员的培训。培训者被执行部队描绘为“志愿者”,受训者在45天之内接受使用武器、体能、基本的法律与命令等训练,还要学习执行部队的基本目标与任务及如何检查^①。起初,执行部队成员着有自己标记的全黑制服,一些成员开始戴面罩。2006年秋,一些成员开始穿蓝制服。到2007年秋,其成员穿和巴勒斯坦民事警察一样的蓝工作服。执行部队普遍建立了办公设备与物资,包括固定的通信与计算机系统,也保留犯罪记录,建立了109部免费电话^②。2007年6月加沙冲突后,执行部队占领了加沙中心安全局,其职责包括交通、国际安全、调解争端、犯罪调查与社会工作。它对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政策,常常与法塔赫冲突。执行部队成员大多数携带AK-47步枪。据驻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埃及安全官员2006年10月称,执行部队有100万发弹药,5000支武器^③。执行部队削弱了巴勒斯坦民事警察的地位。加沙普通警官拉伊德·萨阿德(Raed Saad)2006年11月在接受采访时称:“执行部队正在做的工作与我们的工作不一致。他们逮捕、调查人,并说他们是警察,而人们到我们这抱怨他们,公众对他们在公共场合的存在不高兴。”^④巴勒斯坦普通民事警察没有薪水,车辆无汽油补贴、训练科目暂停,招募暂停,拘留所与警察署被以色列破坏或摧毁。到2007年10月,执行部队解散,被整合进民事警察机构中。

除了执行部队,哈马斯仍有喀萨姆支队等暴力工具。哈马斯控制加沙地带的力量,喀萨姆支队估计约有2500人,警察、安全与情报人员约1.3万—1.4万人^⑤。另据穆罕默德·纳吉卜(Mohammad Najib)估计,哈马斯在加沙地带指挥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Order Without Law? An Anatomy of Hamas Security: the Executive Force (Tanfithy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5, No.5, 2008, p.667.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Order Without Law? An Anatomy of Hamas Security: the Executive Force (Tanfithy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5, No.5, 2008, p.669.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Order Without Law? An Anatomy of Hamas Security: the Executive Force (Tanfithy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5, No.5, 2008, p.670.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Order Without Law? An Anatomy of Hamas Security: the Executive Force (Tanfithy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5, No.5, 2008, p.669.

⑤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8.

主要安全部队有:国内安全部队(负责反情报与对手的渗透)500人;VIP保卫部队(负责保卫哈马斯领导人与关键设施)2000人;国家安全部队(负责早期预警功能的边界保卫)930人;警察(大部分源自前执行部队)1万人^①。

哈马斯也有建立军队的设想。在兰提西生前与达赫兰的最后一次会晤中,他提出把所有巴勒斯坦派别的武装组建为一支国家军队,不属于任何一组织^②。哈马斯胜选六个月内,曾考虑建立一支不隶属于任何政治派别的国家军队,但无法实施。马沙尔2008年3月在接受采访时:“安全部队应在专业与民族基础上重建,而不是基于配额或党派。我们不想要党派安全机构,我们想要的是一支巴勒斯坦安全部队,既不由哈马斯控制,也不由法塔赫控制,要根据具体协议重建。”^③

哈马斯建立海军的举动令人关注。加沙地带共有大约45公里长的海岸线,根据巴以达成的自治协议及相关附件,巴勒斯坦方面可使用的领海宽度应为18公里。2007年8月10日,哈马斯第一次向外界公布拟建海军的消息,并公开向社会各界征召海军战士,只要身体健康、识水性,年龄在35岁以下的男性青年,都有资格报名。8月12日,哈马斯执行部队发言人萨比尔·哈立法宣布哈马斯组建海军部队的工作已正式完成。该部队的任务是:保护加沙地带海域的安全,打击海上武器走私和毒品交易,为加沙渔民的财产和生命安全提供保护,抵御以色列从海上的入侵以及阻止加沙内部通敌者通过海路向以色列传递情报等。哈马斯声称其海军由150名战士组成,是从数千名志愿报名者中择优挑选的,哈马斯高级军事将领贾米尔·达哈山担任海军司令。哈马斯的海军还没有一艘属于自己的军舰,只有一些重武器。他们将一些机关枪、迫击炮、榴弹炮和火箭发射器等部署在加沙海边,并出钱征用了一些民用渔船作为海军的第一批海上船只^④。

综上所述,因巴勒斯坦国尚未真正成立,巴勒斯坦国家构建进程仍处于探索

① Mohammad Najib, " Hamas Creates External Intelligence Arm ", *Jane's Islamic Affairs Analyst*, January 29, 2010;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20.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26.

③ Mouin Rabbani,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7, No.4, 2008, p.79.

④ 黄培昭:《哈马斯“白手起家”建海军》,《人民日报》2007年8月16日。

之中,哈马斯的国家构建也是巴勒斯坦国家构建尝试之一。由于哈马斯的巴勒斯坦民族与国家构建明显的伊斯兰倾向,不仅加剧了与法塔赫的冲突,还使巴勒斯坦国家构建进程的冲突难以避免。早在哈马斯 2006 年上台以前,就有巴勒斯坦人对哈马斯主张的伊斯兰国表示忧虑。自由主义的支持者、嫁给一名共产主义者领导人的记者马亚姆(Maryam)说:“如果哈马斯实施伊斯兰国,这也许对以色列是个危险,但对如像我们这样不喜欢其伊斯兰观的穆斯林来说危险更大。支持哈马斯的人完全反对如共产主义之类的事,他们将不允许政治多元主义,也将不接受妇女不穿伊斯兰服饰而离开家。”^①哈马斯在公民社会中的角色对巴勒斯坦民主与国家构建进程也产生了重要影响。英国学者杰罗恩·光宁分析道:“一方面,平行机构的存在对限制国家权力及迫使它更负责和有效地起积极作用,但另一方面,平行机构将削弱国家作为自治的角色提供基础服务和保持法律和秩序的能力,这将阻止它巩固自身及在民主中成功经营国内的良性竞争。哈马斯福利机构的成功,通过使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更服从它的要求,这促进了民主化进程,但也直接损害了民主的前景。哈马斯与法塔赫的持续竞争,通过限制任一党控制国家机构,这加强了民主化进程,但也使国家碎化。”^②

① Loren D.Lybarger, "Palestinian Political Identity during the Post-Oslo Period: A Case Study of Generation Effects in a West Bank Refugee Camp", *Social Compass*, Vol.52, No.2, 2005, p.150.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254-255.

第七章 哈马斯与以色列、 中东和平进程

哈马斯以坚决反对犹太人、反对以色列、反对中东和平进程而著称。尽管遭受以色列的重重打击,该组织依然没有改变其反对立场,这对哈马斯自身、对以色列、对中东和平进程产生了重要影响。

第一节 哈马斯的犹太—以色列观

一、哈马斯对犹太人、以色列的基本立场

哈马斯不区分犹太人、犹太复国主义者和以色列人。在《哈马斯宪章》里,犹太人(Jew)被设置为敌人,有时指的是“犹太教徒”,有时是指“犹太复国主义者”^①,被指为“越轨者,代表着污秽、淫秽与邪恶”^②。普通巴勒斯坦人称“以色列人”(Israeli)为“雅胡德”(yahud,阿拉伯语表达“Jews”的词),而“犹太复国主义者”(Zionist)、“以色列人”(Israeli)大多用于受到世俗教育的精英人才的写作或谈话时^③。哈马斯一般称以色列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the Zionist entity)”^④。

哈马斯把犹太人描绘成“人类的吸血鬼、种族分子和犯罪分子”^⑤,称他们对

① Amandeep Sandhu, “Isla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in Iestine”,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 No.1, 2003, p.6.

②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3.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152.

④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 1998, p.37.

⑤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 1998, p.33.

一批穆斯林不赞成的历史事件负有责任。《哈马斯宪章》第 22 条指出:“敌人策划了很久并完善了其计划,以便他们在实施过程中采取有效步骤、达到其所希望达到的。因此,为达到目的,他们致力于聚集庞大的财富。用这些财富,他们控制了国际大众传媒——新闻机构、报纸、广播电台等。他们用钱引发了世界各地的革命,以实现其利益及取得他们的成果。他们处于法国革命、共产主义革命及大多数我们已听说和未听说的革命的幕后。用这些财富,他们建立了遍及世界的秘密组织以破坏社会、促进犹太复国主义事业。这些组织包括共济会、扶轮社、狮子俱乐部等,它们都是破坏性的情报收集组织。用这些财富,他们控制了帝国主义国家,使他们占领许多民族以耗尽其资源,并在其中搬弄是非。关于地区和国际战争,他们毫不犹豫地说三道四。他们处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幕后。在此战中,他们摧毁了伊斯兰哈里发,获得物质利益,垄断了原始财富,获得了《贝尔福宣言》。他们建立了国际联盟,以便通过该组织控制全世界。他们处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幕后,从战争物资贸易中获得巨大利益,奠定了其民族的根基。他们建立了取代国际联盟的联合国与安理会,以控制世界。没有一场战争不是其策划的。”^①哈马斯还认为犹太人与穆斯林妇女的堕落有关。《宪章》的第 17 条称犹太人操纵着传媒和动画产业,由此使穆斯林妇女远离伊斯兰教。犹太人同时也以教育制度使穆斯林妇女堕落。通过他们控制的教师——由犹太复国主义者赞助的共济会、扶轮社、情报网络和其他组织的成员,犹太人正在引导穆斯林妇女道德堕落^②。

哈马斯号召对犹太人作战。《宪章》第 20 条指出:“在穆斯林社会,不分男女老幼,均在行为上反对狂暴的纳粹敌人,这是以伊斯兰精神武装的最重要之处。我们的敌人用集体惩戒的方法,掠夺人民的土地和财产,在其移民过程中追捕他们,把他们聚集在一起。不论有无理由,他们有意折断其骨头,向妇女、儿童、老人射击,建立关押数千人、非人道的集中营,更不要说拆毁家庭、使孩子成为孤儿、对数千年轻人施以苛法,使其在监狱的昏暗度过最好的年华。犹太人的纳粹主义包括妇女和孩子。恐怖针对每一个人,他们恐吓谋生的巴勒斯坦人,掠夺他们的财产,贬损他们的荣誉。他们用触目惊心的行动对待巴勒斯坦人,比

①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9.

② Amandeep Sandhu, “Isla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in Palestine”,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 No.1, 2003, p.7.

对待最恶劣的战争罪犯还要恶劣。”^①哈马斯称与犹太人的斗争是长期性的。《宪章》序言中称：“我们与犹太人的斗争是长期而危险的，需要专心致志的努力。”^②一些哈马斯领导人也呼吁向犹太人作战。兰提西在2002年7月指出：“在安拉的名义下，我们将同犹太人战斗；在伊斯兰的名义下，我们将解放我们的土地。我们将清除这块土地上的犹太人。以安拉的力量，我们的土地将回归我们及世界的穆斯林人民。根据安拉，我们将在巴勒斯坦不留下一个犹太人，我们将以所有的力量同他们战斗。这是我们的土地，不是犹太人的……我们有安拉站在我们一边，我们有阿拉伯和伊斯兰民族的儿子站在我们一边。”^③被驱逐到科威特的哈里尔·库卡(Halil Koka)也称：“安拉把犹太人聚集在巴勒斯坦，不是让其从该地获益，而是在此为其挖掘了坟墓和把世界从其玷污中拯救出来。正如穆斯林朝觐者在麦加宰牲来赎罪一样，犹太人将被宰杀在阿克萨的岩石上。”^④

但哈马斯强调它同犹太人作战并不是因为他们是犹太教徒，称尊重其他宗教。《宪章》第31条指出：“本运动绝不攻击其他信仰的任何人，除非他们显露出敌意，或者站在阻止本运动的路上、使本运动的努力付诸东流……在伊斯兰荫护下，基督教、犹太教和伊斯兰教这三大教的信徒能和平、和谐地生活，这一和平、和谐只有在伊斯兰教之下才可能……其他宗教的信徒应当停止为统治本地区而与伊斯兰作战，因为在他们统治下，将只有谋杀、惩罚、流放，因为他们使自己的人民生活困难，更不要提其他宗教的信徒……伊斯兰教给予每个人权利，禁止仇恨他人。”^⑤第36条指出：“除援助致力于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所有社团与组织之外，无论在哪儿，本运动将永不反对任何穆斯林或非穆斯林的和平。”^⑥2000年6月哈马斯政治局准备的备忘录也指出：“哈马斯相信伊斯兰教

①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8.

②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23.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4.

④ Ze'ev Schiff and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p.235.

⑤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p.132.

⑥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1993, p.134.

是团结、平等、容忍和自由的宗教,它是仁慈的、文明的,除了敌视乌玛的人外,它不对任何人采取敌视态度。”哈马斯相信,生活在伊斯兰之光下是神启宗教共存的理想境地,历史已证明了这一点。哈马斯以《古兰经》中“宗教(伊斯兰教)没有压迫”、“对那些不是为你们的信仰而战,或不驱赶你们离开家园的人,安拉不禁止你们与他们宽容与公正地打交道,因为安拉喜欢公正的人”来对待其他教徒^①。

哈马斯与犹太复国主义势不两立。《哈马斯宪章》中有多条严厉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如第32条称:“世界上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和帝国主义力量试图用大胆的行动和充分准备的计划把阿拉伯国家从与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中一个一个剥离,以便最后它能够单独对付巴勒斯坦人。通过叛国的戴维营,他们已使埃及远离与以色列的斗争,还正试图用相似的协议使其他国家远离这一斗争。伊斯兰抵抗运动呼吁阿拉伯和伊斯兰人民认真而建设性地工作,以免这可恶的计划被实施,要教育民众退出与以色列斗争的危险。今天是巴勒斯坦,明天可能是另一国,接下来又是另一国,犹太复国主义者的计划没有界限,在巴勒斯坦之后,他们希望从尼罗河扩张到幼发拉底河。当完全占领这些地区后,他们将觊觎另一个地方,这就是‘锡安博学的长老议定书’中他们的计划。他们的现状是其所说的最好见证。从与以色列的斗争中退出是最大的叛国和对实干者的诅咒。”^②第35条指出:“当前犹太复国主义的入侵是十字军的西方与东方鞑靼(Tatar)入侵的延续。当穆斯林遭受这些入侵并准备与他们战斗、打败他们时,他们应当自己准备抵抗与击败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入侵。对真主来说,如果意图纯洁并全力以赴,如果穆斯林从此前已从思想入侵中获得解放的经历中获益并遵循前任道路,这是不困难的。”^③在2000年6月哈马斯政治局准备的备忘录中,哈马斯把与犹太复国主义计划的冲突视为文明与生存的冲突,称不消除其根源——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种族主义、殖民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这一冲突就不会结束^④。哈马斯自称其对犹太复国主义计划的主张是基于以下考虑:①犹太复国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83.

②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2, No. 4, 1993, p. 132.

③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09, p. 51.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78.

主义计划代表着本地区西方殖民者利益与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利益在巴勒斯坦野心的汇合,这常为犹太教和基督教徒犹太复国主义者所支持的意识形态神话的名义所证实;②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是殖民定居实体,它是基于使巴勒斯坦人离开家园、以各种恐怖主义手段武力迫使他们逃离其土地并以定居者取代他们的思想;③犹太复国主义计划是扩张主义的方案,它谋求整个地区的主权及控制其资源。因此,它不只是对巴勒斯坦,而且是对整个阿拉伯和伊斯兰世界的真正危险;④犹太复国主义计划不接受与他人共存,它被主权及控制整个地区、整个世界的倾向所支配。因此,谋求与它的和平或达成一解决方案是徒劳的;⑤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形成打破亚洲和非洲阿拉伯国家地理统一的一个有效的殖民途径,它只简单地指向阻止本地区任何复兴计划。由此,它试图实现阻碍阿拉伯、伊斯兰国家团结的殖民主义目的①。

哈马斯还否认大屠杀。2000年1月,对在斯德哥尔摩(Stockholm)召开的大屠杀会议,哈马斯宣称它“有清晰的犹太复国主义目的,旨在虚构历史以隐藏所谓的大屠杀真相,是没有根据的断言与发明的故事。这一发明中的所谓的犯罪从未发生,它忽视了战争在欧洲牺牲的数百万纳粹党员,这清晰地揭露了认为犹太民族优于其他民族的种族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面目。”②兰提西进一步否认大屠杀,称“犹太复国主义者藏于纳粹屠杀许多犹太人的幕后”,其目的是恐吓和迫使犹太人移居巴勒斯坦。他称纳粹在夺得权力前“从犹太复国主义者的银行与垄断者手中获得大量财政援助,这帮助纳粹建立了摧毁欧洲与数百万人所需要的军事与经济力量”。他得出的结论是:“在我们把犹太复国主义者比做纳粹时,我们侮辱了纳粹。”③

对以色列,哈马斯称其是“类人猿的兄弟、先知的暗杀者、吸血鬼、战争贩子”④,是“正在蔓延、威胁整个伊斯兰教世界的癌症”⑤。哈马斯坚称以色列在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78.

② Reuven Paz, “Palestinian Holocaust Denial”, *The Washington Institute: Policy Watch*, No. 255, 21 April 2000; Meir Litvak, “The Anti-Semitism of Hamas”, *Palestine-Israel Journal of Politics, Economics & Culture*, Vol. 12, No. 2-3, 2005, p. 44.

③ Meir Litvak, “The Anti-Semitism of Hamas”, *Palestine-Israel Journal of Politics, Economics & Culture*, Vol. 12, No. 2-3, 2005, pp. 44-45.

④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2.

⑤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2.

巴勒斯坦存在是非法的。2008年2月3日,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在哈马斯《新生活报》上发表文章指出:“犹太复国主义势力依靠西方殖民势力入侵巴勒斯坦地区,当时这个地区都是英国殖民地,西方国家在没有获得巴勒斯坦人民同意的情况下,策划于密室,强行规定勒令巴勒斯坦人民从他们古老的家园撤出,被驱逐到荒凉的国际难民营,把富饶的土地和美丽的城市让给外来的犹太复国主义分子。联合国在西方国家操纵下强行通过决议,制造一个以色列国家,当地巴勒斯坦原住民毫无发言权,只有被压迫,遭驱逐。因此,这是一个强盗国家,没有合法性。世界上没有一个居民能接受这样的霸道:某天来了一伙强人,他们说:‘这里是我们的两千年前的老家,请你们立即搬家,这里的土地和一切归还原主。’”^①哈马斯还把巴以冲突的根源归因于以色列的建立。马沙尔在2009年接受采访时指出:“我们中的一半人被剥夺土地和财产,否认其回家的权利,一半人生活在违背基本人权的占领政权下。”^②哈马斯视其与以色列的冲突为自十字军以来西方殖民主义与文化反对伊斯兰的最新、最致命阶段。哈马斯把与以色列的斗争描绘为两种绝对真理之间无法弥合的斗争,是伊斯兰教与犹太教、穆斯林与犹太教徒之间的宗教与信仰之战,而不是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或犹太复国主义者之间的战争^③。

哈马斯坚持与以色列战斗。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指出:“本运动对以色列战斗,是因为以色列是我们的儿女日夜面对的持枪的侵略、霸占与压迫的国家。”^④2012年2月,哈尼亚在访问伊朗时也称永远不承认以色列,坚持抵抗:“他们希望我们承认以色列的占领并停止抵抗,但作为巴勒斯坦民众和全世界追寻自由人们的代表,我在(德黑兰)自由广场宣布,我们永远不会承认以色列”,“抵抗将会继续,直到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土地获得解放,所有难民回归。”^⑤

① 伊斯兰之光网:《哈马斯为何不承认以色列》,http://www.norislam.com/?viewnews-3169, 2008年8月22日。

② Corinna Mullin, “Islamist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Peace’ Discourse: the Case of Hamas and the Israel-Palestine ‘Peace Proces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9, No.2, 2010, p.540.

③ Meir Litvak, “The Anti-Semitism of Hamas”, *Palestine-Israel Journal of Politics, Economics & Culture*, Vol.12, No.2-3, 2005, p.41.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265.

⑤ 新华网:《哈尼亚称哈马斯永不承认以色列》,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2/12/c_122689218.htm, 2012年2月12日。

哈马斯以不可信、报复、团结与起义来构建其对以政策。哈马斯认为以色列不可信,这有三个来源:一是伊斯兰教。《古兰经》中常常把犹太教徒描述为不被信任者;二是认为犹太人、犹太复国主义者有阴谋。哈马斯称以色列“渴望控制的不仅仅是巴勒斯坦,而是整个阿拉伯世界”,“犹太复国主义贪婪者不满意从幼发拉底河到尼罗河不是一个国家”^①。三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政策及其隐藏的议程。哈马斯通过强调以色列针对巴勒斯坦人的军事行动、触发个别烈士的纪念来建立反对以色列的愤怒,之后,常常用一些短而简单的口号(如“以色列只明白力量语言”、“发誓给以色列一教训”、“以色列将付出代价等”),强调对这些事件的唯一回答是武装斗争^②。哈马斯坚持团结与武装反以斗争是密切联系的,强调团结只能建立在抵抗的基础上。哈马斯驻约旦发言人易卜拉欣·哈乌沙 2001 年 2 月说:“七年来,在与占领的对抗中,不分裂巴勒斯坦青年的决定性因素第一次回归了……但民族团结需要这样一个政治观点——坚持巴勒斯坦人已知的义务,需要追求在抵抗的基础上解放巴勒斯坦土地,驱逐占领。”^③哈马斯甚至称“选择抵抗是巴勒斯坦人保卫自己、其土地与圣地的自然选择,民族团结基于这一选择之上。”^④哈马斯极力强调起义的成就。阿克萨起义一年后,哈马斯称起义使抵抗“代替了荒谬的谈判选择”,使国际社会一致致力于巴勒斯坦事业,为巴勒斯坦社会问题提供了一座桥,加强了巴勒斯坦人的自力更生^⑤。哈马斯还以以色列的损失、沙龙从加沙地带撤军来说明起义的成就。

二、哈马斯反对犹太人、反对以色列的原因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占领是主要原因。巴勒斯坦人和犹太人均与巴勒斯坦有密切的历史渊源,但自公元 135 年犹太人最后一次反罗马起义失败后直到 19 世纪末,犹太人作为一主体民族在巴勒斯坦已不存在,巴勒斯坦成为巴勒斯坦人

① Joas Wagemaker, “Legitimizing Pragmatism: Hamas’ Framing Efforts from Militancy to Moderation and Back?”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22, No.3, 2010, p.361.

② Joas Wagemaker, “Legitimizing Pragmatism: Hamas’ Framing Efforts from Militancy to Moderation and Back?”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22, No.3, 2010, pp.362-363.

③ Joas Wagemaker, “Legitimizing Pragmatism: Hamas’ Framing Efforts from Militancy to Moderation and Back?”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22, No.3, 2010, p.363.

④ Joas Wagemaker, “Legitimizing Pragmatism: Hamas’ Framing Efforts from Militancy to Moderation and Back?”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22, No.3, 2010, p.363.

⑤ Joas Wagemaker, “Legitimizing Pragmatism: Hamas’ Framing Efforts from Militancy to Moderation and Back?”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22, No.3, 2010, p.364.

栖息的民族家园。19 世纪末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后,犹太人不断向巴勒斯坦移民,犹太复国主义运动也先后得到英国、美国等西方大国的支持,联合国于 1947 年 11 月通过了巴勒斯坦分治决议,以色列国于 1948 年 5 月建立。为反对以色列,巴勒斯坦人与其他阿拉伯人一起先后多次与以色列发生武装战争,但均以失败告终。特别是 1967 年“六·五”战争的失败,使巴勒斯坦被以色列全部占领,巴勒斯坦人失去了民族家园。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后,采取了抑制巴勒斯坦发展、削弱巴勒斯坦民族意识的政策。面对占领,为恢复合法民族权利,巴勒斯坦人进行了一系列武装斗争,1987 年起义、2000 年阿克萨起义是其集中表现。哈马斯就是本土巴勒斯坦人反对以色列占领的代表。可以说,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是哈马斯反对犹太人、反对以色列的主要原因。这一点,哈马斯领导人已多次阐释。如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 1997 年 10 月 22 日在对加沙伊斯兰大学学生讲话时指出:“我想对世界大声宣布:我们不是因为他们是犹太人而对他们作战,我们同他们作战是因为他们屠杀我们、杀死我们、占领我们的土地和家园,因为他们袭击我们的儿童和妇女、屠杀我们。我们想要的是我们的权利,不想要更多的。”^①2006 年 3 月 31 日,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在《卫报》上也发表文章指出:“我们不因为你们(犹太人)属于某一信仰或文化而与你们战斗,犹太人和平、和谐地在穆斯林世界生活了 13 个世纪,他们是受到尊敬与保护的有经典的人。我们与你们的冲突不是宗教性的,而是政治性的。我们与不攻击我们的犹太人没有问题,我们的问题是那些来到我们的土地、把武力强加给我们、摧毁我们的社会、驱逐我们人民的犹太人。我们将永不承认偷盗我们土地、否认我们民族权利的任何力量的权利,我们将永不承认为某些人赎罪或解决其问题的目的而建立在我们土地上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合法性。”^②2010 年中期以来负责哈马斯的国际关系乌萨马·哈姆丹再次表明了哈马斯的立场:“我们不因以色列人是犹太教徒而与其作战,而是因为他们正占领我们的土地。犹太人以前是我们社会的一部分,我们接受他们。当其成为占领者时,我们就不接受他们。只要他们继续是占领者,我们就不接受他们。”^③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47.

② Khalid Mish'al, "We Will Not Sell Our People or Principles for Foreign Aid", *The Guardian*, March 31,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86.

③ "Hamas' Foreign Minister' Usama Hamdan Talk about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Arafat, Reform, and Hamas's Presence in Leban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40, No. 3, 2011, p. 66.

哈马斯的观点也得到一些学者的认同。如 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曾在以色列军队服役的牛津大学圣安东尼学院的阿维·施莱姆(Avi Shlaim)教授就指出,1967 年六月战争之后,以色列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与以色列国家安全毫无关系,其所作所为与领土扩张相关,目的是通过对巴勒斯坦领土永久的政治、经济和军事控制以建立一个大以色列,结果造成了当代持续时间最长的野蛮军事占领之一。他援引《圣经》的话来说,以色列把加沙民众变成劈柴担水的苦力,把加沙变成一个提供廉价劳动力和被以色列商品垄断的市场。他称加沙地方工业的发展被蓄意阻碍,巴勒斯坦人难以摆脱以色列附庸的命运,无法建立真正政治独立不可或缺的经济支柱。加沙是一个在后殖民时代还受到殖民剥削的典型个案。被占领地区巴勒斯坦人的生活状况是对文明价值观的蔑视,是滋生抵抗力量和政治极端主义的肥沃土壤^①。

此外,哈马斯的反犹、反以也有一定的宗教因素。如前所述,《古兰经》和圣训中有不少敌视犹太教徒、号召对犹太教徒作战的规定,这为哈马斯的激进组织的反犹、反以提供了宗教依据。当然,哈马斯自己并不认为它反对犹太人和以色列是出于宗教原因。哈马斯利用宗教信条使其反对犹太人和以色列披上了宗教外衣,从而具有了宗教合法性,这一主张也易于得到穆斯林的认同与共鸣,进而提高了该组织在穆斯林中的支持度。

第二节 哈马斯与中东和平进程

一、哈马斯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基本立场

自 1987 年建立时起,中东和平进程就是哈马斯面临的主要议题之一。在该组织的传单、声明、《哈马斯宪章》、文件及领导人讲话中,频频出现对这一问题的回应。概括起来,其基本立场可归纳为以下两点:

1. 哈马斯反对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反对中东和平进程

对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尝试及国际社会极力推动的中东和平进程,哈马斯自建立时起就一律予以拒绝和反对。1988 年 3 月 13 日散发的哈马斯传单警告:“让赞成真主敌人、签约放弃真主拥有、祝福的巴勒斯坦的一粒沙子的任

^① Avi Shlaim:《以色列与哈马斯的战争:辞令和现实》,杨桂评译,《中国穆斯林》2010 年第 2 期。

何手被砍断。”^①同年8月18日散发的传单再次声称:“与敌人的任何谈判是巴勒斯坦事业的倒退、原则的妥协,是对霸占的谋杀者对巴勒斯坦土地宣称有权利的错误的承认。”^②在《哈马斯宪章》里,反对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是哈马斯纲领的基本原则之一。《宪章》第13条指出:“所谓的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方案和国际会议的倡议彼此冲突。一旦考虑伊斯兰抵抗运动的意识形态,放弃巴勒斯坦的任何一部分就如同放弃宗教的一部分。对于巴勒斯坦问题,除圣战外别无解决方案。倡议、方案、国际会议等都是浪费时间和小孩们的游戏。”^③

此后,哈马斯对任何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政治谈判、国际会议和和平协议都持反对立场,并予以猛烈抨击。如对马德里和会,哈马斯1991年9月23日发表的《历史宣言》(Declaration for History)称美国举行(马德里)和会的目的是“清除巴勒斯坦问题,建立从尼罗河到幼发拉底河的大以色列”,称该会议主要是给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指以色列)以国际合法性及停止阿拉伯对它的抵制,还称“真主与人类的敌人能提出的最多是给巴勒斯坦人自治,我们被请求签我们自己的死刑判决书”^④。1991年10月20日,哈马斯发表题为“我们为何反对和解会议”的声明,称“正在召开的国际会议是在最糟糕的环境、时间里和敌人谈判,即它是在美国获得世界霸权、苏联不再是超级大国、阿拉伯政治和军事被海湾危机削弱、以色列是海湾危机主要获益者的情况下召开的。”^⑤

对奥斯陆协议,哈马斯大加挞伐。1993年9月7日,哈马斯发布的公告称奥斯陆协议“只是占领的不同的脸,它将是只覆盖2%巴勒斯坦的软弱的行政自治,耶路撒冷、犹太定居点仍然处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控制之下。”^⑥在1993年9

①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1.

②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1.

③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2, No. 4, 1993, p. 126.

④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 129;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09, p. 19.

⑤ Ali al-Jarbawi, “The Position of Palestinian Islamists on the Palestine-Israel Accord”, Translated by Yusuf Talal DeLorenzo, *The Muslim World*, Vol. 84, No. 1-2, 1994, p. 138.

⑥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70.

月13日奥斯陆协议签署之日,哈马斯发表声明称“完全拒绝该协议,因为它包含危险的妥协,完全背离了民族和合法的标准,完全违背了巴勒斯坦国民会议做出的红线决定”,称该协议“是对我们名誉的侮辱,对我们牺牲和多年斗争的否定,违背了我们对巴勒斯坦土地拥有的历史权利”^①。1993年11月,仍在狱中的亚辛在接受采访时称该协议在实现巴勒斯坦人主要目标方面一无所成,他请人转告阿拉法特:“记住真主、你的人民与家园。一个未婚者不能为所欲为的。巴勒斯坦土地是伊斯兰瓦克夫,没有人有权放弃它,它属于未来的几代人。”^②1994年8月,时任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尔祖克也批评奥斯陆协议“把神圣的解放问题缩减为仅独立的梦想、一个巴勒斯坦警察组织交通的梦想,把巴勒斯坦事业减弱为一件非常简单的事情。”^③哈马斯认为,以色列接受奥斯陆协议是个使起义停止、阻止反占领的任何圣战行动的阴谋^④。

对怀伊备忘录,哈马斯呼吁巴勒斯坦人认识到该协议摧毁巴勒斯坦事业现状与未来、摧毁过去几代人成就的真实本质,号召所有人民联合起来保卫人民的权利、安全与民族团结,同时也呼吁阿拉伯、伊斯兰政府认清该协议的本质。1998年10月27日的哈马斯备忘录分析了怀伊协议的消极后果:“该协议把巴勒斯坦事业从民族解放问题转变为犹太复国主义国家人口统计中的少数民族问题”,“由于美国中央情报局监督该协议的实施,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被卷入与巴勒斯坦人民的直接斗争之中”^⑤。哈马斯称该协议的实施“将使以色列建立对整个地区的占领与霸权”,“将使本地区向以色列敌人打开大门,因为它使巴勒斯坦人卷入内部争斗而削弱了巴勒斯坦人的坚定不移及其抵抗能力。由此,敌人将处于吞没更多巴勒斯坦土地、建立更多定居点的地位。该协议将损害巴勒斯坦问题,也损害阿拉伯、伊斯兰利益”^⑥。

① Ali al-Jarawi, “The Position of Palestinian Islamists on the Palestine-Israel Accord”, Translated by Yusuf Talal DeLorenzo, *The Muslim World*, Vol. 84, No. 1-2, 1994, p. 146.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06.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71.

④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1998, p. 146.

⑤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 156.

⑥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 157.

对路线图计划,哈马斯起初是警告该计划是企图“在巴勒斯坦人中播种分裂的种子,破坏巴勒斯坦民族团结的气氛”,后称“这个劣质计划不但未团结我们的队伍,未收回我们的权利,反而加深了我们的伤痕与分裂。”^①它甚至称该计划是“犹太复国主义贪婪者与十字军的西方决定清除巴勒斯坦事业”^②。

2007年11月27日,安纳波利斯会议召开,近50个国家和组织参加。而身穿绿衫、挥舞绿旗、高喊哈马斯口号的愤怒的哈马斯支持者在加沙集会抗议。哈马斯领导人也纷纷抨击此次会议。扎哈尔说:“站在抵抗对面、与抵抗者战斗及与占领者合作的任何人都是背叛者。”^③哈尼亚呼吁阿拉伯国家抵制这次会议,称“让整个世界听听我们的声音:我们将不放弃巴勒斯坦一厘米,我们将不承认以色列”^④。马沙尔宣布哈马斯将发动第三次、第四次起义,直到出现胜利的曙光。哈马斯官员穆施尔·马斯利(Mushir al-Masri)也称:“犹太人,滚回去!因为我们已为你们挖掘好了坟墓。”^⑤

2010年8月,在美国斡旋下,巴以在华盛顿举行直接会谈,哈马斯则强烈反对。8月30日,喀萨姆支队与其他11个巴勒斯坦武装抵抗组织(圣城旅、纳赛尔·萨拉丁旅、人民抵抗组织、圣战者旅、阿克萨烈士旅、阿布·阿里·穆斯塔法旅、赛义夫·伊斯拉姆旅、杰哈德·贾布利勒旅、霹雳旅、安萨尔旅、纳比勒·马苏欧德旅)在加沙召开会议,就进一步打击以色列达成了共识。8月31日,马沙尔批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屈服于美国的压力,认为同意与以色列直接谈判是“弱者”的表现。他呼吁巴勒斯坦人民继续抵抗,称抵抗是结束以色列占领的唯一出路,称巴以直接谈判注定会失败,因为这次谈判在政治和民族上都缺乏合法性^⑥。9月2日,喀萨姆支队发言人阿布·阿比达在加沙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

① Joas Wagemaker, “Legitimizing Pragmatism: Hamas’ Framing Efforts from Militancy to Moderation and Back?”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22, No.3, 2010, p.364.

② Joas Wagemaker, “Legitimizing Pragmatism: Hamas’ Framing Efforts from Militancy to Moderation and Back?”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22, No.3, 2010, p.361.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57.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57.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57.

⑥ 新华网:《哈马斯领导人称巴以直接谈判将出卖巴勒斯坦人民利益》,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09/01/c_12504625.htm, 2010年9月1日。

指出,“我们坚决反对与以色列进行和谈,与以色列进行直接谈判实际上是在巴勒斯坦人民背上扎了一刀。我们不允许这种谈判继续下去,将想办法进行阻止。”^①9月3日,哈马斯还在加沙举行游行示威以抗议。

2. 哈马斯并不反对和平原则,同意有条件地与以色列达成临时停火协议,接受1967年边界内建国,但不放弃其余巴勒斯坦土地,强调巴勒斯坦难民回归权,主张拆除所有犹太定居点

虽然反对中东和平进程,但哈马斯自称并不反对和平原则。哈马斯政治局1994年发表的一声明称:“哈马斯并不反对和平原则,但敌人的政府提供的和平不是和平,而是占领的巩固和反对我们人民的不公正。”^②在这一框架下,和平是错的不是由于其目标是两国妥协,而是因为人们不相信它能够趋向两国解决方案,由此,它是反对民族利益的^③。谢赫巴萨姆·加拉尔(Bassem Jarrar)1995年5月在接受采访时反驳了哈马斯反对和平的观点:“说巴勒斯坦伊斯兰运动不致力于和平是错误的,因为他们完全认识到我们现在所有的不是真正的和平,其目标不是实现和平。由此,对错误的事及以色列占领的不公正与保持安静、消极与和平无关。”^④2000年6月哈马斯政治局准备的备忘录详细阐释了该组织对和平解决的立场:①哈马斯重申,它不反对和平原则,但和平应谋求在整个巴勒斯坦土地上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保证其独立和主权。这一和平只能在力量与坚定不移之光、而不是在虚弱与投降的影子下实现;②哈马斯视占领者与某些巴勒斯坦派别达成的协议是对巴勒斯坦人民族权利和圣地、乌玛权利的妥协和屈服,是不可接受的;③哈马斯认为,巴以协议保证敌人的生存权,赋予敌人对巴勒斯坦的占领以合法性,给敌人以扩大之机,使其以文化、经济、政治正常化计划扩大在阿拉伯、伊斯兰乌玛的影响。基于以上理由和其他考虑,哈马斯反对巴以达成的奥斯陆协议、怀伊协议和沙姆沙伊赫等协议。哈马斯认为,这些所有方案、

① 人民网:《巴勒斯坦12个抵抗武装强调要联合对以色列发动新的袭击》, <http://world.people.com.cn/GB/12632330.html>, 2010年9月3日。

② Khaled Hroub, *Hamas. Political Thought and Practice*,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2000, p. 305;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03.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03.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Political Islam in Palestine in an Environment of Peac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7, No. 2, 1996, p. 221.

协议是试图消灭巴勒斯坦问题,否认巴勒斯坦人宣称对其土地、圣地合法权利的权利,否认巴勒斯坦人求助合法途径恢复其权利的权利。另外,这些方案、协议旨在否认巴勒斯坦人多数有权生活在其土地和家园,导致在正确方向上的分歧与冲突,对巴勒斯坦各力量和派别的关系有消极影响^①。

与基地组织等组织认为穆斯林组织与非穆斯林力量之间不可能实现和平的立场不同,哈马斯认为和平是其基本准则的关键部分。哈马斯认为,由冲突到“自由民主的和平(liberal peace)”,不是基于一旦冲突双方在各自国家建立法律、民主机构与自由经济的统治冲突就自然停止的决定论^②观念,而是基于一旦冲突的原因被承认或被纠正。从这个角度讲,和平意味着不仅战争不存在,还意味着要清除冲突的原因及战争所产生的弃物与缺陷。换言之,只要压迫与暴政继续,不论为促进这一目的的机构与经济安排是否建立,和平都不能实现^③。东方与非洲研究院(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比较与国际政治讲师考里纳·穆林(Corinna Mullin)对此分析道,哈马斯的这一立场与把和平与冲突的方式定义为在基本准则内构成“自由民主的和平”基础的观点明显不同,认为秩序而不是公正的缺失是导致冲突的主要因素^④。

虽然不承认以色列,也反对与巴以达成的和平协议,但哈马斯提出在一定条件下可与以色列达成临时停火协议。早在20世纪90年代,哈马斯领导人就表示可与以色列实现临时停火。停火的主张最早是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尔祖克1994年2月在安曼《道路周刊》(*al-Sabeel*)上发表的一声明中提出的。他称:“军事活动是不会改变的永久战略,工作方法、策略和时机是根据利益而定的。为了给占领以最沉重的打击,这些将不时变化。”^⑤扎哈尔也指出:“我们必须评估武装行动的得失。如果不使用武力我们就可以实现目标,我们将会这么做……我们永远不会承认以色列,但我们之间存在数天、数月或数年的停火是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81.

② 即排除自由意志,认为个性或行为均由环境和自己不能控制的因素所决定的。

③ Mohammed Abu-Nimer, *Nonviolence and Peacebuilding in Islam: Theory and Practice*, Gainesville, FL: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03, pp. 26-27, 193; Corinna Mullin, “Islamist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Peace’ Discourse: the Case of Hamas and the Israel-Palestine ‘Peace Proces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9, No. 2, 2010, p. 539.

④ Corinna Mullin, “Islamist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Peace’ Discourse: the Case of Hamas and the Israel-Palestine ‘Peace Proces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9, No. 2, 2010, p. 540.

⑤ Shaul Mishal,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Palestinian Hamas: A Network Perspective”,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 29, No. 4, 2003, p. 577.

可能的。”^①同时,仍在狱中的亚辛也提出了此类主张。1997年10月出狱后,亚辛在接受采访时提出了停火及条件:“如果必要,伊斯兰教允许在有限的时期内与犹太敌人临时妥协。我们已说过,以色列一定要从西岸、加沙,包括东耶路撒冷完全撤离、拆除所有定居点、释放所有囚犯与被拘留者,在西岸与加沙地带为我们开放一条安全通道,一定不干预我们按真主意愿建立的国家的内部事务。我们一定要这些土地地上、地下所有事情的完全主权,完全控制我们的边界及与阿拉伯国家的口岸。如果以色列做到这些,我们将在一定时期内停止我们的军事行动,以使我们的人民能部分地重获他们的生活、稳定与平静。”^②在20世纪90年代末哈马斯政治局应在安曼的西方外交官要求准备的备忘录《这是我们为何而斗争》中,哈马斯列举了与以色列签订停火协议的具体条件:①以色列占领军从西岸和加沙地带撤离;②拆除西岸、加沙所有非法犹太定居点及犹太移民;③释放在以色列监狱的所有巴勒斯坦人;④承认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③。哈马斯还承认国际社会在这一解决中的重要角色,欢迎所有政府与团体为人类利益及在公正基础上实现和平而参加这一进程。但只有以色列同意上述前提条件,哈马斯才参加这一解决的细节谈判^④。

为说明与以色列实现临时妥协的合法性,哈马斯援引了伊斯兰历史上几次与敌人达成的妥协。如穆罕默德与麦加古莱氏(Quraysh)部落休战十年的《侯代比协定》(the Treaty of Hudaibiyyah)、萨拉丁(Salahadin)收复耶路撒冷后同意被击败的耶路撒冷十字军王国在列万特(Levant)保留一海岸国家、穆罕默德在麦地那与哈扎卜(Ahazab)部落作战时同意给该部落麦地那城1/3果园以换取和平。马沙尔称穆罕默德的妥协体现了“先知灵活性与法学的艺术”,称他是“正直与勇敢的领袖”,在战争时做出和解决定是“考虑他的同伴与人民的情况”^⑤。哈马斯高级顾问艾哈迈德·优素福称停火也是哈马斯的现实选择:“在加沙,很少有和平的梦想。对现在而言,他们几乎唯一的梦想是没有战争。正是基于这

① Shaul Mishal,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Palestinian Hamas: A Network Perspective”,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29, No.4, 2003, p.577.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p.34-35.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269.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269-270.

⑤ Corinna Mullin, “Islamist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Peace’ Discourse: the Case of Hamas and the Israel-Palestine ‘Peace Proces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9, No.2, 2010, p.541.

个原因,哈马斯提出了一项长期停火协议,在此期间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可以尝试通过谈判建立持久和平。休战在阿拉伯语中是指胡德纳(hudna)^①,典型的是10年期,这是伊斯兰教法中承认的合法、有约束力的合同。胡德纳已经超出了西方的停火概念,迫使各方利用这一时期对分歧寻求永久、非暴力的解决……尽管战争让敌人失去了人性,使其更容易杀戮,但是胡德纳却提供了一种使对手更人道的机会,以解决部落间或国际间争端这个目标来理解对方的立场……这个概念并不像外国人所认为的那样;毕竟,爱尔兰共和军同意停止从英国手中解放北爱尔兰的军事斗争,但并不承认英国的宗主权。爱尔兰共和党人继续追求脱离英国统治的统一的爱尔兰,但是却是依靠和平的方式。如果爱尔兰共和军被迫在谈判可能发生之前就放弃他们重新统一爱尔兰的想法,那么和平将不会被接受。那为什么要对巴勒斯坦人民提那么多的要求呢?”^②

近年来,哈马斯表示可接受在1967年边界内建国。巴勒斯坦总理哈尼亚2006年2月25日在接受《华盛顿邮报》采访时说:“如果以色列说,它将承认以1967年(第三次中东战争爆发前)边界线为边界的巴勒斯坦国,释放遭监禁的巴勒斯坦人,承认巴勒斯坦难民回归权,那么哈马斯将站到(承认以色列)立场”,“如果以色列撤离到1967年边界,我们将建立和平进程。”对于如何定义这一进程,哈尼亚说它将建立在长期停火协议基础上^③。当被问到哈马斯是否遵守以往巴以协定时,哈尼亚说:“我们将复核所有协定,遵守其中符合巴勒斯坦人民利益的”,比如“那些保证以1967年边界为边界、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巴勒斯坦国的协定。”^④2010年10月,马沙尔在接受美国《新闻周刊》记者采访时表示,“所有巴勒斯坦人有解决中东问题的共同立场和方案,那就是在1967年时的边界内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尊重巴勒斯坦难民的回归权,建立的巴勒斯坦国对自己的领土和边界拥有充分主权,不能有犹太人定居点。这些比《哈马斯宪章》的规定少多了。如果上述巴勒斯坦人方案得到满足,在未来巴以谈判中签署的协议能得到绝大多数巴勒斯坦人的支持,哈马斯将尊重巴勒斯坦

① 伊斯兰教法承认的、合法的与敌人在一定时期的妥协。

②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15, No.2, 2008, p.6.

③ 庄北宁:《回到1967年前,巴新总理开出新条件》,《新华每日电讯》2006年2月27日。

④ 庄北宁:《回到1967年前,巴新总理开出新条件》,《新华每日电讯》2006年2月27日。

人民的选择,遵守协议。”^①

哈马斯成员和支持者中有不少人支持两国方案。据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 2003 年 10 月的民意调查,隶属于哈马斯的巴勒斯坦人中有 56% 支持两国方案,巴勒斯坦全国平均为 64.9%^②。据 2007 年 3 月一项民意调查,50% 投票给哈马斯的人支持与以色列实现和平^③。但哈马斯领导人反对两国方案。马沙尔 2010 年 8 月在接受采访时指出:“哈马斯接受 1967 年边界线的巴勒斯坦国,但不接受两国解决方案。这两者不同。我是个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领导人,我关心的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所期待的清除占领、获得解放与自由、在 1967 年边界线建国。对我来说,讨论以色列与我无关,我不关心以色列,它是占领者,我是其占领的受害者。我不关心给予这个占领者以合法性。国际社会可与它打交道,而我关心的是巴勒斯坦人。作为巴勒斯坦人,我只关心建立巴勒斯坦国。”^④ 2010 年年中以来负责哈马斯的国际关系(实际上的外交部长)乌萨马·哈姆丹在接受采访时指出:“我们已清楚地指出两国解决方案将不能生存。这不是因为巴勒斯坦人,而是因为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一直努力削弱两国解决方案。这不是我们的观点,而是美国人、西方人的观点。因为以色列一直生活在隔都意识中。他们认为除非把自己关在一个城堡中,否则他们就不能生存。”^⑤

虽表示接受在 1967 年边界线的巴勒斯坦国,但哈马斯一直表示绝不放弃其余巴勒斯坦土地。早在 1989 年 4 月 30 日,亚辛在接受采访时就称:“巴勒斯坦国必须建立在已解放的巴勒斯坦每一英寸土地上,但并不放弃剩余的土地。如果我承认以色列,那问题就结束了,我们将对余下的巴勒斯坦就没有权利了。”^⑥ 哈马斯对话委员会成员乌萨马·马兹尼(Usama al-Mazini)2006 年 6 月也指出:

① 人民网:《哈马斯强调巴以问题上尊重大部分巴勒斯坦人的选择》,http://world.people.com.cn/GB/13016379.html,2010 年 10 月 21 日。

② Jeroen Gunning, “Peace with Hamas? The Transforming Potentia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0, No.2, 2004, p.251.

③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181.

④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14.

⑤ “Hamas ‘Foreign Minister’ Usama Hamdan Talk about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Arafat, Reform, and Hamas’s Presence in Leban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40, No.3, 2011, p.67.

⑥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32.

“我们接受 1967 年边界内的国家,但不承认占领的合法性。他们(以色列人)在 1948 年的土地上有其国家,但我不承认它。那不是对以色列的承认与接受两国方案,我们将不承认其合法性,我们将与他们处理日常事务。”^①

对是否以全民公投来决定巴以协议,哈马斯的立场有反复。2006 年五六月间,哈马斯批评阿巴斯提出的对和平进程进行全民公投的建议,坚持称它已在立法委员会选举中赢得人民授权,全民公投是不必要的、反民主的^②。后来在与法塔赫达成的民族和解协议中,哈马斯同意阿巴斯与以色列达成的任何协议应交全民公投并接受全民公投结果,但坚持所有巴勒斯坦流散者应参加公投(因为它认为巴勒斯坦流散者有较少意愿同意两国方案)^③。2010 年 12 月 1 日,哈尼亚再次表示哈马斯同意以全世界巴勒斯坦人通过公投方式来决定以 1967 年第三次中东战争前实际停火线为边界、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建立巴勒斯坦国的方案。方案还应包括巴勒斯坦难民回归、以色列释放在押的巴勒斯坦囚犯等^④。

2011 年 9 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决定把巴勒斯坦建国事宜诉诸联合国大会,哈马斯对此持消极立场。哈马斯发言人法齐·巴尔胡姆在一份新闻公报中说,阿巴斯和巴解组织寻求联合国完全会员国资格的举动并未与巴勒斯坦其他派别协商,仅仅是单方面的决定,所以哈马斯拒绝承认这一做法的合法性^⑤。2011 年 9 月 18 日,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人阵、人阵—总指挥部等 8 个派别的代表和一些巴勒斯坦独立人士在大马士革举行会议。会议发表的公报批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寻求联合国承认巴勒斯坦国完全会员资格“将给巴勒斯坦问题的未来带来严重危险”,“要求承认在 1967 年边界建立巴勒斯坦国,将使巴勒斯坦人民失去历史权利,并使在大部分巴勒斯坦领土建立的犹太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63.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06.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06.

④ 人民网:《巴勒斯坦哈马斯同意以公投决定建国方案》, <http://world.people.com.cn/GB/57507/13374208.html>, 2010 年 12 月 2 日。

⑤ 新华网:《哈马斯指责巴勒斯坦寻求“入联”不合法》,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9/17/c_122047035.htm, 2011 年 9 月 17 日。

国家合法化。”^①2011年9月23日,阿巴斯在联合国大会上发表演讲,呼吁安理会理事国投票支持一个在1967年边界基础上的巴勒斯坦国为联合国会员国。哈马斯在一份声明中批评阿巴斯的演讲自相矛盾,既承认二十多年的谈判走入了死胡同,又承诺愿意继续和谈;既承认“犹太复国主义”的罪行,又不同意孤立以色列;既指责以色列的占领和蚕食政策,又同意将80%的领土拱手让给对方^②。哈马斯甚至禁止加沙餐馆播放阿巴斯在联合国大会的演讲录音。

对巴勒斯坦难民问题,哈马斯强调难民回归权,但不坚持所有难民立即返回,称任何部分返回并不意味着放弃回归巴勒斯坦其他土地的权利。根据哈马斯的说法,回归权是个人权利,谈判者无权为集体回归而让步或交换^③。据以色列研究与信息中心(Israel Palestine for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2001年8月调查,被占领土81%的巴勒斯坦难民反对以补偿原则替代回归权利,91%坚持他们应该回到1948年领土的原始居住地^④。这使以难民为重要社会基础的哈马斯不可能放弃难民回归权。哈马斯谴责任何放弃巴勒斯坦难民回归权的企图。2012年1月2日,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在以色列电视播出的专访中说,他不想重新获得他童年生活过的家乡加利利北部城市塞费德(该市目前在以色列境内):“我想看看塞费德。我有权去那里看看,但不是居住。在我看来,巴勒斯坦将以1967年边界为基础,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这就是巴勒斯坦,我是一个难民,我生活在拉姆安拉,西岸和加沙地带归巴勒斯坦,其他地方归以色列。”哈马斯对此予以愤怒抗议。哈尼亚称阿巴斯的讲话与长期以来的巴勒斯坦领土要求相矛盾,是“极端危险的”,称“任何人,不管是谁,都不可能放弃巴勒斯坦的一寸土地,或放弃重返我们被迫逃离的家园的权利。”哈马斯与很多巴勒斯坦人都表示,阿巴斯的话意味着数百万难民及其后代不能重返在与以色列发生战争时逃离的家园^⑤。

① 新华网:《旅居叙利亚8个巴勒斯坦派别反对巴方加入联合国的诉求》,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11-09/19/c_122051365.htm,2011年9月19日。

② 新华网:《哈马斯指责阿巴斯擅自放弃巴80%的领土》,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9/24/c_122080742.htm,2011年9月24日。

③ Menachem Klein, " Hamas in Power ", *The Middle East Journal*, Vol.61, No.3, 2007, p.455.

④ Jeroen Gunning, " Peace with Hamas? The Transforming Potentia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0, No.2, 2004, p.252.

⑤ 新华网:《阿巴斯“和解言论”引发不同解读》,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11/05/c_123914586.htm,2012年11月5日。

对犹太定居点,在哈马斯提出的与以色列停火或和平的条件中,哈马斯均主张应全部拆除。

从上可以看出,哈马斯是中东和平进程的坚定反对者。除了在言语上的谴责和反对,哈马斯还频频以自杀性袭击、发射火箭弹等行动,阻挠巴以和谈及履行已达成的和平协议。

二、哈马斯与以色列的几次停火

在1995年、2003年、2005年、2008年,哈马斯与以色列实现了停火。

首次重要但未宣布的停火发生在1995年下半年。1995年8月到1996年2月,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没有对以色列目标发动一起袭击。此次哈马斯停火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哈马斯担心巴勒斯坦内部冲突。塔巴协议签署后,巴勒斯坦自治机构要求哈马斯完全停止针对以色列目标的军事活动,不损害巴勒斯坦人利益。哈马斯暂停了对以色列的袭击,帮助巴勒斯坦自治机构证实巴勒斯坦完全控制了局势,避免干扰以色列从巴勒斯坦城镇撤离,防止以色列以此为借口违背协议。二是为1996年1月的巴勒斯坦大选准备提供条件,哈马斯也希望与巴勒斯坦自治机构的妥协可能使哈马斯参加巴勒斯坦大选。此次停火因1996年1月5日哈马斯的主要炸弹制造者叶海亚·阿亚什被炸而结束。

哈马斯官方首次宣布的停火(被称为胡德纳)发生在2003年。2003年6月29日,兰提西宣布哈马斯、伊斯兰圣战组织单方面停火三个月。哈马斯宣称停火是为了民族团结。哈马斯领导人沙纳卜称:“首要的是我们想看到共同意识、找到共同背景,而把分歧搁置一边。那是黄金规则。共同的背景是起义、抵抗占领、发展更好的巴勒斯坦人生活与改革。”^①

此次哈马斯停火的背景有三:其一,巴勒斯坦政局的变化。2003年4月,阿拉法特被迫设置总理职位,阿巴斯出任总理,巴勒斯坦内部权力平衡被打破。此时,阿拉法特身体欠佳,法塔赫内部争斗加剧,特别是阿克萨起义后,法塔赫允许民间代理人重回中央(马尔万·巴尔古提是其主要发言人)。这些情况使哈马斯认识到法塔赫对权力的控制正在削弱。同时,作为巴勒斯坦政治改革的一部分,阿巴斯和巴尔古提开始转变策略,谋求说服和平进程的传统反对派同意停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Alastair Crooke, "Waving, Not Drowning: Strategic Dimensions of Ceasefires and Islamic Movements", *Security Dialogue*, Vol.35, No.3, 2004, p.305.

火,开放与哈马斯的对话。阿巴斯拒绝美国和以色列取缔哈马斯的要求,而代之以说服和对话,给予其政治未来。阿巴斯说:“他们(指美国和以色列)告诉我说取缔、打击哈马斯,我们都没有,他们(指哈马斯)是我们的一部分,我们将包括他们。”^①

其二,哈马斯面临困境。在政治上,哈马斯虽然比以前强大,但不参加到现有政治体制中来,它几乎无法显示其强大力量。在以色列不断暗杀其领导人时,哈马斯的抵抗增加,民众支持率提高(2003年4月,哈马斯与法塔赫在民意调查中的支持率为22%、23%,而在阿克萨起义前,二者相差20%—30%^②)。如果哈马斯停火,就会把其声望转变为真正的力量。而若哈马斯拒绝停火,在阿巴斯和巴尔古提推行的权力分享计划中,会导致内战或被边缘化。在军事上,哈马斯与喀萨姆支队遭受一系列打击。虽还有继续攻击的能力,但在以色列打击下,哈马斯损失了一些高级领导人和军事指挥官。在2003年4月和5月,哈马斯损失了2名高级领导人、13—20名中下层军官。同年6月,又损失了2名高级领导人和13—16名中下层军官^③。在阿克萨起义中,已有208名被怀疑为武装分子而被杀,另有337名平民被杀^④,这迫使哈马斯领导人寻找替代方案。一些哈马斯高级领导人开始对自杀性袭击表示怀疑。如沙纳卜就公开称:“忘记华而不实的言语,我们不能摧毁以色列……现实是巴勒斯坦人能建立一个与以色列一起生活的国家。我们将尊重美国停止以色列定居点与定居者、使以色列撤回到1967年边界的任何努力。”^⑤来自纳布卢斯的哈马斯立法委员艾哈迈德·艾哈迈德(Ahmad Ahmad)也称:“我将为我不可剥夺的(从约旦河到地中海)权利谈判,但我将暂停我1967年以前部分权利以实现1967年战争后部分的所有权利。”^⑥在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24.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25.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25.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26.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26.

⑥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37.

中东地区,哈马斯的传统支持者——海湾国家、伊朗和叙利亚出于各种原因而变得小心。伊朗正观察美国在伊拉克战争中的态势,海湾国家谋求与美国修复“9·11”后恶化的关系,叙利亚也对伊拉克战争非常关注。在埃及的压力下,叙利亚向哈马斯施压要求其接受停火。这一变化的地区情况,使一向强硬的哈马斯海外领导层推动国内领导层趋向停火。

其三,巴勒斯坦民意的转变。在2002年11月前,巴勒斯坦民意调查中的公众意见是坚决抵抗,但到2002年11月开始变化,支持敌对双方相互停战的近80%^①。哈马斯支持者的态度也发生了转变。据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2002年5月的民意调查,56%的哈马斯追随者支持沙特阿拉伯的和平倡议,48%的哈马斯支持者支持布什的“路线途计划”^②。在2003年6月,45%的哈马斯支持者同意建立巴勒斯坦国,承认以色列作为犹太人的国家,近一半的哈马斯支持者支持两国方案^③。据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2003年6月民意调查(在哈马斯宣布停火前夕),73%的巴勒斯坦人赞成停火,67%称哈马斯拒绝同意停火的话将导致内部冲突^④。这促使哈马斯停火。

但此次停火仅持续了七周。2003年8月21日,以色列暗杀了哈马斯领导人沙纳卜,本次停火结束。

最长停火发生在2005年3月开始的停火(没有被称为胡德纳,而称为“tahdi' ah”,即平静期)^⑤。2005年2月,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派别与以色列在开罗达成停火协议,条件是以色列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和暗杀遭通缉的武装人员,释放所有在以色列监狱中的巴勒斯坦囚犯^⑥。马沙尔称接受平静期是因为“我们想给国内巴勒斯坦人提供团结一致与达成协议而非冲突的氛围一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27.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28.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29.

④ Jeroen Gunning, “Peace with Hamas? The Transforming Potentia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0, No. 2, 2004, p. 251.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21–222.

⑥ Haim Malka, “Forcing Choices: Tes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Hama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 28, No. 4, 2005, p. 41.

次机会”^①。

此次哈马斯停火的原因有四：一是2004年底2005年初的巴勒斯坦两轮地方选举中，哈马斯甚至在强力支持法塔赫的地区都获得约1/3的投票。因以色列定点清除，哈马斯军事力量被削弱。2004年3月、4月亚辛和兰提西相继被暗杀后，直到当年8月哈马斯才发动了一次成功的报复性袭击。2003—2004年，被巴勒斯坦人杀死的以色列人由185人下降到108人，哈马斯损失了一些高级领导人，特别是在加沙，超过500名成员和喀萨姆支队成员被捕入狱（到2005年4月，估计已达700人）^②。二是民意调查支持停火。巴以正式宣布停火后，对自杀性袭击的支持率大幅度下降，自阿克萨起义爆发以来首次低于30%，到2005年2月，反对军事行动者近60%^③。在哈马斯支持者中，支持军事行动的同样在减少。据2005年3月民意调查，53%的哈马斯支持者反对伊斯兰圣战组织在巴以宣布停火前在特拉维夫发动的爆炸，而在2004年9月，有95%的哈马斯支持者支持贝尔谢巴爆炸^④。哈马斯认识到停火可以获得民众支持。马沙尔称：“有一个能被称为初步行动的平静进程，是为了总的民族利益，是为了服务人民利益和加强国内的巴勒斯坦阵营。”^⑤三是地区形势发生变化。在叙利亚的哈马斯国外领导层越来越感受到叙利亚的国际困境。叙利亚被迫从黎巴嫩撤离，叙利亚还受到因黎巴嫩总理拉菲克·哈里里（Rafiq Hariri）遇刺而遭受到的国际社会的压力，无暇支持哈马斯内部的强硬派。同时，伊朗也小心不触怒美国 and 以色列，以免遭受美国打击。四是法塔赫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也给哈马斯以未来，促使其停火。2004—2005年选举中，哈马斯获得一定胜利，若不宣布停火，代价会很高。若它继续斗争，以色列可能会推迟从加沙撤离，而这将导致公众的敌意。

① Joas Wagemaker, “Legitimizing Pragmatism: Hamas’ Framing Efforts from Militancy to Moderation and Back?”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22, No.3, 2010, p.368.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30.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31.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31.

⑤ Haim Malka, “Forcing Choices: Tes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Hamas”, *The Washington Quarterly*, Vol.28, No.4, 2005, p.42.

2006年哈马斯执政后,停火继续延续。到2007年初,为回应伊斯兰圣战组织领导人穆赫茂德·喀西姆(Mohmoud Qassem)被杀,哈马斯宣布停火失效。

此外,2008年6月,在埃及斡旋下,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派别与以色列达成6个月的停火协议。这一次停火到2008年12月底结束。

2009年1月加沙冲突结束后,双方也宣布达成18个月的停战协议,哈马斯也致力于阻止发射火箭弹以免发生冲突。如哈马斯政府内政部长法西·哈马德2010年1月就称为保护巴勒斯坦人最高利益,即避免以色列报复,要求武装派别不要发射火箭弹。2010年4月,哈尼亚也重申了这一要求^①。此次停火一直延续到2012年11月。

虽然哈马斯数度宣布与以色列停火,但以色列均未承认。以色列认为这只是哈马斯的权宜之计,对哈马斯的打击也从未停止,这导致双方的冲突、甚至大规模武装冲突时有发生。

三、哈马斯反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原因

1. 中东和平进程与哈马斯基本理念不和,对该组织不利

如前所述,哈马斯的基本主张之一就是反对犹太人、不承认以色列,视以色列为其斗争对象,而中东和平进程是以联合国安理会242、338号决议为基础,以土地换和平为基本原则,其本质是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与巴勒斯坦民族合法权利。可以看出,在最根本点——以色列生存权这一点上,哈马斯与中东和平进程的理念相矛盾。正如英国学者阿扎姆·塔米米所言:“承认以色列将违背哈马斯不承认外部力量占领任何穆斯林土地合法性的哈马斯的伊斯兰信仰。”^②此外,哈马斯主张圣战为唯一解放巴勒斯坦之路,反对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而中东和平进程的另一基本原则就是政治谈判,这也与哈马斯的主张相矛盾。因此,哈马斯反对中东和平进程符合其自身逻辑。

哈马斯反对和平进程与其“权力来自人民授权”的主张有关。亚辛指出:“选举产生人民想要的。因此,人民决定谁应当在舒拉委员会。这个人应当是穆智塔希德是不必要的。由人民选举的那些人,受人民喜爱的人应当在这个位

^① Baudouin Long, "The Hamas Agenda: How Has It Changed?" *Middle East Policy*, Vol. 17, No. 4, 2010, p. 139.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57.

置上,他们代表人民的多数。”^①学者迈纳奇姆·科勒因(Menachem Klein)也指出,“在哈马斯的见解中,大众的声音就是真主意愿的表达。”^②在这一框架下,和平进程是错误的,不是因为它寻求两国解决方案,而是因为它没有获得人民授权,缺乏权威性。早在1995年,时任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尔祖克就指出:“过去,巴解组织及其代表权的合法性源于其坚持我们人民的民族权利没有改变及保卫这些权利。但现在,特别是在小圈子控制巴解组织的情况下,该组织已使自己远离了民族渴望,坚持巴解组织是唯一合法代表不再是合理和合乎逻辑的。由于巴解组织从未有选举授权,没有自由与民主选举的授权给其合法性,巴解组织的巴勒斯坦人唯一合法代表这个事已发生变化。”^③2010年9月2日在美国的斡旋下阿巴斯和内塔尼亚胡在华盛顿开始举行直接会谈时,哈马斯发言人萨米·阿布·祖赫里也以没有获得人民授权而反对此次和谈:“这些会谈不合法,因为巴勒斯坦人没有授权阿巴斯和他的团队代表我们的民众参与谈判……因此,这些会谈的任何结果不代表我们,不代表我们的民众,只代表阿巴斯本人。”^④

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使哈马斯感到压力。1994年5月开罗协议签署前夕,时任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尔祖克在哈马斯的《使命报》上发表文章描述了哈马斯面临的一个主要威胁是由于对和平进程没有积极的替代方案,哈马斯遭受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的批评,又由于美国、以色列、约旦和巴解组织利益相同,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国际社会支持和平进程,同意哈马斯是和平进程成功的主要威胁,这使哈马斯难以应对这个威胁^⑤。事实上,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确使哈马斯的支持率下降。据奥斯陆协议签署后一个月进行的一次民意调查,45%的巴勒斯坦人表示将在未来选举中投票给法塔赫,而投票给哈马斯的只有13%^⑥。因此,哈马斯认为和平进程对自己不利。扎哈尔2002年5月在接受纽约新闻记者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82.

② Menachem Klein, “ Hamas in Power ”, *Middle East Journal*, Vol. 61, No. 3, 2007, p. 444.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04.

④ 新华社电:《哈马斯:谈判非法》,《广州日报》2010年9月4日。

⑤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04.

⑥ Ali al-Jarbawi, “ The Position of Palestinian Islamists on the Palestine-Israel Accord ”, Translated by Yusuf Talal DeLorenzo, *The Muslim World*, Vol. 84, No. 1-2, 1994, p. 141.

罗杰·加耶斯(Roger Gaess)采访时明确指出:“我们之所以反对奥斯陆进程,是因为奥斯陆协议使我们处于不利地位,将带给我们的是一无所有。”^①不少学者也看到了这一点。如马里—约耶勒·扎哈尔(Marie-Joëlle Zahar)指出:“哈马斯从不接受以色列的存在,是因为和平进程将削弱哈马斯生存的基础,这等于要哈马斯政治自杀。”^②安德里亚·钮斯认为:“哈马斯之所以反对和平进程,是它认为和平进程将结束因提费达,而因提费达使哈马斯与人民大众建立了密切联系,而武装抵抗对该组织的政治未来至关重要。”^③以色列学者邵尔·米沙尔和阿弗拉罕姆·塞拉也有类似看法:“哈马斯害怕巴以和平进程的任何进展将限制其民众运动和消灭以色列声音的机会,这使该组织、伊斯兰圣战组织更加暴力。”^④

2. 哈马斯认为和谈损害巴勒斯坦人利益,将以失败告终

哈马斯认为,由于巴勒斯坦人与以色列人力量失衡,发起或接受与以色列对话的前景不存在。1988年8月18日散发的哈马斯第28号传单《从地中海到约旦河的伊斯兰巴勒斯坦》指出:“以色列只理解暴力语言,既不相信谈判,也不相信和平。阿拉伯世界是如此之弱,以致不能追逐和平;犹太人不是如此之强大,以致能强迫别人接受其意愿……以色列能承受住所有力量多长时间?”^⑤亚辛也指出:“强大、压迫的一方与弱小、被包围的另一方之间没有对话。除非压迫结束,否则不可能对话。”^⑥

哈马斯断言和平进程对巴勒斯坦人不利。如对奥斯陆协议,时仍在狱中的亚辛1993年11月1日在接受以色列的阿拉伯议员塔拉尔·萨纳阿(Talal al Sana'a)采访时就指出它忽视了以下问题:作为巴勒斯坦人首都的耶路撒冷的未来、没有拆除定居点、巴勒斯坦人的回归权及确定边界。他还预测被占领土的经济将与以色列联系在一起,这将有损于以色列融入其他阿拉伯与伊斯兰经济。

① Abd al-Aziz Rantisi, Sheikh Ahmed Yassin, Ismail Abu Shanab, Mahmoud al-Zahar, "Interviews from Gaza: What Hamas Wants", *Middle East Policy*, Vol. 9, No. 4, 2002, p. 112.

② Jeroen Gunning, "Peace with Hamas? The Transforming Potentia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0, No. 2, 2004, p. 234.

③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1998, p. 136.

④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73.

⑤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52.

⑥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66.

他说：“我相信阶段性解决，但该协议在实现巴勒斯坦人主要目标方面一无所获。”^①哈马斯官方发言人易卜拉欣·哈乌沙也警告说：“犹太人正计划返回海巴尔(Khaybar)。实际上，根据此协议，犹太人将去那儿(海巴尔)，他们将要其祖先的房子。”^②扎哈尔也指出和平进程并未改变巴勒斯坦人被占领的命运：“我们需要和平进程而不是安全协议。他们仍控制着过境处，阻止朝觐。每天，他们侵扰找工作的人……这不是和平进程，这是占领。”^③2006年当上立法委员的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穆罕默德·法哈特(Muhammad Farhat)的母亲马丽亚姆·法哈特(Mariam Farhat,也叫 Umm Nidal)更是称巴以和平实际上是妥协：“‘和平’这个词并不是我们正在经历的‘和平’。这种和平实际上是投降、屈辱的妥协。和平的意思是解放从约旦河到地中海的所有巴勒斯坦土地。如果这是和平，我们已经准备好了。巴勒斯坦人生活在伊斯兰行为下，那是我们渴望的巴勒斯坦的未来。”^④

哈马斯还看到巴以协议将巴勒斯坦经济与以色列联系在一起的危险，称与以色列贸易“将加强以色列吞没土地、阻止巴勒斯坦人控制资源及提高巴勒斯坦经济对以色列的依赖。”^⑤2006年1月，扎哈尔批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把巴勒斯坦基础与以色列相联系的巴以协议(包括1994年的巴黎经济协议)：“通过所谓的巴黎协议把我们的经济与以色列人相联系，摧毁了我们的经济地位。我们与阿拉伯、伊斯兰世界有10个免税的商业协议，而以色列对我们征收17种税，他们正摧毁我们的工业。”^⑥总之，哈马斯认为中东和平进程对以色列、而非巴勒斯坦人有利。正如研究哈马斯的著名专家哈立德·赫鲁卜所指出的，哈马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105.

② Meir Litvak, “The Islamization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lict: the Case of Hamas”, *Middle East Studies*, Vol.34, No.1, 1998, p.152.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70.

④ Robert Spencer, “Hamas’ Mother of Killers”, *Human Events*, The Week of February 13, 2006, p.138.

⑤ Bruce A. Arrigo, “Identity,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Negotiating Peace: Hamas and Ethics-Based Considerations from Critical Restorative Jus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50, No.4, 2010, p.779.

⑥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65.

斯之所以坚持反对奥斯陆协议,是认为该协议被设计为服务于以色列利益而在巴勒斯坦人的基本权利上妥协^①。

哈马斯之所以反对和平进程,还因为它认为和平进程不会成功。90年代末哈马斯政治局应在安曼的西方外交官要求准备的备忘录《这是我们为何而斗争》指出:“哈马斯将继续斗争,它已认识到和平进程与占领结束的失败。哈马斯相信,多数巴勒斯坦人会得出同样结论,因此,它不会同意巴解组织与以色列建立和平的道路。奥斯陆协议保卫者称协议的签署将导致占领结束,巴勒斯坦人不再需要武装斗争反对以色列。但奥斯陆协议多年后,下面这些是和平的红利:①1967年被占领的地区仍在被占领;②西岸、加沙被瓜分、摧毁,变为由代替以色列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管理的孤立的稠密人岛或行政区,这是以前从未出现的;③已有的犹太定居点继续扩大、新的犹太定居点已建立;④耶路撒冷被扩大及非阿拉伯化;⑤大块土地被没收以允许建立供以色列人,特别是为非法生活在阿拉伯土地上的定居者使用的通道;⑥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继续被关押在巴勒斯坦监狱;⑦以色列继续采用拆毁家、关闭整个地区、经济封锁、摧毁巴勒斯坦基础设施、砍树与毁坏庄稼等不同形式的集体惩罚;⑧经济状况比以前更糟。换句话,和平进程没有改善处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人状况,也似乎未允诺任何好的未来,不再需要武装斗争的宣称被现实所否定,这给了哈马斯的主张——武装斗争是解放的唯一真正道路以可信性。”^②哈马斯坚信,“以色列人最终将认识到除非把巴勒斯坦人从其强加的占领中解救出来,他们别无选择。以色列的占领违背了众所周知的国际宪章和宣言,包括联合国安理会对这一问题的各个决议。”^③

3. 哈马斯与法塔赫竞争、获得巴勒斯坦民众支持的需要

自建立时起,哈马斯就与法塔赫主导的巴解组织展开竞争。为和法塔赫竞争,哈马斯坚决反对法塔赫极力推行的和平进程政策,把巴以和平协议的动机定性为巴解组织为自身牟利,称巴解组织领导人签署奥斯陆协议是“把我们的事业出卖给犹太复国主义者,以换取数百万美元”,指控阿拉法特一步步放弃了巴勒斯坦民族机构,以期望当“加沙—杰里科村长”,称他们只为自己着想^④。哈马

① Khaled Hroub, *Hamas: A Beginner's Guide*, London: Pluto Press, Introduction, 2006, p. XIII.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 266-267.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69.

④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 149.

斯领导人沙纳卜 2000 年 4 月在接受访谈时还称巴解组织签署奥斯陆协议是为了解决其面临的危机:“阿拉法特需要奥斯陆协议以解决巴解组织在突尼斯面临的严重危机,因为突尼斯政府不愿重签协议,阿拉法特面临着在离开突尼斯之后到哪儿去的问题。对他来说,最好的方案是返回巴勒斯坦。奥斯陆协议对海外的巴解组织的好处要超过国内的巴勒斯坦人。在巴解组织没有返回前,以色列不限制国内的巴勒斯坦人访问耶路撒冷、去巴勒斯坦任何地方。但巴解组织回来后,以色列人说:‘好吧,让我们关闭边界,限制巴勒斯坦人移动’,他们限制所有的一切。奥斯陆协议之后,每件事都变得困难。我们国内的巴勒斯坦人相信奥斯陆协议是对海外巴勒斯坦人的一种解决方案,而不是对一直生活在巴勒斯坦的人的解决方案。”^①

通过反对和平进程,哈马斯巩固和扩大了其在巴勒斯坦民众中的影响。特别是在巴以和谈停滞不前时,哈马斯的声望会显著增加。2009 年 3 月 9 日公布的巴勒斯坦一项民意调查结果显示,哈马斯支持率则从 2008 年 12 月的 28% 升至 33%。哈马斯领导人哈尼亚获得 47% 支持率,以两个百分点的优势击败时任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法塔赫领导人阿巴斯^②。另据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 2009 年 5 月的民意调查,哈马斯支持率高达 51%,哈尼亚政府的支持率为 46%,而法塔赫的支持率为 34%,阿巴斯为 25%,法耶兹政府为 23%^③。

此外,伊斯兰教与犹太教的冲突,也为哈马斯反对和平进程提供了一定宗教依据。在阿拉伯语中,“和平与公正”指的是“变直或修正的行为”。依据哈马斯的观点,在以色列建国对巴勒斯坦人的消极后果被修正前,巴以之间没有和平。哈尼亚指出:“直到我们的土地、我们对耶路撒冷作为我们未来国家首都的权利、巴勒斯坦难民回归权被修正,巴以之间才会有和平。”^④

总之,哈马斯反对犹太人、以色列与和平进程,从本质上看是巴勒斯坦人与

①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 66.

② 《民调:加沙战事后哈马斯支持率攀升》,《新华每日电讯》2009 年 3 月 11 日。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302.

④ Ismail Haniyeh, “Palestinian Prime Minister Ismail Haniyeh: My Message to the West”, *The Independent*, January 15, 2009; Corinna Mullin, “Islamist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Peace’ Discourse: the Case of Hamas and the Israel-Palestine ‘Peace Proces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9, No. 2, 2010, p. 541.

犹太人对巴勒斯坦的主权之争,哈马斯是从反对立场获益的一方。

第三节 哈马斯反犹、反以、反和平进程立场的影响

一、对哈马斯、巴勒斯坦的影响

哈马斯以其强硬反犹、反以、反和平进程立场,在巴勒斯坦人中树立了不妥协、舍身成仁的抵抗者形象,赢得了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伊斯兰国家与民众的广泛支持。正如牛津大学阿维·施莱姆教授在分析 2009 年初的加沙冲突时所指出:“哈马斯结束了战争,虽遍体鳞伤但依然掌权,依旧在挑衅,且持有道德制高点。战争无意中削弱了法塔赫的影响力,增强了哈马斯作为巴勒斯坦抵抗以色列侵略的唯一领导者的资格。”^①法瓦兹·哲吉斯(Fawaz Gerges)在 2009 年 1 月 17 日《国家》上发表的文章中也指出,以色列袭击加沙的直接后果是让主流穆斯林民意极端化。阿拉伯和穆斯林电视台播放的死亡儿童的尸体及其父母悲痛欲绝的画面,给民众反对以色列及其超级盟友的情绪火上浇油。在那些先前对哈马斯和激进抵抗运动持怀疑态度的巴勒斯坦人和穆斯林看来,以色列的残暴让批评哈马斯的人沉默,使激进抵抗运动合法化^②。在巴以和平进程屡屡受挫、甚至濒临破产,巴勒斯坦人对和平进程失望日益剧增的情况下,哈马斯在巴勒斯坦社会的影响上升。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说反犹、反以、反和平进程立场事关哈马斯的生存与社会基础。

但哈马斯的强硬反以、反和平进程立场也带来许多消极影响。一方面,它使该组织遭到以色列的严厉打击,损失惨重。长期以来,以色列视哈马斯为恐怖组织,予以严厉打击。据 2011 年 12 月 14 日哈马斯发表的声明,哈马斯成立 24 年来,已有 1848 名哈马斯武装人员被以色列武装部队击毙^③。另一方面,由于哈马斯政府不承认以色列和已有的巴以和平协议,以色列在打击哈马斯时也殃及巴勒斯坦人。1987 年 12 月到 2006 年 4 月,以色列共杀死了 5050 名巴勒斯

① Avi Shlaim:《以色列与哈马斯的战争:辞令和现实》,杨桂评译,《中国穆斯林》2010 年第 2 期。

② Avi Shlaim:《以色列与哈马斯的战争:辞令和现实》,杨桂评译,《中国穆斯林》2010 年第 2 期。

③ 新华网:《哈马斯发布袭击以色列人数据》,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12/16/c_122432355.htm,2011 年 12 月 16 日。

坦人^①。以色列与西方国家对哈马斯政府及其控制的加沙地带的封锁,使大量无辜巴勒斯坦平民受到牵连,给巴勒斯坦人带来深重苦难。而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内斗,也对巴勒斯坦人产生了严重消极影响。

二、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影响

第一,削弱了巴勒斯坦方面的力量,使以色列更加强硬。

今天的中东和平进程,一个基本态势是“以强巴弱”。而在巴勒斯坦内部,存在着严重分歧,特别是哈马斯与法塔赫严重不和。到2007年6月,哈马斯竟以武力驱逐了加沙地带的法塔赫,独控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形成“一国两府”的局面。虽然两派及其他巴勒斯坦派别举行了多次民族和解谈判,也曾达成民族和解协议,但直到2013年7月,巴勒斯坦的分裂局面仍没有改观。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分歧,使巴勒斯坦方面在巴以和谈中难以提出统一的立场,削弱了巴以和谈中巴勒斯坦方面的实力。近十年来巴以和谈的停滞不前,有诸多因素,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巴勒斯坦方面虚弱不堪,除了不断的口头抗议之外,无法和以色列讨价还价。

哈马斯与法塔赫的不和,还使以色列有机会在巴勒斯坦方面打入“楔子”。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分裂使以色列政府以缺乏统一的巴勒斯坦领导人为借口而拒绝妥协。自称亲以色列的组织华盛顿犹太政策中心(the Jewish Policy Center in Washington)指出:“至少在以色列一边,没有人知道该和谁对话,因为在巴勒斯坦人一边没有人能签署协议。”^②以色列前总理埃胡德·巴拉克更是有名言:“巴勒斯坦人中没有和平伙伴。”^③

相反,哈马斯对和平进程的反对却助长了以色列方面的强硬态度。哈马斯屡屡对以色列发动武装行动,不仅扰乱已达成的巴以和平协议的履行,还使以色列增加了不安全感,使许多以色列民众对和平进程能否保证安全充满疑虑,这使以色列频频以安全为由向巴勒斯坦方面做出重大让步。如在1998年10月举行

① Sherifa Zuhur, “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in Nejc Kardelj ed., *Iraael VS. Hamas*,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2010, p.41.

②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96.

③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96.

的怀伊协议谈判中,为换取以色列再从约旦西岸撤出 13% 的土地,巴方在安全问题上作出了重大让步,一是答应制定镇压巴勒斯坦人抗以暴力斗争的行动计划与时间表,这是以往所未曾有过的。二是巴方同意让美国中央情报局直接插手巴方镇压行动,这无异于向美国政府与特工势力敞开了干涉巴勒斯坦内部事务的大门^①。有学者直言不讳地指出,该协议实际上篡改了作为马德里和平会议的基础和奥斯陆协议所遵循的“土地换和平”原则,把以色列撤军同巴勒斯坦方面采取具体安全措施相挂钩,把保证以安全作为撤军的条件,实施了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所主张的“安全换和平”原则^②。以色列很快就以哈马斯的恐怖活动为由而使该协议不了了之。

不仅如此,以色列还以哈马斯为恐怖组织为由对巴勒斯坦方面不断施加压力。如 2006 年 1 月巴勒斯坦大选后,因哈马斯拒绝美国提出的三个条件,以色列随即停止向巴方移交每月约 5400 万美元代收税款,拒绝与哈马斯政府接触。2007 年 6 月后,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行封锁政策,宣布加沙为“敌对地区”。以色列还频频向加沙发动军事行动。以色列前总理奥尔默特甚至称:“哈马斯被打击的越多,外交倡议及和平的机会就越多。”^③以色列对哈马斯的敌视和打击,虽使该组织受到重创,但也使大量无辜巴勒斯坦平民受到牵连,增加了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的敌视及对和平进程的怀疑。正如有学者所言:“哈马斯政府运转困难及以色列大肆逮捕巴勒斯坦立法委员,削弱了哈马斯中的务实派,而加强了那些不相信停火、也不相信政治参与的人,增加了绝对主义立场的吸引力。”^④

第二,哈马斯与其他反和谈力量形成联盟,增加了中东和平进程的阻力。

在巴勒斯坦内部和中东地区,仍有一些反对中东和平进程的组织和国家,哈马斯加强了与这些和平进程反对派的联合。如 1993 年奥斯陆协议签署前,哈马斯与人阵等十个组织建立反对和谈的十党联盟(The Coalition of Ten Contingents)。哈马斯还与其他武装抵抗组织加强了在对以色列行动方面的联合。2012 年初,传出了屡屡在对以武装行动中合作的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

① 陈佩明:《试析怀伊协议的产生、影响与后果》,《西亚非洲》1999 年第 1 期。

② 陈佩明:《试析怀伊协议的产生、影响与后果》,《西亚非洲》1999 年第 1 期。

③ Isabel Kershner, “Abbas Puts Peace Talks on Hold as Israel Continues Military Offensive in Gaza”, *New York Times*, March 3, 2008;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76.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38.

要合并的信息。

除了与巴勒斯坦反对派合作,哈马斯还加强了与反对以色列、反对奥斯陆协议的国家,特别是伊朗、叙利亚的结盟。这一方面加剧了哈马斯与法塔赫的不和,另一方面也加大了中东和平进程的阻力,使中东和平的实现更加艰难。

综上所述,哈马斯是中东和平进程的“外部搅局者”,即被排除在现有和平进程之外而企图削弱这一进程者^①。它之所以坚决反对中东和平进程而又能得以在巴勒斯坦生存或获得不少支持,是因为它代表着巴勒斯坦人对和平进程不满的力量。客观地说,虽然巴勒斯坦民众对和平进程充满憧憬,但十余年来和平进程的现实击碎了其梦想。不仅巴以和平没能实现,而且巴勒斯坦人依然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巴勒斯坦人对和平的疑虑和失望情绪在增加。这是哈马斯 2006 年赢得大选、仍在巴勒斯坦人中有许多支持的重要原因。尽管哈马斯是中东和平进程的反对者,但作为在巴勒斯坦有重大影响的组织,却不能将其排除在外,它是中东和平进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正如马沙尔 2010 年 10 月在接受美国《新闻周刊》记者采访时所指出的:“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中有谁越过了哈马斯,那他是犯了重大错误,原因是,尽管哈马斯不代表全体巴勒斯坦人民,但哈马斯代表了巴勒斯坦人民中很重要的一部分。”^②这一观点也得到一些政界人士和国际社会的一定认同。如德国的巴勒斯坦观察家米切尔·布龙宁强调:“应吸引和加强哈马斯中的温和力量。把哈马斯归类为坏人及执行全面的拒绝政策被证明是无效的。”^③中东问题有关四方特使托尼·布莱尔表示应当设法使哈马斯参加到中东和平进程中来^④,土耳其总理埃尔多安称“哈马斯和法塔赫是巴勒斯坦方面的两大主要力量,缺少任何一方巴勒斯坦都不可能和平;另外,不让哈马斯参加巴以和谈,巴勒斯坦的立场就得不到充分的体现,中东也就不可能实现和平。”^⑤美国前总统卡特也多次表示中东和平进程不应当排除哈马斯。

① Stephan Stedman, “Spoiler Problem in Peace Proces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 22, No. 2, 1997, p. 7; Jeroen Gunning, “Peace with Hamas? The Transforming Potentia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80, No. 2, 2004, p. 239.

② 人民网:《哈马斯强调巴以问题上尊重大部分巴勒斯坦人的选择》, <http://world.people.com.cn/GB/13016379.html>, 2010 年 10 月 21 日。

③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 55.

④ 《布莱尔称哈马斯应参与和平进程》,《新华每日电讯》2009 年 2 月 1 日。

⑤ 人民网:《土耳其:没有哈马斯的参与中东不可能实现和平》, <http://world.people.com.cn/GB/13725125.html>, 2011 年 1 月 13 日。

可见,哈马斯使巴以和谈面临两难境地。一方面,巴以和谈不能绕开哈马斯,因为它在巴勒斯坦人中有相当大的支持度,得不到它的支持,巴以和平的实现无从谈起。另一方面,哈马斯对和平进程的反对,又为本已困难重重、停滞不前的和平进程再添阻力。而以色列要解决哈马斯的反以问题,最佳途径是实现巴勒斯坦民族权利,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就是在以色列,也有政治人物看到了这一点。如1985—1987年任以色列西岸民政政府(the Civil Administration)主席的埃弗雷姆·斯奈赫(Ephraim Sneh)在2006年8月18日接受采访时指出:“我认为击败几乎与真主党同样危险的哈马斯的唯一途径是给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实现与完成其独立的巴勒斯坦国政治未来的希望。没有这个前景,就不能击败哈马斯,因为它建立在失望与贫穷的基础上。”^①但他的观点不被以色列政界所认可。因此,如果在建立真正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问题上没有获得实质性进展,在可预见的未来,哈马斯改变其反犹、反以、反和平进程立场的可能性很小。

第四节 以色列与哈马斯

一、以色列对哈马斯政策的演变

1. 由默许到严厉打击:以色列对哈马斯态度的转变

在哈马斯建立之初,以色列采取的是默许立场。以色列没有对哈马斯过多的干扰,如没有逮捕、流放或入狱其领导人和成员,以色列士兵起初也没有突袭哈马斯的秘密印刷点或委员会办公室,没有破坏其军事与情报小组。以军从不干涉哈马斯殴打服务员、强迫店主关门,在封锁巴解组织资金的同时,却对约旦资金流向哈马斯不采取行动,还允许来自安曼的穆斯林兄弟会高级使者参加哈马斯的会议。以色列领导人还和哈马斯接触。如1988年5月,以色列外交部长佩雷斯和哈马斯领导人扎哈尔会晤。1989年1月,以色列国防部长拉宾和扎哈尔、雅祖里举行了会晤^②。

以色列默许哈马斯的成长,一是哈马斯起初没有从事武装活动,未引起以色列重视。曾任以色列西岸民政政府主席的埃弗雷姆·斯奈赫说:“那时,它还不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222.

^②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42.

是一个值得考虑的危险组织,它是一个正在兴起的力量。它在政治上既不突出,也不重要,也未作为一个军事组织。”^①二是以色列有培养哈马斯抗衡巴解组织的意图。这得到一些以色列学者和官员、甚至美国官员的证实。埃弗雷姆·斯奈赫就称他的角色是“鼓励西岸与加沙温和巴勒斯坦人的出现以反对强硬分子。我向被描绘为法塔赫实用主义因素的那些人打开了一扇门。”^②据《纽约时报》前耶路撒冷通讯员戴维·施普勒(David Shipler)称,以色列驻加沙军政府首脑伊扎克·色格夫(Yitzhak Segev)曾对他说以色列政府给他一笔预算、军政府也给清真寺财政支持伊斯兰运动以抗衡巴解组织^③。学者梅厄·哈提纳(Meir Hatina)也指出:“以色列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民政当局对宗教活动展现了相对宽容的态度,部分是为了削减巴解组织的影响。”^④2007年3月,以色列前总理沙龙(Ariel Sharon)的媒体顾问拉亚南·吉欣(Raanan Gissin)也坦承在因提费达时期法塔赫是当时的主要恐怖组织,而哈马斯没有卷入恐怖活动,以其对付法塔赫,符合以色列利益^⑤。2008年时的美国国会中东政策委员会主席小查斯·W.弗利曼(JR Chas W.Freeman,中文名傅立民)也认为以色列利用哈马斯来对付巴解组织:“当我1989年作为大使来到沙特阿拉伯时,沙特人正严格地限制给哈马斯捐赠,因为它是辛贝特的活动领域……以色列一开始促进哈马斯就有一个角色,即建立一个反对世俗的巴解组织的防火带。”^⑥

到1988年7—9月,以色列认为哈马斯越来越多地卷入武装反以行动,对哈马斯进行了突袭,包括兰提西、雅祖里在内的120名哈马斯高级人物被拘留^⑦。1989年9月28日,以色列宣布哈马斯为非法组织。从此,以色列对哈马斯予以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221.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221.

③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35.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4.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60.

⑥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15, No.2, 2008, p.4.

⑦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56.

严厉打击。1992年12月,以色列把400多名巴勒斯坦伊斯兰激进分子(主要是哈马斯成员)驱逐到黎巴嫩南部。1994年以后,哈马斯频频发动自杀性袭击,以色列多次采取了数次严厉报复行动,还不断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施加压力,要求打击哈马斯。

2000年9月底阿克萨起义爆发后,哈马斯等巴勒斯坦组织掀起了针对以色列的自杀性袭击浪潮。以色列设计了三个策略削弱哈马斯。一是暗杀哈马斯领导人,二是建造隔离墙,三是从加沙单方面撤离^①。2002年7月23日,以色列以导弹炸死了喀萨姆支队司令萨拉赫·施哈达,标志着以色列对哈马斯的政策开始瞄准其领导人。加拿大约克大学(York University)约克国际与安全研究中心研究人员马克·穆罕纳德·阿亚什(Mark Muhannad Ayyash)称此为“震惊与敬畏”战略^②,即敌人绝不会理解哪个将被杀死^③。2003年8月21日,以色列定点清除了沙纳卜。9月10日,又轰炸扎哈尔的家(扎哈尔幸免于难,但失去了一个儿子)。2004年3月和4月,哈马斯领导人亚辛和兰提西相继被清除。2000年末到2001年初,以色列重修隔离墙。到2007年,以色列已修建隔离墙约700公里^④。2005年9月,以色列完成了从加沙撤离计划。对以色列的单边撤离计划,哈马斯等激进组织认为是巴勒斯坦自杀性袭击的结果。在以色列从加沙撤军后,哈马斯一份官方声明称:“四年的抵抗胜过十年的妥协。”^⑤哈马斯军事分支领导人穆罕默德·迪亚夫指出:“没有你们烈士的爱,加沙的解放不可能实现。”^⑥但牛津大学阿维·施莱姆教授认为这是以色列长期战略的一部分:“以色列撤离加沙的真正目的是通过把西岸的重要定居点纳入以色列版图,从而单方面重新划定大以色列的边界。从加沙撤离不是跟巴勒斯坦当局开始和谈的序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79

② Mark Muhannad Ayyash, "Hamas and the Israeli State: A 'Violent Dialogu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6, No.1, 2010, p.112.

③ Mark Muhannad Ayyash, "Hamas and the Israeli State: A 'Violent Dialogu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6, No.1, 2010, p.113.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85

⑤ Robert J. Brym and Bader Arja, "Suicide Bombing Strategy and Interaction: the Case of the Second Intifada", *Social Forces*, Vol.84, No.4, 2006, p.1980.

⑥ Robert J. Brym and Bader Arja, "Suicide Bombing Strategy and Interaction: the Case of the Second Intifada", *Social Forces*, Vol.84, No.4, 2006, p.1980.

幕,而是在西岸进一步扩张犹太复国主义运动的序曲。出于对巴勒斯坦民族根深蒂固的仇恨,撤离加沙是长期以来以色列竭力阻止巴勒斯坦国独立的举措之一。”^①

2. 2006 年以来以色列对哈马斯的政策

以色列反对哈马斯参加 2006 年 1 月的巴勒斯坦大选。以色列外交部长特兹皮·利维(Tzipi Livi)在巴勒斯坦大选前接受采访时称:“哈马斯参加巴勒斯坦大选完全是反对任何一种民主价值观。”^②以色列国防部长莫法兹称哈马斯如果获胜,“中东地区的形势将倒退 50 年”,认为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以色列外交部发言人马克·雷格夫也表示:“如果哈马斯最终控制巴勒斯坦政坛,那么这将意味着和平进程的终结。”^③在 2006 年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竞选中,以色列关闭了东耶路撒冷至少三家哈马斯竞选办公室。对 2006 年 1 月哈马斯的大胜,以色列非常惊讶。时任利库德集团领导人内塔尼亚胡称:“今天,酷似塔利班的伊朗代理人——哈马斯坦(Hamastan)已建立。”^④他甚至称哈马斯的胜利与“在德国获得权力的纳粹党相似”^⑤。以色列《新消息报》则称以色列情报机构此次的失败(未能预测到哈马斯大胜)可与 1973 年十月战争中的失败相比^⑥。但也有不同看法。有些以色列观察家称哈马斯的胜利预示着“大众时代的开始。在哈马斯胜利后,阿拉伯大众已成为以色列政治战略考虑的一个重要因素。哈马斯的胜利将导致阿拉伯传统政治框架的解体与新政治框架的出现,这需要以色列建立新战略应对它们,而不是只威慑已有的独裁政权。”^⑦

① Avi Shlaim:《以色列与哈马斯的战争:辞令和现实》,杨桂评译,《中国穆斯林》2010 年第 2 期。

② Mahjoob Zweiri, “The Hamas Victory: Shifting Sands or Major Earthquak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7, No.4, 2006, p.680.

③ 黄培昭:《巴勒斯坦 哈马斯参选起风波》,《人民日报》2005 年 12 月 20 日。

④ Binyamin Netanyahu, *The Times*, 27 January 2006, p.35;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9.

⑤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34.

⑥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34.

⑦ Haaretz, January 29, 2006;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35.

哈马斯胜选的次日,奥尔默特主持有军方参加的紧急会议,决定在哈马斯解除武装并承认以色列之前不与其对话。2006年1月29日,以色列发表内阁公报:“代总理奥尔默特说:‘一旦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选举结果公布,我国与各方协商以分析新形势。协商后,我们宣布以色列国将不与即使部分由号召摧毁以色列国组成的恐怖主义组织的任何巴勒斯坦政府谈判’……同时,我们宣布以色列将继续反对任何地点、任何时间的恐怖主义、无意图妥协。”^①以色列政府建立了两个小组来评估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及其未来的双边关系。第一小组由后来的总理办公室主任多夫·威斯格拉斯(Dov Weisglass)领导,包括军队总参谋长、辛贝特局长、军事情报局长,建议对巴勒斯坦人实行全面隔离。第二小组在国家安全委员会内建立,负责人为该委员会主席吉奥拉·埃兰德(Giora Eland),建议采取比较实用主义的政策,旨在获得互动与部分理解。该建议为以色列政府所采纳^②。

哈马斯明确拒绝接受美国、以色列等提出的承认以色列、放弃暴力、接受已达成的和平协议等条件后,以色列决定不与哈马斯政府接触、不向其转交代收税款,对其实行封锁和打击政策。2006年6月29日,以军绑架和逮捕了包括哈马斯政府部长和议员在内的64名哈马斯官员。几天后,以色列又逮捕了23名哈马斯成员,以军直升机轰炸了哈马斯总理办公室、经济部、外交部和内政部。2007年3月,巴勒斯坦民族联合政府成立,以色列仍拒绝承认,也不与其打交道。2007年5月,以色列对加沙发动空袭,逮捕了包括巴勒斯坦教育部长沙伊尔和纳布卢斯市市长、副市长等在内的33名哈马斯高级官员^③。2007年9月19日,以色列宣布加沙为“敌对实体”,并对加沙地带实施经济制裁。2008年1月17日,以色列大举入侵加沙,以色列国防部长巴拉克下令关闭以色列与加沙之间所有口岸,除人道主义和紧急情况外,禁止所有货物和人员通过,对加沙实行彻底封锁。

2008年底,为报复哈马斯火箭弹袭击,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动了“铸铅行动”。2009年1月18日,双方分别宣布停火。此次行动造成1300多巴勒斯坦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p. 7-8.

②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35.

③ 廖吉波:《以军大规模搜捕哈马斯官员》,《工人日报》2007年5月26日。

人和13名以色列人死亡^①。对这一行动,以色列总理发言人马克·里格夫(Mark Regev)称其目的是“建立一个数十万以色列人不再生活于恐惧之中的新现实、新安全环境。哈马斯已接管加沙快两年了,正在试图变成一个塔利班式的政权。”^②而哈马斯予以反驳。在2009年5月5日的《纽约时报》刊发的对马沙尔的采访中,马沙尔称:“国际社会的一些人认为从加沙地带发射火箭是以色列随后反应的起点,这是错的。相反,以色列正在实施占领,正控制巴勒斯坦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正在实施封锁,是以色列开始做这些事,然后巴勒斯坦人才做出反应,巴勒斯坦人以发射火箭来保卫自己,以色列应对此负责。发射火箭是方法而不是目的,抵抗占领的权利是合法权利。”^③其实,以色列的行动是以色列对哈马斯长期战略的一部分。英国伦敦大学(University of London)皇家国防学院和国王学院硕士研究生阿米尔·巴拉姆(Amir Baram)指出:“以色列发动对哈马斯的战争(铸铅行动),不仅仅是由于哈马斯致命的火箭弹,而是被广为熟知的‘铁墙’(Iron Wall)观^④的表达。”^⑤牛津大学阿维·施莱姆教授也指出:“2008年12月27日以色列在加沙的战争是其与哈马斯政府一系列冲突与对抗的高潮。在更广泛的意义上,这是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人民之间的一场战争,因为是巴勒斯坦人民选出了这个执政党。以色列宣称战争的目的是削弱哈马斯的力量并向其施加压力,直到其领导人同意以色列提出的新的停火协议。以色列不可告人的目的是把哈马斯赶下台,确保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被国际社会只看做人道主义问题,从而使他们争取独立和建国的斗争脱离正轨。”^⑥

2012年11月14日,为报复哈马斯等巴勒斯坦组织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

① Avi Shlaim:《以色列与哈马斯的战争:辞令和现实》,杨桂评译,《中国穆斯林》2010年第2期。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300.

③ “ Hamas Politburo Chief Khalid Mishal, Remarks on Hamas Charter, President Obama, Comparisons with Hizballah, and other Matters”, *New York Times*, 5 May 2009;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8, No.4, 2009, p.216.

④ 铁墙观是修正犹太复国主义创立者1923年在“论铁墙”(On the Iron Wall)中提出来的,认为犹太人在巴勒斯坦的生存只有在军事力量的铁墙背后才能实现。Amir Baram, “The Gaza Effect”, *Defence Studies*, Vol.11, No.1, 2011, p.74.

⑤ Amir Baram, “The Gaza Effect”, *Defence Studies*, Vol.11, No.1, 2011, p.72.

⑥ Avi Shlaim:《以色列与哈马斯的战争:辞令和现实》,杨桂评译,《中国穆斯林》2010年第2期。

以军发起代号“防务之柱”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对哈马斯目标实施了一系列空中打击。这次行动的背景是:以色列在本地区的敌手之一叙利亚巴沙尔政权正遭受内战的磨难,由伊朗、叙利亚、黎巴嫩真主党和哈马斯组成的对以强硬派联合阵线打开了一个缺口。波斯湾地区的阿拉伯富国正在致力于推翻巴沙尔政权的工作,阿拉伯世界进一步分崩离析。伊朗由于开发核技术遭到了更加严厉的国际制裁,经济遇到严重困难。在美国,被认为是“伊斯兰教信徒”的奥巴马总统刚刚在大选中胜出而得以连任,一时无暇顾及中东地区。对以色列鹰派政治人物而言,此时正是击垮巴勒斯坦强硬派哈马斯的最好时机^①。

此次军事行动中以色列和哈马斯的网络战引人注目。在击毙哈马斯喀萨姆指挥官贾巴里后,以色列国防军迅速在社交网站“推特”上发布消息,并制作了带有嘲弄意味的海报。喀萨姆支队则直接回复以色列国防军说:“你们自己打开了地狱之门。”双方在社交网络这个新战场开战,也开了世界军事史的先河。在以色列空袭击毙哈马斯军事指挥官贾巴里数分钟后就发布了英语评论,在“推特”网站上,以色列附了一张图片,图片以红色为背影,上面印着哈马斯高级军事领导人贾巴里的大幅头像,还有贾巴里的名字。在这个头像上面盖了一个大号的白色印戳,印戳用英文写着“被清除”。据了解,以色列不仅贴了图片,还上传了有其报头内容的袭击视频。自以军方开始“防务之柱”军事行动,以色列国防军就用“推特”直播对加沙地带哈马斯武装分子的军事行动,还将战果@给哈马斯的账号,说要让哈马斯所有成员都没有立足之地^②。

以色列还反对哈马斯与法塔赫等巴勒斯坦派别实现民族和解。如对2011年5月4日巴勒斯坦派别签署的民族和解协议,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指出:“巴民族权力机构必须在与以色列和平还是与哈马斯和平之间选择,不可能与两者均实现和平。”^③对2012年2月6日哈马斯与法塔赫达成的《多哈宣言》,以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发表声明将哈马斯称为“和平的敌人”,是“伊朗支持的致力于摧毁以色列的恐怖组织”,称如果阿巴斯决意实施在多哈与哈马斯达成的组建联合过渡政府的协议,那他就“背离了和平的道路,加入了和平的

① 许博渊:《巴以,流血越多仇越深》,《环球时报》2012年11月19日。

② 《巴以均用微博发布实时消息 战争史首次》,《北京晨报》2012年11月19日。

③ Adam Morrow and Khaled Moussa al-Omrani, “Mideast: Egypt Play Best Man at Hamas-Fatah Union”,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New York], May 4, 2011.

敌人一方”^①。

2007年6月哈马斯控制加沙地带后,在封锁、打击哈马斯的同时,以色列和美国一起把阿巴斯控制的西岸区别对待,加以支持,以加剧巴勒斯坦内部紧张关系。以色列采取的措施有:向阿巴斯控制的西岸政府移交税款,鼓励西岸与以色列贸易、加强巴勒斯坦安全部队。在2007年12月召开的巴黎捐助会议上,以色列总理奥尔默特宣布将允许在纳布卢斯的巴勒斯坦安全部队从以色列获得25辆装甲车、1000支步枪、200万发子弹^②。

虽然以色列严厉打击哈马斯,但又和它保持间接接触。如2008年6月,在埃及斡旋下,以色列与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派别达成6个月的停火协议。2009年1月加沙冲突结束后,双方也宣布达成18个月的停战协议。2011年10月,以色列和哈马斯达成了换俘协议。

对2006年以来以色列对哈马斯的政策,英国皇家国际事务研究所的阿姆龙·阿兰(Amnon Aran)称其为“遏制政策”^③。由于哈马斯不愿意接受中东问题有关四方的条件,以色列不可能与哈马斯谈判;以色列也不愿意与哈马斯政府全面冲突,这可能使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崩溃或引发人道主义危机,进而爆发全面冲突,会迫使以色列承担无政府地区的责任,也会引起国家社会的极度敌视。所以,遏制政策成为以色列与哈马斯和解与战争的替代政策。在哈马斯政府成立之初,以色列实行的是“有限遏制政策”,即通过遏制政策迫使哈马斯接受中东四方条件,加剧巴勒斯坦内部冲突,以减少哈马斯的军事挑战。2007年2月《麦加协议》后到2007年6月哈马斯夺取加沙后,以色列对哈马斯实施全面遏制政策。哈马斯对以色列遏制政策的回应是发射更多、更远的火箭弹。2007年,哈马斯向以色列发射了896枚火箭弹,2008年1—5月就发射了839枚火箭弹^④。

① 新华网:《以色列反对法塔赫与哈马斯组建联合过渡政府》,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2/07/c_111494852.htm, 2012年2月7日。“Iran Warns Hamas against Compromise with Israel”, <http://www.jpost.com/IranianThreat/News/Article.aspx?id=257508>, 02/12/2012.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23. 但该建议引起以色列国内震惊,以色列国防部长巴拉克担心这些武器会落入哈马斯手中。

③ Amnon Aran, “Containment and Territorial Transnational Actors: Israel, Hezbollah and Hama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8, No.4, 2012, p.845.

④ Amnon Aran, “Containment and Territorial Transnational Actors: Israel, Hezbollah and Hama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8, No.4, 2012, p.851.

以色列对哈马斯的战略是其对巴勒斯坦人战略的一部分。正如加拿大约克大学的马克·穆罕纳德·阿亚什所分析指出的,在历史上,直到1993年拉宾正式承认“巴勒斯坦人”之前,以色列官方一直没有“巴勒斯坦人”这个概念,称巴勒斯坦人是生活在犹迪亚和撒玛利亚的“阿拉伯人”。以色列的战略源自主权权力,即1948年以色列国的建立是自公元前17世纪起犹太人历史演变的不可避免的合法结论,其战略思想是以色列这个法治国家以良好、公正、进步为手段反对无法治的巴勒斯坦人的落后状况。在此背景下,以色列对法律之外的人使用恐怖这一暴力制裁是必要的,不用害怕非法或神的影响。在以色列的战略思想中,任何挑战国家立场的人都是非法的,任何非法者都处于国家之外,是国家法律所挤压的对象。因此,以色列与哈马斯之间的斗争成为生存事务,对该组织的暴力行为通过国家的恐怖主义法律来实施,因为他们被看作是拯救与保持基本法的唯一途径^①。

二、以色列打击哈马斯的影响

以色列把哈马斯定性为恐怖组织并予以严厉打击,虽使哈马斯遭受沉重损失,但总体效果不佳,无法消灭哈马斯。其根本原因在于哈马斯与以色列的斗争是两民族民族权利之争。正如剑桥大学哈立德·赫鲁卜所指出的:“只要以色列占领继续,抵抗方案的声望将保持不减弱。摧毁作为一个组织的哈马斯是不可能的,但要摧毁作为显示巴勒斯坦人反抗愿望的哈马斯是不可能的。只要巴解组织在巴勒斯坦人权利上妥协与失去抵抗的意愿,哈马斯将上升,而巴解组织会下降。如果哈马斯遵循同一道路,一个新的抵抗组织将出现。在所有情况及阶段,新的抵抗运动将成功,因为它们坚持抵抗占领的逻辑,而失败的组织是由于放弃了这一逻辑。”^②

不仅未能消灭哈马斯,以色列甚至还帮了哈马斯的忙。如1992年底以色列把大批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驱逐到黎巴嫩南部,促成哈马斯与真主党建立联系,其势力也扩大到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兰提西指出:“在驱逐后,本运动已取得巨大效益,它已由一个地方、地区性的运动展现为

① Mark Muhannad Ayyash, “ Hamas and the Israeli State: A ‘ Violent Dialogue ’ ”,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6, No.1, 2010, pp.111-112.

② Khaled Hroub, “ Hamas after Shaykh Yasin and Rantisi ”,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3, No.4, 2004, p.36.

国际性运动。”^①2005年以色列从加沙单边撤离,也大大提高了哈马斯的威望。在2005年3月和9月的巴勒斯坦民意调查中,75%的受访者认为沙龙的单边撤离计划是“巴勒斯坦武装斗争的胜利”,撤离前夕这一数字上升到84%,而在该计划提出前,只有40%的人相信哈马斯与这一胜利有关^②。连时任以色列利库德领导人内塔尼亚胡也称:“以色列的单方面撤离增强了哈马斯的胜利。”^③

以色列的政策与行动对哈马斯产生了重要影响。一是增加了哈马斯在巴勒斯坦人中的合法性。正如美国学者约纳珊·斯昌泽所言:“以色列把哈马斯定为恐怖组织,对哈马斯在大街上的合法性是至关重要的。以前,由于以色列支持旨在削弱阿拉法特、法塔赫和巴解组织的穆加玛,巴勒斯坦人不信任该组织。现在它成为非法组织了,哈马斯显然与以色列直接冲突。以这种方式,以色列不经意地帮助该组织成长为一个圣战组织。”^④以色列的打击提高了哈马斯在巴勒斯坦人中的威望。如对2003年的定点清除浪潮,《纽约时报》称“以色列每次暗杀似乎只增加了哈马斯在大街上的欢迎度”^⑤。美国中东事务分析家吉姆·扎诺提(Jim Zanotti)在向国会提交的报告中也有类似观点:“2002—2004年,以色列大肆定点清除哈马斯领导人,这使哈马斯的领导核心转移到马沙尔及在大马士革的政治局。虽然哈马斯不得不吞下失去组织创建领导人的苦果,但由于以色列损害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基础设施和安全机构,以及伤害了公众对巴勒斯坦领导层的信任,相对法塔赫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哈马斯的声誉与机构得以加强。在许多巴勒斯坦民众眼中,视被暗杀的哈马斯领导人为烈士。”^⑥再如以色列发动的铸铅行动,哈马斯的支持率反而上升,这一行动还增强了哈马斯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Political Islam in Palestine in an Environment of Peac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17, No.2, p.204.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77.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8.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33-34.

⑤ Greg Myre, “In Loss of Leaders, Hamas Discovers a Renewed Strength”, *New York Times*, April 25, 2004.

⑥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43.

在巴勒斯坦人中的领导角色。英国人阿米尔·巴拉姆就称：“以色列不成比例地打击哈马斯，使哈马斯在策略上被击败了，但哈马斯在政治上赢得胜利，它倾覆了西方公众认为它是侵略者的看法，而被视为受害者。”^①

二是使哈马斯、巴勒斯坦民意更加激进。每当有哈马斯领导或其他巴勒斯坦同胞遇害，哈马斯就会动员一场大示威。加沙青年奥马尔(Omar)称：“我们这里每个人都是哈马斯，人人心中都有颗炸弹，随时准备做烈士；但我们没有导弹、没有战机、没有坦克，这是一场不平等的斗争。”^②一批以色列新闻记者也注意到，每次以色列试图摧毁哈马斯，该组织每次都“长出新芽，一次又一次，每次催生更多的暴力”^③。以色列2005年9月撤离加沙被哈马斯视为自己胜利、以色列失败的例证。哈马斯政治局成员穆罕默德·纳扎尔称：“以色列单方面从加沙撤离的主张是犹太复国主义计划投降与失败的又一标志，这是由于抵抗。”^④扎哈尔称其是巴勒斯坦人武装的胜利：“哈马斯说抵抗是解决方案，此事件已证明这是正确的。没有人能声称撤离是单方面举措及来自沙龙的礼物，它是犹太国羞耻的惨重失败。”^⑤在以色列从加沙撤离后不久，加沙的一条横幅上写着：“加沙之后是耶路撒冷和西岸——哈马斯。”^⑥

此外，以色列打击、封锁哈马斯，促使该组织转向伊朗，这也是以色列所不愿意看到的。以色列官员也认识到这一点。如辛贝特局长尤维勒·迪斯金(Yuval Diskin)2007年3月就称孤立哈马斯却增加了伊朗的威胁：“孤立哈马斯的坏果实之一是伊朗及其钱的影响。我们认为比任何武器更危险的是伊朗承诺培训哈马斯。我们知道，哈马斯已送承诺受训的数百人中的数十人至伊朗进行几个月甚至数年的培训。我视此为比任何偷运武器更严重的战略挑战。你们需要练习

① Amir Baram, "The Gaza Effect", *Defence Studies*, Vol.11, No.1, 2011, p.82.

②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8页。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34.

④ Khaled Hroub, "Hamas after Shaykh Yasin and Rantis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3, No.4, 2004, p.35.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45.

⑥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45.

使用武器。从长期结果来说,伊朗的培训是危险所在。”^①

三、以色列民众对哈马斯的态度

与以色列官方的立场相比,以色列普通民众对哈马斯的看法不一。一些人认为它是不共戴天的敌人。如已退休的以色列上校约西(Yossi)2004年7月称:“哈马斯对犹太人的憎恨渗透在其血液里,并以此来教育他们的孩子。我洞悉他们,知道其骨子里是什么,他们将用炸弹对付我们,直到我们离开,和平不在他们的词汇里。”^②但也有以色列人认为不像不可预测的阿拉法特,以色列至少还知道哈马斯的立场是什么。2009年3月,以色列埃什科勒(Eshkol)地区委员会主席哈伊姆·杰林(Haim Jelin)指出:“阿拉法特常告诉我们他想要和平,但恐怖常常继续。我不喜欢这样。我也不喜欢哈马斯,但至少他们告诉我他们不喜欢我,想对我作战,而不愿与我们和平。因此,我们正与不承认我们的敌人打交道。我们知道他们需要自己的国家,但他们不承认我们。只要他们不承认我们,他们对我们射击,我们隔几年就进入加沙的状况将继续,直到有人做出我们需要的决定,其他的事将是我们坐在一起谈。问题是这何时发生,多少人将死亡及直到那时,各方将遭受多大损失。”^③

在2006年哈马斯赢得大选并执政后,以色列民众的立场可分为两个阵营:一个阵营称哈马斯的胜利及建立的政府将导致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激进化,并转变为一个恐怖主义实体。大多数以色列政治精英持此立场。如内塔尼亚胡90年代任总理时的顾问道尔·高尔德(Dore Gold)教授在哈马斯胜选后称:“把今天的哈马斯与70年代的巴解组织比较是错误的,哈马斯已把自身与全球伊斯兰恐怖主义相联系并成为其一部分了。”^④另一个阵营认为哈马斯的胜利及掌权后,通过与其谈判、承认其合法性,将导致该组织对以色列选择更实用主义的路线。以色列国防军战略计划部(the Israel Defense Forces' Strategic Planning Divi-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32.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5.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6.

④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35.

sion)主任乌迪·德科勒(Udi Dekel)在一次演讲中指出:“通过把哈马斯变为一个政治组织,它可以变得比较温和及受政治考虑限制。然后,它将不对我们实施直接恐怖主义,也许它将只间接实施恐怖主义。”^①前工党领导人阿米·阿亚龙(Ami Ayalon)也持此观点:“当哈马斯遇到现实,它将变得比较温和……当伊斯兰组织面对清楚的以色列政策与解决方案时,它将转变为实用主义组织。”^②

与以色列政府封锁、不与哈马斯打交道的立场有差别,以色列民众呼吁与其对话。据2006年1月巴勒斯坦大选前夕举行的民意调查,如果哈马斯建立巴勒斯坦政府的话,43%的以色列民众认为以色列应当与其全面接触,48%表示支持与哈马斯领导的巴勒斯坦政府对话。若哈马斯参加巴勒斯坦政府,67%表示愿与这样的巴勒斯坦政府对话^③。哈马斯胜选后,以色列民意调查显示,若哈马斯放弃消灭以色列国的目标,40%的受访者称支持与哈马斯领导的政府谈判,27%表示支持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保持所有接触与关系,只有28%称应当冻结给巴勒斯坦人的资金,27%赞成移交,43%支持在哈马斯政策清晰前临时冻结。以色列民众把哈马斯政府的实用主义愿景与哈马斯的主张相区别,61%的以色列人称不相信哈马斯将停止恐怖主义与承认以色列,37%的人持相反观点。55%的以色列犹太人认为哈马斯胜利会对以色列形成生存威胁,38%认为不会形成威胁,46%称哈马斯将减少其军事行动,40%的人视哈马斯为巴勒斯坦人合法代表^④。

多数以色列民众支持与哈马斯进行停火和换俘谈判。据以色列报纸《国土报》进行的一项民意调查,64%的以色列人支持与哈马斯进行停火谈判和交换囚犯,超过50%的利库德集团的选民也对此持支持立场^⑤。连以色列右翼的沙斯党(Shas party)领导人埃利·伊沙(Eli Yishai)也对媒体发表声明,呼吁政府在释

①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36.

② Haaretz, February 10, 2006;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36.

③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37.

④ Haaretz, February 7, 2006;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38.

⑤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15, No.2, 2008, p.9.

放被哈马斯绑架的士兵沙利特问题上与哈马斯举行直接谈判^①。以色列民众也支持与哈马斯谈判巴以和平问题。据希伯来大学哈里·杜鲁门促进和平研究所(the Harry S.Truman Research Institute for the Advancement of Peace)与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 2009 年 3 月联合举行的民意调查,若需要与巴勒斯坦人达成折中协议,以色列人中有 50%支持与哈马斯谈判,69%支持与哈马斯、法塔赫组成的巴勒斯坦联合政府谈判,只有 27%的人反对^②。

也有一些以色列政治家呼吁与哈马斯停火。如以色列前副外长约西·贝林(Yossi Beilin)在 2007 年 11 月指出,虽然他认为哈马斯是个以恐怖暴力反以的宗教极端组织,但以色列不得不与它打交道:“以色列不能假装哈马斯不存在……唯一选择是通过第三方与其对话以达成停火。”^③2008 年 8 月 12 日,巴拉克政府时期的以色列外交部长沙洛姆·本—阿米(Shlom Ben-Ami)在接受采访时也表达了类似立场:“如果奥尔默特想拯救其单边计划,他应该找到一个巴勒斯坦派别作为伙伴。我建议,这个派别应当是哈尼亚领导的哈马斯政府。在 45%的以色列民众不反对与哈马斯直接谈判时,这将为与哈马斯达成协议创造一个机会,这比交换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的意义更大。”^④辛贝特前副局长奥佛·德科尔(Ofer Dekel)也提出与哈马斯政府合理的互动,通过给其施加压力来阻止其袭击以色列和偷运武器^⑤。以色列学者邵尔·米沙尔甚至说 2006 年选举将在伊斯兰与欧洲之间架起桥梁,称他对哈马斯领导人访问白宫也不感到惊讶^⑥。2006 年 2 月 9 日,梅雷兹党(Meretz)主席约西·贝林称他的党愿与哈马斯对话:“我们将不为与哈马斯对话设置条件。如果它想与我们对话,我们将和

①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 15, No. 2, 2008, p. 9.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6.

③ Yossi Beilin, “Needed: A Cease-Fire with Hamas, Now”, *Washington Post*, 23 November 2007;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9.

④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 214.

⑤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36.

⑥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136.

它对话。有一个坏的伙伴要比根本没有伙伴要好。”^①

一些以色列观察家还批评不与哈马斯对话的观点,称“他们(反对对话者)坚决把哈马斯变为一个想摧毁以色列的怪物,因为这一怪物一定要被摧毁。他们坚持要使巴勒斯坦人明白,为获得食物,他们就必须回归法塔赫(按以色列的看法,法塔赫突然变成犹太复国主义的粉丝),现行的政策是不与哈马斯对话,正如我们曾根本不与巴解组织对话一样。”^②

四、哈马斯对以色列的影响

1. 造成以色列人员伤亡,增强了以色列固有的不安全感

由于哈马斯对以色列发动自杀性袭击和发射火箭弹,造成了以色列的人员伤亡,引起以色列社会的高度关注。据2011年12月14日哈马斯发表的声明,该组织成立24年来,喀萨姆支队总计发动1117起针对以色列人的行动(包括87起自杀性袭击),共向以色列发射火箭弹11039枚,造成1365名以色列人死亡,6411名受伤^③。另据以色列方面的信息,2000—2008年,哈马斯在西岸、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共杀死373名以色列人,包括48名以色列安全部队人员^④。在一则有关哈马斯领导人的报道中称被巴勒斯坦人杀死的以色列人中有75%是被自杀性袭击杀死的^⑤。以色列人的伤亡者中,平民占绝大多数。如2000年9月到2005年,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派别的暴力导致1085名以色列人死亡^⑥,而86%的以色列死亡者是平民,89%死伤发生在绿线以内^⑦。

哈马斯的土火箭准头差、射程近,但对以色列南部军民的威胁和心理影响却

① Adel Darwish, “After Hamas Victory, Now Israeli Go to the Polls”, *The Middle East*, March 2006, p.14.

② *Haaretz*, February 21, 2006;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36.

③ 新华网:《哈马斯发布袭击以色列人数据》,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12/16/c_122432355.htm, 2011年12月16日。新华网:《哈马斯发布袭击以色列人数据》

④ Edward Platt, “The Killings, Shootings and Checkpoints are our Children's Curriculum”, *New Statesman*, November 3, 2008, p.30.

⑤ Naim Ateek, “Suicide Bombers: What Is Theologically and Morally Wrong with Suicide Bombing? A Palestinian Christian Perspective”, *Studies in World Christianity*, Vol.8, No.1, 2002, p.14.

⑥ Hillel Frisch, “Motivation or Capabilities? Israeli Counterterrorism against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s and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29, No.5, 2006, p.849.

⑦ Hillel Frisch, “Motivation or Capabilities? Israeli Counterterrorism against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s and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29, No.5, 2006, p.851.

相当巨大。根据哈马斯官方提供的数字,哈马斯武装人员过去 10 年间先后对以色列发起了 1115 次军事行动,发射火箭弹近 1.2 万发,其中绝大多数是土火箭。这些土火箭让距离加沙地带最近的以色列城镇斯德洛镇 19300 名居民中的 92% 有过“擦肩而过”的经历;56% 的当地居民的住宅或邻居家被火箭弹直接击中过或被弹片“光顾过”;65% 的当地居民知道某人被火箭弹伤过;49% 的当地居民有认识的人死于火箭弹攻击^①。以色列官员沙龙·赛格尔指出,“虽然这种被哈马斯统称‘烈士’火箭的土造家伙射程只有 10 公里,但由于以色列南部不少城镇就在它射程内,所以当地居民躲避的时间只有 15 秒!”他解释土火箭威胁时说:“我们的‘铁穹’再厉害,也架不住哈马斯土火箭的数量多。”他担心哈马斯的火箭迟早会威胁到特拉维夫和耶路撒冷。以色列中东安全事务现代协会学者阿维·迈拉米德也表示:“我们更担心的是,随这批火箭弹到来的还有神秘的武器装备,在加沙城内就地提高火箭弹射程,并且很快把 80 公里外的耶路撒冷当成其攻击的目标!”^②他们的担心在 2012 年 11 月中旬的巴以冲突成真。与火箭弹的性能和射程同步提升的还有哈马斯发射火箭的方式与阵地。在以军发起大规模“铸铅行动”期间,哈马斯吃的最大亏是火箭弹刚刚架起来,就被以军的战机或无人机发现并摧毁。吸取这一血的教训后,哈马斯开始将加沙地带的地下通道、下水道、秘密地道串起来,部分扩充成可以行驶小型轨道车辆的地道网,再将出口隐蔽在不为人知的居民楼群、商场或者学校附近,一旦需要就能迅速架起火箭弹向以色列开火,然后迅速转移。整个过程都在地下进行,除非依靠人力情报,否则以色列战机和无人机根本拿它们没有办法^③。

哈马斯成为近二十年来以色列国内的热门话题之一。狭小的国土、数次阿以战争的经历、处于阿拉伯汪洋中孤岛的战略环境,使以色列对自身安全始终有一种危机感,而哈马斯的强硬反犹、反以、反和平进程立场,特别屡屡对以色列发动难以防范的武装行动,进一步加剧了以色列民众的身心与心理安全威胁。耶什·格维尔(Yesh Gvul),一位曾驻守在检查站、后加入拒绝在占领区服役、拒绝参与镇压巴勒斯坦人的行动的军人和平组织的以色列女兵,描述了以色列人的不安全感:“我们用枪指吓天真无助的孩童、手脚颤抖的老人家,尽情羞辱堂堂的巴勒斯坦男子汉,我们有时也会射杀手无寸铁的老百姓……我们感到孤立、恐

① 邱永峰:《吸引世界眼球:哈马斯火箭弹对以军“铁穹”》,《环球时报》2012 年 11 月 19 日。

② 邱永峰:《吸引世界眼球:哈马斯火箭弹对以军“铁穹”》,《环球时报》2012 年 11 月 19 日。

③ 邱永峰:《吸引世界眼球:哈马斯火箭弹对以军“铁穹”》,《环球时报》2012 年 11 月 19 日。

惧,唯有拿着枪,看着身边的同僚也拿着枪,然后从折磨他人找回存在的快感。这种快感也许倒过来是对自己的折磨。我们只感到,一放下枪,我们就会立刻消失,国家也会立刻消失。敌人永远在面前,我们必须这样做,每一天都要这样做。我们再也没有怜悯,只留下偌大的心理伤痕。”^①香港资深新闻工作者张翠容对以色列的不安全感分析到:“以色列人的恐惧记忆被自杀式炸弹炸出了有形的恐惧,这种恐惧不再单单只属于历史,它代表了现状,每个以色列人每天都必须要面对的恐惧,每个人都可能在一瞬间消逝”,“虽然巴勒斯坦人的死亡数字比以色列人高出至少三倍以上,但以色列人总觉得他们是最大的受害者,他们讨厌国际传媒的镜头聚焦在以军如何摧毁巴勒斯坦人难民营。可是,他们却希望把每一个死于人肉炸弹袭击下的以色列亡灵用放大镜来报道。由于以色列人感到孤立,因此渴望国际传媒的宠幸;由于他们感到焦虑,因此渴求外界的关怀与同情。上述情绪最易受到以色列右翼政党挑拨,他们的口号是:‘我们知道你恐惧什么,不要怕,我们会保护你,和我们在一起,你是坚强的’。”^②

以色列还担心哈马斯对以色列的渗透。以色列警察已经发现哈马斯渗透进以色列阿拉伯人中。1996年3月,以色列官员以充当哈马斯隶属的伊斯兰拯救委员会(the Islamic Salvation Committee)主席为由拘留了以色列最大阿拉伯城镇之一——乌姆·法赫姆镇(Um el-Fahm)副镇长苏莱曼·艾哈迈德·阿格赫巴亚(Sulayman Ahmad Aghbaryah)。巴勒斯坦情报报告也称该镇镇长拉易德·萨拉赫(Raed Salah)与哈马斯有联系^③。2001年9月9日,出生、成长、生活在距离以色列最大阿拉伯城市纳哈里亚(Nahariya)只有20英里的阿拉伯村庄阿布·斯纳安(Abu Snaan)的穆罕默德·沙克尔·易赫贝什(Muhammad Shaker Ihbeishi)是首位来自以色列阿拉伯人的哈马斯自杀性袭击者。48岁的他在以色列北部城镇纳哈里亚的火车站附近实施自杀性爆炸,杀死3名以色列人^④。另据2014年5月被以色列国家安全局逮捕的哈马斯海外领导人穆罕默德·塔阿

①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8页。

②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22页。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15.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35.

曼供称,绿线内的拉德·萨拉赫与哈马斯领导人有秘密接触,哈马斯利用拉德·萨拉赫领导的伊斯兰运动转移资金,以协助有关占领耶路撒冷的项目,协助该地区的青年人防止犹太人闯入阿克萨清真寺内。^①此外,以色列还担心叙利亚、伊朗及中东地区其他力量可能利用哈马斯邻近以色列来共同袭击以色列或者动员本地区、国际压力来反对以色列。

2. 对以色列经济、政治的影响

出于打击、封锁哈马斯的需要,以色列常年维持高额的国防预算和军事支出,这影响到以色列的经济发展。如在2001年,世界经济稳定,2002年增长率2%,而以色列在2001—2002年人均收入下降3%^②。这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以色列把大笔资金用于防范、打击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激进组织。另外,以色列经济与巴勒斯坦经济关系密切,巴勒斯坦工人是以色列重要的劳动力资源,巴勒斯坦是以色列商品的重要市场,而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特别是哈马斯控制的加沙地带的经济封锁,使巴勒斯坦工人无法在以色列就业,使巴勒斯坦经济濒临崩溃,也间接影响到以色列经济的发展。

哈马斯还影响到以色列的政局。在1996年以色列大选中,佩雷斯以不到0.5%差距输给了内塔尼亚胡,其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在此次大选前哈马斯的系列自杀性袭击使以色列民众的安全忧虑上升,这使内塔尼亚胡的“以安全换和平”主张获得更多支持^③。但针对哈马斯发动的袭击间接帮助内塔尼亚胡赢得1996年选举的指控,哈马斯一位发言人予以反驳:“当我们决定袭击时,我们不关心是内塔尼亚胡还是佩雷斯在掌权,我们关心的是如何保卫我们自己和实现我们人民的目标。以色列暗杀阿亚什,应当为此负责。我们以自杀性袭击来报仇。对我们来说,工党和利库德都是一样的,他们是同一硬币的两面。”^④

对哈马斯对以色列政局的影响,国内学者殷罡认为是明显的:“佩雷斯的落

① 中国网:《以色列逮捕哈马斯领导人 将禁止绿区内伊斯兰运动》, http://news.china.com.cn/world/2014-05/31/content_32541227.htm, 2014年5月31日。

② Hillel Frisch, “Motivation or Capabilities? Israeli Counterterrorism against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s and Violence”, *The Journal of Strategic Studies*, Vol.29, No.5, 2006, p.851.

③ 但学者杰罗恩·光宁认为主要原因是占以色列选民20%的以色列阿拉伯人的抵制,这已在哈马斯掌控之外。See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10.

④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06.

选和沙龙的上台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哈马斯恐怖调度的结果。”^①在2006年3月的以色列大选中,哈马斯成为重要议题。哈马斯胜选后,以色列的民意发生变化。据一项以色列民意调查,55%的以色列犹太人认为该组织对以色列的生存构成威胁,其中会投票给工党中有39%认为是,而会投票给利库德的人中高达83%认为是,会投票给前进党的人中也有48%认为是^②。哈马斯还使许多以色列民众对和平进程充满疑虑。2006年1月巴勒斯坦大选前,67%的以色列人支持建立巴勒斯坦国,而哈马斯赢得选举后降为55%,75.5%称以色列应当通过建立隔离墙来单方面决定自己的命运^③。据特拉维夫大学的和平指数(Peace Index),在哈马斯胜选的情况下,76%的以色列犹太人支持奥尔默特的单方面确定边界主张^④。而应对哈马斯的能力是以色列选民做出选择的因素之一。据2006年2月一项以色列民意调查,35%认为奥尔默特有能力应对哈马斯,34%支持内塔尼亚胡,只有10%支持工党领导人阿米尔·佩雷茨(Amir Peretz)^⑤。最终奥尔默特获胜,也说明了这一点。

2012年11月中旬以军发起“防务之柱”行动,从表面上看,以色列的直接目的是加大打击哈马斯的力度,以确保以色列的安全,但从更深层看,这次行动还与定于2013年1月举行的以色列大选有一定关系。内塔尼亚胡政府希望通过对巴勒斯坦武装组织的强硬姿态增强以色列民众对现政府的向心力,从而为自身争取更多选票,以色列也希望借此考验一下哈马斯和埃及新领导人的关系,看看双方友谊到底有多牢固^⑥。有分析人士称,以军此次对加沙地带发起的军事行动,与“铸铅行动”背景相似,用意一致。2008年年底,以色列举行议会选举前夕,以军对加沙发动“铸铅行动”,为当时的奥尔默特总理和国防部长巴拉克塑造了“全力保护国民安全”的积极形象,更为2009年初的议会选举加分不少。

① 殷罡:《阿拉法特面对哈马斯》,《世界知识》2002年第1期。

②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39.

③ Haaretz, February 7, 2006;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38.

④ Adel Darwish, "After Hamas Victory, Now Israeli Go to the Polls", *The Middle East*, March 2006, p.15.

⑤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39.

⑥ 新华网:《巴以冲突升级考验各方决策》,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11/16/c_113706562.htm, 2012年11月16日。

以色列《国土报》分析文章指出,在选举前“清除”哈马斯军事领导人贾巴里,对内塔尼亚胡和巴拉克的意义犹如美军猎杀本·拉登之于奥巴马^①。

3. 增加了以色列的国际压力

以色列对哈马斯政府及控制地区的封锁与打击使其面临巨大的国际压力。如对2008年1月以色列切断加沙地带的燃料供应,国际社会纷纷谴责。阿盟时任秘书长穆萨谴责封锁破坏了中东和平进程,称加沙的巴勒斯坦人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联合国副秘书长贝霖在安理会中东局势紧急会议上敦促以色列尽快允许燃料和必需品经常性地、不受阻碍地进入加沙;欧盟也对局势表示担忧,呼吁以色列当局重新开放被封锁的过境关口;古巴外交部发表声明,要求以色列立即结束对加沙地带“惨无人道的封锁”,并称包围加沙地带、中断巴勒斯坦平民的电力和食品供应是公然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就连以色列的传统盟友美国也对巴勒斯坦人迫于以色列的封锁,从拉法涌入埃及境内抢购生活用品一事表示关切^②。对以色列严厉打击哈马斯的铸铅行动,国际社会更是纷纷谴责。安东尼·H.考德斯曼(Anthony H. Cordesman)批评以色列在铸铅行动中没有清晰的战略目标,他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军队的战略来评价,称之为“驴引领着狮子”^③。牛津大学阿维·施莱姆教授甚至称:“过去四十年以色列对加沙的占领,尤其是对加沙22天的袭击,使你无法反驳这个结论:它已变成一个‘由一群不择手段的家伙领导的’国家。”^④2010年6月,以色列海军在公海袭击向加沙运输人道主义物资的船只,同样遭到国际社会的谴责。土耳其总理埃尔多安称以色列的举动为“国家恐怖主义”,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与英国驻联合国大使马克·李亚尔·格兰特(Mark Lyall Grant)称四年的封锁是“不能再持续”和“不可接受的”^⑤。

2012年11月以军发起的“防务之柱”行动,不仅引发埃及民众的抗议,埃及政府也表示强烈谴责,埃及召回了驻以色列大使,埃及政府总理还造访加沙以对哈马斯的声援。有分析人士认为,以色列的行动使以色列与埃及1979年签署的

① 陈小茹:《发动加沙地面战 以色列面对一场豪赌》,《中国青年报》2012年11月20日。

② 李佳彬:《哈马斯用反封锁提民望》,《青年参考》2008年1月29日。

③ Amir Baram, "The Gaza Effect", *Defence Studies*, Vol.11, No.1, 2011, p.78.

④ 参见 Avi Shlaim:《以色列与哈马斯的战争:辞令和现实》,杨桂评译,《中国穆斯林》2010年第2期。

⑤ Corinna Mullin, "Islamist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Peace' Discourse: the Case of Hamas and the Israel-Palestine 'Peace Proces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lo.39, No.2, 2010, p.544.

和平条约也将面临考验。突尼斯外长也访问了加沙。

总之,如何应对哈马斯,是以色列政治中的棘手问题。阿拉伯语报纸《中东报》(*Asharq al-Awsat*)编辑分析了以色列应对哈马斯的两难困境:“如果以色列不对哈马斯的火箭弹做出反应,这在阿拉伯大街上的眼中意味着以色列是虚弱的;但以色列要做出反应,又可能提高哈马斯在加沙的声望。”^①另外,以色列也不希望全盘摧毁哈马斯机构。如果哈马斯失去了其机构,以色列就不能阻止它。如果哈马斯崩溃,那可能会导致比索马里还混乱的状况^②。

① Amir Baram, “The Gaza Effect”, *Defence Studies*, Vol.11, No.1, 2011, p.74.

② Amir Baram, “The Gaza Effect”, *Defence Studies*, Vol.11, No.1, 2011, p.84.

第八章 国际社会与哈马斯关系(一)

哈马斯的迅速崛起引起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而哈马斯也非常重视对外关系,对外关系是其生存、发展的重要支撑点。哈马斯视阿拉伯国家为巴勒斯坦解放依赖的潜在力量,是其对外关系的重点,而阿拉伯国家也普遍与哈马斯有交往,但心情复杂。

第一节 约旦与哈马斯关系

一、侯赛因时期约旦与哈马斯关系

1. 约旦与哈马斯交好

约旦与哈马斯关系密切。这首先源于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与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密切关系。在约旦统治西岸时期,西岸穆斯林兄弟会就与约旦穆斯林兄弟会关系密切。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加沙、西岸和约旦的穆斯林兄弟会重组为约旦和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通过与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联系,穆加玛与沙特阿拉伯的伊斯兰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1983年,约旦穆斯林兄弟会成员穆罕默德·萨克尔(Muhamad Saqr)被任命为加沙伊斯兰大学校长(但一年后被以色列当局解职),足见约旦穆斯林兄弟会和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的密切关系。从哈马斯一建立,约旦穆斯林兄弟会就为其提供了广泛的教义、政治、道义与物质支持。在哈马斯领导机构中,约旦穆斯林兄弟会成员占有重要地位,是哈马斯的主要依靠者。据亚辛向以色列当局的供述,到1988年8月,他从约旦伊斯兰运动总指导阿卜德·拉赫曼·哈里法('Abd al-Rahman Khalifa)那儿共获得50万美元财政援助^①。1990年9月,在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倡议下,哈马斯

^①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55.

与法塔赫签署了“光荣宪章”(charter of honor),承认哈马斯作为一平等、独立派别存在,同意克制,避免对抗^①。

起初,约旦官方与哈马斯关系良好。1988年夏,约旦报纸编辑部突然向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高级人士开放,安曼政府的一些部欢迎从纳布卢斯和东耶路撒冷的来一些哈马斯高官,这些哈马斯官员竟被邀请访问约旦情报总局办公室^②。

海湾危机的爆发是约旦与哈马斯关系发展的转折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前,哈马斯管理海外事务的行政办公室(Tanfidihi, the Hamas Executive Office)成员大多数生活在科威特。海湾危机爆发后,以色列不允许在科威特的巴勒斯坦人返回西岸和加沙地带,包括哈马斯领导人与支持者在内的大量巴勒斯坦人逃到了约旦。约旦穆斯林兄弟会也给无处可去的哈马斯以支持,把自己的办公室留给流亡的哈马斯。哈马斯也在约旦穆斯林兄弟会中招募新人。在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帮助下,哈马斯还建立了武器采购委员会。哈马斯在安曼建立了其第一个公开的办事处。

但在哈马斯没有告诉约旦政府从安曼执行去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时,双方关系开始发生变化。1991年,约旦安全部门在安曼发现估计价值约100万约旦第纳尔的军火,逮捕了9名哈马斯分子^③。时在约旦政府有5名内阁大臣的约旦穆斯林兄弟会为被捕的哈马斯成员获释放而努力。1992年,约旦发布特赦,这些哈马斯被拘留者获释。到1992年底,约旦官方与巴解组织领导层得出结论,哈马斯是一支需严肃对待的力量。巴解组织请求与哈马斯海外领导人举行会晤,约旦也欢迎与哈马斯开始联系与对话以讨论该组织在本国的存在。在与巴解组织接触时,阿拉法特将率队,这促使哈马斯管理海外事务机构的行政办公室决定建立政治局以与巴解组织平行。

1993年初,约旦情报总局局长穆斯塔法·凯西(Mustafa al-Qaysi)与哈马斯管理海外事务的行政办公室领导人、约旦人穆罕默德·纳扎尔举行会谈,表示希

①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91.

② Ze'ev Schiff an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Touchstone Book, 1989, p.234.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31.

望与哈马斯的关系开始新阶段,称约旦将允许哈马斯政治局在安曼建立总部,同意无论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尔祖克和成员易马德·阿拉米是否有约旦国籍,都允许他们生活在约旦,但哈马斯只能从事政治与媒体有关的活动,不能从事在约旦内部及跨其边界针对以色列的军事行动^①。后在马尔祖克、阿拉米达到安曼后,哈马斯与约旦举行会议正式批准了这个协议。约旦首相扎耶德·本·沙基尔(Zayd bin Shakir)会见了哈马斯代表团,对双方签署的协议表示欢迎,称约旦国王侯赛因也祝福该协议^②。哈马斯与约旦签署的这个协议,使在约旦受欢迎的哈马斯没有受到威胁,也使哈马斯成为约旦与巴解组织打交道时的一张牌。对哈马斯也是意义重大。马尔祖克称该协议是哈马斯早期历史最重要的成就^③。学者阿扎姆·塔米米也高度评价这个协议:“从此,哈马斯有了自己的总部,有了决策中心,从秘密走向了公开。”^④

约旦与哈马斯形成两条交流渠道:一是约旦情报总局局长穆斯塔法·凯西与哈马斯驻约旦代表穆罕默德·纳扎尔,另一条是较低级层次,由穆罕默德·纳扎尔的秘书埃萨马·纳加尔(Isam al-Najjar)和约旦情报官员阿姆加德·哈迪德(Amjad al-Hadid)。

约旦政府鼓励其他国家政府与哈马斯交流。哈马斯起初只在喀土穆和德黑兰有官方办公室。在约旦的倡议下,叙利亚、黎巴嫩和也门邀请哈马斯在本国建立官方代表处,哈马斯和沙特阿拉伯政府、海湾国家及马格里布国家的政府进行了有效的接触,哈马斯还打开了与埃及交流的渠道,包括美国、西欧国家在内的驻安曼外交使馆也开始与哈马斯打开交流渠道。

2. 约旦与哈马斯关系变化

约以开始和平谈判并实现和平后,约旦对哈马斯的立场发生转变,不再欢迎哈马斯在本国的存在,哈马斯高官出入开始受到调查。1994年4月6日和13日,哈马斯发动了两起自杀性袭击,哈马斯驻约旦代表纳扎尔称此是对希伯伦的易卜拉欣清真寺惨案反应的一部分,这引起以色列外交部长佩雷斯的抗议,要求约旦阻止哈马斯成员从其领土上发动此类袭击。约旦对此非常生气。4月14日,纳扎尔和易卜拉欣·告舍被传唤到约旦内政部,约旦内政大臣萨拉马·哈马德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76.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76.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77.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77.

(Salamah Hammad)称他们无权对以色列内部的军事行动负责。4月17日,这两人再次被传唤到安曼警察局,要求他们二人立即交出护照,要报告其任何可疑活动。

1995年5月初,约旦内政大臣萨拉马·哈马德传唤哈马斯政治局成员进行紧急磋商,哈马斯政治局副主席马沙尔等四人参加,约旦方面通知哈马斯非约旦国籍的两名成员马尔祖克和阿拉米必须在5月底前离开约旦。5月31日,这两人离开了约旦。阿拉米去了叙利亚,马尔祖克到了也门。6周后,马尔祖克离开也门,访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埃及、苏丹和叙利亚。一些国家因他是哈马斯领导人而拒绝接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意接纳,却不愿接纳其家人,叙利亚欢迎,他最后不顾家人的反对决定返回美国。但马尔祖克1995年7月25日一到纽约肯尼迪机场就被捕。1995年12月25日,约旦又逮捕了哈马斯政治局成员萨米·哈提尔(Sami Khatir)和埃扎特·里什克。

与此同时,哈马斯与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关系也发生变化。1996年初,约旦穆斯林兄弟会执行局决定抵制1997年举行的约旦议会选举,但其1992年建立的政党——伊斯兰行动阵线(the Islamic Action Front)反对。哈马斯官员却赞扬伊斯兰行动阵线在前台保卫哈马斯及批评约旦政府对哈马斯的消极态度。哈马斯与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不和传到约旦情报总局局长萨米赫·巴提克希(Samih al-Battikhi)耳中后,他决定利用这一机会来反对哈马斯。1996年8月31日,他命令其属下阿姆加德·哈迪德约已近15个月没有会晤的穆罕默德·纳扎尔的秘书埃萨马·纳加尔。在埃萨马·纳加尔到达后,约旦情报总局拘留了他几天。围绕着埃萨马·纳加尔是否向约旦方面屈服,他本人、约旦情报总局、约旦穆斯林兄弟会方面各执一词,这导致埃萨马·纳加尔被哈马斯特别法庭审判,他本人先被中止成员资格一年,否决他在未来在组织中的提升,后被驱逐出哈马斯。这一事件使哈马斯与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信任也受到影响。对约旦穆斯林兄弟会而言,它不可能再把其意志强加给哈马斯。另一方面,约旦穆斯林兄弟会领导人认为自己是最高权威,马沙尔等哈马斯领导层是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一部分。但哈马斯领导人并不这样看,称自1989年起哈马斯就建立了高级领导层并拥有自己的机构。但马沙尔等人仍然认为他们有权利用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条件与设施以从其内部招募他们所希望的人。从约旦方面看,哈马斯领导人正在做的,似乎是他们需要的问题是优于其他一切^①。约旦穆斯林兄弟会对哈马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 95-96.

斯开除埃萨马·纳加尔也不满,决定保留他约旦穆斯林兄弟会成员的身份。

1998年10月底、12月马沙尔被约旦阻止去大马士革后,哈马斯与约旦穆斯林兄弟会举行紧急会议讨论。约旦穆斯林兄弟会副领导人易马德·阿布·达亚德(Imad Abu Dayyad)的话让哈马斯震惊。他称这是哈马斯重新考虑其在巴勒斯坦境外活动的时间了,他建议哈马斯领导人应该返回巴勒斯坦,因为他们不再需要保持流亡,巴勒斯坦已有了新的政治实体,需要哈马斯领导层在巴勒斯坦国内而不是海外活动。他强调,不再接受约旦人应当领导一个巴勒斯坦组织及哈马斯领导人有约旦人和巴勒斯坦人双重身份,应决定其忠诚,称这是选择做约旦人还是巴勒斯坦人的时间了。由于其他约旦穆斯林兄弟会成员没有异议,哈马斯认为这是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立场^①。一些约旦穆斯林评论者说,在约旦的哈马斯领导人应决定他们是成为约旦人还是成为巴勒斯坦人。如果想成为巴勒斯坦人,他们的地方应是巴勒斯坦国内。若想成为约旦人,他们应停止作为哈马斯在约旦国内活动^②。从1999年开始,哈马斯在约旦的行动一般都失去了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支持。但约旦穆斯林兄弟会仍然是哈马斯的支持者。如2008年当选的约旦穆斯林兄弟会新领导人哈曼姆·萨义德就公开声明支持哈马斯^③。

3. 马沙尔事件

1997年9月25日,在约旦首都安曼的一条大街上,持假加拿大护照的三男子(后被证实为摩萨德特工)向马沙尔的体内注射了一种毒剂。但约旦警方抓住了其中的两人,并将马沙尔送往医院抢救。约旦很快认定这是以色列所为,向以色列提出强烈抗议。约旦国王侯赛因向以色列提出两个选择:一个方案是如果马沙尔因袭击死亡,约旦将披露两名特工身份。如果他们被审判并判处死刑,约旦将公开对其执行绞刑。另一个方案是以色列承认犯罪行为,道歉并提供救治马沙尔的解药与医疗设备^④。以色列选择了后一个方案,派摩萨德主管达尼·雅汤姆(Danny Yatom,后因此事件被迫辞职)去安曼送必要的解药。以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23.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92.

③ 赛勒、孟金霞:《浅谈约旦穆斯林兄弟会与政府的关系》,《阿拉伯世界研究》2009年第3期。

④ P. R. Kumaraswamy, "Israel, Jordan and the Masha'al Affair", *Israel Affairs*, Vol. 9, No. 3, 2003, p. 114.

色列总理内塔尼亚胡还派基础建设部长沙龙及高级情报官员去安曼面见侯赛因,寻求释放两名特工,而侯赛因拒绝会见他们。侯赛因要求释放在1989年以来就被关押的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为避免马沙尔事件影响以约关系,以色列答应了侯赛因的要求。时年10月1日,以色列释放了亚辛。亚辛获释后被约旦直升机接到安曼一家医院,侯赛因国王、王储哈桑亲王等去医院看望他。哈马斯方面并不知道,侯赛因国王还寻求释放仍在狱中的其他哈马斯高级官员,但遭到以色列的拒绝。约旦官方否认和以色列有交易,但事实是,以色列坚持除非被约旦逮捕的两名特工获释,亚辛不能回到加沙^①。10月6日,两名以色列特工被送回特拉维夫,以色列释放了被关押的40名约旦人和巴勒斯坦人^②。

约旦对马沙尔事件的处理,一是约旦想让各方都知道以色列企图在约旦土地上刺杀马沙尔是个严重的冒犯。除了马沙尔是约旦公民,他在约旦还是依照1993年初约旦与哈马斯达成的协议。侯赛因国王考虑释放亚辛是对以色列破坏与约旦关系所付代价合适的反应,约旦与以色列之间的热和平是这一方案具有可行性。侯赛因国王还认为,亚辛在狱外会更可能影响哈马斯使其温和,而在狱中会使该组织更极端。二是侯赛因国王考虑如果他不采取决定性行动,此类事件会再次发生,这将影响约旦是本地区稳定与安全的国家的声誉。他希望避免他的国家成为以色列与哈马斯的战场而导致不稳定的任何可能性。第三,国王认为如果他不采取迅速行动反对以色列,约巴关系可能会受到损害。任何此类事件恶化的后果是成为如1970年约巴冲突的潜在因素。

二、约旦与哈马斯关系恶化

马沙尔事件使约旦与哈马斯关系一度缓和,但双方的关系很快趋于恶化。在1998年10月怀伊协议谈判过程中,当时在美国治病的约旦国王侯赛因也参与其中。该协议达成后,约旦人把它视为如自己的协议一样庆祝,而哈马斯却予以反对。怀伊协议后,约旦情报总局传唤哈马斯发言人易卜拉欣·告舍就哈马斯批评该协议一事进行质询,后者称他是在私下场合、不知道当时有媒体记者在场^③。约旦开始限制哈马斯领导人的活动。1998年10月31日,马沙尔被迫中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08.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09.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21.

止其大马士革之行,因为约旦警告说,若他执意去大马士革。将不允许再回到安曼^①。同一周,哈马斯驻约旦代表穆罕默德·纳扎尔离开约旦去了多哈。1998年12月,马沙尔、易卜拉欣·告舍和马尔祖克被阻止去大马士革。另外,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对约旦也施加了不小的压力。如就在1998年4月亚辛在外出访时,侯赛因收到阿拉法特的抱怨,对约旦媒体援引在约旦的哈马斯领导人关于穆赫伊丁·沙里夫(Muhyiddin al-Sharif)被暗杀中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争端的声明不满。随后侯赛因致信首相阿卜德·萨拉姆·马加里(Abd al-Salam al-Majali),征询当地媒体蓄意破坏约旦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关系的措施,他重申约旦完全承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约旦全力支持巴勒斯坦民族事业^②。

1999年2月初阿卜杜拉二世继任国王后,约旦与哈马斯的关系更趋恶化。1999年上半年,约旦逮捕了多名哈马斯成员。1999年7月,约旦一晚报刊文指出,哈马斯拒绝改变其道路,称它应被驱逐出约旦^③。1999年中期,约旦警方又以携带武器为由逮捕了马沙尔的两名警卫。1999年8月29日,约旦政府发表声明,称决定关闭哈马斯安曼办事处。次日,约旦安全部队包围了并关闭了哈马斯安曼办公室,逮捕了16人。8月31日,约旦当局以参加非法组织为由向哈马斯政治局成员马沙尔、马尔祖克、易卜拉欣·告舍、纳扎尔、萨米·哈提尔、埃扎特·里什克(前三人正在德黑兰访问,后三人在安曼)发出逮捕令。这一事件使哈马斯和约旦穆斯林兄弟会非常生气。亚辛在加沙谴责这一行动是“向哈马斯施加压力以使其加入意在破坏巴勒斯坦事业、保护以色列利益的政治解决进程的一部分”,他呼吁约旦国王停止这一行动,为了巴勒斯坦事业的整体利益,致力于巩固与哈马斯、巴勒斯坦人民的联系^④。约旦穆斯林兄弟会也发明声明,谴责这一行动“伤害了把哈马斯视为在被占领土战斗的阿拉伯民族先锋的约旦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的感情”^⑤。1999年9月22日,在德黑兰访问的马沙尔等三名哈马斯政治局成员及其助手不顾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反对回到安曼,一下飞机就被约旦情报总局逮捕。马尔祖克因不是约旦人,被立即驱逐(他被送上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21.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 120-121.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25.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p. 126-127.

⑤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27.

去迪拜的飞机,后去了大马士革),其他人被带到一军事法庭,指控他们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拥有武器。马尔祖克在大马士革与其他在叙利亚的巴勒斯坦派别讨论这一危机,希望向约旦当局施压,马沙尔等人在狱中绝食抗议。1999年11月1日,经卡塔尔斡旋,以保证离开约旦为条件,马沙尔等人被释放,并同意他们到卡塔尔。在驱逐哈马斯领导人后,约旦又宣布不允许哈马斯在该国重开办公室,也不允许哈马斯在约旦领土上活动。

对约旦的指责,哈马斯则予以否认,认为这是约旦长期预谋的结果。早在1998年11月,马尔祖克就在接受访谈时指出:“自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来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地区,它就一直煽动所有人(包括约旦政府)禁止在安曼和与其他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哈马斯领导人。阿拉法特的这一立场既不是新的,也不奇怪。确定无疑的是,在安曼的哈马斯领导人遵守约旦法律与所有规定。”^①马沙尔也反驳到:“哈马斯在约旦的存在对这个国家或任何其他党派都不是个负担。我们的工作限于政治和媒体工作,我们既不干预约旦内部事务,也不做侵犯其安全的事。我们视约旦人和阿拉伯安全为我们的安全。因此,我们的存在对任何人都不是负担,而是阿拉伯和穆斯林的资产。我们与约旦人的关系并不意味着以其他人为代价,特别是不以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为代价。”^②

约旦驱逐哈马斯领导人的直接理由是他们参加了非约旦人组织。实际上,约旦驱逐哈马斯领导人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约旦承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哈马斯的反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政策与约旦相矛盾。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指出:“哈马斯已与这个组织期望的走得太远,这个问题已是个犯罪问题。”^③约旦时任首相拉瓦布达(Rawabda)宣称:“在约旦领土上想组织反对另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任何人都应当去那个国家,在那儿组织。”^④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阿拉伯官员说:“约旦将不再有哈马斯,过去的阶段已经结束了,将不再恢复……约旦希望哈马斯在最终地位谈判阶段支持巴勒

① P.R.Kumaraswamy, "Israel, Jordan and the Masha'al Affair", *Israel Affairs*, Vol.9, No.3, 2003, p.121.

② P.R.Kumaraswamy, "Israel, Jordan and the Masha'al Affair", *Israel Affairs*, Vol.9, No.3, 2003, p.123.

③ P.R.Kumaraswamy, "Israel, Jordan and the Masha'al Affair", *Israel Affairs*, Vol.9, No.3, 2003, p.121.

④ P.R.Kumaraswamy, "Israel, Jordan and the Masha'al Affair", *Israel Affairs*, Vol.9, No.3, 2003, p.121.

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特别在这个阶段,约旦将不再接受利用其领土来反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①二是约旦已与以色列实现和平,建立了正常国家关系,而哈马斯的反以色列、反和谈立场已危及约旦国家利益。约旦一位高级官员说:“国王不再想让哈马斯领导人待在约旦。如果哈马斯继续实施新一轮炸弹袭击,国王想让以色列人的眼睛直接盯在加沙而不是约旦。”^②此外,约旦还有两个忧虑。一是约旦担心其国内伊斯兰主义的传播,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的组织——伊斯兰行动阵线已在约旦国内获得欢迎;二是受到西方教育的新国王致力于与美国建立良好关系,支持和平进程,以防止伊斯兰主义者妨碍巴以和平的前景。

哈马斯约旦办公室被关闭和马沙尔等人被驱逐出约旦,使约旦与哈马斯关系全面恶化。2001年6月30日,穆罕默德·纳扎尔和易卜拉欣·告舍被送到了曼谷。易卜拉欣·告舍后在写一份声明保证放弃与哈马斯的所有联系的前提下回到了约旦,而穆罕默德·纳扎尔去了大马士革。后约旦当局取消了他们早期剥夺哈马斯政治局成员及其随从约旦国籍的决定,所以哈马斯官员能自由在约旦内外旅行。同时,哈马斯与约旦穆斯林兄弟会达成一致,同意两组织不再是一个组织。

1999年后,哈马斯转向了叙利亚,约哈关系继续恶化。2003年9月23日,在美国和以色列的压力下,约旦冻结了哈马斯领导人的账户。兰提西对此予以强烈批评:“约旦自愿向西方贬低自己。”^③2006年2月16日,约旦首相马鲁夫·巴克希特(Ma'ruf al-Bakhit)在约旦议会上表示欢迎哈马斯领导人访问(1999年后,双方领导人一直没有实现会晤)。2006年4月,双方就哈马斯政府外交部长扎哈尔访问约旦进行接触。但就在扎哈尔到访前一天,约旦政府以以前与哈马斯联系的人企图把武器与爆炸物偷运至约旦为由宣布推迟访问。哈马斯方面立即予以否认,并重申不干预阿拉伯国家事务的立场。约旦方面称抓住了五个人,其中三个在电视上露面。约旦穆斯林兄弟会对他们进行了调查,发现他们与哈马斯无关,但约旦方面对此表示沉默^④。对2008年底2009年初的加

① P.R.Kumaraswamy, "Israel, Jordan and the Masha'al Affair", *Israel Affairs*, Vol.9, No.3, 2003, p.121.

② Lisa Beyer and Jamil Hamad, "Hussein Signals 'No Vacancy' to Hamas", *Time*, Vol.151, Issue 24, 06/22/1998.

③ P.R.Kumaraswamy, "The Cairo Dialogue and the Palestinian Power Struggle",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42, No.1, 2005, p.49.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p.232-233.

沙冲突,约旦虽谴责以色列的侵略行动,呼吁双方停火,但认为哈马斯也要负一定责任。

第二节 叙利亚与哈马斯关系

一、叙利亚支持哈马斯

叙利亚与哈马斯的关系可追溯到20世纪90年代初巴勒斯坦人起义发展到全面武装冲突时,与叙利亚对巴以和平的怀疑及长期与巴解组织,特别是与阿拉法特的不和密切相关。从20世纪80年代起,叙利亚就积极与巴解组织中的反对派发展关系,至少10个激进的巴勒斯坦派别在叙利亚安营扎寨,组建了反对阿拉法特和巴解组织的“拒绝阵线”。哈马斯也在大马士革开设了官方的办事处,其位于大马士革东南部的巴勒斯坦雅尔穆克难民营的一栋普通居民楼内。政治局成员也陆续迁到了大马士革。1996年,叙利亚执政党阿拉伯复兴党代表会议指出了与伊斯兰主义者(指哈马斯)建立联盟的重要性^①。1998年5月21日,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访问大马士革,在数千人参加的集会上发表讲话。

2001年,被约旦驱逐的马沙尔在卡塔尔待了两年后来到叙利亚,此后长期定居在大马士革(直到2012年初),大马士革成为哈马斯在海外的主要基地。哈马斯政治局和舒拉委员会总部也设在大马士革。叙利亚不顾美国的经济和外交制裁,竭力为收留哈马斯等组织做辩护。在不同的国际场合,叙利亚多次提出要对国际恐怖主义和合法的反占领、争取民族解放的正义斗争加以区别,强调设在叙利亚的哈马斯等巴勒斯坦各派组织的办事处都是负责政治事务和新闻宣传工作的办公室,是在叙利亚几十万巴勒斯坦难民从事政治生活和新闻宣传工作的代表机构,没有参与武装恐怖活动^②。在官方场合,叙利亚称哈马斯等巴勒斯坦组织在叙的总部为“公关公司”。2004年5月,叙利亚还挫败了一起以色列特工暗杀马沙尔的行动。

叙利亚支持哈马斯政府。叙利亚高度赞扬哈马斯赢得2006年1月的巴勒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45.

^② 《巴要求迁移哈马斯总部遭拒,美以向叙利亚施压》, <http://news.memail.net/051109/120,1,1998102,00.shtml>, 2005年11月9日。

斯坦大选,巴沙尔总统称这是选民对抵抗路线的选择^①。2008年6月,叙利亚外交部长瓦立德·穆阿利姆(Walid Muellem)宣布他的国家支持哈马斯与以色列停战^②。2008年12月底到2009年1月,以色列发动“铸铅行动”,对哈马斯大打出手。叙利亚明确表示支持哈马斯。叙利亚中断了和以色列的间接联系,在2009年1月19日至20日科威特城举行的首届阿拉伯经济、发展和社会峰会上,巴沙尔在发言中呼吁阿拉伯国家将以色列定名为“恐怖主义国家”,并支持巴勒斯坦的抵抗运动^③。对哈马斯占领加沙地带所形成的巴勒斯坦分裂状况,叙利亚也主张巴勒斯坦民族和解。2009年5月15日,巴沙尔在与土耳其总统居尔会谈后举行的联合记者招待会上表示:“巴勒斯坦民族和解是达成中东问题解决方案的关键,没有巴勒斯坦人的团结和统一的巴勒斯坦立场,也就没有巴以和平,更不能收复被占领土实现巴难民回归。”^④

有资料显示,叙利亚也是哈马斯成员接受军事培训的地方。如马吉德·阿卜德·阿兹姆·萨迪克·塔比什(Majdi Abd al-Azim Sadeq Tabesh)在叙利亚接受了两次军事培训,后被正式招募为喀萨姆支队成员,经约旦回到西岸执行袭击行动。来自杰宁附近一村庄的侯赛因·扎格哈尔(Hussein Zaghal),被招募进哈马斯并被送到大马士革接受军事培训。侯赛因·扎格哈尔1998年8月在大马士革一所学校注册为伊斯兰研究博士生,一个半月后他开始秘密接受哈马斯理论与实践培训,平均一周三天,他接受了野外生存、反侦察、获取情报、使用反坦克武器等训练。前大马士革大学学生奥萨马·玛塔(Osama Mattar),2003年在加沙一清真寺被哈马斯招募为成员,2004年12月被送到叙利亚接受培训,目的是被培训成为一名招募者。

叙利亚之所以支持哈马斯,有两个主要目的:一是削弱巴解组织。叙利亚一直有“大叙利亚计划”心结,巴勒斯坦是该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此,叙利亚非常热心于巴勒斯坦事业。但叙利亚长期与巴解组织不和,它通过支持巴解组织的反对派来牵制巴解组织。哈马斯等巴勒斯坦反对派就成为叙利亚手中的一

① 安惠侯:《哈马斯胜选与中东和平进程》,《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年第3期。

② Sherifa Zuhur,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 December 2008, p.51.

③ 搜狐网:《科威特峰会缓和阿拉伯各国在加沙问题上的分歧》, http://news.sohu.com/world/2009-05/16/content_11382012.htm, 2009年1月20日。

④ 新华网编:《叙土领导人呼吁巴勒斯坦各派实现民族和解》,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5/16/content_11382012.htm, 2009年5月16日。

张牌。二是叙利亚还希望借哈马斯来压以色列解决戈兰高地问题。叙利亚一直主张以阿拉伯整体与以色列谈判,反对阿拉伯一国单独与以色列谈判,因此对巴以和谈怀有疑虑,认为它削弱了叙利亚在与以色列谈判中的实力。所以,叙利亚企图以支持哈马斯来与以色列讨价还价。正如叙利亚侨民部长布珊纳·沙阿班(Bouthaina Shaaban)所指出的,叙利亚的立场是将不放弃真主党和哈马斯,以此为和谈提出要求,压美国甩掉以色列^①。这一点马沙尔也非常清楚。2008年6月他在接受采访时就表示叙利亚为收复戈兰高地将不会放弃哈马斯^②。而对哈马斯而言,面对艰难的生存环境,叙利亚的支持至关重要。而且双方在反对以色列、和平进程、法塔赫/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等方面也有相似立场,有合作的基础。

但对哈马斯,叙利亚也是爱恨交加。一方面,担忧它加强了本国穆斯林兄弟会的力量。另一方面,叙利亚不得不面对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强大压力。美国等西方国家一直指责叙利亚保护恐怖主义组织,对其实行制裁。2004年9月26日,曾被以色列投进监狱多次、绰号“蛇之首”、以大马士革为基地的喀萨姆支队前高级指挥官埃兹丁·谢赫·哈利尔(Ez El Din al-Sheikh Khalil)在大马士革南部的扎赫拉(al-Zahera)被暗杀(普遍认为摩萨德应对其负责),这使叙利亚情报机构与政府尴尬。在美国和国际社会的压力下,叙利亚总统巴沙尔宣布关闭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的指挥中心,驱逐其领导人,切断其电话系统^③。

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压力也使叙利亚一度重新思考它与哈马斯的关系。2008年8月底,为谋求与以色列恢复对话、改善与西方国家关系,巴沙尔与马沙尔达成一致,后者结束其在叙利亚的流亡,并前往苏丹。但哈马斯强烈否认与叙利亚关系出现裂痕。哈马斯负责人拉马丹说:“哈马斯与叙利亚的关系是战略关系,是牢固的。”^④马沙尔在苏丹的逗留时间不长,大马士革仍然是他的主要活动场所。但叙利亚已加强了对哈马斯领导人活动的监控。据叙利亚政府权威人士透

① Sherifa Zuhur,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 December 2008, p.51.

② Sherifa Zuhur,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 December 2008, p.51.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48.

④ 国际在线:《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移居苏丹》, <http://gb.cri.cn/23204/2008/09/03/3285s2224411.htm>, 2008年9月3日。

露,叙利亚政府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限制居住在叙利亚的哈马斯领导人尤其是马沙尔的活动。如叙利亚安全机构明显加强了对马沙尔住地的监控,对他的外出、拜访和会见等所有活动进行观察,特别对他与在叙利亚的哈马斯其他领导人之间的接触进行严格限制。马沙尔原计划在大马士革会见几位外交界人士,结果被迫取消,而且他要会见任何人必须有叙利亚政府代表在场,否则不能进行。为防止马沙尔利用卫星系统对外联络,原来安装在他住房顶部的卫星接收天线被拆除,只允许他利用地面电缆电线对外联系。叙利亚政府采取上述行动,是因为哈马斯要撇开叙利亚政府通过埃及打开与美国和欧盟沟通的渠道,马沙尔还为此专程前往开罗访问。美国总统奥巴马上台之初,采取行动改善与叙利亚的关系,并派出多个官方代表团访问叙利亚,希望叙利亚参加到中东和平进程中来,而叙利亚在与美国方面会谈时也提出了自己的条件,特别是想利用对哈马斯的影响增加与美国会谈时的筹码,而哈马斯绕过叙利亚政府通过埃及打开与美国等西方国家沟通的渠道,这无疑使叙利亚政府非常恼火^①。

二、叙利亚与哈马斯关系破裂

2011年叙利亚政局发生动荡后,叙利亚与哈马斯的关系开始发生变化。起初,叙利亚当局要求马沙尔跟随真主党并公开宣布支持巴沙尔政权,但哈马斯一直拒绝选边站,没有发表支持巴沙尔的公开声明,称哈马斯不可能这么做,是因为“这不是我们的问题,我们是叙利亚的客人”^②。哈马斯拒绝了巴沙尔政权要求它在叙利亚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举行支持叙利亚政府的公共集会。哈马斯批评叙利亚对危机的处理,称叙利亚领导人没有显示出完全理解起义的程度,称巴沙尔没有被告知军事状况的真相^③。另一方面,哈马斯也不支持叙利亚反对派。控制加沙地带的哈马斯当局反对举行反对巴沙尔政权的公众示威,驱散了支持叙利亚反对派的游行示威。哈马斯当局还逮捕了加沙亲叙利亚反对派的先锋——谢赫亚西尔·阿布·侯利(al-Sheikh Yasser Abu Houli)。哈马斯的立场

① 安国章:《叙利亚限制哈马斯在其境内的活动》, <http://world.people.com.cn/GB/9621442.html>, 2009年7月9日。

② “Syrian Unrest Unnerves Hamas”, *Jane's Islamic Affairs Analyst*, Vol. 11, No. 8, September 1, 2011.

③ “Syrian Unrest Unnerves Hamas”, *Jane's Islamic Affairs Analyst*, Vol. 11, No. 8, September 1, 2011.

惹恼了叙利亚,叙利亚向哈马斯、特别是马沙尔施压,要求其明确支持巴沙尔政权。但马沙尔称干预叙利亚事务不是哈马斯的政策^①,这使叙哈关系紧张。尽管以前多次否认,到2012年2月,哈马斯还是证实马沙尔等大多数领导人已撤离了大马士革,迁到埃及、约旦、卡塔尔与加沙地带。

哈马斯之所以不公开支持巴沙尔政权,表面上看是其不介入阿拉伯国家内部事务的一贯政策,实际上是阿拉伯剧变对哈马斯产生了巨大影响。阿拉伯剧变使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派别处于脆弱状况,巴勒斯坦人热情支持阿拉伯世界政权改变与改革的要求,哈马斯与其他以大马士革为基地的组织不能承担被视为屠杀其人民的阿拉伯独裁者支持者的后果。阿拉伯剧变使阿拉伯世界分裂为逊尼派和什叶派两大阵营,哈马斯希望投靠有力量的逊尼派的穆斯林兄弟会。在巴沙尔政权与反对派的冲突死亡人数上升到几千人时,哈马斯因与阿萨德家族的结盟而在巴勒斯坦人中深陷尴尬。叙利亚安全部队的许多牺牲者是与穆斯林兄弟会结盟的逊尼派穆斯林,而穆斯林兄弟会是哈马斯的依靠。

到2012年2月,哈马斯开始流露出支持叙利亚反对派。哈尼亚2012年2月访问开罗时向参加爱资哈尔清真寺周五聚礼的人说:“我向阿拉伯之春的所有民族致意,向正在渴望自由、民主与改革的英雄的叙利亚人民致意。”^②在加沙地带罕尤尼斯难民营数千人的集会上,哈马斯高级成员萨拉赫·巴尔达维称:“向尚未解放的人和每天仍在流血的自由人民发出信号。巴勒斯坦人流血的心与叙利亚每个滴血的人在一起,任何政治考虑都不能使我们对叙利亚土地上发生的事视而不见。”^③2013年6月18日哈马斯在开罗发表声明称:“叙利亚人民的坚实权利是获得自由的权力,实现尊严的愿望”,叙利亚人民是“最早进行反抗的忠诚人民”,同情他们的“痛苦与伤痛”^④。马沙尔也公开表态,明确支持叙利亚人民的革命,谴责巴沙尔政府杀害反政府的民众。叙利亚电视台则多次指控马沙尔为了权力而背叛了巴勒斯坦事业,与敌人进行交易。

① “Syrian Unrest Unnerves Hamas”, *Jane's Islamic Affairs Analyst*, Vol. 11, No. 8, September 1, 2011.

② “Hamas Severs Ties with Assad, Backs Syrian Revolt”, <http://www.jpost.com/MiddleEast/Article.aspx?id=259264,02/24/2012>.

③ “Hamas Severs Ties with Assad, Backs Syrian Revolt”, <http://www.jpost.com/MiddleEast/Article.aspx?id=259264,02/24/2012>.

④ 中国网:《哈马斯要求真主党撤出叙利亚 斥加大宗派两极化》, 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13-06/19/content_29165691.htm, 2013年6月19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叙利亚政府军袭击了位于大马士革郊区的耶尔穆克等 3 个巴勒斯坦难民营,造成数十名巴勒斯坦人死伤。哈马斯立即发表声明,对叙利亚政府军的行动表示强烈谴责,并要求巴勒斯坦难民营不要介入叙利亚危机,同时呼吁停止对叙利亚人民的镇压。同日,叙利亚安全机构人员几乎在同一时间进入哈马斯驻叙利亚所有办事处(包括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位于大马士革马扎区的办公室),强行将其关闭,并贴上了封条。事情的真正原因是哈马斯不再支持巴沙尔政权,而是选择站在了叙利亚反对派一边,这引起叙利亚官方的强烈反对,哈马斯不得不为此付出代价。哈马斯之所以做出这样的战略选择,与一直反对巴沙尔政权的卡塔尔给予哈马斯丰厚的财政支持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哈马斯开始倒向卡塔尔,并与巴沙尔政权为敌。哈马斯的一位发言人称,哈马斯做出这一政策调整,是“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有分析人士指出,一直以来,巴勒斯坦的哈马斯和黎巴嫩的真主党一样,都站在叙利亚政府一边。现在,哈马斯做出政策调整,将使叙利亚政府失去一个传统盟友,加剧了巴沙尔政权的困境^①。但对哈马斯而言,与叙利亚政府关系的破裂,使其失去了经营多年的叙利亚大本营,失去了一个强有力的外部支持,可以说是个不小的损失。

第三节 埃及与哈马斯关系

一、穆巴拉克时期埃及与哈马斯关系

哈马斯与埃及有密切的渊源关系。一是哈马斯自称是创立于埃及的穆斯林兄弟会的一支,理念相同,也得到穆斯林兄弟会的支持;二是哈马斯许多领导人在埃及求学。为了保持埃及的地区影响力,特别是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发言权,埃及在哈马斯与法塔赫、以色列之间多次斡旋,为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而努力。埃及出面斡旋的主要人物是前埃及情报局长奥马尔·苏莱曼。但实际上,因哈马斯与穆斯林兄弟会的关系,穆巴拉克政府对哈马斯充满戒心,非常不情愿与其打交道,更多的是采取限制、打压政策。如亚辛 1998 年 2 月 19 日出访时途经开罗,埃及当局把他限制在加拉阿(al-Galaa)医院里,不允许他接待访问者和电话^②。同年 6 月 24 日,他结束访问返回加沙时再经开罗时,依旧是这样对

① 黄培昭:《叙利亚政府与哈马斯决裂》,《人民日报》2012 年 11 月 8 日。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11.

待他。

在2006年1月巴勒斯坦大选前,埃及就担心哈马斯会成功,试图把巴勒斯坦大选推迟到当年7月。埃及情报局长苏莱曼为推迟巴勒斯坦大选而奔波。但在哈马斯胜选后,埃及承认了既成事实。埃及总理艾哈迈德·纳齐夫(Ahmed Nazif)视哈马斯的胜利为“想要就业、服务与更好生活的巴勒斯坦人改变的要求”^①。埃及还呼吁美国不要切断对哈马斯政府的援助。2006年2月22日,埃及总统穆巴拉克和外交部长阿布·盖特(Abu al-Ghait)在会见到访的美国国务卿赖斯时强调,美国必须给哈马斯更多时间来评估局势和明确自己的立场,不要对哈马斯存有过多的偏见,不要切断给哈马斯领导的新政府的援助^②。

埃及虽然与哈马斯政权打交道,但并不准备通过正式的外交渠道进行。2006年4—5月,哈马斯政权的外交部长扎哈尔首次出访埃及、巴基斯坦、叙利亚等国。扎哈尔首先达到埃及,想与埃及外交部长阿布·盖特举行会晤,但被告知因日常繁忙而没有获准。在扎哈尔访问结束回到埃及参加原定与埃及外交部长的会见时,没有安排在埃及外交部进行,他被领到埃及总统政治顾问奥萨马·巴兹(Osama al-Baz)的办公室。阿布·盖特对扎哈尔说,埃及一直支持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其公民有迁移的自由与呼吸空间。自1978年以来,埃及选择谈判与和平作为本地区稳定的唯一途径。他希望扎哈尔做能保持国际支持这一目标的事,并创建打开谈判之门的才智。他建议扎哈尔听听埃及情报局长苏莱曼的话:“我知道哈马斯的立场,但应当有灵活性。只要你们积极回应欧洲的要求,他们准备与你们的政府打交道。”扎哈尔回答到:“我们愿意探索阿拉伯和平倡议,因为阿拉伯民族是我们的保护伞和指导者。所有巴勒斯坦属于我们,但我们与其他派别愿意接受一个1967年边界内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③2006年8月,在加沙召开有关被绑架的以色列士兵沙利特的会议,哈马斯方面有总理哈尼亚和外交部长扎哈尔出席。按阿拉法特时的惯例,埃及应由总理出席,但埃及只派了两名低军衔的情报官员出席。

对2007年6月哈马斯夺取加沙地带,埃及予以反对。时年6月23日,穆巴

① Mahjoob Zweiri, "The Hamas Victory: Shifting Sands or Major Earthquak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7, No. 4, 2006, p. 681.

② 安惠侯:《哈马斯胜选与中东和平进程》,《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年第3期。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p. 211-212.

拉克在参加执政的民族民主党议员会议时说,加沙发生的政变给巴勒斯坦人民、巴勒斯坦内部团结与巴勒斯坦正义事业造成了巨大损害^①。6月25日,穆巴拉克与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和以色列总理奥尔默特聚首埃及旅游胜地沙姆沙伊赫,一致认为应尽快结束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巴勒斯坦民众的苦难,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及其主席阿巴斯,保持巴勒斯坦领土完整,呼吁巴勒斯坦各政治派别应通过对话实现和解。穆巴拉克表态十分强烈,他主要是担心哈马斯在加沙夺权会引起本国穆斯林兄弟会的联动反应。为避免出现埃及穆斯林兄弟会效仿哈马斯或与哈马斯联手,要求建立一个伊斯兰共和国,埃及立即作出了支持阿巴斯、削弱哈马斯的反应。在这种背景下,埃及关闭了哈马斯在加沙的使团,而在西岸新派了一个使团,封锁了自己一侧的边界。埃及认为,依据国际法,加沙地带和西岸一样仍是被占领地区,因为以色列仍控制着加沙地带的海洋、土地与领空,因此,基于《日内瓦第四公约》,以色列要承担该地人口福利的责任。埃及政府认为,如果它开放拉法口岸,允许货物和人自由出入,将使以色列逃避其责任^②。哈马斯希望与埃及加强经济联系,但遭到埃及拒绝。埃及关闭了与加沙的边界后,遭到哈马斯及加沙人的抗议。加沙人向埃及边界扔石头,埃及安全部队以催泪瓦斯还击。埃及外交部长阿布·盖特警告说:“谁冲击边界线,就打碎谁的脚。”^③

2008年底2009年初加沙冲突爆发后,加沙局势危机,埃及既谴责以色列,但也认为哈马斯应负一定责任。埃及坚持2005年巴、以、欧盟三方签订的协议,以阿巴斯的部队不在那里、欧盟观察员已撤离为由拒绝开放拉法口岸。有媒体甚至称埃及的情报失误使哈马斯损失惨重:“埃及此前曾信誓旦旦地对哈马斯称以色列不会在周六安息日向加沙发动袭击。哈马斯成员因此放松了警惕,走出安全的地堡,还在总部外的游行场地上举行了学员的毕业典礼。而事实上,也正是在这个地方哈马斯伤亡最为惨重。”^④一名哈马斯官员也印证了这一点:“袭击发生之前的几个小时,埃及向我们的代表做出保证,以色列不会在周六发动袭

① 马海兵:《穆巴拉克重申支持巴民族权力机构》,《光明日报》2007年6月25日。

② Rashid Khalidi, *Palestinian Identity: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Introduction to the 2010 Reissue, p.30.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53.

④ 四川新闻网编:《埃及情报失误致哈马斯损失惨重》, <http://world.newssc.org/system/2008/12/28/011413363.shtml>, 2008年12月28日。

击。我们现在相信,这是埃及人在故意欺骗我们,给以色列的突袭开绿灯。”^①

2009年2月,埃及开始在与加沙边境建造地下铁墙来封锁和防止使用地道偷运。哈马斯对此表示谴责:“我们哈马斯不赞成爱资哈尔大学发布的认为铁墙是沙里亚法允许的费特瓦。我们要问:铁墙是要保护犹太复国主义占领还是保护埃及国家安全?它是要阻止为四年间陷入病痛中的加沙儿童的奶粉、医疗的到来吗?!”^②

2010年1月,哈马斯正式要求埃及政府承认其对加沙地区的控制是合法的,哈马斯领导的加沙政府是巴勒斯坦合法政府,埃及对此表示坚决拒绝。埃及外长阿布·盖特称如果承认哈马斯对加沙的控制是合法的,就意味着埃及政府承认巴勒斯坦地区存在两个国家,有两个独立的巴勒斯坦政权,这违反了埃及对国际社会作出的承诺,也不利于巴勒斯坦事业和巴勒斯坦内部团结。关于埃及政府在与加沙边界地区建立地下隔离墙问题,他表示这完全是为了埃及的国家安全,是为了维护埃及的国家利益。因为在与加沙接壤地区一直存在用于向埃及偷运武器和炸药的秘密地下通道,这对埃及的安全构成了巨大威胁^③。

穆巴拉克政府对哈马斯的冷漠态度,除了忧虑它与本国穆斯林兄弟会的关系外,还有一重要原因——美国的压力。自萨达特时期起,埃及一直依赖美国的经济和军事援助,穆巴拉克政权也依赖美国的支持,而美国一再对埃及施压,要求打压哈马斯。如2007年12月,以色列向美国提供录像带证明埃及警察在地道中帮助哈马斯偷运者,要求向埃及施压。2007年12月末,美国白宫与参议院同意的2008年度许诺给埃及的13亿美元中有1亿不给埃及,除非国务卿赖斯能证实埃及停止偷运帮助哈马斯。埃及情报局长在与以色列国防部长会晤后宣布偷运已结束。不久,埃及有报道称埃及已花费美国军事援助中的2300万美元来帮助边界保卫与破坏地道^④。因此,不支持哈马斯,符合埃及国家利益,有利于埃及穆巴拉克政权的稳定。正如有学者分析的:“埃及与阿拉伯同盟者有理

① 凤凰网编:《哈马斯:埃及的假情报害苦了我们》, http://news.ifeng.com/world/200812/1228_16_943637.shtml, 2008年12月28日。

② Tally Helfont, “Egypt’s Wall with Gaza & the Emergence of a New Middle East Alignment”, *Orbis*, Vol. 54, No. 3, 2010, p. 435.

③ 人民网:《埃及拒绝承认控制加沙的哈马斯政府为合法政权》, <http://bookmark.people.com.cn/toViewBookmark.do?id=122297>, 2010年1月13日。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68.

由保持孤立的加沙。他们的政策是 2006 年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大选后不久在美国的压力下开始实施的。埃及保持关闭边界以取悦能给穆巴拉克以援助的美国,部分是由于穆巴拉克政府对作为其穆斯林兄弟会一支的哈马斯的厌恶,部分是因为希望强迫哈马斯让位给合法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以保持巴勒斯坦人团结的愿望和未来与以色列和平的继续。此外,出于对以色列长期目标——加沙猝然倒下并为埃及制造困境的忧虑,埃及人坚持以色列一定要继续对加沙负全部责任。”^①

二、埃及剧变后的埃及与哈马斯关系

2011 年初,埃及局势突变,穆巴拉克政权轰然崩塌。对埃及形势的变化,哈马斯领导人予以赞扬。马沙尔称:“毫无疑问,埃及革命是十分特殊的一次革命,不论从人数、还是取得胜利的速度来看,都是埃及历史上、乃至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一次非暴力革命。”^②2011 年 3 月 7 日,马沙尔在苏丹参加一次会议时再次赞扬道:“埃及与突尼斯人民已给我们生活以支持,今天我们正在见证开罗正回归其本来的状态,这一状态已消失了很长时间。”^③马沙尔后来又指出,经过 20 多年的谈判,巴勒斯坦问题面临困境,急需一种新的解决问题的战略。他认为,埃及可以胜任此任务。“目前埃及正在经历革命和重新崛起阶段,有能力把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引向一条光明大道,帮助我们在全世界面前赢取尊重,同时改变地区的力量对比,阻止以色列继续为所欲为。”^④扎哈尔也称埃及革命有利于巴勒斯坦事业。他在接受《国际先驱导报》电话采访时指出:“埃及革命扫除了西方国家在中东地区的重要盟友,减弱了西方国家在这一地区的影响。现在是埃及人民做出选择的时候了。我觉得巴埃关系应全方位正常化发展,这将有利于巴勒斯坦抵抗事业。”^⑤

① “International: Can Nothing Be Done? Egypt and Gaza”, *The Economist*, December 20, 2008, p.73.

② 凤凰网:《哈马斯领袖称赞埃及革命是最伟大的非暴力革命》, http://news.ifeng.com/world/special/aijisaoluan/content-2/detail_2011_02/20/4759735_0.shtml, 2011 年 2 月 20 日。

③ Abraham Rabinovich, “Arab Revolt Stokes Hamas Militancy”, *The Australian*, March 8, 2011, p.9.

④ 人民网:《哈马斯领导人说不会改变对以色列抵抗政策但“可调整”》, <http://world.people.com.cn/GB/1029/42361/14638047.html>, 2011 年 5 月 14 日。

⑤ 《〈国际先驱导报〉对话巴勒斯坦两大派系》,《国际先驱导报》2011 年 6 月 3 日。

埃及剧变深刻影响到埃及与哈马斯关系。埃及最高军事委员会掌权后,埃及就开始调整穆巴拉克时期对哈马斯的打压政策。2011年5月28日,埃及决定长期开放拉法口岸,妇女和所有小于18岁或大于40岁的巴勒斯坦男子都可免签通过口岸进入埃及。哈马斯对此表示欢迎:“这是朝着正确方向的正确决定,将方便(巴勒斯坦)人们的生活,缓解他们的痛苦。”哈马斯负责外交事务的官员穆罕默德·阿瓦德感谢埃及所作决定,称“这反映我们和埃及之间的深厚关系,将帮助缓解加沙的巴勒斯坦人的生活(困难)。”^①但是,埃及的决定却遭到以色列的强烈反对。以色列副总理沙洛姆称这是“危险的发展,可能导致武器和恐怖分子进入加沙”,并要求对口岸进行严格国际监督。以色列国防部部长维拉尼说,这“象征一个对以色列很成问题的体系的最初阶段”^②。以色列最大反对党前进党发表声明说:“拉法口岸的重新开放是同以色列利益直接相冲突的,严重威胁到以色列的国家安全。政府没能阻止埃及政府重开拉法口岸是整个国家的失败。”^③但埃及在开放拉法口岸后又逐渐减少允许通关的旅客数量,遭到哈马斯的谴责。2011年6月4日,埃及突然关闭了拉法口岸,发生了巴勒斯坦人冲击拉法口岸要求前往埃及的事件。

穆巴拉克倒台后,经埃及数千个有巴勒斯坦子女的家庭要求,埃及新政权开始授予母亲为埃及人的巴勒斯坦人公民权。2011年9月,哈马斯领导人扎哈尔(其母为埃及人)获得埃及公民身份(埃及护照)。2011年12月底,哈尼亚访问埃及,访问了开罗的穆斯林兄弟会总部,受到热烈欢迎。穆斯林兄弟会领导人穆罕默德·巴德伊(Mohammed Badei)称穆斯林兄弟会总中心一直密切关注巴勒斯坦问题^④。

但哈马斯对埃及改善关系的程度不满。2012年2月中旬,加沙家庭每天只供应6小时的电,哈尼亚责问到:“在埃及革命一年后,加沙仍保持没有电合理吗?加沙人仍处于占领状态合理吗?”埃及对加沙偷运给埃及人有补贴的汽油

① 新华网:《埃及将长期开放拉法口岸 以回应:这“很成问题”》,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5/27/c_121463694.htm, 2011年5月27日。

② 新华网:《埃及缘何开放拉法口岸》,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5/27/c_121467542.htm, 2011年5月27日。

③ 人民网:黄培昭、张梦旭:《拉法口岸牵动巴以敏感神经》, <http://world.people.com.cn/GB/57507/14768653.html>, 2011年5月30日。

④ “Muslim Brotherhood Welcomes Hamas PM in Egypt”, <http://www.jpost.com/VideoArticles/Video/Article.aspx?id=251021>, 12/26/2011.

表示生气,告诉哈马斯未来应该通过合法渠道进口石油,意即通过以色列控制的克里姆·沙洛姆(Kerem Shalom)口岸进口,这遭到哈马斯方面的批评。哈尼亚说埃及想让加沙人将来每升汽油支付1美元(这远比偷运的要贵),称这还有安全问题:“如果有人从克里姆·沙洛姆三公里外发射一发子弹,那以色列将关闭口岸并阻止燃料进入。”^①哈马斯希望埃及新政权开放加沙—埃及边境,以削弱以色列的封锁。但埃及在开放几个月后一直对拉法口岸交通严格限制。2012年2月,哈马斯立法委员会委员、前负责难民事务的部长阿提夫·埃德万在开罗机场降落后被拒绝访问埃及,被直接遣送回拉法。甚至哈尼亚离开加沙出访海湾国家过拉法口岸时,也被推迟两小时,使他与埃及总理詹祖里(Kamal al-Janzouri)的会见被迫取消(埃及方面解释是由于技术原因)。2012年3月,哈马斯与埃及关系紧张。哈尼亚的顾问优素福·里扎卡(Yusef Rizka)指责埃及领导人正利用加沙燃料危机进行“政治敲诈”,而开罗指控哈马斯偷运埃及已补贴的汽油及利用西奈半岛的无法律状态对偷运1300辆汽车进加沙、加沙毒品运出增长熟视无睹,开罗还指控哈马斯与其他伊朗支持的武装组织把西奈变为袭击以色列的策划地^②。2012年4月,埃及大穆夫提阿里·高马(Ali Goumma)访问阿克萨清真寺,遭到哈马斯严厉谴责。哈马斯政治局副主席马尔祖克谴责到:“我们认为,这一访问意味着对占领的承认,意味着支持以色列反对西岸、加沙地带人民在阿克萨清真寺礼拜权利的政策,意味着给以色列经济力量以帮助,给犹太复国主义者标榜的宗教自由以证据。”^③

埃及新政权继续为推动巴勒斯坦民族和解而努力。2012年5月20日,在埃及的斡旋下,法塔赫与哈马斯就组建联合政府达成协议。

2012年6月24日,穆罕默德·穆尔西当选埃及总统,埃及政局再次发生重大变化。一直明确支持巴勒斯坦人的穆尔西在竞选时就承诺支持哈马斯抵抗以色列,哈尼亚当天就致电穆尔西表示祝贺。扎哈尔表示,穆尔西当选埃及总统是对巴勒斯坦事业的支持,希望穆尔西当选后,埃及在巴勒斯坦内部和解问题上采

① “ Hamas Blames Power Crisis on Egypt in Rare Rift”, <http://www.jpost.com/MiddleEast/Article.aspx?id=260202>, 03/02/2012.

② Mohammed Najib, “ Egypt and Hamas: The Honeymoon That Wasn’t”, <http://www.jpost.com/MiddleEast/Article.aspx?id=262939>, 03/22/2012.

③ “ Hamas Leader: Egypt Mufti’s J’lem Trip Act of Normalization”, <http://www.jpost.com/Headlines/Article.aspx?id=266773>, 04/19/2012.

取的立场更为平衡^①。2012年7月19日,哈马斯领导人马沙尔访问埃及,与埃及总统穆尔西举行了会见。埃及中东通讯社援引马沙尔的话报道称:“穆尔西证实,埃及支持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这开启了埃及与巴勒斯坦事业关系的新时代。”哈马斯对该组织代表团与埃及国家首脑之间这次历史性会晤表示祝贺。马沙尔称,双方探讨了巴勒斯坦问题的最新进展、埃方就此作出的努力以及巴勒斯坦建国、埃及对加沙地区援助、加沙地区燃料紧缺和口岸开放等问题。他称在埃及新总统对加沙地区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下,埃及对巴勒斯坦问题的斡旋将开创新纪元^②。

很快,埃及就放松了对加沙地带的封锁。2012年7月23日,一位埃及官员表示埃及已准许巴勒斯坦人自由入境,不需安全许可和签证。巴勒斯坦人可以自由离开加沙走廊,新规同时也适用于在西岸与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这意味着,埃及对加沙地带长达5年的封锁已部分解除。但在2012年8月5日,身份不明的武装分子袭击拉法口岸的安全检查站,造成16名埃及军人死亡,另有7人受伤,埃及安全部门宣布“无限期”关闭与加沙交界处的拉法口岸。埃及武装部队随后对以阿里什为圆心的北西奈半岛四周展开“大规模扫荡”行动。埃及政府指责加沙地带的伊斯兰势力在这次活动中向恐怖分子提供了配合,但哈尼亚对此予以否认,称以色列是西奈袭击事件的主谋。埃及《第七日报》评论说,尽管穆尔西与巴勒斯坦哈马斯有着密切联系,但在埃及国家利益面前,穆尔西必须做出正确抉择^③。这一事件给埃及与哈马斯正在升温的关系泼了一瓢冷水。

2012年9月,哈马斯领导人哈尼亚和马沙尔相继访问开罗。埃及总理希沙姆·甘迪勒与哈尼亚举行了会谈,马沙尔与埃及政府官员就推进双方关系举行会谈。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对埃及邀请哈尼亚访问非常愤怒,他召见了埃及驻巴勒斯坦大使亚西尔·奥斯曼并提出抗议。阿巴斯称埃及在处理哈尼亚身份问题上犯了错误,“好像哈尼亚仍然是巴勒斯坦的合法总理一样”,警告说埃及如此处理哈尼亚身份,将进一步加速巴勒斯坦分裂,这有利于巴勒斯

① 新华网:《巴勒斯坦:穆尔西当选有利于巴勒斯坦事业》,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6/25/c_112279233.htm, 2012年6月25日。

② 新华网:《哈马斯称埃及斡旋巴勒斯坦问题展开新纪元》,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7/20/c_123436890.htm, 2012年7月20日。

③ 黄培昭、刘睿:《埃及西奈半岛清剿恐怖分子》,《人民日报》2012年8月9日。

坦的敌人^①。

2012 年 11 月中旬以军发起代号“防务之柱”的大规模军事行动后,埃及当日即决定召回驻以大使表示抗议。埃及总统穆尔西发表声明说埃及不会对加沙局势坐视不管,称以军在加沙的军事行动是对人权的公然侵犯。埃及总理甘迪勒 11 月 16 日访问加沙,会见了哈尼亚,并前往当地一家医院看望 3 天来在以色列轰炸中受伤的加沙民众。这是 2007 年 Hamas 武力夺取加沙控制权后到访加沙的首位埃及领导人。穆斯林兄弟会下属的自由和正义党主席、埃及人民议会议长卡特特尼也于 11 月 19 日访问了加沙,以声援 Hamas。在埃及的斡旋下, Hamas 与以色列实行了停火。

埃及剧变后,开罗成为 Hamas 活动的重要地方。不仅 Hamas 领导人频频到访,该组织的一些重要会议也在开罗召开。如 2013 年 4 月 1 日, Hamas 舒拉委员会会议在开罗举行。2013 年 6 月 16 日, Hamas 政治局会议在开罗召开。

从上可以看出,埃及在穆巴拉克时期与剧变后对 Hamas 的态度明显有差别。穆巴拉克时期,可以说对 Hamas 实行的是抑制、甚至打压政策,而埃及剧变后明显加强了对 Hamas 的支持,虽有波折,但埃哈关系呈上升态势。但不论是穆巴拉克还是亲近 Hamas 的穆尔西,首要的目标是维护埃及的国家利益。虽然埃及极力在 Hamas 与法塔赫等巴勒斯坦派别之间斡旋,但埃及新政权的亲 Hamas 态度,却影响到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进程,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对埃及与 Hamas 关系的批评就是例证。对 Hamas 来说,得到埃及的支持至关重要,特别是埃及对加沙封锁的部分解除,使其处境已有所改观。但并不是所有埃及人欢迎与 Hamas 发展密切关系。如对 Hamas 代表团 2013 年 6 月 16 日访问埃及,就有埃及人称其是为了支持埃及政权。在 Hamas 代表团所居住的酒店周边的街道发生了游行示威,游行者们高喊反对 Hamas 的口号,指责他们干涉埃及内政。

2013 年 7 月初,埃及政局又发生重大变化,穆尔西政权被军方推翻,这对 Hamas 来说无疑是个重大损失,而它与穆斯林兄弟会的亲密关系使与埃及的关系也面临考验。埃及检察官已决定对 2011 年 1 月 29 日穆尔西和 30 名穆斯林兄弟会领导人越狱事件进行调查,而 Hamas 被认为与此事有牵连(但 Hamas 否认)。另外,埃及西奈半岛频频发生袭击事件, Hamas 也被认为与此有牵连。埃

^① 国际在线网:《Hamas 领导人访问埃及 阿巴斯表示愤怒》, <http://gb.cri.cn/27824/2012/09/19/2225s3855962.htm>, 2012 年 9 月 19 日。

及新的临时政府关闭了哈马斯的绝大部分地道,使哈马斯的经济状况恶化。这一切,都使埃及与哈马斯关系蒙上了阴影。

第四节 海湾国家与哈马斯关系

一、沙特阿拉伯与哈马斯关系

沙特阿拉伯与哈马斯的关系始于海湾危机爆发后。当时巴解组织支持伊拉克,沙特阿拉伯与巴解组织关系恶化,遂转向支持哈马斯。在沙特阿拉伯,哈马斯被视为合法的抵抗组织。1998年3月,亚辛到访沙特阿拉伯。除了完成朝觐,他还会见了流亡各地的哈马斯领导人,这是他首次有机会以安曼的政治局成员身份直接听取海外哈马斯活动的细节。他治疗了耳疾,听力大为改善。4月,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伊本·阿卜德·阿齐兹(Abdullah Ibn Abd al-Aziz)接见了亚辛并对他以祝福:“我在你的眼睛里看到阿拉伯的荣耀。”^①哈马斯还利用朝觐来招募成员。2003年7月,以色列在加利利(Galilee)逮捕的一个哈马斯小组的四名成员中就有两名是在麦加招募的以色列阿拉伯人^②。

沙特阿拉伯政府否认支持哈马斯。2006年1月,沙特阿拉伯驻美国大使图尔基(Turki al-Faisal)亲王在接受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CNN)记者采访时指出:“我们通过联合国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有关机构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如果有私人捐款给哈马斯,那是个人行为。沙特阿拉伯政府一直通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而不是其他组织来支持巴勒斯坦人民。”^③沙特阿拉伯政府也否认鼓励巴勒斯坦人实施自杀性袭击及给参加自杀性袭击行动的巴勒斯坦人家庭钱,称把沙特阿拉伯及其基金与支持巴勒斯坦自杀性爆炸家庭联系起来是“误解及试图转移以色列反对巴勒斯坦人民犯罪行为的注意力。”^④

但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认为沙特阿拉伯向哈马斯提供了大量资金。据以色列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99.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90.

③ Saudi Ambassador comments on Hamas election victory, <http://www.saudiembassy.net/archive/2006/news/page869.aspx>, 2006-1-27.

④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55.

外交部估计,2003 年 Hamas 从沙特阿拉伯获得 1200 万美元,占其年度总预算的 1/4^①。沙特阿拉伯对 Hamas 烈士家庭、慈善机构有大量援助,这被西方国家和以色列视为援助 Hamas。阿克萨起义爆发后,沙特阿拉伯建立了支持阿克萨起义沙特委员会(the Saudi Committee for the Support of the al-Aqsa Intifada),由内政大臣纳伊夫·本·阿卜杜勒·阿齐兹(Nayef bin Abdel Aziz)亲王任主席。该委员会在其网站上宣布,它向每个在起义中被杀死的巴勒斯坦人家庭提供 5333 美元。到 2002 年 5 月,总支付额达 1.35 亿美元^②。另有美国财政部高级官员 2003 年 9 月在国会作证时称:“在沙特阿拉伯,给 Hamas 财政不仅不是犯罪,而且 Hamas 还在朝觐期间获得大量金钱,它被送其政治领导人那儿。”该官员还证实沙特王室还建立了对巴勒斯坦人道主义援助的特别账号——“98 号账号”(该账号为 Hamas 等巴勒斯坦组织输入钱)^③。

在沙特阿拉伯,有一些与 Hamas 有关的慈善组织在为 Hamas 筹集资金。美国财政部 2008 年 11 月证实,2000 年底成立、以沙特阿拉伯为基地、由埃及人优素福·卡拉达维(Yusuf al-Qaradawi)领导的慈善联盟(the Union of Good)是 Hamas 建立的,已向 Hamas 转移数千万美元^④。据在与 Hamas 有关联的杰宁慈善委员会办公室发现的文件,以沙特阿拉伯为基地的世界穆斯林青年联盟(the World Assembly of Muslim Youth)2003 年 1 月向该慈善委员会转交了 13700 美元捐款以分发给杰宁工人工会成员^⑤。据以色列 2003 年的信息,除了对喀萨姆支队的直接援助,沙特阿拉伯对 Hamas 达瓦的援助就达 1200 万美元。这些援助主要来自沙特阿拉伯政府资金、王室家庭账号以及沙特阿拉伯精英阶层中的富有、有影响的个人^⑥。

也有沙特阿拉伯的个人向 Hamas 提供援助。据英国《每日邮报》2011 年 10

① Jonathan Schanzer, “The Iranian Gambit in Gaza”, *Commentary*, February 2009, p.32.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91.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89.

④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25.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16.

⑥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88.

月30日报道,沙特阿拉伯的伊斯兰教士阿瓦德·格兰尼(Awadh al-Qarani)此前曾悬赏10万美元抓捕以色列士兵用于换俘。沙特哈立德·本·塔拉尔王子(Khaled bin Talal)在给电视台的电话中说:“我告诉格兰尼教士,我支持他。我愿意再提供90万美元组成百万美元奖赏,抓捕一名以色列士兵以交换巴勒斯坦囚犯。”^①

沙特阿拉伯支持哈马斯政府。面对美国和以色列对哈马斯政府的封锁,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费萨尔亲王2006年2月23日对到访的美国国务卿赖斯表示,沙特阿拉伯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同时尊重巴勒斯坦人民内的意愿,不赞成急于公布惩罚性措施,表示将继续向巴勒斯坦每月援助1500万美元^②。总部设在沙特阿拉伯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于2006年3月23日发表声明,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欧盟和中东和平路线图有关各方采取紧急措施,迫使以色列停止在哈马斯胜选后对巴勒斯坦所采取的非法封锁,并呼吁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提供紧急援助^③。2006年3月,一个哈马斯代表团访问利雅得,沙特阿拉伯明确表示其无条件支持哈马斯政府。

沙特阿拉伯致力于调解哈马斯与法塔赫的不和。据哈马斯方面的来源,沙特多次劝说哈马斯接受阿拉伯倡议。2006年10月,沙特的米格林(Migrin)亲王在看望正在小朝的马沙尔时,劝说后者接受阿拉伯倡议以换取财政和政治支持,但失败^④。沙特阿拉伯在斡旋巴勒斯坦派别关系方面取得的最重要成果是促使哈马斯与法塔赫于2007年2月达成《麦加协议》。为促成哈马斯和法塔赫达成协议,沙特阿拉伯向双方施加了压力,并宣布向巴勒斯坦提供10亿美元的援助^⑤。哈马斯独控加沙地带后,沙特阿拉伯也多次呼吁哈马斯加强巴勒斯坦团结。2008年1月30日,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费萨尔亲王在会见到访的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时说:“巴勒斯坦两大派——法塔赫和哈马斯在埃及调解下应该就加沙通往外界的口岸管理问题达成协议,这是使正遭受封锁的加沙民众摆脱危机的途径,这就需要从巴勒斯坦大局出发恢复对话,而哈马斯要改变通过

① 国际在线网:《沙特王子为巴以换俘悬赏100万美元抓捕以色列士兵》, <http://gb.cri.cn/27824/2011/10/31/5105s3419441.htm>, 2011年10月31日。

② 安惠侯:《哈马斯胜选与中东和平进程》,《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年第3期。

③ 安惠侯:《哈马斯胜选与中东和平进程》,《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年第3期。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60.

⑤ 海伦斯·考普:《麦加协议签署后:阴云密布的地平线》,《英语文摘》2007年第4期。

武力控制加沙而出现的局势。作为切入点,哈马斯要把安全机构办公大楼和政府机构交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这样可使哈马斯和法塔赫为一方,与巴勒斯坦其他组织签署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协议。”^①2009年2月2日,沙特阿拉伯政府发表声明,呼吁巴勒斯坦各派别保持团结,称“团结是实现巴勒斯坦民众热切期望的唯一途径”^②。

在沙特阿拉伯政府和沙特人看来,支持哈马斯是出于支持巴勒斯坦人的同胞情谊和传播伊斯兰教的目的,而不是支持西方国家和以色列所认为的“恐怖组织”。沙特阿拉伯支持哈马斯还有抗衡伊朗的意图。伊拉克战争加深了逊尼派与什叶派的分裂,并加剧了沙特逊尼派王室与以什叶派为主的伊朗之间的权力斗争。而伊朗一直与哈马斯关系密切,哈马斯掌权后伊朗与哈马斯的关系有加强的趋势。面对伊朗影响的增强,沙特阿拉伯也强力拉拢哈马斯。正如克林顿政府时期美国驻以色列大使马丁·英迪克(Martin Indyk)所言:“沙特人不想让哈马斯站在什叶派、站在伊朗人一边”^③，“沙特人的做法出现了意想不到的转变。美国认为中东是温和派与伊朗为首的极端派之间的争斗,但该地区的沙特阿拉伯却认为这是逊尼派与什叶派之间的分歧,而像哈马斯这样的极端势力也许是极端分子,但它首先是逊尼派。”^④

二、卡塔尔与哈马斯关系

在20世纪90年代初哈马德·本·哈里发·萨尼(Hamad Bin Khalifa al-Thani)谢赫还是王储时,卡塔尔就与哈马斯建立了友好关系。1995年他成为埃米尔后,这一关系得到加强。1998年4月中旬,亚辛访问了卡塔尔,被作为尊贵的客人对待,获得埃米尔哈马德和高级政府官员的会见。在卡塔尔期间,亚辛在半岛电视台录制节目,批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向美国和以色列屈服。卡塔尔允许哈马斯在本国保持有官方办公室,允许其通过慈善机构、电视节目等筹集资金。虽然哈马斯领导人被正式禁止在卡塔尔从事任何政治活动,但给予完全

① 人民网:《沙特敦促哈马斯与阿巴斯达成谅解》, <http://world.people.com.cn/GB/1029/42361/6847485.html>, 2008年1月31日。

② 新华网:《哈马斯不着急与法塔赫和解》,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9-02/04/content_10759064.htm, 2009年2月4日。

③ 海伦斯·考普:《麦加协议签署后:阴云密布的地平线》,《英语文摘》2007年第4期。

④ 海伦斯·考普:《麦加协议签署后:阴云密布的地平线》,《英语文摘》2007年第4期。

的行动自由,包括自由出入国境的自由。多哈和大马士革一样,成为哈马斯领导人主要活动地点之一。

1999年9月约旦逮捕了马沙尔等人后,卡塔尔出手相救,是卡塔尔与哈马斯友好关系的绝佳例证。事件发生后,卡塔尔外交大臣哈马德·本·贾西姆·萨尼(Hamad Bin Jasem al-Thani)访问约旦,请求约旦国王阿卜杜拉二世同意马沙尔等人前往多哈。卡塔尔选择接受他们,是因为“卡塔尔是对约旦、美国和以色列友好的国家。你们愿把他们送到难以控制其活动的伊朗吗?或者你们愿把他们送到以色列和美国还未将其作为友好国家的叙利亚吗?”^①同年11月1日,马沙尔等人被接到多哈,此后他在此待了两年。为使马沙尔等人返回约旦,卡塔尔做出了许多努力。卡塔尔外交大臣哈马德·本·贾西姆·萨尼曾提醒约旦国王,称马沙尔等人是约旦公民,依据约旦宪法,他们有权回到自己的国家。但约旦方面称,如果马沙尔要作为约旦公民返回,那约旦就不承认他是哈马斯政治局主席,而马沙尔坚持约旦人和哈马斯不同的,不妥协^②。2001年3月,在参加安曼阿拉伯峰会时,卡塔尔外交大臣告诉约旦外交大臣和首相说,如果不解决这一问题,那么马沙尔等人将以自己的方式解决^③。

对卡塔尔与哈马斯的友好关系,马沙尔在2003年接受阿拉伯日报《生活报》(*al-Hayat*)采访时谈到:“自哈马德·本·哈里发·萨尼亲王继承王储时,本组织就与卡塔尔建立起关系,与卡塔尔人民形成良好关系。他掌权后,这一关系继续良好。我与他及外交大臣哈马德·本·贾西姆·萨尼谢赫有私人关系。我们与卡塔尔的关系不是新的。在1999年8月底约旦关闭哈马斯机构时,当时我正在访问伊朗,我打电话给一些阿拉伯国家告诉他们这是个不公正的举措,我们不想加入与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冲突。我打电话给哈马德·本·贾西姆·萨尼谢赫,告诉他所发生的情况,我请他斡旋解决这一状况。”^④马沙尔认为在卡塔尔比较安全。至于财政援助,他称给哈马斯的钱不从卡塔尔政府中来,但援助可来自大众委员会或慈善基金会,卡塔尔电视台也可组织一天支持起义和募集捐款。

① P.R.Kumaraswamy, "Israel, Jordan and the Masha'al Affair", *Israel Affairs*, Vol.9, No.3, 2003, p.121.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137.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139.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99.

卡塔尔是支持哈马斯政府的国家之一。卡塔尔欢迎 2006 年 1 月巴勒斯坦大选结果,请求国际社会将哈马斯作为代表所有巴勒斯坦人的政治组织与其打交道^①。2006 年 4 月 17 日,卡塔尔政府宣布向哈马斯政府提供 5000 万美元的援助^②。2008 年 12 月底到 2009 年 1 月以色列和哈马斯在加沙发生大规模武装冲突时,卡塔尔也明确表示支持哈马斯。卡塔尔特别邀请了哈马斯领导人马沙尔出席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贾西姆指出:“哈马斯是加沙危机的重要一方,哈马斯政治领导人马沙尔应该参加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我曾邀请他与巴勒斯坦外长一起参加阿拉伯国家联盟外长会议,这一邀请意在向以色列传递信号:哈马斯是我们的兄弟,我们支持他们。”^③2009 年 1 月 15 日,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提议成立加沙重建基金会,并为此先向该基金会捐助 25 亿美元。次日,卡塔尔决定冻结与以色列的关系,关闭以色列驻多哈贸易代表处。2012 年 1 月,卡塔尔又邀请哈尼亚访问该国。

2012 年 10 月 21 日,卡塔尔重建加沙地带委员会主席穆罕默德·阿迈迪表示卡塔尔将斥资 2.54 亿美元重建加沙。这是自 2009 年以来首个国家通过哈马斯直接援助加沙重建。但该计划遭到控制西岸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批评,认为此举旨在加强哈马斯的地位,会加剧西岸和加沙的分裂^④。同年 10 月 23 日,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访问加沙,这是自 2007 年哈马斯控制加沙地带以来首位访问这一地区的外国元首,也是哈马斯在加沙地带接待的最高级别外国官员。哈尼亚在当地阿克萨电视台发表讲话,形容哈马德的到访是打破加沙封锁的“民族日”。但哈马德的访问引起西岸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不满。后者认为卡塔尔直接与哈尼亚打交道,将显示哈尼亚政府是合法政府、加沙地带为独立实体,从而进一步加剧西岸与加沙地带的分裂。巴勒斯坦政治分析人士认为,巴以问题是中东地区问题的一把“钥匙”,卡塔尔意欲拿住钥匙,从而提升自身在整个中东地区的地位和影响力。加沙民众则对卡塔尔埃米尔到访心情复杂,一方面盼望在外部援助下改善生活条件、享有崭新街区和现代化医院,另一方面

① Mahjoob Zweiri, “The Hamas Victory: Shifting Sands or Major Earthquak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7, No.4, 2006, p.681.

② 马震:《哈马斯谋“脱困”:内“拉人”外“拉钱”》,《新华每日电讯》2006 年 4 月 18 日。

③ 《卡塔尔称:有阿拉伯国家希望哈马斯落败》,《南方都市报》2009 年 1 月 13 日。

④ 新华网:《卡塔尔拟斥资逾 2 亿美元重建加沙》, http://news.xinhuanet.com/2012-10/22/c_123850514.htm, 2012 年 10 月 22 日。

又对卡塔尔的目的感到担忧^①。

2012年11月中旬以色列对哈马斯发动名为“防务之柱”后,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认为应该尽快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封锁,他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呼吁阿拉伯国家采取共同强硬立场对待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采取的行动:“目前是阿拉伯国家更加一致地支持巴勒斯坦,反对对其进行隔离,是解除以色列封锁加沙地带的时候了。”^②11月17日,卡塔尔宣布提供1000万美元用于治疗在埃及医院就医的巴勒斯坦受伤者。此外,卡塔尔还额外提供资金为加沙医院购买药品。

卡塔尔也努力调解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关系。2006年10月5日到10日,卡塔尔外交大臣谢赫哈马德·本·贾西姆·萨尼就“卡塔尔倡议”(the Qatari Initiative)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进行穿梭访问。他与哈马斯和法塔赫领导人举行会晤,但因巴勒斯坦两派在承认以色列问题上的分歧而失败。2012年2月,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主持阿巴斯和马沙尔会谈,促使双方签署了《多哈宣言》。哈马德说:“我们认为,对巴勒斯坦人民来说,实现民族和解是大势所趋,阿拉伯兄弟国家将为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所有合法权益而共同努力。”^③

2011年叙利亚局势动荡后,卡塔尔与哈马斯的关系再度加强。卡塔尔在阿拉伯剧变中非常活跃,特别是视巴沙尔政权为眼中钉,大力支持叙利亚反对派。同时,卡塔尔加大了对哈马斯的支持力度。有分析认为,正是卡塔尔的大力度援助,使哈马斯开始倒向卡塔尔,并与巴沙尔政权为敌^④。对哈马斯来说,在与叙利亚关系恶化的情况下,卡塔尔的支持十分重要。2012年初哈马斯领导人陆续从叙利亚撤离后,多哈成为其主要的活动场所之一。

在其余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中,科威特也是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派别活动的重要地区。在海湾危机前,科威特是除巴勒斯坦、约旦之外巴勒斯坦人的最大生活地,约有50万巴勒斯坦人生活在此^⑤。许多巴勒斯坦人有高薪工作。约旦、黎巴嫩、叙利亚难民营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家庭依赖在科威特打工的子女的侨

① 吕迎旭、陈序:《卡塔尔元首携“大礼”访加沙》,《南方日报》2012年10月24日。

② 中国新闻网:《卡塔尔谴责以空袭加沙 呼吁尽快解除对加沙封锁》,http://www.chinanews.com/gj/2012/11-20/4341568.shtml,2012年11月20日。

③ 国际在线网:《法塔赫哈马斯签〈多哈宣言〉就组联合政府达成一致》,http://gb.cri.cn/27824/2012/02/07/2225s3546189.htm,2012年2月7日。

④ 黄培昭:《叙利亚政府与哈马斯决裂》,《人民日报》2012年11月8日。

⑤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71.

汇。20世纪80年代,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也依赖科威特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金,在科威特的巴勒斯坦人就视哈马斯为腐败的巴解组织的替代者^①。海湾危机爆发后,巴解组织完全站到伊拉克一边,而哈马斯的态度却不同,虽在如伊拉克用导弹袭击以色列,要求把海湾问题与巴勒斯坦问题联系起来等问题上也表示了对伊拉克的支持,但却不赞成伊拉克吞并科威特,要求在阿拉伯国家内部公正地解决这一问题,并一再说应该让科威特人民决定自己的前途^②。这样,巴解组织失去了科威特的支持,科威特转向支持哈马斯。

科威特还是马沙尔等哈马斯领导人学习、生活和工作的地方,形成了哈马斯海外领导人中的科威特帮,在哈马斯领导层中有独特影响。1998年5月10日,亚辛访问了科威特,与埃米尔贾比尔·艾哈迈德·萨巴赫(Jabir al-Ahmad al-Sabah)等科威特领导人举行了会谈。科威特还是哈马斯资金的重要来源地。

第五节 其他阿拉伯国家与哈马斯关系

一、苏丹与哈马斯关系

苏丹也是哈马斯领导人经常造访的国家之一,被称为支持哈马斯的国家之一。1993年12月,马沙尔到苏丹参加了反对奥斯陆协议的国际会议。1998年5月30日,亚辛访问苏丹,苏丹议长图拉比称亚辛“代表收复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的伊斯兰圣战的脉搏”^③。苏丹承诺为哈马斯在喀土穆州获得办公室、土地与农场提供便利,以支持巴勒斯坦人斗争。喀土穆州长马吉祖卜·哈里法(Majzub al-Khalifa)称“这一援助是赞赏亚辛对复兴圣战的贡献”^④。亚辛在苏丹的访问延续了两周,苏丹领导人会见了亚辛,他也会晤了来自约旦及其他巴勒斯坦境外的哈马斯领导人,讨论哈马斯组织事务。马沙尔称他最后一次会见亚辛就是在苏丹^⑤。

苏丹否认哈马斯为恐怖主义组织。2003年10月,哈马斯网站一则文章援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72.

② 肖宪:《巴勒斯坦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哈马斯》,《西亚非洲》1993年第2期。

③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15.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85.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85.

引苏丹执政党民族大会党(the National Congress Party)总书记易卜拉欣·艾哈迈德·奥马尔(Ibrahim Ahmed Omar)的话称:“苏丹对哈马斯和伊斯兰圣战组织的立场是清楚的:这是为解放其家园而斗争的两支伊斯兰力量……它们没有卷入任何恐怖活动。”^①

苏丹为哈马斯活动提供便利。自2003年10月以来,哈马斯在喀土穆有一名名为“阿克萨媒体”(al-Aqsa for Media)的公共关系办公室,由哈马斯情报官员哈利卜·侯赛因(Ghalib Hussein)经营,哈马斯驻苏丹代表朱马阿·阿卜德尔·法塔赫(Jumaa Abdel-Fattah)主管。该办公室举办会议、演讲、撰写材料等,在苏丹宣扬哈马斯在巴勒斯坦问题及巴犹冲突方面的立场。一些哈马斯成员也在苏丹接受军事训练。如涉嫌领导1996年2—3月对以自杀性袭击的哈马斯指挥官哈桑·萨拉迈(Hassan Salameh)在去伊朗培训前曾在苏丹接受培训,他学习了处理武器、制造炸弹、获取情报,也获得了伪造的护照。苏丹一些慈善机构,如伊斯兰非洲救济处(the Islamic African Relief Agency)等向哈马斯等激进组织提供财政基金。苏丹也是哈马斯的主要招募地之一。据一份以色列情报报告,“被送往阿拉伯国家培训的大部分哈马斯积极分子是他们在叙利亚、也门、苏丹及其他阿拉伯大学学习期间被招募进哈马斯的学生。”^②尽管美国发动了反恐战争,但哈马斯继续使用苏丹护照穿越国际边界。以色列情报官员相信至少一些从埃及偷运进加沙的武器源自苏丹^③。

当然,因支持哈马斯等伊斯兰激进组织,苏丹也面临着美国等西方国家的压力。2003年6月,苏丹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奥斯曼·伊斯梅尔(Mustafa Osman Ismail)称苏丹将限制哈马斯从事政治活动。但苏丹总统乌马尔·巴希尔(Umar al-Bashir)在2003年一次接受采访时称仍将与哈马斯保持政治关系,不禁止其活动^④。2003年11月,迫于美国的压力,苏丹让哈马斯驻苏丹代表贾迈勒·伊萨离开了苏丹。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84.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86.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86.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84.

二、伊拉克与哈马斯关系

伊拉克支持哈马斯开始于海湾危机。海湾危机爆发后,巴勒斯坦民众支持萨达姆,萨达姆坚决反对以色列,巴解组织迅速表明站在伊拉克一边。与巴解组织不同,哈马斯花了两周时间才宣布其立场。它采取了既反对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又反对西方介入,同时支持伊拉克打击以色列的政策。哈马斯称伊拉克决定入侵科威特是个错误举措,坚持在伊斯兰、阿拉伯范围和平解决,谴责参加美国为首的军事同盟的埃及、叙利亚、沙特阿拉伯和科威特,称他们是要外国军队解决危机,而阻止任何阿拉伯外交解决,称海湾国家没有注意到阻止战争的努力及与美国合作使侯赛因国王呼吁的拉巴特峰会失败,谴责那些称只有外国军队能使伊拉克撤出科威特的人以幼稚的方式把问题简单化,实际上是不希望任何其他解决,称那些放弃在阿拉伯内部解决危机的人是“把鸡蛋放在美国篮子里睡大觉,等待美国处理伊拉克及其军队”^①。哈马斯称穆巴拉克、阿萨德是美国在中东地区的代表,以肮脏的方式利用这一危机来漠视乌玛的安康^②。哈马斯反对西方军队介入海湾危机。它把海湾危机中的西方军队描绘为“异教徒和不信道者的部队”,称其是“基督教徒恶意侵略我们的宗教”,甚至把驻扎在沙特阿拉伯的军队称为“纳粹军”,把海湾战争称为“人类历史上最坏的帝国主义、犹太复国主义攻击”,而称伊拉克正在领导一场“反对乌玛历史上的敌人的战争”^③。哈马斯称西方入侵的真正目的是建立大以色列,入侵伊拉克应当是为以色列征服约旦提供便利^④。对伊拉克向以色列发射导弹,哈马斯称赞它是“自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建立以来,其首都和其他城镇第一次遭受到如此严重的打击”,“1967年六天战争的阴霾一扫而光,对以色列沉默与恐惧的时间结束了,报仇、回归真主的时间开始了”^⑤。哈马斯的这一政策,既得到伊拉克的支持,又得到海湾国家的谅解。1996年马沙尔访问了伊拉克,会见了时任伊拉克副总统塔哈·亚

①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p.112-113.

②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116.

③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114.

④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115.

⑤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119.

辛·拉马丹(Taha Yassin Ramadan)。

萨达姆是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武装活动的名义下支持哈马斯的：“起义要坚定不移。我们请求阿拉伯政治家不假装比巴勒斯坦人民及战士想的知道得更多,但要与他们合作……作为一个共同命运体,我们有责任在流血、金钱、武器等方面成为巴勒斯坦人的伙伴。巴勒斯坦人民不需要更多的和平计划,我们对这些和平计划不感兴趣。我们的基本计划是在武装斗争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①

在萨达姆时期,伊拉克为包括哈马斯在内的巴勒斯坦烈士家庭提供补助金,向每个自杀性袭击者家庭支付2.5万美元,向每个在反以行动中被杀者家庭或受伤者提供5000—10000美元,由亲伊拉克的巴勒斯坦人组织——阿拉伯解放阵线(the Arab Liberation Front)和巴勒斯坦解放阵线(the Palestine Liberation Front)负责分配^②。据在阿拉伯解放阵线西岸办公室获得的支付文件,仅在2001年4月到2002年6月,阿拉伯解放阵线就向易马德·卡马尔·赛义德·扎比迪(Imad Kamal Said Zabidi)等9位执行反以行动或自杀性袭击的哈马斯武装分子或其家庭提供了补助^③。哈马斯在纳布卢斯的慈善机构——塔德霍曼慈善协会(the al-Tadhoman Charitable Society)在分配伊拉克补助方面起了重要的中间作用^④。2003年伊拉克战争爆发后,伊拉克对哈马斯的援助终止。

哈马斯领导人公开支持萨达姆政权与美国的斗争,对伊拉克的财政支持表示感谢。在2003年1月加沙迦巴利亚难民营的一次集会上,兰提西呼吁伊拉克人效仿巴勒斯坦自杀性袭击者:“我呼吁伊拉克准备一支将成为烈士的队伍,准备数万条爆炸腰带,向美国军队开火,在巴格达炸死他们。我呼吁阿拉伯民族在所有首都燃烧美国人脚下的大地。”^⑤

伊拉克战争后,哈马斯继续支持伊拉克的反美斗争。兰提西在被暗杀前称: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80.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78.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79.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79.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80.

“我们对伊拉克穆斯林人民说,在你们反对美国恐怖与破坏的斗争中,我们与你们在一起。我们对战斗者与指挥官穆库塔德·萨德尔(Mokutada al-Sadr)说,哈马斯支持你们,支持你们的圣战,希望你们得到真主的帮助,你们将赢,你们是不可战胜的。”^①2005年7月,哈马斯经营的阿克萨之声(Sawt al-Aqsa)广播电台也呼吁:“我们(哈马斯)与伊拉克、伊拉克人民在一起,我们反对美国 and 英国。因此,圣战将继续,起义将继续,下一次重大突破将发生在雅法。”^②

三、也门与哈马斯关系

也门公开承认支持哈马斯。“9·11”前几天,也门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Ali Abdullah Salih)在接受半岛电视台采访时承认他的政府支持包括哈马斯在内的所有巴勒斯坦派别,认为他们的斗争是合法的。他说:“我们给巴勒斯坦人供应钱,阿拉伯人应当在财政上支持巴勒斯坦人,以便他们能购买武器。”^③

也门为哈马斯在境内活动提供了比较宽松的环境。哈马斯在也门设有官方代表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先是穆罕默德·西亚姆(Mohammad Siyam),后为穆尼尔·赛义德(Muneer Sayid)。也门设有哈马斯的前沿组织——阿克萨国际基金也门办公室(the Yemen Office of the al-Aqsa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主任为穆罕默德·穆阿亚德(Mohammad al-Moayad)。哈马斯与也门高级官员联系密切,哈马斯官员被像大使一样对待。1998年5月17日,亚辛访问了也门,受到总统萨利赫的接见。数千名也门人和生活在此的巴勒斯坦人参加了支持亚辛的游行,亚辛还接见了也门伊斯兰运动的妇女代表。2002年5月,马沙尔、马尔祖克率领的代表团访问也门,受到萨利赫总统的接见,还会见了也门副总统、总理、外交部长、议会发言人等许多高级官员。马沙尔称哈马斯与萨利赫总统有“密切关系与持续联系”^④。在帮助巴勒斯坦穆加希丁的名义下,也门主要伊斯兰政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05.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05.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95.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95.

党——伊斯兰党(the Islah Party)为巴勒斯坦人募集捐款,组织游行示威支持巴勒斯坦人武装斗争。2002年4月,该党举行示威,要求开放军事中心与营地培训穆加希丁,并把他们送到巴勒斯坦。2004年3月亚辛被暗杀后,数千名也门人举行游行示威以表示抗议,包括萨那大学学生也举行集会抗议,高喊“报仇、报仇、喀萨姆支队!”的口号。

也门不视哈马斯为恐怖主义组织。萨利总统赫2006年3月20日表示,哈马斯不是恐怖组织,它是在为结束以色列占领和在自己的土地上建立独立国家而战,国际社会应尊重巴勒斯坦人通过投票作出的选择,阿拉伯国家和国际社会应支持巴勒斯坦新政府^①。

也门还致力于调解哈马斯与法塔赫的不和。2008年3月,在也门斡旋下,哈马斯与法塔赫签署了《萨那宣言》。但法塔赫重申,任何直接对话都必须以哈马斯放弃对加沙的控制为前提,而哈马斯对此表示坚决拒绝。2009年1月22日,也门又提出了解决巴勒斯坦内部分歧的新方案。方案的核心是根据在萨那和开罗达成的有关协议,在埃及、叙利亚和土耳其主持下,巴勒斯坦两大派法塔赫和哈马斯重新进行对话;尽快组建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新政府在6个月内筹备举行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选举,重组巴勒斯坦安全机构^②。法塔赫方面对此立即作出反应。巴勒斯坦首席谈判代表埃雷卡特表示,为了实现和解,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原则同意任何不带先决条件的对话方案,“也门的方案包含了许多积极内容,我们愿意立即开始对话”。哈马斯也表示,“我们接受在阿拉伯范围内与法塔赫进行对话的任何方案,但坚决反对来自外部的压力,必须坚持武装斗争,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选择。”^③但两派并没有就也门新方案进行谈判。

此外,黎巴嫩也是哈马斯公开活动的国家之一。哈马斯在黎巴嫩的活动开始于1992年^④。黎巴嫩允许哈马斯等巴勒斯坦组织在境内设立办公室,对哈马斯的财政活动听之任之,拒绝对其筹集资金活动采取措施(但在2003年9月,黎

① 安惠侯:《哈马斯胜选与中东和平进程》,《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年第3期。

② 人民网:《也门提出解决巴勒斯坦内部分歧方案》, <http://world.people.com.cn/GB/57507/8717484.html>, 2009年1月23日。

③ 人民网:《也门提出解决巴勒斯坦内部分歧方案》, <http://world.people.com.cn/GB/57507/8717484.html>, 2009年1月23日。

④ “ Hamas ‘ Foreign Minister ’ Usama Hamdan Talk about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Arafat, Reform, and Hamas’s Presence in Lebanon ”,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40, No.3, 2011, p.68.

巴嫩对其境内的哈马斯领导人的账户进行密切监视^①)。哈马斯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也经营慈善组织,以争取支持。2010 年中期以来负责哈马斯国际关系、驻黎巴嫩代表乌萨马·哈姆丹在接受采访时指出,哈马斯主要处理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面临的各种问题,特别是难民回归权问题,不干预所在的国内部事务^②。他称哈马斯与黎巴嫩政府及各党派关系良好,与真主党关系只是与黎巴嫩所有政党关系总政策的一部分^③。他还表示哈马斯没有参加 2006 年的黎以冲突,只是和其他巴勒斯坦派别一样,尽可能帮助逃离的黎巴嫩人,向其提供援助^④。

第六节 阿拉伯国家与哈马斯交往的背后

一、阿拉伯国家实际上不支持哈马斯

从总体上看,阿拉伯国家普遍与哈马斯有交往,其中约旦、沙特阿拉伯、叙利亚、黎巴嫩、利比亚、苏丹、也门和卡塔尔是支持哈马斯的阿拉伯国家(后约旦、叙利亚和哈马斯关系破裂,剧变后的埃及也是哈马斯的支持者),为其提供政治、道义和财政支持,为其在本国的活动提供便利。阿拉伯国家的支持,是哈马斯及其政府得以生存的重要外部力量。阿拉伯国家之所以支持哈马斯,一是由于哈马斯是各阿拉伯国家参与巴勒斯坦事务的一个平台。巴勒斯坦事业是阿拉伯国家和人民共同的事业,也是各阿拉伯国家发挥地区作用的舞台。因历史原因,尽管有个别阿拉伯国家与以色列实现了关系正常化,但以色列仍与绝大多数阿拉伯国家的没有实现和平。哈马斯坚定地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利而斗争、坚决反对以色列,使阿拉伯国家无法否认其斗争的合法性。因此,阿拉伯国家竞相支持它。二是哈马斯得到许多阿拉伯民众的认同。据马里兰大学(University of Maryland)安瓦尔·萨达特和平与发展教授(Anwar Sadat Professor for Peace and

① P.R.Kumaraswamy, "The Cairo Dialogue and the Palestinian Power Struggle",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42, No.1, 2005, p.49.

② " Hamas ' Foreign Minister ' Usama Hamdan Talk about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Arafat, Reform, and Hamas's Presence in Leban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40, No.3, 2011, p.69.

③ " Hamas ' Foreign Minister ' Usama Hamdan Talk about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Arafat, Reform, and Hamas's Presence in Leban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40, No.3, 2011, p.72.

④ " Hamas ' Foreign Minister ' Usama Hamdan Talk about National Reconciliation, Arafat, Reform, and Hamas's Presence in Leban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40, No.3, 2011, p.73.

Development) 施尔贝·特尔哈米(Shilbey Telhami)与佐格比国际(Zogby International)2008年4月对埃及、沙特阿拉伯、摩洛哥、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六国4046人进行的民意调查,总体上有18%同情哈马斯。但各国不同。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有52%的受访者支持哈马斯,沙特阿拉伯为40%,埃及为15%,黎巴嫩为29%,约旦为22%,摩洛哥为8%^①。共同的宗教及民族兄弟情谊,把哈马斯与阿拉伯民众紧密地联结到一起。与阿拉伯国家政府、巴解组织在与以色列的较量中不断退让或失败不同,哈马斯依然以血肉之躯和以色列抗争,这引起对本国阿拉伯政权不满的普通阿拉伯民众的高度认同。因此,阿拉伯民众对哈马斯提供各种支持。面对民众的支持,阿拉伯国家的政府自然不能无动于衷。但阿拉伯国家和民众对哈马斯的支持,又使巴勒斯坦内部派别斗争加剧,使巴勒斯坦问题复杂化。

但许多阿拉伯国家面对哈马斯都有难言之隐。如对2006年1月哈马斯胜选,阿拉伯国家中似没有几个国家对这一结果感到高兴,但表现出接受,称这是“巴勒斯坦人的选择”^②,呼吁给哈马斯改变政策以时间。有新闻分析这样描述了阿拉伯人、阿拉伯国家对哈马斯胜选的复杂心情:“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大选,巴勒斯坦以外的大多数普通阿拉伯人赞赏哈马斯公然违抗的态度。在大范围的地区宗教回归的氛围下,他们尊重哈马斯的伊斯兰身份。许多人也视其是对巴解组织的警告。但本地区的统治者对哈马斯的感情已由厌恶转为敌对。埃及和约旦希望其国家保持平静,害怕可能鼓舞其国内伊斯兰反对派的任何事情。不几年前,约旦驱逐了哈马斯的高级领导人。就在最近,约旦警方破坏了一批哈马斯的枪支经营者,取消了哈马斯外交部长对安曼的访问。埃及官方虽然接受了哈马斯大使,但私下里赞成这样一个观点:在哈马斯承认以色列和尊重以前已达成协议前,应当把哈马斯挤在一边。海湾富国虽然受到哈马斯的威胁小些,但头脑也厌倦拒绝主义。由于国王对伊斯兰主义者的态度,沙特阿拉伯过去一直是巴勒斯坦人的资助人,但沙特宁愿支持瓦哈比主义者(Wahhabist)而不是哈马斯。他们也不喜欢哈马斯与自己竞争穆斯林世界领导地位的伊朗的亲近。海湾国家一位大臣说:‘人道主义当然是一个资助的理由,但是同时还有阿拉伯对和平解决的共识。我们喜欢哈马斯承认这一点。’至于哈马斯领导人寄居的叙利

① 唐志超编译:《2008年度阿拉伯世界民意调查》,《国际资料信息》2008年第8期。

② Mahjoob Zweiri, "The Hamas Victory: Shifting Sands or Major Earthquak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7, No.4, 2006, p.681.

亚,也是爱恨交加。对巴勒斯坦人来说是公正的,但又加强了叙利亚国内穆斯林兄弟会的力量。”^①马里兰大学施尔贝·特尔哈米教授也有类似分析:“阿拉伯政府,尤其是与美国友好的阿拉伯政府,当然不希望哈马斯获胜,一些政府感觉到了哈马斯的威胁。由于现实,他们想和哈马斯打交道,但不希望它有优势。”^②国内学者殷罡认为,正是阿拉伯国家害怕哈马斯的壮大:“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都不会支持哈马斯,支持哈马斯无疑给自己内部的伊斯兰极端势力提供一种榜样。阿拉伯国家并不喜欢哈马斯,他们乐于看到哈马斯给以色列找点麻烦,但是哈马斯真强大起来最害怕的是阿拉伯国家,而不是以色列。”^③

虽和哈马斯打交道,但许多阿拉伯国家在心底并不认同哈马斯,对其打击持冷漠甚至是坐视不顾的立场。如哈马斯赢得大选及控制加沙后,加沙深受封锁之苦,而当时的埃及却常常关闭加沙地带唯一的出口——拉法口岸,这引起了哈马斯、真主党、伊朗及埃及民众、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强烈批评。2008 年底加沙冲突爆发后,从北非到也门,游行示威此伏彼起。在埃及开罗,示威民众甚至喊出了“穆巴拉克下台”、“埃及军队在哪里”这样的口号。尽管阿拉伯民众义愤填膺,但阿拉伯政府并未有多少实际援助行动。卡塔尔首相兼外交大臣贾西姆公开表示:“以色列对加沙的侵略已经 16 天了,一些阿拉伯国家希望哈马斯被打败。去年 12 月 31 日在开罗召开的阿拉伯联盟外长会议上,有国家提出让以色列对哈马斯轰炸两三天,进行惩罚,然后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重返加沙。还有的国家形容哈马斯为累赘,表示让它失败吧。”^④有媒体甚至认为加沙冲突就是一场由以色列和个别阿拉伯国家策划的阴谋:“以色列这次在加沙采取军事行动的其中一个企图是,在加沙制造流血冲突,扩大事态,并通过国际社会的参与,迫使巴方签订地区或国际性协议,最终把加沙地带归并给埃及,以确保以色列的安全;把西岸归并给约旦,作为巴勒斯坦人的替代祖国。有人因此怀疑,加沙冲突是一场由以色列和个别阿拉伯国家策划的阴谋。”^⑤

① “Hamass and the Arabs: Foul-weather Friends or Foes?” *The Economist*, May 20, 2006, p.66.

②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Hamas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15, No.2, 2008, p.11.

③ 搜狐网:《殷罡:中东各国顾及自身利益 冷眼旁观巴以冲突》, <http://news.sohu.com/20081229/n261486123.shtml>, 2009 年 1 月 4 日。

④ 凤凰网:《卡塔尔称:有阿拉伯国家希望哈马斯落败》, http://news.ifeng.com/world/special/jiasha/news/200901/0113_5302_965697.html, 2009 年 1 月 13 日。

⑤ 顾正龙:《战云加深阿拉伯世界裂痕》,《瞭望新闻周刊》2009 年 2 月 4 日。

阿拉伯国家虽然承诺对哈马斯政府进行财政援助,但常常是口惠而实不至。巴勒斯坦库兹研究中心负责人萨米尔·加塔称:“从2002年贝鲁特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以来,阿拉伯国家政府决定每年向巴勒斯坦人提供6亿美元。阿拉伯国家作出承诺,却从未践约。如果阿拉伯国家没有给(已故巴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拉法特付款,他们现在为何要为哈马斯提供援助?”^①事实上,阿拉伯国家对哈马斯的援助也是迟迟不到位。

二、阿拉伯国家实际上不支持哈马斯的原因

其一,担心哈马斯刺激本国伊斯兰势力。阿拉伯政权普遍面临着伊斯兰力量的挑战,对哈马斯的影响颇为警觉。正如英国伦敦著名智库查塔哈姆研究所(Chatham House)研究员罗伯特·洛韦(Robert Lowe)所言:“问题的关键是哈马斯的伊斯兰主义意识形态,他们的成功对于部分阿拉伯国家造成深深的困扰。哈马斯于2006年赢得巴勒斯坦大选。正是这次民主选举将哈马斯送上权力之巅,而这也是有史以来,整个阿拉伯世界最为公平和自由的选举之一,这本身就对阿拉伯世界造成深深的困扰。因此,很多民众质疑,部分阿拉伯国家背地里乐于看到哈马斯遭受打击。然而,他们也面临一个棘手问题,即如何应对公众舆论,如何与民意保持一致。”^②有文章更是把阿拉伯国家对哈马斯的不支持视为阿拉伯民族主义与伊斯兰主义的冲突:“欢迎来到新中东,它再也不是以阿拉伯—以色列冲突为特征了,而是以阿拉伯民族主义—伊斯兰主义冲突为特征了。意识到这一现实,几乎所有的阿拉伯国家(除了伊朗的盟友叙利亚之外)以及巴勒斯坦当局都希望哈马斯在加沙地带被击败。鉴于他们自身在挫败伊斯兰革命团体——特别是那些和伊朗结盟的团体——中的利益,他们不想关注‘阿拉伯街’了,它比在以前发生的冲突中(如1991年的科威特战争,2000年到2004年的巴勒斯坦起义,以及2006年的以色列真主党战争)要安静得多。当前的中东和过去的中东在许多重要的方面有很大的不同。每个阿拉伯国家的内部政治都是以阿拉伯民族主义当权者和伊斯兰主义反对派间的斗争为中心的。也就是说,哈马斯的盟友是这些政权的敌人。一个位于加沙地带的伊斯兰主义国家,对那些寻求在埃及、约旦以及其他阿拉伯国家建立类似实体的人来说,是

① 史先振:《哈马斯政府“严重财政危机”当头》,《新华每日电讯》2006年2月21日。

② 中华网:《阿拉伯逐渐分化为两大阵营 民众与政府反应两极》, 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9-01/05/content_17057044.htm, 2009年1月5日。

一种鼓舞。”^①

其二,哈马斯的极端态度已成为巴以问题永久解决的拦路虎。长期的阿以冲突与对立,让阿拉伯国家也深受其苦。目前,以色列国与巴勒斯坦国并存的两国方案已成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共识。在阿拉伯国家中,埃及、约旦已与以色列实现了和平,另一些国家也接受了两国方案。但哈马斯坚持不承认以色列,让期待巴以共存的阿拉伯国家内心十分不满。正如美国一份报纸载文所分析的:“一旦以色列拒绝担负起在加沙的人道救援任务,那么埃及和约旦很可能将面临国际社会的压力要求其接收目前居住在其边境附近的巴勒斯坦难民。这显然是埃及和约旦不愿看到的情况……每当加沙出现伤亡的画面,埃及和约旦官员心中的忧虑就不免加深,他们不愿看到他们推行的中东和平进程中最基本的准则被拉离轨道,这个准则就是建立巴勒斯坦国与以色列在和平和安全的情况下共存的两国方案。”^②

其三,担忧伊朗势力的增强。伊朗是哈马斯的主要支持者之一,但埃及、沙特阿拉伯等国认为,伊朗正致力于成为中东的主导力量,并通过哈马斯利用巴勒斯坦问题打击对手,这是他们所不愿看到的。某报纸主编、沙特人塔利克·艾哈迈德就将哈马斯称为伊朗的工具,认为“伊朗是对阿拉伯世界安全的真正威胁”^③。基于此,许多阿拉伯国家也不支持哈马斯,以免扩大伊朗的影响。正如有文章所分析的:“因为与阿拉伯国家对抗的是一个包括哈马斯和真主党在内的伊朗—叙利亚联盟,除了内部冲突之外,在这两大集团之间还有区域争斗。这个争斗的一个方面是,大部分逊尼派穆斯林领导的国家面临着主要是由什叶派穆斯林领导的竞争对手建立区域霸权的挑战。帮助哈马斯会增强激进的伊斯兰主义以及伊朗的野心,同时削弱巴勒斯坦当局以及其他国家的力量,而不仅仅是以色列的力量。阿拉伯国家都不愿意帮助他们最坏的敌人。”^④

其实,许多阿拉伯国家在心底里不支持、甚至敌视哈马斯的根本原因还在于

① [以色列]巴利·路宾:《Barry Rubin: 哈马斯真正的敌人》,《南方都市报》2009年1月19日。

② 新浪网:《〈纽约时报〉:加沙危机打乱巴以“两国方案”》, <http://news.sina.com.cn/w/2009-01-13/063015023976s.html>, 2009年1月13日。

③ [以色列]巴利·路宾:《Barry Rubin: 哈马斯真正的敌人》,《南方都市报》2009年1月19日。

④ [以色列]巴利·路宾:《Barry Rubin: 哈马斯真正的敌人》,《南方都市报》2009年1月19日。

他们自己的利益考量。巴勒斯坦问题是各阿拉伯国家手中都想打的一张牌,对哈马斯的立场也取决于各国的不同利益。在埃及,自萨达特向以色列承诺十月战争是埃以之间的最后一场战争时起,埃及就决定置身于阿以战争之外,再也没有参与阿以之间的冲突。就是在穆斯林兄弟会当政时,虽然大力支持哈马斯,但埃及也不想卷入哈马斯与以色列的冲突。约旦曾一度支持哈马斯,其主要目的是安抚在本国为合法组织、支持哈马斯的约旦穆斯林兄弟会、稳固王权统治以及牵制巴解组织。但当哈马斯的活动危及到约旦自身的国家利益时,约旦毫不犹豫地转变了立场。叙利亚支持哈马斯,是把哈马斯等巴勒斯坦反对派作为其手中的一张牌。但当哈马斯背弃巴沙尔政权时,叙利亚当局断然与其断绝了关系。

综上所述,基于阿拉伯民族利益,在支持巴勒斯坦人和伊斯兰事业的名义下,阿拉伯国家普遍在道义和舆论上支持哈马斯,和该组织保持某种关系。但实际上,出于本国利益的考量,许多阿拉伯国家在心底里并不喜欢哈马斯,也不愿意给它多少实际支持,有的甚至持敌视立场。

第九章 国际社会与哈马斯关系(二)

除了阿拉伯国家,中东地区强烈反对西方、反对以色列的国家和组织,如伊朗、真主党也和哈马斯关系密切。特别是伊朗,是哈马斯的主要支持者之一。另外,美国、俄罗斯等西方国家也和哈马斯有种种联系。

第一节 伊朗与哈马斯关系

一、伊朗与哈马斯关系概况

伊朗国教为十二伊玛目派,属什叶派,而哈马斯则属逊尼派,但伊朗与哈马斯跨越了宗教派别差异,形成了战略联盟关系。

1. 伊朗与哈马斯关系的缘起

伊朗对哈马斯的关注始于1987年起义爆发后,伊朗发言人与媒体赞扬哈马斯与伊斯兰组织在起义中的贡献,而贬低巴解组织的作用。1989年11月16日,哈马斯与伊朗同意在“解放巴勒斯坦之战”中建立联盟^①。然而,此时伊朗的主要支持对象仍是黎巴嫩的真主党。

伊朗与哈马斯的关系正式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初。据90年代初哈马斯在约旦的发言人易卜拉欣·告什称,哈马斯与伊朗的关系开始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后不久^②。1990年12月,哈马斯应邀参加了在德黑兰召开的纪念巴勒斯坦起义三周年的国际会议,本次会议称哈马斯的斗争为“巴勒斯坦伊斯兰起义”^③。1991年10月,告什应邀参加了在德黑兰举行的反对马德里和会的会议。他说: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34.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41.

③ 肖宪:《巴勒斯坦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哈马斯》,《西亚非洲》1993年第2期。

“我们举行了最高水平会议,伊朗同意我们开办事处,易马德·阿拉米被任命为我们驻德黑兰的代表。”^①从此,哈马斯得以在德黑兰公开活动。1992年10月,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尔祖克与告什受邀访问了德黑兰,会晤了伊朗最高领袖阿里·哈梅内伊(Ali Khomeini)。在与伊朗领导人的会谈中,他们讨论了支持巴勒斯坦事业的财政途径,同意联合反对巴解组织与以色列开启的和平倡议,但告什否认了他访问伊朗革命卫队训练营的传言^②。另据巴解组织的说法,在此次访问中,伊朗许诺每年给哈马斯提供3000万美元的补贴,而哈马斯也宣布加强与真主党的联系,这一访问还推动哈马斯建立了政治局^③。1992—1998年,哈马斯政治局成员乌萨马·哈姆丹任哈马斯驻德黑兰代表。

1994年11月发生了伊朗与哈马斯关系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11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五,属于伊朗革命卫队的学生和示威者强行闯入巴解组织驻德黑兰代表萨拉赫·扎瓦维(Salah Zawawi)的馆舍,称巴解组织是“美国和以色列的代理人”,要求以哈马斯取代巴解组织。扎瓦维被迫离开,伊朗政府决定中止与巴解组织关系,向哈马斯展现友好姿态^④。

2. 伊朗对哈马斯的支持

伊朗是公开支持哈马斯的国家之一,是哈马斯的重要外部依靠。

首先,伊朗在政治和道义上支持哈马斯。德黑兰是哈马斯领导人频繁造访之地,双方领导人频繁举行会晤。1998年4月28日,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访问了德黑兰,会见了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亚辛赞扬伊朗支持巴勒斯坦人反以斗争,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巴勒斯坦国主张的支持甚至要超过巴勒斯坦人自己”^⑤。现任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也经常会晤伊朗领导人。如他1999年多次会见了伊朗总统穆罕默德·哈塔米(Mohammad Khatami)。2001年4月,他参加了为期两天在德黑兰举行的支持阿克萨起义的国际会议。他在会上指出: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141.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142.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39.

④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141.

⑤ Joseph Braude, “Aid and a Bet”, *The New Republic*, February 13, 2006, p.17.

“我们想要的有三点:一是接受巴勒斯坦抵抗责任的政治决定,二是财政支持,三是武器支持。”^①2004年3月22日,亚辛被以色列定点清除,伊朗总统哈塔米对此予以严厉谴责:“亚辛的牺牲再次说明,以色列政权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斗争已穷途末路,而开始利用最卑鄙的恐怖主义手段杀害巴勒斯坦领导人。”他强调,“伊朗政府和人民严厉谴责以色列政权针对亚辛采取的恐怖主义行径,巴勒斯坦人民将继续沿着哈马斯顽强抵抗侵略者的道路进行到底。”^②

2006年1月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后,伊朗第一时间表示祝贺。据自由欧洲电台报道,伊朗外交部长发言人哈米德·礼萨·阿塞菲(Hamid Reza Assefi)称:“为哈马斯在巴勒斯坦政治版图中有力量的存在,祝贺伟大的巴勒斯坦人民、哈马斯政府、所有巴勒斯坦战斗者与伟大的伊斯兰乌玛。”^③伊朗专栏作家叶海亚·巴哈尔(Yahya Bahar)在加沙城一份日报上撰文,称伊朗能成为比美国更好的盟友,呼吁巴勒斯坦领导人追随伊朗而不是依靠美国人和欧洲人^④。伊朗还称哈马斯胜选意味着巴勒斯坦人作出了赞成继续斗争和抵抗占领的选择。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2006年2月20日在德黑兰会见马沙尔率领的代表团时高度赞扬哈马斯拒绝承认以色列,呼吁“伊斯兰世界向哈马斯领导的巴勒斯坦新政府提供经济援助”,他还指出,“赢得胜利的唯一途径是继续对占领者进行武装斗争,而巴勒斯坦人民选择哈马斯就意味着用武力反抗以色列的占领”^⑤。2006年12月7日,哈尼亚任巴勒斯坦总理后首次出访就到了德黑兰,会见了伊朗总统内贾德等领导人,足见哈马斯对与伊朗关系的重视。

此后,伊朗领导人屡屡表示支持哈马斯。如在2008年5月24日马沙尔率领代表团访问伊朗时,伊朗高级官员向哈马斯表示了他们对该组织及其抵抗的支持。内贾德总统称:“巴勒斯坦和黎巴嫩的胜利(哈马斯和真主党的胜利)是

① “Khomeini: ‘Zionist Had Close Relations with Nazis’”, *Jerusalem Post*, April 25, 2001;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46.

② “伊朗总统针对哈马斯领导人亚辛遇难发表讲话”, <http://www2. irib. ir/worldservice/chinese/news/04-03-22/04032213.htm>, 2004年4月3日。

③ Joseph Braude, “Aid and a Bet”, *The New Republic*, February 13, 2006, p.18.

④ Joseph Braude, “Aid and a Bet”, *The New Republic*, February 13, 2006, p.17.

⑤ 人民网:《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呼吁伊斯兰世界支持哈马斯》, <http://news.163.com/06/0221/11/2AFVDCJB0001121Q.html>, 2006年2月21日。

‘抵抗和坚持’的结果,他们在将来还会继续”^①。2008年12月,他又表示:“伊朗将继续支持哈马斯,直到以色列瓦解。”^②2008年底2009年初以色列发动铸铅行动时,伊朗外交部长穆塔基开展了一系列电话外交,总统内贾德派出了22人次特使奔赴邻国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哈马斯,并宣布支持抵抗以色列侵略的力量,直到以色列崩溃。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称为巴勒斯坦正义事业牺牲的人都是烈士,呼吁全体穆斯林不要做对以色列有利的事情。伊朗出现部分群众上街游行,声援巴勒斯坦,还出现了上万人排队要求去前线抗击以色列的场面。2009年1月7日,伊朗议长阿里·拉里贾尼与马沙尔在伊朗驻叙利亚使馆举行会谈,哈马斯高度赞赏伊朗提供的道义和经济支持^③。加沙冲突结束后不久,2009年2月初,马沙尔又率5名哈马斯政治局成员访问伊朗,会见了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和总统内贾德,并与外交部长穆塔基举行了会谈。马沙尔说:“加沙人民的胜利是真主安拉的奇迹,伊斯兰共和国应该与我们分享这份胜利。”哈梅内伊则祝贺马沙尔说:“加沙人民和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民都让我们感到骄傲,他们的坚韧和支持帮助我们经受住了这次严峻考验。”但哈梅内伊强调,加沙战争依然没有结束,伊斯兰抵抗运动必须提高警惕、寻找正确的方法,为另外一场战争做好充分准备。哈梅内伊还公开指责某些阿拉伯国家谴责哈马斯的行为,呼吁对以色列领导人进行战争罪审判^④。

对伊朗的支持,哈马斯领导人予以高度赞扬。2009年12月,马沙尔在访问德黑兰时称:“其他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也支持我们,但伊朗人的支持居引领者地位。因此,我们高度赞赏并感谢伊朗。”^⑤2012年2月,在参加德黑兰自由广场举行的纪念1979年伊斯兰革命胜利33周年活动时,哈马斯加沙地带领导人哈尼亚也称伊朗人民将会成为“胜利的伙伴”,希望将来能在“自由的巴勒斯

① “Iranian Support of Hamas, Intelligence and Terrorism Information Center”, 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_multimedia/English/eng_n/pdf/iran_e004.pdf, January 12, 2009.

② “Ahmadinejad: Iran will support Hamas until collapse of Israel”, <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1020630.html>, DPA, December 9, 2008.

③ 孙德刚:《准联盟外交的理论与实践——基于大国与中东关系的实证分析》,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版,第358页。

④ 国际在线:《哈马斯感谢伊朗帮助其取得在加沙的“胜利”》, <http://gb.cri.cn/18504/2009/02/02/2805s2411508.htm>, 2009年2月2日。

⑤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22.

坦”会见他们^①。

其次,伊朗为哈马斯提供财政、乃至军事支持。以色列、西方国家、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等均认为伊朗对哈马斯提供了大量财政援助。伊朗也不否认援助哈马斯。伊朗国营电视台援引哈梅内伊的话说:“每年给巴勒斯坦提供财政援助是穆斯林国家对巴勒斯坦承担责任的途径之一。”^②伊朗议长哈达德·阿德尔也指出:“同其他国家一样,伊朗有义务帮助巴勒斯坦人,目前我们还不能说这笔钱的数目,但对任何一个伊斯兰国家的援助都应是大量的……议会期待政府增加援助……如果伊斯兰世界联合起来援助哈马斯,那就不再需要美国和欧洲的援助。”^③

对于伊朗援助哈马斯的数额,各方的估计差异很大。中东事务、对外事务、防务与贸易分歧分析家阿亚龙·D.皮纳(Aaron D.Pina)在为美国国会撰写的报告中称20世纪80年代末时哈马斯所有资金的10%来自伊朗^④。美国中央情报局前局长詹姆斯·伍尔西(James Woolsey)称1988—1994年伊朗为哈马斯提供了超过1亿美元^⑤。以色列方面估计,伊朗2005年直接援助哈马斯约300万美元。加拿大情报机构估计伊朗一年转交给哈马斯300万—1800万美元^⑥。早在1992年,巴解组织执委会主席阿拉法特称伊朗给其竞争对手3000万美元,而黎巴嫩一杂志的报导称伊朗一年从其石油销售中给哈马斯约1000万美元^⑦。另据维基解密,原埃及情报局长奥马尔·苏莱曼曾告诉美国外交官说伊朗每年约向哈马斯政府转交2500万美元^⑧。不过,在2006年1月以前,哈马斯否认从伊朗获得财政援助,但承认伊朗为巴勒斯坦烈士和囚犯的家庭提供帮助和支持。据曾任哈马斯驻德黑兰代表的乌萨马·哈姆丹的说法,早在1991年,伊朗的烈

① 新华网:《哈尼亚称哈马斯永不承认以色列》,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2/12/c_122689218.htm, 2012年2月12日。

② 冯武勇、黄敏:《哈马斯:一手忙组阁,一手忙找钱》,《新华每日电讯》2006年2月22日。

③ 马震:《哈马斯谋“脱困”:内“拉人”外“拉钱”》,《新华每日电讯》2006年4月18日。

④ Aaron D.Pina, *Fatah and Hamas: the New Palestinian Factional Reality*, Order Code RS22395,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March 3, 2006, p.3.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35.

⑥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72.

⑦ Jonathan Schanzer, “The Iranian Gambit in Gaza”, *Commentary*, February 2009, p.30.

⑧ Danny Rubenstein, “Hamas through the Ages”, *The Jerusalem Report*, January 17, 2011, p.24.

士基金会(the Martyrs Foundation)就为约 400 名巴勒斯坦烈士和囚犯的家庭提供帮助和支持^①。

2006 年 1 月哈马斯胜选后,以色列和西方国家对哈马斯政府实行制裁,哈马斯向伊朗求援,伊朗做出了积极回应。伊朗政府承诺如果以色列和美国切断资金,它就向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 2.5 亿美元的援助^②。2006 年 4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国际会议结束时,伊朗宣布向哈马斯政府捐款 3120 万英镑^③。到 2006 年 11 月,伊朗声称已为哈马斯提供了 1.2 亿美元^④。在 2006 年 12 月 7 日哈尼亚访问伊朗时,伊朗又承诺给 2.5 亿美元以补偿西方国家对哈马斯的制裁^⑤。2008 年 5 月,伊朗表示将在 2008 年下半年给哈马斯提供 1.5 亿美元的援助^⑥。

来自多方面的信息显示伊朗还为哈马斯提供军事培训营地和后勤支持。据埃及情报部门的报告,在拉夫桑贾尼(Akbar Hashemi Rafsanjani)时期,伊朗培训了 3000 名哈马斯武装分子^⑦。以色列认为伊朗卷入到哈马斯的军事行动之中。据以色列缴获的 2000 年 12 月的一份巴勒斯坦情报报告,伊朗直接转交给喀萨姆支队 40 万美元以特别支持在以色列的哈马斯军事活动及鼓励自杀性袭击行动^⑧。一些哈马斯武装人员也透露其曾在伊朗接受军事培训。2008 年 3 月,哈马斯一名官员首次承认伊朗革命卫队在德黑兰训练哈马斯成员:“自以色列 2005 年 8 月从加沙地带撤出以后,数百名哈马斯战斗人员被派往伊朗进行军事训练,包括 210 名受伊朗革命卫队训练的武装人员,150 多名人员训练长达六个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42.

② Aaron D.Pina, *Fatah and Hamas: the New Palestinian Factional Reality*, Order Code RS22395,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March 3, 2006, p.3.

③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4, 2008, p.325.

④ "Palestinian FM: Iran donated \$ 120M to Hamas-led government", *News Agencies*, <http://www.haaretz.com/hasen/spages/789026.html>, November 16, 2006.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39.

⑥ 彭严涛:《伊朗与巴勒斯坦问题研究》,郑州大学 2012 年硕士学位论文。

⑦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41.

⑧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74.

月之久。”^①

3. 伊朗与哈马斯的分歧

对于双方关系,伊朗与哈马斯各自内部都有一些不同看法。在伊朗国内,政府对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派别的财政援助有不满情绪。如2002年时,伊朗反政府的“争取民主学生运动协调委员会”(Student Movement Coordination Committee for Democracy)就要求伊朗领导人“别管巴勒斯坦了,想想我们吧”^②。而在哈马斯内部,对与伊朗联盟也有分歧。哈马斯国内领导人倡导该组织的巴勒斯坦化、暂停武装斗争,聚焦于从以色列镇压中保护哈马斯、考虑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同盟以作为防护屏的开放、和平的努力,而海外领导人主张通过与伊朗的联盟,结束冲突的哈马斯的伊斯兰化,视哈马斯为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代表、巴解组织的道义和政治替代者^③。2012年3月初,哈马斯内部就是否介入以色列和伊朗可能爆发的战事也出现了不同声音,一方主张“袖手旁观”,另一方威胁袭击以色列、帮衬伊朗。哈马斯发言人法齐·巴尔胡姆称哈马斯没有足够“火力”介入地区战事,“我们的武器用于自卫、而不是攻击”。另一名哈马斯高官艾哈迈德·优素福也持类似观点,认为以色列不会对伊朗动武,因为以色列知道,伊朗届时会给它“上一堂无法忘记的课”,“伊朗有能力回击,不需要其他人。”^④哈尼亚2012年5月10日在接受英国路透社记者采访时也表示,“即使以色列对伊朗核设施进行军事打击,哈马斯也不会对以色列发动袭击,哈马斯只为巴勒斯坦人民而战。”^⑤但也有一些哈马斯领导人主张支持伊朗。如加沙的哈马斯领导人扎哈尔称:“就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伊朗发动战事而言,哈马斯的立场是动用最大力量还击。”^⑥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2005年12月访问伊朗时也曾表示:“如果以色列对伊朗发动进攻,我们将在巴勒斯坦扩大战场”,“就像伊斯兰

① 彭严涛:《伊朗与巴勒斯坦问题研究》,郑州大学2012年硕士学位论文。

② Joseph Braude, “Aid and A Bet”, *The New Republic*, February 13, 2006, p.17.

③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97-98.

④ 新华网:《“袖手”还是帮衬 哈马斯“助阵”伊朗有分歧》,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3/09/c_122811106.htm, 2012年3月9日。

⑤ 人民网:《哈马斯:绝不为伊朗而与以色列打仗》, <http://world.people.com.cn/GB/17862918.html>, 2012年5月11日。

⑥ 新华网:《“袖手”还是帮衬 哈马斯“助阵”伊朗有分歧》,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3/09/c_122811106.htm, 2012年3月9日。

伊朗保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一样,我们也保卫伊斯兰伊朗的权利,我们是为反对伊斯兰教的敌人而结成的联合阵线的一部分。”^①

伊朗与哈马斯的立场有时也并不完全一致。如在阿拉伯剧变开始后,特别是叙利亚发生动荡后,哈马斯不公开支持巴沙尔政权,而伊朗要求哈马斯表现出对巴沙尔的强有力支持。有情报来源称伊朗因对哈马斯的对叙利亚政策不满而削减了对它的资金^②。2012年8月底,伊朗主办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哈马斯先表示哈尼亚将参会,但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威胁要抵制会议时,伊朗表示没有邀请哈马斯领导人出席峰会,仅邀请阿巴斯参会,最终哈尼亚未能参加此次会议,这也透露出双方的意见分歧。

总体而言,伊朗与哈马斯形成了战略联盟关系。沙特阿拉伯专栏作家马沙利·扎耶迪(Mshari al-Zaydi)甚至把哈尼亚称为“逊尼派哈桑·纳斯鲁拉(Hassan Nasrallah,真主党总书记)”,^③足见双方关系的密切程度。但伊朗和哈马斯的关系是不对等的,伊朗明显处于支配地位,而哈马斯处于从属地位。这一关系在双方心目中的地位也大不相同。对作为中东地区大国的伊朗而言,哈马斯只是其对外关系中的一个小环节。单就中东地区看,哈马斯对伊朗的重要性远不如叙利亚和真主党。但对哈马斯,特别是哈马斯政府来说,由于以色列、西方国家的封锁,伊朗的支持与援助对其生存至关重要。

二、伊朗与哈马斯形成战略联盟关系的原因

伊朗与哈马斯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主要基于以下四方面的原因:

第一,哈马斯是伊朗构建其地区同盟的重要一环。

伊朗伊斯兰革命后,伊朗一直面临巨大的国际压力。一是美国等西方国家、以色列对伊朗的敌视和封锁。伊朗伊斯兰革命后,美国与伊朗关系急剧恶化。1980年4月美国人质危机事件后,美国与伊朗断绝了外交关系。从此,美国等西方国家一直对伊朗现政权采取敌视政策。两伊战争中,美国站在伊拉克一边。

^① “Iran Hails Hamas Victory”, *Al Jazeera News*, [http://english.aljazeera.net/English/archive/archive? ArchiveId=21223](http://english.aljazeera.net/English/archive/archive?ArchiveId=21223), January 28, 2006.

^② “Report: Iran Cuts Hamas Funds over Syria”, *Washington Jewish Week*, Vol. 47, No. 34, August 25, 2011, p. 10.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82.

克林顿时期,美国在中东地区实行“双重遏制”政策,其主要对象之一就是伊朗(另一个国家是伊拉克)。小布什时期,美国又把伊朗视为“邪恶轴心”。同时,美国极力推动国际社会对伊朗实行经济制裁,甚至传出军事打击伊朗的信息。美国等西方国家对伊朗的敌视与封锁,使伊朗在国际上比较孤立,国内经济也受到很大影响。伊朗伊斯兰革命后,伊朗与以色列关系严重对立。伊朗奉行反对以色列、乃至否认以色列的政策,以色列则不断放出袭击伊朗的信息,这使伊朗还面临着军事威胁。二是逊尼派执政的阿拉伯国家对伊朗的警惕。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后,推行输出伊斯兰革命的对外政策,使阿拉伯国家执政当局,特别是海湾君主国家倍感压力,对伊朗产生了深深的戒备心理。三是中东地区形势变化及发展趋势对伊朗的压力。两伊战争中大多数阿拉伯国家支持伊拉克,与伊朗为敌。20世纪90年代初以来,尽管阿以矛盾重重,但中东和平进程已是大势所趋。巴解组织与以色列达成了奥斯陆协议,约旦与以色列实现了和平,毛里塔尼亚与以色列建立了外交关系,一些海湾阿拉伯国家也和以色列开始了交往,这使伊朗感到自己被孤立、被排除在地区秩序之外。伊朗所面临的上述种种压力,使其迫切感到需要构建自己的地区同盟。在这一背景下,伊朗积极与叙利亚、真主党发展关系,构建自己的地区联盟。巴勒斯坦问题在中东地区及伊斯兰世界中的独特地位,为伊朗提供了重要舞台,哈马斯成为伊朗构建的地区联盟的一环。而哈马斯自身的困境及其与叙利亚、真主党的密切关系,也为伊朗将其纳入自己的地区联盟提供了可能。

第二,伊朗与哈马斯的共同政策是联盟关系的基础。

虽教派不同,但伊朗和哈马斯在许多问题上有相同立场,这形成了建立同盟关系的基础。其一,反对以色列。早在1947年联合国讨论巴勒斯坦问题时,伊朗就与阿拉伯国家一同投票反对巴勒斯坦分治,反对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国家。以色列宣布建国后,尽管以色列政府已承诺给予伊朗最惠国贸易地位,甚至不惜对伊朗政府官员行贿,但巴列维王朝仍然拒绝承认以色列^①。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后,伊朗一直采取强硬的反以立场。伊朗伊斯兰革命领导人霍梅尼把反对巴列维王朝与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联系到一起,认为巴列维王朝是犹太复国主义者的代理人,而以色列则是巴列维国王及其反动政府的帮凶,

^① Mansour Farhang, "The Iran-Israel Connection", *Arab Studies Quarterly*, Vol. 11, No. 1, 1989, p.85; 何志龙:《伊朗视野中的以色列》,《国际论坛》2006年第6期。

是美帝国主义在中东的代理人,是反对信奉伊斯兰教的巴勒斯坦人的异教徒,犹太复国主义者与恐怖主义者一样犯下了极大罪行^①。海湾战争和冷战的结束,为争夺地区主导权,伊以展开激烈竞争甚至对抗。“9·11”事件后,随着伊朗安全环境的恶化,为了争取周边阿拉伯国家的支持和转移伊核问题上与美欧的紧张气氛,伊朗加大了对以色列的指责。特别是在内贾德任总统后,屡屡发表强硬言论,甚至主张消灭以色列,使伊朗与以色列关系日趋紧张。同样,哈马斯也坚决反对以色列,认为它在巴勒斯坦的存在是非法的。共同反对以色列,这成为双方合作的首要基础。

其二,反对中东和平进程。20世纪90年代初中东和平进程启动后,伊朗一直持反对立场,对和谈大肆抨击。在马德里和会召开时,伊朗总统拉夫桑贾尼就称:“我们一定努力击败马德里和会,我们知道它是骗人的。”^②在《奥斯陆协议》签署之日,拉夫桑贾尼又指责巴解组织“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了卖国罪”,签署该协议是“卖国的第一步……它造成了伊斯兰世界的分裂”,并呼吁对以色列发动圣战^③。伊朗总统内贾德更是质疑巴以直接和谈的合法性,称阿巴斯是以色列的“人质”,“阿巴斯无权代表巴勒斯坦人民作出任何让步”^④。他表示巴以和谈注定要失败,称巴以和谈持续很多年,没有给阿拉伯国家带来任何好处,认为巴勒斯坦问题不可能通过与敌人谈判来解决,巴勒斯坦人的命运应该由巴勒斯坦人自己掌握^⑤。伊朗还多次举行反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国际会议。

伊朗主张以武力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伊朗最高领袖哈梅内伊2008年5月底在会见到访的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时指出:“以色列现在已经到了最低谷,它已无力再打击坚强的巴勒斯坦人民,哈马斯应该继续打击以色列,放弃武装斗争是不光彩的。”他强调:“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途径就是坚持不懈地进行反抗,如果选择非武装道路,最终要付出沉重代价,也会受到真主的惩罚。”^⑥

① 王新中、冀开运:《中东国家通史·伊朗卷》,商务印书馆2002年版,第341页。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41.

③ Clark Staten, “Israeli-PLO Peace Agreement: Cause of Further Terrorism?” *Emergency Net News Service*, September 11, 1993; 何志龙:《伊朗视野中的以色列》,《国际论坛》2006年第6期。

④ 《巴勒斯坦不满伊朗总统“管闲事”》,《新华每日电讯》2010年9月6日。

⑤ 《内贾德:注定失败》,《广州日报》2010年9月4日。

⑥ 新华网:《伊朗最高精神领袖呼吁哈马斯勿放弃武装斗争》, http://news.xinhuanet.com/mil/2008-05/29/content_8274863.htm, 2008年5月29日。

同样,哈马斯认为圣战是巴勒斯坦的唯一解放之路,拒绝和反对任何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尝试及国际社会极力推动的中东和平进程。

其三,共同反对西方,特别是反对美国。伊朗伊斯兰革命后,伊朗和西方、特别是美国关系急剧恶化。霍梅尼认为殖民主义强国和帝国主义在伊朗实行鼓励宗教学者的计划,并勾结巴列维王朝,实行西方化、世俗化,因而出现穆斯林社会的失败和衰落。他称美国是“剥夺和压迫世界人民的罪魁祸首”^①。而美国也把伊朗视为其中东地区利益的威胁,特别是对以色列安全的威胁,一直采取遏制、封锁政策。同样,哈马斯也有强烈的反西方色彩,认为西方国家和以色列沆瀣一气,具有强烈反美色彩。

正是上述这些共同立场,使伊朗与哈马斯在现实的利益面前跨越了教派分歧,形成了战略联盟关系。

第三,伊朗与巴解组织关系的恶化。

伊朗曾与巴解组织关系密切。霍梅尼还在法国流亡时,阿拉法特在黎巴嫩的游击队网络就为霍梅尼提供军事培训与武器。但伊朗伊斯兰革命后,双方的关系趋于恶化。1979年11月,伊朗学生占领美国大使馆,而阿拉法特却私自派一个代表团赴德黑兰试图调解,使伊朗领导人吃惊不已,双方关系急转直下。其实,双方关系恶化的主要原因是巴解组织走上了政治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道路。前伊朗革命卫队负责人、后为被压迫与战争退伍老兵基金会主席的穆德森·拉非克·都斯特(Modsén Rfiq Doust)1981年在法塔赫的一次会议上对阿拉法特说:“伊朗革命从巴勒斯坦革命中学到许多。由于我们信仰真主,我们有击败帝国主义拥护者国王的强大威力。”他然后转向阿拉法特说:“手拿橄榄枝是你们衰落的开始,因为巴勒斯坦只能通过枪杆子来解放。”^②1988年阿拉法特在联合国号召与以色列和谈最终导致了伊朗与巴解组织关系完全瓦解。1989年,霍梅尼谴责阿拉法特为“背叛者和笨蛋”^③。另外,巴解组织在两伊战争中支持萨达姆,阿拉法特支持非斯方案及与阿富汗的穆罕默德·纳吉布(Mohammed Najeb)政权建立关系,也使伊朗不满。伊朗认为,与敌人谈判及成为大撒旦的朋友是背

① 冀开运、蔺焕萍:《二十世纪伊朗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26页。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140.

③ Jonathan Schanzer, "The Iranian Gambit in Gaza", *Commentary*, February 2009, p.30.

叛了霍梅尼的革命原则^①。

随着与巴解组织关系的恶化,伊朗转而支持巴解组织的对手——哈马斯。1994年11月,伊朗决定中止与巴解组织关系。此后,伊朗与哈马斯关系发展顺利。前哈马斯驻伊朗代表乌萨马·哈姆丹公开宣称,哈马斯与伊朗关系的不断加强是以巴解组织为代价的^②。

伊朗对哈马斯的支持,遭到法塔赫的严厉指责。法塔赫情报信息公开指控伊朗的资金支持哈马斯 2007 年 6 月在加沙发动政变,称哈马斯夺取加沙是“它与伊朗的联合方案”^③。法塔赫官员称伊朗的议程是“鼓励哈马斯建立一个以马沙尔为巴勒斯坦人民新面孔、更加破坏巴勒斯坦人民团结的新组织”,甚至指控伊朗提供数百万美元与武器给哈马斯以延长巴勒斯坦内战^④。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把伊朗视为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的障碍。据沙特阿拉伯一媒体报道,巴勒斯坦宗教事务部长马哈茂德·哈巴什 2010 年 11 月在接受采访时指出:“巴勒斯坦分裂是伊朗干涉巴勒斯坦内部事务造成的,伊朗应该远离巴勒斯坦问题,停止对巴勒斯坦内部事务的干涉。也正是因为伊朗的干涉,才使巴勒斯坦内部和解进程遇到巨大阻力,破坏了巴勒斯坦的团结。”^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 2011 年 4 月 15 日在接受英国路透社记者采访时也愤怒地指出:“伊朗一直指示哈马斯要做什么和不做什么。由于哈马斯从伊朗那里得到了资金支持,所以他们对伊朗是言听计从。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常年住在大马士革,他从伊朗那里获得资金,并根据他的意愿进行分配。他手中有钱,这就是他的武器,他在哈马斯领导层就有了说一不二的权力。”^⑥法塔赫官员、立法委员哈提姆·阿卜德·卡德尔(Hatem Abd al-Qader)2004 年 11 月在接受采访时甚至称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40.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38.

③ Jonathan Schanzer, “The Iranian Gambit in Gaza”, *Commentary*, February 2009, p. 32.

④ Khaled Abu Toameh, “Syria, Iran Trying to Overthrow Abbas and Fatah”, *Jerusalem Post*, January, 15, 2008;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83.

⑤ 人民网:《巴勒斯坦指责伊朗干涉其内部事务》, <http://world.people.com.cn/GB/1029/42361/13208488.html>, 2010 年 11 月 14 日。

⑥ 人民网:《阿巴斯指责伊朗操控哈马斯破坏巴勒斯坦内部团结》, <http://world.people.com.cn/GB/1029/42361/14406578.html>, 2011 年 4 月 16 日。

伊朗对巴勒斯坦事业根本不感兴趣:“来自德黑兰的一些钱也许支持加沙的卫生与人道主义机构,但底线是为哈马斯政治领导人、爆炸而不是为了巴勒斯坦人,伊朗对巴勒斯坦事业并不真的感兴趣。事实上,巴勒斯坦议程及建立巴勒斯坦国不符合伊朗的利益。”^①

第四,伊朗支持哈马斯有输出伊斯兰革命的意图。

1979 年伊朗伊斯兰革命后,输出伊斯兰革命是伊朗对外基本政策之一。霍梅尼认为,伊斯兰革命不仅是革命的手段,还是革命的目的。伊斯兰革命在伊朗成功以后,应以伊朗为根据地在全世界展开,在伊斯兰中不存在自由边界划分的民族国家,伊斯兰世界的人民拥有共同的目的、共同的命运和共同的法律——沙里亚法,其主权属于真主。他鼓吹输出伊斯兰革命:“我们必须输出我们的革命,我们应放弃不输出革命的想法。”^②虽然霍梅尼去世后伊朗对外输出伊斯兰革命的调子缓和了许多,但仍能看到它的影子。在伊朗伊斯兰革命的鼓舞下,巴勒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兴起,哈马斯的建立与发展即是其具体体现之一。哈马斯以伊斯兰教为根本指导原则,其最高目标是建立一个伊斯兰国,这和伊朗伊斯兰革命的目标一致,自然成为伊朗支持的对象。当然,哈马斯和伊朗的主张还是有区别,如哈马斯主张把斗争范围限定在巴勒斯坦地区,不介入其他国家事务。

综上所述,伊朗与哈马斯的战略联盟关系是双方的现实利益所需。对哈马斯来说,以色列的封锁、打击以及西方国家的制裁,其生存面临严峻考验,急需外部支持。同时,为了和法塔赫竞争,也需要团结法塔赫的反对者。对伊朗而言,哈马斯是其地区联盟的一环,是其发挥地区影响的一个支撑点。一方面,伊朗通过与哈马斯联盟,扩大了其地区同盟的基础,而哈马斯的反以政策与活动,与黎巴嫩的反以力量形成犄角之势,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以色列对伊朗的安全威胁。另一方面,通过哈马斯,伊朗影响到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扩大了它在中东地区的影响。正如丹尼·鲁本斯蒂因(Danny Rubenstein)所指出的:“哈马斯被推向墙角而转向伊朗,与伊朗的关系已是、仍继续是哈马斯政府生存的唯一机会,而伊朗人也高兴看到在埃及边界与以色列之间有一政治和军事立足点。”^③值得注意的是,哈马斯与伊朗的关系引起阿拉伯国家的不快。伊朗高调支持哈马斯,使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174.

② 王新中、冀开运:《中东国家通史·伊朗卷》,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第 342 页。

③ Danny Rubenstein, “Hamas through the Ages”, *The Jerusalem Report*, January 17, 2011, p. 24.

其在加沙的影响力增强。而阿拉伯国家认为,伊朗正致力于成为中东的主导力量,并通过哈马斯利用巴勒斯坦问题打击对手,这是阿拉伯国家不愿看到的。此外,伊朗支持哈马斯,使巴勒斯坦内部派别冲突加剧,不利于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伊朗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反对,也为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设置了障碍。

2011年初以来,中东地区局势发生巨大变化,对巴勒斯坦局势及哈马斯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就伊朗与哈马斯关系而言,目前还没有证据表明已发生重大变化,但一些迹象值得注意。其一,哈马斯与伊朗盟友叙利亚的关系恶化。哈马斯与叙利亚关系的恶化,不仅对巴沙尔政权是个打击,也对伊朗构建的地区联盟有消极影响。因哈马斯不愿支持巴沙尔政权,已引起伊朗的不满,双方关系已生嫌隙。据《中东报》2013年6月10日报道,哈马斯发言人萨拉赫在接受采访时强调,“尽管我们与伊朗还有联系,但双方的关系已相当紧张,外界认为我们亲伊朗,那完全是错误的”,“我们和伊朗在对待叙利亚危机问题上立场完全不同,我们是根据巴勒斯坦事业确定我们的立场,哈马斯的主要任务是抵抗以色列的侵略,打击以色列。”^①其二,哈马斯与阿拉伯国家关系改善。虽然哈马斯在阿拉伯民众中有不少支持者,但大多数阿拉伯政府对其主要采取应付的态度,并没有给予多少实际的支持。埃及剧变后,与哈马斯关系非同寻常的穆斯林兄弟会掌权,哈马斯与埃及关系好转。哈马斯与卡塔尔的关系更是引人注目。这些都表明,哈马斯有意回归逊尼派阿拉伯国家。而哈马斯的回归,特别是与一向对伊朗持戒备心理的海湾国家关系转暖,这对伊朗来说不是个好消息。当然,伊朗与哈马斯关系如何发展,仍有待进一步观察。

第二节 真主党、基地组织与哈马斯关系

一、真主党与哈马斯的异同

真主党系黎巴嫩什叶派组织,建立于1982年以色列入侵黎巴嫩之后,其发展经历了两阶段:1982—1992年为激进暴力阶段,1992年10月参加了黎巴嫩内战后的首次议会选举,获得8席,从此进入议会政党阶段。

1. 真主党与哈马斯的相同点

(1) 均以伊斯兰为指导,奋斗目标有相似之处。真主党以伊斯兰教为指导,

^① 中国网:《巴勒斯坦哈马斯领导人称与伊朗关系紧张》, 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13-06/10/content_29089071.htm, 2013年6月10日。

认为当今一切问题的全部答案都在《古兰经》之中^①。其最低目标是:第一阶段,结束以色列对黎巴嫩土地的占领,迫使以色列释放所有黎巴嫩囚犯;第二阶段,结束以色列对所有阿拉伯土地的占领,收复耶路撒冷,迫使以色列释放所有被关押的阿拉伯人。最高目标与霍梅尼确立的伊斯兰革命目标完全一致。第一阶段在黎巴嫩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家,第二阶段在所有穆斯林国家建立政教合一的伊斯兰统治,第三阶段用伊斯兰教改造世界,让全人类皈依伊斯兰教^②。哈马斯同样以伊斯兰教根本指导原则,现实目标是解放巴勒斯坦,长远目标是在巴勒斯坦建立伊斯兰国。

(2)均强烈反对西方和对以色列主张圣战,反对中东和平进程。真主党称西方国家和以色列是剥削者,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存在是不合法的,美国的中东政策就是以色列的政策^③。真主党领导人纳斯鲁拉甚至称“以色列对包括黎巴嫩在内的整个地区的人民构成危险,消灭以色列符合所有阿拉伯国家的利益”^④。哈马斯也认为西方国家和以色列是同一硬币的两面,否认以色列在巴勒斯坦的生存权。

两组织均推崇圣战。真主党坚持武装反对以色列。该党领导人纳斯鲁拉认为,反抗敌人的手段与方式可以多种多样,但在以色列占领伊斯兰土地和美国袒护以色列的情况下,暴力反抗具有首要和不可替代的意义,因为历史经验证明,“暴力是敌人唯一能听懂的语言”,他称即使圣战壮举是以卵击石,也要毅然决然地与敌同归于尽^⑤。该党发动了针对以色列的许多武装行动。哈马斯同样视圣战为巴勒斯坦唯一解放之路,对以色列发动了一系列武装行动,特别是自杀性袭击行动。

两组织均反对中东和平进程。真主党称阿以问题的唯一解决之路是消灭以色列。真主党精神领袖穆罕默德·侯赛因·法德拉拉(Muhammad Hussayin Fadlallah)称政治解决方案是“想让乌里玛不仅放弃肉,也要放弃骨”^⑥。真主党

① As'ad Abu khalil, "Ideology and Practice of Hizballah in Lebano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 27, No.3, July 1991, p.398.

② 董漫远:《真主党及其地区作用》,《国际问题研究》2007年第6期。

③ Mahmoud Soueid, "Islamic Unity and Political Change—Interview with Shaykh Muhammad Hussayin Fadlallah",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5, No.1, 1995, p.64.

④ 中国日报网:《真主党领袖罕见演说:消灭以色列符合阿拉伯国家利益》, http://www.chinadaily.com.cn/hqzx2013-08/03/content_16868486.htm, 2013年8月3日。

⑤ 董漫远:《真主党及其地区作用》,《国际问题研究》2007年第6期。

⑥ Mahmoud Soueid, "Islamic Unity and Political Change—Interview with Shaykh Muhammad Hussayin Fadlallah",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5, No.1, 1995, p.74.

称南黎巴嫩问题的解决不能同巴勒斯坦问题及整个阿以问题的解决分开。对于巴以和谈的进展,法德拉拉认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无权签订允许犹太人霸占巴勒斯坦土地的协议,只要巴勒斯坦承认以色列,就必须反对^①。同样,哈马斯称中东和平进程是对巴勒斯坦事业的背叛,认为它是浪费时间。

(3)均开办了大量社会福利机构与活动。除了政治、军事活动,两组织均有一社会分支,每年均将大量资金投入卫生、教育、宗教与福利这些社会基础设施中。真主党建立的社会机构有:教育处(the Education Unit,负责全黎巴嫩、特别是什叶派地区真主党的教育机构)、哈亚伊斯兰卫生处(the Islamic Health Authority al-Haya'a,经营移动与永久的医疗诊所、献血流动站与医院)、西希亚伊斯兰伊姆达德慈善委员会(al-Sihiya the Islamic Imdad Charitable Committee,纪念伊朗伊玛目霍梅尼的机构,负责建立黎巴嫩全国范围的社会组织)。同样,哈马斯也建立了许多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是其日常活动的主体。两组织的社会活动有两个主要目的:首先是意识形态—宗教方面的,即完成扎克特(天课)的宗教义务和达瓦的义务。第二个目的是实际的——为组织活动(包括政治选举、军事,为军事活动保持后勤机关)创建支持者的基础。

(4)均与伊朗有密切关系。真主党与伊朗关系非常密切。真主党的诞生,是20世纪80年代初期伊朗输出伊斯兰革命的直接结果之一。真主党的发展与壮大,一直得到伊朗全面支持,是伊朗实现地区构想的工具^②。在真主党官方网站上,霍梅尼和哈梅内伊分别被列为第一和第二精神领袖,霍梅尼宗教思想是真主党理论基石。在黎巴嫩南部真主党的主要活动地区,霍梅尼的画像和伊朗国旗随处可见,足见伊朗对真主党的影响力。同样,伊朗是哈马斯的重要外部支持者,为其提供政治、道义和财政支持。

2. 两组织的不同之处

一是真主党为什叶派组织,而哈马斯是逊尼派组织。

二是两组织的社会活动有所不同。真主党比哈马斯能够自由行动,它建立了一些关心照顾其伤亡骨干家庭的机构,如烈士所(the al-Shahid Institution)、受伤者所(the Institution of the Wounded)等。而哈马斯不同,它对伤亡骨干家庭的关心是由达瓦委员会分开进行的。此外,真主党还经营名为建筑圣战(Jihad al-

① Mahmoud Soueid, "Islamic Unity and Political Change—Interview with Shaykh Muhammad Hussayn Fadlallah",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5, No.1, 1995, p.75.

② 董漫远:《真主党及其地区作用》,《国际问题研究》2007年第6期。

bina', The Construction Jihad) 的建造、修理与发展机构,负责在黎巴嫩全境、特别是什叶派地区,在建筑、农业、工业、公共服务等领域提出大规模计划^①。因所处环境不同(真主党为黎巴嫩合法组织,参加政府与议会),真主党的各机构均公开宣布隶属真主党,而哈马斯的机构则避免表明自己与哈马斯有任何联系。

三是两组织的社会机构在军事活动中的作用不同。以色列海法大学讲师埃亚尔·帕斯科维奇(Eyal Pascovich)博士对此分析道:尽管哈马斯的教育机构存在着鼓励对以色列的仇恨、鼓舞烈士文化,但其学校课程包含正常的教育原则,强调宗教学习,而军事行动与哈马斯慈善委员会融为一体的例子非常少。虽然哈马斯的达瓦与其他分支之间有联系,但达瓦分支完全自治,其首要目的是实现基于深厚宗教信仰与历史根源的社会与宗教目标。应该强调的是,它鼓励和支持反对以色列的军事斗争是间接的。真主党的社会活动的首要目的与哈马斯是一样的,但真主党的军事活动大部分存在于该党的社会机构中,社会机构在真主党抵抗以色列的斗争中扮演着中心角色^②。

四是对伊朗的依赖程度不同。真主党的社会活动与其军事、政治活动一样都是主要从伊朗获得财政支持,其商业活动、什叶派流散者捐款等为次要财政来源,在其预算中占的份额小。如2007年8月,仅真主党经营的建筑圣战在其网站公布其一年的重建项目支出达3.81亿美元,几乎完全来自伊朗^③。而哈马斯近年来的达瓦组织(不是哈马斯政府)已实现了其财政来源多元化。“9·11”事件后,来自美国、欧洲、海湾地区的哈马斯资金被限制或禁止。伊朗人的财政援助和商业活动在哈马斯组织的财政来源中相对小(但哈马斯政府严重依赖伊朗的财政援助)。哈马斯的年度预算大部分分配给了达瓦基础设施^④。英国伦敦大学学者阿米尔·巴拉姆对两组织与伊朗关系作了如下总结:“与真主党充当伊朗的工具不同,哈马斯在意识形态上与逊尼派的穆斯林兄弟会联系,它没有渴

① Eyal Pascovich, "Social-Civilian Apparatuses of Hamas, Hizballah, and Other Activist Islamic Organizations",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21, No.1, 2012, p.131.

② Eyal Pascovich, "Social-Civilian Apparatuses of Hamas, Hizballah, and Other Activist Islamic Organizations",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21, No.1, 2012, p.133.

③ Eyal Pascovich, "Social-Civilian Apparatuses of Hamas, Hizballah, and Other Activist Islamic Organizations",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21, No.1, 2012, p.134.

④ Eyal Pascovich, "Social-Civilian Apparatuses of Hamas, Hizballah, and Other Activist Islamic Organizations",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21, No.1, 2012, p.131.

望完全受伊朗什叶派的指使,但是它受伊朗抵抗思想的影响,并依赖伊朗的军事支持。”^①

此外,叙利亚局势动荡后,真主党全力支持巴沙尔政权,在一些战场参加了有限规模的战斗。纳斯鲁拉说:“尽管面临诸多压力,我们决不会改变对叙利亚问题的立场,因为在我们看来,叙利亚战役对黎巴嫩、叙利亚、巴勒斯坦事业和该地区所有抵抗运动来说,是生存之战。”^②而哈马斯最终选择支持叙利亚反对派,还谴责真主党参与叙利亚内战。哈马斯发言人萨拉赫 2013 年 6 月 10 日称:“真主党到叙利亚境内参与打击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干预叙利亚危机是犯了个大错误。”^③2013 年 6 月 18 日,哈马斯在开罗发表的声明要求真主党从叙利亚撤军,称真主党进入叙利亚加大了宗派两极化^④。

二、真主党对哈马斯的影响

哈马斯开始直接和真主党接触发生在 1992 年 12 月以色列将 400 多名伊斯兰分子(主要是哈马斯成员)驱逐到黎巴嫩南部时。虽然外界称真主党给哈马斯提供武器和资金,但真主党予以否认,称对哈马斯的支持主要是精神上的。黎巴嫩真主党领袖、议会资深议员穆赫莫得·弗内什(Mohmed Fneish)2003 年 7 月在接受采访时指出:“我们国内问题已经够多了,实在自顾不暇,如何有能力和时间去跟海外的组织建立紧密关系?最多只有精神上的支持,帮对方打打气。更何况我们首先要向黎巴嫩选民负责,最主要的是要保卫领土完整、改善社会上的不平等,增进人民福利等。除此之外,不作它想。”^⑤2012 年 1 月中旬以色列向哈马斯控制的加沙地带发动“防卫之柱”行动时,真主党领导人纳斯鲁拉在贝鲁特对支持者发表的讲话中说,真主党对哈马斯的支持,不会因为双方在叙利亚问题上的分歧而受到影响。他表示,“伊朗、叙利亚和黎巴嫩真主党不会放弃对加

① Amir Baram, “The Gaza Effect”, *Defence Studies*, Vol.11, No.1, 2011, p.74.

② 新华网:《黎巴嫩真主党强调决不改变对叙利亚危机的立场》,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3-12/21/c_118649225.htm, 2013 年 12 月 21 日。

③ 中国网:《巴勒斯坦哈马斯领导人称与伊朗关系紧张》, 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13-06/10/content_29089071.htm, 2013 年 6 月 10 日。

④ 中国网:《哈马斯要求真主党撤出叙利亚 斥加大宗派两极化》, http://www.china.com.cn/international/txt/2013-06/19/content_29165691.htm, 2013 年 6 月 19 日。

⑤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246 页。

沙人民及其抵抗活动的支持,从宗教、道德和人道主义层面来说,这都是我们的义务”。^①

实际上,目前没有证据表明真主党与哈马斯卷入对方的反以行动或协同行动,真主党对哈马斯的支持主要是政治和道义上的,但真主党的做法对哈马斯产生了重要示范效应。

一是真主党的武装斗争及成果激励着哈马斯继续武装斗争。贝鲁特美国大学(American University of Beirut)政治学与公共行政部学者希拉尔·哈珊(Hilal Khashan)指出:“正是真主党为推动富有宗教信仰的巴勒斯坦人采取政治军事性的自杀性行动提供了动力和教义根基。”^②2000年年中,以色列从黎巴嫩南部撤离,被看作是真主党的胜利,这对哈马斯以武力实现结束以色列占领的目标是个重大鼓舞。哈马斯领导人扎哈尔1999年7月5日在接受访谈时说:“为何在20年占领后他们(指导以色列人)才开始考虑联合国安理会425号决议?由于真主党!我们也是真主党,但我们不是什叶派。我们是穆斯林,但我们将遵循真主党同样的道路:抵抗,直到我们的国家解放。”^③哈马斯周报《使命报》2000年5月25日的社论更是说明了这一点:“本周黎巴嫩南部的剧变(指以色列撤军)反映出无论力量平衡有多么不同,只要人民与民族有强烈意愿,在创造历史、击败占领、实现渴望的胜利方面,抵抗与圣战是中心……以色列军队从黎巴嫩南部羞辱地撤离,向阿拉伯人、谈判者传递一个重要而强大的信号:以色列是个纸老虎,是个在人民意愿与抵抗面前不能存在的力量。对阿拉伯民族继续收复其余土地道路、包围占领者直至他们逃离阿拉伯土地来说,真主党所采用的道路是条道路。”^④

真主党领导人纳斯鲁拉提出的“蜘蛛网”观也对哈马斯产生了重要影响。纳斯鲁拉认为,虽然以色列是强大的,但实际上是虚弱、软弱、脆弱的实体,和一张蜘蛛网相似,他得出的结论是:以色列是享乐、西化与自我放纵的社会,很可能

① 中国新闻网:《巴以冲突持续 黎巴嫩真主党领袖誓言支持哈马斯》, <http://www.chinanews.com/gj/2012/11-20/4343450.shtml>, 2012年11月20日。

② Hilal Khashan, “Collective Palestinian Frustration and Suicide Bombings”,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4, No.6, 2003, p.1050.

③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36.

④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 - 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62.

在持续战争与人员伤亡中崩溃^①。2005年8月以色列从加沙地带撤离,哈马斯证实纳斯鲁拉这一观点的正确性,认为耐心与坚持将不可避免地导致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失败^②。此外,据哈马斯的阿克萨电视台台长法西·哈马德(Fathi Hamad)称,真主党灯塔卫星电视台(al-Manar)的成功建立是哈马斯建立自己电视台的关键因素^③。

二是真主党一方面坚持抵抗以色列,一方面参加黎巴嫩选举,在黎巴嫩发挥重要作用,这为哈马斯提供了榜样。正是效仿真主党,2005年哈马斯对其战略做出重大调整,决定参加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并最终获得胜利,成为巴勒斯坦政治生活中不可忽视的力量。2006年夏,黎巴嫩真主党依托地道抗击了以色列的空袭,哈马斯获得启发,随即在与法塔赫的内部冲突中,尝试将地道与军事行动结合,在加沙地带构筑起攻防兼备的地下堡垒。哈马斯也以地道和以色列周旋,地道成为哈马斯抗击以色列的关键依托。

可见,真主党和哈马斯无实质性交往,没有联合行动,更多的是在道义上相互支持。但两组织的反以斗争在客观上遥相呼应,又都和伊朗有密切关系,这使美国和以色列非常忧虑。

三、基地组织与哈马斯关系

1. 基地组织与哈马斯的同异

基地组织(al-Qaeda)由奥萨马·本·拉登(Osama bin Laden)和巴勒斯坦人阿卜杜拉·阿扎姆(Abdullah Azzam)1988年8月创建于阿富汗,骨干成员为参加过阿富汗抗苏战争的穆斯林圣战志愿者。1989年11月24日,阿卜杜拉·阿扎姆和他的两个儿子在埃及被炸身亡,本·拉登成为基地组织的最高领袖。基地组织以强烈反对美国著称,发动了一系列恐怖袭击,是全球恐怖主义的神经中枢。

哈马斯与基地组织有一些共同之处。两组织均与穆斯林兄弟会有密切关系。哈马斯脱胎于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而基地组织的创建者之一的阿卜杜拉·阿扎姆、二号人物阿伊曼·扎瓦赫里(Ayman al-Zawahiri)、“9·11”事件主

① Amir Baram, "The Gaza Effect", *Defence Studies*, Vol.11, No.1, 2011, p.72.

② Amir Baram, "The Gaza Effect", *Defence Studies*, Vol.11, No.1, 2011, p.72.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47.

谋哈立德·谢赫·穆罕默德(Khaled Sheikh Mohammad)都是穆斯林兄弟会成员。两组织都是基于穆斯林兄弟会的伊斯兰主义原则,均认为对伊斯兰教的正确解释应当支配全球,均认为暴力对实现目的是合理的、迫切的,均认为妥协、特别是与西方国家妥协不是一个选项^①。

但两组织也有明显不同。基地组织认为伊斯兰处于各方面的威胁与攻击之下,要求所有穆斯林在任何可能的时间和地点实施对外圣战,这是哈马斯声明中所没有的,哈马斯也没有强调实施对远方敌人的战争,其圣战是为了解放巴勒斯坦、建立伊斯兰巴勒斯坦国。哈马斯强调的民族主义完全不同于基地组织对伊斯兰主义的解释,两组织都认为是各自斗争中的先锋,但哈马斯的角色更多的是作为与法塔赫世俗领导对立面的正确标准与价值的典范。哈马斯虽强调军事行动,但这不是其先锋责任的主要成分,而基地组织把军事行动视为其先锋责任的主要成分^②。哈马斯领导人亚辛和扎哈尔多次重申,哈马斯喜好伊斯兰巴勒斯坦,但尊重巴勒斯坦人民自己决定其统治制度的民主意愿^③,而基地组织特别要求取代穆斯林国家的世俗领导人^④。基地组织社会福利活动很少,而哈马斯经营了大量社会福利项目,深深嵌入巴勒斯坦社会之中,其目标、战略与普通大众产生了共鸣,而不像基地组织那样只与微不足道的武装人员产生共鸣^⑤。基地组织的军事行动一般是通过核心成员协商决定,而在2002年以前哈马斯有明确的机构决定特殊行动^⑥。哈马斯的主要目标是结束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而基地组织支持穆斯林世界大联合,而非与特定民族主义相联系^⑦。基地组织虽然也支持巴勒斯坦事业,反对以色列,但这不是其战略目标的主要部分,清除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132-133.

②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p.98-99.

③ Khaled Hroub, *Hamas: Political Thought and Practice*, Washington DC: the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2000, pp.210-212.

④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100.

⑤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107.

⑥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111.

⑦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p.111-112.

以色列是其击败“犹太—美国十字军阴谋”战略的一部分,但这是哈马斯战略的主要部分^①。两组织均实行自杀性袭击,但基地组织的自杀性袭击规模大,哈马斯的规模小^②。此外,不像基地组织,哈马斯寻求一更伊斯兰社会的目的是从属于其民族主义或政治议程,其领导人与以伊斯兰国为目的的领导人的差别是培育伊斯兰社会,因为他们想代表巴勒斯坦人的目标^③。哈马斯接受民族国家的合法性,反对本·拉登和扎瓦赫里强调的伊斯兰民族;哈马斯视美国政府为敌人,而不把美国人民当作敌人,希望与美国良好交往^④。

2. 基地组织与哈马斯是否有牵连

基地组织和哈马斯究竟有没有关系,各方的看法不一。前美国联邦调查局反恐情报分析家马特寿·李维特认为哈马斯与基地有染,称哈马斯达瓦积极分子纳比尔·阿乌奇尔(Nabil Awqil)先在克什米尔巴基斯坦控制区、后在阿富汗的基地组织营地接受训练。纳比尔·阿乌奇尔1998年4月回到加沙,并拜访了亚辛,亚辛为其建立的军事小组提供了1万美元。2001年8月被以色列逮捕前,他在加沙为基地组织招募了理查德·里伊德(Richard Reid)^⑤。根据以色列、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与哈马斯的信息,加沙地带和西岸已有基地组织的活动。阿巴斯在2007年夏说:“是哈马斯在保护基地组织,通过其输血行为,哈马斯与基地组织的关系非常密切。”^⑥一些美国、印度及阿拉伯媒体披露,哈马斯与基地组织一些分支有联系^⑦。英国籍的巴勒斯坦裔记者扎基·切哈卜也认为加沙的混乱状况使基地组织乘虚而入^⑧,但他认为以色列宣称的基地组织在加沙

①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112.

② Peter Michael Picucci,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113.

③ Sherifa Zuhur, "Gaza, Israel, Hamas and the Lost Calm of Operation Cast Lead", *Middle East Policy*, Vol.16, No.1, 2009, p.41.

④ Sherifa Zuhur,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 December 2008, pp.60-61.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37.

⑥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31.

⑦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p.134-135.

⑧ Zaki Chehab, "Gaza: The Failed State", *New Statesman*, 28 May 2007, p.25.

内部招募成员,是试图把巴勒斯坦地区阿富汗化,给巴勒斯坦人贴上恐怖主义标签,以向其发动大规模的战争^①。但美国学者约纳珊·斯昌泽称没有哈马斯与基地组织联合袭击的直接证据^②。

基地组织与哈马斯相互同情和支持。基地组织支持哈马斯的反以斗争。在哈马斯控制加沙地带后,扎瓦赫里在一录像带中表示:“我们的兄弟,哈马斯穆加希丁,我们及整个穆斯林民族都站在你们一边”,他承诺“建立从邻近国家输送武器和设备进入加沙的通道”^③。2008年6月,扎瓦赫里在录像带中号召所有穆斯林打破加沙的封锁^④。哈马斯对基地组织的立场是支持和同情,但不与其结盟。亚辛指出:“我们支持和同情保卫其人民享有自我管理 with 独立权利的任何组织,但我们不准备与这些组织结盟。”^⑤2011年5月2日,美国宣布击毙本·拉登。哈尼亚予以谴责:“我们谴责暗杀和杀死一名阿拉伯圣战战士,我们把此事件作为基于压迫的美国政策的继续,作为穆斯林与阿拉伯血液落下。”^⑥

但实际上,基地组织对哈马斯多有指责。对哈马斯参加2006年巴勒斯坦大选,扎瓦赫里称哈马斯是“加入背叛阵营”,“违背原则以便能获得政府1/3的控制权”^⑦,称:“那些试图通过基于世俗宪法或向以色列投降的巴勒斯坦人的决定的选举来解放伊斯兰土地的人几乎不能解放巴勒斯坦的一粒沙子。”^⑧伊拉克基地组织领导人阿布·穆萨卜·扎卡维(Abu Musab al-Zarqawi)也对哈马斯参加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86.

②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31.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33.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40.

⑤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08.

⑥ “Hamas Condemns Killing of ‘Holy Warrior’ Bin Laden”, <http://www.jpost.com/VideoArticles/Video/Article.aspx?id=218821>, 5/02/2011.

⑦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33.

⑧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68.

大选予以谴责,称巴勒斯坦人已有其他选择(指巴勒斯坦人可加入基地组织)^①。2006年3月3日半岛电视台播放的录像带中,扎瓦赫里批评哈马斯接受其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中的地位:“无论是不是巴勒斯坦人,没有人有权放弃被异教徒占领的穆斯林土地,致力于收回这些土地的工作是每个穆斯林的义务。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中的世俗主义者为了点面包屑已经出卖了巴勒斯坦。”他命令哈马斯坚持武装斗争,拒绝所有承认与以色列和平交易的请求,警告哈马斯要避免卷入达成政治解决及以色列生存合法化的“美国游戏”,哈马斯则对扎瓦赫里的批评不予以评论^②。2006年3月23日半岛电视台公布的录像中,本·拉登称西方国家决定停止对哈马斯领导政府的援助及实施制裁证明西方是对伊斯兰的“十字军战争”:“我说这场战争是人民与政府的共同责任。在战争继续时,人民更新其对统治者与政治家的忠诚,继续派其儿子们到我们的国家战斗。”正在莫斯科访问的马沙尔则称不需要基地组织的指导:“哈马斯有自己的立场,一直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而斗争。”^③在半岛电视台2006年4月23日播放的一段录像,本·拉登指责西方对哈马斯组建的新政府进行封锁是在发动一场针对穆斯林的战争,哈马斯发言人阿布·扎赫里当天发表声明说,本·拉登的讲话仅代表他个人观点,哈马斯有自己的立场^④。2007年3月11日半岛电视台播放的录像带中,扎瓦赫里又指控哈马斯同意建立巴勒斯坦民族联合政府,称哈马斯通过接受沙特阿拉伯调停、与美国支持的法塔赫的协议将落入投降的沼泽地,称哈马斯领导人将大部分巴勒斯坦放弃给犹太人,嘲笑这个政府不经以色列同意它甚至无权进入或离开巴勒斯坦^⑤。2009年夏,受基地组织激励的武装派别“真主的勇士”(Jund Ansar Allah, the Warriors of God)宣称在加沙建立一伊斯兰埃米尔国,哈马斯还予以镇压。

① Marie Colvin, "Al-Qaeda Goes Recruiting in Festering Gaza", *London Sunday Times*, April 9, 2006;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33.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90.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91.

④ 辛俭强:《本·拉丹称西方封锁哈马斯是向穆斯林宣战》,《新华每日电讯》2006年4月24日。

⑤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356.

可见,哈马斯实际上是远离基地组织。一个主要原因是两组织理念的差异。与基地组织全球性的目标不同,哈马斯的主要目标是恢复巴勒斯坦人权利,解放巴勒斯坦。亚辛强调:“我们没有意图介入世界其他国家的事务”^①,“我们哈马斯的战场是巴勒斯坦土地,不准备把战场移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地区之外。”^②另外,哈马斯认为与基地组织有牵连会对自己不利。正如扎基·切哈卜所言:“巴勒斯坦武装人员与基地组织的任何结盟,将因把巴勒斯坦人与暴力联系、与基地组织有关而损害巴勒斯坦事业。”^③

第三节 西方国家与哈马斯关系

一、美国与哈马斯关系

1. 哈马斯在美国的早期活动

哈马斯何时在美国开始活动尚不清楚。1993年10月,在美国的哈马斯领导人在费城开会。与会者被美国联邦调查局描绘为哈马斯高级领导人,会议决定了五个中心目标:支持圣战、与哈马斯公开保持距离以免媒体批评及消极的公众印象、努力动员大众、积极为哈马斯募集资金、影响美国公众意见及新媒体。为消除它与哈马斯的联系,与会者把哈马斯指为“Samah”或简单地称为“该运动”^④。

哈马斯在美国的早期活动中,马尔祖克是个重要人物。1982年,他以学生签证到达美国,在路易斯安那的哥伦比亚州立大学攻读工业工程博士学位,他与妻子、孩子在美国一直待到1995年。研究生毕业后,马尔祖克将家迁到北弗吉尼亚,任穆斯林智库——学习与研究联盟(the United Association for Studies and Research)政治主任,他还帮助建立了巴勒斯坦伊斯兰联盟(the Islamic Association of Palestine)与圣地救济与发展基金会。1995年7月25日,马尔祖克

①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08.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89.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p. 196.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147-148.

返回美国时在纽约被捕,美国认定他是恐怖主义组织——哈马斯的领导人。1997年,他被美国驱逐。

圣地救济与发展基金会和巴勒斯坦伊斯兰联盟两组织被美国认定为哈马斯在美国建立的关键组织。根据圣地救济与发展基金会2000年的税收返回,当年该基金会的总收入超过1300万美元^①,2001年12月被美国政府关闭。布什总统2001年12月4日说:“哈马斯用圣地救济与发展基金会的基金支持学校,哈马斯用这些学校鼓励儿童成为自杀性爆炸者。哈马斯通过给其家庭提供支持,来招募自杀性袭击者。”^②但该基金会与哈马斯均予以否认。在该基金会被关闭前的十多年时里,美国认定它向哈马斯以慈善捐助方式提供了超过5000万美元^③。2008年,有五位该基金会领导人(其中四位是美国公民)被指控为哈马斯提供了超过1200万美元物资支持^④。巴勒斯坦伊斯兰联盟被美国认定为哈马斯在北美的喉舌。哈马斯建立后,巴勒斯坦伊斯兰联盟发表了哈马斯号召其追随者圣战的公告、出版并分发《哈马斯宪章》,举行亲哈马斯会议、集会以支持哈马斯,分发亲哈马斯的杂志《穆斯林巴勒斯坦》。圣地救济与发展基金会被关闭后,美国境内又建立了一些新机构继续向哈马斯提供资金。如2002年初建立的友好美国(Kinder USA,2005年1月停止活动)。美国还认为美国—伊斯兰关系委员会(the Council on American-Islamic Relation)也是哈马斯的支持者。

美国是哈马斯的重要资金来源地。据美国学者约纳斯·亚历山大教授,哈马斯在美国的资金筹集中心在芝加哥、纽约城、新泽西、弗吉尼亚、华盛顿、堪萨斯城等地^⑤。哈马斯的官方网页——www.palestine-info.net也在佛罗里达维持与运转^⑥。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46.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54.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79.

④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24.

⑤ Yonath Alexander, *Palestinian Religious Terrorism: Hamas and Islamic Jiha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2, p.10.

⑥ Yonath Alexander, *Palestinian Religious Terrorism: Hamas and Islamic Jiha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2, p.11.

一些美国人还被招募为哈马斯成员。据来自美国伊利诺斯(Illionis)、自称为哈马斯成员的穆罕默德·萨拉赫(Muhammad Salah)2002年8月向美国联邦法庭供述,他先被招募进在美国的穆斯林兄弟会,后又被马尔祖克招募进哈马斯在美国的先驱组织——巴勒斯坦组织^①。乔治华盛顿大学前教授阿克拉姆·哈鲁比也向以色列警察供述,他是被马尔祖克私人秘书纳赛尔·哈提卜招募为哈马斯成员的^②。

美国把哈马斯列入恐怖主义组织名单后,对在美国的哈马斯机构严厉打击,哈马斯的活动转入地下。

2. 哈马斯对美国的立场

哈马斯对美国等西方国家的立场有矛盾之处。《哈马斯宪章》有强烈的反美、反西方色彩,也有哈马斯领导人发出反美、反西方言论。如哈马斯发言人艾哈迈德·优素福2007年1月称:“有一个反哈马斯政府的美国阴谋,埃及、约旦等地区力量是共犯。美国是个伤害巴勒斯坦人、使哈马斯政府崩溃的敌人……他们支持我们的敌人。”^③扎哈尔也称:“有一点是对的,我的儿子是被以色列驾驶员驾驶着美国飞机发射的美国导弹杀死的。”^④但有时,哈马斯也发出向美国示好的信息。马沙尔2006年3月31日在英国《卫报》发表文章称:“我们对所有国家建立友好关系感兴趣,但将不为这一关系而以我们的合法权利为代价……我们的事业是不可估量的,我们的决定是无比深刻,我们的耐心无比充裕。”^⑤2007年12月7日,加沙哈马斯政府外交部高级政治顾问、哈尼亚的高级顾问艾哈迈德·优素福在致美国国务卿赖斯的公开信中也称:“我们与西方没有任何意识形态的问题,我们不反对美国人、欧洲人及任何人。问题的根源(美国和以色列均不愿承认),不用说,是1948年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家园的建立剥夺了巴勒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8.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30.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22.

④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15, No.2, 2008, p.24.

⑤ Khalid Mish'al, “ We Will Not Sell Our People or Principles for Foreign Aid”, *The Guardian*, March 31,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285.

斯坦人的权利。”^①

哈马斯曾表示要报复美国。2001年12月18日,哈马斯发表声明警告“美国人现与以色列人一样是合法目标”^②。2004年3月亚辛被暗杀后,兰提西发表声明指出:“这场反对伊斯兰的战争与在伊拉克的战争是同一场战争。在巴勒斯坦,也有场反对伊斯兰的战争。因此,在犹太复国主义者及其支持者美国人脚下的伊斯兰民族应当觉醒并携起手来。”^③尽管次日兰提西撤销了这一声明,但美国国务院还是立即发布了旅行警告,呼吁美国人尽早离开加沙。在兰提西的葬礼上,一名挥舞旗帜的蒙面哈马斯成员对《华盛顿邮报》(*The Washington Post*)报导者说:“布什站在沙龙旁边,之后他们就暗杀了兰提西”,“我们应当像对以色列人作战一样对美国人作战”^④。虽有这些反美言论,但哈马斯并未实际发起针对美国目标的袭击。

哈马斯谴责美国把其列入恐怖主义组织名单。马尔祖克认为把其列入恐怖主义组织名单是不公正的,“因为哈马斯是个把其斗争限定在被占领土、从未把其武器对准巴勒斯坦以外目标的民族解放运动。”^⑤哈马斯也批评美国把其排除在和平进程之外的做法。艾哈迈德·优素福在致美国国务卿赖斯的公开信中称:“你们的政府期待和平不会超过巴勒斯坦人民对和平的期待与需要。但是,如果成功的基础要素不在场的话,和平倡议与会议是达不到目的的。在巴勒斯坦选举的政府的合法性被你们忽视时,通向解决方案的重大举措是不能发生的。”^⑥他进一步指出:“你向我们的参与提出了前提条件,但你没有向以色列提出同样的前提条件,你没有要求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人的权利或放弃他们每天对我们所实施的可怕的暴力,也没有要求他们遵守签订的协议或长期停建定居

① Ahmed Yousef, “Open Letter to U.S. Secretary Condoleezza Rice on the Annapolis Conferenc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7, No. 3, 2008, p. 205.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04.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03.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03.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64.

⑥ Ahmed Yousef, “Open Letter to U.S. Secretary Condoleezza Rice on the Annapolis Conferenc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7, No. 3, 2008, p. 205.

点”,“如果你们在巴以冲突中是不偏不倚的,如果你们与我们公开建立关系,那和平的机会将大大增加。”^①哈马斯呼吁美国与其直接对话。2010年10月,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在接受美国《新闻周刊》记者采访时表示,“美国奥巴马政府应该直接听听我们的声音,不要只和我们进行非直接对话,这是不够的。”^②哈马斯对美国与其对话充满自信。马沙尔称:“有朝一日,除了从哈马斯这儿听、听哈马斯的之外,美国官员别无选择。”^③

哈马斯反对美国,主要原因是它认为美国和以色列沆瀣一气。如马沙尔就谴责美国为兰提西之死负有责任:“三天前布什在白宫对沙龙所说的是为掩盖沙龙的犯罪、为兰提西博士所发生的事件最清楚的开了绿灯。因此,美国是这起犯罪的一个责任人。”^④2008年1月初布什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访问时,哈马斯称美国领导人是受欢迎的,称他“正在为敌人提供政治与物质援助,正在为帮助一个巴勒斯坦派别对抗另一派别、加深巴勒斯坦内部分歧而工作。”^⑤布什一离开,尼亚就宣布哈马斯反对布什的“小型巴勒斯坦国方案”,称布什把奥尔默特与阿巴斯拉在一起的努力是“播煽动叛乱的种子”,是“试图为巴勒斯坦内战创造气氛”^⑥。后马沙尔又指控美国从哈马斯胜选之日起就策划与实施“反对民主的政变”,称这是以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下属的安全机构钱、武器与赞助来进行的^⑦。2011年5月22日,奥巴马在美国最大的亲以色列游说团体——美国以色列公共事务委员会发表讲话中呼吁哈马斯摒弃暴力,承认以色列。哈马斯发言人萨米·阿布·祖赫里就此批评“美国不是该地区人民的朋友”,称美国对以色列的偏袒是完全建立在牺牲巴勒斯坦人民自治和建立主权国家的权利基

① Ahmed Yousef, “Open Letter to U.S. Secretary Condoleezza Rice on the Annapolis Conferenc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7, No. 3, 2008, p. 206.

② 网易网:《哈马斯强调巴以问题上尊重大部分巴勒斯坦人的选择》, <http://news.163.com/10/1021/16/6JHK4PLI00014JB6.html>, 2010年10月21日。

③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 35.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203.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61.

⑥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61.

⑦ Mouin Rabbani,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7, No. 4, 2008, p. 70.

础上的^①。2012年3月,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动了持续四天的打击。哈马斯发言人法齐·巴尔胡姆称是奥巴马为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对加沙地带的袭击亮起绿灯,“因为奥巴马希望利用巴勒斯坦人的鲜血和妇孺的尸体赢得以色列对他竞选连任美国总统的支持”^②。

值得注意的是,哈马斯把美国政府与美国人民分开。2002年6月,加沙哈马斯领导人扎哈尔在接受纽约新闻记者采访时指出:“我们不视美国人为我们的敌人,我们把美国人民与支持以色列、亲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美国政府区别开来。”^③扎哈尔也告诉美国记者:“你们(美国人)是正在愚弄你们、偷你们钱的犹太复国主义阴谋的无辜受害者。”^④

3. 美国对哈马斯的立场

哈马斯成立后的最初几年,国际社会的注意力仍然聚焦在阿拉法特的法塔赫和巴解组织身上。起初,美国没有给哈马斯贴上恐怖组织的标签。1992年12月,400多名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成员被驱逐到黎巴嫩南部时,美国还和人权组织一起向以色列施压,要求将这些人遣返回西岸和加沙地带^⑤。

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美国开始把哈马斯视为恐怖主义组织。1995年1月23日,克林顿总统颁布12947号行政令,把哈马斯与其他11个组织被定性恐怖主义组织,封锁其资产,禁止美国与其往来。1996年2—3月哈马斯系列自杀性袭击后,美国积极介入加强巴以打击恐怖主义的安全合作。1997年10月,美国国务卿奥尔布赖特将30个外国恐怖主义组织列入美国国务院的黑名单,哈马斯名列其中。“9·11”事件后,布什总统颁布13224号行政令,授权镇压全球恐怖主义个人与组织名单上的个人和组织的活动,封锁其财政。2001年10月,哈马斯被列入这一名单。后圣地救济与发展基金会官员(2001年12月)、哈马斯

① 新华网:《哈马斯表示不会承认以色列》,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5/23/c_121445064.htm, 2011年5月23日。

② 新华网:《外媒:埃及居中斡旋 巴以加沙停火》,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3/14/c_122831290.htm, 2012年3月14日。

③ Abd al-Aziz Rantisi, Sheikh Ahmed Yassin, Ismail Abu Shanab, Mahmoud al-Zahar, “Interviews from Gaza: What Hamas Wants”, *Middle East Policy*, Vol.9, No.4, 2002, p.114.

④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205.

⑤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40.

六名领导人(亚辛、易马德·阿拉米、乌萨马·哈姆丹、马沙尔、马尔祖克、兰提西)及其隶属的五个慈善组织(2003年8月)、阿克萨电视台与哈马斯的伊斯兰国家银行(2010年3月)及与美国认为与哈马斯有关的以沙特阿拉伯为基地的慈善联盟(2008年11月)也被列入这一名单^①。布什总统称“哈马斯是当今世界最致命的恐怖组织之一。”^②美国还把哈马斯当作中东和平的敌人。2003年6月20日,美国国务卿鲍威尔在杰里科与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总理阿巴斯会谈后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说,哈马斯仍在从事恐怖活动,是和平的敌人,必须彻底解决这个问题^③。

对在美国的哈马斯分子,美国也予以打击。1995年7月25日,马尔祖克在纽约被逮捕,未经审判被关押了22个月。2004年8月19日,两名哈马斯成员(穆罕默德·哈米德·哈利尔·萨拉赫[Muhammad Hamid Khalil Salah]和华盛顿的阿卜杜拉·哈利姆·哈桑·阿卜杜拉·拉兹克·阿什卡尔[Abdul Haleem Hasan Abdul Raziq Ashqar])在美国被捕,指控他们非法财政支持恐怖活动,还向生活在大马士革的前美国公民马尔祖克发出逮捕令。根据美国方面的指控,这三人都在美国拥有多个账户,为哈马斯频繁转移资金。

美国还致力于寻求国际社会封锁哈马斯。2003年4月,美国国务卿鲍威尔访问叙利亚时,他恳求叙利亚总统巴沙尔关闭哈马斯办公室,切断其通讯。

美国反对哈马斯参与巴勒斯坦政治进程。2005年5月26日,布什总统在华盛顿与阿巴斯会晤后不久就宣布哈马斯不应当参加巴勒斯坦选举,称它若赢得大选,其胜利不应被承认^④。2005年12月15日,哈马斯在巴勒斯坦地方选举中以大比分获胜,次日美国众议院就做出决定,警告哈马斯必须解除武装后才能参加立法委员会选举,称如果巴勒斯坦允许哈马斯带枪参政,美国将冻结或削减对巴勒斯坦的经济援助。对此,哈马斯强烈反对。哈马斯发言人祖赫里强调:“立法委员会选举是巴勒斯坦内部事务,美国无权强加前提条件。”^⑤但最后美国还是默许了哈马斯参加选举。美国中东事务分析家吉姆·扎诺提在向美国国会

①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42.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1.

③ 周轶君:《鲍威尔对哈马斯发出严厉警告》,《人民日报》2003年6月22日。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Hurst & Co., Ltd, 2007, p.214.

⑤ 黄培昭:《巴勒斯坦哈马斯参选起风波》,《人民日报》2005年12月20日。

提交的报告中分析道,本次巴勒斯坦大选是在布什政府倡导在阿拉伯世界举行民主选举的大背景下举行的,阿巴斯想把哈马斯包括在内以消除疑虑,以证明法塔赫仍是阿拉法特之后巴勒斯坦人的清楚选择。美国、以色列与国际社会同意哈马斯无任何前提条件参加,部分原因是由于这一计划得到巴勒斯坦人民的欢迎,外部力量希望避免干预巴勒斯坦内部政治;部分原因是由于外部力量低估了哈马斯的实力^①。

的确,布什政府没有预料到哈马斯会胜选。布什总统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白宫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表示哈马斯不会赢得选举。美国对哈马斯胜选非常吃惊。国务卿赖斯召开顾问临时会议问道:“为何没有一人预见到这一点?”然后她自己回答说:“对我们来说,没有足够了解最新的情况。”^②

哈马斯赢得大选后不久,中东问题有关四方向哈马斯提出三条件:承认以色列、放弃暴力及非武装化、接受所有以前已达成的巴以协议,否则就停止财政援助。布什政府强调,在哈马斯遵守三个条件前,将对哈马斯政府实行“三不”政策(不承认、不对话及不财政援助)。布什还宣布支持以色列不与哈马斯政府谈判并停止向其转移代收的税款。而哈马斯领导人哈尼亚回应说:“我们应当承认哪个以色列? 1917 年的以色列还是 1936 年、1948 年、1967 年的以色列? 以色列得实现承认巴勒斯坦国及其边界,然后我们将知道我们正在谈论什么。”^③美国国务卿赖斯自 2006 年 2 月 20 日起访问埃及、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要求阿拉伯国家不要支持哈马斯,但阿拉伯国家表示应当给哈马斯一个机会。美国还向土耳其施加巨大压力,使土耳其总理没有会晤正在该国访问的马沙尔。2006 年 3 月 29 日下午,美国中断了与哈马斯政府的外交与财政联系,但允许与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中的非哈马斯议员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联系。美国向每个外交官发了一封邮件,命令他们停止与哈马斯任命的部长合作。华盛顿还要求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归还已批准的 5000 万美元的重建项目,停止总计超过 4 亿美元的新建及在建的大部分援助与发展项目。

据以色列情报网透露,美国授意以色列制定了在半年内推翻哈马斯政权七

①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44.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

③ Edward Platt, “The Conflict within Hamas”, *New Statesman*, January 19, 2009, p.21.

步方案:(1)切断哈马斯控制的巴勒斯坦政府的资金来源;(2)外国援助将通过国际组织直接到达巴勒斯坦人手中;(3)切断加沙地带与西岸的联系,孤立哈马斯政权;(4)帮助阿巴斯在4—6个月内恢复并巩固法塔赫;(5)策动一场宪法危机,解除哈马斯的权力,解散立法委员会,重新举行大选;(6)美国将充分动用情报手段及财政手段,确保哈马斯不会在下次选举中获胜;(7)以色列政府紧密配合该计划实施^①。布什政府在中东推动民主的负责人埃利奥特·阿卜拉姆斯(Elliott Abrams)也公开声称美国政府决定确保哈马斯政府失败、不能工作,他秘密致力于引发法塔赫与哈马斯的冲突,目的是弄垮哈马斯统治,提前选举以消灭哈马斯因素^②。但美国国务院发言人西恩·莫考马克(Sean McCormack)称:“没有计划,没有布局。”^③

哈马斯政府成立后,美国一直实行不承认与封锁政策,还致力于加强阿巴斯的力量,以抗衡哈马斯。据2007年1月5日曝光的美国政府文件,美国将向忠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的安全部队提供8600万美元经费,用于“协助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实现‘路线图’计划中的承诺,打击恐怖主义基础设施、在加沙和西岸维护法律和秩序”。美国负责巴勒斯坦事务的安全协调员基思·戴顿将具体负责援助事务,他将“加强并改革巴勒斯坦安全部队中由民族权力机构主席控制的部分”。哈马斯发言人马希尔·马斯里斥责这是要阿巴斯推翻巴勒斯坦政府,要求阿巴斯拒绝美国的政策^④。2007年3月巴勒斯坦联合政府建立后,美国继续加强加沙的巴勒斯坦总统卫队,其装备、训练等由在耶路撒冷的美国安全协调员达伊顿(Dayton)将军领导。2007年5月初,美国承诺5900万美元支持巴勒斯坦总统卫队。哈马斯开始把巴勒斯坦总统卫队和巴勒斯坦情报局称为“达伊顿纵队(Dayton Militia)”,并开始在加沙宣传反对它的斗争^⑤。

① 何洪泽、黄培昭、金谷:《赖斯到中东拉“统一战线”》,《环球时报》2006年2月21日;安惠侯:《哈马斯胜选与中东和平进程》,《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年第3期。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The Ascendancy of Political Islam: Hamas 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Gaza Strip”,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9, No.8, 2008, pp.1589-1590.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57.

④ 王丰丰:《大把美钞援阿巴斯,哈马斯斥美搞分裂》,《新华每日电讯》2007年1月7日。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The Ascendancy of Political Islam: Hamas 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Gaza Strip”,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9, No.8, 2008, p.1589.

2007年6月加沙冲突发生后,美国国务卿赖斯称哈马斯的举动是“对加沙的非法占领,把正在管理那儿的合法巴勒斯坦机构抛在一边”。^①2007年9月,以色列宣布哈马斯控制的加沙地带为“敌对实体”,美国完全赞成,国务卿赖斯称加沙地带对美国来说也是个“敌对实体”^②。同时,美国进一步加强对阿巴斯控制的西岸的援助。2007年6月16日,加沙冲突刚平息,美国驻耶路撒冷总领事加克卜·瓦尔特斯(Jacob Walters)就与阿巴斯会晤,称美国政府完全支持阿巴斯解散巴勒斯坦合法政府的决定,承诺恢复向拉姆安拉新政府提供经济援助。国务卿赖斯宣布提升对哈马斯当局的政治与财政制裁,明确宣布只承认阿巴斯为巴勒斯坦领导人,还宣布向包括哈马斯管辖的加沙人在内的巴勒斯坦人提供4000万美元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③。6月18日,赖斯宣布以前预定的给巴勒斯坦安全部队的8600万美元援助将直接给法塔赫控制的西岸政府。2007年10月,布什总统又宣布六条对巴勒斯坦增加的援助承诺,除了年初宣布的资金,再为(阿巴斯控制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4.35亿美元。

奥巴马政府上台后,起初是敦促哈马斯改弦更张。2009年6月4日,奥巴马在开罗演讲避免给哈马斯贴上“恐怖组织”的标签,敦促其进行根本改革和改变:“要在实行巴勒斯坦人愿望方面发挥作用,哈马斯必须停止暴力、承认已有协议,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④但美国对哈马斯一直没有停止其打击政策。2009年12月,美国国会众议院通过法案,停止卫星转播阿克萨电视台节目。2010年3月,美国财政部将哈马斯的阿克萨电视台列入全球恐怖主义者名单。

哈马斯执政、特别是独控加沙地带后,美国还反对巴勒斯坦内部民族和解进程。据马里兰大学安瓦尔·萨达特和平与发展教授施尔贝·特尔哈米,布什总统访问沙特阿拉伯时,曾请求阿卜杜拉不要再次努力在哈马斯与法塔赫之间进行调解^⑤。对麦加协议,美国也不支持。对2011年5月4日巴勒斯坦民族和解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88.

②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4, 2008, p.332.

③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4, 2008, p.330.

④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11.

⑤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15, No.2, 2008, p.21.

协议,美国国务院宣布任何未来的巴勒斯坦政府必须承诺放弃暴力、遵守过去的协议与承认以色列^①。

总之,尽管美国政府不与哈马斯及其政府打交道,但哈马斯一直是美国政治中绕不开的话题。1996—2010年,美国国会通过或讨论的涉及哈马斯的法案就有33件^②。对美国对哈马斯的政策,美国中东事务分析家吉姆·扎诺提有精辟分析:美国对哈马斯的总体目标是威慑、使其改变、边缘化或无效,以便它不再对以色列的安全、以巴冲突的和平与持久解决及美国其他利益产生威胁^③。然而,美国政府将哈马斯排除在中东和平进程之外的做法无助于解决巴以问题。正如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中东项目副主席与成员哈伊姆·马尔卡(Haim Malka)所言:“美国一直没有认识到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最需要的不是一个框架协议,而是结束日常的暴力和恐怖。这只能通过一个广泛的政治策略才能实现,这一策略要承认哈马斯对加沙的控制,承认它在巴勒斯坦政治和社会中的永久性作用。”^④

二、欧洲国家与哈马斯关系

1. 哈马斯在欧洲的活动

根据美国、以色列的信息,欧洲也有一些与哈马斯有关的组织,特别是在哈马斯的资金方面有突出作用。据20世纪90年代末巴勒斯坦情报局一份报告,哈马斯约1200万美元的年收入中,估计仅来自英国的就有600—700万美元^⑤。

英国的巴勒斯坦救济与发展基金会被美国、以色列与其他国际机构认定为一个有影响的哈马斯组织。该机构1981年建立于曼彻斯特,为巴勒斯坦与黎巴嫩提供救济基金,1994年1月更名为现名,现总部设在伦敦。除了它自身的基

① Adam Morrow and Khaled Moussa al-Omrani, “Mideast: Egypt Play Best Man at Hamas-Fatah Union”, *Global Information Network* [New York], May 4, 2011.

② 数字为笔者统计,详见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p.55-60.

③ Jim Zanotti,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p.1.

④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15, No.2, 2008, p.9.

⑤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59.

金,该机构 2001 年总收入超过 400 万英镑^①。该机构被称为哈马斯从西欧、沙特阿拉伯与其他海湾国家募集资金的洗钱中心。其资金经常通过西岸、加沙地带隶属于哈马斯的阿拉伯银行转账,在哈马斯财政中起中心作用。据以色列缴获的哈马斯控制的拉姆安拉的伊斯兰慈善协会文件,巴勒斯坦救济与发展基金会通过纽约的城市银行向后者转移支付了 3.38 万美元,它还与穆斯林青年世界协会在开斋节时向超过 24 个哈马斯与伊斯兰圣战组织的自杀性袭击者的家庭提供了节日礼品(每个家庭 100 美元)^②。2003 年 8 月,美国财政部将巴勒斯坦救济与发展基金会列入恐怖主义组织名单。后澳大利亚、加拿大也将其列入恐怖主义组织名单。2003 年 8 月,英国政府冻结了该基金会的银行账户,并进行调查,但未发现它与恐怖组织有联系的可靠证据。

欧洲的阿克萨国际基金会(the al-Aqsa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被以色列和欧洲国家认定为给哈马斯提供财政的至关重要的慈善机构。该基金会在欧洲、南非、巴基斯坦和也门建立了办公室。1997 年,它被以色列列为非法组织,后又被宣布为恐怖主义组织。到 2003 年,美国、英国、德国、丹麦、荷兰、瑞典、卢森堡已采取行动反对该组织。2003 年 1 月,阿克萨国际基金会也门办公室主任穆罕默德·阿里·哈桑·穆阿亚德在德国被捕。据起诉他的法庭文件,穆阿亚德向巴勒斯坦救济与发展基金会转移支付了 7 万美元,向哈马斯提供了 350 万美元。以色列缴获的巴勒斯坦情报机构文件和在西岸的哈马斯慈善机构文件也都表明该基金会支持哈马斯^③。

欧洲还有其他与哈马斯有联系的机构。如 1996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4 日哈马斯对以色列发动自杀性袭击后,英国犹太人委员会要求英国政府关闭与哈马斯有任何联系的组织,并点出了两个刊物的名字。一个是以阿拉伯语出版的《伊斯兰巴勒斯坦》(*Islamic Palestine*),另一个是以英语出版的《巴勒斯坦时报》(*Palestine Times*)。

2. 欧洲国家对哈马斯的政策

和以色列、美国不同,欧洲国家把哈马斯列入恐怖主义组织名单比较晚。直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57.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59.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55.

到2001年,欧盟才把哈马斯军事分支列入恐怖主义组织名单,但把军事组织与政治、慈善组织区分开来。在美国的劝说和影响下,欧盟各国于2003年9月11日达成一致协议,决定将哈马斯各部门全都列入欧盟的恐怖主义黑名单,并宣布冻结资助哈马斯的所有组织或个人的账户,关闭了一些与哈马斯有关的机构。

欧盟国家呼吁哈马斯放弃暴力,承认以色列。欧盟外交与安全高级代表加维尔·索拉纳(Javier Solana)称,欧洲承认哈马斯作为中东和平进程一合法政治参加者的前提条件是完全放弃恐怖主义:“我们已说过多次,每个人都非常喜欢哈马斯作为一政治组织,结束恐怖活动,同时成为一政党。”^①随着哈马斯赢得几轮巴勒斯坦地方选举,英国外交大臣杰克·斯特劳(Jack Straw)2005年6月强调:“一恐怖组织在选举中获得支持并不意味着它结束成为恐怖组织,哈马斯将仍然留在英国恐怖组织名单之列,直到它在行动和语言上放弃恐怖主义暴力。”^②2005年7月,法国总统希拉克也指出:“只要哈马斯不放弃暴力、不承认以色列的生存权,它就是国际社会不与之对话的恐怖组织,这是欧盟的立场,将不改变。”^③2013年2月13日,受保加利亚一家研究机构的邀请,哈马斯立法委员代表团一行三人抵达保加利亚访问,这是哈马斯人员第一次前往欧盟成员国访问。但2月15日保加利亚安全人员把哈马斯立法委员代表团驱逐出境,保加利亚外交部通报巴勒斯坦外交部称哈马斯代表团的访问是非正式和不受欢迎的。哈马斯领导人艾哈迈德·巴哈尔发表声明称这是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蔑视,要求保加利亚政府立即道歉。他称保加利亚政府之所以这样做,是受到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压力^④。

对哈马斯在地方选举和立法委员会选举中获胜,欧洲国家考虑实施制裁,以迫使哈马斯改变立场。对2004—2005年巴勒斯坦地方选举中由哈马斯当政的市镇,欧盟委员会限制向其提供援助,甚至停止向其分配资金。在哈马斯赢得大选前,索拉纳就表示如果哈马斯在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中获胜,欧盟将考虑

①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51.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51.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51.

④ 新华网:《哈马斯代表团遭保加利亚驱逐》, http://news.xinhuanet.com/2013-02/16/c_124347685.htm, 2013年2月16日。

中止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援助。哈马斯 2006 年 1 月胜选后,英国外交大臣斯特劳称:“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接受任何公正与民主选举的结果,但哈马斯也有清楚的责任明白民主的前进拒绝暴力。”^①英国首相布莱尔也表示:“对我们来说,除非明确放弃恐怖主义,与哈马斯谈判或对话是困难的。所有组织得选择是要暴力道路还是政治道路,暴力道路将无路可走。”^②

但与美国决定切断对巴勒斯坦政府援助不同,欧盟称他们高兴地准备与以和平方式产生的任何政府工作,支持俄罗斯邀请哈马斯访俄,还建立一计划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 1.4 亿美元的现金紧急援助^③。

三、西方国家与哈马斯的私下接触

美国等西方国家政府把哈马斯认定为恐怖主义组织,不与其接触。但私下里,不论是美国、还是欧洲国家,都有一些官员、前政要和哈马斯进行了接触。据美国驻以色列前大使(1995—1997、2000—2001)、克林顿政府的国家安全委员会顾问、著名阿以冲突专家马丁·英迪克(Martin Indyk)称,大致在 1993 年时,一位负责加沙事务的美国外交官曾与一位哈马斯官员会晤,会晤的结果是美国政府做出了不与哈马斯联系的决定^④。另据一前美国政策高级顾问透露,在曾任索拉纳的中东顾问、MI6(英国军情六处)前高官阿拉斯代尔·克鲁克(Alastair Crooke)的组织下,美国中央情报局前官员马丁·博尔顿(Martin Burton)等三人在 2005 年 3 月 21—22 日和 7 月 23—24 日与哈马斯举行了两次会谈。这位美国政策高级顾问说:“我们的讨论非常详细。我们谈哈马斯对抵抗有何观点,他们如何防御自杀性爆炸、他们的政治立场是什么、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与以色列谈判、如何看待法塔赫、若他们执政,他们将做什么等。”这些信息均已通报给了华盛顿决策者^⑤。2005 年 3 月,马尔祖克与前美国中央情报局长在黎巴嫩秘密会

① Corinna Mullin, “Islamist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Peace’ Discourse: the Case of Hamas and the Israel-Palestine ‘Peace Proces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9, No.2, 2010, p.542.

② Mahjoob Zweiri, “The Hamas Victory: Shifting Sands or Major Earthquak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7, No.4, 2006, p.680.

③ Mahjoob Zweiri, “The Hamas Victory: Shifting Sands or Major Earthquak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7, No.4, 2006, p.682.

④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64.

⑤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p.161-162.

晤,讨论哈马斯与政治进程,他被后者描绘为“想与以色列对话、通过谈判建国的哈马斯的人”^①。

一些欧洲国家的官员也和哈马斯保持接触。如前索拉纳的中东顾问、英国军情六处前高官阿拉斯代尔·克鲁克超过五年的时间里一直在巴勒斯坦派别中调解。他参加了2003年6月29日在埃及举行的哈马斯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会谈。在会上,他感激哈马斯的福利项目及其成为一个重要的政治派别,称“我们不把哈马斯的政治分支当作恐怖主义组织”^②。2005年3月和7月,阿拉斯代尔·克鲁克在女王大学中东与伊斯兰专家比弗雷·米尔顿-爱德华兹的协助下,邀请哈马斯、真主党、黎巴嫩穆斯林兄弟会等伊斯兰组织举行了两次和平对话会议。2005年3月,英国外交官在加沙地带会见了迪尔巴拉镇长艾哈迈德·库尔德(Ahmed al-Kurd)。同年5月,又会晤了卡尔奇亚镇长哈希姆·马斯里(Hashem al-Masri)。这两人都是哈马斯高级官员。2005年6月8日正在访问以色列的英国外交大臣斯特劳也承认英国外交官与哈马斯一直举行对话。另据乌萨马·哈姆丹称,2008年底2009年初,瑞典、荷兰和其他三个西欧国家的议员也与哈马斯的代表们进行了会谈。2009年1月底,两名英国议员会见了他本人。2009年2月,又有两名法国参议员在大马士革会晤了马沙尔。

在西方与哈马斯接触中,最有名的人物是美国前总统卡特。他多次会见哈马斯领导人。2008年4月15日,不顾美国国务院和民主党人的反对,卡特在西岸会晤了哈马斯西岸领导人之一、前哈马斯政府副总理兼教育部长纳赛尔·沙伊尔。在会见时,卡特还拥抱、吻了纳赛尔·沙伊尔,让许多西方领导人和外交官皱眉。2008年4月18日,卡特在大马士革会见了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后多次会见他。卡特极力主张把哈马斯吸收进中东和平进程:“问题不是我在叙利亚会见了哈马斯领导人马沙尔,而是以色列和美国拒绝与这些一定有关的人。我认为,在任何人的意识中,毫无疑问,如果以色列要找到涉及与其邻居(巴勒斯坦人)关系的公正和平,哈马斯将不得不包括在这一进程之中。”^③2010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72.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66.

③ Bruce A. Arrigo, “Identity,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Negotiating Peace: Hamas and Ethics-Based Considerations from Critical Restorative Jus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50, No. 4, 2010, p.783.

年10月,在叙利亚访问的卡特再次会见马沙尔,表示哈马斯是巴勒斯坦人民的一部分,“应当成为中东和平进程的一部分,没有哈马斯的参与不可能实现巴以和平”,称“孤立和惩治哈马斯是我们在加沙所看到的苦难的主要原因”^①。在以色列和西方国家对哈马斯实行严厉封锁的情况下,卡特还于2009年6月16日访问了哈马斯控制下的加沙地带,并与哈马斯代表举行了会面。他敦促哈马斯领导人停止暴力袭击、接受巴以和平协定并承认以色列,以换回国际社会结束对哈马斯的孤立,哈马斯高级官员艾哈迈德·优素福称这是一次历史性的访问,但拒绝了卡特的要求。

从上可以看出,西方国家对哈马斯的立场反映出其矛盾的心态。美国、以色列、欧盟和加拿大视哈马斯为恐怖主义组织,主要原因是它以暴力抵抗以色列,拒绝90年代以来巴以和平进程。德国的巴勒斯坦观察家米切尔·布龙宁指出,西方决策者对哈马斯立场僵硬、聚焦哈马斯在加沙统治消极面的一个关键因素是接受以色列生存权问题^②。为维护自己盟友以色列的利益,美国等西方国家把哈马斯定性为恐怖组织,不承认其合法性,对其进行打压、制裁。但另一方面,哈马斯在巴勒斯坦人中,特别是加沙地带有非常大的影响力,又无法忽视其存在,这是西方政府不与哈马斯打交道,但又有一些官员、前政要和哈马斯私下接触的重要原因。西方国家对哈马斯的政策也产生了一些负面影响。正如学者纳特萨·库比考瓦(Nataša Kubíková)所言:“国际社会越是对哈马斯施加经济制裁、拒绝接受巴勒斯坦民族团结政府、以伊斯兰派别为代价支持法塔赫等严厉措施,哈马斯就越采取控制加沙地带、反对谈判等激进政策。结果,哈马斯的强硬派比实用主义者更取得优势。此外,强硬派还获得机会开始质问和削弱实用主义对抵制国际制裁的路线及其效果,从而败坏温和派的名声,温和派的政治未来将掌握在更激进的海外政治领导人手中。”^③哈桑·哈提卜(Ghassan Khatib)也指出:“问题是哈马斯的所有信号从来没有得到以色列和美国的回应,这使哈马

① 新华网:《卡特说没有哈马斯参与巴以不可能实现和平》,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0-10/20/c_12677959.htm, 2010年10月20日。

②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48.

③ Nataša Kubíková, “Political Inclusion as a Key Factor to Moderate Islamist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hoice of Policy Impacts on Hamas’s Pragmatic or Radical Tendencies”, *Perspectives*, Vol.17, No.2, 2009, p.155.

斯没有动力、也无力使其组织更温和。”^①哈马斯对西方的政策也表示失望。加沙哈马斯政府副外长艾哈迈德·优素福 2010 年 5 月在接受采访时指出:“哈马斯能在东西方之间起桥梁作用,能在整个地区影响改变对西方的观念。我们已建造这座桥自己的那部分,但这一建设只获得一边支持。在西方,谁在建这座桥?”^②西方国家不对哈马斯的变化做出回应的原因有五:一是西方国家认为哈马斯的声明只是表面文章,二是西方国家认为哈马斯是个拒绝承认以色列的反犹组织,三是担心在法律上接受哈马斯在加沙的统治将严重削弱法塔赫,四是认为恐怖组织不应该因其被接受为一官方反对派而看作是对其军事行动的奖赏,五是出于针对伊朗地区野心的担忧。

第四节 俄罗斯与哈马斯关系

一、俄罗斯对哈马斯的立场与交往

和以色列、西方国家不同,俄罗斯没有把哈马斯视为恐怖组织。2006 年 1 月 31 日,普京总统称:“俄罗斯外交部从来没有把哈马斯视为恐怖组织,美国国务院也从来没有把沙米尔·巴萨耶夫(Shamil Basayev)视为恐怖主义者。”^③俄罗斯主张和哈马斯交往,反对把它排除在和平进程之外。2006 年 5 月,俄罗斯外交部长谢尔盖·拉夫罗夫说:“为完成国际社会关于巴勒斯坦建国的决议,必须帮助巴勒斯坦人形成统一阵线。”他指出,任何孤立哈马斯的尝试都违背国际社会的立场,其中包括协调中东问题的有关四方的立场^④。2006 年 9 月,拉夫罗夫又表示,应当与哈马斯和真主党进行对话,哈马斯和真主党都是通过民主选举进入巴勒斯坦和黎巴嫩政权组织的,他们都是当前本国政治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他说,哈马斯和真主党的责任在于“无条件放弃采取恐怖方式解决问题,无条件放弃认为以色列无权存在的立场,必须接受全部现有的以色列与阿拉

①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49.

②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49.

③ “ Hamas and US”, *New Republic*, March 6, 2006, p.7.

④ 俄罗斯新闻网:《俄外长说孤立哈马斯运动的尝试极其危险》, http://rusnews.cn/eguoxinwen/eluosi_duiwai/20060517/41453753.html, 2006 年 5 月 17 日。

伯世界在谈判中达成的协议”^①。

在2006年1月哈马斯赢得选举后,俄罗斯与哈马斯的互动引人注目。俄罗斯外交部立即表态称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选择,同时希望新当选的立法委员会解决巴勒斯坦社会经济问题、加强法制和改善巴以关系。2月9日,普京总统向哈马斯伸出橄榄枝,宣布邀请哈马斯领导人访问莫斯科。俄罗斯杜马国际事务委员会主席康斯坦丁·科萨乔夫称普京此举“有助于保持俄罗斯与巴勒斯坦新政府之间的互动渠道”,从而可能“劝使哈马斯改变立场,承认以色列国,放弃武装斗争”。^②

2006年3月3日,哈马斯代表团抵达莫斯科,开始对俄罗斯进行为期三天的访问,这是哈马斯领导人首次访问伊斯兰国家以外的国家。在会谈结束后举行的联合记者招待会上,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对会谈结果给予了积极评价,认为会谈是“良好的、建设性的和开诚布公的”。俄罗斯外交部长拉夫罗夫表示,俄方在会谈中向哈马斯重申了中东问题有关四方的立场,呼吁哈马斯放弃武力、承认以色列并接受有关各方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俄方对这次会谈结果感到满意。马沙尔形容这是一次让国际社会“倾听巴勒斯坦声音”的访问^③。俄罗斯世界经济与国际关系研究所专家米勒斯基称哈马斯此访是其冲出“外交封锁”的一次突破^④。

此次访问后,俄罗斯多次邀请哈马斯访俄。

俄罗斯还为巴勒斯坦内部实现民族和解而努力。2007年2月底,俄罗斯外交部长拉夫罗夫在莫斯科与哈马斯领导人马沙尔的会晤中指出:“麦加会谈的参与者表现出了智慧和慎重,更重要的是,他们表现出了对巴勒斯坦人民应负有的责任。我们积极支持这方面的行动并争取让整个国际社会都来支持这一进程。俄罗斯从一开始就支持建立巴勒斯坦民族统一政府的想法,今后我们将继续采取这样的行动。”^⑤2008年3月18日,俄罗斯外交部长拉夫罗夫再次与哈马

① 俄罗斯新闻网:《俄外长:与哈马斯运动和真主党对话是必要的》,http://rusnews.cn/eguoxinwen/eluosi_duiwai/20060907/41529204.html,2006年9月7日。

② 邓玉山、王昊、黄敏:《俄邀哈马斯,以称俄“背后捅刀子”》,《新华每日电讯》2006年2月12日。

③ 于宏建、黄培昭:《哈马斯与俄亲密接触》,《人民日报》2006年3月5日。

④ 于宏建、黄培昭:《哈马斯与俄亲密接触》,《人民日报》2006年3月5日。

⑤ 俄罗斯新闻网:《俄罗斯将支持巴勒斯坦摆脱国际经济制裁》,http://rusnews.cn/eguoxinwen/eluosi_duiwai/20070227/41708195.html,2007年2月27日。

斯领导人举行会晤。他向记者表示:“我们在与哈马斯进行接触,目的是支持巴勒斯坦恢复民族统一,帮助哈马斯站在全阿拉伯的立场上并最终实现中东和平‘路线图’计划。”^①

在2008年底2009年初的以色列与哈马斯冲突中,俄罗斯提出充当以色列与哈马斯接触的中间人,但遭以色列拒绝。以色列外交部长利夫尼2009年1月4日在耶路撒冷会见俄罗斯总统中东特使、外交部副部长萨尔塔诺夫时宣布:“我们打击哈马斯的意图是严肃的,不会让他们得到合法承认。我们和他们没什么可谈的。我们没有请求其他国家代替我们作战,这是我们对我国公民的义务。但是我希望能够得到国际社会对以色列被迫采取的行动的支持和理解。”^②

二、俄罗斯与哈马斯交往的原因

俄罗斯之所以不顾以色列和西方国家的反对而和哈马斯交往,主要是其国家利益的考虑,即增强俄罗斯在中东事务中的影响力。苏联曾在中东地区有广泛影响,但苏联解体后,俄罗斯在中东地区影响甚微,已被边缘化。近年来,俄罗斯积极参与中东事务,试图恢复在该地区的传统影响,提高话语权。不论是在伊朗核问题还是对叙利亚的政策上,俄罗斯都采取了不同于美国的政策,步步蚕食美国的主导地位。美国和以色列对哈马斯的抵制,为俄罗斯进一步介入中东问题提供了机遇。对哈马斯采取建设性的接触政策,将为俄罗斯积极参与中东事务提供一个有力的支点。俄罗斯舆论指出,在美国等西方国家仍将哈马斯视为恐怖组织而拒绝与其对话的形势下,俄罗斯在中东和平进程中的作用愈显突出。俄罗斯认为,要巴以双方落实“路线图”计划、恢复和谈进程,就必须将哈马斯视为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并立即与其进行对话,促使哈马斯主导的巴勒斯坦政府坚持放弃暴力、和平解决与以色列冲突的政策。正是本着这一原则立场,俄罗斯与哈马斯实现了面对面的第一次正式接触^③。俄新社观察家列别卡娅也认为,俄罗斯与哈马斯的对话,一是希望表明俄方仍然是兼顾巴以双方利益、在中东地区有影响的力量;二是表明俄罗斯有关举动是其近年来致力于加强与伊斯兰世

① 俄罗斯新闻网:《俄外长与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领导人举行会谈》, http://rusnews.cn/eguoxinwen/eluosi_duiwai/20080320/42080827.html, 2008年3月20日。

② 俄罗斯新闻网:《以色列外长拒绝俄罗斯提出调停加沙冲突提议》, http://rusnews.cn/guojiyiaowen/guoji_shizheng/20090105/42382896.html, 2009年1月5日。

③ 于宏建、黄培昭:《哈马斯与俄亲密接触》,《人民日报》2006年3月5日。

界关系努力的一部分^①。此外,俄罗斯还有加强联邦统一,淡化因车臣问题而与伊斯兰国家之间的龃龉,并展示俄罗斯作为沟通东西方桥梁的世界角色的意图。

对俄罗斯与哈马斯的交往,以色列、美国颇为不满。如对2006年2月普京亲自出面邀请哈马斯访问俄罗斯,美国马上作出反应,要求俄罗斯澄清邀请哈马斯领导人访问莫斯科的意图。以色列舆论认为普京此举意味着美国和以色列试图构建的抵制哈马斯“铁幕”出现了一道裂缝^②。以色列运输部长、前进党成员梅厄·谢特里特在接受美联社采访时指责普京此举无异于“国际丑闻”,就好像“背后向以色列捅刀子”,俄罗斯不配作为“中东四方”之一参与中东事务。他甚至称:“我认为,如果以色列邀请车臣恐怖组织访问以色列,并给予他们合法性,普京肯定会感觉非常不舒服。”^③以色列邀请俄罗斯副总理兼国防部长伊万诺夫与以色列国防部长莫法兹进行会晤,要求俄罗斯取消这一邀请。伊万诺夫却为俄罗斯邀请哈马斯辩护:“哈马斯掌权了,这是个事实。它是通过自由选举上台的。俄罗斯政府并非对哈马斯的所有政策都满意,但预计西方别无选择,迟早也会与哈马斯打交道。”^④

俄罗斯虽然与哈马斯交往,但这并不意味着俄罗斯赞同哈马斯的政策。正如欧洲委员会秘书长戴维斯2006年3月3日在莫斯科所言,普京邀请哈马斯代表团访问莫斯科是一个建设性举措,并不意味着俄罗斯认同了哈马斯的所为和政策^⑤。在俄罗斯看来,哈马斯只不过是实现其中东战略的一张牌。但对哈马斯而言,能够获得俄罗斯这样一个国际大国的理解,即使仅仅是道义和舆论上的理解和支持,其意义也是不言而喻的。

除了上述国家,土耳其也是和哈马斯交往比较密切的国家。2006年1月哈马斯胜选后,土耳其是第一个邀请马沙尔访问的国家。2006年2月16日,马沙尔应邀访问土耳其。土耳其外交部发表声明强调,哈马斯是通过选举上台的,应当面对哈马斯执政的现实,孤立哈马斯的政策只会导致巴勒斯坦更加激进。为

① 宋世益:《俄罗斯为何走近哈马斯》,《中国国防报》2006年2月14日。

② 贺金哲:《抑制哈马斯“铁幕”出现裂缝》,《工人日报》2006年2月11日。

③ 邓玉山、王昊、黄敏:《俄邀哈马斯,以称俄“背后捅刀子”》,《新华每日电讯》2006年2月12日。

④ 浙江在线:《哈马斯——俄美中东战略中的一颗棋》, http://world.zjol.com.cn/05world/system/2006/02/17/006480375_01.shtml, 2006年2月17日。

⑤ 卿文辉:《俄罗斯与哈马斯对话的背景与影响》,《俄罗斯研究》2006年第1期。

了促使哈马斯参与中东和平进程,应当直接向其转达国际社会的愿望^①。2012年1月初,哈尼亚也访问了土耳其。在访问期间时,土耳其总理埃尔多安承诺向哈马斯提供3亿美元的经济援助。

综上所述,哈马斯已引起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不仅是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组织,一些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组织、乃至欧美国家及其国内的组织,都和哈马斯有这样或那样的交往。尽管他们有各种企图,有的甚至说并非是心甘情愿的交往,但至少说明了一点,哈马斯是巴勒斯坦问题中一个无法绕过的环节。对哈马斯来说,谋求国际社会的支持、乃至承认,是其现实的追求之一。特别是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组织的支持,对哈马斯的生存、发展意义重大。

^① 李玉东:《土欲在中东发挥作用》,《光明日报》2006年2月18日;安惠侯:《哈马斯胜选与中东和平进程》,《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年第3期。

第十章 哈马斯崛起的社会基础

历经 20 余年的演变,哈马斯从一个不被巴解组织、以色列重视的小组织发展成为一度执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目前独控加沙地带的组织,已成为巴勒斯坦、以色列、乃至国际社会不可忽视的一支政治力量。而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哈马斯的崛起是在长期受到以色列严厉打击、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极力抑制、甚至打击的情况下进行的。哈马斯之所以能够在困境中得以幸存、乃至发展壮大,是基于其深厚的社会基础。

第一节 以色列占领与哈马斯的崛起

一、以色列对西岸、加沙地带的占领与统治

1967 年“六·五”战争后,以色列全部占领了西岸和加沙地带,大批巴勒斯坦人被迫接受以色列的统治。以奥斯陆协议为界,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可分为两个阶段。占领之初,就如何最终处理西岸和加沙地带,以色列各政党意见不一,大致可分为三派:激进派(包括争取和平与平等民主阵线、争取和平进步党等)、温和派(工党及其盟友)和强硬派(包括利库德集团、极右翼民族主义政党、宗教党派等)^①。除在以色列政治生活中影响不大的激进派外,其余两派都坚决反对从这两地完全撤出,反对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分歧在于撤出的程度不同。

1967 年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后,以色列沿袭已有的奥斯曼法律管理巴勒斯坦人。1967—1977 年,以色列占领当局奉行摩西·达扬(Moshe Dayan)的“干预”(non-intervention)政策,赋予巴勒斯坦人建立非政治机构的自由,只要这些

^① 雷珏:《以色列对被占领土政策的调整》,《中东研究》1995 年第 1 期。

机构遵守以色列法律及对以色列没有威胁^①。

直到签署奥斯陆协议,试图永久控制西岸和加沙地带,否认巴勒斯坦人合法民族权利,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政策的基本点。以色列对两地实施了不同于其他被占阿拉伯领土的治理办法,在两地分别建立了独立的、直接向国防部长负责的军政府。军政府在所辖区拥有行政、立法全权,是当地最高权力机关。1981年后,以色列又在两地分别建立文官政府,处理巴勒斯坦人的社会事务。

1992年拉宾政府上台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开始主张通过政治谈判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以色列开始同巴解组织举行秘密谈判,正是在这一政策调整的背景下,以巴签署了《奥斯陆协议》。

《奥斯陆协议》签署后,以色列允许巴勒斯坦人实行自治。但以色列允许的自治只涉及行政与民事部分,不涉及领土主权,始终坚持反对建立主权性质的独立巴勒斯坦国。以色列的后奥斯陆战略缘于以下考虑:单方面而不是通过双边协议标出以色列永久边界;保护以色列国犹太人居于大多数地位;在巴勒斯坦人一边建立乐于助人、提供安全、基本经济服务与功能的机构,以使以色列吞并绿线与约旦河谷的巴勒斯坦人土地;以色列拆除不在其内的犹太人定居点,鼓励在其范围内的定居;建立8—9个隔离的飞地,每个飞地将被以色列定居点和军事机构包围,以色列将不反对这些飞地被称为“巴勒斯坦国”^②。为实现后奥斯陆战略,以色列推行了单边撤离、允许巴勒斯坦人部分自决、继续修建犹太定居点、建造隔离墙、吞并约旦河谷、改善与阿拉伯国家关系等政策。

概括起来,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否认巴勒斯坦民族身份,宣扬以色列的“历史权利”

以色列否认巴勒斯坦人身份。1993年以前,以色列官方一直不承认“巴勒斯坦人”,而称其是生活在犹地亚(Judea)和撒玛利亚(Samaria)的“阿拉伯人”,直到1993年拉宾政府才正式承认“巴勒斯坦人”。以色列监督巴勒斯坦教育体系、禁止有关巴勒斯坦民族认同的书,禁止翻译巴勒斯坦诗歌、文学的书。1967年,以色列一项军事命令禁止了约旦教育部赞成的121种书中的78种^③。1981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37.

② As'ad Ghanem,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p. 28-29.

③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 25.

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地地区的图书馆有超过 1000 种书被禁止。在负责加沙地带 47%、西岸 9% 学生的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及工程处学校,没有形成统一的巴勒斯坦课程,而是西岸的学校用约旦课程,加沙地带用埃及课程^①。

以色列还大力宣传它对西岸和加沙地带拥有“历史权利”。以色列前总理贝京称:“犹太人的家园在历史上和地理上是一个整体。任何不承认我们对于整个家园权利的人,就是不承认我们对于其领土的任何部分的权利。”^②以色列的一些右翼集团坚持以色列对两地拥有主权,恢复了西岸的古以色列名称“犹地亚”和“撒玛利亚”,称其是“犹太人的大卫和所罗门王国的核心地带”^③。与“历史权利”宣传相呼应,以色列大力推行“大以色列计划”,不承认西岸、加沙地带是被占领土,拒不接受联合国安理会 242、338 号决议。以色列前总理梅厄夫人甚至宣称巴勒斯坦人已不存在。历届以色列政府都坚决否认巴勒斯坦人在巴勒斯坦的建国权。拉宾在 1974 年的总理就职仪式上说:“以色列全然反对在它与约旦之间建立另一个独立国家。”^④1977 年利库德集团提出的施政纲领称西岸是犹太人永恒的、不可分割的权利,不应把犹地亚和撒玛利亚交给外国人统治。由此,贝京坚决反对建立巴勒斯坦国。他说:“如果允许巴勒斯坦国在西岸、加沙地带建立,那以色列的疆域还没有澳大利亚一个牧羊场范围大。”^⑤此外,以色列还实行新闻检查制度,严格控制巴勒斯坦人的新闻媒体。

为从根本上否认巴勒斯坦人民族合法权利,以色列强力建立犹太定居点。这一政策最初是在 1967 年的“阿隆计划”中提出的,工党政府将其付诸实践。1967—1977 年间,以色列在西岸共建犹太定居点 40 个,犹太定居者 5023 人^⑥。1977 年利库德集团执政后,将犹太定居点作为吞并西岸、加沙地带,实现“大以色列计划”的核心步骤,修建步伐大幅度加快。工党执政时两地犹太定居者年均增加仅 770 人,而 1978—1987 年年均增加高达 5960 人^⑦。到 1987 年底,西岸

①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20.

② 余崇健:《从对西岸的兼并政策看以色列的扩张主义》,《西亚非洲》1984 年第 5 期。

③ 余崇健:《从对西岸的兼并政策看以色列的扩张主义》,《西亚非洲》1984 年第 5 期。

④ 闫瑞松主编:《以色列政治》,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31 页。

⑤ 闫瑞松主编:《以色列政治》,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47 页。

⑥ F. Robert Hunter,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A War by Other Mean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41.

⑦ F. Robert Hunter,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A War by Other Mean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48.

已有犹太人定居点 107 个,定居者 6.7 万,加沙地带 14 个,2506 人^①。除了以色列政府批准的犹太定居点,还有大量未经政府批准而建立的非法犹太定居点。在奥斯陆协议前,生活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非法定居点的犹太人有 11 万,到 2000 年已上升到 19.5 万,这还不包括超过 15 万作为居民(同样是非法的)整合到被吞并的阿拉伯东耶路撒冷的犹太人^②。2005 年 8 月,以色列实行单边撤离计划,拆除了加沙地带的全部犹太定居点。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 2011 年 5 月 12 日公布一份统计报告,至 2010 年底,西岸有 470 处以色列犹太定居点和军事基地。这一地区犹太人定居者数量 2009 年底估计超过 50 万人^③。

犹太定居点大多接近水源,土地肥沃,对巴勒斯坦人农业影响巨大。定居者多为犹太极端分子,经常向巴勒斯坦人挑衅,打乱了巴勒斯坦人原有的正常生活。最为严重的是,它形成了巴勒斯坦人处于以色列主权统治之下的事实,给巴勒斯坦人造成巴勒斯坦国无处可建的心理压力。前贝京政府的农业部长沙龙一语道破天机:“只要建立了定居点,这个地区就不能建立巴勒斯坦国了。”^④香港资深新闻工作者张翠容也看到了这一问题对巴勒斯坦人的消极影响:“由于犹太定居点的存在,巴勒斯坦人失去水源及其他天然资源的控制权,巴勒斯坦人地区也如岛屿般给打散了,各地区之间无法彼此联系,通往经济中心东耶路撒冷的路线也被切割,那如何讨论建国所需的国家凝聚力?”^⑤

2. 隔离、封锁巴勒斯坦人

1967 年以色列占领西岸、加沙地带后,允许巴勒斯坦人自由流动。直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生活在耶路撒冷、西岸的大多数巴勒斯坦人还能自由到以色列、戈兰高地、加沙地带旅行,加沙人虽受更多限制,但也能自由旅行。1993 年 3 月,因巴勒斯坦人袭击以色列造成 15 人死亡,以色列随在绿线建立永久检查站。2000 年 9 月阿克萨起义后,在绿线和被占领土内部的检查站大量增加。据联合

① Cherly A. Rubenberg, “Twenty Years of Israe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Prologue to the Intifada”, *Journal of Arab Affairs*, Vol. 8, No. 1, 1989, p. 35.

② [美]爱德华·W. 萨义德:《从奥斯陆到伊拉克及路线图》,唐建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年版,第 6 页。

③ 新华网:《巴勒斯坦人口 60 多年增 7 倍》,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5/14/c_121414933.htm, 2011 年 5 月 14 日。

④ 《人民日报》1980 年 8 月 13 日。

⑤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38 页。

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Affairs),2004年时西岸有超过700个有形障碍,包括检查站、路障、土墩、堑壕、路口等,把西岸分成很多群,严格限制巴勒斯坦人的移动。而加沙地带被分成三个隔开的地区,禁止巴勒斯坦人在三个地区之间流动^①。据以色列人权组织比特塞利姆2007年6月报告,在西岸内部有58个永久检查站,希伯伦另有15个、西岸与以色列之间有35个,西岸内部每周平均有200个临时检查站、400个有形障碍(如混凝土障碍物、脏管子等)^②。在检查站,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进行严厉检查。香港资深新闻工作者张翠容描述了在一处以色列检查站看到的情景:三名健壮的巴勒斯坦男子,几乎全身裸体,只穿了一条白色三角内裤,双手放在脑后,半蹲半跪,眼神慌张地望着两位把枪口对准他们的以军士兵,静候发落^③。

为防止巴勒斯坦武装分子对以色列人发动袭击,以色列修建了隔离墙。隔离墙把许多巴勒斯坦人土地圈了进去,更加使巴勒斯坦土地支离破碎。2003年10月,在西岸北部,以色列军队宣布要进入在隔离墙与绿线之间的土地需要许可,建立了一些进出的门,但并不是所有巴勒斯坦人能获得许可,那些门也时常关闭。据以色列人权组织比特塞利姆2007年6月报告,隔离墙有73个门,只有38个对巴勒斯坦人开放,它们也只是部分部门、部分日子开放^④。2004年6月,国际法院判决隔离墙为非法,应当拆除。以色列高等法院也认为隔离墙路线非法,批准靠近绿线的新路线。在2005年2月以色列内阁的隔离墙新计划中,接近绿线,但仍圈占7%的西岸土地,把1万巴勒斯坦人圈进以色列一边^⑤。

2006年哈马斯上台、特别是2007年6月哈马斯独控加沙后,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封锁更为严厉,禁止包括电池、香烟、咖啡、柴油,甚至巧克力在内的物品进入加沙。香港资深新闻工作者张翠容描述到:“加沙人插翅难飞,无法与外面

① Neve Gordon and Dani Filc, “ Hama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Risk Society”, *Constellations*, Vol. 12, No.4, 2005, p.550.

② Avram Bornstein, “Military Occupation as Carceral Society: Prisons, Checkpoints, and Walls in the Israeli-Palestinian Struggle”, *Social Analysis*, Vol.52, No.2, 2008, p.119.

③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09页。

④ Avram Bornstein, “Military Occupation as Carceral Society: Prisons, Checkpoints, and Walls in the Israeli-Palestinian Struggle”, *Social Analysis*, Vol.52, No.2, 2008, p.122.

⑤ Avram Bornstein, “Military Occupation as Carceral Society: Prisons, Checkpoints, and Walls in the Israeli-Palestinian Struggle”, *Social Analysis*, Vol.52, No.2, 2008, p.123.

的亲友见面,即使近在咫尺的西岸,也如阴阳相隔。”^①

以色列阻止巴勒斯坦人朝觐。2002年,以色列禁止所有35岁以下的巴勒斯坦人朝觐。2003年11月,大量巴勒斯坦人拉马丹月小朝(umrah)的申请被拒绝。2007年8月,3000多名朝觐者被滞留在进入埃及的口岸。2007年12月,超过1000名朝觐者被拒绝从埃及进入加沙地带^②。以色列还封锁海域,炸毁巴勒斯坦机场。

以色列封锁政策的意图是要摧毁巴勒斯坦人意志。正如以色列知名人权分子以色列·沙哈克(Israel Shahak)所言:“对巴勒斯坦人,最好是把他们的问题围起来,用隔离墙围着。阿拉法特愈贪污愈好,愈独裁愈好,巴勒斯坦人愈穷困愈好,那么,他们便不会强大,便会丧失建国能力。因此,以色列空袭加沙、清洗杰宁、轰炸拉姆安拉,还有其他大规模的破坏性行动,名义上是自卫,实则是要摧毁巴勒斯坦人的意志,然后,把和平路线图束之高阁。”^③

以色列的封锁、隔离政策对巴勒斯坦人影响巨大。大量的检查站把巴勒斯坦自治区分割成互不连接的岛,犹如前南非的“班图斯坦”(Bantustan)^④,隔离墙“像绕在脖子上的绳索”^⑤。正如纽约城市大学(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学者阿维拉姆·伯恩斯坦(Avram Bornstein)所指出的:“检查站建立了一种更加严厉的控制形式,把西岸人和加沙人囚禁在村庄和城镇,使他们生活的社会与经济结构断裂。”^⑥

3. 抑制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力图使巴勒斯坦经济成为以色列经济的附庸

以色列严格控制巴勒斯坦经济并限制其发展。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

①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7页。

② Sherifa Zuhur, “Gaza, Israel, Hamas and the Lost Calm of Operation Cast Lead”, *Middle East Policy*, Vol.16, No.1, 2009, p.44.

③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91页。

④ Avram Bornstein, “Military Occupation as Carceral Society: Prisons, Checkpoints, and Walls in the Israeli-Palestinian Struggle”, *Social Analysis*, Vol.52, No.2, 2008, p.110.

⑤ Avram Bornstein, “Military Occupation as Carceral Society: Prisons, Checkpoints, and Walls in the Israeli-Palestinian Struggle”, *Social Analysis*, Vol.52, No.2, 2008, p.122.

⑥ Avram Bornstein, “Military Occupation as Carceral Society: Prisons, Checkpoints, and Walls in the Israeli-Palestinian Struggle”, *Social Analysis*, Vol.52, No.2, 2008, p.121.

以种种方式征用巴勒斯坦人土地。以色列通过公共设施征地、军事用地及宣布为争议地等方式,到80年代中期共征用巴勒斯坦人土地88万杜纳诺姆^①。依据利库德集团执政后颁布的新土地法,巴勒斯坦人因拿不出地契,其土地作为“未被占用土地”而收归以色列政府所有。到1984年,此类土地达180万杜纳诺姆。到1987年起义前夕,西岸土地的52%、加沙地带土地的40%被以色列没收^②。奥斯陆协议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土地的侵占仍没有停止。1993—2001年,西岸超过7万英亩土地被以色列没收,超过8000英亩土地被征收用于建造供犹太定居者专用的高速公路^③。到2004年中期,西岸至少15%的土地被以色列以隔离墙吞并,27万巴勒斯坦人处于以色列与隔离墙之间^④。以色列大量侵占巴勒斯坦人土地,不仅严重影响巴勒斯坦人的农业发展,而且蚕食了未来巴勒斯坦国的立足之地。

第二,对巴勒斯坦人经济予以种种限制。以色列控制了水资源,严格规定巴勒斯坦人水井深度及用水量。根据耶路撒冷前副市长梅龙·本维尼斯蒂(Meron Benvenisti)的报告,西岸巴勒斯坦人用水量仅占当地总用水量的4.5%,加沙巴勒斯坦人年人均用水量仅为200立方米^⑤。由于缺少水源,大量巴勒斯坦人的土地荒芜。以色列将巴勒斯坦电网并入其电网之中,规定巴勒斯坦家庭用电量为犹太家庭的一半。以色列不仅不在两地投资,还限制外国资金流入,并禁止两地1967年以前已营业的外国金融机构营业,而由以色列银行独家开展业务。此外,以色列还以许可证、重税等手段限制原材料进入巴勒斯坦人企业。

第三,征收重税。在巴勒斯坦自治机构建立以前,以色列向巴勒斯坦人征收名目繁多的税收。除个人所得税外,巴勒斯坦人还要交纳各种间接或直接税,前

① F.Robert Hunter,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A War by Other Mean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50.

② Cherly A.Rubenberg, "Twenty Meron Benvenisti Years of Israe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Prologue to the Intifada", *Journal of Arab Affairs*, Vol.8, No.1, 1989, p.35.

③ Emma C.Murphy, "Buying Poverty: International Aid and the Peace Process", in Joel Beinin and Rebecca L.Stein ed., *The Struggle for Sovereignty: Palestine and Israel, 1993-2005*,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59.

④ Emma C.Murphy, "Buying Poverty: International Aid and the Peace Process", in Joel Beinin and Rebecca L.Stein ed., *The Struggle for Sovereignty: Palestine and Israel, 1993-2005*,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59.

⑤ Cherly A.Rubenberg, "Twenty Years of Israe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Prologue to the Intifada", *Journal of Arab Affairs*, Vol.8, No.1, 1989, p.39.

者包括进口税、当地产品消费税、商品存放税、许可证印花税、能源税等,后者包括商业税、城乡管理税等。在以色列境内打工的巴勒斯坦人还要另交所得税和扣除各种费用。据梅龙·本维尼斯蒂估计,1970—1986年,仅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扣除的各种费用就超过8亿美元^①。奥斯陆协议后,巴勒斯坦自治区的税收由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征收,而以色列代收关税等税收,它却多次中止向巴勒斯坦移交税款。

第四,实行贸易垄断。奥斯陆协议前,为避免同以色列产品竞争,以色列禁止巴勒斯坦人生产同类产品,规定巴勒斯坦人出口至以色列的农产品种类,巴勒斯坦人向欧洲出口商品必须通过以色列进出口公司进行。奥斯陆协议后,以色列依旧控制着海关,巴勒斯坦对外贸易仍然受制于以色列。

以色列力图使巴勒斯坦经济成为以色列的附庸。1967年占领西岸、加沙地带后,以色列推行与巴勒斯坦经济“一体化政策”,欢迎巴勒斯坦工人进入以色列人不想干、辛苦的行业(如农业、建筑)的劳动力市场。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每天到以色列工作的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约12万。西岸的道路、电、水、电话等基础设施也与以色列联网。以色列在两地实施海关同盟,劳动力与资本可在以色列和西岸、加沙地带有限流动,以色列货币谢克尔(shekel)与约旦第纳尔(Jordanian dinar)、美元一起成为合法货币。奥斯陆协议后,以色列仍力图使巴勒斯坦经济与以色列经济相联系。如1994年4月29日巴以签订的《巴以经济关系巴黎议定书》(the Paris Protocol on Economic Relations between Israel and the PLO)称:“双方视经济领域为应增强在公正、持久、全面和平成就方面利益的共同关系之一,双方应本着互惠、平等与公正的原则在经济领域合作以便为双方关系建立合适的经济基础,承认彼此与其他市场的经济联系及为其人民和个人建立经济环境的必要。”^②议定书规定,建立事实上已存在的西岸、加沙与以色列海关同盟,除个别例外,现有以色列关税将继续作为共同的对外标准;建立巴以联合经济委员会,协商不同于现行标准的特殊关税率;新以色列谢克尔、约旦第纳尔、美元仍为西岸、加沙的合法货币;巴方同意除非以色列同意,不发行自己的货

① Cherly A. Rubenberg, “Twenty Years of Israe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Prologue to the Intifada”, *Journal of Arab Affairs*, Vol. 8, No. 1, 1989, p. 32.

② Arie Aron, “The Implications of Economic Borders between Israel and Palestine”, *Palestine-Israel Journal of Politics, Economics & Culture*, Vol. 9, No. 3, 2002, p. 34.

币;承认巴勒斯坦人将继续谋求在以色列就业^①。

以色列的政策使巴勒斯坦经济严重依赖以色列。在最高峰时期,几乎 1/3 的西岸、加沙地带劳动力受雇于以色列,占以色列总劳动力的 7%,构成西岸国民总产值的 1/4,加沙国民总产值的 2/5^②。直到现在,巴勒斯坦的海关、经济基础设施等均依赖于以色列。这也是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经济封锁使巴勒斯坦人遭受惨重损失的重要原因。

3. 严厉镇压巴勒斯坦人反抗

随着以色列占领的持续,特别是 80 年代以后,巴勒斯坦人反以斗争此起彼伏,而以色列动辄采取宵禁、逮捕、封锁等报复性措施来应对。据耶路撒冷前副市长梅龙·本维尼斯蒂的研究报告,1986 年 4 月到 1987 年 5 月,共发生 3150 次巴勒斯坦人暴力游行示威,造成 9 名巴勒斯坦人被以军杀死,67 人受伤,另有 3000 名巴勒斯坦人因参加示威被逮捕,1550 人因涉嫌恐怖行动被捕。而据巴勒斯坦来源,1985—1987 年因反对以色列占领有 115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828 人受伤^③。当然,巴勒斯坦人最著名的反以斗争是 1987 年起义和阿克萨起义。对巴勒斯坦人的反抗,以色列予以严厉镇压。80 年代,以色列就三次实施“铁拳”政策。以色列的镇压导致大量巴勒斯坦人被杀。在 1987—1993 年,就有超过 2000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④。2000 年 10 月到 2006 年 9 月中旬,被以军和犹太定居者杀死的巴勒斯坦人已达 3824 人,其中约 1/5(764 人)是未成年人,平民比例很高;而同期只有 1011 名以色列人被巴勒斯坦人杀死,约 1/10(119 人)为未成年人,1/3 是士兵(314 人)。每 1 名以色列人被杀死,就几乎有 4 名巴勒斯坦人被杀,而 1 名未成年以色列人被杀,就有超过 6 名巴勒斯坦未成

① Adel Zagha and Husam Zomlot, "Israel and the Palestinian Economy: Integration or Containment?" in Mushtaq Husain Khan George Giacaman and Inge Amundsen ed., *State Formation in Palestine: Viability and Governance during a Social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pp.122-123.

② Adel Zagha and Husam Zomlot, "Israel and the Palestinian Economy: Integration or Containment?" in Mushtaq Husain Khan George Giacaman and Inge Amundsen ed., *State Formation in Palestine: Viability and Governance during a Social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p.121.

③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55.

④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6, No. 8, p.1384.

年人被杀死^①。有资料称,1987年12月到2006年4月,以色列共打死5050名巴勒斯坦人(其中儿童998人),而巴勒斯坦人共打死1426名以色列人(其中儿童137人)^②。

以色列还大量驱逐、关押巴勒斯坦人。据梅龙·本维尼斯蒂估计,在1967—1986年,被以色列强行驱逐的巴勒斯坦人有2000人之多^③。1992年12月,以色列一次就将400多名巴勒斯坦人驱逐到黎巴嫩南部。监狱中的巴勒斯坦人已是人满为患。在90年代,以色列军队使用9个拘留营,以色列监狱局使用21所监狱(5所在被占领土)来关押巴勒斯坦政治犯和安全犯。在1987年起义中,最大的拘留营关押着近6000名被拘留者^④。1967—2008年,已有超过70万巴勒斯坦人被以色列拘留或投入监狱,绝大多数为政治犯。到2008年12月,仍有8500—11229名巴勒斯坦人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其中有375名未成年人,104名妇女,870人被行政拘留,另外还有约3000人(主要是西岸的哈马斯成员)被关押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监狱中。虽然1999年以色列高等法院禁止酷刑,但以色列仍施行孤立、延长审问、威胁家庭成员、拒绝律师接近等^⑤。另据巴勒斯坦官方统计数据,到2012年4月,在以色列的25所监狱和看守所中共关押着4600多名巴勒斯坦人,其中500多人被判处终身监禁,449人已经被关押达20年之久,309人未遭任何指控而被关押^⑥。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主席、哈马斯成员阿齐兹·杜韦克办公室说,(到2012年7月)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132名成员中有21人关在以色列,连杜韦克本人也多次被以色列拘留^⑦。

奥斯陆协议后,特别是2000年以来,以色列以打击恐怖主义或报复对以袭击为名多次对巴勒斯坦控制区发动军事行动,不仅导致大量巴勒斯坦人伤亡,还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18.

② Sherifa Zuhur,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 December 2008, p. 56.

③ Don Peretz Boulder Boulder,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CO: Westview Press, 1990, p. 6.

④ Avram Bornstein, "Military Occupation as Carceral Society: Prisons, Checkpoints, and Walls in the Israeli-Palestinian Struggle", *Social Analysis*, Vol. 52, No. 2, 2008, p. 115.

⑤ Sherifa Zuhur,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 December 2008, p. 2.

⑥ 新华网:《哈马斯领导人说巴勒斯坦在押人员问题将提交至联大讨论》,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04/30/c_123058632.htm, 2012年4月30日。

⑦ 《以同意释放巴立法委主席》,《京华时报》2012年7月18日。

严重破坏了巴勒斯坦基础设施。如2002年4月,以色列国防军发动防卫墙行动(Operation Defensive Shield),摧毁巴勒斯坦城镇中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难民营的关键安全设施与政府目标,对巴勒斯坦基础设施的破坏是灾难性的。据欧洲委员会估计,2000年9月到2001年结束时,以色列破坏给巴勒斯坦人造成的损失至少3.05亿美元^①。2000—2004年,加沙地带带有超过2500所巴勒斯坦人的房屋被以军摧毁,1.6万巴勒斯坦人无家可归^②。

总之,在以色列的占领、封锁下,巴勒斯坦人处境艰难,巴勒斯坦人与外界隔绝,犹如生活在一个大囚室之中。美籍巴勒斯坦裔学者、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爱德华·W.萨义德(Edward W.Said)2001年时描述到:“以色列我行我素,几十年来日复一日地压迫一个民族,而这个民族的主要罪过仅仅是他们碰巧生长在那里,并且这种压迫纯属非人道的虐待狂行为。以色列异常残忍地限制130万人的活动,使他们像沙丁鱼一样拥挤在加沙狭地,再加上西岸地区挤着近200万巴勒斯坦居民,这样的禁锢在种族隔离或殖民主义历史上也是无与伦比的。F-16战斗机从来没有被用来轰炸南非国土,但它们却被用来轰炸巴勒斯坦的城镇和村庄。巴勒斯坦领土的所有出入境口岸都被以色列控制,以色列还控制了整个供水系统。巴勒斯坦人被分成大约63个互不相连的行政区,完全受以色列军队封锁包围,中间用140个犹太定居点隔断分开。这些定居点拥有‘非犹太人(指阿拉伯人)’禁止通行的道路网。巴勒斯坦人被冠以种种难听的绰号,如小偷、蛇、蟑螂和蚂蚱等。在上述情况下,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人的失业率已高达60%,贫困率已达50%;他们不能从一个地方旅行到另一个地方;他们必须忍受在以色列的检查站前排着长队久等之苦,而这些检查站长达数小时扣留和羞辱老人、病人、学生及神职人员;他们的15万棵橄榄树和柑橘树被惩罚性地连根拔起,他们的2000所房屋被摧毁,还有数英亩土地被毁坏,要么被没收为军事用地。”^③国际知名的巴勒斯坦诗人马哈茂德·达维什(Mahmoud Darwish)生前在接受采访时也指出:“我们就如生活在一个监狱里,不知道什么时候实施戒严,也不知道

① Emma C.Murphy, “Buying Poverty: International Aid and the Peace Process”, in Joel Beinin and Rebecca L.Stein ed., *The Struggle for Sovereignty: Palestine and Israel, 1993–2005*,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60.

②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98.

③ [美]爱德华·W.萨义德:《从奥斯陆到伊拉克及路线图》,唐建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108—109页。

什么时候解除戒严。我们每天都在等待。等待,变成一种生活习惯。可是,前途是如此模糊不清,命运也不在我们掌握中,甚至无权过问。我们失去了天堂”^①,“每天,我们的确都在为基本的生存条件而斗争,从粮食到人身安全,以军的占领让我们陷入无边的黑暗、焦虑、不安。”^②哈马斯领导人扎哈尔 2002 年 7 月在接受采访时也称:“这只(正在飞的)蚊子比我们幸运,因为它可以飞越以色列军事占领区,自由往来,但我们却困在一个大囚室里,动弹不得。以色列所采取的策略和手段,就是通过一系列的生活控制来打击我们的士气和意志。”^③以色列的政策连一些以色列人权组织也看不下去。如以色列人权组织比特塞利姆就称检查站违背了国际法,因为这一政策是基于每个巴勒斯坦人都是安全或威胁的假设上,因而限制他/她的行动自由,称这一假设是种族主义的,是对巴勒斯坦人的集体伤害^④。

二、以色列占领与哈马斯的崛起

1. 以色列占领导致巴勒斯坦民族意识的增强

与以色列的愿望相反,以色列的种种政策并没有削弱巴勒斯坦人的民族意识,甚至适得其反,反而使其增强了。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以前,巴勒斯坦人认为以色列的占领是暂时的。但随着以色列不断加强对西岸、加沙地带的统治,巴勒斯坦人开始意识到这将意味着什么。正如毕尔宰特大学学者兹亚德·阿布·阿莫尔所言:“对(巴勒斯坦人)基本权利的否认和更严厉的措施,最终导致‘我们被占领’这一意识的形成,每个人都感受到民族生存危机,争取民族生存成为民族共识。”^⑤相同的被占领的命运,也增强了巴勒斯坦人的民族认同。美籍巴勒斯坦裔知名学者、芝加哥大学中东历史系教授兼国际研究中心主任拉希德·哈利迪指出:“巴勒斯坦人在检查站所发生的事使他们苏醒,作为一民族他们有

①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68 页。

②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69 页。

③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62 页。

④ Avram Bornstein, “Military Occupation as Carceral Society: Prisons, Checkpoints, and Walls in the Israeli-Palestinian Struggle”, *Social Analysis*, Vol.52, No.2, 2008, p.120.

⑤ F.Robert Hunter,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A War by Other Mean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p.47.

多么的相同。因为正是这些边界与障碍把 600 万巴勒斯坦人挑出来特别对待,被迫回忆其身份:他们是谁、他们为何与其他人不同。”^①

以色列数十年的占领和统治,使被占领土巴勒斯坦社会发生重大变化,其中之一就是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的看法发生了改变。阿以战争中的屡次败北,在阿拉伯人(包括巴勒斯坦人)中产生了对以色列的恐惧感与神秘感。但随着和以色列的经济联系与交往,使巴勒斯坦人对犹太人有了更多的了解,破除了对犹太人的神秘感,看到了犹太人的不足。《耶路撒冷邮报》一则报道中写到:“巴勒斯坦人不再对以色列的力量、高科技和现代文化迷信,现在他们看到了犹太人的弱点和不足。”^②一名巴勒斯坦记者更是直接称:“以色列不再是神,现在巴勒斯坦人也可开其愚昧、腐败的玩笑。以色列不再是完美无缺的,巴勒斯坦人现在感觉到他们优于以色列人。”^③对以色列的认识的变化,进一步增强了巴勒斯坦民族意识。

正是在巴勒斯坦民族意识增强的背景下,巴勒斯坦人反以斗争风起云涌。从某种程度上讲,哈马斯的兴起与反以斗争也是巴勒斯坦民族意识增强的具体体现之一。

2. 以色列占领与封锁导致巴勒斯坦社会的激进化,这为哈马斯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土壤

以色列的占领、封锁,使巴勒斯坦人对现状充满着无奈和失望,也感到前途迷茫,这促使被占领土巴勒斯坦社会激进主义盛行。许多普通巴勒斯坦人认同这一点。栖息于加沙难民营的马希尔·沙班(Maher Shaban)2006年3月说:“以军来并围困我们,他们要求我们投降,但若我们投降,我们仍有占领。因此,我们说让我们抵抗而不是投降求生。我们别无选择。”^④2008年12月,拉姆安拉的一名巴勒斯坦人说:“我没有工作、也没有生活,不能学习。我们是个农场主没有土地、捕鱼者没有海的民族。这将导致挫折,就会有反应。”^⑤哈马斯

① Rashid Khalidi, *Palestinian Identity: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p.1.

② Don Peretz Boulder,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CO: Westview Press, 1990, p.32.

③ Don Peretz Boulder,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CO: Westview Press, 1990, p.32.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13.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56.

领导人亚辛也声称以色列的占领使巴勒斯坦人除了抵抗外别无选择：“我们的家园仍被占领，我们手无寸铁，甚至失去了做人的权利，我们没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做后盾。以色列人想把我们像树一样连根拔起，我们不能不自卫”，“使用人体炸弹是每一个巴勒斯坦人的民主权利，因为以色列人只懂得这种民主”，“想警告以色列人停止对巴勒斯坦的残暴行动，人体炸弹是唯一的办法。”^①

在激进主义盛行下，许多巴勒斯坦人选择了抵抗以色列。据以色列外交部报告，在9—16岁接受调查的巴勒斯坦人中，有73%说他们希望在与以色列战斗中被杀死，近50%称他们直接参加了起义^②。

巴勒斯坦社会的激进氛围，为哈马斯活动提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许多学者、记者认同这一观点。英国记者扎基·切哈卜指出：“许多年轻人已对羞辱的生活失去希望，而和平协议在改变现状方面没有达到任何变化。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区的入侵使巴勒斯坦人激进化。报仇的渴望、周而复始的流血循环与死亡，为哈马斯创造了理想条件与招募新人的肥沃土壤。”^③研究哈马斯著名专家哈利德·赫鲁卜直接把哈马斯的兴起归于以色列的占领：“哈马斯是非自然、残暴占领状况的自然结果，哈马斯的激进主义应当被看作以色列在巴勒斯坦仍在进行的殖民计划的完全可预期的结果。”^④香港资深新闻工作者张翠容也持类似观点：“加沙是激进民族主义火车头，又是巴勒斯坦人最后堡垒”，“西岸人较多反对哈马斯，加沙人大部分支持哈马斯，因为后者同在一个‘黄蜂窝’，他们很清楚大囚室的滋味。”^⑤

此外，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残酷镇压提高了哈马斯的支持率。巴勒斯坦一名官员说：“在和平环境中，支持哈马斯的巴勒斯坦人不到5%，但在以色列的镇压下，支持哈马斯的巴勒斯坦人达到95%。”^⑥

① 唐志超：《亚辛：哈马斯的“灯塔”》，《世界知识》2002年第1期。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27.

③ Zaki Chehab,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7, p.101.

④ Khaled Hroub, *Hamas: A Beginner's Guide*, London: Pluto Press, 2006, Preface, p. IX.

⑤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158页。

⑥ 《风口浪尖哈马斯》，《世界知识》2002年第1期。

总之,与以色列的愿望相反,以色列对西岸、加沙地带的占领与统治,不仅没能使巴勒斯坦人屈服,而且使巴勒斯坦人民族意识和反抗意识进一步增强,这成为哈马斯产生、发展的社会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说,哈马斯的崛起是以色列占领与统治的副产品。

第二节 巴勒斯坦经济状况与哈马斯的崛起

一、贫穷落后的巴勒斯坦经济

1. 奥斯陆协议以前的巴勒斯坦经济状况

据以色列估计,到1987年,西岸有巴勒斯坦人86万(不包括东耶路撒冷的13万巴勒斯坦人),其中38.1万为难民^①。1984年,西岸人口中约46.6%在15岁以下,加沙地带为47.8%^②。1967年被以色列占领后,巴勒斯坦经济发展滞后。如1980—1985年,西岸和加沙地带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仅0.4%,而人口年均增长2.5%,每年货币贬值2%^③。

巴勒斯坦经济呈畸形发展。主要表现在:第一,经济严重依赖以色列,以色列是主要贸易对象。1987年,两地对以出口占其总出口量的79%,从以进口占其总进口量的91%^④。在以色列境内打工成为巴勒斯坦工人的主要谋生手段。1970年,12.8%的西岸劳动力受雇于以色列企业,1980年达30%。同期,加沙地带由10%增加到43%^⑤。1987年底,西岸巴勒斯坦工人的1/3、加沙地带的1/2在以色列打工^⑥。巴勒斯坦工人在以色列从事以色列人不愿意干的工作,不允许加入工会,其工资要交30%的税与社会安全支出。巴勒斯坦工人的聚集点被

①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17.

②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17.

③ Cherly A. Rubenberg, "Twenty Years of Israe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Prologue to the Intifada", *Journal of Arab Affairs*, Vol.8, No.1, 1989, p.31.

④ Howard Rosen,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Intifada in Israel and the Administered Territories", in Robert Owen Freedman (ed.), *The Intifada: Its Impact on Israel, the Arab World, and the Superpowers*, Miami: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91, p.375.

⑤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p.24.

⑥ Don Peretz Boulder Boulder,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CO: Westview Press, 1990, p.6.

称为“奴隶市场”^①。

第二,工农业衰退,非生产性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比例偏高。1969—1985年,农业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西岸由36.4%降至30.2%,加沙地带由28.3%降至17.8%。同期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比例,西岸由46%降至27.4%,加沙由32%降至18%^②。巴勒斯坦工业基础薄弱,处于停滞状态。1968—1985年,工业占巴勒斯坦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8.3%下降到7.9%。到1985年,西岸有巴勒斯坦人工业企业2500家,2/3从事轻工业生产,只有10家员工超过50名,5家超过100名;加沙有巴勒斯坦人工业企业1620家,仅5%的企业员工为10人或10人以上,无一家超过100人。西岸本地产品约占其消费总量的43%,而加沙地带还不到19%^③。与工农业相比,服务业、建筑业等非生产性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例要高得多。1968—1985年,服务业占加沙地带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66%下降到55.7%,但仍然非常高。特别是建筑业增长很快,同期由3.1%增加到17.8%^④。西岸的情况与加沙地带相似。1968—1985年,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由51.6%下降到46.1%,建筑业由3.5%增加到15.8%^⑤。

第三,巴勒斯坦人收入主要依赖外部,当地就业机会有限。除以色列外,有大量巴勒斯坦工人在其他阿拉伯国家打工。1987年,巴勒斯坦工人每天在以色列打工的收入就达150万美元^⑥。打工收入成为巴勒斯坦人收入的主要来源。1968—1984年,加沙地带国民收入中在外打工收入所占比例由2%上升到44%,西岸由3.4%上升至40%^⑦。此外,巴勒斯坦人在医院、道路等基础设施方面的

① Adam Roberts, "The Palestinians, the Uprising,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for Refugee Studies*, Vol.2, No.1, 1989, p.35; Andrea Nüsse,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 1998, p.18.

② Cherly A. Rubenberg, "Twenty Years of Israe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Prologue to the Intifada", *Journal of Arab Affairs*, Vol.8, No.1, 1989, p.29.

③ Cherly A. Rubenberg, "Twenty Years of Israe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Prologue to the Intifada", *Journal of Arab Affairs*, Vol.8, No.1, 1989, pp.30-31.

④ Cherly A. Rubenberg, "Twenty Years of Israe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Prologue to the Intifada", *Journal of Arab Affairs*, Vol.8, No.1, 1989, p.30.

⑤ Cherly A. Rubenberg, "Twenty Years of Israe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Prologue to the Intifada", *Journal of Arab Affairs*, Vol.8, No.1, 1989, p.31.

⑥ Don Peretz Boulder Boulder,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CO: Westview Press, 1990, p.99.

⑦ Cherly A. Rubenberg, "Twenty Years of Israe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Prologue to the Intifada", *Journal of Arab Affairs*, Vol.8, No.1, 1989, p.31.

水平也下降。如1970—1983年,西岸每千名巴勒斯坦人的医院床位由2.15下降到1.8张^①。

1987年起义爆发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采取惩罚性封锁措施,严重伤害了巴勒斯坦经济。起义开始后的三年中,加沙地带除农业以外的所有经济部门的产值都减少了20%—30%,在以色列的工资收入损失尤为惨重,结果造成国民生产总值下降至少30%^②。1987—1993年,除1990年和1992年分别增长20.3%、23.1%外,巴勒斯坦国内生产总值全部为负增长^③。受以色列封锁和海湾危机的影响,巴勒斯坦人失业率上升。1991年,失业、半就业和旷工的巴勒斯坦人占西岸劳动力的25.3%,占加沙地带劳动力的19.3%^④。以色列还惩罚性地摧毁巴勒斯坦人家庭与财产。据爱德华·W.萨义德称,1882间房屋被惩罚性摧毁,112000棵树被拔除^⑤。

2. 奥斯陆协议以后的巴勒斯坦经济与社会状况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后,巴勒斯坦经济状况没有多大改善。1992—1996年,巴勒斯坦人平均失业率由3%剧升至28%,国民生产总值下降18.4%,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下降37%^⑥。1999年,西岸(不包括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估计为1641美元,其中西岸人均1851美元,加沙地带为1339美元^⑦。到2000年中期,约1/5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⑧。

① Cherly A. Rubenberg, "Twenty Years of Israe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Prologue to the Intifada", *Journal of Arab Affairs*, Vol. 8, No. 1, 1989, p. 31.

②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0, No. 3, 1991, p. 61; 李秀珍:《英蒂法达后至〈奥斯陆协议〉前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中东研究》2002年第1期。

③ 李秀珍:《英蒂法达后至〈奥斯陆协议〉前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中东研究》2002年第1期。

④ 李秀珍:《英蒂法达后至〈奥斯陆协议〉前巴勒斯坦的经济发展》,《中东研究》2002年第1期。

⑤ Edward W. Said, *The Politics of Dispossession: The Struggle for Self-Determination, 1969-1994*,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p. 147.

⑥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150.

⑦ Mushtaq Husain Khan George Giacaman and Inge Amundsen ed., *State Formation in Palestine: Viability and Governance during a Social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p. 15.

⑧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49.

巴勒斯坦经济仍具高度对外依赖性。一是对以色列的依赖。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经济安全完全依赖以色列,这包括资金、贸易、就业、关键资源的获取等均依赖以色列。《巴黎议定书》在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之间建立了半关税联盟,这使巴勒斯坦经济有效地与以色列联系,损害了巴勒斯坦工业与贸易,形成巴勒斯坦发展的畸形道路。该协议只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制定其经济政策的有限权力,它无权制定汇率、财政、货币或贸易政策,只能控制财政政策的一边,在财政开支分配上,其权力要比发达国家许多市政当局还要小。在资金上,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预算的 2/3 由以色列代收的税款构成,其余 1/3 由外部援助提供^①。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得从以色列公司购买电、国际通讯、燃料、水泥与 40% 的水^②。奥斯陆协议后,虽有减少,但仍有不少巴勒斯坦人在以色列就业。奥斯陆协议前,有 40% 巴勒斯坦工人在以色列打工,1996 年下降到 14%,1999 年达到 22.4%^③。1995—2000 年,西岸、加沙地带对以色列出口占其总出口的比例由 90% 上升到 94%,从以色列进口占其总进口的比例由 75% 上升到 79%^④。2002 年,两地 90% 的出口至以色列,98% 的进口来自以色列或是经以色列进口^⑤。

二是巴勒斯坦经济严重依赖外援。以奥斯陆协议为为界,巴勒斯坦接受外援可分为两个阶段。奥斯陆协议之前,巴勒斯坦外援主要来自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苏联以及第三世界国家也是重要援助者。奥斯陆协议之后,西方国家的援助成为巴勒斯坦外援的主要来源之一。1994 年,西岸、加沙地带国内生产总值的 18% 来自外部援助^⑥。1999 年巴勒斯坦接受的各类外援约 9 亿美元,而该年

① Mandy Turner, "Building Democracy in Palestine: Liberal Peace Theory and the Election of Hamas", *Democratization*, Vol. 13, No. 5, 2006, p. 744.

② Mandy Turner, "Building Democracy in Palestine: Liberal Peace Theory and the Election of Hamas", *Democratization*, Vol. 13, No. 5, 2006, p. 745.

③ Mandy Turner, "Building Democracy in Palestine: Liberal Peace Theory and the Election of Hamas", *Democratization*, Vol. 13, No. 5, 2006, pp. 745, 754.

④ Adel Zagha and Husam Zomlot, "Israel and the Palestinian Economy: Integration or Containment?" in Mushtaq Husain Khan George Giacaman and Inge Amundsen ed., *State Formation in Palestine: Viability and Governance during a Social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p. 135.

⑤ Mandy Turner, "Building Democracy in Palestine: Liberal Peace Theory and the Election of Hamas", *Democratization*, Vol. 13, No. 5, 2006, p. 745.

⑥ Mushtaq Husain Khan George Giacaman and Inge Amundsen ed., *State Formation in Palestine: Viability and Governance during a Social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p. 15.

度巴勒斯坦各类税收总和也仅有 8.7 亿美元。具体说来,巴勒斯坦外援主要有四类:一是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它们中既有政府行动,也有民间行为。其中沙特阿拉伯、埃及、伊拉克、约旦、突尼斯、摩洛哥等国政府以及阿拉伯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发展银行等政府间组织发挥了主力军作用。2000 年 11 月,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特别首脑会议上,阿拉伯国家承诺向巴勒斯坦提供 10 亿美元的紧急援助。二是西方国家。自奥斯陆协议签署到 1999 年,巴勒斯坦收到援助共计 27.5 亿美元。其中,美国占 15.5%,日本占 13.1%,欧盟占 10.2%。三是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1950 年联合国曾专门通过“援助巴勒斯坦法案”。世界银行还在加沙设有办事处。多年来,联合国为巴勒斯坦经济、教育、难民等方面提供了数亿美元援助。2001 年 6 月,世界银行宣布为巴勒斯坦提供 700 万美元的教育贷款。四是捐赠国际会议筹款。1993 年 10 月,在华盛顿召开的第一次援助巴勒斯坦国际会议上,捐助国计划 5 年内筹集 23 亿美元的款项用于巴勒斯坦重建和发展。在 1998 年 11 月第二次华盛顿援助巴勒斯坦国际会议上,国际社会承诺在未来 5 年内向巴勒斯坦提供 30 多亿美元的援助。五是俄罗斯、中国与其他第三世界国家,也为巴勒斯坦提供了力所能及的援助^①。

阿克萨起义也严重损害了巴勒斯坦经济。据世界银行数据,1999 年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人均国民收入为 1850 美元,2003 年降到 1110 美元。而在 1999 年,巴勒斯坦人均获得援助 181.6 美元,到 2002 年上升到 500.3 美元,几乎占国民收入的一半^②。巴勒斯坦人遭受重大经济损失。据联合国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办公室(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pecial Coordinator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一报告,在阿克萨起义第一年,巴勒斯坦人损失了 24—32 亿美元,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收入下降 57%,巴勒斯坦人实际收入下降 46%,46%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人数是起义前的两倍^③。阿克萨起义导致巴勒斯坦人大量失业,特别是在以色列工作的 15 万人全部失业,估计有 10 万巴勒斯坦人(主要

①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外来援助》,《世界知识》2002 年第 1 期。

② Human Development Group, “Supplemental Trust Fund Grant to the Second Emergency Services Support Project”,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Region: World Bank, 2003, p.2; Neve Gordon and Dani Fil, “Hamas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Risk Society”, *Constellations*, Vol.12, No.4, 2005, p.549.

③ “Fifteen Months: Intifada, Closures, and Palestinian Economic Crisis—An Assessment”, *World Bank Report*, 18 March 2002; Mia M. Bloo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p.87.

是年轻专家)离开被占领土去了约旦或西方^①。到2003年,西岸、加沙地带失业率达33.5%。到2004年,两地约3/4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每天低于2美元)。西岸、特别是加沙地带的健康状况极差。2003年,5岁以下的巴勒斯坦儿童有30%营养不良,21%为严重营养不良。2001年,巴勒斯坦卫生官员估计加沙地带婴儿死亡率达40/1000^②。大量处于贫困线以下的巴勒斯坦人,靠侨汇、宗教慈善等维持生计。就是那些非贫困线以下的巴勒斯坦家庭,即使不失业,也处于半失业状态。

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后,巴勒斯坦的医疗卫生事业仍然发展滞后。以色列人也承认巴勒斯坦卫生水平的不断下降。《耶路撒冷邮报》一编辑在阿克萨起义爆发16个月后指出:“七年前,巴勒斯坦人公共卫生水平是阿拉伯世界中最高的,但现在是最底的。”^③

巴勒斯坦高等教育继续扩大。1994—1999年,巴勒斯坦大学生数量增加超过两倍,给低、中等阶层的学生组织异议提供了有限的自治空间,大学成为反对派的中心。一些行业联合会也成为异议的核心,但法塔赫试图继续控制许多行业联合会^④。哈马斯特别从高等(较高)教育的急剧扩大中获益,它从学生和专业人士中获得大量支持。据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2006年2月的出口民调,在2006年1月的大选中,哈马斯获得42%的学生选票^⑤。

3. 2006年以来的巴勒斯坦经济

2006年1月哈马斯上台后,巴勒斯坦经济持续恶化。据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2006和2007年,加沙地带的失业率分别为34.8%、29.7%,而西岸为18.6%、17.7%。2006年,加沙地带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为1007美元,而西岸为1285美元^⑥。

①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6, No. 8, p.1384.

②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5-6.

③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61

④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50.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253.

⑥ Rashid Khalidi, *Palestinian Identity: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Introduction to the 2010 Reissue, p.41.

因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的严厉封锁,加沙的经济更是濒临崩溃。到2008年1月,据记者报道和哈马斯发言人,50%—80%的加沙人失业,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企业倒闭,85%的加沙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①。2009年铸铅行动结束以来,80%的加沙人依赖联合国的营养救济品^②。2009年6月,美国前总统卡特在访问中东时称加沙人被更像动物而不是人类对待,他们渴望死亡,他们每天获得的卡路里比非洲最穷地区的人还要少^③。

巴勒斯坦经济的对外依赖性没有改变,仍然严重依赖以色列和外援。据以色列一人权组织的信息,加沙地带59%的电力来自以色列,估计当地产品的95%依赖从以色列进口的原料,加沙居民也依赖以色列的高水平医疗服务^④。2006年以来,因西方国家中断了援助,巴勒斯坦,特别是加沙地带严重依赖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的援助。

总的来说,1967年以来的巴勒斯坦经济状况,可用一个词来概括,那就是贫穷落后。造成这一状况的主要原因是以色列的占领与封锁。1967年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基本政策是抑制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力图使巴勒斯坦经济成为以色列经济的附庸。以色列也几乎不发展巴勒斯坦医疗卫生基础设施。1968—1992年,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府医院由20家下降到14家,关闭的六家医院中有三家变成了警察所、军事基地和监狱^⑤。在80年代末,以色列在1949年绿线以内的人均医疗卫生支出为306美元,而在西岸为30美元,1991年还下降到20美元^⑥。

奥斯陆协议后,以色列依然企图使巴勒斯坦经济依赖于自己,《巴黎议定书》就是例证。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土地的侵占对巴勒斯坦农业产生了巨大消极影响。1994—2000年,以色列政府没收西岸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其中大部分为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19.

② Corinna Mullin, "Islamist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Peace' Discourse: the Case of Hamas and the Israel-Palestine 'Peace Proces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9, No.2, 2010, p.544.

③ "Carter says Gaza residents are treated like animals", *Christian Century*, July 14, 2009.

④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65.

⑤ Benoît Challand, "A Nahda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Health Service Provision and the Politics of Aid in Palest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40, No.2, 2008, p.230.

⑥ Benoît Challand, "A Nahda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Health Service Provision and the Politics of Aid in Palest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40, No.2, 2008, p.230.

农业用地)约3.5万英亩用于犹太定居点的扩大及通往定居点的道路^①。2004年到2005年3月底,巴勒斯坦人在农业部门的就业率由23%下降到14%,还迫使952家商业企业关闭^②。

以色列动辄对巴勒斯坦的经济封锁,使巴勒斯坦损失惨重,让巴勒斯坦人吃尽了苦头。1993—2001年,一年中最短的关闭时间为16天(1999年),最长的达210天(2001年),关闭100天以上的有三年(1995、1996、2001年)。以色列封锁使巴勒斯坦国民收入大幅度下降。如1995年,以色列关闭边界112天,占巴勒斯坦人失去工作天数的29.9%,使实际人均国民收入下降9.6%。1996年,这三方面的数字分别为121、31.9%、9%;最严重的是2001年,关闭了210天,占巴勒斯坦人失去工作天数的70.6%,巴勒斯坦实际人均国民收入下降18.7%^③。据巴勒斯坦贸易与经济部估计,1994—2000年,因以色列关闭边界等安全措施,西岸、加沙地带贸易下降了1/3,1994—1999年,投资也由76亿美元下降到24亿美元^④。2006年后,以色列全面封锁加沙地带,使巴勒斯坦损失惨重。据世界银行估计,仅2006年1月15日到2月5日加沙唯一进出口口岸——卡尔尼(Karni)口岸的关闭,就给巴勒斯坦人经济造成1001万美元的损失^⑤。据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经济部2011年9月29日发布的报告,以色列的占领对巴勒斯坦每年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68亿美元,占巴勒斯坦国内生产总值的85%^⑥。

此外,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发展经济无力也是巴勒斯坦经济落后的一个因素。因受制于以色列和外援,加上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腐败与治国理政无方、巴勒斯坦内部斗争,巴勒斯坦没有把重心放在经济发展上,这导致巴勒斯

①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50.

② Mandy Turner, “Building Democracy in Palestine: Liberal Peace Theory and the Election of Hamas”, *Democratization*, Vol.13, No.5, December 2006, p.746.

③ Arie Aron, “The Implications of Economic Borders between Israel and Palestine”, *Palestine-Israel Journal of Politics, Economics & Culture*, Vol.9, No.3, 2002, p.35.

④ Adel Zaghera and Husam Zomlot, “Israel and the Palestinian Economy: Integration or Containment?” in Mushtaq Husain Khan George Giacaman and Inge Amundsen ed., *State Formation in Palestine: Viability and Governance during a Social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p.135.

⑤ Mandy Turner, “Building Democracy in Palestine: Liberal Peace Theory and the Election of Hamas”, *Democratization*, Vol.13, No.5, 2006, p.745.

⑥ 国际在线网:《巴勒斯坦称以占领致其年度损失逾68亿美元》, <http://gb.cri.cn/27824/2011/09/30/3245s3390024.htm>, 2011年9月30日。

坦经济一直处于困境,许多方面甚至在倒退。如1997—2000年,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预算对卫生的份额,由14%下降到9%,教育由22%降至17%,而安全部队占预算的额度保持在37%^①。

二、巴勒斯坦的贫穷落后为哈马斯提供了肥沃土壤

巴勒斯坦人是个长期没有国籍的独特群体。1948年巴勒斯坦战争、1967年“六·五”战争造成了大量巴勒斯坦难民。巴勒斯坦难民有许多流落到周边的阿拉伯国家,就是在西岸、加沙地带也有大量难民。据巴勒斯坦中央统计局2011年5月12日公布的一份统计报告,到2010年底,全球范围内巴勒斯坦人数量增长至1948年的8倍,大约1100万。生活在以色列、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人达550万。超过60%的巴勒斯坦难民生活在约旦、叙利亚和黎巴嫩,超过16%生活在西岸,23%在加沙地带^②。经济发展无力,不断攀升的失业率,使巴勒斯坦人困苦不堪,主要依赖援助艰难度日。而国际社会的援助无力满足巴勒斯坦人的需求,伊斯兰机构一直充当重要的援助者角色。据国际危机组织估计,1997年时就有22615个巴勒斯坦家庭(2783483人)从伊斯兰机构获得援助。到2001年,从伊斯兰机构获得援助的巴勒斯坦家庭已上升到145450个,人口至少50万。到2005年,约每6个巴勒斯坦人中就有1人从伊斯兰慈善机构获得支持^③。

巴勒斯坦贫穷落后的经济与社会,加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公共服务设施与能力的严重不足,产生了大量社会需求,这为哈马斯等伊斯兰组织的社会活动提供了广阔空间。如在阿克萨起义爆发后,需要救济的巴勒斯坦人增加。除了穷人,还包括被以色列军队摧毁的地主和商店店主。而非政府组织和慈善组织提供了巴勒斯坦人社会福利的60%(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仅占6%,联合国难民救济工程处占34%)^④。这为哈马斯提供了发展良机,与其有关

① Emma C. Murphy, "Buying Poverty: International Aid and the Peace Process", in Joel Beinin and Rebecca L. Stein ed., *The Struggle for Sovereignty: Palestine and Israel, 1993–2005*,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 59.

② 新华网:《巴勒斯坦人口60多年增7倍》,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1-05/14/c_121414933.htm, 2011年5月14日。

③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26, No. 8, p. 1383.

④ Neve Gordon and Dani Filc, "Hama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Risk Society", *Constellations*, Vol. 12, No. 4, 2005, p. 553.

的慈善组织发展很快。据毕尔宰特大学社会学家里玛·哈马米(Rema Hammami)在阿克萨起义期间的调查,10%—18%的人列举扎克特或伊斯兰慈善组织作为提供支持的组织,与哈马斯有关的慈善组织在提供紧急服务与财政救济方面居第二位(联合国难民救济工程处第一,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第三)^①。2005年,被占领土贫困率为64%(每天生活费不足2.2美元),其中64%的一半(约120万人)一天生活费不到1.6美元。高贫困需要大量慈善援助以维持生计。而以色列摧毁了被占领土基础设施,哈马斯利用这一机会推动其议程。

哈马斯机构的支持对深陷生活困境的巴勒斯坦人来说至关重要。正如丹尼尔·奈普(Daniel Nepp)所言:“许多人转向哈马斯不奇怪……该组织的学校与医院网络是几乎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平行的一个机构。”^②大量的巴勒斯坦贫困者成为哈马斯支持者的主要组成部分。据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2006年2月的民意调查,在2006年1月的大选中,哈马斯获得46%低收入者的支持,失业者为41%^③。随着失业率不断升高,无技能、半技能的巴勒斯坦男子几乎没有机会生存,他们加入哈马斯的军事分支。连以色列辛贝特局长尤维尔·迪斯金也称:“真主党与哈马斯之间有差别,真主党使用黎巴嫩南部非常娴熟的地形,但在加沙地带,那就不是地形了,而是人口。”^④

巴勒斯坦社会还有一个突出特点是人口的年轻化。到1987年,约一半巴勒斯坦人不到14岁,多来自社会底层^⑤。从20世纪60年代末起,从西岸、加沙地带当地大学毕业的学生持续增长。1974/1975—1998/1999年,在西岸和加沙地带,从巴勒斯坦大学毕业的学生由20人增加到8380人。同一时期,从巴勒斯坦

① Rema Hammami, "Palestinian NGOs, the Oslo Transition and Space of Development", Conference Paper, Birzeit University, February 23, 2002; Neve Gordon and Dani Filc, " Hama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Risk Society", *Constellations*, Vol. 12, No. 4, 2005, p. 553.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 Co., Ltd, 2009, pp. 39-40.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53.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25.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35.

大学毕业的学生总数已由 20 人增加到 46717 人。^①许多学生在大学期间就活跃于伊斯兰团体,大量卷入政治活动。从 80 年代中期起,只有 20% 的中学与大学毕业生能找到工作,许多人不得不接受失业^②。2004 年,47% 的巴勒斯坦人在 15 岁以下^③。在加沙地带,加沙人平均年龄 17 岁,近 50% 的人口在 14 岁以下^④。

巴勒斯坦问题久拖不决,经济陷入困境及对未来的忧虑,激发了在被占领土上成长起来的巴勒斯坦青年一代强烈的抗争意识。他们再也无法忍受被统治,再也不想重复父辈的命运,主张以激进方式改变现状。加之巴勒斯坦人各组织,特别是激进的伊斯兰组织在巴勒斯坦青年中的积极活动,使青年成为反以活动的主力军。在 80 年代,巴勒斯坦青年就接连发动针对以色列的武装反抗行动。正如一名巴勒斯坦记者所言:“巴勒斯坦人的斗争反映了在以色列占领下成长起来和日益发展的对以色列和犹太人深深憎恨的、新生的和激进的一代巴勒斯坦人的兴起。”^⑤随着地主阶层的衰落,新的青年一代领导人应运而生,成为巴勒斯坦政治生活的主角。青年成为哈马斯的主体。香港资深新闻工作者张翠容指出:“亚辛的出现,带着一套激进民族思想的主张,迎合了看不到方向的年轻人,他们正好为毫无进展的巴解组织而纳闷,他们遂把民族出路的希望投射到亚辛身上。”^⑥

总之,贫穷落后的巴勒斯坦经济与社会,使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面临生存危机,对现实的绝望情绪不断上升。面对困境,巴勒斯坦人迫切希望改变现状。哈马斯充分利用了这些因素,开展了一系列富有成效的社会福利工作,解救了巴勒斯坦人的燃眉之急,赢得了同情、尊重与支持,为其开展活动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①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 - 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09.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35.

③ Are Knudsen, "Crescent and Sword: the Hamas Enigm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6, No. 8, 2005, p.1383.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125.

⑤ Don Peretz Boulder Boulder,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CO: Westview Press, 1990, p.6.

⑥ 张翠容:《中东现场——揭开伊斯兰世界的冲突迷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57 页。

第三节 伊斯兰教与哈马斯的崛起

一、哈马斯对伊斯兰教作用的认识

伊斯兰教是哈马斯纲领的首要来源,沙里亚法是哈马斯立法的主要源泉。一句话,伊斯兰教是哈马斯的根本指导原则。哈马斯各级领导人高度强调伊斯兰教的重要作用。哈马斯纳布卢斯前领导人加马勒·曼索尔(Jamal Mansour, 1992年12月被驱逐到黎巴嫩南部,2001年7月死于以色列轰炸之中)指出:“作为宗教,伊斯兰教可与太阳相比……我们只依据伊斯兰教指给我们的方向前进”,“在巴勒斯坦,我们属于两件事:人民的绝大多数首先属于宗教,其次属于家园……宗教在巴勒斯坦及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地位不是中立的,它对国家有重大影响,伊斯兰教的作用不仅是精神的,而且是最重要的作用。”^①沙纳卜称:“伊斯兰教是一个宗教,没有巴勒斯坦人的伊斯兰教、马来西亚人的伊斯兰教之分,这使整个世界的穆斯林团结在一起,伊斯兰运动旨在世界的任何地方实现伊斯兰生活及传播到整个世界,这是对全球性伊斯兰运动的理解。伊斯兰经文的教诲是全球性的,不是只对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而是针对地球上所有人类的教诲。与其他宗教不同,伊斯兰教是面向全人类的”^②,“《古兰经》是神圣的经典,应当付诸实践,穆罕默德在其生活中奉行《古兰经》。我们要求所有的穆斯林在其生活的所有方面奉行《古兰经》。我们应当奉行伊斯兰教。在那个意义上,它不是政治,是伊斯兰教的实践,是信仰。”^③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指出:“伊斯兰教包括生活的所有方面。伊斯兰教是人,是经济、政治与社会,是母亲,是童年,覆盖任何事情。”^④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也指出:“宗教自身对战斗是至关重要的,它提高战士的力量、坚定不移与能力,提供给战士信仰,帮助动员战士。宗教能增强战士反对压力、反对议论化及敌意的文化入侵。因此,以宗教解释战斗不

①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80.

② Wolfgang Freund,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p.49.

③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58.

④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Tauris & Co., Ltd, 2009, p.47.

是宗教的工具化,而是事情的本质如此。”^①

对目前的伊斯兰危机,哈马斯认为这并不在伊斯兰教自身,而在于迄今为止运用伊斯兰教的方式。哈马斯已故领导人兰提西指出:“伊斯兰教就是伊斯兰教,穆斯林与其宗教之间有距离,他们以错误的方式解释其宗教。在新的伊斯兰运动建立以前,有一个忽视期。新的伊斯兰运动正以使人民能以理解其宗教的观点改革伊斯兰教。失败不在于伊斯兰教本身,而在于穆斯林对它的错误理解。”^②

哈马斯还认为巴勒斯坦问题与宗教有关。1991年6月一份哈马斯传单写到:“巴勒斯坦事业不是关于土地与领土,而是关于宗教与信仰”^③,哈马斯主张的心脏是强调巴勒斯坦事业与巴以冲突的“伊斯兰本质”^④。巴勒斯坦政府前副总理纳赛尔·沙伊尔2010年4月在纳布卢斯接受采访时也指出:“巴以冲突涉及圣地,所以不论喜欢与否,都有宗教因素。是以色列人以宗教名义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因此,他们是坚持巴以冲突是宗教性的人,也是引发圣战的人。”^⑤

哈马斯的政治活动刻意突出伊斯兰教特征。清真寺是其主要活动场所。它的选举集会有典型的宗教音乐、高诵《古兰经》经文。这些都强化了哈马斯受伊斯兰教激励及其领导人是“真”穆斯林的信息。直到2006年1月,哈马斯才签署了禁止在清真寺和教堂竞选的规定。哈马斯内阁宣誓时,哈马斯新当选的立法议员哈马德·比塔维(Hamad al-Bitawi)高喊:“《古兰经》是我们的宪法,穆罕默德是我们的先知,圣战是我们的道路,为安拉而死是我们最大的希望。”^⑥

① Mouin Rabbani,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7, No.3, 2008, p.71.

②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49.

③ Meir Litvak, “The Islamization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lict: the Case of Hamas”, *Middle East Studies*, Vol.34, No.1, 1998, p.148.

④ Meir Litvak, “The Islamization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lict: the Case of Hamas”, *Middle East Studies*, Vol.34, No.1, 1998, p.149.

⑤ Corinna Mullin, “Islamist Challenges to the ‘Liberal Peace’ Discourse: the Case of Hamas and the Israel-Palestine ‘Peace Process’”,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39, No.2, 2010, p.540.

⑥ “Hamas Cabinet Approved in 71-36 Vote”, *Jerusalem Post*, March 28, 2006;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62.

二、哈马斯的兴起是巴勒斯坦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具体体现

巴勒斯坦与伊斯兰教息息相关。在伊斯兰教兴起之初,耶路撒冷曾是礼拜的方向,相传是先知穆罕默德登宵之地。公元640年,阿拉伯人全部征服了巴勒斯坦,巴勒斯坦人逐步阿拉伯化、伊斯兰化。从此,巴勒斯坦被打上了浓厚的伊斯兰印记。在伍麦叶王朝哈里发马立克和韦立德时期,在耶路撒冷修建了萨赫莱清真寺和阿克萨清真寺,耶路撒冷成为伊斯兰教的第三大圣地。直到19世纪末现代犹太复国主义运动兴起,虽有十字军的短暂入侵,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伊斯兰属性始终没有改变。

巴勒斯坦人大部分信仰伊斯兰教,属逊尼派,加沙地带的伊斯兰特征比西岸更为明显,逊尼派几乎占主导地位(基督教徒只约占15%)^①,在社会生活方面遵循伊斯兰传统。

阿拉伯国家独立后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严峻挑战、1967年“六·五”战争中阿拉伯人的惨败、1979年伊朗伊斯兰革命等诸多因素,导致中东伊斯兰复兴运动风起云涌。这一浪潮也波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到20世纪80年代,巴勒斯坦伊斯兰回归倾向明显。据纳加赫大学穆罕默德·K.沙迪德(Mohammed K. Shadid)1983—1984年对西岸和加沙地带3306名巴勒斯坦人的民意调查,一日五次礼拜者由1978年的44.4%上升到1984年49%,每天读《古兰经》者同期由11%增加到12.3%,拉马丹月斋戒者由73.3%上升到76.4%,每天读宗教文学者由5.1%增加到7.4%。宗教情绪强烈者,50岁以上的调查者中占86.4%,50岁以下占32.7%;加沙地带占57.8%,西岸为48.7%^②。巴勒斯坦人中穿传统伊斯兰服装的人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男子蓄胡须、女子穿希加卜。特别是在巴勒斯坦年轻妇女中更为普遍。据上述同一民意调查,西岸和加沙有11%的妇女穿沙里亚服装,在西岸大学生中,这一比例高达29%^③。据对西岸书商的调查显示,零售文学书中超过一半是宗教方面的^④。而清真寺数量的大幅度增加也许更能说明伊斯兰回归倾向。1967—1987年,西岸的清真寺由400座增加到750座,

① 姚惠娜:《列国志·巴勒斯坦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18—19页。

② Mohammed K. Shadid, "The Muslim Brotherhood Movement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10, No.2, 1988, p.663.

③ Mohammed K. Shadid, "The Muslim Brotherhood Movement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10, No.2, 1988, p.671.

④ Mohammed K. Shadid, "The Muslim Brotherhood Movement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10, No.2, 1988, p.672.

加沙地带由 200 增加到 600 座^①。

巴勒斯坦的伊斯兰组织也迅速发展起来。穆斯林兄弟会建立了广泛的社会网络,如伊斯兰慈善联盟、护理学校、幼儿园、图书馆、体育俱乐部等。宗教机构瓦克夫控制了加沙地带 10% 的房地产和数以百计的商店、汽车房、公寓、约 2000 英亩农业土地,雇佣成百的人。在 80 年代后期,亚辛建立的穆加玛控制着加沙地带约 40% 的清真寺^②。据以色列方面的估计,1987 年起义前加沙的穆斯林兄弟会成员不到 2000 人,而一位生活在加沙的美国学者估计达 20000 人^③。被占领土 30% 的人支持以穆斯林兄弟会为代表的伊斯兰组织,60% 支持法塔赫^④。除了穆斯林兄弟会,还活跃着伊斯兰解放党(Islamic Liberation Party)、伊斯兰圣战组织。穆斯林兄弟会在巴勒斯坦大学的影响很大。据 1984 年 5 月对纳加赫大学学生的调查,有 12% 的学生遵从穆斯林兄弟会的主张,在该校学生会选举中,穆斯林兄弟会获得 35%—40% 的选票^⑤。在 1988 年,穆斯林兄弟会控制着希伯伦大学和加沙伊斯兰大学两所巴勒斯坦大学的学生会。

对未来的巴勒斯坦国,选择伊斯兰国的占有很大的比例。据 1986 年的一次民意调查,约 26.5% 的巴勒斯坦人认为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建立时应建立在沙里亚法基础上,29.6% 的人说他们选择伊斯兰阿拉伯巴勒斯坦国(10.4% 的人说他们想要一个民主、世俗的巴勒斯坦国,12.2% 说想要一个民主的巴勒斯坦国)^⑥。连阿拉法特也频繁使用伊斯兰教语言。如在他 1987 年、1988 年在纪念法塔赫建立周年而致巴勒斯坦人的信中,他分别引用了六条和五条《古兰经》经文^⑦。

①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5. 另一种说法是,1967—1987 年,加沙地带的清真寺由 77 座增加到 160 座,礼拜的人数增加了两倍,西岸每年新建清真寺 40 座。See Ze'ev Schiff and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p.225.

②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6.

③ Don Peretz Boulder,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CO: Westview Press, 1990, p.106.

④ Don Peretz Boulder,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CO: Westview Press, 1990, p.106.

⑤ Mohammed K. Shadid, "The Muslim Brotherhood Movement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10, No.2, 1988, p.679.

⑥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19.

⑦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47.

在1988年11月发表的《独立宣言》中,开头是这样表述的:“国民议会以真主的名义宣布,以阿拉伯巴勒斯坦人的名义宣布,在我们的巴勒斯坦人地区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以《古兰经》[3:26]节经文结束^①。

有强烈伊斯兰色彩的哈马斯的建立,就是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伊斯兰复兴运动的具体体现之一。东耶路撒冷的圣城大学(al-Quds University)美国研究所主任穆罕默德·S.达贾尼·达奥迪(Mohammad S.Dajani Daoudi)精辟地指出:“巴勒斯坦伊斯兰觉醒开始于20世纪80年代初,其高峰是1987年起义的爆发和哈马斯的建立。”^②

198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一直有浓厚的伊斯兰氛围。据美国社会研究新学院(New School for Social Research)学者哲利米·金杰斯(Jeremy Ginges)、埃安·汉森(Ian Hansen)与英国哥伦比亚大学(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阿拉·诺仁扎扬(Ara Norenzayan)1999年对西岸和加沙地带1151名成年巴勒斯坦穆斯林(男子572人,女性579名,大致年龄为34岁)的面对面家庭采访,69.3%的人一天礼拜五次(9.1%的人从不礼拜,7.1%很少礼拜,6.2%只在周五和宗教节日时礼拜,8.4%一周礼拜1次以上);24.1%的人只在宗教节日去清真寺,35.6%在周五和宗教节日去清真寺,22.2%一周至少去一次清真寺,18.3%一天去一次;75%的人称宗教在其生活中非常重要,20%称有些重要,4%称不是十分重要,只有1%称不重要^③。据这三位学者2006年对西岸和加沙地带14所巴勒斯坦大学的719名巴勒斯坦穆斯林大学生(男子360人,女性359名,大致年龄为21岁)的面对面采访,一天礼拜五次者达85%(3%从不礼拜,5%几乎不,2%只在周五礼拜,4%一天一次);5%每天去清真寺,超过32%一天去一次以上(30%从不去清真寺,22%很少去,12%只在周五去)^④。

巴勒斯坦人对伊斯兰体制有很大的认同感。据耶路撒冷媒体与交流中心1995年5月的民意调查,40%的巴勒斯坦成年人称最好的政治体制是伊斯兰体

①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48.

② Mohammad S.Dajani Daoudi, " Hamas and Palestinian Religious Moderation ", *Palestine-Israel Journal of Politics, Economics & Culture*, Vol.13, No.3, 2006, p.12.

③ Jeremy Ginges, Ian Hansen, and Ara Norenzayan, " Religion and Support for Suicide Attacks ", *Psychological Science*, Vol.20, No.2, 2009, p.225.

④ Jeremy Ginges, Ian Hansen, and Ara Norenzayan, " Religion and Support for Suicide Attacks ", *Psychological Science*, Vol.20, No.2, 2009, p.226.

制,只有 26.2%认为比例代表制是最好的体制^①。而该中心 1999 年民意调查显示,几乎 80%的巴勒斯坦民众期望未来的巴勒斯坦国以沙里亚法为基础^②。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回归伊斯兰教的浓厚氛围,增强了巴勒斯坦人对哈马斯的认同,为其兴起、发展提供了宗教基础。在伊斯兰历史上,每当遇到挫折和困境时,穆斯林将之归咎于背离了伊斯兰教,要求回归伊斯兰教,希冀曾无比辉煌的伊斯兰教能够使他们重新崛起、克服困难。许多巴勒斯坦人转向哈马斯,就是为了寻求宗教常能提供的心理安慰。加利福尼亚州立大学(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宗教研究助理教授劳伦·D.李巴哲(Loren D. Lybarger)分析道:“1967 年战争削弱了对泛阿拉伯主义作为支配力量的信心,大多数巴勒斯坦人拥抱法塔赫自力更生的武装斗争,其他人则把以色列的胜利接受为因放弃伊斯兰教而真主正在惩罚穆斯林的信号。一些人得出结论:只有回归伊斯兰,才能把穆斯林带至团结、强大及反对以色列的胜利。”^③亚辛也指出:“当人们面前所有的门都被关闭时,他会发现真主之门对他是敞开的。伊斯兰是所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庇护所,1967 年战败之后,人民尤其感到需要真主。”^④对巴勒斯坦青年人来说,亚辛的口号比阿拉法特更为有力:“不只解放家园,还要拯救自身困惑的灵魂。”^⑤

三、伊斯兰教对哈马斯的影响

1. 伊斯兰教为哈马斯的主张提供了宗教合法性

伊斯兰教不只为哈马斯提供了理论来源和政策依据,还赋予哈马斯的主张和行动以宗教合法性。如哈马斯反对巴以和谈,就是从伊斯兰教寻找合法性。英国学者杰罗恩·光宁对此分析道:“从一开始,哈马斯对和平进程的批评就是基于对巴以冲突的宗教解释。在《哈马斯宪章》中,巴以冲突被界定为伊斯兰教

①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 - 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09.

② Charmaine Seitz, "Coming of Age: Hamas's Rise to Prominence in the Post-Oslo Era", in Joel Beinun and Rebecca L. Stein ed., *The Struggle for Sovereignty: Palestine and Israel, 1993-2005*,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128.

③ Loren D. Lybarger, "Palestinian Political Identity during the Post-Oslo Period: A Case Study of Generation Effects in a West Bank Refugee Camp", *Social Compass*, Vol.52, No.2, 2005, pp.144, 146.

④ Sa'id al-Ghazali, "Islamic Movement Versus National Liberation",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7, No.2, 1998, p.179.

⑤ Ze'ev Schiff and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p.227.

与敌人的斗争,是实现生活在巴勒斯坦的人将一直圣战到复活日这个先知的预言。在审判日之前,巴勒斯坦是授予各代穆斯林的伊斯兰瓦克夫,因为在伊斯兰法下,瓦克夫的所有权将由其创建者转交给真主,没有人能放弃其任何部分。在这一框架下,以色列试图在西岸建立犹太定居点、声称对耶路撒冷的犹太圣地有权利就成为对伊斯兰教、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先祖土地的攻击。在巴以冲突中被毁坏的每座清真寺被认为以色列不只是谈论、而且是毁坏伊斯兰自身的另一证据。”^①

《古兰经》和圣训中大量敌视犹太教徒、号召与其战斗的条文,使哈马斯对犹太人、以色列的武装行动具有了宗教合法性。而伊斯兰教中对殉难者的大力推崇,使哈马斯的自杀性袭击者也视自己的行为为殉教行为。正如阿马德(al-'Amad)所言:“在伊斯兰教中,殉难是一种反抗,它是通往目标路上倒下的英雄。作为一种模范角色,烈士获得接近圣人般的高度尊重。伊斯兰教的英雄及其烈士是乌玛生存的象征及民族和宗教尊严的标志,流血成为一种符号、意义与理念,进而转变为一种与血关联的理想。”^②另外,哈马斯主张建立一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国,在伊斯兰教中更是具有天然的合法性。

2. 伊斯兰教为哈马斯的成功提供了重要基础

首先,伊斯兰教强化了巴勒斯坦人对哈马斯的组织认同。大多数接受调查的人称,清真寺是他们被吸引到哈马斯或在研究中听说哈马斯的地方。哈马斯在清真寺的活动增强了它在巴勒斯坦人中的信任度。一前因提费达小组成员称:“大多数哈马斯领导人都是周五聚礼演讲的人。在社会上,周五聚礼演讲者一般都是重要的人,人们信任他们。总体上,在讨论政治问题以前,我们就相信他们在社会上的行为。”^③哈马斯的浓厚伊斯兰色彩吸引着巴勒斯坦人加入其组织。一位被捕的哈马斯成员阿伊曼(Ayman)说:“人们正在转向宗教,祈求真主帮助我们,儿童也去清真寺。此时,哈马斯对人们说:只有真主能帮助我们。我们有良好的道德水准,我们的习惯和传统告诉我们应当和真主在一起。在这危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99.

② Simon Haddad,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banese and Palestinian Perception of Suicide Bombings: the Role of Militant Islam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Comparative Sociology*, Vol.45, No.5, 2004, p.343.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23.

险的时刻我们请求真主为我们做件事。所以,我们就跟了哈马斯。我们没有加入哈马斯的军事分支,但我以哈马斯和真主的名义扔石头……在我第二次被捕时,我想和哈马斯成员在一起,他们教我们宗教、《古兰经》,教育我们。”^①

对哈马斯核心支持者来说,伊斯兰教特别重要。据英国学者杰罗恩·光宁1997年在加沙伊斯兰大学的调查,73%的哈马斯支持者称其所有家庭成员都是虔诚的,只有0.2%说其家庭成员中没有一人是虔诚的。同样,亲哈马斯的受调查者中的78%称他们自己是虔诚的,68%说他们从来不误晨礼^②。在同一调查中,对巴勒斯坦当时面临的最重要问题,亲哈马斯者中有38%选择了“伊斯兰化”^③。

可见,伊斯兰教在哈马斯积极分子、成员的动员与认同中起了中心作用。正如北加利福尼亚城市研究大学刑法系犯罪学、法律与社会教授布鲁克·A.阿里古(Bruce A. Arrigo)所指出:“通过教育成员对安拉及哈马斯组织是特别的,宗教给哈马斯忠诚分子以自我价值及自我重要性意识。”^④

其次,伊斯兰教有助于建立和提高哈马斯领导人威望。哈马斯领导人中正规的宗教训练很少,大多数哈马斯领导人没有多少宗教训练,许多受教于自然科学。但宗教对其成功非常重要。在哈马斯内部,宗教权威来自宗教知识、虔诚的行为及与清真寺或慈善机构的结盟三方面^⑤。宗教知识在建立哈马斯领导人个人与文化资本方面充当重要角色。据杰罗恩·光宁,他访问过的哈马斯所有领导人都熟悉伊斯兰教历史、对伊斯兰司法原则有良好的理解。如亚辛的个人权威就部分源自其宗教知识,特别是运用宗教知识的方法。兰提西、沙纳卜也利用在狱中的时间扩大宗教知识,扎哈尔利用业余时间写了一本有关伊斯兰政治理论的书。在哈马斯成员中,同样区分宗教和政治权威,绝大多数哈马斯成员称

①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 77.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17.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17-118.

④ Bruce A. Arrigo, “Identity,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Negotiating Peace: Hamas and Ethics-Based Considerations from Critical Restorative Jus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 50, No. 4, 2010, p. 781.

⑤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18.

如果宗教法律学者的见解得到政治领导层批准,他们就认同^①。虔诚、清真寺或参与慈善也能增强哈马斯领导人的个人资本。如亚辛家朴素的接待室与扎哈尔的诊所增加了他们的个人资本。同样、沙纳卜破烂的小汽车、哈尼亚在 90 年代时不拥有汽车,也增强了其威信。宗教知识、虔诚、清真寺与集体参与,使哈马斯领导人得到谢赫、圣徒与宗教官员等一些传统阶层的支持。

最后,伊斯兰教是哈马斯在选举中获胜的因素之一。虽然哈马斯的正式权力缘于选举,但伊斯兰教起了重要作用。据 2005 年 1 月巴勒斯坦市镇选举后的民意调查,加沙地带 58%、西岸 46% 的巴勒斯坦人认为候选人的宗教因素是其投票的重要因素,比 1995 年上升 20%^②。另据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 2006 年 2 月的民意调查,在当年 1 月选举中支持哈马斯的人中,有 38% 称自己笃信宗教、19% 认为自己不笃信宗教^③。此外,伊斯兰教影响到哈马斯政治文化及政治结构的合法性,影响到哈马斯成员投票的方式及他们对其领导人的期待,也影响到期待领导人做决定的道德与法律以及禁忌框架。

总之,伊斯兰教与哈马斯息息相关,是该组织获得巴勒斯坦人支持的重要基础。正如伦敦伊斯兰政治思想研究所主任阿扎姆·塔米米所指出的:“哈马斯正是从伊斯兰教中找到其动员的灵感,寻到为巴勒斯坦人及其支持者与以色列及其支持者之间有巨大差异在物质资源上进行补偿的灵感。”^④伊斯兰教对哈马斯的重要意义也得到巴勒斯坦人的认同。加沙城妇女法律研究与调解中心(the Centre for Women's Legal Research and Consulting in Gaza City)主任宰纳卜·胡乃米(Zeinab al-Ghunaimi)指出:“哈马斯成功地建立了其政治是伊斯兰、他们的伊斯兰是正确政治类型这一信仰。因此,无论何时,人们不能拒绝它,因为拒绝它与反对宗教自身一样。”^⑤

但值得注意的是,宗教知识、虔诚或在宗教机构有官方职位,在决定哈马斯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20.

② Eli Alshech,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 48, 2008, p. 46.

③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165.

④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65.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191.

候选人选举成功的机会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但哈马斯大多数候选人并非以宗教为职业。据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分析,在当选的哈马斯 74 名立法委员会委员中,只有 12 人隶属于清真寺,4 人为伊玛目,1 人与宗教法庭有关,3 人为扎克特委员会成员。许多哈马斯立法委员会委员介入当地的清真寺,有一些宗教知识,但其主要资本不是隶属于清真寺或宗教技能^①。在哈马斯的市政委员会中,同样由世俗教育或职业支配。如在纳布卢斯,哈马斯的名单由 7 名工程师、4 名医生、1 名律师、1 名教师,只有 2 名谢赫^②。在其他市镇,情况也大致类似。

第四节 其他因素

除了以色列占领、被占领土恶劣的经济与社会状况及宗教因素,哈马斯的兴起、发展还与巴勒斯坦人对世俗民族主义、中东和平进程的失望有关。

一、巴勒斯坦人对世俗民族主义的失望

1. 巴勒斯坦人对阿拉伯民族主义的失望

1948 年巴勒斯坦战争后,巴勒斯坦人曾经把回归家园、收复失地的希望寄托在阿拉伯国家身上。同样,巴勒斯坦问题成为阿拉伯民族主义的核心问题。然而,历经数十年的风雨,阿拉伯国家在历次阿以战争中屡战屡败,失地丢城,饱受耻辱。特别是 1967 年“六·五”战争的惨败,在阿拉伯人(包括巴勒斯坦人)心底里留下了难以抚平的伤痛,这也标志着阿拉伯民族主义事实上的破产。阿拉伯人(包括巴勒斯坦人)认识到,阿拉伯人无法在战场上打败以色列的一个重要原因是阿拉伯人不是在同以色列作战,而是在同那些为了自身私利炮制犹太国的大国战斗。巴勒斯坦人得出结论:只要大国需要以色列生存,巴勒斯坦的解放就不可能成为现实。巴勒斯坦人认为,阿拉伯国家正是基于这一原因,失去了解放圣地的信心。

令巴勒斯坦人失望的是阿拉伯人的彼此不团结。在阿以冲突和战争中,阿拉伯国家各打小算盘,贻误战机,导致失败。这在巴勒斯坦战争、十月战争中尤

①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62.

② Jeroen Gunning,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63.

为明显。同时,阿拉伯人之间经常因各自的利益同室操戈,相互残杀。在1970—1971年,约旦政府对巴解组织大打出手,使巴解组织蒙受巨大损失。在1982年以色列进攻黎巴嫩南部的巴解组织基地时,阿拉伯国家竟袖手旁观,最终使巴解组织武装力量被分散到8个阿拉伯国家,失去了对以色列作战的前沿阵地。就是在1987年起义、阿克萨起义和2008年底2009年初以色列发动的铸铅行动时,阿拉伯国家也多是口惠而实不至,对巴勒斯坦人没有多少实际支持。

十月战争后,因埃及走上了与以色列单独媾和之路,巴勒斯坦问题已失去了武装解决的可能,开始让位于阿拉伯地方利益。虽然也屡屡成为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的重要议题,也形成了一些阿拉伯共识,但巴勒斯坦问题的失焦已是不争的事实。在80年代,两伊战争是阿拉伯世界关注的焦点。90年代初,海湾危机和海湾战争吸引了阿拉伯世界目光。后伊拉克问题、阿富汗问题也使巴勒斯坦问题被边缘化。2011年初阿拉伯剧变以来,这些国家成为国际社会和阿拉伯世界的焦点,阿拉伯国家普遍把目光投向国内,巴勒斯坦问题几乎被遗忘。

此外,一些阿拉伯国家还经常使巴勒斯坦人置于绝境之中,如1991年9月,被科威特驱逐、持埃及旅游证件的加沙巴勒斯坦人在开罗机场睡了12天,因为他们没有合适的证件进入埃及或以色列占领的加沙地带,也不能去其他任何地方。1993年7月,被利比亚驱逐的巴勒斯坦人滞留在利埃边境数周。1995年8月,持黎巴嫩签发的有效难民旅行证的巴勒斯坦人突然被拒绝进入黎巴嫩,因为他们没有签证。

可以说,数十年来,巴勒斯坦人对阿拉伯国家是失望至极。

2. 巴勒斯坦人对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失望

同样令巴勒斯坦人大失所望的还有巴解组织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根据《巴勒斯坦国民宪章》,巴解组织的宗旨是:从犹太复国主义占领下完全解放整个巴勒斯坦,建立一个没有宗教和种族歧视的民主的巴勒斯坦国。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方式。巴勒斯坦游击队以约旦、黎巴嫩等地为前沿阵地,对以色列进行了不计其数的袭击,参加了“六·五”战争和十月战争。然而,巴解组织的斗争策略实际上在不断退化。1974年,阿拉法特明确提出武装斗争和政治外交斗争并重的主张,用他的话来说就是“右手拿来福枪,左手拿橄榄枝”。1982年8月巴解组织被迫撤离黎巴嫩后,阿拉法特为首的巴解组织领导层转向以政治外交为主的斗争方式。1988年11月,在阿尔及尔召开的巴解组织第19次全国委员会特别会议上,通过《独立宣言》,宣布成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

立的巴勒斯坦国。在《政治声明》中,第一次明确宣布接受联合国安理会 242、338 号决议,谴责对别国使用武力和恐怖主义。虽然巴解组织政策的一再调整,但在 1993 年以前,并没有引起以色列的积极回应,这引起一部分巴勒斯坦人的不满,而哈马斯利用了这一点。华盛顿近东政策研究所研究人员约纳珊·斯昌泽对此分析道:“当阿拉法特接受了联合国 181 号决议,承认了以色列,引起被占领土一些巴勒斯坦人的失望,这被哈马斯所利用。哈马斯及其他伊斯兰组织将这些失败描绘为缘于巴解组织的世俗、民族主义主张,试图劝说西岸、加沙巴勒斯坦人伊斯兰主义是巴勒斯坦问题解决之路。”^①美国学者施里发·祖赫尔也指出,在巴解组织签署《阿尔及尔宣言》及后来承认以色列时,它就创造了一个真空,哈马斯立即填补了这个真空。从一开始,哈马斯的成功就是基于它对阿拉法特外交策略的反对^②。

在海湾危机中,巴解组织亲萨达姆的立场激怒了海湾国家,后者中断了对巴解组织的巨额财政援助,还大量驱逐流亡在这些国家的巴勒斯坦人,巴勒斯坦方面总共损失了约 100 亿美元。由于没有资金,巴解组织无法维持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机构^③。这一状况,为哈马斯发展提供了良机,其慈善和社会网络为巴勒斯坦人提供了大量帮助,深得艰难度日的巴勒斯坦人的欢迎。

1993 年 9 月,经过十四个月的秘密谈判,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正式签署了《奥斯陆协议》。1994 年 7 月,阿拉法特回到了阔别多年的故土。1996 年 1 月,巴勒斯坦人举行了首次大选,建立了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阿拉法特当选为主席。2005 年 1 月以来,阿巴斯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巴解组织曾长期是巴勒斯坦人民族主义运动的旗手,阿拉法特也被誉为巴勒斯坦民族斗争的象征。但自 1996 年执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时起,法塔赫、阿拉法特及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却使巴勒斯坦人感到失望。

其一,法塔赫治国理政能力欠佳。受制于以色列和外援,加上自身能力欠佳,法塔赫执掌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发展经济无力。1997 年 3 月,43.7%的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26.

② Sherifa Zuhur,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Strategic Studies Institute, December 2008, p. 28; Baudouin Long, “The Hamas Agenda: How Has It Changed?” *Middle East Policy*, Vol.17, No.4, 2010, p.134.

③ Beverley Milton-Edwards, “Political Islam in Palestine in an Environment of Peac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17, No.2, 1996, p.205.

巴勒斯坦人称其个人的经济状况自奥斯陆协议以来恶化,只有 16.9%的巴勒斯坦人称更好,58.6%的巴勒斯坦人认为巴勒斯坦经济总体恶化,16.6%的巴勒斯坦人认为更好^①。在其他各方面的表现也都不尽如人意。据巴勒斯坦私有部门发展中心主任、纳加赫大学前经济学教授希沙姆·阿瓦塔尼(Hisham Awartani)2005年4月对750家(西岸450家、加沙地带300家)巴勒斯坦公司老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聘用政策,25%认为问题成堆,35%认为不合适(而在90年代中期持否定态度的为37%,赞成态度者为30%);对巴勒斯坦公有机构的管理质量,42%认为差(认为好者为18%),48%认为经济公有部门机构没有清晰的任务与功能(只有16%认为有),48%认为巴勒斯坦经济公有部门机构之间协调水平不好(16%认为协调水平好)。77%认为一些公司或商人因个人、家庭或政治联系从公有机构获得优惠或特权(16%认为没有);79%认为偏袒对商业环境有严重或非常严重的影响;39%认为获得服务及其他特权对公有机构的贿赂广泛存在,34%认为在有限范围存在,只有18%认为不用贿赂^②。

据同一调查,36%认为巴勒斯坦经济公有机构(特别是8个部与自治机构)的工作情况好或非常好,而46%持否定态度;对司法制度解决商业纠纷的速度,62%持消极态度,33%持积极态度;74%对法庭判决的执行持消极立场(持积极立场者为18%);在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为普通人及财产提供安全方面,73%持消极立场(26%持积极立场);56%对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颁布促进经济与私有部门成长的法律持消极立场(38%持积极立场),64%认为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忽略了法律的强制实施(35%认为没有忽略),68%认为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监督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不力(25%认为监督有力)^③。58%对巴勒斯坦私有部门机构的表现持积极态度(38%持消极态度),57%对商业银行的业绩持积极态度(38%持消极态度),63%对地方大学的表现持积极立场(32%持消极立场),41%对工会的表现肯定(55%持否定立场)^④。

①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 - 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51.

② Hisham Awartani, "Economic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in Palestine: A View by the Business Community", *Palestine-Israel Journal of Politics, Economics & Culture*, Vol.12, No.2-3, 2005, p.143.

③ Hisham Awartani, "Economic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in Palestine: A View by the Business Community", *Palestine-Israel Journal of Politics, Economics & Culture*, Vol.12, No.2-3, 2005, p.144.

④ Hisham Awartani, "Economic Policies and Institutions in Palestine: A View by the Business Community", *Palestine-Israel Journal of Politics, Economics & Culture*, Vol.12, No.2-3, 2005, p.145.

总的来说,巴勒斯坦人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执政表示不满。1996—2002年,巴勒斯坦民意调查对巴勒斯坦民主的增长与成绩的支持率由43%下降到16%;1996—2004年,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总成绩的支持率由64%下降到23%^①。

其二,法塔赫腐败严重。

法塔赫执政后,腐败盛行。据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民意调查,认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有腐败的巴勒斯坦人,1996年9月时有49%,1997年4月为57%,1997年9月为65%,1998年3月为64%,1999年1月为68%,1999年6月为71%,2000年4月为71%^②。据1999年6月一项民意调查,80%的人认为巴勒斯坦各部与政府存在高度腐败,75%的人认为安全组织中存在腐败,超过41%认为总统办公室涉嫌腐败。在加沙地带,警察被认为是最腐败者^③。2005年,认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腐败的巴勒斯坦人高达87%^④。

法塔赫高官的腐败也是非常严重。有人说,一些法塔赫高官在阿拉法特葬礼后携带阿拉法特掌控的20亿美元的一部分逃跑^⑤。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及其官员腐败严重,他们被贴上了“新权贵”或“突尼斯人”的标签^⑥。在阿拉法特病逝前几个月的民意调查中,有88%的巴勒斯坦人认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是腐败的^⑦。广为人相信的是,前巴勒斯坦自治政府总理库赖把300万美元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资金转入个人账户,他还被控其家族所有的水泥厂向

① Daniel Patrick Brown, *The Impact of Constituency Pressure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volutionary Social Movements: The Comparative Case of Hamas*, University of Arkansas, May 2010, p.95.

②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 - 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54.

③ Inge Amundsen and Basem Ezbidid, "PNA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the Future of State Formation", in Mushtaq Husain Khan George Giacaman and Inge Amundsen ed., *State Formation in Palestine: Viability and Governance during a Social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p.156.

④ Daniel Patrick Brown, *The Impact of Constituency Pressure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volutionary Social Movements: The Comparative Case of Hamas*, University of Arkansas, May 2010, p.95.

⑤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121.

⑥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45, No.4, 2008, p.301.

⑦ Glenn E. Robinson, "After Arafat", *Current History*, Vol.104, No.678, January 2005, p.20; Bansidhar Pradhan, "Palestinian Politics in the Post-Arafat Period",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45, No.4, 2008, p.301.

以色列在西岸建造的隔离墙、犹太定居点供应水泥^①。

此外,法塔赫极力推行的巴以和谈停滞不前,实际上已濒临死亡,这也加剧了巴勒斯坦人对该组织及其执掌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失望。

对法塔赫的迅速蜕化,著名美籍巴勒斯坦裔学者爱德华·W.萨义德批评道:“阿拉法特只对保全自己感兴趣,他已有近乎十年的自由来经营一个小王国,并且基本上已成功地给他和他的队伍中的大多数人带来耻辱与蔑视。这个权力机构已成了残忍、独裁和不可思议的腐败的代名词”^②,“阿拉法特已多年不曾代表他的人民、他们的苦难和事业。与阿拉伯其他类似领袖一样,他像个熟透的水果一样紧悬枝头不放,而没有真正的目的和立场。”^③德国的巴勒斯坦观察家米切尔·布龙宁也指出:“对许多人来说,法塔赫不是一政治组织,而是巴勒斯坦民族主义的世俗偶像,其已故领导人阿拉法特黑相间的包头巾和第一次起义中扔石头的法塔赫青年的形象代表着巴勒斯坦人在全世界政治舞台的抱负。但现在,法塔赫也代表着巴勒斯坦人为独立而斗争的缺点:政治误算、腐败、任人唯亲、恐怖活动与战略不明确,已疏远国际和巴勒斯坦支持者。”^④哈马斯更是严厉批评法塔赫的腐败。扎哈尔批评到:“你们不能把巴勒斯坦自治机构与伊斯兰做比较。在这一机构中,有腐败、糟糕的管理、违背人权、破坏完整、没能兑现对人民的承诺。在该机构中,有自身道德败坏的表现、一边饮酒一边唱歌跳舞,就如他们在约旦、黎巴嫩、突尼斯所做的那样,但他们忘记了这是在加沙。”^⑤

法塔赫的蜕变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无能,为哈马斯在巴勒斯坦人中获得支持提供了机会。2006年11月,加沙政治分析家哈立德·阿卜迪尔·沙菲(Khaled Abdel Shafi)指出:“因为哈马斯不承认以色列,我不相信它有基础;但

① Jonathan Schanzer,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 129.

② [美]爱德华·W.萨义德:《从奥斯陆到伊拉克及路线图》,唐建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212页。

③ [美]爱德华·W.萨义德:《从奥斯陆到伊拉克及路线图》,唐建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236页。

④ Michael Bröning,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p. 56.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Political Islam in Palestine in an Environment of Peac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 17, No. 2, 1996, pp. 211–212.

又因为法塔赫治理失败、腐败与管理不善,我相信哈马斯有基础。”^①哈马斯的清廉也与法塔赫的腐败形成鲜明对比。哈马斯领导人清廉。如1998年亚辛出访大获成功返回加沙后,他的同事建议把他的月薪提高到相当于1000美元,但他拒绝超过相当于600美元,因为他认为不需要这么多以使生活舒适^②。哈马斯领导人的清廉吸引了大量巴勒斯坦人。以色列本—古里安大学政治与管理系人权教师奈维·高顿指出:“(2006年1月巴勒斯坦大选中)投票给哈马斯的人强调的不仅是哈马斯战士的英雄主义行为,而且是哈马斯干净、诚实与正直的声誉,该组织被视为腐败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替代者。”^③

巴勒斯坦人对阿拉伯国家、对巴解组织的失望,也是对世俗民族主义的失望,他们纷纷转向哈马斯等伊斯兰组织。法塔赫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表现令巴勒斯坦人失望,也使哈马斯获得不少巴勒斯坦人的支持。2002年7月,加沙城一工人阿布·艾哈迈德(Abu Ahmed)在接受采访时说:“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使我们失望,所有他们所做的是拿走我们的东西,只有哈马斯的人给我们东西……我真的甚至不支持哈马斯,但至少他们在我们中间。”^④英国伦敦大学年轻学子阿米尔·巴拉姆指出:“与1948—2000年未带来任何胜利的失败的民族的泛阿拉伯主义战略相比,哈马斯等组织的抵抗战略提供了伊斯兰复兴及恢复一些阿拉伯声誉的钥匙。”^⑤也正是由于对法塔赫及其执掌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不满,许多巴勒斯坦人在2006年1月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中把票投给了哈马斯。

二、巴勒斯坦人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失望

1. 巴勒斯坦人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失望

巴勒斯坦人曾对阿拉法特和巴解组织的和谈策略有非常高的期望。1994年11月,巴勒斯坦自治机构建立时,阿拉法特的支持率为44%,1995年10月塔

①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6.

②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117.

③ Neve Gordon, “Why Hamas Won and What It Means”, *National Catholic Reporter*, Vol. 42, No. 15, February 10, 2006, p. 19.

④ Beverley Milton-Edwards, “Prepared for Power: Hamas, Governance and Conflict”, *Civil Wars*, Vol. 7, No. 4, 2005, p. 316.

⑤ Amir Baram, “The Gaza Effect”, *Defence Studies*, Vol. 11, No. 1, March 2011, p. 73.

巴协议达成后上升到58%,1995年12月达69%^①。然而,近二十年的巴以和平进程之后,巴勒斯坦人仍然面对严峻的现实:不仅依然是以色列的占领,独立巴勒斯坦国的愿望仍然是遥遥无期,而且巴勒斯坦人依旧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和平进程也没有改善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状况。1997年,57%的西岸、加沙的巴勒斯坦人称和平进程对巴勒斯坦经济有负面影响^②。1995年,只有8%的巴勒斯坦人称个人经济状况自和平进程开始以来有改善,而53%称恶化^③。

对和平进程的不满与失望与日俱增。与哈马斯有关的一体育俱乐部成员对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责问到:“他们建立了和平,告诉我们将得到更多土地。好吧,干吧,我们一直在等待。但直到现在,他们什么也没有做。和平在哪里?如果我们在我们的国家和土地上,为何这儿的犹太人控制着道路?”他继续说:“如果你想在耶路撒冷的报纸写篇文章,那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就会逮捕并把你投进监狱。我们回到了过去的日子,他们完全不想有所改变。他们不想任何人问他们:你在干什么?你为你的人民——巴勒斯坦人在干些什么?他们不想我们问他们:你的钱从哪儿来?大房子在哪儿?你已忘了难民营吗?你已忘记了那些战斗者、牺牲者或受伤者了吗?他们根本不想任何人问这些问题。如此这样,我们怎么能收回耶路撒冷、阿卡或雅法?”^④连巴解组织自己也承认和平进程的失败。前巴解组织法律顾问米切尔·塔拉兹(Michael Tarazi)2006年1月表示:“他们(巴解组织)与以色列谈判多年,但没有什么可展示的。他们承认以色列,也没有什么可展示的。在所谓的和平进程期间,所有的是握手与会议,而巴勒斯坦人的状况实际变得更糟。”^⑤

对和平进程,不少人指责它损害了巴勒斯坦人利益,而对以色列有利。美籍巴勒斯坦裔著名学者爱德华·W.萨义德就把奥斯陆协议描写成“一个巴勒斯坦的凡尔赛”^⑥,他批评到:“奥斯陆协议的最大缺陷之一在于巴解组织领导人(即

① Khalil Shikaki, “Peace Now or Hamas Later”, *Foreign Affairs*, Vol.77, No.4, 1998, p.38.

② Khalil Shikaki, “Peace Now or Hamas Later”, *Foreign Affairs*, Vol.77, No.4, 1998, p.42.

③ Khalil Shikaki, “Peace Now or Hamas Later”, *Foreign Affairs*, Vol.77, No.4, 1998, p.42.

④ Michael Irving Jensen,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pp.90-91.

⑤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261.

⑥ [美]爱德华·W.萨义德:《从奥斯陆到伊拉克及路线图》,唐建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前言”第8页。

阿拉法特)忽略了以色列作为占领军的所作所为,甚至忽略了占领的事实本身;你不能跟占领作交易,占领就好像是肿瘤,除非能够识别它、包围它,进而攻克它,否则它会继续扩展”^①,“实际上,奥斯陆谈判宽恕了占领行为,原谅了它在前25年的占领期间对建筑的破坏和对生命的摧残。”^②萨义德把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描绘为“少许几块支离破碎、零零散散的土地,用来保障以色列利益的安全机构,以及为了这个犹太国家繁荣兴旺而令他们受穷遭困的生活”^③,称“和平是个可爱的字眼,但在目前背景下,它只不过意味着巴勒斯坦人将不得不停止抵抗,听任以色列控制他们的土地。”^④

许多巴勒斯坦人也看到了奥斯陆协议对巴勒斯坦人的消极影响和对以色列的有利之处。加沙经济发展组织(Gaza's Economic Development Group)主席萨拉赫·阿卜德·沙菲(Salah Abd al-Shafi)指出:“通过接受加沙—杰里科协议,首要的是,巴解组织放弃了形成名副其实的独立的巴勒斯坦经济体系的任何想法。根据原则宣言,我们是在加沙,而不是在特拉维夫为以色列工作。”^⑤巴勒斯坦人权律师、伯利恒恩桑民主与人权中心(Ensan Center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in Bethlehem)主任沙乌奇·埃萨(Shawqi Issa)也分析道:“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建立后,以色列人认识到他们不再不得不给巴勒斯坦人的教育、卫生等花钱,英国人、美国人将为此买单,但他们仍实际控制着西岸60%的土地。看起来巴勒斯坦人在被占领土有权力机构,但实际上不能做什么。奥斯陆协议把西岸分为A、B、C三区,占60%的C区由以色列完全控制,但不用花费以色列任何东西,因为教育、卫生服务由从外部援助获益的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承担,以色列基本上享用免费军事占领。同时,以色列又控制全部边界,所以它能给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施加压力以做出更多让步。这是今天所发生的,不经以色列同意,我们不能得到任何东西,也不能动弹一步。”^⑥

① [美]爱德华·W.萨义德:《从奥斯陆到伊拉克及路线图》,唐建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79页。

② [美]爱德华·W.萨义德:《从奥斯陆到伊拉克及路线图》,唐建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192页。

③ [美]爱德华·W.萨义德:《从奥斯陆到伊拉克及路线图》,唐建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191页。

④ [美]爱德华·W.萨义德:《从奥斯陆到伊拉克及路线图》,唐建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203页。

⑤ “Interview Salah Abd al-Shafi”, *Middle East Report*, January-February, 1994, pp.12-13.

⑥ Shawqi Issa, “Palestine: Notes from the Inside”, *Race & Class*, Vol.51, No.3, 2010, pp.68-69.

正是出于对和平进程的失望,巴勒斯坦人对和平进程的支持不断下降。据耶路撒冷媒体与交流中心的民意调查,1995年12月,77.9%的巴勒斯坦人支持和平进程,81.2%称对未来表示乐观或某种程度的乐观,而到1996年12月,支持奥斯陆协议与和平进程的人下降到74.9%,1999年11月下降到58%(21.8%不支持也不反对,18.1%反对),1999年12月再降到44.1%,2001年1月支持和平进程者只有38.9%^①。

可以说,巴以和平进程从一开始就不是巴勒斯坦人的一致共识,巴勒斯坦人中一直存在着相当的反和平进程力量,哈马斯即是其代表。

2. 巴勒斯坦人对巴以和平进程的失望与不满有利于哈马斯

出于对和平进程的疑虑或不满,相当多的巴勒斯坦人支持与之相反的道路——武装反对以色列。1994年11月,巴勒斯坦人对自杀性袭击的支持率为57%,1995年2月降到46%,1996年3月降到21%。但随着和平进程的挫折,对自杀性袭击的支持率上升。1997年春,近60%的巴勒斯坦大学生倡导武装袭击以色列目标(只有28%反对)。若谈判失败,有70%的人认为武装抵抗是巴勒斯坦人理想的选择^②。巴勒斯坦政策与调查研究中心2003年10月的民意调查显示,75%的巴勒斯坦人支持自杀性袭击,56%认为武装斗争能帮助巴勒斯坦人实现谈判不能实现的民族权利^③。

可见,巴以和平进程的挫折或失败,使哈马斯的策略——武装斗争获得巴勒斯坦人认同。研究哈马斯的著名专家哈立德·赫鲁卜指出,哈马斯兴起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巴勒斯坦人渴望为解放巴勒斯坦而斗争,而传统的伊斯兰背景使巴勒斯坦人选择哈马斯作为天然的运动。这样,有强烈宗教意识和想积极反对以色列的人都加入了哈马斯^④。马沙尔2009年9月在接受采访时也指出:“军事力量是我们人民诉诸的选项,因为没有其他选择。现实是近20年的巴以和平谈判不仅没有收复我们的任何权利,还由于谈判的党的单方面妥协,使我们

① Amal J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 - 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p.151.

② Khalil Shikaki, "Peace Now or Hamas Later", *Foreign Affairs*, Vol.77, No.4, 1998, p.35.

③ Jeroen Gunning, "Peace with Hamas? The Transforming Potentia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0, No.2, 2004, p.235.

④ Khaled Hroub, *Hamas: A Beginner's Guide*, London: Pluto Press, 2006, p.27.

蒙受更多的苦难和损失。”^①

巴以和平进程事实上的失败也有助于哈马斯的主张获得巴勒斯坦人认同。纳布卢斯出生的公共关系专家纳沙特·阿克塔什(Nashat Aqtash)博士指出:“持续10余年的和谈失败帮助了哈马斯,人民开始相信哈马斯的言论——和平进程是浪费时间,而抵抗是答案。所以,它传递的信号是正在处理的巴勒斯坦国内问题与占领无关,与以色列无关,所有都是国内问题。”^②

总之,巴以和平进程的进展如何,与哈马斯息息相关。当和平进程取得进展及巴解组织能宣称其成就时,哈马斯就比较弱;而当和平进程处于倒退与谈判停滞时,哈马斯就比较强大。可见,和平进程的挫折及巴勒斯坦人对和平进程的失望增强了一直坚决反对和平进程的哈马斯的地位,提高了巴勒斯坦人对它的认同。

综上所述,哈马斯的兴起与发展有深厚的社会基础。以色列对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是哈马斯得以生存的关键,被占领土恶劣的经济与社会状况为哈马斯活动提供了肥沃土壤,巴勒斯坦浓厚的伊斯兰氛围与伊斯兰回归倾向为哈马斯提供了宗教基础与合法性,巴勒斯坦人对世俗民族主义、巴以和平进程的失望也使哈马斯成为其另一种选择。正如美国学者施里发·祖赫尔教授所言:“哈马斯反映了巴勒斯坦人的独特经历,即巴勒斯坦缺乏主权、被占领土的班图斯坦状况,遍及穆斯林世界的巴勒斯坦难民团体糟透的情况以及巴勒斯坦领导派系化。这也是巴勒斯坦人对发生在整个穆斯林世界的伊斯兰觉醒或复兴的反应。”^③可以说,深厚的社会基础是哈马斯在以色列屡屡打击下仍得以生存、难以被消灭的重要因素。

① Baudouin Long, “The Hamas Agenda: How Has It Changed?” *Middle East Policy*, Vol. 17, No. 4, 2010, p. 134.

② Beverley Milton-Edwards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p. 255.

③ Sherifa Zuhur,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 15, No. 2, 2008, p. 2.

结 语

通过以上研究,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 哈马斯是个具有强烈伊斯兰色彩的民族主义组织

哈马斯自称是巴勒斯坦穆斯林兄弟会的分支,是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解放及为巴勒斯坦人合法民族权利而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①,“忠于安拉,采用伊斯兰教作为自己的生活制度,为在巴勒斯坦的每一英寸土地上举起真主的旗帜而工作”^②。

国际社会的看法有很大的分歧。以色列、美国、欧盟国家等把哈马斯视为恐怖组织,对其实行打击、封锁和制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也曾一度宣布该组织为非法组织,但阿拉伯国家和伊斯兰国家并不认为哈马斯是恐怖组织,与其有种种交往,承认 2006 年哈马斯组建的政府是巴勒斯坦合法政府,约旦、叙利亚、伊朗、卡塔尔、苏丹等国公开支持哈马斯(后约旦、叙利亚与哈马斯关系破裂),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许多组织、民众也支持哈马斯,俄罗斯也拒绝把哈马斯列入恐怖组织名单。哈马斯则坚决反对把其定性为“恐怖组织”。

学术界的观点各异。有学者把哈马斯视为恐怖组织。代表性的人物是美国学者马特寿·李维特,他将哈马斯定义为“利用广泛慈善与教育工作以推动其把以色列赶进大海的最终目的”的恐怖组织^③。多数学者并不认同这一观点,观点也是异彩纷呈。研究哈马斯最著名的专家之一、英国学者哈立德·赫鲁卜认为哈马斯是个民族解放运动与伊斯兰主义宗教组织的混合物^④。芬兰的米纳·

①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p. 265.

② Muhammad Maqdsi (Trans.),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2, No. 4, 1993, p. 124.

③ Matthew Levitt,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Azzam Tamimi,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Introduction, p. 2.

④ Khaled Hroub, *Hamas: A Beginner's Guide*, London: Pluto Press, 2006, p. 26.

萨阿尼瓦阿拉(Minna Saarnivaara)认为哈马斯是个社会政治组织,其主要活动是社会工作与地方政治,但它也参加反以武装斗争^①。巴勒斯坦学者兹亚德·阿布·阿莫尔认为哈马斯体现伊斯兰意识形态、在本质上是政治运动^②。哈佛大学高级学者萨拉·罗伊认为哈马斯是个伊斯兰主义组织,其纲领的目标是建立一个以沙里亚法为治理的伊斯兰国家,在政治上推动伊斯兰复兴运动^③。特拉维夫大学邵尔·米沙尔和阿夫拉哈姆·塞拉认为虽然哈马斯被认定为一个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和实施自杀性袭击的组织,但在本质上它是个社会运动^④。英国的法瓦兹·A.哲吉斯认为哈马斯不只是个政党,还是个社会运动,它有密切关注民意的长期记录^⑤。国内学者郭依峰认为哈马斯在本质上是个具有强烈宗教色彩的政治组织^⑥。

笔者以为,要界定一个组织的性质,特别要注意把握两点:一是要看该组织的主张和行为,二是要把该组织放在其民族与国家的社会现实、历史发展阶段来看。从哈马斯的主张来看,它有两个基本目标,一是解放巴勒斯坦,二是要在巴勒斯坦建立一伊斯兰国。哈马斯的主要活动,一是从事反对以色列的政治和武装活动,二是推动巴勒斯坦的伊斯兰化。在2006年3月执政及2007年6月独立控制加沙地带后,哈马斯实际上是个执政党。从巴勒斯坦人的社会现实与历史发展阶段来说,巴勒斯坦仍处于以色列占领之下,尚未实现民族独立,民族解放、建立独立的民族国家是巴勒斯坦人的首要民族任务。从这个角度来说,任何一个巴勒斯坦组织,要想获得巴勒斯坦人的认可和支持,都必须回应巴勒斯坦人的民族任务,哈马斯也不能例外。哈马斯主张、活动的核心是反对以色列占领,实现巴勒斯坦独立,这与巴勒斯坦人发展阶段与任务相一致。因此,哈马斯在本质上是个民族主义组织,这也是以色列无法彻底消灭哈马斯、哈马斯获得相

①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23.

② Ziad Abu-Amr,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Muslim Brotherhood and the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p.51.

③ Sara Roy, *The Failure of Political Isla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pp.3-4; Minna Saarnivaara,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Policing*, Vol.2, No.4, 2008, p.424.

④ Shaul Misha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Preface, p.vii.

⑤ Fawaz A. Gerg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Hamas", *The Nation*, January 25, 2010, p.21.

⑥ 郭依峰:《哈马斯的宗教政治特性与其斗争策略的调整》,《国际论坛》2009年第6期。

当多巴勒斯坦人、乃至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穆斯林支持的重要原因。

同时也要看到,哈马斯具有强烈的伊斯兰色彩。哈马斯自称以伊斯兰教为根本指导原则,其最终目标是要建立以沙里亚法为指导的巴勒斯坦国。在实践中,哈马斯也努力推行伊斯兰化政策,这使其打上了强烈的宗教色彩。不过,在现阶段,与巴勒斯坦民族解放与独立相比,宗教目标居于第二位,这也是哈马斯脱离穆斯林兄弟会而新建组织的重要原因。哈马斯的绝大多数领导人不是宗教人士,在实现巴勒斯坦民族解放的过程中,伊斯兰教只是哈马斯实现其民族解放目标的工具之一。

因此,哈马斯可界定为一个具有浓厚伊斯兰色彩的民族主义组织。哈马斯拒绝承认以色列,其自杀性袭击和其他武装行动对以色列造成很大损失,是以色列和西方国家将其认定为恐怖组织的主要理由。但从哈马斯、巴勒斯坦人、阿拉伯人、穆斯林来看,这是巴勒斯坦实现民族解放和独立的手段之一,也是处于弱势一方的巴勒斯坦人的无奈之举。而且从哈马斯的整体来看,政治、社会工作是其主要活动领域,武装活动不是其活动的主体,且其武装活动局限于巴勒斯坦地区,大多数学者也没有把哈马斯视为恐怖组织。鉴于此,对哈马斯要客观认识和对待。

2. 哈马斯有深厚的社会基础

第一,巴勒斯坦贫穷落后的经济、社会状况为哈马斯活动提供了肥沃土壤。巴勒斯坦长期被以色列占领,以色列的不发展、甚至抑制政策,接二连三的封锁、制裁,加上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理政无方,导致巴勒斯坦经济停滞、失业率奇高、社会混乱,巴勒斯坦成为世界上生存条件最恶劣的地方之一,巴勒斯坦社会蔓延着绝望情绪,巴勒斯坦人民族意识、抗争意识不断增强,整个社会呈现激进化趋势,这为如哈马斯一样的激进组织的活动提供了温床。而哈马斯卓有成效的社会工作,对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巴勒斯坦人来说无疑是雪中送炭,相当多的巴勒斯坦人依赖哈马斯的援助,而这又转化为哈马斯的支持力量,这是哈马斯赢得2006年大选、迄今仍获相当支持的一个重要因素。

第二,哈马斯有深厚的宗教基础。作为伊斯兰教第三大圣地所在地,巴勒斯坦本就有浓厚的伊斯兰氛围,巴勒斯坦人大部分信仰伊斯兰教,特别是在中东伊斯兰复兴浪潮推动之下,巴勒斯坦的伊斯兰氛围更加深厚。哈马斯高举伊斯兰旗帜,易于得到巴勒斯坦穆斯林的认同,也易于得到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及其组织、穆斯林普通民众的认同,许多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组织就是在支持伊斯兰

事业的名义下援助哈马斯的。同时,伊斯兰教不仅是哈马斯的根本指导原则,还为哈马斯提供了理论来源、宗教合法性。这一切,都使哈马斯与伊斯兰教关系密切,具有深厚的宗教基础,其活动和主张也带有浓厚的伊斯兰色彩。

第三,哈马斯有深厚的理论基础。为避免因以色列的打击而全盘崩溃,哈马斯的组织和活动呈现鲜明的分散性,以致不少人认为哈马斯是个没有凝聚力的组织。其实,哈马斯内部组织机构严密,而系统的理论成为凝聚哈马斯成员、支持者力量之所在。《哈马斯宪章》首次系统阐述了哈马斯的基本纲领,后哈马斯领导人、文件不断就其重要内容进行阐发。哈马斯纲领以伊斯兰教为指导和基本来源,这使其主张具有天然的宗教合法性。该组织又吸收了在穆斯林中有广泛影响的哈桑·班纳、赛义德·库特卜、阿布·阿拉·毛杜迪和穆罕默德·埃兹丁·喀萨姆的思想,使其具备了深厚的理论基础,这对其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失望,对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不满,使许多巴勒斯坦人、甚至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把目光投向了哈马斯。可以说,哈马斯之所以难以被根除,就在于有其生存的社会环境和外部环境。

3. 哈马斯在巴勒斯坦政治生活中起双重作用

毋庸置疑,尽管不被以色列和美国等西方国承认,但哈马斯是1987年以来巴勒斯坦政治中的关键角色之一。2006年以前,哈马斯反对奥斯陆进程,主要活动在巴勒斯坦社会领域和反对以色列,是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反对派。但由于没有融入巴勒斯坦体制内,其政治影响不显著。2006年后,哈马斯执掌巴勒斯坦自治政府和立法委员会,成为巴勒斯坦政治生活中的主角。2007年6月加沙冲突后,哈马斯独立控制加沙地带,俨然一个独立王国。

在巴勒斯坦政治生活中,哈马斯充当的首要角色是反对派。哈马斯没有加入巴解组织。对法塔赫/巴解组织/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推行的和谈政策、内政政策,哈马斯一概反对,与法塔赫/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关系紧张,武装冲突不断。2006年以来,哈马斯与法塔赫严重对立,虽不断接触与谈判,巴勒斯坦民族和解进程依然没有取得实质进展。哈马斯与法塔赫不和,使本已纷争不断的巴勒斯坦政治更加混乱。而哈马斯、法塔赫分别控制加沙地带和西岸,使巴勒斯坦处于分裂状态。哈马斯也有维护自身既得利益的意图,为巴勒斯坦统一设置了障碍。

其次,哈马斯的伊斯兰化政策对巴勒斯坦民族与国家构建进程产生了重要影响。社会的伊斯兰化是穆斯林兄弟会的基本目标之一,哈马斯也继承了这

目标。在执政以前,哈马斯就致力于巴勒斯坦社会的伊斯兰化进程。在执政及独控加沙地带后,哈马斯推行了一系列伊斯兰化举措,这推动了巴勒斯坦人的伊斯兰认同,但也与法塔赫推动的世俗民族主义认同相冲突,这对巴勒斯坦民族与国家构建进程产生消极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哈马斯的反对派角色使其在巴勒斯坦政治生活中经常起搅局者的作用,但它表明法塔赫等世俗民族主义组织的政策有许多不完善之处,并未得到巴勒斯坦人的一致认同,哈马斯对法塔赫等有警示作用。

4. 哈马斯是巴以和谈中不可忽视的角色

反对中东和平进程是哈马斯的基本主张之一,该组织不仅口诛笔伐,而且以自杀性袭击等来干扰和平进程。以色列也常常以哈马斯为借口向巴勒斯坦方面施压,甚至以没有和谈对象而将和平进程束之高阁。显而易见,哈马斯是巴以实现和平的阻碍因素,是导致巴以和平进程停滞的一个因素,但该组织的反对立场却是它获得相当支持的重要基础,特别是在和平进程停滞不前时。

应该看到,90年代以来的巴以和平进程是在明显的巴弱以强的态势下进行的,在所达成的和平协议中,巴勒斯坦方面的让步要大于以色列方面,而这在巴勒斯坦内部并没有形成共识,不少巴勒斯坦人和组织对其不满,哈马斯就是其代表。对巴勒斯坦人来说,哈马斯与法塔赫的内斗,削弱了巴勒斯坦与以色列谈判的实力,但它的反对又是对巴解组织的制约,从某种程度上有助于维护巴勒斯坦人利益,以免巴解组织做出过多让步。

尽管哈马斯是巴以和平进程的反对者,但和平进程却无法绕过哈马斯。哈马斯是2006年巴勒斯坦大选的合法胜利者,目前仍然控制着加沙地带。任何和平协议,若得不到哈马斯的认可,根本就无法履行。鉴于此,许多学者、中东国家、包括美国前总统卡特在内的许多国际政要,都主张和平进程应该包含哈马斯,连一些以色列人士也有类似主张。也正是基于此,西方国家虽然把哈马斯定义为恐怖组织,但却与其私下接触不断。

5. 客观认识和对待哈马斯,有必要和哈马斯进行接触

哈马斯有深厚的社会基础,对巴勒斯坦、中东和平进程有重要影响,对其不能简单地冠之以“恐怖主义组织”或“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组织”,要客观认识和对待它,要看到其民族主义的一面,无需谈虎色变,我国也有必要和该组织进行接触。具体来说,可从三个层面进行接触:一是民间人士。考虑到以色列、西方国家政府、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的反对,建议先以伊斯兰教界人士、学者、新闻记

者等民间人士接触,这有助于增进相互了解。二是退休外交官与哈马斯官方私下接触。这可以传递双方的政治信息,建立互信,为我国在中东的外交斡旋打下基础。三是中国中东问题特使、驻中东外交官与哈马斯官方接触。在建立政治信任后,中国中东问题特使、驻中东外交官在哈马斯与其他巴勒斯坦派别之间、哈马斯与以色列之间进行斡旋,推动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和中东和平进程的进展,彰显我国在中东的影响力。

6. 影响哈马斯未来发展的因素

要预测哈马斯的未来发展趋势,是件非常困难的事情。笔者以为,哈马斯的未来动向取决于以下因素:其一,巴勒斯坦问题的演变。从某种程度说,哈马斯的根源就在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延续。若巴以和平进程进展顺利,哈马斯的支持度就比较低;反之,它的支持度就比较高。如果巴勒斯坦问题最终得以完全解决,哈马斯若想继续在巴勒斯坦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那它必然要实现转型。但从近期来看,巴勒斯坦问题的解决不具备合适条件,哈马斯在和平进程中的反对派角色仍会继续。

其二,哈马斯的实用主义倾向和灵活性。哈马斯并不是个一成不变的组织。从成立到现在,哈马斯的主张和策略有变化。如称《哈马斯宪章》是特定条件的产物,由拒绝到融入巴勒斯坦现实体制之中,由坚决反对以色列到主张、实现与以色列临时停火。特别是哈马斯 2006 年竞选纲领、施政纲领中,谈的基本上是社会现实问题,充分体现了它的实用主义和灵活性。许多学者也看到了这一点。因此,未来的哈马斯会继续根据情况做出政策和策略调整。但只要哈马斯不放弃反对以色列、反对中东和平进程的强硬立场,将无法得到以色列和西方国家的承认。

其三,巴勒斯坦民族和解进程。巴勒斯坦的分裂不符合巴勒斯坦民族利益,这是哈马斯、法塔赫与阿拉伯国家的共识。因此,尽管存在不小的分歧,巴勒斯坦民族和解进程必将继续。由于哈马斯与法塔赫的歧见颇深,国际社会的调解,特别是阿拉伯国家的斡旋必不可少。同时,鉴于哈马斯已从巴勒斯坦现行体制中获得巨大利益,它很可能会继续留在体制内发挥作用。

其四,中东地区形势的变化。外部环境对哈马斯的生存至关重要。2011 年初阿拉伯剧变以来,中东地区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哈马斯的外部环境改变,对哈马斯影响巨大。一是巴勒斯坦内部对哈马斯的统治、巴勒斯坦分裂不满日涨,变革的呼声不断,这使哈马斯在巴勒斯坦内部面临越来越严峻的挑战。二是巴勒

斯坦问题被边缘化。阿拉伯剧变后,阿拉伯国家和民众越来越关注自身,巴勒斯坦问题已失焦,对哈马斯的关注和援助也受到影响。三是叙利亚的动荡。叙利亚本是哈马斯的主要支持者之一,但巴沙尔政权与反对派的冲突,使哈马斯处于两难境地,最终它选择站在反对派一边,付出了失去大马士革基地的沉重代价,和伊朗的关系也出现嫌隙。在新形势下,哈马斯的动向变化已初露端倪,最突出的一点是它与埃及、卡塔尔关系密切。穆巴拉克政权倒台后埃及掌权的最高军事委员会与穆尔西政府,与哈马斯的关系明显加强。但 2013 年 7 月初,埃及政局再发突变,穆尔西被军方罢免,埃及与哈马斯未来关系发展存在变数。卡塔尔在阿拉伯剧变中非常活跃,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访问加沙并对哈马斯提供巨额援助,是对哈马斯的大力支持,也是哈马斯背弃巴沙尔政权的重要推手之一。但最近卡塔尔国内政局发生变化,新埃米尔塔米姆即位,与哈马斯的关系有待进一步观察。

哈马斯大事年记

1987 年

12 月 被占领土巴勒斯坦人爆发起义,哈马斯在加沙建立。

1988 年

1 月 哈马斯在约旦河西岸建立了支部。

8 月 《哈马斯宪章》发表。

1989 年

2 月 哈马斯首次实施了绑架以色列士兵的行动。

5 月 哈马斯精神领袖亚辛被捕。

7—9 月 以色列拘留了包括兰提西、雅祖里在内的 120 名哈马斯高级人物,哈马斯遭受重创,时在美国的马尔祖克奉命回到加沙重建组织。

9 月 以色列宣布哈马斯为非法组织。

1990 年

8 月 海湾危机爆发,巴解组织选择站在伊拉克一边,引起海湾国家的强烈不满,转而支持哈马斯。

12 月 哈马斯应邀参加了在德黑兰召开的纪念巴勒斯坦起义三周年的国际会议,本次会议称哈马斯的斗争为“巴勒斯坦伊斯兰起义”。

1991 年

10 月 马德里和会召开,哈马斯坚决反对。

告什应邀参加在德黑兰举行的反对马德里和会的会议,伊朗同意哈马斯在德黑兰建立公开的办事处。

12 月 喀萨姆支队建立。

1992 年

12 月 喀萨姆支队首次实施针对以色列目标的行动。

以色列把 400 多名巴勒斯坦人(主要是哈马斯成员)驱逐到黎巴嫩南部。

哈马斯政治局建立,马尔祖克任主席。

1993 年

1 月 在苏丹伊斯兰阵线领导人哈桑·图拉比的安排下,马尔祖克与阿拉法特在喀土穆举行会晤。

约旦与哈马斯达成协议,约旦允许哈马斯政治局在安曼建立总部,同意哈马斯政治局成员生活在约旦,但哈马斯只能从事政治与媒体有关的活动。

9 月 巴解组织和以色列签署《奥斯陆协议》,哈马斯与人阵等组织组成反对和谈的十党联盟。

1994 年

4 月 为报复犹太极端分子制造的希伯伦大屠杀,哈马斯实施了其第一次针对以色列平民的自杀性袭击行动。

11 月 伊朗政府决定中止与巴解组织关系。

1995 年

1 月 克林顿政府颁布行政令,首次把哈马斯定性为恐怖主义组织。

7 月 马尔祖克在纽约被捕。

11 月 加沙地带的哈马斯建立了伊斯兰民族拯救党。

12 月 哈马斯海内外领导人在喀土穆举行第一次联合会议,决定不放弃抵抗,不参加巴勒斯坦首次大选。

1996 年

1 月 哈马斯炸弹专家叶海亚·阿亚什被手机炸弹炸死。

巴勒斯坦首次大选成功举行,哈马斯拒绝参加,但允许其成员以独立身份参选。

2—3 月 哈马斯接连向以色列发动了四次自杀性袭击。

1997 年

5 月 马尔祖克被美国驱逐后来到安曼。

9 月 以色列特工在安曼刺杀马沙尔失败。为平息由此引发的约以外交危机,亚辛被释放。

1998 年

2—6 月 亚辛访问沙特阿拉伯、科威特、也门、伊朗、苏丹等国。

1999 年

4 月 亚辛受阿拉法特邀请作为观察家出席巴解组织中央委员会讨论单方

面建国的会议,引起哈马斯内部争议。

9月 马沙尔等四名哈马斯领导人被约旦逮捕,约旦与哈马斯关系恶化。

11月 在卡塔尔斡旋下,约旦同意被捕的马沙尔前往多哈。

2000年

9月 阿克萨起义爆发,哈马斯等巴勒斯坦组织频繁发动自杀性袭击。

2001年 马沙尔等人来到大马士革,大马士革成为哈马斯海外主要基地。

2002年

7月 哈马斯军事领导人萨拉赫·施哈达被以色列定点清除。

2003年

6月 兰提西宣布哈马斯、伊斯兰圣战组织单方面停火三个月。

8月 沙纳卜被以色列定点清除。

9月 欧盟决定将哈马斯各部门全都列入恐怖主义黑名单,并宣布冻结资助哈马斯的所有组织或个人的账户。

2004年

3月 亚辛被以色列定点清除。

4月 兰提西被以色列定点清除。

5月 叙利亚挫败了一起以色列特工暗杀马沙尔的行动。

11月 巴勒斯坦领导人阿拉法特去世。

2005年

1月 阿巴斯当选为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

3月 在埃及斡旋下,哈马斯、法塔赫等12个巴勒斯坦派别在开罗举行对话,达成了“开罗宣言”。

哈马斯宣布将参加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

9月 以色列完成从加沙地带撤军,哈马斯视其为自己武装斗争的胜利。

2006年

1月 哈马斯赢得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选举,中东问题有关四方哈马斯提出承认以色列、放弃暴力及非武装化、接受所有以前已达成的巴以协议三条件,遭哈马斯拒绝。美国、以色列决定不与哈马斯政权打交道。

2月 马沙尔应邀访问土耳其。

3月 哈马斯主导的巴勒斯坦政府成立,哈尼亚任总理。哈马斯代表团访问莫斯科。

4月 哈马斯建立执行部队。

4—5月 哈马斯政权的外交部长扎哈尔出访埃及、巴基斯坦、叙利亚等国。

5月 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派别签署“狱中协议”。

6月 喀萨姆支队等3个巴勒斯坦组织绑架了以色列士兵吉拉德·沙利特。

12月 哈尼亚作为总理首次出访伊朗、卡塔尔等国。

2007年

2月 在沙特阿拉伯调解下,哈马斯与法塔赫达成《麦加协议》。

3月 巴勒斯坦民族联合政府成立。

6月 哈马斯与法塔赫爆发大规模武装冲突,哈马斯独立控制了加沙地带。阿巴斯罢免哈尼亚的总理职务,但哈尼亚拒绝服从。西岸成立了法耶兹政府,巴勒斯坦分裂局面形成。

7月 哈马斯宣布组建海军。

9月 以色列宣布加沙为“敌对实体”。

10月 执行部队解散,被整合进民事警察机构之中。

哈马斯政府发言人哈兹·哈马德宣布辞职并发表了致哈马斯领导人的公开信,对哈马斯领导人提出了批评。

12月 哈尼亚的高级顾问艾哈迈德·优素福发表致美国国务卿赖斯公开信。

2008年

1月 以色列大举入侵加沙,对加沙实行彻底封锁。

3月 在也门总统萨利赫的斡旋下,马尔祖克和阿扎姆·艾哈迈德分别代表哈马斯与法塔赫签署了《萨那宣言》。

4月 美国前总统卡特会晤哈马斯政府前副总理兼教育部长纳赛尔·沙伊尔和哈马斯政治局主席马沙尔。

6月 在埃及斡旋下,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派别与以色列达成6个月的停火协议。

12月 加沙的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二读通过了《伊斯兰法》。

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动“铸铅行动”。

2009年

1月 以色列与哈马斯的加沙冲突结束。

马沙尔出席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

2010 年

3 月 哈马斯内政部长法西·哈马德在官方网站上发表声明,禁止男性在女性美容院或发廊里工作。

7 月 哈马斯发出禁令严禁妇女坐在男摩托车司机后座;禁止加沙地带的女性在咖啡馆和饭店等公共场合抽水烟。

2011 年

1 月 突尼斯、埃及、利比亚、叙利亚等阿拉伯国家局势发生剧变。

5 月 法塔赫与哈马斯等巴勒斯坦派别在开罗签署和解协议。

埃及决定长期开放拉法口岸。

9 月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主席阿巴斯决定把巴勒斯坦建国事宜诉诸联合国大会,哈马斯持消极立场。

10 月 哈马斯与以色列达成换俘协议。

12 月底 哈尼亚访问埃及。

2012 年

2 月 哈马斯开始支持叙利亚反对派,马沙尔等哈马斯领导人从大马士革撤离。

马沙尔与阿巴斯在多哈签署和解协议。

哈尼亚应邀参加伊朗伊斯兰革命胜利 33 周年纪念活动。

5 月 在埃及的斡旋下,法塔赫与哈马斯就组建联合政府达成协议。

7 月 马沙尔访问埃及,与埃及总统穆尔西举行会见。

10 月 卡塔尔埃米尔哈马德访问加沙。

11 月 叙利亚关闭哈马斯驻叙利亚所有办事处。

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发动“防务之柱”军事行动。

埃及总理甘迪勒访问加沙。

2013 年

4 月 哈马斯在开罗举行舒拉委员会会议,马沙尔连任政治局主席,马尔祖克、哈尼亚任副主席。

哈马斯警方开始严禁男青年留长发、穿紧身裤或低腰裤。

5 月 在埃及的斡旋下,哈马斯与法塔赫在开罗就落实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协议达成协议。

6月 哈马斯代表团访问埃及。

7月 穆尔西政权被推翻,埃及与哈马斯关系趋于恶化。

2014年

3月 埃及开罗紧急事务法院发布判决,临时禁止巴勒斯坦哈马斯在埃及境内的一切活动,并将其定性为恐怖组织,哈马斯表示强烈不满。

4月 法塔赫和哈马斯达成和解协议,同意组建联合政府。

6月 巴勒斯坦民族联合政府成立。但直到2017年4月,哈马斯依旧实际控制着加沙地带。

7—8月 以色列发动“护刃行动”,与哈马斯再次爆发大规模武装冲突,导致双方人员大量伤亡。

12月 欧洲法院宣布欧盟把哈马斯列入恐怖名单的决定无效,但应暂时维持对该组织的资金冻结。

2015年

1月 埃及开罗紧急事务法院将哈马斯军事组织“埃兹丁·卡桑姆支队”列为恐怖组织。

3月 埃及一法院宣布哈马斯为恐怖组织。

2016年

6月 巴勒斯坦政府宣布于当年10月8日举行地方选举,但因哈马斯与法塔赫相互指责,这一选举于8月被巴最高法院暂停。

2017年

2月 有报道称,加沙地带的哈马斯进行内部选举,叶海亚·辛瓦尔取代哈尼亚当选为哈马斯新领导人。

主要参考文献

1. 主要中文参考文献

[美]爱德华·W.萨义德:《从奥斯陆到伊拉克及路线图》,唐建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9 年版。

安维华:《哈马斯现象的宗教—政治解读》,《西亚非洲》2006 年第 2 期。

《古兰经》,马坚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胡雨:《赛义德·库特卜极端主义思想探微》,《西亚非洲》2010 年第 7 期。

胡雨、欧东明:《论哈桑·班纳的政治伊斯兰思想》,《阿拉伯世界研究》2010 年第 1 期。

黄民兴:《论 20 世纪中东国家的民族构建问题》,《西亚非洲》2006 年第 9 期。

[美] J.L.埃斯波西托:《伊斯兰威胁——神话还是现实?》,东方晓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涂龙德、周华:《伊斯兰激进组织》,时事出版社 2010 年版。

王建娥:《国家建构和民族建构:内涵、特征与联系——以欧洲国家经验为例》,《西北师范大学学报》2010 年第 2 期。

王旭:《毛杜迪的伊斯兰国家理论》,《南亚研究》2011 年第 1 期。

阎瑞松主编:《以色列政治》,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杨灏城:《从哈桑·班纳的思想和实践看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和世俗主义》,《世界历史》1997 年第 6 期。

杨辉:《中东国家通史·巴勒斯坦卷》,商务印书馆 2002 年版。

朱威烈等:《中东反恐怖主义研究》,时事出版社 2010 年版。

2. 主要英文参考文献

Alexander, Yonath, *Palestinian Religious Terrorism: Hamas and Islamic Jihad*, New York: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Inc., 2002.

al-Jarbawi, Ali, "The Position of Palestinian Islamists on the Palestine-Israel Accord", Translated by Yusuf Talal DeLorenzo, *The Muslim World*, Vol.84, No.1-2, January-April, 1994.

Alshech, Eli, "Egoistic Martyrdom and Hamas' Success in the 2005 Municipal Elections: A Study of Hamas Martyrs' Ethical Wills, Biographies, and Eulogies", *Die Welt des Islam*, Vol. 48, 2008.

Amr, Ziad Abu, *Islamic Fundamentalism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uslim Brotherhood and*

Islamic Jihad,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4.

Aran, Amnon, "Containment and Territorial Transnational Actors: Israel, Hezbollah and Hamas",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8, No.4, 2012.

Arrigo, Bruce A., "Identity,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and Negotiating Peace: Hamas and Ethics-Based Considerations from Critical Restorative Jus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Vol.50, No.4, 2010.

Ateek, Naim, "Suicide Bombers: What Is Theologically and Morally Wrong with Suicide Bombing? A Palestinian Christian Perspective", *Studies in World Christianity*, Vol.8, No.1, 2002.

Ayyash, Mark Muhammad, "Hamas and the Israeli State: A 'Violent Dialogu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6, No.1, 2010.

Bahmad, Layla,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in Palestine: Last Resort of Humanitarian Aid or Stooges of Foreign Interests?* Nomos, 2008.

Bearman, Rachel Sobel, *Islam, Nationalism, and the Formation of Palestinian National Identity*, American University Library, 2003.

Beinin, Joel, and Rebecca L. Stein ed., *The Struggle for Sovereignty: Palestine and Israel, 1993-2005*,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Bloom, Mia M.,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ing: Public Support, Market Share, and Outbidding",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Vol.119, No.1, 2004.

Bornstein, Avram, "Military Occupation as Carceral Society: Prisons, Checkpoints, and Walls in the Israeli-Palestinian Struggle", *Social Analysis*, Vol.52, No.2, Summer 2008.

Bröning, Michael, *The Politics of Change in Palestine: State-Building and Non-Violent Resistance*, London and New York: Pluto Press, 2011.

Brown, Daniel Patrick, *The Impact of Constituency Pressure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Revolutionary Social Movements: the Comparative Case of Hamas*, University of Arkansas, May 2010.

Brym, Robert J., and Bader Arja, "Suicide Bombing Strategy and Interaction: the Case of the Second Intifada", *Social Forces*, Vol.84, No.4, 2006.

Chehab, Zaki, *Inside Hamas: The Untold Story of Militants, Martyrs and Spies*,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7.

Daoudi, Mohammad S. Dajani, "Hamas and Palestinian Religious Moderation", *Palestine-Israel Journal of Politics, Economics & Culture*, Vol.13, No.3, 2006.

Edwards, Beverley Milton, "The Ascendance of Political Islam: Hamas 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Gaza Strip",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9, No.8, 2008.

Edwards, Beverley Milton, "Order Without Law? An Anatomy of Hamas Security: the Executive Force (Tanfithya)",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Vol.15, No.5, November 2008.

Edwards, Beverley Milton, and Alastair Croke, "Elusive Ingredient: Hamas and the Peace Proces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3, No.4, Summer 2004.

Edwards, Beverley Milton, and Stephen Farrell, *Hamas: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Cam-

bridge: Polity Press, 2010.

Filiu, Jean-Pierre, "The Origins of Hamas: Militant Legacy or Israeli Tool?"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41, No. 3, Spring 2012.

Freedman, Robert Owen, (ed.), *the Intifada: Its Impact on Israel, the Arab World, and the Super-powers*, Miami: Florid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1991.

Freund, Wolfgang, *Looking into Hamas and Other Constituents of the Palestinian-Israeli Confrontatio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GmbH, 2002.

Frisch, Hillel, and Menachem Hofnung, "Power or Justice? Rule and Law in the Palestinian Authority",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Vol. 44, No. 3, 2007.

Ghanem, As'ad, *Palestinian Politics after Arafat: A Failed National Movement*,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10.

Giacaman, Mushtaq Husain Khan George, and Amundsen, Inge, ed., *State Formation in Palestine: Viability and Governance during a Social Transformation*,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Curzon, 2004.

Ginges, Jeremy, Ian Hansen and Ara Norenzayan, "Religion and Support for Suicide Attacks", *Psychological Science*, Vol. 20, No. 2, 2009.

Gordon, Neve and Dani Filc, "Hama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Risk Society", *Constellations*, Vol. 12, No. 4, 2005.

Gunning, Jeroen, *Hamas in Politics: Democracy, Religion, Viol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7.

Haddad, Sim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Lebanese and Palestinian Perception of Suicide Bombings: the Role of Militant Islam and Socio-Economic Stat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Comparative Sociology*, Vol. 45, No. 5, 2004.

Hamade, Joyce, *The Con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Identity: Hamas and Islamic Fundamentalism*,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April 2002.

Hilsenrath, Peter, "Health Policy as Counter-Terrorism: Health Services and the Palestinians", *Defence and Peace Economics*, Vol. 16, No. 5, October 2005.

Hroub, Khaled, "'A New Hamas' through its New Documents", *Journal of Palestine*, Vol. 35, No. 4, Summer 2006.

Hroub, Khaled, *Hamas: A Beginner's Guide*, London: Pluto Press, 2006.

Hroub, Khaled, *Hamas: Political Thought and Practice*, Washington, D.C., the Institute for Palestine Studies, 2000.

Hroub, Khaled, "Hamas's Worldview",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28, No. 4, Summer 1999.

Hroub, Khaled, "Insider's View of Hamas",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 37, No. 3, Spring 2008.

Hunter, F. Robert,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 A War by Other Mean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1.

Israeli, Rapsael, "State and Religion in the Emerging Palestinian Entity", *Journal of Church and State*, Vol.44, No.2, 2002.

Issa, Shawqi, "Palestine: Notes from the Inside", *Race & Class*, Vol.51, No.3, 2010.

Jamal, Amal, "State-Building, Institutionalization and Democracy: The Palestinian Experience", *Mediterranean Politics*, Vol.6, No.3, 2001.

Jamal, Amal, *The Palestinian National Movement: Politics of Contention, 1967-2005*,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5.

Jensen, Michael Irving, "'Re-Islamizing' Palestinian Society 'from Below': Hamas and Higher Education in Gaza", *Holy Land Studies*, Vol.5, No.1, 2006.

Jensen, Michael Irving, *The Political Ideology of Hamas: A Grassroots Perspective*, Translated by Sally Laird, London and New York: I.B. Tauris & Co., Ltd, 2009.

Kardelj, Nejc, ed., *Israel VS. Hamas*, New York: Nova Science Publishers, Inc., 2010.

Kassis, Mudar,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Palestine", *Voluntas: Internatio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Vol.12, No.1, 2001.

Kelsay, John, and Westminster, *Islam and War: A Study in Comparative Ethics*, Louisville Kentucky: John Knox Press, 1993.

Khalil, As'ad Abu, "Ideology and Practice of Hizballah in Lebano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27, No.3, July 1991.

Khalidi, Rashid, *Palestinian Identity: The Construction of Modern National Consciousnes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0.

Klein, Menachem, "Against the Consensus: Oppositionist Voices in Hamas", Translated by Haim Watzman,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45, No.6, November 2009.

Kristianasen, Wendy, "Challenge and Counterchallenge: Hamas's Response to Oslo",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8, No.3, Spring 1999.

Kubíková, Nataša, "Political Inclusion as a Key Factor to Moderate Islamists: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s Choice of Policy Impacts on Hamas's Pragmatic or Radical Tendencies", *Perspectives*, Vol.17, No.2, 2009.

Kumaraswamy, P.R., "Israel, Jordan and the Masha'al Affair", *Israel Affairs*, Vol.9, No.3, 2003.

Levitt, Matthew, *Hamas: Politics, Charity, and Terrorism in the Service of Jihad*, New York: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6.

Litvak, Meir, "The Anti-Semitism of Hamas", *Palestine-Israel Journal of Politics, Economics & Culture*, Vol.12, No.2 & 3, 2005.

Long, Baudouin, "The Hamas Agenda: How Has It Changed?" *Middle East Policy*, Vol.17, No.4, 2010.

Lybarger, Loren D., "Palestinian Political Identity during the Post-Oslo Period: A Case Study of Generation Effects in a West Bank Refugee Camp", *Social Compass*, Vol.52, No.2, 2005.

Manor, Yohanan, and Ido Mizrahi, " Hamas's Web School for Suicide Bombers ", *The Middle East Quarterly*, Vol.17, No.2, Spring 2010.

Maqdsi, Muhammad (Trans.), "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of Palestine ",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22, No.4, 1993.

Mishal, Shaul, " *The Pragmatic Dimension of Palestinian Hamas: A Network Perspective* ", *Armed Forces & Society*, Vol.29, No.4, Summer 2003.

Mishal, Shaul, and Avraham Sela, " Participation without Presence: Hamas, the Palestinian Authority and the Politics of Negotiated Coexistence ",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38, No.3, July 2002.

Mishal, Shaul, and Avraham Sela, *The Palestinian Hamas: Vision, Violence and Coexiste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0.

Mullin, Corinna, " Islamist Challenges to the ' Liberal Peace ' Discourse: the Case of Hamas and the Israel-Palestine ' Peace Process ' ", *Millenniu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9, No. 2, 2010.

Nafi, Basheer M., " Sheikh ' Izz al-Dīn al-Qassām: A Reformist and A Rebel Leader ", *Journal of Islamic Studies*, Vol.8, No.2, 1997.

Nüsse, Andrea, *Muslim Palestine: the Ideology of Hamas*, Amsterdam: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1998.

Nyroos, Lari, " Religeopolitics: Dissident Geopolitics and the ' Fundamentalism ' of Hamas and Kach ", *Geopolitics*, Vol.6, No.3, Winter 2001.

Parsons, Nigel, *The Politics of the Palestinian Authority: From Oslo to al-Aqsa*,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05.

Pascovich, Eyal, " Social-Civilian Apparatuses of Hamas, Hizballah, and Other Activist Islamic Organizations ", *Digest of Middle East Studies*, Vol.21, No.1, 2012.

Picucci, Peter Michael, *Terrorism's Operational Code: an Examination of the Belief Systems of al-Qaeda and Hamas*, University of Kansas, March 2008.

Pina, Aaron D., *Fatah and Hamas: the New Palestinian Factional Reality*, Order Code RS22395,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March 3, 2006.

Rabbani, Mouin, " The Making of a Palestinian Islamist Leader: An Interview with Khalid Mishal: Part II ",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7, No.4, 2008.

Rantisi, Abd al-Aziz, Ahmed Yassin, Ismail Abu Shanab, Mahmoud al-Zahar, " Interviews from Gaza: What Hamas Wants ", *Middle East Policy*, Vol.9, No.4, December 2002.

Roy, Sara, " Hamas and the Transformations of Political Islam in Palestine ", *Current History*, Vol.102, No.660, January 2003.

Rubenberg, Cherly A., " Twenty Years of Israel Economic Policies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Prologue to the Intifada ", *Journal of Arab Affairs*, Vol.8, No.1, 1989.

Saarnivaara, Minna, " Suicide Campaigns as a Strategic Choice: The Case of Hamas ", *Policing*, Vol.2, No.4, 2008.

Said, Edward W., *The Politics of Dispossession: The Struggle for Self-Determination, 1969–1994*,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94.

Sandhu, Amandeep, “Isla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in the Charter of the Islamic Resistance Movement (Hamas) in Palestine”,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3, No.1, Autumn 2003.

Schanzer, Jonathan, *Hamas VS. Fatah: The Struggle for Palestin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Schanzer, Jonathan, “The Challenge of Hamas to Fatah”, *Middle East Quarterly*, Vol.10, No.2, 2003.

Schiff, Ze'ev, and Ehud Ya'ari, *Intifada: The Palestinian Uprising—Israel's Third Front*,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1989.

Shadid, Mohammed K., “The Muslim Brotherhood Movement in the West Bank and Gaza”,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10, No.2, 1988.

Shain, Yossi, and Gary Sussman, “From Occupation to State-Building: Palestinian Political Society Meets Palestinian Civil Society”,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Vol.33, No.3, 1998.

Soibelman, Mali, “Palestinian Suicide Bombers”, *Journal of Investigative Psychology and Offender Profiling*, Vol.1, No.3, 2004.

Tamimi, Azzam, *Hamas: Unwritten Chapters*, London: C. Hurst & Co., Ltd, 2007.

Turner, Mandy, “Building Democracy in Palestine: Liberal Peace Theory and the Election of Hamas”, *Democratization*, Vol.13, No.5, December 2006.

Wagemaker, Joas, “Legitimizing Pragmatism: Hamas' Framing Efforts from Militancy to Moderation and Back?” *Terrorism and Political Violence*, Vol.22, No.3, 2010.

Weiner, Eugene, and Anita Weiner, *The Martyrs' Conviction: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Georgia, US, 1990.

Yousef, Ahmed, “Open Letter to U. S. Secretary Condoleezza Rice on the Annapolis Conference”, *Journal of Palestine Studies*, Vol.37, No.3, 2008.

Zanotti, Jim, *Hamas: Background and Issues for Congress*,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7–5700, R41514, <http://www.crs.gov>, December 2, 2010.

Zuhur, Sherifa, Ali Abunimah, Haim Malka, Shibley Telhami, “Hamas and the Two-State Solution: Villain, Victim or Missing Ingredient?” *Middle East Policy*, Vol.15, No.2, Summer 2008.

Zuhur, Sherifa, *Hamas and Israel: Conflicting Strategies of Group-Based Politics*, <http://www.StrategicStudiesInstitute.army.mil>, December 2008.

Zureik, Elia, “Constructing Palestine through Surveillance Practices”, *British Journal of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28, No.2, 2001.

Zweiri, Mahjoob, “The Hamas Victory: Shifting Sands or Major Earthquake?” *The Third World Quarterly*, Vol.27, No.4, 2006.

后 记

本著系笔者主持的2010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哈马斯的社会基础与影响研究》的结项成果修改而成。在本书即将付梓之时,我首先要感谢的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通讯评审专家和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他(她)们的无私支持,不仅使课题有幸获得立项,而且使我确立了学术自信,我的人生历程也发生了转折。时逢我评职称的艰难时刻,该课题的立项恰逢其时,其意义不言而喻。

我对哈马斯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1996年初,在选择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时,恩师——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的王铁铮教授建议我研究哈马斯。开题报告、答辩时的情景已比较模糊,现在印象最深的是当时收集和阅读资料的情形。时哈马斯建立时间不长,国内学者关注和研究的人非常少,也没有多少研究成果。为收集资料,我平生第一次来到北京,在北京图书馆(现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西亚非洲研究所收集了大量英文资料。当时还是全部靠手工查阅、借阅资料,非常耗时耗力。为消化这些资料,我每天抱着牛津词典一页一页地啃,顺利完成了硕士学位论文,得到答辩委员会的好评。尤值一提的是,《伊斯兰教与中东现代化进程》(彭树智主编,西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相关部分在修改、定稿时就参考了我的论文初稿。

硕士毕业后,我的研究领域逐渐转到埃及对外关系方面,但仍然一直关注着哈马斯的动向,继续收集有关资料,陆续发表了一些相关论文,这些都为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打下了基础。本课题的立项颇费周折,我一连报了好几次,均以失败告终,就在自己都快绝望之时却传来了好消息,让人振奋不已。在课题论证过程中,我得到了西北大学王铁铮教授、黄民兴教授以及郑州大学戴可来教授(已故)、张倩红教授、于向东教授、王琛教授等专家的指点。正是吸收了他(她)们的宝贵建议,课题的论证才日渐完善。在此,谨向他(她)们表示诚挚的

谢意。

从2010年6月到2013年9月,本课题研究历经三年多的时间。这几年,是我人生中的一个艰难时期。父亲、岳母、岳父三位至亲相继离世,一次又一次刺激着我脆弱的神经,不断突破着我的心理承受极限。因种种原因,课题组其他成员无法承担具体研究工作,我只好独立承担起了全部研究工作。没有节假日、高度紧张成了我的生活常态。即使在失眠难熬的漫漫长夜,我也在思考着研究中遇到的种种问题。从资料的收集到翻译、录入、校对,从章节的设计到调整,从初稿的写作到最后的修改、定稿,乃至结项材料的制作、上报,全都是自己一人亲历亲为,期间的付出与艰辛可想而知。长期的伏案工作,使我的身体也大受影响,颈椎、腰椎的病痛自不待言,连眼镜的度数又上升了一百多度。

鉴于课题的立项来之不易,我在心底里给自己树立了一个研究目标:精益求精,要做到现阶段国内最好。为此,我把一切可利用的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研究工作中去。到2012年9月,本已阅读、整理完了收集到的所有资料,而偶又发现一批新的资料,我遂又翻译、整理了几个月。如今看到堆放在书房里一米多高的外文资料,连我自己都不敢想象是怎么一页一页看完的。成果定稿前,我修改了三遍,而每次就要花费一个多月时间。2013年11月,课题结项鉴定顺利通过,我的努力没有白费。虽然“良好”的等级与自己的期望不符,甚至有些失望,但从内心来讲,我已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没有遗憾。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我的领导、同事、师姐——郑州大学副校长张倩红教授一如既往地督促我,提出了许多宝贵建议。尤值得指出的是,她把本书列入郑州大学世界史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必要的经费支持。这里,我要真诚地道一声:“谢谢张师姐!”本著的部分内容作为阶段性成果已在《世界历史》《西亚非洲》《郑州大学学报》《阿拉伯世界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谢谢这些刊物多年来对我的支持和鼓励。借此机会,也感谢郑州大学副校长韩国河教授、历史学院党委书记安国楼教授等领导、同事多年来的关心和帮助。同样不能忘记的是人民出版社历史与文化编辑部杨美艳主任和责编柴晨清的精心斧正。没有她(他)们的辛勤工作,本书不可能呈现在读者面前。

本课题结项后,因把大量的时间和精力用于繁杂的学科建设工作,我在科研上有所懈怠。对虚度光阴,我不时忧虑和自责。庆幸的是,从今年起,我又“再出发”,重新全力投身到科研工作中去。“不图名、不逐利,扎扎实实把当下的科研工作做好”,这是我的自勉语,也期待着自己有更多的成果问世。

由于语言及研究能力、水平所限,本著肯定有不少疏漏和缺陷,恳请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陈天社

2017年1月16日